kongfz.com

达洛卫夫人
到灯塔去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达洛卫夫人

孙梁 苏美 译

到灯塔去

瞿世镜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rginia Woolf

MRS. DALLOWAY

TO THE LIGHTHOUSE

根据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27, 1955 年版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达洛卫夫人　到灯塔去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著

孙 梁　苏 美/瞿世镜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　插页 6　字数 306,000

1988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600 册

ISBN 7-5327-0165-4/I·075

定价：4.15 元



弗吉尼亚·伍尔夫

Asheham House,

Rodmell,

Lewes.

作者手迹

论伍尔夫以及《达洛卫夫人》

——代　序

一

这些年来，谈起意识流，不少人似乎认为，那纯粹是艺术技巧或创作手法的问题，这类小说没有多少思想性和社会意义。在西方，也有人持相仿的观点。例如，当代英国影响颇大的文学评论家里维斯教授(F. R. Leavis)批评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 1882—1941)的作品意义不大，价值不高，因为其小说未充分反映现实，尽管她是技巧卓越的艺术家；并说，以伍尔夫为核心的勃卢姆斯伯里集团(The Bloomsbury Group)①，乃是一群孤芳自赏、蔑视传统与其他流派的文人雅士，心胸狭窄，视野不广。我国某些评论家也有类似的论调，譬如有人指责伍尔夫"对生活和现实的看法是片面的，她忽视了人的社会性，把人际关系和主观感受放在社会的真空中来观察和描写"。

对意识流作家及作品的另一重要观点，涉及传统与创新。相当流行的一种见解是：在当年(本世纪 20—30 年代)，意识流是崭新的、独创的文艺理论与创作方式，完全摆脱传统，反其道而行之。

以上所云，均有一定根据与道理，但又不尽然。因为，意识

流小说并非一味注重技巧，而是同作家的人生观、作品的思想内容密切相关的；在某些篇章中具有相当强烈的社会性，以至尖锐的批判性；或许可以说，在这方面不亚于现实主义小说吧。弗吉尼亚·伍尔夫以及某些趣味相近的文人，并非纯粹的象牙塔里的精神贵族，而是在一定程度内，具有社会意识与民主倾向的知识分子，有时颇为激烈，甚至偏激哩。不过，归根结蒂，伍尔夫之辈是以资产阶级的个性主义、自由主义、人道主义和非理性主义来揭露与批判伪善的、扼杀性灵的资产阶级伦理、习俗、偏见和理性主义，貌似一针见血，其实浮光掠影而已。

总之，这位女作家同她针砭的对象，宛如一棵树上的花果枝叶，色泽或浓或淡，个儿或大或小，盘根错节，姿态横生，外观异趣而根子则一。

就社会意识和民主思想而言，弗吉尼亚·伍尔夫曾在一些论著中表达了自己的体验。譬如，在论文《斜塔》(*The Leaning Tower*)内，她以形象化的比喻描述：在一九一四年之前，现代英国杰出的作家大都出身于上层阶级(除了戴·赫·劳伦斯)，攻读于高等学府，可称“天之骄子”，踞于金塔之顶，不了解也不想接近大众。然而，一九一四年之后，这座宝塔逐渐倾斜了，作家们再也不能“闭塔自守”，而逐步认识到：金塔原来是建立在非正义的基础上，易言之，他们的家世、财富与教养，都来源于非正义的制度。即使象劳伦斯这个矿工的儿子，成名后也不会保持矿工的本色。

伍尔夫特别同情一般妇女与穷人，在各种场合及著作中为

① 勃卢姆斯伯里是伦敦地名，文化中心区，伍尔夫卜居之处，在不列颠博物院附近。

他们呼吁，成为现代西方女权主义的先驱者。她强调，应该维护这两种人的权利，提高其社会地位。例如，在名著《自己的房间》(*A Room of One's Own*, 1929)中，她主张，每个有志于文艺的妇女都应有自己的书斋，不受干扰地进行创作。在这本小册子的开端，她先描写有一次参观"牛桥"①的感受。据说，由于她是女人，就被禁止在堂堂学府里男研究员们用的一块草坪上走动。此外，在不列颠博物院等图书馆内，男子撰述的关于女性的书汗牛充栋，而妇女所写的关于男性的书却绝无仅有，岂非不公平之至？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伍尔夫在文章及演讲中表示恳切的希望：战后能建立没有阶级的社会，其中所有的人，不论男女或穷富，都有享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此外，她还在书信内企望消除有产者同无产者的隔阂，让工人成为作家，从而使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文艺更多样化。在当时的英国社会条件下，这些理想近乎"乌托邦"，但毕竟表达了这位女作家的民主倾向。

正由于伍尔夫有这种思想，她在作品里对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与顽固势力加以讽刺、暴露及批判；同时，对于被欺凌、被压抑的"小人物"寄予深切的同情和怜悯。就以《达洛卫夫人》为例，伍尔夫曾在日记中明确地阐述这部小说的主题思想和社会意义："在这本书里，我要表达的观念多极了，可谓文思泉涌。我要描述生与死、理智与疯狂；我要批判当今的社会制度，揭示其动态，而且是最本质的动态……"②作者在小说中精心塑

---

① "牛桥"(Oxbridge)：此词是拼凑牛津(Oxford)与剑桥(Cambridge)而成的"新词"，含有对老牌大学的讽嘲。

② 见伍尔夫《日记》，1922年6月18日；引自昆丁·贝尔作《弗吉尼亚·伍尔夫》评传，第2卷，第99页，屈拉特—格拉纳特出版社，1982年。

造了两个针锋相对的典型：一个是代表上流社会与习惯势力的"大医师"威廉·布雷德肖爵士；另一个是平民出身的赛普蒂默斯·沃伦·史密斯，他由于在欧战中服役，深受刺激，加上愤世嫉俗而精神失常，终于自戕。作者以锐利的笔锋强烈地谴责前者，而怀着由衷的同情描述后者的苦难。她把批判的锋芒凝聚在那名医身上，指明他及其象征的保守势力，乃是窒杀赛普蒂默斯这类牺牲者的个性，迫使他走上绝路的刽子手。

布雷德肖大夫有一个得意的口头禅，常用来告诫病人：必须有"平稳感"，即处世要四平八稳、循规蹈矩，切忌与众不同、异想天开，而要为了社会的福祉，始终稳健。对此，作者鞭辟入里地讥讽："威廉爵士崇拜平稳，因而不仅使自己飞黄腾达，并且使英国欣欣向荣；他及其同道禁闭疯子，严禁其生育，惩罚其绝望的行径，使不适宜生存的人不能传播他们的观点，直到他们遵从他那'平稳感'的教诲……"总之，要每个人都顺从资产阶级社会的习俗、制度和秩序，决不可离经叛道，事实上，要众人都成为毫无性灵的傀儡。在这种氛围里，赛普蒂默斯被逼得发疯，但不肯屈从，不愿随波逐流，宁可自尽来维护个性与独立的精神。

关于这一要点，小说里有一节饶有意味的描绘。当情节的关键（达洛卫夫人举行的晚宴）达到高潮时，贵宾们正在觥筹交错、尽情欢乐之际，突然由布雷德肖夫妇传来赛普蒂默斯跳楼自杀的消息。达洛卫夫人心有灵犀，立即想象，那青年的灵与肉都是被那名医扼杀的："如果那年轻人曾去威廉爵士诊所求医，而爵士凭他的权力，用他一贯的方式迫使病人就范，那青年很可能会说：活不下去了。"实际上，他是以死来抗议压制与迫害，保持自由的心灵和人的本色。达洛卫夫人对死者深表同情，并在内心涌起息息相通的共鸣。然而，她毕竟是位贵妇人，世俗的桎梏牢

不可破，她不可能也不愿同习惯势力决裂，相反，却有根深蒂固的虚荣心和迎合上流社会的本能，于是只得采取折衷的办法，在热闹的宴会中，悄悄地躲入斗室，以消极方式卫护纯净而孤独的性灵，实质上反映了女主人公矛盾的性格。

她性格中独立不羁的一面，也表现在对家庭女教师基尔曼的深恶痛绝，主要因为那阴郁的女人力图转化其学生（达洛卫夫人的女儿伊丽莎白），千方百计企图改变那少女的信仰，强求她皈依基尔曼自己信奉的宗教。关于这一点，作者概括道："稳健有一个姐妹，不那么笑里藏刀，却更强大、更可怕……她名唤转化，惯于蹂躏弱者的意志，热衷于炫耀自己，强加于人，硬把自己的形象铭刻在众人脸上而得意扬扬。"这种专横的作风使达洛卫夫人打心坎里憎恶，因为她"从来不想转化任何人，只愿每个人保持本来面目"。然而，基尔曼却煞费心机、不择手段地要转化伊丽莎白。这一强烈愿望充分体现在基尔曼带伊丽莎白去百货商店的场景中。那少女在店里伴着絮絮叨叨的女教师，委实不耐烦，渴望离去，基尔曼却兀自思量："倘若我能抓住她，抱紧她，使她绝对服从自己，那死也甘心了。"最后，伊丽莎白忍无可忍，径自奔出店门，把女教师撇在里面。到了街上，少女"感到自由自在，真高兴呵！清新的空气那么爽快，而在百货商店里，简直闷死人呐"。

上述两节乃是这本小说揭露与批判的聚焦点。相形之下，作者以漫画笔触描摹达洛卫家的清客——宫廷侍从休·惠特布雷德，俗不可耐的势利小人——只是轻描淡写而已，但也一语道破其本质："他没有心肝，没有脑子，徒有英国绅士的仪表与教养罢了。"简括得很，却入木三分。

至于本文开端标举的另一要点——传统与创新，也可用《达

洛卫夫人》为例证。作为意识流小说的代表作之一，这本作品自然富有意识流技艺的特征，并且是主体；在当年，这种另辟蹊径的试验堪称创新。然而，伍尔夫并不割断历史、抛弃传统；相反，在塑造典型人物，刻划矛盾性格，精心布局，铺叙情节，逐步推向高潮，运用对比手法与个性分明的对话，交替穿插锐利的讽刺、强烈的谴责、幽默的笔调和诗意洋溢的抒情等方面，都同传统小说有相似之处，甚至可谓一脉相承。

譬如，《达洛卫夫人》的情节仅仅描写这位议员夫人于一九一九年夏季，在伦敦一天的活动；从清晨离家去为即将举行的宴会买花，直到子夜晚宴散席为止。看来十分简单，却是经过蓄意构思的。全书以女主人公为核心，晚宴为枢纽，突出地塑造两个极端对立的典型，赛普蒂默斯与布雷德肖，同时描绘上、中层阶级形形色色的人物，作为衬托。通过所有这些角色的活动（包括内心波动和日常行为）、纠葛与冲突，特别紧扣中心人物的思想感情，使各种细节与事件跌宕起伏，步步深化，趋向高潮，戛然而止，却又余音缭绕。总之，在主题、内容和结构上，这部意识流小说基本上类似映照世态、描摹人情的现实主义小说，而不象后来许多标新立异的小说家不屑于刻意描绘形象，或苦心构思情节。

事实上，弗吉尼亚·伍尔夫不仅在创作中而且在评论里结合新与旧，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力求创新。她在有代表性的论著《贝奈特先生和布朗太太》① 中宣称："小说首先是关于人；"又说，"一切小说都是写人物的，同时也为了描述性格，而不是为了说教或歌颂……" 这同"文学即人学"的传统观点是一致的。作

① 这篇论文（*Mr. Bennett and Mrs. Brown*）原是伍尔夫于一九二四年五月在剑桥大学宣读的演讲稿，后于一九二八年出版单行本。

为有创见的文艺批评家，伍尔夫并不全盘否定传统，而相当赞赏十八、十九世纪的现实主义小说，如笛福、奥斯丁、劳伦斯·史特恩和乔治·艾略特等的作品，尤其赞扬哈代的小说。在评论法国文学时，对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散文家蒙田、近代现实主义小说家福楼拜，以及倡导意识流的另一巨擘普鲁斯特同样赞美。此外，这位英国女作家格外推崇以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契诃夫等为代表的俄罗斯文学，称托翁为"真正的大师"，"《战争与和平》描写了人类一切经验同感受"；而她和乔伊斯的作品仅仅是"零星的札记"而已。

二

弗吉尼亚·伍尔夫之所以能综合传统与创新，除了其他因素，家庭教养同个人身世起了颇大作用。她出身于书香门第，祖上几代为达官显宦。其父雷斯利·史蒂芬是德高望重的学者，崇尚理性主义及自由主义的伦理学家，又是文艺评论家和传记家（曾编纂巨著《国家名人词典》），并且是剑桥大学的"元老"之一。他的原配是大作家萨克雷之女，续弦是朱莉亚·德克沃斯，即弗吉尼亚的生母。这位日后的女作家深受父母的熏陶，她继承了父亲高超的智力、颖异的悟性与洞察力（但逐渐怀疑以至背离老父严峻的道德观念）；同时继承了母亲热爱生命和生活的本能（尽管还有悲观厌世的一面）。

她父亲生前交往的大都是文化界名流，如小说家哈代、麦瑞迪思、亨利·詹姆斯，美术史家与评论家鲁斯金等，经常是史蒂芬家的座上客。此外，他有大量藏书，因而弗吉尼亚于青少年时期即博览群书，读遍柏拉图、索福克勒斯、普鲁塔克同斯宾诺莎

等所撰文、史、哲经典名著，奠定了深湛的文化基础。由于她自幼羸弱，未入学校受正规教育，而是在父亲教导下，以自修为主。这使她在以后的创作及评论中，既摆脱了清规戒律与学究气，又养成了非正统观念，我行我素，随意抒写。

另一方面，她同剑桥大学的渊源很深，因为父、兄曾在那古老的学府里攻读或任教。她正是通过兄长沙佩的介绍，结识了剑桥的不少师生，其中包括李奥纳特·伍尔夫，即她日后的丈夫，一位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政论家和经济学家，也是文学批评家。婚后，于一九一七年，夫妇俩创办霍加斯出版社，陆续刊行了当年的"新秀"如小说家爱·摩·福斯特、凯塞琳·曼斯菲尔德，史学家与传记家列顿·司屈雷基(《维多利亚女王传》等的作者)以及诗人托·斯·艾略特的作品，对现代英国文学的发展起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不久，勒卢姆斯伯里区的伍尔夫家成为一个小集团的中心；除了上述诸人，尚有美术评论家罗杰·弗拉伊(首先评介法国后期印象派的英国人)、画家邓肯·葛兰特、哲学家罗素与经济学家凯恩斯等，均为当时的"新星"。

这个小圈子是影响深远的英国早期先锋派，其特征是独树一帜，情趣隽雅，审美感与鉴赏力极为敏锐，文艺创作标准甚高，学术气氛浓厚；并且蔑视宗教传统和社会习俗，在这方面深受剑桥哲学教授G·E·摩尔(中间偏左的不可知论者)的启迪。

弗吉尼亚·伍尔夫就在这新旧递嬗的时代、社会环境和文化思潮中生活与创作。她一生共写了九部长篇小说，若干短篇小说，一个剧本和一部传记，三百五十多篇文艺评论及随笔，并译过托尔斯泰的谈话录与情书集(1923)。她逝世后，由丈夫和友人整理并出版其日记(1953)、书信(1956)以及自传(1976)。长篇小说内的重要作品是：《达洛卫夫人》(*Mrs. Dalloway*,1925)，

《到灯塔去》(*To the Lighthouse*, 1927),《奥兰多》(*Orlando*, 1928),《波浪》(*The Waves*, 1931)和《岁月》(*The Years*, 1937)。西方评论家一般认为,最具意识流特色的是《达洛卫夫人》,迄今读者最欣赏的是《到灯塔去》;而在独特的艺术上臻于化境之作则是《波浪》。

伍尔夫撰述的文艺批评起先大都发表于《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与《纽约先驱论坛报》等报刊上,因为她是特约撰稿人。以后结集,题为《普通读者》(*The Common Reader*, 两卷, 1925, 1932)。这是作者自谦,意为这些文章是一个普通读者所写,任意鉴赏,信笔拈来,并非严肃的论文。其实,这正是女作家评论的特点:独抒己见,挥洒自如,夹叙夹议,机趣横生,娓娓而谈,毫无说教或枯索之嫌。在所有评论中,代表性的力作有四篇:除了上文所引《贝奈特先生和布朗太太》以及《自己的房间》之外,乃是《现代小说》(*Modern Fiction*)与《独木桥式的艺术》(*The Narrow Bridge of Art*)。这几篇和大部分评论,在她去世后,由李奥纳特汇编成《弗吉尼亚·伍尔夫文集》(四卷,1966—67)。

在女作家三十余年笔耕生涯里,贯串着一出悲剧,使她身心交瘁,创作蒙受损害:即她反复被忧郁症侵袭,屡次濒于精神分裂,终于绝望,投河自尽。①

实际上,每当伍尔夫完成一部小说,病魔便来纠缠,困扰不堪,几乎精神崩溃;但每次她都竭力挺住,同病魔周旋、搏斗,复原后又以更大的热忱投入写作。这种献身于艺术的韧性,同乔伊斯晚年濒于失明而坚持创作的毅力足以媲美了。从另一角度来看,也可以说她致力于创作是为了战胜病魔,追求解脱吧。

① 在离伦敦不远的苏赛克斯郡内城镇罗特密尔。

尽管伍尔夫写作时神志清醒，但痼疾的阴影势必在小说与文章内隐现，甚至相当浓重。譬如在《达洛卫夫人》里，当女主人公克拉丽莎在晚宴将散席时，听到赛普蒂默斯自杀的噩耗，立刻觉得自己“很象那陌生的年轻人……多奇怪，对他毫无所知却又那么熟悉。”同时，她猜准了那青年是跳楼而死的，迫使他寻短见的是布雷德肖之流。所有这些感触与想象，在一定程度内，折射了作者的心境。

小说并非自传，其中人物不等于作者，然而，作者的经历和思想感情会以间接而曲折的方式，移植在某些形象及细节内。在这一点上，克拉丽莎与赛普蒂默斯影射了女作家的复合性格以及内心冲突。具体地讲来，克拉丽莎代表作者乐生、理智与随俗的本性，特别体现在她同丈夫理查德·达洛卫和情人彼得·沃尔什的“三角”纠葛中；经过不少波折与再三权衡之后，克拉丽莎终于嫁给平庸而可靠的议员达洛卫，舍弃了心地淳厚、耽于幻想而不谙世故的“浪子”沃尔什，尽管未能忘情于他，即使在他浪迹天涯（印度）之时，也念念不忘。

另一方面，赛普蒂默斯则象征女作家内心深处孤傲、高洁和厌世的情绪。事实上，伍尔夫曾在日记中透露，她要“探讨疯狂与自杀的根源，比较常人同狂人各自心目中的世态。”按这本小说最初的计划，并无赛普蒂默斯这一角色，最后自尽的乃是克拉丽莎；以后，作者改变初衷，增加了那年轻的“疯子”，为了让他体现“狂人的真谛”，而克拉丽莎成为“正常的真理”的化身。其实，前者更真切地映现了作者的深层心理。她还在日记中流露，她曾听见鸟儿用希腊语啁鸣，正如赛普蒂默斯的幻觉。此外，她在第二次精神危机中，也如小说里那狂人的结局，渴望跳楼，一死了之。

疾病的消极影响不仅表现在内容上，并且从文体中也能看出蛛丝马迹。无论在小说或论著内，伍尔夫的文笔时常是即兴的、跳跃式的，似乎心血来潮、一挥而就，或颠来倒去、自相矛盾；某些评述条理不清，论证不够严谨，引语有些失实。固然，这种风格可谓意识流的特征，但也是神经质的缺陷吧。

长期的精神抑郁以至几乎错乱，乃是伍尔夫厌世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然还有其他原因，尤其是动荡的时代、紊乱的社会以及植根于异化的思潮，也起了很大的反面作用。伍尔夫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残酷的烽火使她震惊，尤其是法西斯对伦敦的反复大轰炸，更使她震撼不已，甚至想象希特勒很可能胜利，到那时她只能自戕了。这种阴霾密布的局势，加上种种异化现象的冲击，更促使女作家趋向出世和超脱。她深感古老的欧洲文明脆弱不堪，昔日"太阳不落"的帝国如今摇摇欲坠，以及人际隔阂，人生渺茫，而于幻灭中沉沦。在思想上，她曾受弗洛伊德关于压抑的潜意识与"性本恶"等学说颇深的感染，从而助长了孤寂之感和阴郁的心理。

这些心态在伍尔夫的散文内不时流露，她曾在一篇随笔内感叹："红尘中的幻觉回响着芸芸众生的呻吟……"，"我们对自己的心灵都茫然，更谈不上渗透他人的心灵了……"，"我们在人间孤零零地走一遭，这样倒更惬意呢。"又如，她在日记中惴惴不安地写道："生活恰似万丈深渊边上的羊肠小道……"这些话不但透露悲观的心思，并且表明，这位意识流作家惯于剖析深层心态，挖掘自我意识。然而，一味凝视内心，剥茧抽丝般解剖自我，可能会夸大心灵深处的疑虑、惶惑及恐惧，更觉得浮生若梦、万有虚无，而把光明与黑暗交织的大千世界看成一片灰色，甚至一团漆黑了。这，也许是意识流作品大都悲观色彩浓郁的一个缘

故吧。

三

时代的脱节同社会的机陧加剧了伍尔夫避世的倾向，另一方面，在创作和评论的领域内，却又是刺激她力求创新的动力。为什么要革新？简言之，时代变了。伍尔夫认为："显然，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人失去了牢固的立足点，周围一切都变了，人本身也在变。"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文化、政治、宗教意识同人际关系，等等，都在剧烈变化；知识分子（尤其是作家和艺术家）的处境不再象以前那样稳定，而是在纷纭的生活漩涡中，特别在战争的阴影下挣扎。① 对这种新局面，伍尔夫曾阐述："所有的人际关系，诸如父子、夫妇、主仆之间的关系，都变了。随着这种变化，宗教信仰、人的行为、政治与文艺等也必然要变。我们姑且说，这种变更从一九一〇年开始。"② 她还申述："在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底左右，人性开始变了。"变得更卑琐、更丑恶："如今的人，无论英国人、德国人或法国人，看起来都那么蠢，那么丑。"③ 此外，由于现代生活变得更乱，节奏加快，人的意识也流动得更快，变幻多端，捉摸不定。

上述各种嬗变必然促使审美标准以及文艺的内容和形式相应地变革。新时代的作家应超越旧时代的前辈，而肩负创新的使命。至于如何划分新旧时代，伍尔夫明确地讲："我建议，把爱

---

① 参看《斜塔》。
② 引自《贝奈特先生和布朗太太》。
③ 引自《自己的房间》。

德华时代与乔治时代①的作家分为两大阵营。我主张，把威尔斯、贝奈特、高尔斯华绥归入爱德华时代，而把福斯特、劳伦斯、司屈雷基、乔伊斯与艾略特纳入乔治时代。"② 对于前者，即代表传统的老作家，伍尔夫曾以贬义称他们是"物质主义者"，认为"他们总是描写鸡毛蒜皮，煞费苦心，孜孜矻矻，却把琐碎与飘渺的东西写成真实和持久的。"③ 讲得具体些，就是老一辈作家只描写外表，而没有抓住核心与本质。什么才是本质呢？伍尔夫认为是人的性灵或精神世界。她在同一篇文章内用精妙的比喻来阐述：

"生活并非一组排列得匀称的车灯，而是一圈明晃晃的光晕，一种半透明的罩子，环绕着人的意识，贯串始终。因此，小说家的任务难道不是要传达这变化莫测、无拘无束的精神世界，不管它表现得如何畸形或复杂吗？难道不是要尽可能少羼杂外界与外表的东西吗？"随即强调："至关重要的乃是性灵，包括激情、骚动，以及令人惊叹的美与丑的混合。"这番话不仅概括了女作家本人的观点，也表达了意识流的特色。

在另一篇评论中，伍尔夫更明确地批评传统小说的缺点而阐述自己鲜明的观点："小说被当作一种寄生动物，她从生活吸取养料，并且必须惟妙惟肖地描摹生活作为报答……文字必须局限于为生活服务，去描绘那茶壶和哈巴狗……如果他们不是如此孜孜不倦地维护他们称之为生活的权利，英国的小说家或许会变得勇敢些。他就会离开那张永恒的茶桌和那些貌似有理

① 分别指英王爱德华七世(1841—1910)和乔治五世(1865—1936)统治的年代。乔治五世于一九一〇年登基，故伍尔夫说，变更从这一年开始。

② 引自《贝奈特先生和布朗太太》。

③ 引自《现代小说》。

而荒唐无稽的日常程式……”①假如能冲破传统的樊篱而开辟新途径，则“故事可能会摇晃，情节可能会皱成一团，人物可能被摧毁无遗。总之，小说就有可能变成一件艺术品。”②此外，伍尔夫曾在《一个作家的日记》内叙述其晚期杰作《波浪》的题材和创作时的心境：“一切在我脑海中闪现……所有的生活，所有的艺术……一切都飘忽着，变幻着，却又浑然一体……此刻我的心态处于不断变化、或张或弛的流程中……”

根据以上引语和其他有关论述，可以说伍尔夫及其同道反对用自然主义的老框框描绘生活表象，而重视人的内心活动，情绪的千变万化，一瞬间的感觉以及触发的联想；必须尽力开掘潜意识和深层心理，信赖本能、直觉、幻想与万花筒似的印象，怀疑以至否定理性。为了表现这一切，意识流小说大都运用内心独白，抒情旁白，自由联想，时空交错或融合，枝蔓式立体交叉，以及多维结构等技巧。

例如，在《达洛卫夫人》开端部分，作者描写女主人公为了给晚宴生色而去采购鲜花，一路上“克拉丽莎的心灵摄取了层出不穷的印象——琐细的、奇幻的、稍纵即逝的，或锐利如钢，铭刻在内心”。第一个印象是六月清晨的空气沁人心脾，她随即联想到少女时期，在故居布尔顿庄园度过同样清新的夏日之晨，从而勾起对往日的情人彼得·沃尔什的忆念，并把他同现在的丈夫理查德比较一番；尔后又想起大战中牺牲的青年士兵，从而触发对生与死的沉思；然后又设想晚宴将是何等情景，自己同赴宴的贵妇淑女们相比，兴许会逊色吧；于是又联想到女儿伊丽莎白（她

①② 引自《小说的艺术：评福斯特的〈小说面面观〉》；瞿世镜译，《文艺理论研究》，一九八五年第2期。

将在宴会上露面)，紧接着就想起专横的家庭教师基尔曼，不禁怒火中烧，等等，等等。不断变幻而又互相关联的印象及情思在克拉丽莎内心飘浮着，波动着，伴随她沿着伦敦的大街去买鲜花。

这一片断可谓典型的意识流，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印象。这不仅是伍尔夫个人创作的特征，而且与时代思潮息息相通，因为当时正是印象主义(主要是后期)盛行的年代。首先起源于绘画，以莫奈、塞尚等为代表；随即在音乐界展开，以德彪西、拉维尔等为中坚；在文学领域内，则普鲁斯特、王尔德、伍尔夫与乔伊斯等相继倡导，蔚为一代风尚。在这一意义上，或许可以说，意识流作为创新的手法，是在印象主义(以及象征主义)等流派启迪下产生的。更广义地来讲，上述那些新文艺的开拓者大都属于早期先锋派。名目繁多，实质相仿。

至于意识流作家常用的具体手法，大致有下列几种：

从小见大——即以特殊(或局部)表示(或暗示)普遍，以个体反映群体，微观内蕴含宏观。譬如《达洛卫夫人》仅仅描述了女主人公及其周围人物一天内的行动与心理，实际上包含了大半生的经历、思想感情和人际关系，多层次地展示性格。《到灯塔去》只描绘了拉姆齐一家以及有关的人物，在相隔十年的两个半天内的活动(行为和意识)，却在时空的延展上宏大得多，并且内涵深邃。

顿悟(epiphany)——同上述技巧密切相关。乔伊斯对此下过中肯的定义："一种突如其来的心领神会……唯有一个片断，却包含生活的全部意义。"① 或如法国传记家和文学批评家莫洛亚赞美普鲁斯特善于使"一刹那显示永恒"。在《达洛卫夫人》里，

① 参阅笔者为《都柏林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中有关章节。

克拉丽莎听到赛普蒂默斯自尽的信息时，思绪万千，憬悟生与死、孤独与合群、脱俗与媚俗、出世与入世等人生奥义。同时，这一细节和心理刻划揭示了主题，总结全书，并曲传作者的深层意识。

象征性意象（symbolic imagery）——运用具体事物来象征或暗示抽象观念，或作为艺术表现的手段。《达洛卫夫人》中屡次描述伦敦的大本钟，一方面渲染地方色彩与气氛，更重要的是象征眼前的现实，把人物从沉思或幻想中唤醒，因而是意识同现实之间的媒介；同时，在叙述过程中作为转折点，使一个人物的意识流转到另一个人物的内心活动。又如彼得·沃尔什从印度归来，跟克拉丽莎久别重逢，虽然藕断丝连，但旧梦难以重圆。当两人象昔日那样会晤时，彼此故作镇静，克拉丽莎尤为矜持，手里握着剪子；彼得则按老习惯，不时掏出小折刀，心神不定地拨弄。这两把小刀象征了割裂与分离，暗示这对有情人终于不能成为眷属。再如女主人公一再回忆田园风味的故居布尔顿，特别是在庄园作客的挚友萨利，那爽朗而大胆的、放浪不羁的姑娘；这些意象影射少女时期的纯洁、热情和青春的活力。

此外，《到灯塔去》内物象的主体"灯塔"本身，可能隐喻坚实的物质，即客观现实，而塔尖的闪光则有精神之光的含义，即象征主观真实，尤其暗示拉姆齐夫人灵魂之光。异曲同工的手法也用于《波浪》内：当六个青年在餐馆聚会，为朋友佩西远航印度而饯行时，桌上瓶内供着一朵石竹花，在六人眼里呈现各别的色泽和形态，因为视角不同。这一意象讽喻单一而又多元的现实生活，以及因人而异的主观心境。

对照——这是古往今来许多诗人及文人沿用的修辞手段，并非创新，不过伍尔夫之辈的作家运用得微妙些。在《达洛卫夫人》内，生与死、灵与肉、爱与憎、势利的俗物与孤傲的畸零人、

"平稳"与"疯狂"、"名流"和"浪子"、社会习俗和自我意识，庸庸碌碌的理查德和不合时宜的彼得，渴望自由的伊丽莎白和窒杀性灵的基尔曼，尤其是克拉丽莎性格中的矛盾及内心冲突，形成了一系列鲜明的对照，此起彼伏，相互映带，或交错如网络，在深化主题，塑造个性，铺叙情节以及渲染气氛等方面，产生烘云托月的妙处。

上述各种技巧均以清丽而细腻、遒劲而畅达的词藻，以及诗意盎然、韵味悠然的文体来表达，一些抒情插曲和哲理化意境尤其精美，似行云流水，节奏感甚强。

四

综上所述，弗吉尼亚·伍尔夫不愧为富于独创性的小说家，悟性灵敏而有真知灼见的文学批评家。诚然，她的创作和评论并非无瑕可击，而有美中不足之处。除了上文提到的颓废情绪所起的消极作用，总的看来，由于家庭、身世与社会环境等因素，伍尔夫的视野较窄，格局较小，深度有余而广度不足，颇有力度而气度欠恢宏，重视主观意识和深层心理的探索，而对客观现实及社会生活的描绘尚嫌肤浅些。所以，其创作成果可称为文艺百花园里的奇葩，还算不上文学发展史上的高峰。

伍尔夫的评论也是瑕瑜并陈，某些观点显得偏颇。她在《贝奈特先生和布朗太太》等论著内批评阿诺德·贝奈特、赫·乔·威尔斯与高尔斯华绥的作品"不完整"，他们只观察与描绘人及事物的外貌，如癌的症状、印花布图案、车厢的装饰之类，而"不观察生活"，"不观察人性"。实际上，那些老作家很讲究结构，其作品大都是完整的有机体。他们不仅刻划似乎琐碎的细节，并

且相当敏锐地观察生活，洞悉人性，刻意再现世态，并描述细致的心理和强烈的感情。譬如在贝奈特的代表作《老妇常谈》(*The Old Wives' Tales*)中，结尾时女主人公同穷愁潦倒而奄奄一息的丈夫诀别的场景，震撼心灵，催人泪下。在高尔斯华绥的名著《福尔赛世家》第一卷《有产者》内，女主人公伊琳同丈夫索姆斯及情人波西奈之间的“三角”纠葛，引起了激烈的感情冲突和内心矛盾；对这一关键情节，作者描绘得扣人心弦，塑造的三个人物也个性分明。至于威尔斯，则在创作中熔历史、哲学和社会学于一炉，想象力丰富，视野广阔，洞察西方社会危机而憧憬理想的大同世界，并以生动的艺术形象来表现，如《隐身人》、《盲人乡》等。

伍尔夫不但批判老一辈作家，也批评同代的创新的作家。她曾在《现代小说》等论著内，赞扬乔伊斯的创作“光彩夺目”，却又说其作品的内容以至文笔相当“猥琐”；她赞赏托·斯·艾略特的诗富有“魅人的美感”，但流于“晦涩”。其实，乔伊斯是存心以“卑琐”的笔调描写卑琐的、精神麻痹的现代人。① 况且，他的作品乍看似乎怪诞而支离破碎，实则具有史诗般的气魄与精致的内涵，如《尤利西斯》和《芬尼根守灵夜》。至于艾略特的某些诗篇，确有晦涩之弊；然而并非一概如此，主要是广泛引用典故或奇特的意象，来触发联想，引起思考，探讨和描摹现代人迷惘与失落之感，并通过精微的形象思维，反映了“荒原”似的现代西方社会。总之，从主流来看，伍尔夫对两位“新星”② 的批评未免主

---

① 见乔伊斯致出版商葛兰特·理查兹的信(1906年5月5日)，参阅《都柏林人》中译本序。

② 乔伊斯与伍尔夫生卒同年(1882—1941)，真是巧合；艾略特则年轻些(1888—1965)。当时均为文坛“新星”。

观或片面。

尽管如此，就整体而言，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创作和评论是瑕不掩瑜的。因而莫洛亚在评传里赞美伍尔夫“在艺术技巧上的探索使她成为当代法国新小说的开拓者”；“她是继承英国散文传统的巨匠，又是开创新文体的奠基者”。①

这位女作家备受病魔的摧残而笔耕不辍，数十年如一日，终于获得了丰硕的果实。她不仅在欧美文坛上赢得显著的一席，并且其影响与日俱增。犹如约翰·邓恩（John Donne，1572—1631）和济慈，她受到当今西方学者与评论家愈来愈高的评价，或被“重新发现”。同时，英美高等院校文学专业的师生对伍尔夫的兴趣愈来愈浓（据说超过对戴·赫·劳伦斯的热衷），从而对其创作和论著的研究也日益深化。至于我们的态度，当然不可一味赞赏，也不宜一笔抹杀，而要实事求是地剖析和鉴别，撷取养料而扬弃糟粕。

为了介绍这位特立独行的作家，我们不揣谫陋，迻译她的力作《达洛卫夫人》，以供借鉴和评议，并祈读者匡正。

孙　梁

1987年孟春，于禺庐

① 见《双洲》，一九七八年第1、2期，巴黎。

目　次

达洛卫夫人

孙梁　苏美 译

达洛卫夫人说她自己去买花。

因为露西已经有活儿干了：要脱下铰链，把门打开；伦珀尔梅厄公司要派人来了。况且，克拉丽莎·达洛卫思忖：多好的早晨啊——空气那么清新，仿佛为了让海滩上的孩子们享受似的。

多美好！多痛快！就象以前在布尔顿的时候，当她一下子推开落地窗，奔向户外，她总有这种感觉；此刻耳边依稀还能听到推窗时铰链发出轻微的吱吱声。那儿清晨的空气多新鲜，多宁静，当然比眼下的更为静谧；宛如波浪拍击，或如浪花轻拂；寒意袭人，而且（对她那样年方十八的姑娘来说）又显得气氛肃穆；当时她站在打开的窗口，仿佛预感到有些可怕的事即将发生；她观赏鲜花，眺望树木间雾霭缭绕，白嘴鸦飞上飞下；她伫立着，凝视着，直到彼得·沃尔什的声音传来："在菜地里沉思吗？"——说的是这句话吗？——"我喜欢人，不太喜欢花椰菜。"——还说了这句吗？有一天早晨吃早餐时，当她已走到外面平台上，他——彼得·沃尔什肯定说过这样的话。最近他就要从印度归来了，不是六月就是七月，她记不清了；因为他的信总是写得非常枯燥乏味，倒是他的话能叫她记住，还有他的眼睛、他的小刀、他的微笑，以及他的坏脾气；千万桩往事早已烟消云散，而——说来也怪！——类似关于大白菜的话却会牢记心头。

她在镶边石的人行道上微微挺直身子，等待杜特奈尔公司

的运货车开过。斯克罗普·珀维斯认为她是个可爱的女人（他很了解她，正如住在威斯敏斯特区的紧邻都相互熟悉）；她带有一点鸟儿的气质，犹如碧绿的鲣鸟，轻快、活泼，尽管她已五十出头，而且得病以来变得异常苍白了。她待在路边，身子笔挺，等着穿过大街，丝毫没有看见他。

克拉丽莎可以肯定，在威斯敏斯特住过后——多少年了？二十多年了吧——即使置身于车水马龙的大街上，或者深夜梦回时，都会感到一种特殊的寂静，或肃穆的气氛，一种不可名状的停滞，大本钟①敲响前提心吊胆之感（人们说，那可能是流感使她心脏衰弱的缘故）。听！钟声隆隆地响了。开始是预报，音调悦耳；随即报时，千准万确；沉重的音波在空中渐次消逝。她穿过维多利亚大街，一面思量：我们都是些大傻瓜。只有老天才知道人为何如此热爱生活，又如此看待生活，在自己周围构造空中楼阁，又把它推翻，每时每刻创造新花样；甚至那些衣衫褴褛的老古董，坐在街头台阶上懊丧之极的可怜虫（酗酒使他们潦倒不堪）也这样对待生活。人们都热爱生活——正因为如此，议会法令也无能为力；这一点，她是深信不疑的。人们的目光，轻快的步履，沉重的脚步，跋涉的步态，轰鸣与喧嚣；川流不息的马车、汽车、公共汽车和运货车；胸前背上挂着广告牌的人们（时而蹒跚，时而大摇大摆）；铜管乐队、手摇风琴的乐声；一片喜洋洋的气氛，叮哨的铃声，头顶上飞机发出奇异的尖啸声——这一切便是她热爱的：生活、伦敦、此时此刻的六月。

眼下正是六月中旬。战争已经结束，不过，还有象福克斯克罗夫特太太那样伤心的人，她昨晚在大使馆痛不欲生，因为她的

① 大本钟（Big Ben）：伦敦议会大厦的钟楼。

好儿子已阵亡，那所古老的庄园得让侄儿继承了。还有贝克斯巴勒夫人，人们说她主持义卖市场开幕时，手里还拿着那份电报，她最疼的儿子约翰牺牲了。然而，这一切总算过去了，感谢上帝——结束了。眼下正逢六月。国王和王后都安居在宫中。虽然为时过早，到处都已响起赛马奔腾的得得声，板球拍的轻扣声。洛兹、埃斯考特、雷尼莱，以及所有这类娱乐场，都隐没在灰蒙蒙、蓝幽幽的晨雾中，恰似柔软的织网，把它们全都笼罩，而随着白天的降临，雾将消失，娱乐场的草坪与场地上会出现驰骋的赛马，足尖刚碰着地便纵身跳跃；还有飞奔的小伙子，以及身穿透明纱衫、嬉笑的姑娘们，她们尽管通宵跳舞，可此刻已牵着毛茸茸的、怪模怪样的狗儿，让它们到户外溜一圈呐。即使在这样的时刻，那些拥有遗产的谨慎的老寡妇也乘着汽车，飞快地去干神秘的差使；老板们则在橱窗里摆弄人造首饰和钻石，古色古香的碧绿胸针镶嵌在十八世纪式样的底座里，分外可爱，足以吸引美国佬（可是她必须节约，不能随便为女儿伊丽莎白买珠宝）；不过，她自己也喜欢这些东西，对它们怀有可笑而真挚的热情，因为她属于这一切，她的祖先在乔治王朝的宫廷里当过大臣，她自幼便生活在珠光宝气之中，并且，今晚她将举行宴会，戴上珠翠宝饰，闪耀着炫目的光芒。但奇怪的是，当她走进公园时，只觉得一片沉寂，薄雾，嗡嗡声；欢乐的鸭子悠然嬉水。胸前有袋囊的鸟儿摇来摆去；可迎面来的是谁呢？那人背朝着行政大楼，走过来，手里拎着盖有皇室纹章的公文递送箱，恰如其分，原来是休•惠特布雷德，她的老朋友——可敬可爱的休！

“早上好，克拉丽莎！”休一本正经地说，其实他俩从小便相识了。“你上哪儿去？”

“我喜欢在伦敦漫步，”达洛卫夫人答道，“说真的，这比在乡

下溜达有意思呢。"

惠特布雷德一家刚到伦敦，他们是来看病的——真不幸。别人进城是为了看电影，听歌剧，带女儿出来见见世面；他们一家却是来"看医生"的。不知有多少次，克拉丽莎曾到私人疗养所里去探望伊芙琳·惠特布雷德。敢情伊芙琳又病了？伊芙琳很不舒服，休说道，一面撅撅嘴，或挺出他那衣冠楚楚、仪表堂堂、倜傥非凡的身躯（他的衣着总是过分讲究，也许因为他在宫廷当个小吏，不得不这样呢），暗示他的妻子身上虽有些不适，但并不严重；作为一个老朋友，克拉丽莎·达洛卫不必他讲明，就能心领神会。哦，当然，她确实懂他的意思；真不辛；她心里涌起一阵姊妹般的感情，却又莫名其妙地想到自己的帽子，兴许不适合清晨戴吧？因为休总是使她有这种感觉，当他匆匆向前走去，过于彬彬有礼地抬一下帽子，并且肯定地对她说，她看上去象个十八岁的姑娘呢；又说，他一定来参加今晚的宴会，因为伊芙琳要他务必赴会；不过，他可能稍微晚些到场，因为要先带吉姆的孩子去参加宫廷晚会哩；——在休的身旁，她总感到有些局促不安，有点儿女学生气；不过对他颇有好感，因为跟他相识已久，而且确实认为，按他的路子来说，不失为好人；然而，理查德几乎被他气得发疯；至于彼得·沃尔什嘛，他至今还对她耿耿于怀，因为她喜欢休。

她的眼前浮现出布尔顿的一幕幕情景——彼得大发雷霆；休当然决不是彼得的对手，却也并非彼得认为的十足的低能儿，绝对不是傻瓜。当初他母亲要他放弃打猎，或者要他带她上巴斯①去，他二话没说就照办了，他的确并不自私；至于彼得讲的

① 巴斯：英格兰城市，以温泉和古老的罗马式浴池闻名。

那些话，譬如说休既无心肝，又无头脑，只有英国绅士的派头与教养等等，那不过是她亲爱的彼得最坏的表现；有时候，彼得简直叫人难以忍受，没法相处；然而，象这样的早晨，跟他一起散步却是十分愉快的。

（六月的气息吹拂得花木枝叶繁茂。在平姆里科①，母亲们在给孩子喂奶。电讯不断从舰队街②送往海军部。闹哄哄的阿灵顿街和皮卡迪利大街，似乎把公园里的空气都熏暖了，树叶也被烘托起来，灼热而闪烁，飘浮在克拉丽莎喜爱的神圣而活力充沛的浪潮之上。跳舞呀，骑马呀，她全都热爱。）

她和彼得好象已离别了几百年，她从不给他写信，而他的来信也枯索乏味。但是，她会忽然想到，倘若他此刻在她身旁，他会说些什么呢？——有些日子和情景会使她静静地思念他，回忆中已没有昔日那种怨愤，这可能由于她真心待人吧。她想起，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她和彼得散步到圣·詹姆士公园③的中心——确实如此。不管天气多么美好，树木花草多么青翠，穿粉红衣裙的小女孩多么可爱，彼得却一概视而不见。要是她叫他把眼镜戴上，他也会照办，并且看上一眼。可是，他的兴趣在于世界的动态，瓦格纳④的音乐、波普⑤的诗、永恒的人性，以及克拉丽莎本人灵魂中的缺陷。他把她骂得多厉害啊！他俩争论得多激烈！他说她会嫁给一个首相，站在楼梯顶上迎接宾客。他称她为地地道道的主妇（她曾为此在卧室里哭泣），还说她天生

① 平姆里科：伦敦东南部地区。

② 舰队街：伦敦街名，为新闻界与报馆等集中之地。

③ 圣·詹姆士公园：在伦敦市内，白金汉宫和圣·詹姆士宫附近，是伦敦主要的公园。

④ 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革新歌剧，首创"乐剧"。

⑤ 亚历山大·波普（1688—1744）：英国古典派诗人。

具有这种平庸的气质嘛。

眼下，她依然感到自己在圣·詹姆士公园和彼得争论，依然认为她没嫁给彼得是对的——确实很对。因为一旦结了婚，在同一所屋子里朝夕相处，夫妻之间必须有点儿自由，有一点自主权。这，理查德给了她，她也满足了理查德。（譬如，他今天上午在哪儿？在什么委员会吧，她从不过问。）然而，跟彼得一起非得把每件事都摊开来，这令人难以容忍。当两人的关系发展到那一天，在小花园喷泉边出现了那个场面时，她不得不与他分手了。要不然，她深信他俩都会毁掉，双方全得完蛋。尽管如此，多年来她私下里忍受了这份悲伤和苦恼，犹如利箭钻心。继而是那可怕的时刻，有人在一次音乐会上告诉她，彼得结婚了，女方是他在去印度的船上相识的。她永远忘不了这一切。彼得曾责备她冷酷无情、一本正经。她永远不能理解他的爱，而那些印度女人看来是理解的——那些愚昧、标致、脆弱的傻瓜。她对他的同情压根儿是浪费，因为他向她强调，他过得很快活，虽然他没有做成一件他俩谈论过的事，他的一生都是失败，这一点仍然叫她生气。

她不觉已走到公园门口，停留了一会儿，望着皮卡迪利大街上来来往往的公共车辆。

现在她不愿对世界上任何人说长道短。她感到自己非常年轻，却又难以形容地老迈。她象一把刀子，插入每件事物之中，同时又置身局外，袖手旁观。她看着过往的出租车，内心总有远离此地，独自去海边的感觉。她总觉得，即使活一天也极危险，倒并非由于她认为自己聪敏过人。丹尼尔斯小姐只教给她们一点肤浅的知识，她真不明白自己怎么凭这点儿学问生活过来的。实际上她一窍不通，不懂语言，也不了解历史。现在，除了在床

上读回忆录之外，她几乎什么书也不看；而所有这些，过往的车辆等，却令她万分神往。她不愿议论彼得，也不愿对自己下这样那样的定论。

当下，她向前走去，心想，她唯一的天赋是，几乎能凭直觉一眼识透别人。如果让她和另一个人同处一室，直觉会使她生气或满意。德文郡大楼、巴思大楼、那幢装饰着白瓷鹦的大楼，她曾看见它们灯火通明，她还记得西尔维亚、弗雷德、萨利·赛顿——那么多的人啊！她曾经通宵达旦跳舞；尔后望着四轮运货马车缓缓地经过，向市场驶去；她驱车穿过公园回家。她还记得，有一次在海德公园的S形湖里投入一先令镍币。但这样的事，人人都记得住。她喜欢的是此时、此地、眼前的现实，譬如坐在出租马车里的那个胖女人。她向邦德街走去，扪心自问：她必然会永远离开人世，是否会觉得遗憾？没有了她，人间一切必将继续下去，是否会感到怨恨？还是欣慰，想到一死便可了结？不过，随着人事沧桑，她在伦敦的大街上却能随遇而安，得以幸存，彼得也活过来了，他俩互相信赖，共同生存。她深信自己属于家乡的树木与房屋，尽管那屋子又丑又乱；她也属于那些素昧平生的人们；她象一片薄雾，散布在最熟悉的人们中间，他们把她高高举起，宛如树木托起云雾一般，她曾见过那种景象。然而，她的生活，她自身，却远远地伸展。此刻，她向海查德书店橱窗里张望时，心里憧憬什么？试图追忆什么？当她吟诵着打开的书上的诗句：

不要再怕骄阳炎热，
　　也不怕隆冬严寒；①

① 出自莎士比亚戏剧《辛白林》第四幕第二场第258—259行。

是什么乡村拂晓的景象在她心中闪现？最近世界经历的创伤使男男女女都满含泪水。它带来眼泪和悲痛，勇气和韧性，以及毅然挺立、坚贞不屈的态度。例如，她最敬仰的贝克斯巴勒夫人主持义卖开幕，就是一个明证。

橱窗里还陈列着贾罗克斯所作《游览和欢宴》，还有《浸过肥皂的海绵》，阿斯奎斯伯爵夫人①写的《回忆录》，以及《尼日利亚捕猎记》，每本书都打开着。店里的书多极了，但似乎没有一本适宜给疗养院里的伊芙琳·惠特布雷德带去。找不到什么书可以让她高兴，使这个异常干瘪瘦小的女人，在克拉丽莎走进房间的时候，露出哪怕只是一刹那亲切的表情，随后开始闲谈，关于妇女病等，谈个不停。她多么渴望使人们一见她进来就高兴啊！克拉丽莎这样思忖着，又转身折回邦德街。她心里又泛起烦恼，因为做一件事非得为他人是愚蠢的。她宁愿象理查德那样，纯粹为自己办事。她一面等着穿过街，一面想，她有一半时间不单是为了把事情做好，而是为了使人们产生这样那样的想法。她知道这是愚蠢之极的表现（这当儿警察举手示意可以通行了），因为任何人一刻都没有接受她的诱导。要是她能重度人生，那多好呵！甚至还能改变自己的面目呢！她思索着，踏上了人行道。

首先，她会长得象贝克斯巴勒夫人，有一双美丽的眼睛，黑皮肤，犹如皱折的皮革。她会象贝克斯巴勒夫人一样慢条斯理，举止庄重，身材高大，象男人一般对政治有兴趣，在乡下有一幢邸宅；极其高贵，极其真诚。可是，她的容颜恰恰相反，瘦削的身材，令人发笑的小脸蛋儿，鹰钩鼻子。诚然，她能使自己显得很

① 玛戈特·阿斯奎斯（1864—1945）：英国作家、传记家。

体面；她的手和脚都很美，穿戴也挺入时，尽管她花钱不多。但是，近来她这个身躯（当下她停住，看一幅荷兰画），以及它的各种功能似乎不复存在——一丝毫不存在。她有一种极为荒诞的感觉，感到自己能隐身，不被人看见，不为人所知；现在再也没有婚姻，也不再生儿育女，剩下的只是与人群一起，令人惊异而相当庄严地向邦德街行进。如今她是达洛卫夫人，甚至不再是克拉丽莎，而是理查德·达洛卫夫人。

邦德街使她着迷，旺季中的邦德街清晨吸引着她；街上旗帜飘扬，两旁商店林立，毫无俗气的炫耀。一匹苏格兰花呢陈列在一家店铺里，她父亲在那里买衣服达五十年之久；珠宝店里几颗珍珠；鱼店里一条冰块上的鲑鱼。

“这就是一切，”她望着鱼铺子说，“这就是一切。”她重复说着，在一家专营手套的店家前伫立片刻。战前，人们可以在那儿买到几乎完美的手套。她叔叔威廉以前常说，要知道一个女人的人品，只须看她穿什么鞋、戴什么手套。大战中期的一个早上，他在床上寿终正寝。他曾说：“我活够了。”至于手套和鞋子嘛，她尤其喜欢手套，可是她的亲生女儿，她的伊丽莎白，却对两者都毫不在意。

简直一点不感兴趣。她一边想，一边继续沿邦德街往前走，进入一家花店。每逢她举行宴会，那家店总为她准备好鲜花。伊丽莎白最爱的其实是那条狗。今天早晨，屋子里到处都闻到一股柏油味儿。不过，可怜的狗格里泽尔总比基尔曼小姐好些，她宁可忍受狗的坏脾气和柏油味，以及其他种种缺点，总比关在闷热的卧室里，枯坐着念祈祷书强！没有什么比这更糟了，她想这么说。但是，正如理查德说的，这也许就是每个女孩子都得经历的一个阶段吧，也许女儿堕入情网了。可是，为什么

偏要爱上基尔曼小姐呢？诚然，基尔曼小姐受过不公平的待遇，人们应当谅解她；理查德说她很能干，具有清晰的历史观念。不管怎样，她和伊丽莎白如今是形影不离。自己的女儿伊丽莎白上教堂去领受圣餐，而且她毫不在乎衣着，也不注意该怎样对待来赴午宴的客人。宗教狂往往令人冷漠无情（对大事业的信仰也如此），使感情变得麻木，这是她的体会。就拿基尔曼小姐说吧，她肯为俄国人干任何事情，也愿为奥地利人忍饥挨饿，可在暗地里却尽折磨人。她那么麻木不仁，老穿着那件绿色雨衣，年复一年总穿着那件衣服；她身上淌满汗水；只要她在房里待上五分钟，就会让你感到自己的低贱和她的优越。她那么贫困，你却那么富裕；她住的是贫民窟，家中没有靠垫，没有床，也没有小地毯或任何类似的东西。她整个灵魂都因怨天尤人而发霉了。大战期间，她被学校开除了——真是个贫苦、怨愤、不幸的女人啊！其实，人们恨的倒不是基尔曼个人，而是她代表的那种观念。当然，其中必定掺杂了许多并非基尔曼小姐的因素。在人们心目中，她已经变成一个幽灵，人们在黑夜里与之搏斗，就是骑在我们身上，吸干我们一半血液的幽灵、统治者、暴君；因为毫无疑问，假如再掷一下骰子，把黑白颠倒一番，她兴许会爱上基尔曼小姐了！不过，今生今世不可能了。不行。

然而，她心中有一个凶残的怪物在骚动！这令她焦躁不安。她的心灵宛如枝叶繁茂的森林，而在这密林深处，她仿佛听到树枝的哔剥声，感到马蹄在践踏；她再也不会觉得心满意足，或心安理得，因为那怪物——内心的仇恨——随时都会搅乱她的心，特别从她大病以来，这种仇恨的心情会使她感到皮肤破损、脊背挫伤，使她蒙受肉体的痛楚，并且使一切对于美、友谊、健康、爱情和建立幸福家庭的乐趣都象临风的小树那样摇晃，颤抖，垂

倒，似乎确有一个怪物在刨根挖地，似乎她的心满意足只不过是孤芳自赏！仇恨之心多可怕啊！

要不得！要不得！她在心中喊叫，一面推开马尔伯里花店的旋门。

她挺直颀长的身子，迈着轻快的步伐向前走去；皮姆小姐立刻上前招呼。这位女士天生一张钮扣形的脸，双手老是通红，好象曾经捧了鲜花浸在冷水里似的。

这儿是鲜花的世界：翠雀、香豌豆、一束束紫丁香，还有香石竹，一大堆香石竹，更有玫瑰、三尾鸢，啊，多可爱——她就站着与皮姆小姐交谈，一面吮吸这洋溢着泥土气息的花园的清香。皮姆小姐曾得到她的恩惠，因而觉得她心肠好；确实，好多年以前，她就是个好心人，非常和善；可是今年她见老了。她在三尾鸢、玫瑰和一簇簇摇曳的紫丁香丛中，眯着眼睛两边观望，贪婪地闻着那令人心醉的芳香，领略着沁人心脾的凉爽，驱散了刚才街头的喧闹。过了一会，她睁开双目：玫瑰花儿，多么清新，恰似刚在洗衣房里熨洗干净、整齐地放在柳条盘中的花边亚麻织物；红色的香石竹浓郁端庄，花朵挺秀；紫罗兰色、白色和淡色的香豌豆花簇拥在几只碗中——仿佛已是薄暮，穿薄纱衣的少女在美妙的夏日过后，来到户外，采撷香豌豆和玫瑰，天色几乎一片湛蓝，四处盛开着翠雀、香石竹和百合花；正是傍晚六七点钟，在那一刻，每一种花朵——玫瑰、香石竹、三尾鸢、紫丁香——都闪耀着：白色、紫色、红色和深橙交织在一起；每一种花似乎各自在朦胧的花床中柔和地、纯洁地燃烧；哦，她多喜爱那灰白色的小飞蛾，在香水草四周，在暮色中的报春花四周飞进飞出！

她和皮姆小姐顺着一个个花罐走去，精心挑选花朵；她喃喃

自语：那憎恨的心思真要不得，要不得——声音越来越轻柔，恍惚这种美、这芬芳、色彩，以及皮姆小姐对她的喜爱和信任汇合成一股波浪，她任凭浪潮把自己浸没，以征服她那仇恨之心，驱走那怪物，把它完全驱除；这种想法使她感到超凡脱俗，正在这时——砰，街上传来一下枪声似的响声！

"天哪，那些汽车真糟糕。"皮姆小姐走到窗前张望，又走回来，手里捧满香豌豆，脸上浮现出歉疚的微笑，仿佛那些汽车和爆破的车胎都是她的过错。

一辆汽车停在正对马尔伯里花店的人行道上，就是它发出那巨大的爆炸声，把达洛卫夫人吓了一大跳，又使皮姆小姐走到窗前并为之抱歉。过往的行人自然也止步谛视，刚巧看到装饰着淡灰色陈设的车内露出一位头号要人的脸，随即有一个男子的手把遮帘拉下，只留下一方淡灰色。

然而顷刻之间，谣言便从邦德街中央无声无形地向两边传开，一边传到牛津街，另一边传到阿特金斯街上的香水店里，宛如一片云雾，迅速遮住青山，仿佛给它罩上一层面纱；谣言确实象突如其来的庄重和宁静的云雾，降落到人们脸上。瞬息之前，这些人的面部表情还各自不同，可是此刻，神秘的羽翼已从他们身旁擦过，他们聆听了权威的声音，宗教的圣灵已经显身，她的眼睛紧紧地蒙着绑带，嘴巴张大着。但是，没有人知道究竟看到的是谁的面孔。是威尔士王子？是王后？还是首相？是哪个人的面孔呢？谁也说不上。

埃德加·丁·沃基斯的手臂上套着他惯用的一卷铅管，用别人听得见的声音，以幽默的口吻说："休（首）相大人的机（汽）车嘛。"①

赛普蒂默斯·沃伦·史密斯听到了他的话，同时发现自己被挡住了。

赛普蒂默斯·沃伦·史密斯大约三十上下，长着个鹰钩鼻子，脸色苍白，穿着旧大衣和棕色鞋子；淡褐色的眼睛里闪现畏惧的神色，连陌生人见了这种眼光也会感到畏惧呢。世界已经高举鞭子，它将抽向何方？

一切都陷于停顿。汽车引擎的嗒嗒声犹如脉搏，在人的周身不规则地跳动。太阳变得分外炎热，因为那辆汽车就停在马尔伯里花店的窗外。敞顶公共汽车上层的老太太们都撑起了黑色遮阳伞；时而这边一把绿伞，时而那边一把红伞，绷地一声轻轻撑开。达洛卫夫人臂弯里捧满香豌豆走到窗前，皱起粉红色小脸向外张望，想知道出了什么事。人人都注视那辆汽车，赛普蒂默斯也在看。骑自行车的男孩都跳下车。交通车辆越积越多。而那辆汽车却放下遮帘停在街头。赛普蒂默斯思忖：那帷帘上的花纹很怪，好象一棵树。他眼前的一切事物都逐渐向一个中心凝聚，这景象使他恐怖万分，仿佛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就要发生，立刻就会燃烧，喷出火焰。天地在摇晃，颤抖，眼看就要化成一团烈火。是我挡住了路，他想。难道人们不是在瞅他，对他指指点点吗？难道他不是别有用心地占住了人行道，仿佛在地上生了根吗？可是，他的用心何在呢？

"咱们往前走吧，赛普蒂默斯，"他的妻子说。她是个意大利女人，个子不高，淡黄色的尖脸蛋上长着一对大眼睛。

然而，卢克丽西娅自己也禁不住注视那辆汽车和帷帘上的

① 原文为"The Proime Minister's Kyar"，模仿伦敦土音，即伦敦东区的科克奈方言(Cockney dialect)。

树纹图案。是王后坐在车内吗？——王后上街买东西吗？

司机一直在忙着打开、关上、转动着什么部件，这会儿他坐上了驾驶座。

“走吧，”卢克丽西娅说。

可是她的丈夫（他们已结婚四五年了）却吃了一惊，浑身一震，气忿地说：“好吧！”仿佛她打断了他的思路。

人们必定会注意到，必定会看到她俩。人们，她望着那群盯着汽车的人们，思量着；她对那些英国人和他们的孩子、马匹、衣服颇有些羡慕；但眼下他们却成了瞧热闹的“闲人”，因为赛普蒂默斯曾经说：“我要自杀。”多可怕的话啊！万一他们听到他讲的话，那怎么办？救人啊！救人啊！她环视人群，渴望大声向屠夫的儿子和妇女们呼唤：救人啊！就在去年秋天，她也披着这件外套，跟赛普蒂默斯一起站在河滨大道上；赛普蒂默斯读着报纸，一声不吭，她夺下他手里的报纸，还朝那个看见他们的老头放声大笑！可是关于倒霉，人们总是讳莫如深。她必须让他离开这儿，带他到一个公园去。

“咱们这就穿过马路吧，”她说。

她有名份挽着他的手臂走，尽管这样做并不带感情，但他不会拒绝。她仅仅二十四岁，那么单纯，那么易于冲动，为了他而离开了意大利，在英国举目无亲，瘦骨伶仃。

拉上遮帘的汽车带着深不可测的神秘气氛，向皮卡迪利大街驶去，依然受到人们的注视，依然在大街两边围观者的脸上激起同样崇敬的表情，至于那是对王后，还是对王子，或是对首相的敬意，却无人知晓。只有三个人在短短几秒钟里看到了那张面孔，究竟他们看见的是男是女，此刻还有争议。但毫无疑问，车中坐的是位大人物；显赫的权贵正悄悄地经过邦德街，与普通

人仅仅相隔一箭之遥。这当口，他们国家永恒的象征——英国君主可能近在咫尺，几乎能通话哩。对这些普通人来说，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多少年后，伦敦将变成野草蔓生的荒野，在这星期三早晨匆匆经过此地的人们也都只剩下一堆白骨，唯有几只结婚戒指混杂在尸体的灰烬之中，此外便是无数腐败了的牙齿上的金粉填料。到那时，好奇的考古学家将追溯昔日的遗迹，会考证出汽车里那个人究竟是谁。

达洛卫夫人擎着鲜花走出马尔伯里花店。她想：敢情是王后吧，是王后在车内。汽车遮得严严实实，从离她一英尺远的地方驶过，她站在花店旁，沐浴在阳光下，刹那间，她脸上露出极其庄严的神色。那也许是王后到某个医院去，或者去为什么义卖市场剪彩呐。

虽然时间还很早，街上已拥挤不堪。是不是洛兹①、阿斯科特②、赫林汉姆③有赛马呢？究竟为了什么？她不明白。街上挤得水泄不通。英国的中产阶级绅士淑女坐在敞篷汽车顶层的两边，携带提包与阳伞，甚至有人在这么暖和的日子还穿着皮大衣呢；克拉丽莎觉得他们特别可笑，比任何事情都更难以设想；而且连王后本人也被阻挡了，王后也不能通过。克拉丽莎被挡在布鲁克街的一边，老法官约翰·巴克赫斯特爵士则被挡在街道的另一边，他们中间隔着那辆汽车（约翰爵士已执法多年，他喜欢穿戴漂亮的女人）。当下，那司机微微欠了欠身子，不知对警察说了些什么，还是给他看了什么东西；警察敬了个礼，举起手臂，侧过头去，示意公共汽车退到一边，让那辆汽车通行。车子徐徐地、阒无声息地驶去了。

---

①②③ 都是伦敦的赛马场。

克拉丽莎猜得不错，她当然明白是怎么回事；她瞥见那个听差手中神秘的白色圆盘，上面刻着名字——是王后的名字吗？还是威尔士王子，或者首相的名字呢？它以自身发射的光彩，照亮了前进的道路（克拉丽莎眼看汽车渐渐缩小，消失）。那天晚上，在白金汉宫，它将大放光芒，四周是大吊灯、灿烂的星章、佩戴橡树叶的挺起的胸膛，休·惠特布雷德及其所有的同僚，英格兰的绅士们。而当晚克拉丽莎也要举行宴会。想到这儿，她微微挺直身体，她将以这种姿态站在楼梯口迎接宾客。

汽车虽已离去，但仍留下一丝余波，回荡在邦德街两侧的手套、帽子和成衣店里。半分钟之内，每个人的脸都转向同一方向——窗户。正在挑选手套的女士们停了下来——要什么样的手套呢？齐到肘部的还是肘以上的？柠檬色的还是浅灰色的？话音刚落便发生了一件事。要是这种事情单独出现，那真是微不足道，即使最精密的数学仪器也无能为力，尽管它们能记录中国的地震，却无法测定这类事情的振动。然而，这种事汇集在一起却能产生惊人的力量，而且引起普遍的关注，打动人们的感情；素不相识的人互相注视，他们想起了死者，想起了国旗，想起了帝国。在后街一家小酒馆里，由于一个殖民地移民在提到温莎王室①时出言不逊而激起一场大骚动，人们争吵着，还摔破了啤酒杯。奇怪的是，它竟会穿过街道，传到小姐们的耳中，引起她们的共鸣。当时她们正在选购配上洁白丝带的白内衣，以备婚礼之用。那辆汽车经过时引起的表面上的激动逐渐冲淡了，骨子里却触动了某种极为深沉的情感。

---

① 温莎王室（the House of Windsor）：对一九一七年以来的英国王室的称呼。温莎是王室的姓氏。

汽车轻捷地驶过皮卡迪利大街，又折向圣·詹姆士街。身材魁梧、体格健壮的男子汉，衣着讲究的男子，他们身穿燕尾服和白色长裤，头发往后梳起，不知什么缘故，所有这些人都站在惠特酒店的凸肚窗前，手叉在背后，眼睛凝望窗外；他们本能地感到一位大人物正从那里经过。不朽的伟人放出的淡淡光芒攫住了他们的心灵，正如它刚才照亮了克拉丽莎。他们顿时挺得更直，手也不再放在背后，好象已准备好为王室效忠，如果需要的话，他们会象先辈一样在炮火下牺牲。酒店四周的白色半身雕像、放着《闲谈者》杂志以及苏打水瓶的小桌子，似乎也赞许他们，好似他们象征着英国辽阔的麦地和大庄园；又把车轮轻微的轧轧声传送开去，犹如低音廊里的传音壁，以整个大教堂一般的力量，把一个声音扩张为深邃洪亮的回声。围着披肩的莫尔·帕莱脱握着鲜花，站在人行道上，她衷心祝愿那可爱的青年万事如意(车内肯定是威尔士王子)，她本想把一束玫瑰——相当于一壶啤酒的价格——抛入圣·詹姆士街心，以表示她的轻松愉快以及对贫困的蔑视，可她正巧瞥见警察的眼光在盯住她，使这位爱尔兰老妇满腔忠诚之心受到挫折。圣·詹姆士宫的卫兵举手敬礼，亚历山大王后①的警官表示赞许。

就在此时，白金汉宫前聚集了一小群民众，他们全是穷苦人，懒懒散散而又信心十足地等待着，望着国旗飘扬的宫殿②，望着维多利亚女王③的雕像，她威严地站在高处；百姓们赞美女

① 亚历山大王后(1844—1925)：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在位时期：1901—1910)之配偶。

② 白金汉宫上升起国旗，表示当时国王住在宫内。

③ 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印度女皇(1876—1901)。她的雕像耸峙在白金汉宫旁的广场上。

王宝座下架子上的流水性装饰的天竺葵；在墨尔街行驶的许多汽车中，他们时而选中这一辆，时而挑出那一辆，向它倾注满腔热情，其实那是驾车出游的平民；当不相干的汽车接连驶过时，他们又把这番热情收回，贮藏在内心；在整个过程中，他们一想到王室在瞅着他们，就不禁胡思乱想，激动得两腿发抖；敢情是王后在欠身致意吧，或是王子在敬礼吧；想到上帝赐予帝王家天堂般的生活，想到宫廷侍从和屈膝行礼，想到王后幼时的玩偶之屋，想到玛丽公主①同一个英国公民结婚，更想到了王子——啊，王子！听说他长得酷似老爱德华国王②，但身材匀称得多。王子住在圣·詹姆士宫，不过早上他也可能来探望母亲呢。

萨拉·布莱切利就这么自言自语。她怀里抱着孩子，上下踢动着足尖，似乎她此刻就在平姆里科自己家里的火炉围栏边上，不过她的眼睛却注视着墨尔街。当下，埃米利·科茨正在皇宫的窗前徘徊，她想到了那些女仆和寝宫，那里有无数女仆和寝宫。人群愈聚愈多，又有一个牵着一条亚伯丁③狸狗的老先生和一些无业游民挤进来。矮小的鲍利先生在奥尔巴尼区置有房产，对人生的奥秘素来守口如瓶，但某些事情却会使他突然大发议论，既不恰当，又相当感伤；譬如，穷妇人等着瞧王后经过——穷苦的女人，可爱的孩子、孤儿、寡妇、战争——啧啧！谈起这一切，他竟然会热泪盈眶。透过稀疏的树木，一阵暖洋洋的微风轻轻吹入墨尔街，吹过英雄的铜像，也吹起鲍利先生的大不列颠心胸中飘扬着的国旗。当汽车转入墨尔街时，他举起帽子。当汽

① 维多利亚·亚力山德拉·艾丽斯·玛丽(1897—1965)：乔治五世之女，嫁与第六代赫里伍德伯爵。

② 指爱德华七世。

③ 苏格兰东北部城市名。

车驶近时，他把帽子举得更高，人也站得笔直，让平姆里科穷苦的母亲们紧挨在他身边。

忽然，科茨太太抬头向天上眺望。飞机的隆隆声钻入人群的耳鼓，预示某种不祥之兆。飞机就在树木上空飞翔，后面冒出白烟，袅袅回旋，竟然在描出什么字！在空中写字！人人都仰头观看。

飞机猛地俯冲，随即直上云霄，在高空翻了个身，迅疾飞行，时而下降，时而上升，但无论怎么飞，往哪儿飞，它的后面总曳着一团白色浓烟，在空中盘旋，组成一个个字母。不过，那是些什么字母呢？写的是A和C，还是先写个E，再写个L呢？这些字母在空中只显示片刻，瞬息之间即变形、融化、消逝在茫茫天穹之中。飞机急速飞开，又在另一片太空中描出一个K，一个E，兴许是Y吧？

"Blaxo"①科茨太太凝视天空，带着紧张而敬畏的口吻说。她那白嫩的婴孩，静静地躺在她的怀中，也睁开眼望着天空。

"Kreemo"②布莱切利太太如梦游者一般轻轻低语。鲍利先生安详地举着帽子，抬头望天。整个墨尔街上的人群一齐站着注视天上。此时此刻，四周变得阒无声息，一群群海鸥掠过蓝天，最初仅有一只海鸥领头翱翔，接着又出现一只。就在这异常的静谧和安宁中，在这白茫茫的纯净的气氛中，钟声敲响十一下，余音缭绕，消泯在海鸥之中。

飞机调转方向，随心所欲地时而劲飞一阵，时而又向下俯

---

① 可能为一种香皂的商标。科茨太太认为飞机写的是这个商标。

② 可能为一种乳脂商品的商标。布莱切利太太认为飞机写的乃是这一商标。

冲，那么迅捷，那么自在，恰如一个溜冰运动员——

“那是E。”布莱切利太太说——

或许象个舞蹈家，那飞机——

“那是 toffee①，”鲍利太太说。

（汽车驶进了大门，没有一个人向它注视；）飞机不再放出白烟，急速向远处飞去，天空中残留的白烟渐次淡薄，依附在一团团白云周围。

飞机离去，隐没在云层之后。四下里万籁俱寂。被E、G或L这些字母围绕的云朵自由地移动，仿佛注定要从西方飘向东方，去完成一项重大使命，虽然它的性质不容泄露，但是千真万确，那是一项重大使命。突然，犹如穿越隧道的火车，飞机又拨云而出，隆隆的声音响彻墨尔街、绿色公园②、皮卡迪利大街、摄政大街和摄政公园，传入每个人的耳鼓。机身后面白烟缭绕。飞机往下俯冲，继而又腾入高空，描出一个又一个字母——但它写的是什么字呢？

在摄政公园的大道上，卢克丽西娅·沃伦·史密斯坐在丈夫身边的座位上，抬头观看。

“瞧，瞧哪，赛普蒂默斯！”她喊道。因为霍姆斯大夫对她说过，要使她丈夫（他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病，只是有点心绪不佳）把兴趣转移到其他事情上去，不要老是想着自己。

赛普蒂默斯抬头观望，心想原来是他们在给我发信号哩。当然并非用具体的词来表示，也就是说，他还不能理解用烟雾组成的语言；但是这种美、无与伦比之美是显而易见的。他的眼中噙

---

① 太妃糖；鲍利太太认为飞机是在为太妃糖作广告。

② 伦敦市内公园，与圣·詹姆士公园比邻，原为英国王室花园，白金汉宫即在其中。

满泪水，当他瞅着那些烟雾写成的字逐渐暗淡，与太空溶为一体，并且以他们无限的宽容和含笑的善意，把一个又一个无法想象的美的形态赐给他，并向他发出信号，让他明白他们的意愿就是要使他无偿地永远只看到美，更多的美！泪水流下了他的面颊。

一位保姆告诉雷西娅①那个词是“太妃”，他们在给太妃糖作广告。她俩开始一起拼读：t…o…f…

“K…R…”保姆辨认着字母，赛普蒂默斯听到耳边响起她那低沉、柔和的声音，念出“凯伊”、“阿尔”，宛如音质甘美的风琴声，但是她的嗓子还带着一种蚱蜢般的粗厉声，刺激他的脊梁，并把一阵阵声浪传送到他的脑海里，在那儿经过激烈的震荡后才终止。这真是一大发现——人的嗓音在某种大气条件下（人必须讲究科学，科学至上嘛）能加速树木的生长！雷西娅高兴地把手重重地压在他的膝上，就这样，他被压在下面，无法动弹；榆树的枝叶兴奋得波动着，波动着，闪烁着光芒，色彩由浅入深，由蓝色转为巨浪般的绿色，仿佛马头上的鬃毛，又如妇女们戴的羽饰；榆树那么自豪地波动着，美妙之极！要不是雷西娅的手按住了他，这一切几乎会使他癫狂，但是他不能发狂。他要闭上眼睛，什么也不看了。

然而，树在向他招手，树叶有生命，树木也有生命。通过千千万万极细小的纤维，树叶与他那坐在椅上的身体息息相通，把他的身躯上下扇动；当树枝伸展时，他说自己也随之伸展。麻雀在凹凸不平的水池边展翅飞舞，忽上忽下，它们构成图案的一部分；白色、蓝色、中间嵌着黑色的树枝。声音和冥想交融，它们之

---

① 卢克丽西娅的昵称。

间的间歇与声音同样意味深长。一个孩子在啼哭，远处刚巧响起号角。所有这一切象征着一种新宗教的诞生。

“赛普蒂默斯！”雷西娅在呼唤他。他猛然惊醒。人们一定注意到他了。

“我到喷水池那边去一会儿就回来，”她说。

因为她再也无法忍受。霍姆斯大夫尽可以说无关紧要。可是，她宁愿他不如死掉！瞧着他那样楞楞地瞪视，连她坐在身边也视而不见，这使周围的一切都变得可怕，无论是天空、树林、嬉戏的孩子，还是拉车，吹哨子，摔跤；一切都显得可怕。她确实不能再和他坐在一块了。但是他不肯自杀，而她又不能向任何人吐露真情。“赛普蒂默斯近来工作太累了……”她只能这样告诉自己的母亲。爱，使人孤独，她想。她不能告诉任何人，现在甚至不能对赛普蒂默斯诉说真情。她回头望去，只见赛普蒂默斯穿着那件旧大衣，拱着背，坐在座位上，茫然凝视。一个男子汉却说要自杀，这是懦弱的表现。然而，赛普蒂默斯曾经打过仗，他以前很勇敢，不象现在这样。她为他套上有花边的衣领，给他戴上新帽子，而他却毫不在意；没有她在身边，他反而更称心。而她呢，如果没有了他，什么也不能让她感到幸福！什么也不能！他是自私的。男人都是如此。他没有病。霍姆斯大夫说他没有病。她摊开了手。瞧！她的结婚戒指滑了下来——她已这般消瘦。是她在经受煎熬呵——却无人可告。

意大利远在天涯，那里有白色的房屋。她的姊妹们坐在屋里编织帽子。那里的街道每天晚上都挤满人群，他们边散步边嬉笑，不象这里的人那样，半死不活地蜷缩在轮椅中，瞅着栽在花盆里的几朵难看的花儿。

“你该去看看米兰的公园嘛，”她大声说。不过说给谁听呢？

四周了无人迹。她的话音消逝了，仿佛火箭消逝一般。它射出的火花掠过夜空，淹没在夜色之中，黑暗降临，笼罩了房屋、尖塔的轮廓；荒山两边的线条渐趋朦胧，只留下漆黑一团。然而，这一切虽不可见，却依然蕴含在夜色之中；尽管色彩已被吞噬，房屋上的窗户也不复显现，它们却更深沉地存在着，表现出阳光下无从传递的意境——各种事物的烦恼及悬念，在黑暗中凝聚在一起，挤成一团。黑夜夺去了黎明带给人们的宽慰。当曙光洗净四壁的黑暗，照出每个窗户，驱散田野上的薄雾，照见那些棕红色奶牛在安详地吃草，一切事物重又整整齐齐地呈现于眼前，恢复了生存。我孑然一身，多么孤寂！孤零零地站在摄政公园喷水池边，她呻吟着（一面看着那印度人和他的十字架），也许好似在夜半时分，黑暗笼罩大地，一切界线都不复存在，整个国土恢复到洪荒时期的形态，宛如古罗马人登陆时见到的那样，宇宙一片混沌，山川无名，河水自流，不知流向何方——这便是她内心的黑暗。忽然，仿佛从何处抛来一块礁石，她站在上面，诉说自己是他的妻子，好几年前他们在米兰结婚，她是他的妻子，永远、永远不会告诉别人他疯了！她转过身子，礁石倾倒了，她渐渐往下掉。因为他走了，她想——象他扬言过的那样，去自杀了——去扑在大车底下！不，他还在那儿，依旧独自坐在座位上，穿着他那件旧大衣，交叉着腿，瞪着眼，大声自言自语。

人们不准砍伐树木。世上有上帝。（他从信封背面得到这一启示。）要改变世界。人不准因仇恨而杀戮。让所有的人明白这一点（他记了下来）。他期待着。他倾听着。一只雀儿栖息在他对面的栏杆上，叫着赛普蒂默斯，赛普蒂默斯，连续叫了四五遍，尔后又拉长音符，用希腊语尖声高唱：没有什么罪行。过了一会，又有一只雀子跟它一起，拖长嗓子，用希腊语尖声唱起：没有

什么死亡。两只鸟就在河对岸生命之乐园里，在树上啁鸣，那里死者在徘徊呢。

他的手在那边，死者便在那边。白色的东西在对面栏杆后集结。但是他不敢看。埃文斯就在那栏杆后面！

“你在说什么?”雷西娅在他身旁坐下，突然问。

又被打断了！她总是打断他的思路。

远离人们——他俩必须避开人们，他说(他跳起身来)，立刻到那边去，那里的树下有几张椅子。园内的斜坡宛如一段绿绒，空中有蓝色和粉红色烟雾幻成顶篷，远处，在烟雾弥漫之中，参差不齐的房屋构成一道围墙，车辆转着圈子，嗡嗡作响；右边，深褐色的动物把长长的脖子伸出动物园的栅栏，又叫又嚷。他俩就在那里的一棵树荫里坐下。

“你瞧，”她指着一小群男孩，央求他看，孩子们拿着板球柱，其中一个拖着步子，走了几步，脚跟不动转了个身，然后又拖着步子走，似乎他正在音乐厅里扮演小丑呐。

“瞧，”她恳求他看。因为霍姆斯大夫告诉过她，要让他注意真实的事情，去听听音乐，打打板球——霍姆斯大夫说，她丈夫需要的正是板球这种有益的户外活动。

“你瞧呀，”她重复一遍。

看吧，一个声音对他说，却杳无人影。他，赛普蒂默斯，乃是人类最伟大的一员，刚经历了由生到死的考验，他是降临人间重建社会的上帝。他躺着，活象一床铺着的床单、白雪堆成的毯子，永远不会损坏，惟有太阳才能毁掉它。他永远受苦受难，他是替罪羊，永恒的受难者，但是他不要扮演这角色；他呻吟着，挥手把那永久的受难、永久的孤独推开了。

“瞧，”她再次说，因为他决不可在外面大声自言自语。

“嗳，瞧一下吧，”她恳求他。但有什么可瞧呢？几头羊，如此而已。

到摄政公园地铁怎么走？——人们能告诉她怎么去摄政公园地铁站吗？——两天前刚从爱丁堡①来的梅西·约翰逊想知道。

梅西·约翰逊觉得这一对看来有点儿古怪。一切都显得异样。她初次来伦敦，要到莱顿霍尔街她叔叔家去做事。这天上午她正穿过摄政公园，却被坐在椅子上的一对男女吓了一大跳；那个年轻女人似乎是外国人，那个男的，看上去疯疯癫癫。即使到她老的时候，她也不会忘却这一情景。到那时，她的记忆中又会浮现五十年前某一个和煦的夏日早晨，她如何走过摄政公园的一幕，因为她仅仅十九岁，终于有机会来到伦敦；可是这一对男女多么古怪呀，她向他们问路，女的显得很吃惊，猛地做了个手势，而那个男人呢——看上去真不对劲，也许他俩正在吵嘴，也许正在诀别，也许……她知道他俩之间肯定出了什么事。现在，所有这些人（她已回到公园的大路上），这些石制花坛、整齐的花朵以及坐在轮椅上的老头，他们多数是病人——这一切与爱丁堡相比，都显得别扭。梅西·约翰逊加入了那群迎着微风缓步向前、目光迷离者的行列——松鼠栖息在枝头，用嘴巴啄着，梳理毛皮；小水池边麻雀展翅飞翔，寻找着面包屑；几条狗儿一刻不停地围着栏杆嬉戏，或互相追逐；同时，和风吹拂着他们，给他们那种冷漠地看待生活的凝视增添了几分怪诞和平静——当梅西·约翰逊加入这一行列时，她真想大叫一声“嗬！”（因为那个坐在椅子上的青年男子把她吓坏了，她知道肯定出了什么事。）

① 苏格兰首府。

可怕！可怕！她想哭泣。（她离开了亲人，他们曾警告她会出什么事的。）

为什么她不待在家里？她呼喊着，一面转动铁栏杆上的圆把手。

登普斯特太太（她常在摄政公园里吃早饭，把面包屑留给松鼠）在想：那姑娘依然十分无知；说真的，她认为还不如长得胖一点、懒散一点、期望少一点的好。她的女儿珀西爱喝酒。登普斯特太太感到，还是有个儿子好些。她在生活中吃了不少苦，如今看到象这样的一位姑娘，她不由得微笑起来。你会嫁人的，因为你长得够漂亮，登普斯特太太心里想。去嫁人吧，那时你就会明白喽。哦，那些厨师，等等。每个男人都有特殊的性子。要是当时我能知道的话，会不会作出那样的选择呢？登普斯特太太扪心自问。她不禁想悄悄地向梅西·约翰逊进一言，让自己那布满皱纹的脸感受怜悯的一吻。她的生活可真不容易呐，她想。为了生活，她还有什么没牺牲的呢？玫瑰花，体态，还有腿形（她把裙下肉团般的双脚并拢）。

玫瑰花，她觉得可笑。全是废话，亲爱的。因为事实上，由于生活中有吃有喝，寻找伴侣，有欢乐也有悲伤，生活不仅是玫瑰花嘛。而且，让我告诉你，卡里·登普斯特并不愿与肯蒂什城① 中的任何女人交换命运。但是，她祈求怜悯。为了失去的玫瑰，怜悯她吧。她请求站在风信子花床旁的梅西·约翰逊给予她怜悯。

啊，瞧那架飞机！登普斯特太太不是总想到国外观光吗？她有个侄儿，是在异乡的传教士。飞机迅速直上高空。她总是到

① 伦敦西北部地区。

玛甘特①去出海，但并不远航，始终让陆地呈现在她视野之中。她讨厌那些怕水的女人。飞机一掠而过，又垂下飞行，她害怕得心都快跳了出来。飞机又往上冲去。登普斯特太太吃得准，驾驶飞机的准是个好样的小伙子。飞机迅捷地越飞越远，逐渐模糊，又继续往远处急速飞行，飞过格林威治②，飞过所有的船桅，飞过一栋栋灰色教堂，其中有圣·保罗大教堂③和其他教堂；终于，在伦敦两边展现了田野和深棕色树林，爱冒险的鸫鸟在林子里勇敢地跳跃，迅速地一瞥就啄起一只蜗牛，放在石块上猛击，一下、两下、三下。

飞机急速往远处飞去，最后只剩下一个闪亮的光点；那是理想，是凝聚点，象征人的灵魂（本特利先生就这样认为，他正在格林威治精力充沛地平整他那块草地），它也象征着人决心通过思维、爱因斯坦、推测、数学和孟德尔学说④去挣脱躯壳，离开住宅而远走高飞——本特利先生正在雪松四周清扫，一边这样思索着——飞机又迅疾地飞去了。

尔后，一个衣衫褴褛、普普通通的男人挟着只皮包迟疑地站在圣·保罗大教堂的台阶上，因为教堂里一片芳香，多么热忱的欢迎，多少个飘扬着旗帜的坟墓，那是胜利的标志，但不是战胜军队的标志，而是战胜那烦扰的追求真理之心，他思忖，正是这种心思使我茫然若失；况且，他想，教堂还给予你伴侣，邀请你

---

① 英格兰东南部肯特郡内沿海城市。

② 伦敦东南市镇，格林威治天文台旧址，为地球经度起算点。

③ 伦敦著名大教堂，建于一七一一年，为英国大建筑师克利斯朵弗·雷恩爵士(Sir Christopher Wren, 1632—1723)的杰作之一。

④ 孟德尔学说：奥地利科学家孟德尔(1822—1884)创导的遗传学理论。他根据豌豆杂交试验的结果，于一八六五年发表《植物杂交试验》论文，首先提出遗传单位（即"基因"）的概念，并阐明其遗传规律，即孟德尔定律。

成为社团的一员，大人物属于它，殉难者为它牺牲；他兀自想，为什么不进去呢？把这个装满传单的皮包放在圣台与十字架前，它们象征一种已升华到无从寻求、无从问讯、亦无法表达而变得虚无飘渺的东西——他想，为什么不进去呢？正当他踟蹰之时，飞机又出现在勒德门圆形广场上空。

多奇怪，一片岑寂，阒无声息，惟有车辆在行驶。飞机似乎没有人指挥一般，任意地疾飞。当下它不断升入高空，直上霄汉，仿佛是什么物体，纯粹为了娱乐，欣喜若狂地上升，机身后面喷出一团白烟，在蓝天盘旋，描出字母T、O和F。

“他们在看什么？”克拉丽莎·达洛卫问开门的女仆。

这所房子的大厅凉快得象个地窖。达洛卫夫人把手遮在眼睛上方。当露西把门关上时，达洛卫夫人听见露西的裙子发出窸窣声，感到自己象个远离尘世的修女，觉察到熟悉的面纱裹住了面容，往日的虔诚得到了报答。厨娘在厨房里吹口哨。她听到打字机的嗒嗒声，这便是她的生活，她靠着大厅的桌子，垂下头，领受着这种影响，感到获得了祝福，心灵亦净化了。她拿起记录电话内容的小本子，喃喃自语：这样的时刻是生命之树上的蓓蕾、黑暗中的花朵(仿佛有一朵可爱的玫瑰在为她一个人苞放)；她拿起了小本子，一面思忖：自己一刻也没有信仰过上帝，但正因为如此，她更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对仆人，还有对狗和鸟儿予以报答，主要的是要报答她的生活的支柱、她的丈夫理查德——报答那些欢快的声音、绿色的灯光，甚至那厨娘的口哨声，因为沃克太太是爱尔兰人，整天都在吹口哨呢——她想，人必须偿还这些悄悄积贮的美好时刻。她拿起小本子，露西站在一旁，试图向她解释：

“太太，达洛卫先生……”

克拉丽莎继续看本子上记的电话："布鲁顿夫人想知道，达洛卫先生是否能与她共进午餐？"

"太太，达洛卫先生让我告诉您，他不回来吃午饭了。"

"天哪！"克拉丽莎嚷道，她这样说是为了使露西也能感受她的失望（并非痛苦），使她感到她们之间的默契，领会其中的含义，并体验绅士淑女如何相爱，同时平静地憧憬自己的未来；露西小心地拿起达洛卫夫人的阳伞，仿佛那是女神战胜归来时留下的神圣武器，随即把它放在伞架上。

"再也不要怕，"克拉丽莎勉励自己。再也不怕太阳的炎热。因为，布鲁顿夫人请理查德而不请她参加午宴，这件事使她觉得安身立命的时刻晃动了，犹如河床上一棵草感到船桨的划动而摇曳不定，她也同样地摇晃，同样地颤抖。

米利森特·布鲁顿没有邀请她。据说她的午宴别具一格，挺有味儿。庸俗的妒忌不能离间自己和理查德的感情，可是她怕光阴似箭，从布鲁顿夫人脸上她就看到生命逐渐萎缩，好似刻在冰冷石块上的日晷；年复一年，她的生命一点一点被切除；余下的时光不能再象青春时期那样延伸，去吸取生存的色彩、风味和音调。以前，当她走进一个房间，室内便充满她的气息，当她站在客厅门口踌躇片刻时，常会领略一种美妙的悬念，恰似跳水员即将纵身跳下而感到捉摸不定，迟疑不前，因为在他下面，海水忽明忽暗，波浪眼看要訇然卷腾，却只轻柔地拨开水面，滚滚向前，掀起水珠晶莹的蔓草，旋即卷过，把它们隐没了。

她把本子放在大厅桌上，然后手扶栏杆，悠悠地起步上楼，似乎她赴宴归来，宴会上这个或那个朋友反射出她的音容笑貌；似乎她关上门，走了出来，孤零零地面对可怖的黑夜，或者，更确切地说，面对这个实实在在的六月早晨的凝视；不过她知道并

且感到，这一天的早晨对某些人来说，却发出玫瑰花瓣似的柔和的光辉；她停留在打开的楼梯窗口，它传来帷帘的飘拍声和狗的吠声，也带来一天的磨练、成长和成熟；她觉得自己一下子萎缩了，衰老了，胸脯都瘪了；恍惚自己在户外，在窗外，悠悠忽忽地脱离自己的躯壳和昏昏沉沉的头脑；这一切都是因为布鲁顿夫人没有请她参加午宴，据说那位夫人的午宴挺有味儿哩。

就象修女退隐，又象孩子在宝塔上探险，她走上楼去，在窗前停留片刻，走进浴室。室内铺着绿色地毯，有一个水龙头在滴水。生命的核心一片空虚，宛如空荡荡的小阁楼。女人必须摘下漂亮的衣饰。她们必须在中午卸装。她把发针插入针插，把缀着羽毛的黄帽子放在床上。宽大的白床单十分洁净，两边拉得笔挺。她的床会越来越窄。半支蜡烛已燃尽。她曾经入迷地读马伯特男爵的回忆录，在深夜里念着关于从莫斯科撤退的记载。因为议院会议很长，理查德回来得晚，所以他坚持，必须让她在病后独自安睡。然而，实际上她宁愿读有关从莫斯科撤退的记载。这一点他也知道。于是她便独自睡在斗室中，在一张窄床上；由于睡不好，就躺着看书，心里总感到，自己虽然生过孩子，却依然保持童贞，这一想法恰如裹在身上的床单，无法消除。她在少女时期多么可爱，而忽然，有那么一刻——譬如那一回在克利夫登树林下的河岸边——当时，就由于那种冷漠的性情，她让他失望了。另一回是在康斯坦丁堡，以后一再发生同样的情况。她知道自己的缺陷。说到底，既不是美貌，也不是理智，而是一种内在的核心，渗透全身；一种热烈的情感冲破表层，使男女或女性之间冷淡的接触变得波动。她能隐约地觉察到这点。她厌恶它，对它怀有莫名其妙的戒心，她觉得，或许是天生的，乃是（一贯明智的）大自然所赐；可她有时却不禁被一个女人

的魅力吸引，并非被一个少女，而是被一个诉说自己的困窘或愚蠢行为的女人所吸引，她们经常来向她倾诉。不管是出于怜悯，还是迷恋她们的美貌，或者因为自己年长，或者完全由于偶然的巧合——譬如，闻到一缕幽香，听到邻家的小提琴声（在某种时刻，声音的力量如此奇异）——她在那时确实感受到人们均有的感觉。这一感觉瞬息即逝，但已足够。那是一种骤然的启示，恰如一丝红晕，仿佛一个人在脸红时，想遏制，却越涨越红，也就任其自然，急忙跑到最远的角落，在那里微微颤抖，感到外界逼近、膨胀，孕育着某种惊人的意蕴、某种压不住的狂喜，它冲破稀薄的表层，喷涌而出，带着无穷的慰藉，去填补裂痕和创痛。然后，就在那一瞬间，她看见了光明：一根火柴在一朵藏红花中燃烧，一种内涵的奥妙几乎得到诠释了。然而，近景消失，坚硬的物质软化了。那一瞬间——消逝了。同这些时刻（包括跟女人在一起的时刻）相比（她放下帽子），眼前只有一张床、马伯特男爵的书、烧剩的半支蜡烛。她躺在床上，无法入眠，听见地板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灯光照亮的屋子蓦地暗下来；要是她抬起头，便能隐约听到理查德非常轻地转动门把时发出微微的咔嗒声，他只穿着袜子，蹑手蹑脚地上楼，却经常失手把热水袋掉在地上，于是他狠狠地骂自己！当下，她笑得多欢呵！

可是（她把外套撂在一边，思索着），关于爱情这一问题，同女人的相爱，又是怎么回事呢？就说萨利·赛顿吧，自己过去和萨利·赛顿的关系，难道不是爱情吗？

萨利坐在地板上——那是她对萨利的第一个印象——双手抱膝，坐在地板上抽烟。是在哪儿？是在曼宁家吗？还是在金洛克·琼斯家？反正是在某次聚会上（她记不清地点了），因为她清楚地记得，自己问过那个跟她在一起的男子："那是谁？"他

告诉了她，又说，萨利的父母关系不好。（当时她大为吃惊——做父母的竟然会吵架！）不过她的眼光整晚都离不开萨利。她具有克拉丽莎最爱慕的那种独特的美：黝黑的皮肤，大大的眼睛，还有一种近乎放浪的性格，好象她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毫无顾忌，这种性格正是克拉丽莎缺乏的，因而一直羡慕；这种性格多半外国人有，在英国妇女身上却不寻常。萨利总说她有法国血统。她的一个祖先曾当过玛丽·安东内特王后①的侍臣，被砍了头，留下一只红宝石戒指。那年夏天萨利到布尔顿来住一阵，有一天晚饭后，她突然出乎意料地闯进门来，身上一文莫名，兴许为了她这种行径，可怜的海伦娜姑妈十分恼火，始终没有原谅她。原来萨利家中发生了一场大争吵，她一气之下冲出了家门。当她来到克拉丽莎家时，确实身无分文——她典押了一枚胸针才来成的。那一晚，她俩整整谈了个通宵。萨利使她第一次感到布尔顿的生活多么闭塞。她对于性爱一窍不通——对社会问题也一无所知。有一次，她曾看见一个老头暴死在田里——也曾看到刚产下牛犊的母牛，想跟人谈谈，可是海伦娜姑妈从不喜欢谈任何事情（当萨利给她看威廉·莫里斯②的书时，不得不用棕色纸包上封面）。她与萨利坐在顶楼上她的卧室内，连续几小时絮絮而谈。她们讨论生活，讨论如何去改造世界。她们要建立一个废除私有财产的社会，还确实为此写过一封信呢，但并未寄出。诚然，那是萨利的主意——不过，她很快就和萨利同样激动——早餐前坐在床上读柏拉图的哲学著作，也读莫里斯的文章，还按钟

---

① 玛丽·安东内特（1755—1793）：法国王后，路易十六之妻。在法国大革命期间被送上断头台。

② 威廉·莫里斯（1834—1896）：英国诗人、散文家、小说家、美术家，信仰空想社会主义。

点念雪莱的诗哩。

萨利的力量令人惊叹，她天赋高，有个性。譬如，她对花的态度就不寻常。在布尔顿，家里人总在桌子上摆一排呆板的花瓶，萨利却到外面采来了蜀葵、大丽花——还有各色各样的鲜花，人们从未见过这些花摆在一起——她把花朵摘下，放在一碗碗水中，让它们在水面漂浮。当夕阳西下，人们进来吃晚饭时，看到这一景象，确实感到别致。（当然，海伦娜姑妈认为那样对待花是作孽。）还有一次，她去洗澡，忘了拿海绵，就光着身子沿走廊跑去。那个阴郁的老女仆埃伦·阿特金斯到处咕哝——"要是给哪位先生看见了可怎么办？"说真的，萨利的确叫人震惊。父亲则嫌她不注意修饰。

回想起来，感到奇怪的是，她对萨利的感情又纯洁又忠诚，不同于对男子的感情。毫无私心，而且，还有一种只能存在于女人之间，尤其是刚成年的女子之间的特性。对于她来说，这种感情始终是保护性的，它的形成来自于一种合谋，一种预感，仿佛有什么东西必然会把她俩拆散（她们谈起婚姻，总把它说成灾难），因而就产生了这种骑士精神，一种保护性的感情。同萨利相比，这感情在她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因为在那些日子里，萨利完全肆无忌惮，为了表现一番，她会干出最荒谬的勾当来，譬如绕着平台的栏杆骑自行车，抽雪茄烟。她确实荒唐——荒唐透顶！可是，至少对于她来说，萨利的魅力是不可抗拒的，至今依然记得，自己曾站在那顶楼卧室里，手里握着暖水壶，朗朗自语："她就在这屋檐下……她就在这屋檐下！"

然而，这些话如今对她毫无意义了，甚至不能引起她旧情复萌。但是记忆里还保存着昔日的情景：她激动得浑身发冷，如醉如痴地梳理头发（现在当她取下发针，放在梳台上，开始梳头时，

往昔的感情又涌上心头），白嘴鸦在浅红色暮霭中得意地上下飞舞，她穿戴整齐，走下楼去，当她穿过大厅时，心中感到："要是此刻死去，那将是莫大的幸福。"这便是她的心情——奥赛罗式的心情，她深信自己的感情与莎士比亚想让奥赛罗感受的情感同样强烈，而这一切都是由于她穿着白上衣，下楼去吃饭，将与萨利·赛顿相见！

萨利穿了件粉红色的薄纱衫——这可能吗？不管怎样，她看上去全身发亮，光彩夺人，象小鸟儿，又象飘来的气泡，在荆棘丛中附丽片刻。一个人在恋爱时（这难道不是恋爱吗），最难理解的是，别人竟会无动于衷。海伦娜姑妈吃完饭就走开了，父亲在看报。彼得·沃尔什可能也在场，兴许还有老卡明斯小姐；约瑟夫·布赖科普夫肯定也在，因为这可怜的老人每年夏天都要住好几个星期，假装和她一起读德文，实际上却在弹钢琴，用拙劣的声调唱勃拉姆斯[1]的乐曲。

这一切只是为了衬托萨利而已。她站在炉边和克拉丽莎的父亲谈话，声音娓娓动听，使她所说的一切听起来象一种爱抚，父亲也不由得被她吸引了（他曾借给她一本书，后来却发现书被搁在露台上，淋得湿透，对此他始终不能忘怀），随即她突然说："闷在屋里太可惜啦！"于是他们就到露台上来回散步。彼得·沃尔什与约瑟夫·布赖科普夫继续谈着瓦格纳，她和萨利稍微落在后面。随后，她俩走过一个种着花的石瓮，这时，她整个生命中最美妙的时刻来到了：萨利止步，摘下一朵花，亲吻了她的嘴唇。当时的情景可以说是天翻地覆！别人都消失了，只有她与萨利。她觉得自己得到了一件包好的礼物，要她收藏，但不

---

① 勃拉姆斯（1833—1897）：继承巴赫与贝多芬传统的德国古典派作曲家。

能窥视——然而，当她们（来来回回，来来回回）散步时，她偷偷瞅了一下，那是一颗钻石，一件无价之宝，外面包上封皮，也许是宝石的光芒透射出来，那是神灵的启示，宗教的感情！——正在此刻，老约瑟夫和彼得走到她俩面前：

“在看星星吗？”彼得问。

就象一个人在黑暗中撞在花岗石墙上！多讨厌，多可怕！

并非为了自己而有这感觉。她只是感到萨利被伤害与虐待了；她觉察到彼得的敌意，他的嫉妒，以及他要介入她与萨利之间的决心。这一切她看得很清楚，恰如人们在闪电的刹那间看清一片景色——而萨利（克拉丽莎从未那么强烈地爱慕她！）却昂然置之不理，我行我素。她笑起来，还让老约瑟夫告诉她星星的名字，这却是他十分乐意地认真做的事。她站着，倾听着。她听到了星星的名字。

“嚯，这真可怕！”克拉丽莎自言自语，仿佛她一直预感到，会有什么事情来扰乱、破坏她那幸福的时刻。

然而，以后彼得给了她多少情谊呵！每逢想起他来，不知怎的，她总会记得跟他的争吵——也许是因为她非常需要他对她的好评。他常用这些词语评论她：“多愁善感”，“讲究文明”；她每天的生活都从这些话开端，好象是他在保护她。她读的一本书是“感伤”的，她对待生活的态度也是“感伤”的。如今，她一味回忆过去或许也是“多愁善感”吧。不知道他回国后会怎么想呢？她沉思着。

会不会认为她老了？他回来后会这样说吗？兴许是她觉察他心中认为她老了呢？确实，打从病后，她的脸色几乎苍白了。

她把胸针放在桌上，感到一阵战栗，仿佛在她陷入沉思时，冰凉的爪子已乘机钻入她体内。她尚未衰老，五十二岁刚开头

嘛，还有好多个月份要过哩：六月、七月、八月！每个月几乎都完整无缺。克拉丽莎（走到梳妆台旁）似乎想抓住流逝的年华，她把整个身心都倾注到这一瞬间的核心中，使它停留不动——这六月清晨的时刻，在它之上积聚着其他一切早晨的压力，她重新看到了镜子、梳妆台和所有的瓶子，她（瞧着镜子）把全身都集中在一点上，在镜中只见当晚将举行宴会的女人那张粉红色的、娇嫩的脸，克拉丽莎·达洛卫的脸，她自己的面孔。

她曾无数次端详自己的面孔，每次总是同样精微地收敛。对镜自照时，她噘起嘴，使脸型变得尖锐。这便是她的写照——尖刻，象梭镖，斩钉截铁。那就是她自己，当一种力量、一种要求她保持本色的召唤，把身上各个部分汇合在一起（只有她知道它们多么不同，多么矛盾），组合起来，以致世界只有一个中心，一颗钻石，一个坐在客厅里的女人，并且形成一个凝聚点，无疑它将给生活枯燥的人们带来光辉，兴许能为孤独的人提供庇荫所；她曾经帮助青年，他们感激她；她曾试图始终如一，永不显露她的其他方面——错误、妒忌、虚荣和猜疑，例如对于布鲁顿夫人不请她赴宴的不满；她（终于开始梳头）感到这太卑鄙了！不过，她的衣裙在哪儿呢？

她的晚礼服挂在衣柜内。克拉丽莎把手伸入柔软的衣服中，轻轻取下绿色的裙子，拿到窗边。裙子被她撕坏了。有人踩过裙子。在使馆的宴会上，她觉得裙子最上面的褶裥处有一处裂开了。在灯光下，绿色挺鲜艳，可是这会儿在阳光下却显得暗淡无光。她要把裙子补好。女佣要做的事已经够多了。她得把绸料、剪刀、以及——是什么呢？——是了，还有顶针，都拿到会客室去，因为她还得写信，并且要照看一下，是否一切都大致进行得有条不紊。

她在楼梯口停住脚步，眼帘中映入那钻石的形状和孤单的人影，心里想，一个主妇会掌握自己家里特定时刻的气氛和情绪，委实不可思议！细微的声息通过楼梯盘旋而上：拖把的嚓嚓声，轻扣声，敲门声，大门打开时的嘈杂声，地下室里谁的话声，银器碰在圆盘上的铿锵声，那是为宴会准备的洁净银器。一切都在为宴会准备呐。

（露西端着盘子走进客厅，把大蜡烛台放在壁炉架上，银盒摆在中间，又把水晶海豚转过来对着时钟。客人们将来临，站在客厅里；那些女士先生们将会细声细气地谈话，那种声调她也能模仿呢。在所有人之中，她的女主人最可爱——她是这些银器、瓷器、亚麻织物的女主人；阳光、银器、脱下铰链的门、朗姆帕尔梅耶商店派来的伙计，这一切使她感到完成了某种使命。她把裁纸刀放在雕花桌上，心中这么思忖着。在坎特汉姆，她初次在一家面包铺里干活，当时，她偷偷地窥探玻璃橱窗，对店中的一些老朋友说：看啊！看啊！那是安吉拉夫人，她是玛丽公主的侍从。当下，达洛卫夫人走了进来。）

“啊，露西，”她说，“银器看上去真美！”

她把水晶海豚竖直放好，说：“昨晚的戏你喜欢吗？”“喔，戏还没散，他们就得回家了！”露西说，“他们一定得在十点前赶回，”她说，“所以他们不知道结局怎样，”她又说。“那真不幸，”达洛卫夫人道。（她的仆人只要得到她允许就可以迟一些回家。）“太不应该了，”她说，随手拿起沙发中间一个看上去光秃秃的旧靠垫，塞到露西臂弯里，轻轻推了她一下，说：“把它拿走！送给沃克太太，就说我向她问好！拿去吧！”

露西抱着垫子，在客厅门边站住，脸上微微泛出红晕，异常羞赧地问达洛卫夫人，能否让她帮夫人补那条裙子。

可是，达洛卫夫人说，露西自己的事已经忙不过来了，不用补裙子事情就够多了。

“尽管如此，谢谢你，露西，谢谢你，”达洛卫夫人道。她一再说着谢谢你，谢谢你（她在沙发上坐下，膝盖上放着裙子，还有剪刀和绸料），她内心怀着对仆人的感激，不断说谢谢你，谢谢你。因为他们帮了她的忙，使她成为现在这样温柔、宽厚，这正是她希望的。仆人们喜欢她。来看看这条裙子吧——撕破的地方在哪儿呢？这下该穿针引线了。她最喜欢这条裙子，那是萨利·帕克缝制的，噢，这几乎是她缝的最后一条裙子了，因为萨利已经退休，住在伊林①。假如我有一刻空闲（不过她再也不会有一点空闲），克拉丽莎心想，我要到伊林去探望她。萨利·帕克很有个性，是个真正的艺术家。她又想起萨利的一些稍微越轨的举动，可她缝的裙子却从不怪样。在哈特菲尔德，在白金汉宫穿着都挺合适。她曾穿着萨利缝的裙子去过那两处哩。

她一针又一针，把丝绸轻巧而妥贴地缝上，把绿色褶边收拢，又轻轻地缝在腰带上，此时，整个身心有一种恬静之感，使她觉得安详、满足。正如夏日的波浪汇合，失却平衡，四处流散；汇合，流散；整个世界似乎愈来愈深沉地说：“如此而已，”直到那躺在海边沙滩阳光下的人在内心也说：如此而已。再也不要怕，心灵在说。再也不要怕，心灵在说，把沉重的负担交给大海吧，它为众生悲哀叹息，然后又更新，开始，聚合，任意流散。惟有躯体倾听着飞翔的蜜蜂嗡鸣；波涛汹涌，狗儿吠叫，在远处不断地吠叫、吠叫。

“天哪，前门有人揿铃！”克拉丽莎喊道，停止了缝纫，侧耳倾听。

---

① 伦敦之西一地区。

“达洛卫夫人会见我的，”一位上了年纪的男子在前厅说。“嗯，是的，她会见我的，”他重复说，非常慈祥地轻轻推开露西，十分矫捷地奔上楼去。“是的，是的，是的，”他一边快步上楼，一边低语着，“她会见我的。在印度待了五年啦，克拉丽莎会见我的。”

“是谁——是什么——”达洛卫夫人心中纳闷（这太过分了，在她要举行宴会这天的早晨十一点钟，竟会有人来打扰），她听见楼梯上响起脚步声。有人把手按在门上。她急忙藏起裙子，犹如处女守身如玉，幽居独处。这当儿，铜把手转动了，门打开了，走进一个男子——刹那间，她想不起他叫什么名字！她看到他只觉得如此惊讶、高兴和羞怯！她万万没想到彼得·沃尔什会在早晨意外地来看她！（她没看他的信。）

“你好吗？”彼得·沃尔什确实颤抖着说；他握住她的双手，吻她的双手。他坐了下来，心中感到她比以前见老了。我不会跟她直说的，他想，可她的确比以前老了。她在看我呢，他想，突然觉得窘迫，尽管他吻过她的手。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柄大折刀，刀口半开着。

他一点也没变，克拉丽莎心想，依然那种古怪的神情，依然那种格子衣服；脸色不那么光润了，敢情是干瘦了些，可他看上去挺硬朗，丝毫没变。

“又见到你了，真是太好啦！”她激动地说。彼得拨开折刀。他的举止就是这样，她想。

他告诉她，他昨晚刚到，立即到乡下去了。境况如何？大家都好吗？——理查德好吗？伊丽莎白好吗？

“这些是做什么的？”他用折刀指着她的绿裙子，问道。

他穿得挺讲究，克拉丽莎想，不过他总爱指责我。

她正在补裙子，和往常一样补裙子，他思忖；我在印度的全部时光，她就这么坐着，缝补裙子；四处逛荡，参加宴会；或是急急忙忙赶到议会旁听，又匆匆回家，等等；他想到如此种种，心情越来越烦躁，激动；他认为，对于某些女子来说，世上最糟糕的事莫过于结婚，参与政治，嫁给一个保守党人，就象那位可敬的理查德。没错儿，正是这么回事，他思量着，啪的一声把折刀合拢。

"理查德很好，他在委员会开会，"克拉丽莎说。

她打开剪刀，一面告诉他，她家今晚有宴会。她这就把裙子补完，他介意吗？

"我不想请你来赴会，"她说，"我亲爱的彼得！"

真令人心醉，听着她这么称呼——我亲爱的彼得！真的，这一切都很美妙——银器、椅子，全都令人陶醉！

为什么她不想请他来赴会呢？他问她。

啊，克拉丽莎心想，当然，他令人神往！令人万分神往！现在还记得，在那可厌的夏天，总是下不了决心拒绝嫁给他——可是，真奇怪，为什么后来又打定主意不嫁给他呢？

"实在不可思议，今天早晨你竟然会来！"她大声说，两手交叠着，搁在裙子上。

"还记得吧，"她说，"在布尔顿的时候，窗帘总是不断飘动？"

"是嘛，"他说，心中回忆起独自与她的父亲一起用早餐时的窘态；她的父亲已去世，他没有给克拉丽莎写信安慰；他和她的父亲老帕里，那个满腹牢骚、优柔寡断的老头贾斯廷·帕里，向来就合不拢。

"我常希望能与你父亲相处得更融洽些，"他说。

"但是，他从未喜欢过任何一个想要……从未喜欢过我的朋友，"克拉丽莎说；她恨不得咬住舌头，竟然这样提醒彼得，让他

想起他曾想娶她呢。

我当然想娶你，彼得心想，那件事几乎叫我心碎，他沉湎在悲哀的情思里，那痛苦犹如从平台上望去的月亮冉冉上升，沐浴在暮色中，显出一种苍白的美。从那以后，他想，我从未如此悲伤。他向克拉丽莎挨近一点，仿佛他真的坐在平台上，他伸出手去，举起来，又垂下。那一轮明月就悬挂在他们的上空。月光下，她仿佛与他并肩坐在平台上。

"现在赫伯特住在布尔顿，"她告诉他，"如今我再也不去那里了。"

然后，正如在月光下平台上发生的情景，一个因为已经厌倦而感到内疚，另一个却默默地坐着，十分安静，忧郁地望着月亮，不愿说话，只是动动脚，清清嗓子，注意到桌腿上的一种涡形铁花纹，拨动一片树叶，一声不吭——彼得眼下也是如此。因为他在想，为何要重温旧梦呢？为什么又要他回忆往事呢？她已经那么残酷地折磨过他，干吗还要让他痛苦？为什么？

"你记得那湖水吗？"她很不自然地问道。她心潮起伏，因而喉部肌肉也变得紧张，当她说到"湖"字时，嘴唇也颤抖起来。因为她既是个孩子，曾站在父母中间给鸭子喂食，又是一个成年的女人，怀抱着自己的生活，走向伫立湖边的父母，走近时，她怀抱的生活越来越丰满，终于变成完整的生活、充实的生活，她把这生活交给他们，并且说："这就是我创造的生活！就是这个！"可她创造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呢？究竟是什么？只不过今儿早晨和彼得一起坐着缝衣服罢了。

她瞅着彼得·沃尔什，她的眼光掠过整个那段时间和那种情感，疑惑地落到他身上，又泪盈盈地逗留在他身上，而后向上飘去，仿佛小鸟在枝头触一下便往高处飞去。她毫不掩饰地擦

了擦眼睛。

"是的，"彼得说，"是的，是的，是的。"他反复说，似乎她把什么东西拨到表面，随着它的浮现，他被刺伤了。住口！住口！他想哭泣，因为他并不年老，他的生命尚未结束，绝对没有，他五十刚出头。要不要告诉她呢？他寻思着。他很想实情相告，但又觉得她太冷酷，一味拿着剪刀做针线；在克拉丽莎身旁，戴西会显得十分平庸。克拉丽莎会把他看作失败者，他想。在他们眼中，在达洛卫一家的眼中，我是个失败者。不错，对于这点他毫不怀疑，他是个失败者；倘若与这一切相比——镂花桌子、镶宝石的裁纸刀、海豚装饰品、烛台、椅套，还有那些珍贵的古老的英国套色版画——他是个失败者！然而，我厌恶包含在这一切之中的沾沾自喜，他想；那是理查德热衷的东西，不是克拉丽莎，不过她嫁给了他。（这当儿露西端着银盘走进来，啊，更多的银器；当她弯腰把盘子放下时，他觉得她纤细迷人，姿态妩媚。）然而，这一切却不断在继续！一周又一周，克拉丽莎的一生就这么流逝了；而我呢——他思索着；须臾，一切事物都从他身上射出光芒：旅途，骑马，争吵，探险，桥牌，恋爱，工作，工作，工作！他公然拿出他的折刀——就是他那把牛角柄旧折刀，克拉丽莎吃得准，这三十年来他始终带着它——紧紧地攥在掌中。

多古怪的习惯，克拉丽莎心想，老是拿着刀子玩儿，老是让人感到自己也变得轻佻，无聊，空虚，正如他向来所说的，只不过是个傻乎乎的话匣子。她拿起了针，觉得自己好比一个没有人保护的女皇（彼得突然来访使她十分惊讶——使她感到烦恼），她的卫兵都已熟睡，任何人都可以溜进来，看见她躺在荆棘丛生的地方，不过，她要企求援助，想想自己的成就和喜爱的事情，把这一切召唤到身边：她的丈夫，伊丽莎白，她自己；总之，她要召唤

一切，来驱散那敌人。对于现在这一切，彼得几乎一无所知哩。

“近来你在干些什么？”她问。宛如在战斗前夕，战马脚掌刨地，高昂着头，阳光照射到两边的肋腹，颈部弯成弧形，同样地，彼得和克拉丽莎并肩坐在蓝色沙发上，互相挑战。他的力量从身体内冲击，翻滚。他从各方面集中了各式各样的事情：对他的赞扬，他在牛津大学的经历，他的婚姻（克拉丽莎对此毫不知情），他的热恋。总而言之，他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成千上万件事呀！”他大声说。这一股积聚的力量此刻横冲直撞，叫他感到惊喜交集，仿佛被一些他看不见的人们抬上了肩，在半空中疾驰，在这股力量的激励下，他把手举到额前。

克拉丽莎坐得笔直，屏住呼吸。

“我在恋爱，”他说，但不是对克拉丽莎说，而是对着黑暗中被举起的某个女人所说，人们无法触摸她，只能在黑暗中把花环放在草地上，献给她。

“我在恋爱，”他重复说，这一回对着克拉丽莎说了，语气相当平板。“爱上了一位在印度的姑娘。”他已献上花环，随便克拉丽莎怎么想吧。

“恋爱！”她说。在他这一把年纪，戴着个小领结，居然还受到这个妖魔的摆布！瞧他的脖子瘦得没有一丁点儿肉，手都发红了，何况他还比我大六个月呐！她把眼光射回自己身上，可心里仍然感到——他在恋爱。她感觉到，他有了爱情，他在恋爱。

但是，那不可征服的私心永远要践踏对手，就象河水总是向前奔流，向前，向前；尽管它也承认，对人们来说，没有任何目标，却依然勇往直前；这种不可征服的私心使她的双颊泛红，显得很年轻，很健康；她的眼睛闪亮，身子微微颤抖地坐着，裙子散

在膝上，针插在绿绸末端。他在恋爱！可不是爱她。当然是爱一个更年轻的女人。

"她是谁？"她问。

现在必须把这尊雕像①从高处取下，放在他们中间。

"不幸，她已嫁给别人了，"他说，"丈夫是个印度陆军少校。"他就这么可笑地把她奉献给了克拉丽莎，脸上露出一丝古怪的笑容，甜蜜之中带着嘲弄。

（不过，他仍然在恋爱，克拉丽莎想。）

"她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彼得非常理智地说下去，"我这次是来和我的律师商议离婚手续的。"

喏，告诉你了——她与两个孩子！他心想。克拉丽莎，你对他们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他们就在那儿！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当克拉丽莎在揣测他们时，彼得恍惚感到，那印度少校的妻子（他的戴西）和她的两个孩子变得越来越可爱，仿佛他叫盘里一个小灰球发出光华，一株可爱的小树冉冉升起，在那轻快而带有海水咸味的亲密气氛之中（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没有人象克拉丽莎那样理解他，同他的思想共鸣）——一株小树，在他俩亲密无间的气氛中茁生。

那个女人一定奉承他，欺骗他，克拉丽莎思忖；她大刀阔斧地唰、唰、唰三下，便勾勒出那个女人的轮廓，那印度陆军少校的老婆的轮廓。多糟糕！多愚蠢！彼得一生都这样被人愚弄，最初是被牛津开除，接着又在去印度的船上，同一个陌生女子结婚，如今又爱上了一个少校的婆娘——上帝保佑，当初她幸亏不嫁给他！可是，他在恋爱，她的好朋友、她亲爱的彼得，在恋爱哟。

① 指彼得所爱的印度女子。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呢？”她问他。呃，那是林肯法律协会的胡珀—格雷脱莱事务所那些律师的事，他答道。接着，他竟然用大折刀修起指甲来。

看在老天爷份上，别玩那把折刀了！她抑制不住恼怒，在心中呼喊；他的放荡不羁、不谙世故，他的软弱无能，他对任何人的感情的茫无所知，始终叫她恼火，如今又使她生气了；这么一把年纪，多愚蠢呵！

这些我全明白，彼得想；他的手指摸着刀刃，心中寻思：我知道自己的对手是谁，就是克拉丽莎，达洛卫，还有他们那一帮人；但是，我要让克拉丽莎看到——这时，他莫名其妙地突然被一些无法控制的力量支配，完全失却平衡，不由得热泪盈眶，泫然流涕；他毫不感到羞耻地坐在沙发上啜泣，泪水从脸颊上淌下。

克拉丽莎俯身向前，拿起他的手，把他拉到自己身边，吻了他——确实感到他的脸贴着她的面颊，她硬压下胸中的热情，那翩翩飞舞的银光闪闪的羽衣，犹如热带阵风中飘荡的蒲苇；当她逐渐恢复平静后，便握着他的手，轻轻拍他的膝盖，舒服地靠着沙发，心里觉得，跟他在一起无限融洽、轻松；她忽然想起，如果我嫁给了他，这种快乐将会整天伴随着我哩！

对她来说，一切都已结束。床很窄，床单已铺上。她独自走上塔楼，撇下他们在阳光下采撷草莓。门已关上，在落下的泥灰扬起的尘埃和零乱的鸟窝之间，眼前的景象显得多么遥远，传来的声音听上去微弱、阴凉（她记得有一次在利思山上就是这样）；还有理查德，啊，理查德！她在内心呼唤，恍惚酣睡的人在夜半惊醒，在黑暗中伸出手来祈求援助。她重又想起理查德正与布鲁顿夫人共进午餐。理查德把我给撇下了，我永远是孤独的，她

想，一面交叉双手，搁在膝盖上。

彼得·沃尔什已站起身来，走到窗前，背向着她，轻轻地挥动着一方印花大手帕。他看上去颇老练，而又乏味、寂寞；他那瘦削的肩胛把上衣微微掀起，他擤着鼻子，发出挺大的响声。把我带走吧，克拉丽莎一阵感情冲动，仿佛彼得即将开始伟大的航行；尔后，过了片刻，恰如异常激动人心、沁人肺腑的五幕剧已演完，她身历其境地度过了一生，曾经离家出走，与彼得一起生活，但此刻，这一切都烟消云散了。

应该行动了。她从沙发上站起来，向彼得走去，就象一个女人把东西整理舒齐，收拾起斗篷、手套、看戏用的望远镜，起身离开剧院，走到街上。

真令人不可思议，他想，当她走近时，带着轻微的叮当声、瑟瑟声，当她穿过房间时，竟然仍有一股魅力，仿佛当年，在夏天晚上，她能使月亮在布尔顿平台上升起，尽管他厌恶月亮。

“告诉我，”他抓住她的肩膀，“你幸福吗，克拉丽莎？理查德——”

门打开了。

“这是我的伊丽莎白，”克拉丽莎激动地说，兴许有点故作姿态。

“您好！”伊丽莎白走上前来。

在他们之间响起了大本钟铿锵有力的钟声，报告半点钟，犹如一个强壮、冷漠、不近人情的青年正使劲地扯着哑铃，忽而扯向这边，忽而扯向那边。

“你好，伊丽莎白！”彼得把手插进口袋，迈步向她走去，一边说了声“再见，克拉丽莎”，便头也不回，迅速走出房间，跑下楼梯，打开外厅的大门。

“彼得！彼得！”克拉丽莎追到楼梯口，“记住我的宴会！别忘了今晚我家的宴会！”她不得不提高嗓子，企图压下户外的喧嚣。彼得·沃尔什关上大门时，听见她呼喊：“别忘了今晚我家的宴会！”那声音又细又远，淹没在车水马龙和万钟齐鸣的喧哗之中。

记住我的宴会，记住我的宴会，彼得·沃尔什走上大街，口中有节奏地自言自语，同大本钟报时的直截了当的声音保持协调。(一圈圈沉重的音波溶入空中。)唔，这些宴会，克拉丽莎的宴会，他兀自寻思。为什么她要举行这些宴会呢？他想。不过，他并不怪她，也不责备迎面走来的身穿燕尾服、钮孔里插一朵康乃馨的所谓的人。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象他那样，沉湎在恋爱中。这幸运儿便是他自己。此刻他的身影映现在维多利亚街上一家汽车制造商店的厚玻璃橱窗上。整个印度都是他的后盾：平原，山脉，霍乱，比爱尔兰更为辽阔的土地；他，彼得·沃尔什——独自作出的抉择；在他的一生中，他破天荒第一次真正恋爱。克拉丽莎变得严厉了，他想，而且，他怀疑她还有点感情用事。他望着那些庞大的汽车，它们能够——行驶多少英里？需要多少加仑汽油？因为他对机械比较内行，在他居住的地区里，他还发明过一种犁，并且从英国定购过手推车，遗憾的是那些劳工不愿使用这些工具。克拉丽莎对这一切毫不知情。

“这是我的伊丽莎白！”她说这句话的语气——叫他听了很不舒服。为什么不简单地说“这是伊丽莎白”呢？不真诚。伊丽莎白也不喜欢她这样说。(那洪亮、沉重的钟声的余波仍然震荡着周围的空气，报告半点钟的钟声，时间尚早，刚十一点半。)因为他了解年轻人，喜欢年轻人。而在克拉丽莎身上，他总感到有

那么一点儿冷酷。当她年轻时，她总有一种羞怯的心理，到了中年，这种心理变成了世俗观念，然后一事无成，一场空，他思索着，阴郁地望着那玻璃橱窗深处，心想，是否因为他在那一时刻去看她而惹她生气了？忽然，他只觉得羞愧难当，自己表现得象个傻瓜：哭泣，动了感情，把什么都告诉她，就跟往常一样，完全一样。

仿佛一片乌云遮住太阳，寂静笼罩伦敦，压抑人的心灵。一切努力停止了。时光拍击着桅杆。我们就此停顿，我们在此伫立。唯有僵硬的习俗的枯骨支撑着人体的骨架，里面却空空如也，彼得·沃尔什喃喃自语；他感到身体被掏空，内部什么也没有。克拉丽莎拒绝了我，他站着沉思，克拉丽莎拒绝了我。

好比一个女主人准时来到客厅，却发现客人已光临而为自己辩解那样，圣·玛格雷特教堂的钟声在诉说：我没有来迟。没有来迟，她说，现在正是十一点半；然而，尽管她绝对正确，她的声音却不愿显出个性，因为那是女主人一本正经的口吻。对过去的某种忧伤，对现在的某种关注，使她把个性隐藏。钟声在说：十一点半了。圣·玛格雷特教堂的钟声悄悄地钻入内心深处，消逝在一圈圈音波之中，仿佛是什么有生命的东西，要向自己倾诉衷肠，驱散自己，带着一阵幸福的颤抖去憩息——正如克拉丽莎穿着一身洁白的衣裳，随着钟声走下楼来，彼得·沃尔什心想。那便是克拉丽莎本人，他满怀激情、十分清晰而又莫名其妙地想起了她，似乎这样的钟声多年以前就在室内回荡，他俩相对而坐，心心相印，共享那缱绻的良辰，又似采蜜归去的蜂儿，满载着千金一刻的柔情蜜意而离去。不过，是在哪一个房间？在什么时刻？当钟声敲响时，他又为何感到如此心花怒放？过了一会，当圣·玛格雷特教堂的钟声渐渐减弱，他想到她曾经患病，那钟

声表示虚弱和痛苦。他想象，那是她的心脏病发作；最后一下钟声蓦地响亮有力，那是震撼生命的丧钟，克拉丽莎在她的会客室内应声就地倒下。不！不！他呐喊着，她没有死！我也不老，他呐喊着，迈开大步走上白厅街，似乎光明的未来展现在眼前，充满活力，永无休止。

他丝毫不老，不顽固，也不乏味。至于他们那些人嘛——达洛卫喽、惠特布雷德喽，以及他们那一伙人对他的风言风语，他毫不在意——一点也不（虽然他有时确实不得不考虑，理查德能否给他找份差使）。他昂首阔步，举目凝望，朝着坎布里奇公爵①的塑像瞪眼。他曾被牛津开除——那是事实。他曾经是社会主义信徒，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个失败者——那也是事实。但是，他认为，文明的未来掌握在青年手中，就象三十年前他那样的青年；他们热爱抽象的原则，他们从伦敦订购书刊，一直寄到他们所在的喜马拉雅山峰之巅，他们研究科学，研究哲学。他认为未来就掌握在那样的青年手中。

背后传来一阵响声，犹如林中树叶的窸窣声，接着又有一阵沙沙声，一种有规律的得得声，赶上了他，打乱他的思路，使他不由地迈开整齐的步伐，走上白厅街。一群男孩身穿制服，手执枪枝，凝视前方，大踏步行进着；他们的手臂僵直，脸部表情活象刻在塑像底座四周的铭文——颂扬尽职、感恩、忠贞不渝、热爱祖国。

彼得·沃尔什同他们保持步调一致，觉得这是很好的训练。然而，这些孩子看上去并不茁壮，大都很瘦弱，这些十来岁的男

① 坎布里奇公爵：英王乔治三世的幼子阿道弗斯·弗雷德里克（1774—1850）。

孩将来也许会站在放着一碗碗米饭、一块块肥皂的柜台后面。眼下他们却拿着从菲斯伯里街取来的花圈，准备献在空墓之前；他们神色庄重，与花圈相称，毫不掺杂声色犬马之乐或日常琐事之忧。他们已经宣誓。交通车辆尊重他们，货车都停下，让他们通过。

当他们在白厅街上行进时，彼得·沃尔什感到自己无法跟上他们的步伐。确实如此，他们继续稳步前进，越过了他，越过每个行人，似乎有一个统一的意志统帅着四肢，而那千变万化和毫不缄默的生活，已被安置在纪念碑和花圈组成的台阶之下，由于纪律的约束，生活变成一具瞪大眼睛的僵尸，人们不得不尊重它，尽管可能嘲笑它，却不得不尊重它，他想。他们就这样迈步向前，彼得·沃尔什思忖着，在台阶边停滞片刻，他们经过所有高耸的黑色雕像：纳尔逊①、戈登②、哈夫洛克③等伟大战士的雄姿矗立在他们的上空，高瞻远瞩；仿佛他们也曾同样地克己，牺牲(彼得·沃尔什感到，他也作出了伟大的牺牲)，受到同样的诱惑的摧残，终于归结为顽石一般的呆视。然而，彼得自己根本不要这种目光，尽管他尊重别人的这种目光。他能尊重孩子们眼中的这种目光。孩子们继续向河滨大道行进，渐渐消失在他的视野之中；他想，他们尚未尝到人生烦恼的苦果——没有尝到我经历过的一切，他想；他穿过马路，站在戈登的雕像下，站在他童年时代的偶像戈登的雕像下；那将军交叉双臂，跷起一条腿，孤零零地伫立着——可怜的戈登，他兀自思量。

---

① 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上将、民族英雄，曾给拿破仑的舰队以致命的打击。

② 戈登(1833—1885)：英国将军，侵略中国与中东的刽子手。

③ 亨利·哈夫洛克(1795—1857)：英国将军。

除了克拉丽莎，还没有人知道他在伦敦。经过海上航行，他觉得大地仍然象个岛屿，正因为如此，他无法忍受那陌生之感——他孑然一身，生气勃勃而又默默无闻，独自于十一点半站在特拉法尔加广场①上。这意味着什么？我在哪里？而且，他想，究竟为什么要做这件事呢？离婚看来纯属空想。他的情绪顿时低落，三种强烈的情感使他不胜怅惘：领悟，大慈大悲，终于产生无法抑制而尽善尽美的快感，它似乎是另外两种情感的产物；恍惚在他的脑海里，他人之手牵动了绳索，移动了百叶窗，而他自己，尽管超脱，却站在那无穷的大道的起点，要是他愿意，也可以向前，漫游一番。他已有好久没感到如此年轻了。

他脱身了！完全自由了——就象摆脱了一种习惯的束缚时，心灵恰似一团任意喷射的火焰，左冲右突，仿佛即将冲出牢笼。我已有好久没感到这么年轻了！彼得心想，忘却了本来面目（当然仅仅须臾而已），感到自己象个跑出户外的孩子，在奔跑时看见老保姆弄错了窗口，在胡乱挥手。他穿过特拉法尔加广场，往干草市场街走去，迎面过来一个妙龄女郎，长得真迷人啊，彼得想道。当她经过戈登雕像时，彼得依稀觉得（他易动感情）她似乎脱下一层又一层面纱，终于成为他始终神往的理想的女人：年青而又大方，活泼而又稳重，皮肤黝黑却妩媚动人。

他挺起身子，偷偷地摸了摸折刀，跟在那女郎后面，去寻求他心目中的女人，去寻求这种刺激，即便不是正面相遇，也好象给他带来光明，把他俩联结在一起，把他挑选出来，似乎那随意响起的辚辚车声透过神圣的手，轻轻地唤他的名字，不是叫彼得，

---

① 位于伦敦市中心的广场，为纪念一八〇五年击败拿破仑舰队的特拉法尔加海战而命名。广场上矗立着指挥该战役的海军上将纳尔逊雕像。

而是他私下里称呼自己的小名。她戴着白手套，耸耸肩膀，叫一声“你”，只叫一声“你”。尔后，当她走过科克斯珀街上的登特商店时，风儿吹动她薄薄的长披风，散发出泛爱万有的仁慈，以及惆怅的温存，仿佛要张开双臂，去拥抱疲惫的众生……

然而，她尚未嫁人，她年轻，很年轻，彼得思忖；他看见她戴一朵红色康乃馨，穿过特拉法尔加广场，当下花朵又在他眼中燃烧，使她的嘴唇显得猩红。她在街边等待。她身上有一种尊严，不象克拉丽莎那么世故，也不象她那么富裕。她开始行走时，彼得在心里琢磨：她是否体面呢？相当聪敏，生着蜥蜴那样吞吐自如的舌头，他想（他必须幻想，必须来一点儿小小的乐趣），她有一种冷静等待的智慧，才思敏捷的机智，而且，并不炫耀。

她走动了，她穿过街道，他紧跟着她。他决不想令她窘困，但是，如果她停下来，他会说：“来尝一客冰淇淋吧。”她会十分简单地回答：“好吧。”

可是，街上其他行人拦在他们中间，挡住了他，也遮住了她。他紧随不舍。她变幻莫测。她脸上泛起红晕，眼中闪出嘲弄的神色。他觉得自己是个冒险家，放荡不羁，眼明手快，胆大包天，是个地道的罗曼蒂克海盗（昨夜刚从印度归来），把所有那些繁文缛节置之脑后，对橱窗里陈列的黄色晨衣、烟斗、钓鱼钩都不注意，也不理睬什么体面喽、晚宴喽、背心下面穿白色紧身裤的衣冠楚楚的老头喽。他是个海盗嘛。她继续在他前面走，穿过皮卡迪利大街，走上摄政街，她的披风、手套和肩膀与商店橱窗里的穗子、花边和羽毛披肩交融在一起，构成华丽和奇异的气氛，它渐次缩小，从店里飘到街上，犹如夜晚摇曳的灯光，照射黑暗中的树篱。

她欢笑地穿过牛津街和大波特兰街，转入一条小路，这当

口，就在这当口，那关键的时刻即将来临，因为她这时放慢步子，打开手提包，朝他的方向瞟一眼，但并不注视他，那是告别的一瞥，既概括了全局，又得意扬扬地把它永远抛开。她已把钥匙插进锁眼，打开了门，消失得无影无踪！克拉丽莎的声音在他耳边回响：记住我的宴会，记住我的宴会。眼前这房屋是那种单调的红房子，悬挂着花篮，敢情是寻花问柳的青楼吧。这一番艳遇就此告终。

"反正，我尝到了甜头，"他想，一边抬头看那摆动的花篮，里面栽着淡色天竹葵，心里想，我尝到了甜头。然而，他的乐趣——一下子粉碎了，因为他自己也很清楚，那多半是想入非非，与那姑娘开的玩笑只是空中楼阁，纯属虚构，他自忖，正如人们想象生活中美好的一面——给自己一个幻觉，虚构出一个她，创造一种美妙的乐趣和其他什么的。可是，所有这一切都无法与人分享——它已被粉碎，这很奇怪，却千真万确。

他转身走上大街，想找个地方坐下，等待一会，再到林肯法律协会去——到胡珀一格雷脱莱事务所去。眼下该上哪儿呢？无关紧要。就沿着这条路往摄政公园方向走吧。他的靴子踩在人行道上，橐橐地响，好象说"无关紧要"，因为时间尚早，依然很早呢。

况且，今儿早晨多美呀。街上到处洋溢着生活的气息，恰似一颗健全的心脏在跳动。没有笨拙的摸索，没有优柔寡断。汽车精确地、准时地、悄无声息地疾驶，急转，及时在门口停下。一位姑娘下了车，她穿着长丝袜，头戴羽饰，体态轻盈，可他并不感到她特别魅人（因为他已尝过甜头了）。彼得从打开的门口向大厅里望去，令人肃然起敬的管家、棕黄色的中国种小狗、黑白相间的菱形格子地板，白色帷幔迎风飘拂，这一切他都赞赏。归根结

底，伦敦有一种独到之处：社交季节，社会文明。他出身于一个体面的盎格鲁①—印度家庭，他的家族至少有三代之久都管辖一个次大陆（虽然他厌恶印度、帝国和军队，奇怪的是，他想，我对于这些竟会有这样的感情）。有时候，文明，即便是这种文明，也会使他感到亲切，好象是他的私有物；有时，他会为英国而自豪，也为管家，为中国种的小狗，为安逸的姑娘而自豪。他知道这很可笑，可是这种感觉依然存在。那些医生、实业家以及能干的女人忙于他们的事务，他们都准时、机灵、强壮，似乎都值得他钦佩，他们是一些可以信赖的人，是生活艺术中能急人所难的伴侣，由于种种原因，眼前的景象确实令人十分满意；他要在树荫下坐一会，抽一支烟呢。

那边是摄政公园。不错，小时候他曾在摄政公园漫步——真奇怪，他想，怎么老是想起童年情景——兴许是见到了克拉丽莎的缘故，因为女人比我们更多地怀念过去，他寻思，她们把自己与一个个地方联系起来，与她们的父亲血肉相关——每个女人总为自己的父亲骄傲。布尔顿是个好地方，非常之好；不过，他想，我和她父亲、那老头怎么也合不来，有一天晚上，跟他吵得很厉害——争论一件事，究竟是什么，记不清了，大概是关于政治吧。

是的，他记得摄政公园：笔直的大道，左边的小屋里出售汽球，园内有一座怪里怪气的塑像，上面还有铭文哩。他要找一个空座位。他不愿被询问时间的人打扰（他觉得有点睡意蒙眬）。只见一位头发灰白、上了年纪的保姆，身旁童车里的婴儿已安睡——那儿他能找到最好的座位，便在保姆坐着的椅子的另一

① 盎格鲁：古代居住于英格兰的部落，沿用为英国人的别名。

头坐了下来。

忽然，他想起伊丽莎白走进房里、站在母亲身边时的情景，她的模样很别致，长得身材颀长，差不多已完全发育，称不上美貌，只能说漂亮，至多才十八岁吧。或许克拉丽莎与伊丽莎白关系并不好。“这是我的伊丽莎白。”——为什么那样说——为什么不简单地说“这是伊丽莎白”呢？——就象大多数母亲一般，企图掩盖真相而已。她过于相信自己的魅力，他想，她太自负了。

浓郁柔和的雪茄烟雾渗入他的咽喉，带来凉爽之感；他把烟一圈一圈吐出，烟雾放肆地在空中凝集一会儿，蓝色的烟圈缭绕着——我今晚要找个机会，单独与伊丽莎白谈一谈，彼得心里打算——过了片刻，烟雾开始晃动，变成沙漏形，顶端尖细，渐渐消失了；烟雾的形状极为古怪，他想。突然，他闭上眼睛，费力地举起手把沉重的烟蒂扔掉。他的脑海里闪过颤动的树枝、孩子们的话声、零乱的脚步声，以及过往的行人、车辆或高或低的轰鸣，仿佛有一把大刷子，把这一切都平稳地扫入他的脑海。他越来越沉下，沉下，终于深深地陷入羽毛般柔软的梦乡中。

头发花白的保姆重新拿起织针，彼得·沃尔什坐在她身旁温暖的座位上，打起鼾来。她穿着灰布衣裙，双手始终不倦地、平静地织着，看上去好象捍卫睡眠者权利的使者，又象一个精灵，黎明时分出现在天空与枝条构成的树林中。他好似孤独的漫游者，出没于小街深巷，触动了野蕨草，碰坏了大毒芹，蓦地抬头望去，只见道路尽头一个硕大的身影。

也许因为深信自己是个无神论者，所以，当他偶尔象教徒那样，感到异乎寻常的激奋时，自己都觉得诧异。他想，除了思维，我们身外别无他物；那是一种愿望，渴求安慰与解脱，也渴求

某种力量，能超越芸芸众生，那些可悲的侏儒，那些孱弱、丑陋而胆怯的男男女女。假如他能设想这种力量，赋予它女性的形态，那么，从某种程度上讲，她就存在于世上；他边思索边沿着小径彳亍，仰望苍穹和树枝，并迅速赋予它们女性的特征；又惊奇地注意到，她们变得分外端庄，仪态万方；微风吹拂枝桠，随着暗淡的树叶颤动，她们散播出仁爱、悟性和恩惠；过了一会，她们忽然飞腾上升，纵情狂欢，玷污了虔诚的外衣。

正是这种幻觉，仿佛给孤独的漫游者带来装满果子的锥形大口袋；或在他耳边喁喁细语，犹如海妖的歌声在翠绿的波浪上回荡，或象一束束玫瑰花，向他迎面拂来，或如苍白的面孔浮出水面，引得渔夫在巨浪中使劲泅游，要去亲昵一番。

正是这种幻觉永无休止地浮现，伴随着真实，却把她们的形态置于真实之前，使孤独的漫游者时常慑于她们的魅力，夺去他对大地的知觉和归去的愿望，给予他大致的安宁作为补偿，似乎（他走入林间曲径时就认为）所有这一切生存的渴望都单纯之极，万千事物溶为一体，而这幻影，由天空和枝桠构成的形体，从汹涌的大海中升起（他年岁已大，五十出头了），宛如从波涛中可能推出一个倩影，通过她那高贵的手，倾注仁爱、悟性和恩惠。他兀自思量：让我们永不返回华灯之下吧，不再重返客厅，永不读完自己的书，再也不磕掉烟斗里的灰，再也不按铃唤特纳太太收拾杯盘；就让我勇往直前，赶上那硕大的幻影吧，她一昂头便会把我举到她的飘带之上，让我和其他一切都化为乌有吧。

幻觉便是如此。孤独的漫游者很快踅出树林，那边，一个老妇人来到门口，举起手遮在额上，白围裙被风吹起，她也许在等待他归来吧。她似乎（看上去脆弱，其实强有力）要越过沙漠，去寻找她失去的儿子，寻觅一个被毁灭的骑手，去充当人间纷争中

死去的儿子们的母亲。因此，当孤独的漫游者沿着村中小街踽踽而行时，妇女们站在那儿编织，男人们在园子里挖土，黄昏似乎预示着不祥；人们伫立不动，仿佛他们知道并且无畏地等待一种令人悚然的厄运，它即将把他们彻底毁灭哩。

室内，在食品柜、桌子、放着天竹葵的窗台这些普通物品之间，女房东弯下身子，拿掉桌布，此时，她的身影在灯光下猝然变得柔美，成为可爱慕的化身，使我们不由得想拥抱她，只是因为想起了人情的冷漠，才克制了。她拿起果酱，放入食品柜：

“今晚没有事了吗，先生？”

可是，那孤独的漫游者向谁答复呢？

在摄政公园里，那位上了年纪的保姆就这样在熟睡的婴儿身边编织，彼得·沃尔什就这样打着鼾儿。忽然，他猛地惊醒过来，喃喃自语：“灵魂死啦。”

“上帝啊上帝！”他大声自语，伸展四肢，睁开双眼：“灵魂死啦。”这四个字同他梦见的某一个情景、某一个房间，以及某一段往事有关。梦境中，那情景、那房间和那一段往事变得更清晰了。

那是在九十年代初的一个夏天，在布尔顿，当时他正疯狂地爱着克拉丽莎。房间里有许多人，大伙喝完了茶，围坐在桌边说笑，房里洒满了橙黄色灯光，烟雾弥漫全室。他们在议论一个附近的绅士，他娶了女仆为妻，那人的名字他已忘却。总之，那人娶了女仆，还把她带到布尔顿来拜访——糟糕透顶！她浑身艳装，简直可笑。克拉丽莎学她的样子，说她象只“白鹦”。而且，那女人叽叽呱呱，唠叨个不停。克拉丽莎模仿她说话的样子。后来有人说——那是萨利·赛顿——要是知道她在婚前已有过一个

孩子，是否会影响感情？（当时，在男女混杂的场合提这样的问题是够大胆的。）眼下，彼得脑海中重新浮现克拉丽莎当时的模样：她的脸顿时涨得通红，而且不知怎的扭曲了，她说："哎，那我再不能跟她说话了。"这一下，坐在茶桌四周所有的人似乎都显得坐立不安，令人十分难堪。

他并未由于她计较这一点而责怪她，因为在当年，象她那样成长起来的女孩子什么也不懂。但是，她的姿态叫他生气；她胆怯而又严厉，傲慢而又拘泥。他本能地说了句"灵魂死啦"——她的灵魂死了——从而给那时刻一个特定的意义，这是他惯常的行为。

每个人都忐忑不安。当她说话时，每个人似乎都卑躬屈膝，然后挺起身来，显得异样。他还记得，萨利·赛顿当时活象个调皮的孩子，腓红着脸，俯身向前，想说话而又害怕。克拉丽莎确实会把人唬住的。（萨利是克拉丽莎最要好的朋友，常住在布尔顿，人很可爱、漂亮，皮肤黝黑。那时，她被认为是个十分大胆的女子，他经常给她抽雪茄烟，她就在卧室里抽。她不知是和什么人订了婚还是同她家里人吵了架，总之，老帕里对他俩都不喜欢，反而使他们的友谊加深了。）尔后，克拉丽莎站起来，脸上还带着对大伙生气的神态，借故独自离开了。她打开门时，那只毛茸茸的大牧羊狗跑了进来。她狂喜地搂住了狗。彼得觉得她好似在对他说——他知道这一切都针对着他——"我知道，你认为我刚才说的关于那女人的话非常荒谬，可是，你瞧我多么富于同情心啊，瞧我多爱我的罗勃①！"

他和克拉丽莎总是不必交谈便能息息相通，她能立刻感觉

① 狗名。

到他在批评她，于是她会作出一种明显的表示为自己辩解，就象这一回在狗身上大做文章——然而，从来都骗不了他，他总能看穿克拉丽莎。当然他并不则声，只是闷闷不乐地坐着。他们之间的争吵往往这样开端。

她关上了门。顿时他变得异常抑郁。一切都显得徒劳——继续相爱，继续争吵，继续和好，有什么用呢?！他独自信步走去，在户外小屋与马厩之间漫步，观看马匹。(那地方简陋得很，帕里一家从不富裕，不过总有马夫和小马倌当差——克拉丽莎酷爱骑马——还有个老车夫——他叫什么名字？——还有个老保姆，他们叫她老穆迪或老古迪那样的名字。人们被领到一个小房间里去看她，里面放着许多照片和鸟笼。)

那天晚上糟透了！他越来越感到郁闷，不仅为那件事烦恼，而是为了一切。更糟糕的是，他不能见到她，不能向她解释，不能把事情说清楚。他们的周围总是有外人——她却装得一如往常，好象什么也没发生似的。那便是她的可恶之处——这种冷漠、这种无动于衷，深深埋藏在她的心底；今天早晨，他和她谈话时又感到了这一点，她的内心深不可测。可是天知道他是爱她的。她有一种奇异的魅力，能拨动人的神经，对了，能把人的神经拴在琴弦上拨弄。

为了让别人意识到他在场，他故意很晚才去吃晚饭，坐在老帕里小姐旁边，就是海伦娜姑妈，帕里先生的姐姐。按理说，她是晚餐的主妇。她披着白色开司米围巾，头靠着窗子，是一位令人望而生畏的老太太，对他却挺和气，因为他曾给她找到一种稀有花卉。她热爱生物学，老是穿着厚皮靴，背上黑色铅皮标本箱，出外采集标本。彼得在她身旁坐下，默默无言，一切事物似乎都从他身边溜过，他只是坐在那儿吃东西。晚饭吃到一半时，

他才第一次迫使自己向克拉丽莎瞟一眼。她正和一个坐在她右边的青年交谈。猝然，他有一种预感："她将会嫁给那个人，"他自言自语。那会儿，他甚至还不知道那人的姓名呢。

达洛卫正是在那天下午光临的。克拉丽莎称呼他"威克姆"，一切便由此开端。有人把达洛卫带来作客，然而克拉丽莎记错了他的名字，把他称作威克姆，介绍给每个人。最后，他说："我叫达洛卫！"——那是彼得对理查德的第一个印象——一位举止局促的金发青年，坐在躺椅上，脱口而说"我叫达洛卫！"萨利对这件事念念不忘，从此老是称呼他"我叫达洛卫！"

那时，彼得总有各式各样的预感。克拉丽莎将会嫁给达洛卫，这一预感使他当下晕头转向，一蹶不振。在她对待达洛卫的态度中有一种——他不知该怎么表达——有一种轻松自如的神情，一种带有母性的温柔的情愫。他俩在谈论政治。在整个晚餐中，彼得试图听出他俩在谈些什么。

他依然记得，后来他在客厅里，站在老帕里小姐的座位边，克拉丽莎象个真正的主妇，潇洒而优雅地走到他身边，要把他介绍给某人——她说话时的神气好象他是素不相识的陌路人。这叫他怒火中烧。不过，即便在那时，他仍然为此钦佩她。他佩服她的勇气、她的社交天才，佩服她能干，做事有始有终。他说她是"十足的主妇"。她听后全身一阵颤抖。他本来就想刺痛她嘛。看到她与达洛卫在一起之后，他一心只想叫她痛苦。于是她离开了他。他则感到，他们全都参与某种反对他的阴谋，在他背后风言风语，讥诮一番。他就这样站在老帕里小姐的座位边上，谈论着野花，仿佛他是泥塑木雕似的。他从没有、从来没有感觉这般痛苦！他甚至忘了应该假装听帕里小姐说话，最后，他总算惊醒过来，看见帕里小姐相当激动、愤怒，那双突出的眼珠凝视不

动。他几乎喊出声来：我不能奉陪，因为我已堕入地狱啦！人们开始走出房间，他听见他们说要去拿外套，还说什么湖上很冷，等等。他们打算趁着月光在湖上泛舟——那是萨利的怪念头。他能听到萨利在描绘月亮。大伙儿都出去了。他被撇下了，彻底孤独。

"难道你不想和他们一起去吗？"海伦娜姑妈问。可怜的老太太！她猜中了。他转过身子，只见克拉丽莎又走了进来。她是回来唤他的。他被她的宽厚、她的善良深深感动了。

"来吧，"她说，"他们等着呢。"

他一生中从未感到如此幸福！不用说一个字，他们就言归于好了。他俩走到湖边，在二十分钟里，他享受了无穷的欢乐。她的音容笑貌、她的衣裙（飘浮在水面上，红白相映）、她的神采、她的冒险精神，都叫他倾倒；她让大伙儿上岸，到小岛上去探险，她惊动了一只母鸡；她欢笑，她歌唱。然而，自始至终他十分清楚，达洛卫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达洛卫；不过，这似乎无关紧要。什么都没关系。他俩——他和克拉丽莎——坐在地上絮絮而谈。他俩毫不费心便能互相了解对方的思绪。可是转眼间，一切都已结束。在他们上船时，他阴郁地自语："她会嫁给那个人。"他丝毫不怀怨恨之心，但事情是明摆着的：达洛卫会娶克拉丽莎。

达洛卫把他们划了回来。他默默无言，他们看着他蹬上自行车，开始那二十英里穿越树林的旅程，沿着车道摇摇晃晃骑去，挥动着手，消失在他们的视野内。不知怎么他显然本能地、极度地、强烈地感受了这一切：夜晚，爱情，克拉丽莎。达洛卫有资格获得她。

而自己却不近人情。他对克拉丽莎的要求（现在他明白）毫

无道理，他要求的是无法办到的事。他还跟她大吵大闹。如果他不那么荒唐，也许她仍会接受他，萨利就这么想。那年整个夏天，萨利都给他写长信：她和克拉丽莎怎样谈论他，她怎么称赞他，克拉丽莎又为何失声痛哭！真是个不平常的夏天——所有那些信件喽、电报喽、争吵喽——他一清早便赶到布尔顿，在四周徘徊，一直等到佣人们起床；早餐时同老帕里相对而坐，可怕之至；海伦娜姑妈又威严又善良；萨利把他带到菜园里谈话；克拉丽莎则卧床不起，说是头痛。

最后一次争吵，发生在一个大热天的下午三点。他认为：那回可怕的争吵是他生平最重要的事情（这可能是夸大其辞——但如今回顾确实如此）。起因是小事一桩——萨利在午餐时谈到达洛卫，戏谑地称他"我叫达洛卫"；克拉丽莎听后骤然生气了，涨红了脸，以她特有的神情尖利地说："这个无聊的笑话，我们听够了。"就这么一句话，可是对他来说，仿佛她说的是："我只不过把你们当作娱乐的对象，我跟理查德·达洛卫才是知己哩。"他便是这样领会她的话的。好几个夜晚他都失眠。他对自己说："这件事，无论如何总得解决。"于是他让萨利带给克拉丽莎一封短信，约她三点钟在喷水池旁相会。他在信尾草草写上："发生了某种大事。"

喷水池座落在一个小灌木丛的中央，离宅邸很远，四周绿树婆娑。她来了，比约定的时间还早。他们隔着喷水池相对而立，一泓细流汩汩地从水池的喷口（已断裂）注出。那些情景多么深地铭刻在脑海中呵！譬如，他始终记得那葱绿的青苔。

她毫不动弹。"把真情告诉我，告诉我，"他反复地说。他觉得前额快要炸开了。她看上去萎缩、僵硬。她一动也不动。"把真情告诉我，"他重复说。忽然，那老头布赖科普夫拿着《泰晤士

报》探头进来，瞅了他俩一眼，惊奇得目瞪口呆，转身便走了。两人都伫立不动。“把真情告诉我，”他又说一遍。他感到自己在碾磨什么死硬的东西，她毫不屈服，象生铁，象燧石，浑身坚不可摧。他说了又说，泪水湿透了面颊，时光仿佛过去了几小时。最后，她说：“不行，不行，这是最后一次会面。”她的话象一记耳光，猛地刮在他脸上。她转身离开他，走了。

“克拉丽莎！”他喊道，“克拉丽莎！”可她再也没回来，一切都完了。那晚他离开了布尔顿，从此再也没有见过她。

这太可怕了，他呐喊着，可怕，可怕极了！

然而，骄阳依然炎热。人们依然会忘却往事。生活依然会一天天打发日子。他伸了个懒腰，开始注意到周围——从他童年起到现在，摄政公园没什么变化，仅仅多了些松鼠——但是，生活总该有些补偿吧，他想。小伊利斯·米切尔一直在拣小卵石，打算添入她和兄弟的收藏品中，把卵石都放在保育室的壁炉台上。眼下，她陡然抓了一把小卵石，猛地放在保姆的膝盖上，飞快地跑开，却又一下子撞在一个女人的大腿上，彼得·沃尔什放声大笑。

另一方面，卢克丽西娅·沃伦·史密斯在自言自语：这不公平，为什么我该受苦呢？她沿着大路蹀躞，扪心自问。不，我再也不能忍受了，她说，当下她已离开赛普蒂默斯身旁。他不再是赛普蒂默斯了，不然，怎么会坐在那边椅子上，说些生硬、残忍、恶毒的话，要不是喃喃自语，就是跟死人交谈；这当儿，那孩子撞在她身上，摔倒在地上，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这一下却给她分忧了。她扶起孩子，拍了拍小家伙的外衣，吻她，安抚她。

回想起来，她自己没什么过错，她爱过赛普蒂默斯，她得到过幸福，她有过一个美满的家，她的姊妹仍然住在老家做帽子。为什么她该受苦呢？

孩子径直跑回保姆那儿，雷西娅看见保姆责备她，又安慰她。保姆放下织物，抱起了她；同时，看上去很和善的那个男子把自己的表给她，让她打开，逗她乐儿——可是，雷西娅想，为什么我就该无依无靠呢？为什么不让我留在米兰？为什么我要忍受折磨？为什么？

泪水使眼前的大路、保姆、穿灰衣服的男子以及童车，都微微晃动。她命中注定要受这个邪恶的虐待狂的摆布。这是为什么？她好比一只小鸟，栖身在一片薄薄的树叶之下；当树叶飘拂时，鸟儿对着阳光眨眼，一根树枝的毕剥声也会使她惊吓。她举目无亲，被冷漠世界中的参天大树和团团乌云包围，毫无庇荫，备受折磨；然而，究竟为什么她该受苦呢？为什么？

她蹙眉，她跺脚。她必须回到赛普蒂默斯身边，因为去看威廉·布雷德肖爵士的时间快到了。她必须回去告诉他，回到他坐的地方去。他趺坐在树下绿椅子上，自言自语，或与那死人埃文斯讲话。她只在一家商店里匆匆见过埃文斯一面。看来他象个温和文静的人，是赛普蒂默斯的知心朋友，在大战中牺牲了。不过，这类事情人人都会遇到。每个人都有朋友在大战中阵亡。每个人在结婚时都得作一些牺牲。她舍弃了自己的家，来到这讨厌的城市里。赛普蒂默斯老是想一些恐怖的事。要是她愿意尝试，她也能这么想的。他变得越来越古怪了，说什么人们在卧室的墙后窃窃私语。菲尔默太太认为这不正常。他的眼前还会呈现幻景——他在一棵蕨草中看见一个老太婆的头。其实，要是他愿意，他也能快活的。有一回，他俩坐在公共汽车上层，到

汉普顿宫廷花园① 去，他就很高兴。草地上盛开小小的红花和黄花，他说他俩象飘浮的明灯，他有说有笑，信口编造故事。忽然，他说："现在咱们来自杀吧。"那一刻，他俩正站在河边，他凝望河水，眼睛里那种神色，她以前也曾见过。当火车与公共汽车经过时，他眼中就会闪现这样的神色——似乎有什么东西使他着迷，她感到他似乎已不再在她身旁，于是抓住了他的手臂。但是在回家的路上，他却完全恢复了平静——非常通情达理。他会和她争论自杀的事，向她解释人是多么邪恶，还说什么他看得出街上行人边走边捏造谎话。他说他洞悉人们的思想，他对什么都了如指掌，还说，他参透宇宙的意蕴哩。

然而，他们回家后，他几乎寸步难行。他躺在沙发上，要她握紧他的手，让他不致倒下，倒下，他狂呼，别让我掉入火海！他看见墙上露出一张张脸，对着他嗤笑，又用可怖而恶心的名字呼唤他，纱窗周围伸出一只只手，对着他指指点点。实际上，他们身边杳无人影。他却高声嚷嚷，一忽儿回答什么人，一忽儿争辩，哭呀笑的，激动万分，还要她一一记录，尽是些胡言乱语：死亡罗，伊莎贝尔·波尔小姐罗。她实在受不了，她要回家去。

眼下，她离他很近，看得出他攥紧双手，凝望高空，喃喃自语。然而，霍姆斯大夫却说他什么病也没有。那么，究竟出了什么事呢？——为什么他要走开？当她在他身边坐下时，他为什么大吃一惊，对她颦眉，赶紧走开呢？还要捏着她的手，拿过来，恐惧地盯着，为什么？

是否因为她把结婚戒指脱下了呢？"我的手瘦多了，"她说，

---

① 位于伦敦近郊泰晤士河滨，一五一四年由约克郡大主教托马斯·沃尔西建造，后被亨利八世用作宫殿，现为游览胜地。

"我把戒指放在皮包里了，"她告诉他。

他放松了她的手。他俩的婚姻完蛋了，他痛苦地思量，但又感到宽慰。绳子已割断，他跨上了马，他自由了，正如命里注定的那样，他，赛普蒂默斯，人类的上帝，应当得到自由；他孤苦伶仃(因为他的妻子扔掉了结婚戒指，离开了他)，他，赛普蒂默斯，孑然一身，在芸芸众生之中，首先被神明召唤，去谛听真理，领悟正道，经过文明社会的全部辛勤劳动——希腊人、罗马人、莎士比亚、达尔文，当今则是他本人——终于要完全传给……"传给谁呢？"他大声问道。"传给首相，"他头上的低语声回答他。绝密信息必须透露给内阁：第一，树木有生命；第二，世上没有罪恶；第三，爱和博爱；他在喘气，颤抖，喃喃自语，痛楚地吐露这些深奥的真谛，它们是如此深刻，如此玄妙，必须用九牛二虎之力才能阐明，但是值得，因为它们永远改变了世界。

没有罪恶，唯有爱，他反复说道；他的手在摸索，寻找铅笔和卡片。这时，一只小狗过来嗅他的裤子，他惊跳起来，恐惧万分；那条狗正在变成人！他不能注视这种怪事！眼看狗变人，太可怕啦，令人惊骇。顿时，那条狗跑开了。

苍天神圣而慈悲，无限地宽宏。它赦免了他，宽恕了他的软弱。但是科学(因为人必须首先讲究科学)又是怎么解释的？为何他能透视身体内部，预见未来狗会变人呢？大概是热浪冲昏头脑而引起的吧，亿万年的进化已使脑子变得敏感。用科学来剖析，应该说肉体溶化了，超逸红尘了。他的身体经受百般磨练，最后只留下神经纤维，仿佛薄纱铺在岩石上。

他背靠椅子，精疲力竭而获得支撑。他靠在椅子上，憩息，等待，而后又竭力地、痛楚地给人类讲解。他依稀躺在高耸入云之巅，在世界的屋脊上。大地在他脚下颤动。红花从他体内茁

生，花朵的硬叶在他头边瑟瑟作响。这儿的岩石旁开始响起铿锵的乐曲，那是街上的汽车喇叭声，他咕哝着；但是在这里，乐声从一块岩石传到另一块岩石，宛如大炮轰鸣，音波向四处扩散，又在震荡中凝聚，形成平滑的音柱，冉冉上升（声音竟能为肉眼所见，这可是个新发现），成为一首赞歌，此刻它与牧童的笛声（其实是个老人在酒店门口吹小管乐的声音，他咕哝道）融合在一起；当牧童静静地伫立时，乐声便从芦笛内涌出；尔后，当他攀上更高的峰顶时，笛子发出了哀婉之声，如泣如诉，同时，车辆在他脚下行驶。赛普蒂默斯觉得，那孩子的哀歌交织在车马声中。须臾，他退隐至雪山中，身边盛开蔷薇花——那是在他卧室墙上的大朵红蔷薇，他提醒自己。音乐消逝了，他揣想，一定是老人得了钱，又上另一家酒店去了。

然而，他自己仍待在嵯峨的岩石上，仿佛一个遇难的水手趺坐在礁石上。他寻思：我把身子探出船外，掉入水里。我沉入海底。我曾经死去，如今又复活了，哎，让我安息吧，他祈求着。（他又喃喃自语：这太可怕了，太可怕啦！）恍惚在苏醒之前，鸟语嘤嘤，车声辚辚，汇合成一片奇异的和谐；繁音徐徐增长，使梦乡之人似乎感到被引至生命的岸边，赛普蒂默斯觉得，自己也被生活所吸引，骄阳更加灼热，喊声愈发响亮，一桩大事行将爆发了。

他只要睁开眼睛就好了，但眼皮上压得沉甸甸的，那是一种恐怖。他眯缝双眼，奋力挣扎，举目凝望，只见眼前的摄政公园。阳光闪烁，修长的光带抚弄着他的双脚。树木在婆娑起舞。大地恍惚在说：我们欢迎，我们接受，我们创造。大地恍惚在说：美。仿佛为了（科学地）证实美的存在，无论他往哪里看，无论他看的是房屋、栏杆，还是跨越栅栏的羚羊，美立即在那里呈现。他瞅着

一片树叶在风中颤抖，只觉得心花怒放。太空中，燕子翩然掠过，飞翔，旋转，尽情地飞进飞出，萦回缭绕，却又象被松紧带所牵引，总是那么富于节奏；蝇儿飞上飞下；嘲弄似的太阳时而照射这片树叶，时而照亮那片树叶，心平气和地给绿叶蒙上一层柔美的金色；不时传来和谐的乐声（兴许是汽车喇叭声），洒在草茎上，发出神奇的丁冬声——这一切宁静而合理，均由平凡的事物所孕育；现在，这一切就是真理，现在，美就是真理。到处都洋溢着美。

"时间到了，"雷西娅道。

"时间"这个词撕开了外壳，把它的财富泻在他身心中；从他唇边不由地吐出字字珠玑，坚贞、洁白、永不磨灭，仿佛贝壳，又似刨花，纷纷飘洒，组成一首时间的颂歌，一首不朽的时光颂。他放声歌唱。埃文斯在树背后应声而唱：死者在撒塞里①，在兰花丛中。他们始终在那里期待，直到大战终止。此刻，死者，埃文斯本人，显灵了……

"看在上帝面上，别过来！"赛普蒂默斯嚷道，因为他不能正视死者。

可是树枝分开了，一个穿灰衣服的人竟在向他俩走来。那是埃文斯！不过他身上没有污泥，没有伤痕，他没有变样。

我必须向全世界宣布，赛普蒂默斯举起了手（当穿灰衣服的死者向他走近时），大声呐喊，恰如一个巨人，多年来独自在沙漠里悲叹人类的命运，双手压住前额，面颊上刻着一道道绝望的皱纹；眼下他却望见沙漠的边缘闪现光明，光点越来越大，照射那黑憧憧的鬼影（赛普蒂默斯从椅子上欠身而起），他背后匍伏着

---

① 希腊东部一地区。

千百万人，而他，这巨人般的哀悼者，在一瞬间，露出大慈大悲的脸容……

“我苦恼极了，赛普蒂默斯，”雷西娅说，试图让他坐下。

千百万人在哀伤，千百年来众生都在悲痛。他要转过身去，片刻之后，只要再过片刻，他就会告诉人们这种慰藉，这种欢欣，这一惊人的启示……

“几点钟了，赛普蒂默斯？”雷西娅又问，“几点了？”

他却自言自语，他显得惊慌失措。那陌生人肯定会注意到他的举动，他在盯着他俩呢。

“我会告诉你时间的，”赛普蒂默斯带着神秘的微笑，缓慢而困倦地对穿灰衣服的死者说。他含笑坐在椅上，当下，钟声敲响了：一刻钟——十二点差一刻了。

彼得·沃尔什从他们身旁走过，心想，年轻人就是这样嘛，早晨刚过去一半便吵得这么凶——那位可怜的姑娘看上去心灰意懒，可这是怎么回事呢？他心中纳闷。那个穿大衣的青年跟她说了些什么，使她的脸色变得那么难看？在这样美好的夏日早晨，两人却都显得那么沮丧而绝望，他们卷入了什么难以摆脱的困境呢？有趣的是，阔别五年重返英伦，一切都变得新鲜了，好象他以前从未见过似的；无论如何，回国最初的几天里总有这种感觉：恋人们在树下口角，公园里弥漫着家庭生活的气息，伦敦从未如此迷人——向远处眺望，景色柔和、丰美、翠绿，一派文明的气象；从印度归来，这一切显得分外魅人；他在草地上边漫步边沉思。

毫无疑问，这样敏感是他失败的原因。在他这把年纪，却还象个少女，易于情绪波动，莫名其妙地时而欢乐，时而颓丧，看见漂亮的面孔便会感到幸福，看到一个丑女人就会痛苦不堪。诚

然，在印度住过后，碰到每个女人，他都会倾心。她们身上散发出一种朝气，即便最穷的女人也肯定比五年前穿戴得整齐多了；在他看来，当前流行的时装式样最惬意了：长幅的黑斗篷，纤细的身材，优雅的姿态；而且，人人显然都有化妆的习惯，真令人心醉呀。每个女人，甚至最受尊敬的女人，都有温室内玫瑰般的面颊，殷红的嘴唇，好似被刀子割过似的，加上黑色鬈发，处处都显示出艺术加工；无疑地，国内发生了一种什么变化。青年们在想些什么呢？彼得·沃尔什思索着。

他揣想，那五个年头——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在某种程度上是关键的五年，人们变得异样了，报纸也和过去不同了；譬如，现在竟有人在一张正经的周报上公然谈论厕所。要是在十年之前，绝对不允许——这样公开地在有名的周报上谈论厕所。还有，在大庭广众之间，竟然掏出口红或粉扑，涂脂抹粉起来。在回国途中，船上有许多青年男女——他特别记得贝蒂和伯第——居然当众打情骂俏；年迈的母亲却兀自坐在一旁打毛线，看在眼里无动于衷。那姑娘竟会当着大家的面，在鼻子上扑粉哩；况且他们并未订婚，只是逢场作戏，双方都不伤感情。那个叫贝蒂什么的，真够老练呐；不过，在他看来，不失为一个好姑娘。到她三十岁的时候，她会成为好妻子的——在适当的时机她会嫁人，嫁给某个阔佬，住在曼彻斯特①附近的一所大厦里。

是谁这样做了呢？彼得·沃尔什思量着，拐弯走到大路上——是谁嫁了个有钱人，住在曼彻斯特附近的一所大厦里？那人最近给他写了封热情洋溢的长信，大谈了一通"蓝色的绣球花"。她是看到了蓝色绣球花才想起他和往事的——噢，当然是

---

① 英国西北部大城市。

萨利·赛顿喽！是她——那个任性、大胆、浪漫的萨利！无论谁也想不到她竟会嫁给一个阔佬，去住在曼彻斯特附近的一所大厦里。

但是，在过去的那些人中间，在克拉丽莎的那些朋友中间——惠特布雷德·金德斯利一家、坎宁安一家，以及金洛克·琼斯一家——萨利可算凤毛麟角。不管怎么说，她试图从正确的角度去看待人事，她总算看透了休·惠特布雷德的为人——那位令人钦佩的休——当时，克拉丽莎和其余的人都对他五体投地哩。

"惠特布雷德一家吗？"她的话好象仍在彼得耳边回响。"他们是干什么的？煤商，可尊敬的生意人。"

由于某种缘故，她厌恶休的为人。她说，休只想到自己的外貌。他应该是个公爵，那么他必定会娶个公主呢。诚然，在彼得认识的人中间，休对英国贵族怀有最特殊的、最本能的、最崇高的敬意，甚至克拉丽莎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喔，不过他真是个好人呀，那么忘我，为了母亲的欢心而放弃打猎——还记得她姨妈的生日，等等。

说句公道话，萨利没有被这一切蒙骗。有一件事彼得记忆犹新。那是个星期天上午，他们在布尔顿争论女权问题（那个老问题），当下萨利勃然大怒，指责休代表英国中产阶级的一切最卑鄙的东西。她对休说，她认为，他对皮卡迪利大街上"那些可怜的女子"①的境况负有责任——休，可怜的休，这位十足的绅士！——从没有人显得象他那样震惊！事后她告诉彼得，她是故意冒犯休的（那时她和彼得经常在菜园里会面，交换记下的信

① 指流落街头的妓女。

息）。“他不读书，不思考，麻木不仁。”彼得耳边又响起萨利用十分强调的语气讲的这些话。这种语气表达的内容远远超过她了解的情况。她说，小马倌也比休更有生气哩。他正是那种私立学校培养的典型，她说，只有英国这种国家才可能产生象他那样的人。由于某种原因，她确实对他鄙视透顶，对他怀有某种怨恨。曾经发生过一桩事——他记不清什么事了——是在吸烟室里。他侮辱了她——吻了她吗？真不可思议！当然，谁也不相信对休的任何坏话。谁能相信呢？在吸烟室里吻萨利！天晓得！如果是什么伊迪斯贵族小姐，或者什么维奥莉特夫人，那倒颇有可能，但决不会是那个衣衫不整、一文不名的萨利，何况她还有个父亲（兴许是母亲）在蒙的卡罗赌博呢。因为在他的相识者中间，休为人最势利——最爱拍马——其实他并非十足的马屁精。他这个人过于一本正经，不可能老是阿谀别人。把他比作第一流的侍从显然更合适——就是那种跟在主人背后提箱子的角色；可以放心地派他去发电报——对女主人来说，他是不可或缺的人物。况且，他找到了差使——由于娶了个贵族小姐伊芙琳为妻，他在宫廷里得了个小差使：照料陛下的地窖，擦亮皇家用的鞋扣，穿着短外裤和有褶边的制服当差。在宫廷里干一份小差使！生活多么无情！

他与那位贵族小姐伊芙琳结了婚，就住在这儿附近吧，彼得想（他注视着俯瞰公园的宏大建筑），因为有一次，他曾在其中一座房子里用过午餐，那里面有些陈设就同休所有的财产一样，在别人家里几乎是绝无仅有的——可能是放床单、毛巾等的柜子之类。你不得不走过去观赏一番——无论那是什么东西，你不得不花许多时间赞美它——不管是放床单的柜子，还是枕套，老橡木家具或者图画，休选择这些是从一首古老的歌谣得到的启

示。不过，休的太太有时会露出马脚。她是那种不起眼的、胆小如鼠的女人，一味崇拜强有力的男子汉。她几乎被人忽视。然而，她会突然出人意表地讲起话来——讲得挺尖刻。或许，她还留着一丁点儿高贵的气派呐。燃煤的蒸汽使空气混浊，对她不太适宜吧。反正，他们就住在那儿，连同他们的床单柜、名画，以及配上地道花边的枕套，一年约莫有五千或一万英镑的收入；可是我，彼得思忖，尽管比休大两岁，却为找职业而困扰呢。

他已五十三岁了，可还得求他们设法给他一份秘书的职务，或给他找个教孩子拉丁文的代课的工作，去忍受办公室里某个小官吏的差遣，仅仅为了一年能挣上五百英镑；因为，他要是娶了戴西，即便加上抚恤金，他们的收入也不能低于这个数目。惠特布雷德大概能帮他一把，达洛卫也能办到，他并不介意请达洛卫帮他忙。达洛卫是正人君子，只是有点狭隘，脑子不怎么灵活；这些都是事实，但他是彻头彻尾的正人君子。无论什么事，他都以同样刻板的理智去处理，没有半分想象力，也没有一丝才气，却有一种无法形容的优点，这是他一类人所共有的。他应该是个乡绅——搞政治完全是浪费他的精力。在野外养狗骑马，最能发挥他的长处。譬如有一回，克拉丽莎的长毛狗掉入陷阱，有半个爪子都撕裂了，克拉丽莎晕了过去，而达洛卫却把一切都办得妥妥贴贴——给狗儿扎上绷带，安上夹板，安慰克拉丽莎，叫她别惊慌失措。敢情这便是她喜欢达洛卫的缘故——她需要的正是这个："啊，亲爱的，别傻了，握住这个——把那个拿来。"一边又不断对狗说些什么，好象它也是人哩。

然而，她怎么能全盘接受他那一大通关于诗歌的议论呢？她怎么能听任他大谈特谈莎士比亚呢？理查德·达洛卫气势汹汹地大放厥辞，说什么正经人都不应该读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因

为念这些诗就象凑着小孔偷听（况且他不赞成诗中流露的那种暧昧关系①），还说什么正派人不应当让妻子去拜访一个亡妇的姊妹。简直莫名其妙！唯一的办法是用杏仁糖塞住他的嘴——他是在晚餐桌上说的这番话。可是，克拉丽莎把他的谬论照单全收，认为他非常诚实，颇有独到之见。天知道她是否认为，达洛卫是她遇到的最有思想的人呐！

这一点，又成了彼得和萨利之间的一根纽带。他们常到一个花园里散步，园子四周有围墙，栽着玫瑰花和大棵的花椰菜——他还记得萨利摘下一朵玫瑰，止步赞叹月光照耀下卷心菜叶多美（他好多年来从未想过这些往事，奇怪的是，昔日的情景竟然这么历历在目地涌上心头）；此外，萨利又恳求他把克拉丽莎带走（诚然她是半开玩笑地说），把她从休和达洛卫之流“不折不扣的绅士们”那里拯救出来，他们只会“扼杀她的灵魂”（那时萨利写了许多诗歌），只能使她成为一个主妇，滋长她的世俗感。不过，对克拉丽莎也应当公正。无论如何她不会嫁给休，她很明白自己需要的是什么。她的情感全部露在表面，而在内心深处，她却十分机敏——例如，在判断人的性格上，萨利远远不及她，这种能力完全出自一种女性的直觉，她具有女性特有的天赋，不管在何处，她都能创造个人的小天地。她走进一个房间，站在门口，周围簇拥着一大群人，就象他常看到的那样，但留在人们记忆中的却是克拉丽莎。并非是她与众不同，她一点也不美，没什么动人之处，谈吐也从不显得格外机智，尽管如此，她却令人难忘，令人难忘。

---

①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眷恋的对象，是一位贵族青年（传说是诗人的恩主）以及一位“黑肤女郎”。

不，不，不！他不再爱她了！不过，今天早上看到她拿着剪刀和绸片准备宴会之后，他无法抑制自己对她的思念；他的心头不断浮现她的倩影，仿佛坐在火车里，总是感到枕木的颠簸；诚然，这不是爱情，只是想念她，也批评她；事隔三十年，一切又重新开始，他试图剖析她的性格。显然她很世故，过分热衷于社交、地位和成功。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都是真实的，她本人曾向他承认过。（只要你不厌其烦，总是能从她那儿了解到真情，她不会撒谎。）她会说，她讨厌衣衫不整的女人，讨厌思想保守和一事无成的人——大概就象他那种人吧；她认为，人们没有权利游手好闲，懒懒散散，无所事事；人必须干一番事业，出人头地；在她看来，在她的客厅里见到的社会名流、公爵夫人和白发苍苍的老伯爵夫人，象征着某种实际的权势，而他却认为这批人毫无价值可言。有一回她说，贝克斯巴勒夫人体态轩昂（克拉丽莎本人也同样，她决不会懒洋洋地斜靠着，总是挺直身子，其实有点僵硬）。她说，那些名流体现了一种勇气，随着年龄的增长，她越来越敬佩这种勇气了。当然，其中不少是达洛卫先生的观点，诸如热心公益、大英帝国、关税改革、统治阶级的精神，等等，所有这些对她潜移默化，熏陶颇深。尽管她的才智超出达洛卫两倍，她却不得不用他的眼光去看待事物——这是婚姻的悲剧之一。虽然她自己也有头脑，却老是引用理查德的话——好象人们读了晨报以后，还无法确切了解理查德在想些什么似的！譬如说，举行这些宴会都是为了他，或者可以说，为了她理想中的他（其实，替理查德说句公道话，他要是在诺福克[①]乡下务农会更愉快些）。她把家里的客厅变成一种聚会的场所，在这方面她简直有天才。彼得曾屡次看

① 英格兰东部一郡名。

见她庇护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摆布他，转化他，教他觉醒，送他踏上人生的历程。诚然，无数干巴巴的人都聚集在她周围。但是，也会突然冒出几个意想不到的人物：有时出现一位艺术家，有时是一位作家，这类人同那种气氛格格不入。并且，这一切后面还有一整套的探亲访友，留赠名片，待人以礼，带着一束束鲜花与小礼品到处奔走；比如，某某人要到法国去了——就得送只气垫给他；象她这种女人投入的无休止的社交活动，确实令人身心交瘁，她却真心诚意地乐此不倦，乃是出于天性吧。

奇怪的是，在他熟识的人中间，她是最彻底的无神论者，也许（她在某些方面令人一眼见底，在另一些方面却十分难以捉摸，以前他惯于用这种想法去解释她的为人）她对自己这么说：既然我们的民族被锁在即将沉没的船上，注定要灭亡（她少女时代最爱读赫克斯利①和廷德尔②的著作，两人都爱用海上生涯的比喻），既然这一切只不过是可怕的笑话，就让我们至少尽一份力吧，减轻我们同室囚徒的痛苦（又是赫克斯利的语言），用鲜花和气垫装饰地牢，尽可能保持体面吧。那些凶神恶煞，不能让他们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她认为，神始终在利用每一个社会去伤害、妨碍、摧毁人的生命，但是只要你举止端庄，不失大家闺秀的风范，那么神的威力就会大受挫折。她那种心情完全是受了西尔维亚之死——那件可怕的事——的影响。克拉丽莎老是说，目睹自己的亲姐妹被一棵倒下的树压死（那全是贾斯廷·帕里的过错——全怪他不小心），足以使你愤世嫉俗；当时西尔维亚也正当豆蔻年华，又绝顶聪敏，在姊妹中最为出色。或

---

① 赫克斯利(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英国生物学家，对海洋动物深有研究。他赞同达尔文的进化论，同当时的宗教势力激烈斗争。

② 廷德尔(John Tyndall, 1820—1893)：英国物理学家。

许，后来克拉丽莎不那么愤慨了；她认为没有什么神，也不是任何人的过错；这样她就形成了一套无神论者的宗教——为善而善。

诚然，她生活得很幸福。她天生就喜爱生活的乐趣（虽然，天晓得，她也善于掩饰内心；尽管与她相处多年，他仍经常感到，自己对她的了解还相当肤浅）。不管怎样，她并不怨天尤人，也没有贤妻良母那种令人反感的美德。她几乎什么都喜欢。倘若你和她在海德公园散步，她会醉心于一丛郁金香，一会儿对童车里的一个小孩发生兴趣，过一会儿又心血来潮，临时编造什么荒唐的戏剧场面。（假如她认为有些恋人不幸福，她很可能去安慰他们呢。）她有一种了不起的喜剧感，而不可避免的后果是她把时间都消磨殆尽，午宴、晚宴，举办她那些永无休止的宴会，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或者言不由衷，从而使脑子僵化，丧失分辨能力。她会坐在餐桌的首席，煞费心机应酬一个可能对达洛卫有用的家伙——他们对欧洲最无聊的琐事都了如指掌——或者，伊丽莎白走了进来，一切又得围绕她转。伊丽莎白在中学念书。上一次彼得到她家去的时候，伊丽莎白还处在不善于辞令的阶段。她是个脸色苍白、眼睛圆圆的姑娘，生性缄默、迟钝，压根儿不象她的母亲。她认为一切都理所当然，任凭母亲小题大做一番，然后问道："我可以走了吗？"好象她只是个四岁的孩子呢。克拉丽莎解释道，伊丽莎白是去打曲棍球的，声调中混合着愉悦和自豪，这种感情看来是达洛卫本人在她心中激起的。现在伊丽莎白可能已经"进入社交界"，因而把他看作思想守旧的老头，嘲笑她母亲的朋友。唉，这也没什么。彼得·沃尔什一手执着帽子，走出摄政公园，心里想，老年的补偿只有一点：虽然内心的热情依然象往昔一般强烈，但是获得了——终于获得了——给生

命增添最可贵的情趣的力量——掌握生活经验的力量，在阳光下慢慢地使生活重现的力量。

这是可怕的自白(他又戴上帽子)，可他如今已五十三岁了，几乎不需要伴侣。生活本身，生活的每一刻、每一滴，此时此地，这一瞬间，在阳光下，在摄政公园内，够满意了。实际上，过于满足了。既然一个人已获得这种力量，就会可惜人生太短促，难以领略所有的情趣，难以汲取每一滴欢乐、每一层细微的意蕴；两者都比以往更为充实，更不带个人情调。他再也不会经受克拉丽莎给他的那种痛苦了。因为，在一段时间里，连续好几个小时，(上帝保佑，他可以这样说而不致被人窃听！)连续好几个小时、好几天，他丝毫没有想念过戴西呐。

难道这是因为他依然恋着克拉丽莎？他回想起昔日的痛楚、折磨和满腔的激情。这一回可截然不同，比以前愉快得多。当然，事实上，现在是戴西爱上了他。兴许，这一点可以说明，为什么他在轮船启航后，竟会觉得一阵奇异的安慰，只想独自清静一下，其他什么也不要；而且，在船舱里看见戴西费心给他准备的小礼物——雪茄烟、笔记本、航海用的小毡毯——他竟会感到厌烦。任何老实人都会说：五十出头的人不需要伴侣了；他再也不想讨好女人，说她们很美了；年过半百的人，只要他们是诚实的，大多会这么说，彼得·沃尔什思量着。

然而，这些令人震惊的感情流露——今天早上猝然流泪，那是什么缘故呢？克拉丽莎会怎么想呢？敢情认为他是个傻瓜吧，并且不是第一次这么想。这一切归根结底是由于嫉妒，这种心理比人类任何一种情感都持久，彼得·沃尔什思忖，手里握着小刀，手臂伸得笔直。戴西在最近来信中说，她曾去看过奥德少校；他知道她是故意写上这一笔的，为了要他妒忌；他想象得出

她蹙眉写信时的模样，她心中捉摸着怎样才能刺伤他的心。然而，这一切都是枉费心机，他感到怒不可遏！他跑回英国来找律师调停，这一番闹哄哄的忙乱并非为了娶她，而是为了不让她嫁给别人。这正是由于妒忌之心在折磨他。当他看到克拉丽莎那么镇静、冷淡，那么专心地缝裙子之类的衣服时，也正是妒忌心触动了他；他意识到，她原来可以让他不受痛苦，但恰恰是她，使他变成一个哭哭啼啼的老家伙。不过，他兀自寻思，女人不懂得什么是激情；想到这里，他阖上了折刀。女人不理解激情对男人意味着什么。克拉丽莎委实冷若冰霜。她会坐在沙发上，在他身边，让他握着她的手，甚至主动吻一下他的面颊——他走到了十字路口。

有什么声音打断了他的思路，一种纤细、颤抖的声音，象气泡一般不断冒出，了无方向，毫无活力，没有开端也没有结尾，只是轻微地、尖利地飘荡着，听不出丝毫人间的意味：

依　恩姆　法　恩姆　梭
福　斯维　土　依姆　乌

听不出这声音是年轻人的还是老人的，男的还是女的；仿佛是一个古老的温泉喷射的水声，就在摄政公园地铁站对面一个高高的、不断震动的形体里传出来，它形似漏斗，又似生锈的水泵，也象随风飘曳的枯树，光秃秃的，永远长不出一片绿叶，任凭风儿在枝桠中穿梭，唱起：

依　恩姆　法　恩姆　梭
福　斯维　土　依姆　乌

枯树就在那永无止息的微风中摇曳，晃动，发出一阵阵窸窣声和呜咽声。

在所有的岁月里——当人行道上布满青草，成了一片沼泽，历尽长毛象与象牙的世纪，历尽太阳静静升起的世纪——受尽创伤的女人——她穿着裙子——右手裸露，左手贴在身边，伫立着，唱起爱情的颂歌——她歌唱持续百万年的爱、亘古不灭的爱。她轻轻地唱起了她那死去几百万年的情人。几百万年前，她的情人曾和她在五月里并肩漫步；然而她记得，尽管光阴如夏日一般漫长，遍地盛开火红的皱菊，随着岁月的消逝，他离开了人间；死亡的巨镰砍倒了巍巍群山，终于，她那苍老和花白的头埋在已变成一块冰渣的大地中；她祈求诸神，把一束紫石南放在她身旁隆起的墓地上；最后一轮夕阳的最后一抹余晖残照坟茔，因为到那时，宇宙的盛典行将告终了。

当这首古老的歌在摄政公园地铁站的对面传播时，大地似乎仍然郁郁葱葱，繁花似锦；尽管那歌声出自下里巴人之口，仿佛从地上一个泥泞的洞口传出，同纷乱的杂草和树根纤维纠结在一起，然而，那首古老的歌宛如冉冉浮起的气泡和淙淙的流水，浸透了无穷岁月的互相缠绕的根茎，浸透了白骨和宝藏，流水潺潺，汇成一条条溪涧，流过人行道，流过马里勒柏恩大街，又往下向尤斯顿大街流去，滋润大地，留下一星湿漉漉的斑点。

那历尽沧桑的老妪，好似生了锈的唧筒，她仍然记得，在遥远的古代，在五月里一个艳阳天，她曾与情人并肩漫步；如今只落得伸出一只手乞讨铜钱，另一只手紧紧攫住身侧；一万年之后，她依然会在那里，回想起在一个五月的艳阳天，她曾去漫步，如今唯有海水奔腾了；至于跟谁一起漫步却无关紧要——反正

他是个男子，噢，真的，他是曾经爱过她的男子。然而，时光的流逝使那邈远的五月的艳阳天变得朦胧了，一朵朵鲜艳的花瓣罩上了银灰色的冰霜；她恳求他（就象她此刻毫不含糊地乞讨一般）："用你那甜蜜的眼神注视着我的眼睛吧。"可惜如今她再也看不见那褐色的眼珠、乌黑的胡子和晒红了的面孔，只看到一个影影绰绰的身影，隐约闪现；她仍然以年逾古稀的人特有的、小鸟一般清新的神志，婉转地抒唱："把你的手给我，让我温柔地抚摸吧；"（彼得·沃尔什不由地给了这可怜的老妪一枚银币，然后坐上出租汽车。）"即使被人看见又有何妨？"她问道，一面攥紧手，含笑地，把银币放入口袋；一双双好奇地凝视的眼睛似乎都不见了，过去的世世代代也随之消逝——人行道上熙熙攘攘，中产阶级的绅士淑女们匆匆地奔波——就象树叶被踩在脚下，被那永恒的春天所浸润，淹没，定型——

依　恩姆　法　恩姆　梭
福　斯维　土　依姆　乌

"可怜的老婆子，"雷西娅·沃伦·史密斯说。

啊，可怜的悲惨的老婆子，她说。她站在街边等待，准备穿过马路。

倘若这是个雨夜？倘若那老妇人的父亲，或者在她生活如意时认识过她的人，凑巧经过这里，看到她落魄的模样，会怎么想呢？她在什么地方过夜呢？

永不泯灭的游丝般的歌声欢欣地、几乎快活地渐渐飘入空中，犹如农舍烟囱里的炊烟，袅袅升起，裹住了洁净的山毛榉树，化成一缕青烟，在树端的叶子中飘散。

"即使被人瞧见又有何妨?"

连续几星期以来,雷西娅都闷闷不乐,因此,她对四周发生的一切都有感触,有时候,看到面目善良的人们,她几乎觉得必须在街上拦住他们,只是为了告诉他们:"我不幸福呢";而那老妇人在街上唱着"即使被人瞧见又有何妨?"的歌,使她忽然感到一切都会好转。她和丈夫正要去见威廉·布雷德肖爵士;她觉得那医生的名字听上去就很舒服,他肯定会立即治愈赛普蒂默斯的病。这时,过来了一辆啤酒厂的大车,灰色马的尾巴上插着鬃毛般的稻草,竖得笔直,还有新闻招贴。她感到,不幸福的感觉完全是愚蠢的梦幻。

就这样,赛普蒂默斯夫妇穿过马路;他们究竟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有什么特征会引起一个过路人猜测:这个年轻人的胸中深深地藏着人世间最重要的启示?并且,有没有人会想到,他是人间最幸福而又最悲惨的人?也许他俩比其他人走得慢些,那男的显得有些迟疑,趑趄不前;但是,对于多年来没有在工作日的早晨到过伦敦西区的职员来说,还有什么比仰望天空、左顾右盼更为自然呢?波特兰街似乎是他进入的一个房间,那里的人都已出外,吊灯悬挂在粗布袋里,管家拉开了长帘的一角,让一道道修长的光束照进室内,照在样子古怪的空椅上;她向参观的游客介绍,这地方多么美妙,多么美妙;可是又多么奇怪,他想。

从外表看,他兴许是个职员,一个高级职员,因为他穿着棕色皮靴;他的手表明他颇有教养,他的侧影也给人这种感觉——棱角分明,挺大的鼻子,睿智而敏感,可是他的嘴唇却显得松弛,不太相称;他的眼睛(同多数人一样)没什么特点,不过是淡褐色的大大的;总的说来,他是介乎两者之间的边缘人物:或许他最

后会搬入珀利区的一座邸宅，还拥有一辆汽车；兴许一生都在陋巷里租一间小公寓；总之，他是那种靠自学得到一半教育的人，他的学问全都从公共图书馆借阅的书中获得；他写信给一些著名的作家，遵照他们的劝告，每晚工作之余都要读书。

至于生活中的其他经验，就是人们独自在卧室或办公室内，在田野或伦敦街头散步时感受的经验，他均已通晓；他从小就离乡背井，因为母亲欺骗了他，因为他好多次没洗手就下楼去喝茶，因为他看出在斯特劳德①，诗人没有前途；于是他便到伦敦去，只告诉了亲信的小妹妹，并留下一封可笑的短信，就象大人物写的那样；只有当他们经过奋斗而成名之时，普天下的人才会来拜读他们的留言。

伦敦容纳了成千上万名叫史密斯的青年，但对于赛普蒂默斯之类奇特的名字毫不在意；父母给孩子取这样古怪的名字，意欲使他们显得与众不同。他住在尤斯顿大街附近，有过形形色色的经历。譬如，在两年之内他那红润、稚气、椭圆的脸就变得又尖又瘦，充满敌意了。可是对于这一切，即使最善于观察的朋友能说些什么呢？除非象园丁早晨打开花房的门，看到他种的花儿又有一朵开放时所说的：花开了！那是虚荣、野心、理想主义、激情、孤独、勇气和惰性这些常见的种籽培育出的异葩，所有这一切混合起来（就在尤斯顿大街附近的斗室内）使他感到怯懦，说话结结巴巴，使他渴望提高修养，也使他爱上了伊莎贝尔·波尔小姐，她在滑铁卢大街讲解莎士比亚作品。

他不是有点儿象济慈②吗？她思忖着，考虑如何使他欣赏

① 英国西南部小城。

② 济慈（John Keats, 1795—1821）：英国浪漫派诗人，著名诗篇有《夜莺颂》、《秋颂》、《希腊古瓮颂》等。

《安东尼和克利奥佩特拉》① 以及其他莎士比亚戏剧；她借书给他，写给他一些短简；在他心中燃起生平唯一的烈火，并不产生热量，仅仅在波尔小姐身边闪烁金红色火焰，无限幽雅而飘渺；背景是《安东尼和克利奥佩特拉》，滑铁卢大街。他觉得她很美，相信她才智超群，无瑕可击；他在幻梦中思念她，写诗奉献给她，而她却忽视其中眷恋之情，只用红墨水笔替他改错；有一个夏夜，他瞧见她穿着绿裙在广场散步。“花开了，”园丁要是打开门可能会这样说，换句话说，要是园丁在任何一个夜晚，约莫同样的时刻，走进房来，看见他在写作，看见他把写的稿子撕掉，看见他在凌晨三点写完一部巨著，奔到街上溜达，参观教堂，有的日子禁食，有的日子痛饮，贪婪地读莎士比亚、达尔文的著作，以及《文明史》和肖伯纳的作品。

布鲁尔先生知道史密斯出了什么事。布鲁尔先生在西布利和阿罗史密斯公司当总干事，那公司经营拍卖、估价和地产买卖。他认为，史密斯出了什么事了；对这个年轻人，他有慈父般的感情，对史密斯的才能他高度评价，并且预言在十年至十五年内，他会成功地坐上经理室中阳光照耀的皮靠椅，四周环绕着存放契约等文件的箱子。“只要他保持身体健康，”布鲁尔先生道。可是，史密斯看上去弱不禁风——这是个隐患；于是他建议史密斯去踢足球，锻炼身体，还请他吃晚饭，而且考虑推荐他提薪，但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推翻了布鲁尔先生的大部分计划，夺走了他手下最能干的年轻人。欧洲大战的魔爪是如此阴狠，如此无孔不入，终于把一座谷物女神的石膏像砸得粉碎，在天竺葵花床里炸出个大洞，还把马斯威尔希尔区布鲁尔先生家的

① 莎翁后期著名悲剧，取材于普鲁塔克(Plutarch)著《希腊罗马名人传》。

厨师吓得神经错乱。

赛普蒂默斯加入了第一批自愿入伍者的行列。他到法国作战，为了拯救英国；在他的头脑中，英国这一概念几乎完全是莎士比亚戏剧，以及穿着绿裙子在广场散步的伊莎贝尔·波尔小姐。在法国战壕里，他的身心立刻发生了一种变化，也就是布鲁尔先生建议他踢足球时设想的变化；他变成了雄赳赳的男子汉，得到晋升，还受到长官埃文斯的青睐，甚至钟爱。事情活象两条狗在火炉前地毯上嬉戏；一条小狗要弄一个纸球，咆哮着猛扑上去，不时咬一下老狗的耳朵；那老狗则懒洋洋地躺着，眼睛一眨一眨地望着炉火，伸出一只爪子，转身慈爱地吠叫几声。他们形影不离，分享一切，又争吵，打架；然而，当埃文斯（雷西娅和他只有一面之缘，称他是个"文静的人"，他体格茁壮，一头红发，在女性面前相当木讷），当埃文斯于停战前夕在意大利牺牲时，赛普蒂默斯却显得无动于衷，甚至没有看作一场友谊的终止，反而庆幸自己能泰然处之，颇为理智。战争教育了他。战火是壮观的。他已经历全部过程：友情、欧洲大战、死亡，得到过晋升，年龄不满三十，肯定会活下去。这一点，他预料得不错。最后一批炮弹也没有击中他。他冷漠地眼看它们爆炸。和平降临之时，他正在米兰，被安顿到一个旅店老板家去住，那儿有一个院子，盆里栽着鲜花，小桌子放在空地上，老板的几个女儿在做帽子。有一天晚上，他与这一家的小女儿卢克丽西娅订了婚，当时意识到自己感觉麻木，因而惊恐万分。

一切都已结束，停战协定已经签订，死者亦已埋葬，可是，他却被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怖所笼罩，晚上尤其可怕。他丧失了感觉的能力。那些意大利姑娘坐在房里做帽子，他打开她们的房门，便能看到她们，听见她们的声音；小盘子里盛着彩珠，姑娘们

在彩珠中间搓金线；她们把硬麻布制的模型左右转动，桌上堆满了羽毛、金属饰片、丝绸和缎带，剪刀碰着桌面，发出嘎嘎声；可是他有一个缺陷，丧失了感觉的能力。不过，剪刀的嘎嘎声、姑娘们的笑声，以及帽子的制作过程，这一切保护了他，保证了他的安全，给了他避难之处。可他不能整夜坐在那儿。他在清晨时常失眠。床在坍塌，他在往下掉。嗬，只要求得剪刀、灯光和硬麻布模型所保障的安全就行了！于是他请求卢克丽西娅嫁给他，她是两个女孩中较年轻的，活泼而轻佻，长着艺术家特有的纤细的手指，她会经常翘起手指说："奥妙尽在其中呢。"丝绸、羽毛，还有其他一切，在她的手指拨弄下都富有生命。

"帽子才是最重要的，"当他们一起去散步时，她会这么说。她会仔细观察一路上看见的每一顶帽子，观察斗篷、衣裙以及妇女们的风度。她批评衣冠不整，也反对浓妆艳抹，但不带恶意，只是以手势表示不耐烦，就象一个画家把刺眼的赝品从眼前拿开时所做的手势，尽管那些假冒的画匠显然并无恶意。此外，卢克丽西娅会宽厚地而又带着批评的眼光，称赞一个装束得恰到好处的女店员，或者以行家的目光，满腔热情、毫无保留地对一位刚下马车的法国太太赞叹不已。那位女士穿着灰鼠皮大衣、罩袍，戴着珍珠首饰。

"太美了！"卢克丽西娅低声说，一边用手肘推了推赛普蒂默斯，叫他也看。还有"美食"，陈列在玻璃橱窗后面。他却感到食而无味（雷西娅爱吃冰淇淋、巧克力一类的甜食）。他把杯子搁在大理石小桌上，不想吃。他望着街上的人群，他们似乎很幸福，聚在街心，高声叫嚷，嘻嘻哈哈，莫名其妙地争论不休。他却食而不知其味，感觉麻木。就在茶室里，置身于茶桌和喋喋不休的侍者中间，那骇人的恐怖攫住了他的心灵——他失去了感觉

的能力。他能推理，也能阅读，例如，他能毫不费力地读懂但丁①的作品（"赛普蒂默斯，你一定要把书放下，"雷西娅说，一面轻轻地阖上《神曲·地狱篇》）；他能算清帐目，头脑十分健全；那么，肯定是社会出了差错——以致使他丧失了感觉力。

"英国人真是沉默寡言，"雷西娅道。她喜欢这样，她说。她敬重那些英国人，也想看看伦敦，看看英国的骏马和裁剪入时的衣服。她有一个姨妈嫁给了英国人，住在索霍②；她还记得，姨妈曾告诉她，伦敦的商店妙不可言哩。

他们搭上火车离开纽海汶，赛普蒂默斯凝望车窗外掠过的英格兰大地，心中寻思，兴许世界本身是毫无意义的吧。

在办公处，上级提升他担任要职，并为他感到骄傲。他曾荣获十字勋章。布鲁尔先生说："你已尽了职责，现在该由我们……"他激动万分，竟连话也说不下去。随后，他与雷西娅搬进了托特纳姆考脱大街旁一所令人羡慕的宅子里。

在这里，他再次翻开莎士比亚的作品。少年时代对语言的陶醉——《安东尼和克利奥佩特拉》——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莎士比亚多么憎恶人类——穿衣，生孩子，腌臜的嘴巴和肚子！这一点，如今已被赛普蒂默斯识破，那就是蕴含于华丽的词藻之中的启示。一代人在伪装下传给下一代人的秘密信息，无非是憎恶、仇恨、绝望。但丁就是如此。埃斯库勒斯③（从译本看来）也

① 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意大利民族诗人。代表作《神曲》具有史诗的规模，概括了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的社会风貌与本质，并谴责教皇和僧侣的专制与贪婪；继往开来地预示了文艺复兴时代。

② 伦敦市中心一地区，以栉比鳞次的夜总会、影剧院、异国风味的饭店等闻名；也是华侨的聚居区。

③ 埃斯库勒斯(Aeschylus，公元前525—前456)：古希腊戏剧家，称为希腊悲剧之父。

是如此。雷西娅就坐在那边桌上装饰帽子，那是为菲尔默太太的朋友做的，她按钟点干活儿。赛普蒂默斯觉得她看上去苍白、神秘，犹如一朵淹没在水下的百合花。

“英国人太一本正经，”她会这么说，同时伸出手臂搂住赛普蒂默斯，把脸颊贴在他面孔上。

莎士比亚厌恶男女之间的爱情。两性关系使他感到肮脏。可是雷西娅说，她一定要有孩子。他俩结婚已经五年了嘛。

他俩去观光了伦敦塔①，参观了维多利亚和艾尔伯特博物馆②，站在人群中观看国王主持议会开幕式。还有那些商店——帽店、服装店、橱窗里陈列着皮包的商行，雷西娅会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细看。但是，她非得有个儿子。

她说，一定要有一个象赛普蒂默斯的儿子。其实，没有人能与赛普蒂默斯相比：他那么温存，那么庄重，又那么聪敏。难道她不能也读些莎士比亚的作品吗？莎士比亚是个很难懂的作家吗？

不能让孩子在这样一个世界上出生。他不能让痛苦永久持续，或者为这些充满淫欲的动物繁殖后代，他们没有永恒的情感，只有狂想和虚荣，时而涌向这边，时而又倒向那边。

他谛视着雷西娅裁剪，整形，恰如一个人瞧着鸟儿在草丛里跳跃，飞舞，连手指也不敢动一动。实际上，人既无善意，也无信念，除了追求眼前更多的欢乐之外，没有仁慈之心，这就是真相（尽管她对此并不理会）。人们成群结队地去狩猎。他们结成一伙又一伙，去搜索沙漠，尖啸着消失在荒野中。他们抛弃死者。

---

① 伦敦之东的城堡，现为国家博物馆，馆内收藏英国皇室珍宝。在历史上，伦敦塔曾长期被用作主要的国家监狱。

② 伦敦市内博物馆，珍藏世界各国名画。（艾尔伯特是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

他们脸上满是怪相。譬如说，办事处的那个布鲁尔，他的小胡子上涂了蜡，戴着珊瑚领带扣针，穿着白色紧身裤，还有令人愉快的热情——然而他的内心却是一片冷漠和懦怯——他的天竺葵在大战中炸毁了——他的厨师精神失常；再比如那个叫阿米莉亚什么的，总是在五点准给大家送茶点——她是个目光狡黠、神色鄙夷、声名狼藉、贪得无厌的小东西；还有那些穿着浆洗过的硬衬胸的汤姆和伯蒂们①，他们身上渗出一滴滴罪恶，他们从未见过他在笔记本上画的他们的丑态，赤身露体，装模作样。在街上，卡车在他身边隆隆驶过，招贴画上揭露种种令人眩目的暴行：男人陷在矿井下，女人被活活烧死；有一次，一群伤残的疯子列队在托特纳姆考脱大街上，跨着轻松的步伐，龇牙咧嘴地向他点头，从他身旁擦肩而过，每个人都抱歉似地、而又得意洋洋地显示不可救药的苦恼；这些疯子正在操练、透风，也许是作为展品，供公众消遣（人们哄然大笑）。他会不会发疯呢？

喝茶的时候②，雷西娅告诉他，菲尔默太太的女儿要生孩子了。她可不能一天天衰老而没有孩子！她很孤单，很不幸福！自从他们结婚以来，她第一次哭泣。她的哭声远远地传到他的耳畔，他确实听到而且清楚地注意到哭声，他把它与活塞的撞击声相比。但他并无感觉。

妻子在哭，他却无动于衷；不过她每次这么深切、沉默、绝望地啜泣时，他就向地狱沉下一级。

终于，他把头埋入双手之中，这一姿态过分做作，他完全明白其中毫无诚意，只不过是机械的动作而已。现在他已投降，要

---

① 泛称，指庸庸碌碌之辈。

② 英国人在下午四点半至五点左右有喝茶的习惯，茶桌上备有糕点、饼干之类。

由别人来帮助他；一定得唤人来，他屈服了。

什么也无法使他醒来。雷西娅扶他上了床，请来了一位医生——菲尔默太太介绍的霍姆斯大夫。那大夫给他作了检查，说他什么病也没有。哦，真令人宽慰！多么善良、多么好心的人啊！雷西娅自忖。霍姆斯大夫说，要是他自己感觉异样的话，就上音乐厅去排遣，或者同妻子一起休假一天，打高尔夫球。为什么不在临睡前吃点溴化剂呢？每次两片，用开水吞服。霍姆斯大夫敲敲墙壁说，勃卢姆斯伯里①一带的老房子内，嵌板细工大都做得挺讲究，不过，房东却愚蠢地用墙纸把它们全糊上；不久前有一天，他去看一个叫什么爵士的病人，住在贝德福德广场②……

这样看来，没有任何借口了，他什么病也没有，只犯了那桩罪过，为此，人性已判处他死刑，让他丧失感觉。埃文斯阵亡时，他满不在乎，那便是他最大的罪过；可是在清晨，所有其他罪行都在床的围栏边昂起头来，摇晃着手指，针对他那平躺的身体冷嘲热讽。他躺在床上，意识到自己堕落了；他并不爱妻子，却跟她结婚，欺骗了她，引诱了她，并且使伊莎贝尔·波尔小姐怒不可遏；他身上布满斑斑点点的罪恶，因而，妇女们在街上看见他便会吓得发抖。对这样的可怜虫，人性的判决是死亡。

霍姆斯大夫再度来访、出诊。他身材高大，面色红润，仪表堂堂；他轻轻地踢几下靴子，照几下镜子，把一切都说成无关紧要——头痛罗、失眠罗、惊恐罗，乱梦罗——他说这些只不过是神经质的症状，其他什么也不是。假如霍姆斯大夫发现自己一

① 伦敦市中心一地区，系不列颠博物馆和伦敦大学所在地。弗吉尼亚·伍尔夫自一九〇四年起就在这里居住。

② 属于勃卢姆斯伯里区，在不列颠博物馆附近。

百十六磅的体重减轻了，即使仅仅减轻半磅，他也要在早餐时叫妻子给他再来一份麦片粥（雷西娅得学会煮麦片粥呀）；他又说，总而言之，健康主要靠自己掌握。要使自己对外界事物感兴趣，养成某种爱好。他打开莎士比亚剧本——《安东尼和克利奥佩特拉》——又把莎士比亚的书推开。霍姆斯大夫说，要有一种兴趣与爱好，因为，他自己那强健的体魄（他工作起来同许多伦敦人一样努力）就该归功于这一点：他总是能把精力从治疗病人转到搜罗古董式的家具，难道不是这样吗？啊，要是不嫌冒昧的话，他得说，沃伦·史密斯太太插的那把梳子可真漂亮哩！

当这该死的家伙再次来访时，赛普蒂默斯拒绝见他。他真的不见我吗？霍姆斯大夫愉快地微笑着说。呃，他不得不友好地推开娇小可爱的史密斯太太，这样才能越过她，进入她丈夫的卧室。

"哦，你害怕了，"他欢快地说，在病人身边坐下。竟然对妻子说什么要自杀，她还那么年轻，又是外国人，不是吗？难道这不会使她对英国丈夫产生一种极其古怪的想法吗？一个人对自己的妻子得负一种责任吧，难道不是吗？与其躺在床上，还不如去干一项工作，不是更好吗？他已经有四十年的经验了，赛普蒂默斯可以相信，霍姆斯大夫不会骗他——他压根儿没有病。下一次霍姆斯大夫再来时，希望看到赛普蒂默斯已经起床，不再使他的妻子，那位娇小可爱的太太，为他那么担忧了。

总之，人性——这个鼻孔血红、面目可憎、残暴透顶的畜生抓住他了。霍姆斯抓住他了。霍姆斯大夫每天按时来看他。赛普蒂默斯在一张明信片背面写道：一旦你失足走入歧途，人性便缠住你不放。霍姆斯不会放过他。他俩唯一的生路只有逃跑，不让霍姆斯知晓，逃往意大利——无论何处，无论何地，只要离

开霍姆斯。

但是，雷西娅不能理解他。霍姆斯大夫那么善良嘛。他对赛普蒂默斯关心备至。他说，他一心想帮助他们。她告诉赛普蒂默斯，霍姆斯大夫有四个孩子，他邀请她去喝茶呢。

这么说，他被遗弃了。全世界的人在叫嚷：为了我们，自杀吧，自杀吧！可他为什么要为了他们而自杀呢？想想看，食物可口，太阳温暖；而自杀这回事，又该怎么办呢？用一把餐刀，血流满地，太恶心了——还是吸煤气管吧？他太软弱了，几乎连手也难以举起。况且，他已被判决，遭到遗弃，孑然一身，同濒死的人一样孤苦伶仃；然而，在这孤独中，却自有莫大的欣慰，崇高的独立不羁，逍遥自在，那是有牵挂的人无法享受的。诚然，霍姆斯是胜利者，那长着血红鼻孔的畜生是胜利者。不过，即使霍姆斯本人也无法碰一下这个被抛弃、被排斥的畸零人，在天涯海角飘泊的最后一个厌世者，他回眸凝视红尘，仿佛溺水而死的水手，躺在世界的边缘。

正在那关头（雷西娅出去买东西了），伟大的启示降临了。帘幕后面传来一个声音。埃文斯在讲话。死者与他作伴了。

“埃文斯，埃文斯，”他呼唤着。

史密斯先生在大声自言自语，年轻的女仆艾尼丝在厨房里告诉菲尔默太太。当她端着托盘进去时，他高声叫道：“埃文斯，埃文斯！”她大吃一惊，吓得跳起来。她跌跌撞撞地奔到楼下。

雷西娅走进来，手里捧着鲜花。她穿过房间，把玫瑰花插入花瓶中，阳光直射在花朵上，雷西娅在室内欢笑，雀跃。

雷西娅说，她不得不从街上一个穷人手里买下这些玫瑰；不过，花儿差不多凋谢了，她说，一面插好玫瑰花。

唔，外面有一个人，肯定是埃文斯；至于雷西娅说的几乎凋

谢的玫瑰，则是他在希腊田野上采撷的。互通信息意味着健康，幸福。互通信息，他轻轻地咕哝着。

“你在说些什么，赛普蒂默斯？”雷西娅问他，心中恐惧万分，因为他在喃喃自语。

她吩咐艾尼丝跑去请霍姆斯大夫。她说她的丈夫精神错乱，几乎连她也不认识了。

“你这个畜生！你这个畜生！”赛普蒂默斯骂着，因为他看到了人性，也就是霍姆斯大夫，走进房间。

“哎，这一切是怎么回事？”霍姆斯大夫用人世间最温和的语气问他。“胡言乱语吓唬你的老婆吗？”霍姆斯会给他服一些药，让他安睡的。如果他们很有钱的话（霍姆斯冷嘲地扫视一下房间），如果他们不信任他的医道，那么，他们满可以上哈利街①去求医；霍姆斯大夫说这几句话时，不那么和颜悦色了。

时间恰恰十二点正，大本钟敲响了十二下，钟声飘荡至伦敦北部，同其他钟声汇合，又与云彩及烟雾飘渺地交融，终于在蓝天翱翔的海鸥之间消逝了——当克拉丽莎·达洛卫把绿色衣裙放在床上，当沃伦·史密斯夫妇一走上哈利街，就在此时，正午的钟声敲响了。十二点是他们预约的时间。雷西娅望过去，心想，那也许就是威廉·布雷德肖爵士的寓所吧，门前停着一辆灰色汽车。（一圈圈沉重的声波在空中回荡而消融。）

果然——是威廉·布雷德肖爵士的汽车，那辆灰色汽车，车身低、功率高，嵌板上只简朴地刻着他的姓名缩写，字字连缀；似乎他认为，不宜刻上贵族的纹章，因为他更高贵，乃是神灵的助

① 伦敦一街名，是收费昂贵的私人医生聚集之处。

手，传播科学的大法师。正因为汽车是灰色的，为了同这庄重与柔和的色泽相配，车内层层叠叠铺设灰色毛皮和银灰色毛毯，这样，爵士夫人在车中等候时就不会受风寒侵袭。威廉爵士经常驾驶六十英里甚至更长的路程，到乡间去为那些有钱的病人出诊，恰如其分地索取高额诊金，因为这些病人付得起。爵士夫人背靠座位在车中等候一小时或更长一些时间，膝盖周围用毛毯裹住，心中有时想着病人，有时想着一堵金墙；就在她等待的时候，金墙每分钟都在增高；她这么想是有道理的，因为金墙能使他们俩摆脱所有的变故和忧患（她曾勇敢地忍受忧虑，他俩曾苦苦奋斗）。她这么想着、想着，感到自己置身于宁静的海洋上，那里唯有香风吹拂；她受人尊敬、赞美、羡慕，她的愿望好像都已实现，尽管身子肥胖不免令她遗憾；每星期四晚上，他俩都要设盛宴，招待同行；偶尔为义卖市场剪彩，还觐见过皇族；可惜她和丈夫相聚的时光过于短暂，因为他的工作越来越繁忙；他们有一个儿子在伊顿公学① 念书，学习很出色；她还想生一个女儿；她的兴趣很广泛，儿童福利罗、癫痫症的病后调养罗，她都关心；此外，她也酷爱摄影，要是正在兴建一座教堂，或者一座教堂行将倒坍，她就会在等候丈夫的时候，买通教堂司事，拿了钥匙进去拍照，那些照片几乎能和职业摄影师的作品媲美呢。

威廉爵士本人年纪不轻了。他曾拼命工作，他的地位完全由于他的能力（其父是个小店主）；他热爱自己这一行，善于在大场面上显露头角，又有雄辩的口才——当他受封爵位时，多年的辛劳使他显得滞重、倦怠（川流不息的病人简直永无休止，名医

---

① 伊顿公学：英国最著名的私人学校，一四四〇年由亨利六世创建。历届毕业生中成为政界、工商界与学术界的名人甚多，例如惠灵顿公爵、格拉斯通首相、麦克米伦首相、道格拉斯·霍姆首相，等等。

的重任和特权那么艰巨)，这种倦怠的神色配上白发，使他的形象更显得与众不同，并且带来一种声誉(这对于治疗神经科疾病尤为重要)，说他不仅具有闪电般的绝技和几乎万无一失的诊断，而且富有同情心，手腕高明，洞察人心。当他们俩(沃伦·史密斯夫妇)一走进房间，他便一目了然；一看到赛普蒂默斯，他就断定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病例。他在几分钟内就确定，这是精神彻底崩溃的病例——体力和神经全面衰竭，每个症状都表明病情严重(他在一张浅红色病历卡上记录他俩的回答，一面小心地喃喃自语)。

霍姆斯大夫给他治疗了多久？

六个星期。

开了一点溴化剂吗？他说什么病也没有吗？噢，是的。(这些普通开业医生！威廉爵士心想，他一半时间都得花在纠正他们的错误上，有些根本无法弥补。)

"你在战争中表现很出色吗？"

病人迟疑地再说了"战争"一词。

病人给词汇赋予象征性的含义。这是个严重迹象，应记入病历卡。

"战争？"病人问。欧洲大战——是小学生用火药搞的小骚动吗？他在服役期间表现很出色吗？他真的忘了。正是在大战中他失败了。

"不，他在战争中表现非常出色，"雷西娅肯定地告诉医生。"他得到了晋升。"

"在你的办事处，人们对你的评价也很高吗？"威廉爵士扫了一眼布鲁尔先生那封充满赞美之词的信，低声问道。"那么，你没什么需要担忧，没有经济问题，什么问题也没有，是吗？"

他犯了一桩可怕的罪，被人性判处了死刑。

“我……我曾经，”他开始说，“犯了罪……”

“他什么过错也没有，”雷西娅向医生保证。威廉爵士道，如果史密斯先生不介意的话，他想和史密斯太太在隔壁房间谈一谈。你的丈夫病情很严重，威廉爵士告诉雷西娅。他是否扬言要自杀？

是的，他是这么说的，她答道。不过，他不是当真的，雷西娅说。当然不是。问题只是他需要休息，威廉爵士道；休息，休息，再休息，长期的卧床休息。乡下有一所令人惬意的疗养院，她的丈夫会在那儿得到充分照料。要叫他离开她吗？她问。威廉爵士道；没有别的办法，他必须离开她；当我们患病时，最亲近的人对我们并无好处。不过，他没有发疯吧，不是吗？她问。威廉爵士从来不提“疯狂”这个词，他称之为丧失平衡感。她又说，她的丈夫不喜欢医生，他会拒绝到疗养院去的。威廉爵士简短而耐心地跟她解释病情。他曾扬言要自杀。所以，没有别的办法可供选择。这是个法律问题。他将在乡间一所美妙的屋子里卧床休息。那里的护士很出色呐。威廉爵士每星期会去探望他一次。假如沃伦·史密斯太太真的感到没有其他问题需要问他了——他从不催促病人——那么，他们就回到她丈夫那儿去。她说，没有什么要问了——没有什么需要询问威廉爵士的了。

于是，他们回到赛普蒂默斯·沃伦·史密斯跟前，这个人类中最崇高的人，他是面对法官的罪人，绑在高处示众的牺牲者，亡命之徒，溺死的水手，写下不朽颂歌的诗人，撇开生命走向死亡的上帝。他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在日光照耀下，谛视着布雷德肖夫人身穿宫廷服装的照片，含糊地咕哝着关于美的字眼。

“我们已经简短地交换了意见，”威廉爵士道。

“他说你病得很重，很严重，”雷西娅说。

“我们认为你应该到疗养院去，”威廉爵士告诉他。

“霍姆斯办的疗养院吗？”赛普蒂默斯嗤之以鼻。

这家伙给我的印象极坏，威廉爵士自忖；因为他的父亲是个生意人，他对教养和衣着怀有本能的敬意，衣衫不整使他恼怒；而且，更隐秘的原因是，威廉爵士内心深处嫉恨有教养的人，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时间读书，而那些人来到他的诊所，暗示医生并非受过教育的人，尽管这个职业需要才智高超的人时刻绞尽脑汁。

“不错，是我办的一个疗养院，沃伦·史密斯先生，”他说，“在那里，我们将教会你休息。”

最后还有一桩事。

他深信沃伦·史密斯先生复原以后，世上没有人会比他更温存，决不会让妻子惊吓的。不过，他曾扬言要自杀哩。

“我们都有消沉的时刻嘛，”威廉爵士道。

你一旦失足，人性就会揪住你不放，赛普蒂默斯反复告诫自己。霍姆斯和布雷德肖不会放过你的。哪怕你逃入沙漠，他们也会去搜索，哪怕你遁入荒野，他们也会尖叫着冲过来，还用拉肢刑具和拇指夹①折磨你。人性残酷无情哪。

“他有时会冲动吗？”威廉爵士问雷西娅，把铅笔搁在浅红色病历卡上。

那是我自己的事，赛普蒂默斯在一边说。

“没有人只为自己而活着，”威廉爵士道，同时瞟了一眼他妻子穿着宫廷服装的相片。

---

① 中世纪迫害异教徒的残酷刑具。

"你还有远大的前程哩，"威廉爵士道。布鲁尔先生的信就放在桌上。"前途无量嘛。"

假如他吐露真情呢？假如他实言相告呢？霍姆斯、布雷德肖会不会放过他？

"我……我……"他结结巴巴地说。

可他究竟犯了什么罪？想不起来了。

"什么？"威廉爵士鼓励他说下去。（时间可不早了。）

爱、树木，没有罪行——他给人们的启示是什么呢？

想不起来了。

"我……我……"赛普蒂默斯结结巴巴地说不下去。

"尽可能少考虑你自己，"威廉爵士善意地劝他。说实在的，他这样的身体根本不宜走动。

你们还有什么事要问我吗？威廉爵士道。他会作好一切安排（他低声告诉雷西娅），他会在当天傍晚五点到六点之间通知她的。

"一切都托付给我吧，"他说，接着打发他俩走了。

雷西娅出生以来从未感到如此痛苦，绝对没有！她祈求医生帮助，却遭到了冷漠，敷衍了事！他辜负了他俩的期望！威廉爵士不是个好心人。

当他俩走到街上时，赛普蒂默斯说：光是保养他那辆汽车就得耗费不少钱吧。

她紧紧攥住他的手臂。他俩被人抛弃了。

其实，她对医生还能有什么奢望呢？

他已给了病人三刻钟时间。如果在这门精确的科学中，一个医生丧失了平稳之感，就不成其为医生了，何况这门科学涉及的是我们一无所知的领域——神经系统，人的大脑。我们必须

有健康的体魄，而健康就意味着平稳。当病人走进你的诊所，宣称他就是耶稣基督（这是个常见的错觉），还说他要给世人启示（病人大都这么说），并且扬言要自杀（他们经常这么扬言），那医生就得运用平稳的手段：命令病人卧床休息，独自静养，安静和休息；休息期间不会见朋友，不看书，不通信息；休息六个礼拜，直到病人的体重从进院时的七点六磅增加到十二磅为止。

平稳，神圣的平稳，乃是威廉爵士的女神。他获得这一概念是在巡视病房之时，在垂钓鲑鱼之时，在布雷德肖夫人于哈利街生儿子的时刻。布雷德肖夫人也钓鲑鱼，而且，她拍的照片同职业摄影师的不相上下。由于他崇拜平稳，威廉爵士不仅自己功成名就，也使英国日益昌盛；正是象他之类的人在英国隔离疯子，禁止生育，惩罚绝望情绪，使不稳健的人不能传播他们的观点，直到他们也接受他的平稳感——如果病人是男子，就得接受他的观念，如果是女子，就接受布雷德肖夫人的观念（这个贤妻良母绣花，编织，每星期有四天在家陪伴儿子）；正因为如此，不仅同行尊敬他，下属害怕他，而且病人的亲友对他怀有最深切的感激，因为他坚决主张：那些预言世界末日或上帝显灵、自命为基督或女基督的男男女女预言家们，统统应该遵照威廉爵士的命令：躺在床上喝牛奶——这是威廉爵士根据三十年来治疗这类病例的经验，以及他那一贯正确的直觉得出的结论。这，便是疯狂——这种观念，他那平稳的观念。

然而，平稳还有个姊妹，不那么笑容可掬，更令人敬畏；这位女神此刻正要冲下圣殿，打碎偶像，代之以她自己那严峻的形象——在炎热的印度沙丘上，在泥泞的非洲沼泽地里，在伦敦的贫民窟；总之，只要不正常的气候或魔鬼引诱人们放弃自己的真实信念，她便会在那里出现。她的大名叫感化，她尽情地蹂躏弱

者的意志，热衷于引人注目，发号施令，强加于人，把自己的容貌刻在民众脸上而得意扬扬。在海德公园的自由论坛上①，她站在一个桶上宣讲；她身穿白衣，装出兄弟般仁爱的面貌，在工厂和议会里走动，带着一副忏悔的模样；她提供援助，但渴望权力；她粗暴地惩罚异己分子或心怀不满的人；她赐福于驯良之辈，他们仰望她，卑躬屈膝，从她的眼神里看到自己的光明。这位女神（雷西娅·沃伦·史密斯看透了）也存在于威廉爵士心中，尽管她披着似乎合情合理的伪装，潜伏在冠冕堂皇的名称之下：爱情、职责、自我牺牲，等等；在大多数场合，她不露真面目。威廉爵士一直多么辛勤地工作啊——多么努力地筹措资金，宣传改革，创立机构啊！但是，感化，这位爱挑剔的女神，更喜欢鲜血，而不爱砖瓦，并且极其微妙地尽情销蚀人们的意志。譬如布雷德肖夫人吧，十五年前她屈服了，拜倒在感化女神的脚下，这是完全无法解释的：没有当众争吵，没有厉声申斥，只是潜移默化，她的意志渐渐消沉，被水淹没，转变为他的意志。她带着甜蜜的笑容，很快地顺从了；在哈利街宅子里准备八、九道菜，宴请十至十五位专家，她都应付裕如，礼数周全。不过，那天晚上，她露出一些呆板的样子，兴许是忐忑不安，神经质的抽搐，笨拙的摸索，支吾其辞，困惑不解；这一切证明这位可怜的夫人说了谎——要相信这一点真叫人痛苦。曾几何时，她为人机灵，轻而易举地钓到鲑鱼，而如今，却为了满足她丈夫追求控制与权力的强烈欲望，那种使他眼睛里闪现圆滑而贪婪的神色的欲望，她抽搐，挣扎，削果皮，剪树枝，畏畏缩缩，偷偷窥视；她弄不明白，究

① 海德公园是伦敦著名的公园。按惯例，各式各样的人可以在园内公开宣讲形形色色的观点。

竟是什么缘故使那天的晚宴不太愉快，为什么人们感到头昏脑胀（很可能由于医学专业的话题太严肃了，或者由于主人身为名医，过于忙碌而疲乏不堪；布雷德肖夫人说，一位名医的生命“属于他的病人而不属于他自己”）；总之，晚宴沉闷乏味；所以，当钟声敲响十点，散席之后，客人们呼吸到哈利街上清新的空气时，真感到如释重负；不过，这种安慰却不是那位名医的病人能享受的。

在那墙上挂着图画、陈设着贵重家具的灰色诊所里，病人们在毛玻璃反射的日光下，了解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他们蜷缩在扶手椅里，瞧着他为了他们的利益，挥舞手臂，做完一套奇怪的动作。他突然伸出胳膊，又猛地抽回来，从而证实（如果病人顽固不化）威廉爵士完全能控制自己的行动，而病人则不能。就在那诊所内，有些软弱的病人经受不住，放声啼哭，低头屈服；另一些人，天知道他们受了什么过于疯狂的刺激，竟然当面辱骂威廉爵士是个可恶的骗子，甚至更为狂妄地怀疑生命本身。人为什么要活着？他们问。威廉爵士答道：因为活着就好。对于布雷德肖夫人来说，活着当然是美好的；她那幅戴着鸵鸟毛装饰的画像就挂在壁炉之上的墙上，而他的收入呢，一年差不离有一万二千英镑呐。可是对于我们这种人呢，病人责问道，生活并没有给予这些恩惠。威廉爵士含蓄地表示赞同。他们缺乏平稳的观念。也许，归根结底，人世间并没有上帝吧？病人又问。他耸了耸肩膀。总而言之，活着还是死去，难道不是我们自己的事吗？在这一点上，你们错了。威廉爵士有一位朋友住在萨里①，有人在那里教授一种十分艰难的艺术（威廉爵士坦率地承认）——平

① 英格兰东南一地区。

稳的观念。此外，还有家庭温暖，荣誉，勇敢，以及光辉的事业。威廉爵士对这一切都坚决拥护。万一这些终于失败，还有警察和社会力量支援他。他们将在萨里注意压制那些不利于社会的鲁莽举动，威廉爵士沉静地说。这些举动主要是由于出身低微而滋生的。到那时，那位女神便会从她潜伏之处悄悄地走出，登上宝座；她的欲望是镇压反抗，把自己的形象永不磨灭地树立在他人的圣殿内。于是，那些赤身裸体、筋疲力尽、举目无亲、无力自卫的人们便受到威廉爵士的意志的冲击。他猛扑，他吞噬，他把人们禁闭。正是这种决心和人道的结晶，促使他的牺牲品的亲属对他感到如此亲切哩。

然而，在哈利街上彳亍的雷西娅·沃伦·史密斯却说，她不喜欢那个家伙。

哈利街上钟声齐鸣，把六月里这一天又剁又切，分割又分割，仿佛在劝人驯服，维护权威，并齐声宣告平稳观念无比优越，直到繁杂的钟声愈来愈减少，最后只剩牛津街上一家商店上面的商业钟，亲切而友好地敲响一点半，似乎那商店（里格比—朗兹公司）为了能给大家免费报时而感到荣幸。

抬头望一下，看来那招牌上的每一个字母代表某一个钟点；人们不由得感谢里格比—朗兹给公众报时——格林威治标准时间；这种感激的心情自然会促使他们以后去买那家商店的鞋袜。当惠特布雷德在橱窗前闲荡时，转着那些念头。他就是这样转念头的。这是他的习惯。不过，他想得并不深。他总是浮光掠影，一忽儿念陈腐的古文，一忽儿又搞当代语言，还轮流地向往巴黎、罗马与君士坦丁堡① 的生活；以前还喜欢骑马，射击，打网

① 君士坦丁堡：土耳其港市伊斯坦布尔的古名。

球呢。有人谑弄地声称，如今他在白金汉宫当警卫，穿着丝绸长袜和短裤，看守着不知什么东西。不过话得说回来，此人异常干练。他在伦敦上流社会混了五十五年，结识过几位首相呐。据说，他的感情却很深挚。如果说他从未投入当代任何伟大的运动，也没有出任显要的官职，至少他参与了一些不那么重大的改革，诸如改善公共房屋喽，保护诺福克郡的猫头鹰喽，保障女佣们的福利喽，等等。此外，他曾屡次写信给《泰晤士报》，要求人们捐助基金，呼吁公众维护公益，清除垃圾，减少乌烟，禁止公园内的秽行；这些信末的署名令人肃然起敬。

当下，一点半的钟声渐次消逝，他在橱窗前逗留一会，挑剔而庄重地审视那些短袜与鞋子，看上去仪表堂堂，衣冠楚楚，一副殷实而无瑕可击的模样，好象他居高临下地俯视人间；同时又意识到，这种人财两旺、满面红光的气派必须有适当的举止，因而，即使在不太需要的场合，他也拘泥于小节，彬彬有礼，一派古风，平添了一份雅致；这种风度是值得摹仿并且记住的；例如，每当他跟布鲁顿夫人（他和她已有二十年交情了）进餐时，他总是捧着一束康乃馨花，双手递过去献给她；同时向夫人的秘书布勒希小姐致意，问候她在南非的那位兄弟近况如何；可是不知怎的，布勒希小姐尽管毫无女性的风韵可言，还是会恼羞成怒，便说，“谢谢，他在南非过得挺好哩。”其实，在过去六年中，他是在朴茨茅斯①勉强混日子罢了。

至于布鲁顿夫人嘛，则更喜欢理查德·达洛卫；他与惠特布雷德同时到达，事实上是在门口碰面的。

布鲁顿夫人当然会更喜欢理查德·达洛卫。他这块材料好得多呢。然而，她不愿使可怜的亲爱的休相形见绌。她一辈子

① 朴茨茅斯：英国港市。

也不会忘却他的好心肠——他的心肠实在好，好得出奇——她记不清究竟在什么场合，可他的确是——出奇地好心肠。无论如何，一个人同另一个之间的区别算不了什么。克拉丽莎·达洛卫却惯于剖析这个和那个人，评头论足的——把他们解剖、分析，然后再缝起来、合拢来；布鲁顿夫人可看不出这有什么意思，不管怎样，到了六十二岁这把年纪，对此更觉得无聊了。当下，她接过休送的康乃馨，一面强作笑容，露出阴森森的棱角。她说，没有别的客人了。她是找了个借口，要他们来的，想请他们帮她解决一个难题……

“可是，咱们吃了再谈吧，”布鲁顿夫人说。

于是，罩着围裙、戴着白帽的侍女们轻盈地穿过旋门，川流不息，了无声响；这辈侍女们并非日常所需，而是训练有素的老手，帮着梅弗尔区的主妇们，从午后一点半到两点钟，举行神秘的、梦幻似的盛宴；那时，一挥手之间，车水马龙停止了，宾主入座，闪现出深深的幻觉，首先是佳肴——据说并不花钱；一会儿，餐桌仿佛自动地摆满金银餐具、细巧的衬垫、盛着红果的碟子；展现出涂奶油的棕色比目鱼片，蒸锅里遨游着鸡块；色彩缤纷的火焰燃烧着，并非家常炉火；美酒加上咖啡（据说也不花钱），喝得大伙儿目眩神迷，眼前晃动着美妙的幻景，目光都显得柔和而沉思，恍惚觉得生活是神秘的，洋溢着音乐之声；此时此刻，亢奋的目光惬意地谛视着嫣红的康乃馨，美极了；那鲜花被布鲁顿夫人搁在菜盘边（她的动作老是带有棱角）；充满美感的休·惠特布雷德心旷神怡，觉得整个宇宙一片和谐，同时对自己的地位蛮有把握，因而搁下刀叉，问道：

“那花儿要是衬着您的花边，岂非更可爱吗？”

这样亲昵的唐突却使布勒希小姐反感之极。她认为他是个

没教养的贱胚。对于她的想法，布鲁顿夫人一笑置之。

这位老夫人举起康乃馨花，握在手里，硬梆梆的，恰如她背后画像上那位捏着纸卷的将军；她毫不动弹，出神了。看她这副模样，理查德·达洛卫不禁自忖：此刻她象什么呢？那将军的曾孙女？敢情是玄孙吧？嗬——活象罗德里克爵士、迈尔斯爵士、塔尔博特爵士。真奇怪，那个家族里都是女人逼肖祖先。她本人就有资格当龙骑兵的将领哩。理查德愿意愉快地在她麾下服役，他对她极其崇敬；对于名门世家德高望重的老夫人，他怀有罗曼蒂克的想法，并以他惯有的和善的性情，想带几个热心肠的朋友来赴宴，跟她结识；似乎象她这样的贵夫人可以由脾气温和的、热心喝茶的人来培养呢！他熟悉她的故乡。他了解她的亲人。她那庄园里有一株古老的葡萄树，仍然活着；据说洛夫莱斯①或赫里克②曾在这棵树下憩息哩；尽管老夫人从未念过一句诗，这一传说照样流传至今。此时，布鲁顿夫人却在思量，还是等一会再跟客人商议吧，等他们喝过咖啡再讨论使她烦心的问题吧——是否要向公众呼吁，措词如何，等等。这么盘算着，老夫人就把那束康乃馨重新搁到菜盘边。

"克拉丽莎好吗？"她蓦然问道。

克拉丽莎一直说，布鲁顿夫人不喜欢她。确实，大家都知道，布鲁顿夫人感兴趣的是政治而缺少些人情；她讲起话来象个男子汉，曾在八十年代一桩臭名昭彰的阴谋中插过手，这一事件在新出的回忆录内逐渐披露了。无疑地，她的客厅里有个凹壁，其中嵌着一张书桌，上面放着一帧已故的塔尔博特·摩尔将军的

---

① 洛夫莱斯(1618—1658)：英国诗人。

② 赫里克(1591—1674)：英国诗人，其创作深受玄学派鼻祖约翰·邓恩的影响。

照相；正是在那桌子上（在八十年代的一个夜晚），当着布鲁顿夫人的面，经她默契（或许还出了些点子），那将军写了一份电报，下令英国军队在有历史意义的时刻挺进。她保存了那支笔，而且讲述了这桩轶事。所以，当她随意地问一下"克拉丽莎好吗"之时，难以相信她竟会关心什么妇女，男人们也难以劝说自己的妻子相信这一点，其实，不管他们对老夫人如何忠心，私下里也感到怀疑呢；那些太太时常阻碍丈夫，不许他们到海外上任；议院休会期间又常患流感，必须由丈夫陪着去海滨疗养。然而，对于女子们来说，老夫人这一问候（"克拉丽莎好吗？"）肯定是善意地表示关怀；她几乎是妇女们的一位沉默寡言的伙伴，兴许一生中只有这么五、六次问好，但这些话反映出，她承认自己同其他女性有姐妹般的情谊；尽管她以宴席款待男子们，骨子里却对女人怀着更深的情谊，它使布鲁顿夫人与达洛卫太太奇异地联结起来，虽然两人难得见面，而且偶然相处时，彼此显得淡漠，甚至好象怀着敌意呐。

"今天早晨，我在公园里碰见了克拉丽莎，"休·惠特布雷德说，一面猛地把叉子插入蒸锅，急于让自己尝一下美味；事实上，他只要一到伦敦，便会碰见所有的熟人；布勒希小姐看他这副样子，就自忖：馋鬼！他是她见过的最贪吃的家伙之一；布勒希小姐一贯以毫不动摇的严正态度观察男子，但也能始终不渝地忠诚，特别对于女子；她本人则历经生活的磨练，瘦骨嶙峋，没有丝毫女性的风姿了。

"你知道谁到了伦敦？"布鲁顿夫人忽然想起了这个秘书，"咱们的老朋友，彼得·沃尔什。"

大伙都会意地微笑。彼得·沃尔什！布勒希小姐又自忖；达洛卫先生听到这消息真的高兴，而惠特布雷德先生一心只想

吃鸡哩。

彼得·沃尔什！三个人（布鲁顿夫人、休·惠特布雷德、理查德·达洛卫）都勾起了同样的回忆——彼得怎样热烈地陷入情网，遭到拒绝，流亡印度，变成种植工，潦倒不堪；理查德·达洛卫却非常喜欢那亲爱的老朋友。布勒希小姐看出这一点，窥见他那褐色的瞳仁里含有深情，看出他在踌躇，考虑；这引起了她的兴味，实际上她是一直对达洛卫先生饶有兴味的；此刻她心里在嘀咕：他对彼得·沃尔什究竟怎么想的呢？

大约他在想：彼得·沃尔什曾爱过克拉丽莎；他要吃完午餐后立即回家，找克拉丽莎谈一下；他要滔滔不绝地说他爱她，爱她。真的，他会那样说的。

布勒希小姐一度几乎爱上了那些沉思默想；而且达洛卫先生总是那么可靠，还是个非常文雅的君子呐。如今，米莉·布勒希已四十岁了，所以只要布鲁顿夫人点一下头，或突然微微转过脸来，她便心领神会，虽然她一直深深沉湎于那些冥想中；她以超脱的态度和无瑕的心灵沉思着，生活无法欺骗她，因为从未给过她一丁点儿有价值的玩艺儿；她天生没有纤毫妩媚之处，无论嘴唇、脸颊或鼻子，都不会含笑地曲传风情；因此，只要布鲁顿夫人点一下头，她就立刻叫珀金斯赶快端咖啡。

"不错，彼得·沃尔什回来了，"布鲁顿夫人道。所有在座的人都有些得意。因为，他受尽磨难，功不成名不就，终究回到他们中间，仿佛回到安宁的海滩。不过，他们又考虑：实在没法帮助他，由于他的性格有一种缺陷。当下，休·惠特布雷德说，当然可以向某个要人提起彼得。他说自己将写信给执政的大臣们，为"我的老友彼得·沃尔什"疏通，但一想到这种信，他便皱起眉头，露出郑重其事而又无可奈何的神色。因为这种推荐信不

会有什么效果——不会产生一劳永逸的结果，由于彼得的性格有缺陷。

“他跟某个女人有些纠葛呢，”布鲁顿夫人道。在座的人早已揣测那话儿是麻烦的根源。

“不过，”布鲁顿夫人急于撇开这话题，“咱们还是听彼得本人怎么讲吧。”

（咖啡还没端来，慢得很。）

“眼下他住在哪儿?”休·惠特布雷德喃喃地问道；这一问立即在仆人中引起一点反响，犹如在灰蒙蒙的潮汐中激起一丝涟漪；那些仆役象流水一般，昼夜不息地围绕着布鲁顿夫人，为她收集需要之物，挡住可厌的人，宛如用精致的纤维织成的一张网，卫护着老夫人，替她抵御冲击，减少打扰；这张网笼罩着布鲁克大街上这幢屋子，那里所有的东西都安放得井井有条，需要时由头发灰白的珀金斯拣出来，丝毫不差，他已跟随布鲁顿夫人整整三十年了；当下，这老家人写下了彼得的地址，交给惠特布雷德先生，于是他掏出笔记本，抬一下眉毛，把那纸片夹在最重要的文件中间，随即说，他要叫伊芙琳请彼得来吃饭呢。

（仆人们在等惠特布雷德先生夹好纸片。）

布鲁顿夫人自忖：休的动作实在慢。她还注意到，他发胖了。理查德则始终保养得神清气爽。老夫人等得不耐烦了；她的整个身心绝对地、无可否认地、甚至专横地倾注于一项计划，急于甩掉这桩微不足道的琐事（彼得·沃尔什和他的私生活）；那项计划使她全神贯注，不仅如此，而且占据了她的灵魂，渗入灵魂深处，那是她的命根子，倘若没有它，米利森特·布鲁顿就不成其为米利森特·布鲁顿了；这计划乃是让上等人家年轻的子女们出国，帮他们在加拿大立足，并且相当顺利地发展。哦，

她夸大了。敢情她已失去中庸之道了吧。对于别人来说，移民的计划却非灵丹妙药，也不是崇高的设想。对于他们（包括休、理查德，甚至忠心耿耿的布勒希小姐）来说，这项计划不能使郁积在内的自我主义得到发泄，而布鲁顿夫人却感到，这种自我中心的情绪正在高涨，因为她是一个刚强与威武的女人，营养充足，家世显赫，直率而冲动，感情奔放而缺乏自省的智力——她认为，人人都应该坦朗和单纯，为何不能呢？象她这样的女人，一旦青春消逝，就必须将自我主义发泄到某个目标上，不管是"移民"还是"解放"；无论如何，她在灵魂深处日日夜夜围着这一计划转，所以它必然变得光华四射，熠熠生辉，仿佛一面明镜，又似一块宝石，时而小心翼翼地藏起来，惟恐人们嗤笑，时而又拿出来炫耀。总而言之，"移民"已变成布鲁顿夫人的血肉了。

不管怎样，她非写信不可。然而，正如她惯常对布勒希小姐说的，写封信给《泰晤士报》所费的心思，比筹划一支南非远征军还要多（尽管在大战期间，她并未如此卖力）。为了写封信，她得搏斗整整一个上午，先开头，随后撕掉，再开头，弄得筋疲力尽，这才感到自己是个弱女子，而在其他任何场合，是没有这种感觉的；于是她会怀着感激之情，想起休·惠特布雷德，他充分掌握如何写信给《泰晤士报》的艺术，这是无人怀疑的。

此人跟她自己的秉赋截然不同，他对语言精通之极，写起信来会使编辑们中意；还有各种热情，不可一概称之为贪嘴。对于男性，布鲁顿夫人时常从宽判断，因为他们（而非女性）同宇宙的自然规律有一种神秘的契合，使她不胜钦佩；他们知道怎样措词才合适，也知道别人讲了些什么；所以，要是她唤理查德当顾问，叫休替她捉刀，那就八成儿放心了。于是她让休吃完蛋奶酥，还问候可怜的伊芙琳；等到他们开始抽烟了，然后说道：

"米莉，去把信纸拿来好吗?"

布勒希小姐立即出去，回来后把信纸摊在桌上；休掏出自来水笔，他那支银制的钢笔，已经用了二十年了，他边说边抽掉笔套。他说：这支笔一点没坏，他曾给制造商检查过，他们说，保管你用一辈子，永远不会有毛病的；这可要归功于休写起来小心，也得归功于他用此笔所表达的思想感情（理查德·达洛卫是这样想的）；当下，休一笔一划地开始写了，先写花体的大写字母，一字一句把布鲁顿夫人紊乱的思绪表达得条理清晰、语法谨严，委实神乎其神；布鲁顿夫人看到这神奇的变化，不禁思忖：《泰晤士报》的编辑对此必然会敬佩的。休写得很慢。他有一股牛劲儿。理查德说，一个人必须冒点风险。休却建议把语气改得婉转些，为了尊重人们的情感；理查德嗤之以鼻，休则尖刻地说，人情是"必须考虑的"，一面朗诵信里的句子："故而，我们的陋见乃是，时机成熟了……鉴于我国人口日益增长，部分青年成为多余……此乃吾辈对死者应尽之责……"理查德以为这些全是废话，不过，当然没什么关系；于是休继续逐字逐句草拟信稿，表达极其崇高的情感，一面掸去背心上的雪茄烟灰，不时小结一下写到哪一段了；最后完成全稿，朗读一番；布鲁顿夫人想，无疑是篇杰作；他把她的意思表达得如此奇妙，简直不可思议!

休不能保证编辑必定刊登此信，然而他说，他将在宴席上遇见某个人物呢。

于是，难得做出优雅动作的布鲁顿夫人，竟把休赠送的康乃馨花一古脑儿塞在胸前，同时挥舞双手，喊他一声："我的首相呀!"假如没有这二位，她真不知该怎么办哩。两人站起身。理查德·达洛卫照常悠悠然走出去，瞅一下老将军的肖像，因为他打算忙里偷闲，写一本布鲁顿夫人的家史呢。

米利森特·布鲁顿对其家世是很自豪的。然而，她边看画像边说：他们可以等一阵，他们可以等一阵子呢；她的意思是，可以暂缓描述她家的祖辈，那些武将、海军上将与文官们，都是实干的人，生前已经尽到职责；而目前，理查德首先要为祖国尽责；不过她瞅着画像道，那张脸是很英武的；要写家史嘛，所有的档案都在奥尔特密克斯顿，保藏得好好的，时机一到，理查德便可以引用了；她的意思是，等工党政府垮台了再写；同时，她嚷道，"啊，听见印度来的消息吗？！"

尔后，当他们站在门厅内，各自从孔雀石桌上一只瓷盆里拿起黄手套时，休故作姿态，礼仪周到地送给布勒希小姐一张用不着的戏票，或诸如此类的东西，可是布勒希小姐对他的装腔作势深恶痛绝，脸都涨得通红了；此时，理查德手里捏着帽子，转身向布鲁顿夫人道：

"今晚，您能光临我们的宴会吗？"于是布鲁顿夫人重新摆出架势，而写信时她的气势已瘪掉了。她答道，可能来；也可能不来。克拉丽莎真是活力充沛。不过，布鲁顿夫人对宴会怕得要命。再说，她一天比一天老啦。她如此这般宣称，站在门道口，身子笔挺，仪态万方；这时，她那只中国种的狗在她背后摊开四脚躺着，布勒希小姐捧着信纸和白纸等，退到后边去了。

布鲁顿夫人拖着滞重的步子，端庄地走向自己的卧室，躺在沙发上，一只胳膊伸展着。她吁了口气，又打起鼾来，并未入睡，只是迷迷糊糊，昏昏沉沉，仿佛是这六月里大热天，骄阳烤炙下田里的三叶草，周围一只只蜜蜂与黄蝴蝶飞来绕去。她老是回忆起德文郡老家附近的田野，童年时常和兄弟莫蒂默与汤姆结伴儿，骑着她那匹小马帕蒂，跃过溪涧。还想起那些狗、那些耗子；还有她的父母，在草坪上树荫里憩息，面前放着茶具；还有那

些花坛，栽着大丽花、蜀葵与蒲苇；当年，他们这些小鬼老是淘气哩！从灌木丛里偷偷地踅回来，生怕被人发现；由于顽皮，浑身上下都弄脏了。哎，那老奶妈怎样厉害地呵斥她那些鬼把戏！

哦，她从回忆中苏醒过来——眼下是礼拜三，在布鲁克大街。那两个好心肠的家伙，理查德·达洛卫同休·惠特布雷德，在这样的大热天，穿过一条条街道而去了；喧嚣的市声传到耳边，她怡然躺在沙发上。权势、地位、金钱，她全有了。她曾站在时代的前列。她有过知心朋友，结识过当代才能卓荦的人物。此刻，伦敦的市声轻些了，仿佛潺潺的水声，流到耳畔；她的手搁在沙发背上，手指弯起来，攥着一根幻想的指挥棒，就象她的祖先握过的那样；她在昏昏欲睡的状态中，依稀觉得自己在指挥大军向加拿大挺进；同时想起，那两个好心肠的家伙正在伦敦街上行走，穿过他们这辈上等人的"领土"，梅弗尔区，宛如大都市里一方小小的地毯。

他们离她愈来愈远了，虽然刚才和她一起进餐，彼此有一条纤细的纽带联系着，可是当他们穿过市区的时候，这条带子将曳得越来越长，变得越来越细；仿佛请朋友们吃过一顿饭后，就有一条纤细的纽带把他们同自己联结起来；在她迷迷糊糊瞌睡之际，响起了报时的钟声，也许是教堂的钟声，号召信徒们祈祷呢；随着这悠然的音波，纤细的纽带模糊不清了，恰似一滴滴雨珠洒在一张蜘蛛网上，它经不起重荷而披垂了。于是她入眠了。

米利森特·布鲁顿就这样躺在沙发上，让那纽带折断，自己打起鼾来；正在此时，理查德·达洛卫与休·惠特布雷德在康杜依特街角上踯躅着。拐角上，刮着两股逆风。两人在瞧一家商店的橱窗，他们并不要买东西，也不想交谈，只想分手；不过，由于拐角上刮着逆风，精神有些萎靡，便逗留在那儿，仿佛两种力

量卷入一个漩涡，从早晨纠缠到下午，只得歇息一下了。这当儿，有一家报纸的活动广告牌耸入高空，好象风筝，起先洒脱地扶摇直上，尔后稍停，接着嗖地飞下，在空中飘忽。哪家窗口隐现着一位女士的面纱。鹅黄的帷幔在飘摇。早晨川流不息的车辆稀少了，偶尔有几辆大车在空荡荡的街上悠闲地踱过，发出嘎嘎声。此时，理查德隐隐约约想起了诺福克郡：一阵温馨的微风吹拂着花瓣儿，水面上泛起了粼粼的涟漪，芳草芊芊，波浪般起伏。晒干草的农夫们干了一个早晨，在竹篱边打盹，休憩一会，有时拨开茂密的绿草和迎风颤动的、圆球似的欧芹①，眺望天空，那亘古长存的、火一般的夏日蓝天。

理查德只觉得懒洋洋的，既不能想，又不能动，尽管他知道自己在看橱窗里一只双柄的、詹姆斯一世②时期的银酒杯；惠特布雷德则摆出行家的模样，矜持地欣赏一串西班牙项链；他想进去问一下价钱，可能伊芙琳会喜欢呢。生活的激流使这些赝品浮上来，商店橱窗里尽是些人造宝石；人们呆呆地站在那儿，望着，宛如僵化的老人，没精打彩，死气沉沉。伊芙琳·惠特布雷德兴许要买那串西班牙项链——她可能喜欢的。他却非打呵欠不可了。休在走进店里去。

"瞧你的！"理查德边说边跟进去。

天晓得，他并不想跟休一起去买什么项链。不过精神之流仿佛潮汐，忽涨忽落。早晨同下午汇合了。恰似一叶扁舟，在深深的、深深的波涛里载浮载沉。布鲁顿夫人的祖先以及他的回忆录，连带他那些北美战役，都被人生的洪流吞掉、淹没了。布鲁顿夫人亦如此。她沉溺了。理查德压根儿不关心她的"移民"计

① 欧芹：一种植物，可供食用。

② 詹姆斯一世(1566—1625)：英王。

划；那封信会不会刊登，关他鸟事。眼下只见那串项链吊在休的优雅的手指间。假使他真的要买首饰，那就让他送给一个姑娘吧——随便什么姑娘，哪怕街头的女郎。理查德打心眼里痛感这种生活之无聊——给伊芙琳买项链呢。倘若自己有个儿子，就会叮嘱他：工作，工作。不过他只有伊丽莎白，他可宠爱他的伊丽莎白呐。

“我要去找杜邦尼特先生，”休简短地说，依然用他那世俗的口吻。原来这位杜邦尼特量过惠特布雷德太太的脖子，知道那尺寸，而且更奇怪的是，他还了解她对西班牙首饰的看法，她拥有多少这一类珠宝（休却记不清了）。在理查德看来，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他从未正式给过克拉丽莎任何礼物，除了两三年前送过一对手镯，但没有讨她的喜欢。她从来不戴这玩艺儿，这使他一想起就难受。理查德的心灵从麻木不仁中清醒过来，此刻他的心思倾注于自己的妻子，克拉丽莎身上，犹如一张蜘蛛网飘来晃去，终于粘住了一片叶尖儿；彼得·沃尔什曾经神魂颠倒地爱她；理查德忽然瞥见了自己同她进餐的幻景，只有他和克拉丽莎，他俩生活在一起；于是他把店里一盘旧的珠宝挪到面前，先挑一枚胸针，再捡一只戒指，估量着，问道：“那一只多少钱？”心里却怀疑自己的鉴赏力。他要在回家时，打开客厅的门，手里握着一样东西——给克拉丽莎的礼品。不过，究竟买什么呢？当下，休又在走动，要离开了。那家伙摆出一副无法形容的架势。然而，他毕竟是这家店的老主顾，做了三十五年的交易了，他才不愿跟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店员打交道呐，那小子一窍不通嘛。可惜杜邦尼特不在店里，除非那老板回来，他决不买任何东西；那小伙计听他这么说，不由得脸涨得通红，毕恭毕敬地一鞠躬。完全合情合理。可是，理查德无论如何不会那样讲的。

为什么那些店员竟甘心忍受这种可恶的傲慢呢，简直不可想象。休变成一头蠢驴了，令人无法容忍。理查德跟他作伴儿最多一小时，再拖下去便受不了。所以，一到康杜依特街口，他赶紧把大礼帽一扬，算是告别；接着连忙转过拐角，归心如箭地奔回家去，仿佛粘在叶尖上的那张蜘蛛网，急于同克拉丽莎见面；他要径直到威斯敏斯特去，同她相会哩。

然而，他走进家门时总要拿着些东西。鲜花吧？对，就是花儿，因为他对金银首饰的鉴赏力缺乏自信；随便买多少鲜花——玫瑰、兰花，都行，为了庆祝一番，不管怎样考虑，这是一桩大事；就是他俩在午餐桌上谈起彼得·沃尔什时，他对她怀有的情感；他俩从未谈到过这种情愫，好多年来都没谈过，他心里想，这是莫大的错误；手里捏着嫣红与洁白的玫瑰花（一大把，用薄纸包着）。到了节骨眼上却讲不出口，他思量着，过于腼腆了，一面把六便士左右的找头塞进口袋里，胸口捧着那一大把花儿，回到威斯敏斯特去；不管她对他有什么看法，他要把鲜花献给她，同时滔滔不绝地爽快地说："我爱你。"为什么不表白呢？！当他想起大战时，觉得真是个奇迹：成千上万的可怜虫本来都有光明的前途，却死掉了，埋成一堆，如今几乎被遗忘了；而他却安然无恙，眼下正在穿过伦敦，简直是个奇迹哟；他要回家去，对克拉丽莎翻来覆去地说：我爱你；不过他又想，实际上，这话儿是决不会说的，因为自己贪懒，并且害臊。唔，克拉丽莎……难以想象她的形象，除非在偶然的场合，譬如一起吃午饭的时候，他能异常清晰地看见她，以及他俩的全部生活。他在十字街头停住了，反复寻思：真是个奇迹呢——他这样想是因为天性单纯，没有沾染习气；因为他曾行军与射击，而且有一股韧劲，曾坚定地维护被压迫者的利益，并在下议院中，按这天然的信念发言；他

天真未泯，却又变得沉默寡言，相当古板——他反复思量：居然跟克拉丽莎结了婚，委实是奇迹呐——一个奇迹，他的生活就是奇迹嘛；他在沉思中踌躇着，不想穿过大街了。但是，他看见几个五岁上下的小孩没有大人领着，径自穿过皮卡迪利，便觉得怒火中烧。警察在干些什么呀，应当立即指挥车辆停住。他对伦敦的警察不存一点幻想。事实上，他正在搜集他们恶劣行径的证据；例如不准小贩把手推车停在街上喽，禁止娼妓拉客喽；老天爷哪，她们并没有过失，年轻的嫖客也不足怪，都是我们这可憎的社会制度造成的，等等；他在思考这一切，看得出他在思考；头发灰白，一股韧劲，而又衣冠楚楚，周身整洁；当下他穿过公园，要去告诉妻子，他如何爱她。

当他走进房间时，他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说这句话。因为他思忖，倘若不表达自己的情感，那太可怜了；他边想边穿过格林公园，欣喜地看到树荫里躺着不少穷人，摊手摊脚的，都是扶老携幼，全家来逛公园；孩子们把小腿儿翘得高高的，吸着牛奶，纸袋扔了一地；其实，如果人们提出抗议，那些穿制服的大汉们中间只要一个人去收拾，便会弄干净的；他认为，在夏季，每个公园、每个广场都应该向儿童们开放。(这时，天光云影映照得公园内草坪忽隐忽现，衬托着威斯敏斯特区穷人家的母亲，以及在地上爬的婴儿，仿佛底下有一盏黄色的幻灯在移动。)刹那间，他又瞥见一个女人，象个流浪者，仰天躺在那儿。(好象她一下子扑倒在大地上，摆脱了所有的羁绊，以便好奇地观察一切，大胆地思索，探讨种种缘由；她嘴唇咧开，一派放肆而调皮的样子。)对她那样的女人该怎么办呢？他可毫无办法，只会捧着那一大把鲜花，恰如擎着一柄刀，走近那女子，目不斜视地踅过她面前；虽然只有一瞬，还是燃起了一星通灵的火花，她向他嘲弄地一哂，他则

性情愉快地报以一粲，同时考虑如何处理浪荡女子的问题；当然他和她是决不会交谈的。反正他要告诉克拉丽莎，他爱她，他爱她，一遍又一遍。以前，他曾妒忌过彼得·沃尔什，妒忌他与克拉丽莎。不过，她常跟他说，她没有嫁给彼得·沃尔什是做对了；他深知克拉丽莎的性格，所以，她这样说显然是真心话，她要有人依靠呗。并非说她脆弱，而是她要靠得住的人。

至于白金汉宫呢（它好比一位歌剧名演员，半老徐娘，穿着一身白礼服，面向观众），不可否认有一种庄严的气派，他是这样想的，而且并不鄙视它，因为在千百万人的心目中（眼下就有一小圈人围在宫门口，想看陛下乘车出巡），这宫殿毕竟是一个象征，尽管它看上去是可笑的；他想，一个孩子用一盒砖形玩具，便能搭得比它象样哩；他兀自瞧着维多利亚女王纪念碑（他还记得她老人家戴着玳瑁边眼镜，乘车经过肯辛顿的情景）；那一座白色雕像，波纹似的白石塑出慈母般的体态；他可乐意被霍沙①的后裔统治呢，因为他赞成历史的延续性，以及把昔日的传统世代相传之感。生活在她统治的伟大时代才有意思哩。实际上，他自己的生活就是奇迹嘛，这是毫不含糊的，不要有任何错觉；瞧，他年富力强，风华正茂，此刻在折回威斯敏斯特，到家后要跟克拉丽莎说，他爱她。他想，这才是幸福呐。

"正是如此，"他自言自语，一面走进教长场。大本钟鸣响了，起先是预报的乐声，悠悠扬扬地，然后报时，分秒不差。他走近家门，兀自寻思：午餐宴会把整个下午都消磨掉了。

大本钟的钟声响彻克拉丽莎的客厅，她坐在那里，靠着写字台看信，心烦意乱，焦躁不堪。她确实没有请埃利·亨德森赴

① 霍沙：传说中英国古代首领，曾统率第一批战斗的萨克逊部落定居英格兰；历史上把他与另一位首领亨吉斯特并称（Hengist and Horsa）。

宴，是故意忽视的。而马香夫人却来了这封信："我已告诉埃利·亨德森，我将为她要求克拉丽莎……埃利真想参加哩。"

可是，为什么要我请伦敦所有的蠢女人来赴宴呢？！为什么马香夫人要插手？况且，这一阵子伊丽莎白总是跟多里斯·基尔曼关在密室里。再也没有比这使她更恶心的了。跟那个女人在这时刻一起祷告，真是！当下，钟声悒郁的音波在屋子里流荡，渐渐消退了，又卷土重来，再次鸣响；此时，她只听得有什么东西在门上搔，摸摸索索地，叫人心烦。这个时候有什么人来呢？钟打了三下，老天爷哪！已经三点啦！大本钟敲了三下，极其干脆，庄严得很，有一种威慑的力量；除了钟声，她什么也听不见，不过房门的把柄转动了，进来一个人，竟是理查德！真令人惊讶！理查德走进来，把鲜花递到她面前。以前有一回，在君士坦丁堡，她曾使他失望；这一次，布鲁顿夫人没有请她参加午宴，而那老夫人主持的宴会，据说是非常有趣的。不过此刻，他却献上鲜花了——是玫瑰，嫣红的雪白的玫瑰花。（可是他鼓不起勇气说他爱她，至少不能反复地说。）

她接过花儿，说道：多可爱哟！她了解他，用不着他讲，她就懂得他的心思，毕竟是他的克拉丽莎嘛。她把鲜花插在炉架上的花瓶里，啧啧赞叹：看上去多可爱哟！尔后问道：午餐会有趣吗？布鲁顿夫人问候她了吗？彼得·沃尔什回国了。马香夫人写信来说项。非请埃利·亨德森不可吗？那女人基尔曼在楼上呢。

"咱们坐下来，谈一会吧，"理查德说。

客厅里看起来空荡荡的。所有的椅子都靠着墙。他们在干些什么呀？哦，是准备设宴，他可没有忘记她要请客。她说：彼得·沃尔什回来了，已经见到他了，那没错儿。他打算离婚，在

国外爱上哪个女人了。他样子一点没变。她坐在那儿，絮絮而谈，一面补衣裳……

“想念老家布尔顿哩，”她边补边说。

理查德却道，“午餐会上休也来了。”嗯，她也见到他了。哎，这个人变得越来越糟，讨厌透了：要给伊芙琳买项链呢，胖得不象话，讨厌透顶的蠢驴。

“我忽然想跟他说，‘有一阵子我可能嫁给你的。’”她说着便想起那天彼得坐在那儿，系着蝴蝶结，掏出随身带的小刀子，不断地从鞘子里拔出来，塞进去，“他老是这样神经质的，你懂嘛。”

理查德说：午餐会上谈起他来着。（然而，他讲不出他爱她这句话，只是握住她的手，一面自忖：这就是幸福。）还告诉她，饭后，他们替布鲁顿夫人拟了一封给《泰晤士报》的信。休也only配做这种动笔头的事。

接着他问道：“咱们那位亲爱的基尔曼小姐呢？”克拉丽莎却觉得，玫瑰花可爱极了，起先还簇拢着，此刻已经自然地纷披了。

“我们刚吃过饭，基尔曼便来了，”她答道，“伊丽莎白一见她就脸红。现在两人关在密室里。敢情在祈祷吧。”

上帝啊！他可不喜欢那样，不过这种事情任其自然，便会淡下去的。

“那女人穿了雨衣还带伞哩，”克拉丽莎道。

他仍然没说“我爱你”，讲不出口嘛，只好握紧她的手，心里想，幸福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可是，我干吗要把伦敦所有的蠢女人都请来呢？！”克拉丽莎道，“要是马香夫人自己设宴的话，难道她会请所有的客人

吗？”

理查德叹道，“可怜的埃利·亨德森；”一面思量，真怪，克拉丽莎对她的宴会太操心啦。

但是，对于怎样布置一间客厅，理查德是个外行；不过除了这个，他还能提出什么话题呢？

如果她对宴会过于操心，他就要劝她不必举行了。以前她曾愿意嫁给彼得吗？可是眼下他得出去了。

于是他站起来说：我得走了。却又站着不动，想了一会儿，好象有什么话要说似的；她心里纳闷：他要说些什么呢？为什么那样？一面瞧着玫瑰。

“那个委员会开会吗？”她在他开房门时问道。

“讨论亚美尼亚人的问题，”他回答，兴许他说的是“阿尔巴尼亚人”。

凡是人都有一种尊严，都有独处的生活，即便夫妻之间也不容干扰；必须尊重这种权利，克拉丽莎思忖着，一面望着他开门；自己不愿丧失独处的权利，也不能强求丈夫放弃它，否则就会失去自主和自尊——这毕竟是无价之宝哩。

他却抱着枕头与被子回到屋子里。

“午饭后要安安静静躺一小时，”他说着便走了。

他就是这种脾性！他会一天又一天地唠叨，“午饭后安安静静躺一小时，”因为有一次医生曾经嘱咐过；他会划一不二地照医生的话做，这正是他的性格，也是他那令人敬爱的、圣洁的赤子之心的一种表现，任何人都不象他那么单纯；正是这天性使他不辞奔波，去干必需的事情，而她却跟彼得吵嘴，消磨时间。此刻，他已经在去下议院的半路上了，要去讨论他的亚美尼亚人，或是阿尔巴尼亚人，她却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欣赏玫瑰呢。

人们会说："克拉丽莎被宠坏啦。"可不是，她只喜欢玫瑰花，压根儿不关心什么亚美尼亚人。尽管那些人被迫害得走投无路，受尽煎熬，又冻又饿，成为暴政与专制的牺牲品（她曾听见理查德翻来覆去地这样说），她却无动于衷，不会对阿尔巴尼亚人（或是亚美尼亚人吧？）有一点儿同情；她只喜欢她的玫瑰，（这对亚美尼亚人有些帮助吧？）只有这种花才使她能忍受别人摘下来供养。不过此时理查德大概已到了下议院，正在他的委员会里开会，他已解决了她所有的困难。哎，不，不对。他还没懂得为什么她不愿请埃利·亨德森呐。要是他想请那女人，她自然会照办的。此刻，既然他已把枕头拿来了，她就躺一会吧……可是——可是——为什么她一下子莫名其妙地觉得挺难受，好闷哪？恰如什么人丢了一粒珍珠或一块钻石，落到野草丛里，因而小心翼翼地拨开高高的草茎，拨到东又拨到西，这儿寻寻，那儿觅觅，老是找不到；最后，总算在一些草根那里发现了；就这样，她心潮起伏，思前想后，感到苦闷并非由于萨利·赛顿说过：理查德肯定进不了内阁，因为他的脑子是第二流的（她想起萨利说过这句话）；不，对于这一点，她毫不介意；苦闷的缘故同伊丽莎白与基尔曼也无关，她俩的行径是明摆着的嘛。这种感觉，很不惬意的感觉，兴许在当天早些时候就有了：敢情是彼得说的什么话引起的，加上自己在卧室内脱帽子时心中的抑郁，再加上理查德讲了令人烦闷的话，不过他究竟说了些什么？他献给她那些鲜花，还有，提到她的宴会。可不是！她的宴会！他们两人都很不公平地批评她，极不公正地嘲笑她，为了她的那些宴会。正是这个！正是这缘故！

唔，她将怎样为自己辩护呢？弄清了苦闷的原因，她便觉得异常舒坦了。他们俩认为，至少彼得认为，她爱突出自己，喜欢

有一批名流围着她转，都是些响当当的名字；总之，她实在是个势利鬼。嗯，彼得可能这样想的。至于理查德嘛，仅仅以为她有些傻，因为她爱热闹，而那种兴奋对她的心脏是不利的。他认为，这是孩子气。可是，两人都想错了。她爱过简朴的生活呗。

"我的行动就是为了这一目标，"她对生活宣称。

由于她躺在沙发上，幽居室内，与世隔绝，故而在清静中感到，这十分明显的道理变得有血有肉一般；当下，街上传来一阵阵声浪，户外阳光灿烂，灼热的微风轻轻吹来，拂动了窗帘。嗯，假如彼得跟她说："不错，不错，但是你那些宴会——你的宴会有什么意思呢？"她只能回答（而且预料没有人会理解）：那是一种奉献。听上去模糊得很。然而，彼得算得上什么，他有资格领会生活是一帆风顺的吗？——彼得老是陷入情网，老是找错对象，他有什么资格质问我？！我也可以质问他：你的爱情算什么？她知道他会这样回答：那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没有一个女人会理解的。好得很，但是，哪个男子能了解她的意思——关于生活的意义呢？她不能想象，彼得或理查德会无缘无故费心去开宴会的。

再深一层想，在人们的风言风语之外，（那些评头论足的话多浅薄、多琐碎呀！）挖到自己内心，对她来说，所谓生活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哎，想起来真怪。就好比某人在南肯辛顿①，某人在倍士沃特②，另一个人在梅弗尔③；她每时每刻感到他们各自孤独地生活，不由得怜悯他们，觉得这是无谓地消磨生命，因此心里想，要是能把他们聚拢来，那多好啊！她便这样做了。所以，设宴是一种奉献：联合，创造嘛。然而，奉献给谁呢？

①②③ 均为市区名。

或许是为了奉献而奉献吧。不管怎样，这是她的天赋。此外，她没有一丁点儿才能，不会思考，不会写作，甚至弹钢琴也不行。她分不清亚美尼亚人与土耳其人，却好大喜功，贪图安逸，一心讨人喜欢，胡言乱语一大通；至今都不知道赤道是什么东西，倘若有人问她，那可僵啦。

无论如何，必须一天又一天地过下去：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周末；总得在早晨醒来；眺望天空，在公园里漫步；同休·惠特布雷德相遇，尔后理查德忽然回家来，捧着那些玫瑰花；这就够了。之后呢，死亡，多么不可思议呵！——一切都会了结，而世界上没有人会懂得，她多爱这一切呀，每时每刻，多么……

门打开了。伊丽莎白悄悄地踅进来，她知道母亲在憩息。这姑娘静静地伫立着。她母亲在寻思：也许一百年前，有个蒙古人翻了船，漂流到诺福克海岸上（有如希尔伯里太太所说的），后来跟达洛卫家的几位女士交配了吧？因为一般说来，达洛卫家的人大都是蓝眼睛、浅色头发；伊丽莎白却相反，头发乌黑，苍白的脸上一双中国式的眼睛；东方人神秘的风韵；温柔、体贴、娴静。她小时候嬉笑谑浪，现在十七岁了，却变得异常庄重；克拉丽莎简直弄不懂怎么会变的；宛如绿叶遮蔽的一棵风信子，只生出淡淡的萌芽，阳光照不到嘛。

姑娘兀自不动地站着，瞅着母亲。门虚掩着，外面是基尔曼小姐；克拉丽莎知道她在那里，穿着雨衣，窃听母女俩谈些什么。

可不是，此刻基尔曼小姐立在楼梯平台上，穿着雨衣。她穿这个是有道理的。首先是便宜，其次，她四十出头了，穿什么，戴什么，毕竟不是为了讨人喜欢。况且，她穷，穷得不象样。要不然，她才不会替达洛卫这号人当差哩，他们是富人，喜欢做出好

心的样子。不过，说句公道话，达洛卫先生是真正的好心。达洛卫太太却不；她仅仅恩赐而已。她属于最不值钱的阶级——富人，只有一点儿肤浅的文化。他们家堆满了奢华的东西，图画喽，地毯喽，而且奴仆成群。基尔曼小姐认为，无论达洛卫家给了她什么好处，她都是当之无愧的。

她被欺骗了，这样说毫不夸张，因为一个姑娘肯定有权利享受某种幸福吧？她却从未享过福，因为那么穷、那么笨拙。况且，恰恰她在多尔比小姐的学校里可能得到幸福时，大战爆发了，而她从来不肯对德国人的看法言不由衷。多尔比小姐对她的想法不以为然，认为同那些跟自己对德国佬的意见一样的人相处，要愉快些。结果基尔曼非退学不可。诚然，她家是有德国血统的，在十八世纪的时候，她家的姓氏是基艾尔曼①；不过，在大战期间，她的兄弟照样被德国人打死了。校方开除她，是由于她不愿违心地说德国人全是坏蛋——当时她还有德国朋友嘛，并且她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是在德国度过的！以后，她不得不随遇而安。她毕竟念过些历史。当她为友谊会工作的时候，遇见了达洛卫先生。他让她给自己的女儿教历史（他真是好心肠）。此外，她在夜校之类的学校里兼些课，等等。尔后，上帝给她启示了（对于天主，她总是稽首的）。她是在两年零三个月之前蒙受圣恩的。从此，她再也不妒忌克拉丽莎·达洛卫之流的女人了，现在她只觉得她们可怜呢。

她从心坎里怜悯而又鄙视那种女人，当下她正站在柔软的地毯上，瞧着一幅版画，上面是一个小女孩，还戴着皮手筒哩。到处是这类奢侈的东西，怎能指望世道好起来呢?！克拉丽莎不该

① 此姓(Kiehlman)源自德语，基尔曼(Kilman)这个姓则英语化了。

躺在沙发上（她女儿说："妈妈在休息；"）——她应当在工厂里干活，或者站柜台；达洛卫太太和所有其他的贵妇人，都得工作！

两年零三个月之前，满腔愤恨的基尔曼小姐到一所教堂里去了。她倾听爱德华·惠特克牧师讲道，唱诗班的孩子们咏唱着，她见到了圣光照耀；当她坐在教堂内的时候，无论由于音乐或歌声（她在晚间独处时，常玩小提琴来排遣，不过琴声吱吱嘎嘎，非常刺耳；她没有乐感，听觉不灵嘛；）她内心燃烧着的怒火熄隐了，她感动得热泪盈眶；于是她到肯辛顿区惠特克先生家里去拜访。他说：这是上帝的援助，主给你指引道路了。所以现在，每当她怒火或妒火中烧时，当她憎恨达洛卫太太时，当她愤世嫉俗时，她总是想起上帝。她也想到惠特克先生，从而镇静克服了愤怒。她只觉得周身一股暖流，美滋滋的，嘴唇咧开；她就这样穿着雨衣，站在楼梯平台上，显得挺威严；并怀着刻毒的心理，稳重而平静地瞅着达洛卫夫人走出来，后面跟着她女儿。

伊丽莎白说，她忘记戴手套了。其实是借口，因为基尔曼小姐同她母亲是冤家。她看见她们在一起便受不了。她跑到楼上去找手套了。

然而，基尔曼小姐并不恨达洛卫夫人。此刻，她那双醋栗色眼睛凝视着克拉丽莎，端详着那张娇小的粉红色脸蛋儿、那纤细的体态、那一派容光焕发的时髦模样，基尔曼小姐只觉得：好一个傻瓜！白痴！你既没吃过苦，也没享过乐，你只是白活了！于是她内心异常强烈地感到，要压服那女人，要撕下她的假面具。如果基尔曼小姐能打倒她，心里便舒服了。可不要打击她的身体，而是要压倒她的灵魂与伪装，叫她感到自己胜过她。基尔曼小姐多么想逼得她哭，毁灭她，羞辱她，迫使她跪下来，哭

道：你是对的！不过，这并非基尔曼小姐的意图，而是上帝的意志。那将是宗教的胜利。她就怀着这种心情，瞪着眼珠，怒目而视。

克拉丽莎真给吓坏了。这样一个基督徒——这个女人！这女人抢去了她的女儿！她居然能受到神灵的感应！她粗笨、难看、平庸，既不仁爱，又不风雅，却洞悉生活的意义！

"你带伊丽莎白到艾与恩商店①去吗？"达洛卫夫人问道。

基尔曼小姐说是的。两人对峙着。基尔曼小姐不想跟这位太太和颜悦色。她一直是自立的。她对现代史精通之极。尽管她收入菲薄，却为了自己信仰的宗教事业积了一大笔钱；而这个女人却什么也不干，没有任何信仰，把女儿教养得……这当儿伊丽莎白回来了，跑得气喘吁吁，那漂亮的姑娘。

这么着她俩要去艾与恩商店了。真怪，当基尔曼小姐站在那儿的时候（她确实挺直地站着，好象洪荒时代的庞然怪物，沉默而有威力，为了打一场原始战争而全身武装），渐渐地，慢慢地，她的自我观念、她的憎恨（那是针对某些观念而不是对人的）淡下来了，分崩离析了；她的恶意消失了，她的气势褪掉了，逐渐地变成普普通通的基尔曼小姐，穿着破旧的雨衣；上帝明鉴，克拉丽莎是愿意帮助她的呀。

随着这怪物的气焰收敛起来，克拉丽莎笑了。她笑着说，再见。

接着一下子冲动，觉得钻心地痛苦，因为这女人把她女儿抢走了，于是克拉丽莎靠着楼梯杆儿，喊道，"别忘了宴会呀！别忘

---

① 艾与恩商店（A and N），即陆海军百货商店（Army and Navy Stores）。

了今晚有宴会！”

但是，伊丽莎自已打开前门；外面有一辆运货车驶过，她并不答应。

克拉丽莎思量着：嘀，爱与宗教！一面走回客厅，浑身震颤。多么可恶，这两样东西，多可恶啊！此刻，基尔曼小姐不在眼前了，所以，克拉丽莎并不觉得被她这个人压倒，而是被她所代表的观念震慑了。克拉丽莎自忖：象她之类的人，都是世界上最残暴的东西，笨拙而又火辣辣，专横，虚伪，窃听，嫉妒，不择手段，残酷之至——穿着雨衣，站在平台上；爱与宗教的化身。自已可从来不象她那样，要去改变任何人的信仰，不是吗?！自已不是希望每个人都保持本色吗?！当下，克拉丽莎向窗外望去，只见对面那位老太太在攀上楼去。让她上楼吧，然后让她停住，然后（象克拉丽莎时常窥见的那样）让她走进卧室，拉开窗帘，接着重新消隐。不知怎的，这些动作会引起人们的尊敬——那个老妇人，悠然地望着窗外，丝毫不觉得有人在注视她。这形象含有庄严的意味——而爱和宗教将破坏它，以及它象征的一切，如幽静的性灵。那个讨厌的基尔曼将破坏它。相反，老妇人的形象却使自已感动得要哭了。

爱情也有破坏性。它会毁掉所有美好的事物、所有真实的事物。就拿彼得·沃尔什来说吧。这样一个可爱而聪敏的男子，对什么都有自己的看法。譬如你要知道教皇如何，或艾迪逊①如何，或只是瞎扯一通，诸如某人怎样，某事意味着什么，等等，只要去问彼得，他比谁都清楚哩。正是彼得帮了她的忙，还借给

---

① 艾迪逊(1672—1719)，英国散文家，同挚友斯梯尔首创期刊《闲谈者》与《观察家》。

她书看。可是瞧他爱上的那些女人吧——那么庸俗，婆婆妈妈，平淡无奇。想一想彼得谈恋爱的情景吧——过了这么多年，他还来看我，可他谈了些什么哟！老是谈自己，那种可怕的激情！她寻思着，令人屈辱的激情！她思忖着，想起了基尔曼跟自己的女儿，眼下正在走向艾与恩商店呢。

大本钟敲响了——半小时过去了。

多么出奇，多奇怪，呃，多么动人——看到那老太太（她是不知多少年的老邻居了）从窗口走开，仿佛她依附着那钟声，那条纽带。虽然钟声十分洪亮，却同这纤弱的老妇人有关。它的触角伸入平凡的事物中，伸进去，伸到底，使这一刹那显得庄严。克拉丽莎想象着，钟声使那老妇人不得不走动——上哪儿呢？克拉丽莎盯着她，看见她转过身子，不见了，只依稀瞧到，她戴的白帽子在卧室里边隐现着。她还在那里，在房间的另一头走动。克拉丽莎兀自寻思，这就是奇迹嘛，这就是神秘（她指的是那老太太），还要什么信仰、祈祷和雨衣啊？！这会儿，她看得见老妇人从衣柜边走向梳妆台。她还能看到那老太太，息息相通呗。而基尔曼却会说，她已参透了最神秘的真理，或者，彼得可能说，他已体验了最奥秘的道理；不过，克拉丽莎却认为，这两个人连神秘的影子都没沾上边呢。真正的神秘不过如此：这里是自己的房间，那里是老太太的卧室，无形地相通。难道宗教，或爱情，能解决这奥秘吗？

爱情嘛……当下，另一座钟敲响了，它总是比大本钟慢两分；音波传来，宛如披着衣服，曳步而来，衣兜里装满了零零碎碎的小东西，一古脑儿倒在地上，好象这钟声认为，尽管威风凛凛的大本钟完全可以制订法律，那么严肃，那么公正，不过它得记住，人间还有形形色色的小东西呐——马香太太喽、埃利·亨德

森喽、放冰块的杯子喽——五花八门的小东西，跟随着庄严的大本钟声；那口大钟犹如一根金条，躺在海面上，那些小东西好比浪花，迸溅着，跳跃着，蜂拥而来。唔，马香太太、埃利·亨德森、放冰块的杯子。她得立刻打电话了。

那只慢两分的钟跟随着大本钟，敲响着，声波传过来，仿佛曳着步子，衣兜里装满了小东西。然而钟声被市声搅乱了，打破了：户外一片车马声，包括横冲直撞的运货车，还有熙熙攘攘的人流：瘦骨嶙峋的男人、招摇过市的女人，推推搡搡，急匆匆向前直奔；办公楼和医院的圆顶与尖顶耸入云霄；这一切搅乱了钟声，携带着各式各样小东西的钟声，似乎奄奄一息了，仿佛筋疲力尽的波浪，只剩下一星浪花，溅在基尔曼小姐身上，她在街头伫立片刻，喃喃自语："问题在于肉体。"

她要控制的正是肉体。克拉丽莎·达洛卫侮辱了她。那是意料之中的。然而，她自己并没有胜利，她并未控制肉欲。克拉丽莎·达洛卫嘲笑她寒碜、笨拙，从而刺激她要漂亮些、伶俐些，因为跟克拉丽莎在一起，她自惭形秽。而且，她的口齿也不及克拉丽莎。不过，为什么要象那女人呢？为什么？她打心眼里瞧不起达洛卫太太——她不正经，她不好，她的生活交织着虚荣和欺诈。但是我，多里斯·基尔曼，却被她压倒了。事实上，当克拉丽莎·达洛卫嘲笑她的时候，她差点儿放声大哭。"问题在于肉体，在于肉体，"她喃喃自语（这是她的习惯），一面沿着维多利亚大街彳亍，竭力想克制骚乱和痛苦的心情。她向上帝祷告。她天生难看，这是无可奈何的；她穷，买不起漂亮衣裳嘛。可是克拉丽莎就为了这些嘲弄她……别想了，在走到邮筒那儿之前，还是把心思集中在其他方面吧。无论如何，她已经抓住伊丽莎白了。

她继续自言自语，要是能隐居在乡间，象惠特克先生劝告的那样，同自己愤世嫉俗的激烈心情斗争而克服它，那多好啊；不过，这个社会确实蔑视她，对她嗤之以鼻，抛弃她，首先是这种屈辱——讥刺她那不可爱的体态，人们简直没法瞟她一眼。不管她梳什么发型，那前额总是象只蛋，光秃秃、白乎乎的。穿什么衣服都不象样。买任何东西来打扮都白搭。对一个女人来说，这当然意味着，从不接近异性。她决不会主动跟任何人接触。近来有些时候，她似乎感到，除了伊丽莎白，她生活着只是为了吃，为了舒适：美餐啰、茶点啰、晚上用的热水袋啰。然而，人必须战斗，战胜，坚信上帝。惠特克先生就说过，她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标而活在人间的。可是，那份痛苦呵！没人知晓。他却指着十字架道：上帝明白。不过，为什么单单她得吃苦而别的女人，比如克拉丽莎·达洛卫，却免了呢？惠特克先生答道：痛苦产生知识嘛。

她已走过邮筒，而伊丽莎白已转身走进艾与恩商店，到了卖烟卷的棕色柜台前，那里很阴凉的；此时，基尔曼小姐还在喃喃自语，唠叨着惠特克先生讲的那句话：痛苦产生知识；还有肉体的问题，“呃，肉体，”她自言自语。

伊丽莎白打断了她，问道：您要到哪个柜台去？

“卖裙子的，”她简截地说，径自昂首阔步走向电梯。

她俩登上楼。伊丽莎白领路，走这边，绕那边；基尔曼小姐听凭她引领，恍恍惚惚的，象个大孩子，又象一艘笨重的军舰。到了，瞧，五光十色的裙子：褐色的、条纹的、大方的、艳俗的、厚实的、蝉翼似的，应有尽有；她心不在焉地挑选，怪里怪气的，站柜台的姑娘以为她是个疯婆子呐。

当她们包扎的时候，伊丽莎白心里纳闷，她在想什么心事

呀。基尔曼小姐终于从神思恍惚中清醒过来，说道，该吃茶点了。于是她俩吃了茶点。

伊丽莎白心想，敢情基尔曼小姐是饿了。她象惯常一样狼吞虎咽，尔后瞅着旁边桌子上一盘糖衣蛋糕，望个不停；一会儿，一位太太带着孩子，坐到桌边，那小孩把蛋糕吃了。基尔曼小姐心疼吗？嗳，她心疼的，因为她真想吃那块蛋糕呢——粉红色的。如今，她在生活里仅有的真正的乐趣，几乎只有吃了，而此刻，连那块蛋糕也没福消受咧！

她曾经对伊丽莎白说：幸福的人总有一种来源，可以取之不尽；她却象一个没有车胎的轮子（她喜欢用这种比喻），老是碰着小石块而颠簸——她往往在星期二早晨说这类话，那是在课后休息时，她站在炉边，挟着书包（她叫作"小提包"）。她也谈论战事：说到底，总还有人认为，英国人并非一贯正确的。书上就是这样讲的。还有集会呢。还有持不同政见的人哩。伊丽莎白要不要跟她去听某人演讲？（那是一位气概非凡的老人。）然后，基尔曼小姐带她上肯辛顿的一所教堂去，同一位教士用了茶点。她还借给伊丽莎白各种书：法律、医药、政治，等等。基尔曼小姐道：对于你这一代的妇女来说，所有的职业都是敞开的。至于她自己呢，前程毁灭了，毁得干干净净，这是她的过错吗？天哪，伊丽莎白道，不是。

有时，这姑娘的母亲会走进来说：布尔顿老家的人送来了一大篮鲜花，基尔曼小姐要不要拿一些？克拉丽莎对待基尔曼小姐总是非常之好；那位小姐却把篮里的花一古脑儿扎成一大束，拿下了，但不跟她聊什么闲话；况且，基尔曼小姐感兴趣的东西，伊丽莎白的母亲却觉得厌烦；总之，这两人在一起别扭之极；再加基尔曼小姐长得实在不好看，却自以为了不起；不过，基尔曼

小姐的确异常聪明。伊丽莎白从来没想到过穷人。因为她家要什么有什么——妈妈每天在床上进早餐，照例由露西端上去；伊丽莎白还喜欢那些老太太，因为她们全是公爵夫人，祖上还是什么勋爵哩。然而，基尔曼小姐跟她说过（就是在一个星期二早晨，课后休息时）："我的祖父在肯辛顿开过油画颜料商店。"嗬，基尔曼小姐委实与众不同，她使别人显得那么渺小。

基尔曼小姐又饮了一杯茶。伊丽莎白却不要再喝了，也不要吃什么了；她端端正正地坐着，一派东方风韵，姿态神秘莫测。她在找手套——她的白手套。在桌子底下呢。哎，她非走不可了！可基尔曼小姐不让她走！这个少女，那么漂亮！这个姑娘，叫人从心窝里爱她！基尔曼小姐的一双大手在桌上忽而摊开，忽而合拢。

有点儿乏味呢，伊丽莎白心想，真想溜掉。

但是基尔曼小姐道："我还没吃完。"

这么着，伊丽莎白当然要等一下，不过这里相当闷。

"今晚你去参加宴会吗？"基尔曼小姐突然问道。

伊丽莎白说，兴许要去吧，母亲要她去的。基尔曼小姐抚摸着快吃光的巧克力奶油小蛋糕的边儿，说道：不要被宴会迷住了。

伊丽莎白答道，我不太喜欢宴会的。当下，基尔曼小姐张开嘴巴，稍微突出下颌，把剩下的一小片巧克力奶油蛋糕咽下去，然后擦擦手指，搅着杯子里的茶。

她感到自己要炸开了。内心的痛苦简直可怕。只要我能抓住这姑娘，搂紧她，叫她完全属于我，永远属于我，而后死去，那多妙呀！这便是自己的愿望。可是此刻，呆坐在这里，搜索枯肠，却想不出什么话题，眼看伊丽莎白对她起了反感，嘿，甚至

这姑娘都觉得她讨厌——真难堪呵！她受不了。粗壮的手指捏紧了。

"我从来不参加什么宴会，"基尔曼小姐道，这是为了不让伊丽莎白脱身，"没有人请我去赴宴；"——她说这句话时，心里明白，正是这种自我中心的作风使她变得惹厌的；惠特克先生曾经为此提醒过她，可她有什么办法呢。她受过那么多苦。"她们干吗要请我呢？！"她说下去，"我不好看，不幸福嘛。"她明知这样说是可笑的。要怪那些来来往往的人——拎着大包小包的人，鄙视她的人，是他们逼得她说这样可笑的话。然而，她是多里斯·基尔曼。她得过学位。她是靠奋斗而争得社会地位的妇女。她关于现代史的知识是相当精深的呀。

"我并不觉得自己可怜，"她接着说，"我觉得，可怜的是……"她想说"你的母亲"，但是不行，不能对伊丽莎白这样说，所以改口道，"我觉得别人比我可怜得多。"

伊丽莎白·达洛卫坐在那儿，不吭一声，恰似一匹不会说话的动物，被人牵到一个大门口，不知道要把它曳进去干什么，因而呆呆地停着，只想一溜烟跑掉。基尔曼小姐还要唠叨下去吗？

"别忘了我呀，"多里斯·基尔曼道，声音都颤抖了。那只不会开口的小动物怕极了，飞快地逃掉，直奔到田野尽头。

那双大手摊开了又合拢。

伊丽莎白转过头去，只见女招待过来了。伊丽莎白便说：到帐台上去付帐；她边说边跑；基尔曼小姐感到，那姑娘奔得连肠子都要脱出来了，一直拖到餐室的另一端；只见她扭过身，恭恭敬敬一鞠躬，扬长而去。

她走了。基尔曼小姐兀自坐在大理石桌边，桌上摆着巧克

力奶油蛋糕；一阵阵剧痛刺伤了她。姑娘跑了。达洛卫夫人胜利了。伊丽莎白走掉了。美消失了，青春消逝了。

基尔曼小姐枯坐了一会。她终于站起身，在小餐桌之间跟跟跄跄，摇摇晃晃，有人把她忘了拿的裙子送过来；她在百货公司里迷失了，一忽儿夹在运往印度的一箱箱货物之间，一忽儿陷入一堆堆产妇用具和婴儿内衣中间；穿过世界上所有的商品，耐久的、易坏的，诸如火腿、药物、鲜花、文具，等等，各式各样的气味，有的甜，有的酸；她东倒西歪地蹒跚着，帽子都歪戴了；她在一面大镜子里看见自己这副模样，跌跌撞撞，脸涨得通红；最后，总算挤出门，到了大街上。

她面前耸峙着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塔顶，那是上帝的宫殿。在嘈杂的车水马龙中间，屹立着上帝的宫殿。她拎着包儿，一个劲儿向前走，到另一座圣殿——威斯敏斯特寺院去；到了那里便坐下，举起双手遮住脸；两旁坐着许多信徒，也象她那样不得不到这里来躲避；形形色色的信徒，大都丧失了社会地位，几乎没什么性生活了；此刻大家举起双手，遮住面孔，然而一旦放下手，立即露出英国中产阶级男男女女的面貌，一副虔诚的神态，其中有些人还想去参观里面陈列的蜡像呢。

然而，基尔曼小姐始终把手掩住脸。时而有人离开，时而有人来坐下。又一批信徒从户外进来，代替那些溜掉的人；人们东张西望，穿梭一般经过无名英雄墓，她却一直绕着手指，遮住眼睛，企望在这双重黑暗中（眼睛遮没，再加寺院内光线黯淡），超越世俗的虚荣、情欲和商品，荡涤爱与憎。她双手扭曲着，仿佛在搏斗。然而，对别人来说，上帝是易于接近的，通向他老人家的道路是平坦的。譬如已退休的财政部官员弗莱彻先生，一位名人（克·西）的遗孀戈勒姆夫人，都轻而易举地接近他老人家，

祈祷之后便靠在椅子上，欣赏音乐（管风琴的演奏多么美妙），一面看见基尔曼小姐端坐在同一排的末位，祷告又祷告；这些人还在红尘的边缘徘徊，因而怀着同情，把她看作一个灵魂，在相同的大千世界里逡巡；一颗虚无飘渺的灵魂，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颗灵魂。

但是，弗莱彻先生要走了。他得经过她跟前；他自己衣冠楚楚，因此看到这位可怜的女士如此狼狈，不禁有些愀然；只见她披头散发，一包东西掉在地上。她没有立刻让他过去。他只得稍停片刻，眺望四周，赞叹那些洁白的大理石柱、灰蒙蒙的窗玻璃，以及世代累积的珍贵文物（他对威斯敏斯特寺是异常自豪的）；同时看到这位女士硕大如牛，茁壮而强健，端坐着，不时摆动双膝（她接近上帝之路是如此坎坷——因为她的七情六欲极其强烈）；这一切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正如达洛卫夫人（那天下午，她心里总是萦绕着基尔曼小姐的形象）、爱德华·惠特克牧师，以及伊丽莎白，都对基尔曼小姐有鲜明的印象。

此时，伊丽莎白正在维多利亚大街等候公共汽车。户外多清爽呀！她心想，眼下不必急着回家吧。在户外多畅快啊！所以她只想搭上公共汽车兜风。那天，她穿着剪裁合身的衣服，在车站上伫立的时候，引得……人们开始把这少女比作白杨、曙光、紫蓝色风信子、小鹿、清溪和百合花，这使她觉得难堪，因为她只想在乡间独处，与世隔绝，自由自在地过日子；人们却把她比作百合花，她不得不去参加宴会；在乡间，单独跟父亲在一起，逗着狗儿玩，多么愉快；相形之下，伦敦乏味极了。

公共汽车疾驶着，停下来，又开去了——一辆又一辆，闪耀着红色与黄色的光泽；她究竟搭上哪一辆好呢？她才无所谓呢。诚然，她不想向前闯去。她宁愿随遇而安。她只需要表情，而她

生就一双美目，中国式的，东方型的；并且，象她母亲所说的，她那修削的肩膀非常优美，亭亭玉立，看上去总是那么妩媚；她似乎从不激动，可是近来，特别在晚间，当她感兴趣而有些兴奋时，看起来几乎是漂亮的；她显得十分端庄，十分娴静。她究竟在想些什么？每个男子都爱上她了，她却实在觉得厌烦得紧。情窦初开嘛。她母亲觉察到这一点——人们对她女儿才开始献殷勤哩。女儿对这些个并不怎么在意——比如不太讲究穿着——使克拉丽莎有时担心；不过，也许这种小妞儿、小妮子阔点别扭反而有趣，平添了些风韵嘛。如今，又交上了基尔曼小姐这样一个怪朋友。也好，这证明女儿的心肠不坏；克拉丽莎转这些念头是在半夜里三点钟，因为她失眠，就边看闲书边想心思。

却说伊丽莎白在车站上，蓦地一个箭步，抢在众人之前，挺麻利地登上了公共汽车。她占了顶上一个位置。① 那辆闯劲十足的庞然大物（活象海盗船）一下子开动，疾驰而去；她得抓紧座位边的铁杆才不摇晃；这辆车简直是艘海盗船，风驰电掣，横冲直撞，不顾一切，压倒一切，危险地绕圈子，大胆地让一个乘客跳上来，干脆撇下另一个乘客，在车水马龙中间挤来挤去，恰似一条鳗鲡，然后开足马力，仿佛鼓起风帆，神气活现地冲向白厅那边。当下，伊丽莎白有点儿想起基尔曼小姐吗？那可怜的朋友毫不嫉妒地爱着她，把她比作旷野里的小鹿、林中空地的月光。她却高兴地摆脱了那位友人。户外的空气多么清新、甘美啊！而在百货公司里那么窒闷。此刻真象快马加鞭，奔向白厅；随着汽车的每一个动作，她那漂亮的身子自如地摆动，宛如一名骑手，或船头雕像；她身穿幼鹿色外衣，微风吹得衣衫有些飘忽，头发

---

① 英国的公共汽车大都有两层。

稍稍披拂，炎热使她的脸色苍白，好似白漆木；她那秀美的眸子，由于没有注视的对象，便向前凝望，茫然而明亮，仿佛一尊塑像，瞪着眼，天真得不可思议。

基尔曼小姐老是谈到自己的痛苦，这就是叫人讨厌的原因。不过，兴许她讲得不错吧？如果基尔曼小姐所谓做一个基督徒的意思是，要在救济穷人的委员会里任职，每天得花掉好多时间去干这种工作（天哪，她父亲正是如此，她在伦敦简直很少看到他）；不过，基尔曼小姐究竟指的什么，可吃不准。嗬，眼下她真想再乘一会儿车。到河滨大街还得付一个便士吗？喏，给，一个便士。她就是要上河滨大街呗。

基尔曼小姐喜欢照顾病人，还跟她说，对于你们这一代妇女，每一种职业都是敞开的。这么说来，她可以做一个医生啰，也可以当个农民。牲畜不是常常生病吗?！她可以拥有成千上万亩土地，手下有许多雇工。她将到他们的茅屋去探望。噢，车子开到萨默塞特大厦了。唔，可以做一个很好的农民——说来也怪，尽管这样想是受了基尔曼小姐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受了萨默塞特大厦的启发，几乎是决定性的。它看上去那么华美、那么庄严——这幢宏大的灰色建筑物。她感到里面的人们在工作，这是惬意的。她喜欢那些教堂，好象用灰纸糊成的一栋栋屋子，面对河滨的流水，矗立着。她在钱赛里巷下车，一面自忖：这一带跟威斯敏斯特是完全不同的。气氛非常严肃，非常繁忙。总之，她要有一个职业。她要成为一个医生，或一个农民，必要的话，也可能去当议员。这一切想法都是由于河滨大街的感召。

大街上人们忙忙碌碌奔走着，工人们用双手不断堆积石块，人们从来不会喊喊喳喳地扯淡（把女人比作白杨，等等——这些诚然叫人激动，但也无聊透顶），而总是专心致志于船舶、贸易、

法律、行政管理，全是那么庄严的事业（她走进了法学协会），又很愉快（瞧那流水），而且虔敬（教堂嘛）；因此她下定决心，不管母亲怎么说，一定要做个农民或医生。不过，她确实相当懒呢。

最好什么打算也不讲。听起来很傻的。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有时会受外界影响而忽发奇想——那些没有工程师署名的房屋，从城里回家的人群，他们比肯辛顿单身的教士更有权势，比基尔曼小姐借给她的任何书更有教益，会刺激一个人的潜意识——沉睡在流沙似的心灵底层，笨拙而羞涩；一旦受外界的刺激，便会冒上来，犹如一个小孩突然伸出胳膊；一种冲动，一种启示，产生的效果是永恒的，可是眼下，又沉到流沙似的心灵深处去了。她得回家了。她必须穿得端端正正，去吃晚餐。现在几点钟了？哪儿有钟呀？

她向舰队街望了一下。然后，向着圣·保罗大教堂走了几步，怯生生的，仿佛蹑手蹑脚，在一栋陌生的屋子里秉烛夜探，东张西望，提心吊胆，生怕主人突然打开卧室的门，问她来干什么；她不敢趸入那些离奇的小巷，有如在陌生的屋子里，不敢碰开一扇门，那可能是卧室或起居室的房门，也可能是通向贮藏室的门。事实上，达洛卫家没有人天天到海滨大街来，所以她是个开拓的先锋、迷途的羔羊，富于冒险精神，而又信任别人。

她的母亲觉得，女儿在许多方面是极其幼稚的，仍然象个小孩儿，喜欢玩偶，爱穿旧拖鞋，简直是个小娃娃。这使她显得更可爱。但是，话得说回来，达洛卫家的人并不都是天真无邪，而是历来有为公众服务的传统。拿女性来说吧，家族里就出了修道院长、大学校长、中学校长，以及各种显要人物——其中没有一个才华出众，却都是显赫的。此刻，伊丽莎白继续向圣·

保罗大教堂走了几步。她喜爱这一带热闹的景象，感到有一种融洽的气氛，人们好象兄弟姐妹，亲密无间，还有母爱哩。这使她觉得舒服。不过，周围实在喧闹，震耳欲聋；忽然，响起了尖利的喇叭声（失业者在结队游行），在一片噪声中回荡，宛如一阵军乐，为行军的士兵们伴奏；然而，倘若失业者快死了——倘若有个妇人奄奄一息，终于完成了人生至高无上的庄严使命——死亡，那时，任何旁观者要是打开死者房间的窗子，向下俯视舰队街，那喧嚣的噪声，那一阵军乐，将意气风发地冲击他的耳鼓；这闹声对人间一切是淡漠的，因而有抚慰的作用。

这种作用是无意的。人们从闹声中并不觉得有何利害关系，也无命运之感；正因为如此，它起了抚慰的作用，即使对那些注视着垂死者脸上即将寂灭的表情而目眩神迷的人们，也不例外。

人们的健忘可能令人伤心，他们的忘恩负义也许会腐蚀别人，然而这种噪声，年复一年无休止地喧腾着，将吞噬人间一切——（她自己的）誓言、这开拓者、这沸腾的生活、滔滔的人流；噪声将囊括一切，把它们席卷而去，恰如在汹涌的冰川中，巨大的冰块载着一小片骨头、一枚蓝色花瓣、一些橡树的残骸，把它们全都卷去，滚滚向前。

不过天色晚了，比她想的还晚。母亲不会喜欢她这样独自游荡的。于是她从河滨大街折回了。

虽然天气炎热，却吹着劲风；此时一阵风吹拂着稀薄的乌云，遮掩了太阳，使河滨大街蒙上云翳。行人的脸变得模糊了，公共汽车猝然失去了光辉。一簇簇浮云，仿佛群山，边缘参差，令人遐思：好似有人用利斧砍去片片云絮，两边绵延着金黄色斜坡，呈现出天上的乐园，气象万千，宛如仙境中诸神即将聚会；尽

管如此，云层却不断推移，变幻：仿佛按原定计划，忽而云端缩小了，忽而金字塔般的大块白云（原来是静止的）运行到中天，或庄重地率领一朵朵行云，飘向远方去停泊。虽然云层似乎巍然不动，交织成和谐的整体，休憩着，其实，乃是白雪似的流云，闪耀着金色彩霞，无比地清新、自在而敏感；完全可能变幻、移动，使庄严的诸神之会涣散；尽管看上去，霭霭白云肃穆而凝固，一堆堆的，雄浑而坚实，它们却留出罅隙，时而使一束阳光照射大地，时而又让黑暗笼罩万物。

伊丽莎白·达洛卫平静而麻利地登上了公共汽车，朝威斯敏斯特驶去。

此时，赛普蒂默斯·沃伦·史密斯正躺在起居室内沙发上，谛视着糊墙纸上流水似的金色光影，闪烁而又消隐，犹如蔷薇花上一只昆虫，异常灵敏；仿佛这些光影穿梭般悠来悠去，召唤着，发出信号，掩映着，时而使墙壁蒙上灰色，时而使香蕉闪耀出橙黄的光泽，时而使河滨大街变得灰蒙蒙的，时而又使公共汽车显出绚烂的黄色。户外，树叶婆娑，宛如绿色的网，蔓延着，直到空间深处；室内传入潺潺的水声，在一阵阵涛声中响起了鸟儿的啁鸣。万物都在他眼前尽情发挥力量，他的手舒适地搁在沙发背上，正如他游泳时，看见自己的手在浪尖上漂浮，同时听到远处岸上的犬吠声，汪汪，汪汪，十分遥远。不要再怕了，他在内心说，不要再怕了。

他并不害怕。因为每时每刻，大自然都欢笑着用一种暗示（譬如墙上那闪来晃去的金色光斑，就在那儿、那儿、那儿），表明她的决心：要尽情表现自己，她飘扬着装饰的羽毛，秀发纷披，把斗篷挥来挥去，仪态万方，总是仪态万方；而且站到他跟前，从纤嫩的指缝里喁喁细语，用莎士比亚的名言曲传她的意蕴。

那时，雷西娅坐在桌子边，手里扭弄着帽子，凝视着他，只见他在微笑。哦，他感到幸福了。不过，她看见他的笑容便受不了。这不象夫妻，做丈夫的不该有这种怪样：老是一忽儿惊跳，一忽儿狂笑，或者沉默，呆坐着，接连几小时不动，要么一把攫住她，叫她记录。抽屉里塞满了她记下的他讲的话：关于战争，关于莎士比亚，关于伟大的发现，还有，无所谓死亡。近来，他突然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霍姆斯大夫和威廉·布雷德肖爵士都说，激动对他是最有害的），挥舞双手，喊道：我知道真理了！他什么都知道！有一回他说：在大战中死掉的那个朋友，埃文斯，来了，在屏风后唱歌咧。他说的时候，她就记下来。他说，有些东西非常美，另一些完全是胡闹。他总是讲了一会便住口，改变主意，想加几句话；忽而又听到什么新奇的声音，扬起手倾听着。她可什么也没听见。

有一次，他们发现，打扫房间的姑娘念着那些记录，发出一阵阵嗤笑。真是可怕而又可怜，因为这使得赛普蒂默斯嚷道：人多么残酷哟！——他们相互死咬，扯得粉碎，特别把倒下去的可怜虫撕得粉碎。"霍姆斯在迫害咱们哩，"他会这样说，还想象霍姆斯在干啥：霍姆斯吃粥喽，霍姆斯念莎剧喽——一面狂笑，或怒吼。因为在他心目中，霍姆斯代表某种可怕的力量，他称之为"人性"。此外，还有种种幻觉。他常说：快溺死了，正躺在悬崖边，头上海鸥飞翔，发出凄厉的唳声；这时他靠在沙发边，望着地下，说是俯瞰海底。有时，他会听见美妙的音乐。其实只是街上流浪艺人在摇风琴，或仅仅是什么人在喊叫。他却嚷道，"美极了！"同时脸上淌下眼泪；这使她觉得最最可怕，眼看勇敢的打过仗的赛普蒂默斯，堂堂男子汉，竟然哭起来。有时他会静静地躺着，蓦然喊道：我跌下去啦，跌到火里去啦！她真的会四面张

望，看哪儿失火了，因为他讲得那么逼真。当然，连一丁点儿火星都没有。房间里只有他俩。她便对他说，你在做梦吧。最后总算使他安静了。不过有时她也会毛发直竖。此刻，她则边缝纫边叹息。

她的叹息是温馨的、魅人的，犹如树林边吹拂的晚风。她时而放下剪刀，时而转身，从桌上拿一些东西。她只要稍微动一下，发出窸窸窣窣的微声，轻轻地拍几下，便在桌上做出些东西了。她总是坐在桌子边缝呀缝的。他从睫毛缝里模糊地窥见她的倩影，那穿着黑衣的娇小的身体，她的面孔和双手，她在桌边怎样转动着，捏起一个线圈，或寻找一块丝绸(她常会忘记把东西放在哪里)。这会儿，她在给菲尔默太太的已嫁的女儿做一顶帽子，那少妇的名字是……他忘了。

"菲尔默太太的出嫁的女儿叫什么来着?"他问道。

"彼得斯太太，"雷西娅回答，又说，恐怕这帽子做得太小了；一面把做好的帽子擎在面前打量。彼得斯太太长得高大，敢情帽子是小了点儿。雷西娅并不喜欢她，给她效劳仅仅因为菲尔默太太待他俩非常好——"今天早晨她还送葡萄给我呐，"——所以雷西娅想为她做些事情，表示感谢。不过，前天晚上雷西娅走进房间，却发现彼得斯太太在开唱机，她以为主人出去了。

"真的吗?"他问，"她在开唱机吗?"她说，是的；当时就告诉过他了，她发现彼得斯太太在开唱机。

于是他小心翼翼地睁开眼睛，看看房里究竟有没有唱机。但是，真实的东西——真实的东西会叫人过于激动。他必须谨慎。他不想发疯。起先，他望着书架底层的时装样纸，然后逐渐注视那装有绿喇叭的唱机。再也没有比这更实在的了。因而他鼓起勇气，环顾四周，瞧着餐具柜、一盘香蕉、版画上的维多利亚女王

和丈夫，再看看炉架，上面一只广口瓶，插着蔷薇。所有这些都一动不动。一切都静止，一切都是真实的。

“那个女人有一张利嘴，毒得很，”雷西娅道。

“彼得斯先生是干什么的？”赛普蒂默斯问。

雷西娅“呃”了一声，尽力回忆。她想起菲尔默太太讲过，女婿是一家公司的推销员，常到外地出差。“眼下他到赫尔去了，”雷西娅说。

“就是这几天！”她重复道，带着意大利语音。他听见她亲口这样说。他用手半掩着眼睛，以免一下子看清她的面孔，而要一点一点地瞧，先看下巴，再看鼻子，然后，慢慢地窥那额头，生怕它是畸形的，或有什么可怕的斑痕。他想错了，她可没什么怪样，十分自然地坐在那儿，缝着帽子，象一般女人那样，缝纫时抿紧嘴，撅起嘴唇，露出悒郁的神情。他一次又一次谛视她的脸、她的手，叫自己放心，没有丝毫可怕的迹象，她只是大白天坐在那里缝纫，有什么吓人或可憎的呢？彼得斯太太却有一张恶毒的利嘴。彼得斯先生则到赫尔去了。那自己为什么要发怒或预言呢？为什么要自讨苦吃，自绝于人呢？为什么要凝望浮云而颤抖、哭泣呢？为什么要追求真理，传播福音呢？瞧，雷西娅不是安静地坐在那儿缝纫，把针插入外衣的前襟么？彼得斯不是照常出差，到赫尔去了么？什么奇迹、启示、痛苦、孤独罗，摔到海底，跌进火里罗——全都无影无踪了；因为，当他注视雷西娅替彼得斯太太做草帽时，只感觉到那条绣花床罩。

“对彼得斯太太来说，这帽子是太小了，”他说。

好多日子以来，这是第一回他象往常一样说话了！她应着道：可不是，实在……小得不象话呢。不过，这是彼得斯太太自己挑的嘛。

他把帽子从她手里拿过来，说道：这是摇风琴艺人要的猢狲戴的帽儿。

哈，她听了多高兴呀！他俩好久没在一块儿欢笑了，此刻又象一般夫妻那样，私下里寻别人开心。她的意思是，眼下要是菲尔默太太走进来，或彼得斯太太、或任何人闯进来，都不会懂得她和赛普蒂默斯在嘲笑什么。

“瞧！”她把一朵玫瑰插上帽边。她从来没感到这么快活！一生中从未有过！

赛普蒂默斯道：插上花儿更可笑啦，那可怜的女人戴了活象动物展览会上一头猪哩。（没有任何人会象赛普蒂默斯那样叫她大笑的。）

她的针线盒里还有些什么呢？有丝带、小珠子、流苏、纸花，等等。她把这些一古脑儿倒在桌上。于是他把颜色各别的玩艺儿拼起来——尽管他的手不灵，连一只小包儿都扎不好，眼光却尖得出奇，对色彩常看得准，当然有时也会闹笑话，不过有时确实妙得很。

“这一下她会戴上漂亮的帽子啦！”他喃喃道，拣这样挑那样的；雷西娅蹲在他身旁，从他肩上望着。一会儿就拼好了，就是说，花样设计好了，现在她得缝起来。他说：你必须非常、非常细心，完全要“依样画葫芦”。

她便着手缝了。他觉得，她缝的时候有一种微声，仿佛炉子铁架上煮着水壶，冒出嗞嗞的水泡声；她忙个不停，纤小而有力的指尖一忽儿掐、一忽儿戳，手上的针闪亮着。随便太阳忽隐忽现，时而照着流苏，时而映出墙纸，他只管安心等待，躺在沙发上，脚伸得长长的，眼睛望着沙发那一头的环纹短袜；他要在这安乐窝里待着，四周一片宁谧，空气都静止了，仿佛有时树林边

薄暮的气氛：由于地上有些坑洼，或由于树木分布的格局（首先要科学性、科学性），温暖的空气逗留着，微风迎面吹拂，恰似鸟翼在抚摸。

“喏，好了，”雷西娅道，指尖上绕着彼得斯太太的帽子，“暂时就这样吧，以后再……”她的话象水泡一般冒着，低下去了，一滴、一滴、一滴，犹如没关上的水龙头，满意地滴着水。

妙极了。他得意扬扬，感到从未有过这样称心的事。那么真实，那么实在——彼得斯太太的帽子。

“瞧呀，”他说。

真的，只要看见这顶帽子，她会永远感到幸福。因为做帽子的时候，他恢复本来面目了，他笑了。他俩又单独在一起了。她将永远喜欢这帽儿。

他要她戴上试试。

“嗐，我肯定会变成丑八怪的！”她嚷道，随即跑到镜子前面，头侧来侧去，端详着。忽然听见有人敲门，赶紧脱掉帽子。难道是威廉·布雷德肖先生来了？已经来叫了吗？

不！原来只是那小女孩，送晚报来了。

每天总是例行的事——每晚都是这些事情。那小女孩照常来了，舔着大拇指，呆在房门口，雷西娅走过去，蹲下来，轻声轻气地跟孩子闲聊，亲吻她，再从抽屉里掏出一袋糖，塞给她吃。每天老是这样。一桩事接着另一桩事。她就这样按部就班做着，先做这桩，再做那桩。她拉着小孩跳来蹦去，溜呀滑的，在屋子里转圈儿。他看着晚报，念一则新闻的标题：萨里酷热，有一股热浪。雷西娅应声道：萨里酷热，有一股热浪；一面仍然同小孩（菲尔默太太的孙女）玩儿，跟她一起嬉笑谑浪，玩得挺有劲儿。他却很倦了，他很快乐。他想睡了。他闭上眼睛。可是，双

眼一闭，她们玩耍的声音立即变轻了，有点怪了，似乎有人在寻什么，却找不到，招魂一般喊着，声音愈来愈渺远了。她们失去他了！

他惊恐地跳起来。看见了什么？餐具柜上一盘香蕉。屋里没有人（雷西娅陪孩子回到妈妈那里去了，该上床睡了）。原来如此：一辈子孤独。这是命里注定的，以前在米兰，走进住所的房间，看见那些人用麻布剪出花样时，已经注定了：一辈子孤独。

此刻，他独自面对餐具柜与香蕉。他孑然一身，躺着，栖息在阴沉的高处——不是在峰顶，也不在峭壁上，而是在菲尔默太太起居室的沙发上。至于那些幻觉、那些死者的面孔与声音，都消逝了？他面前只有一列屏风，上面显出黑油油的香蒲和蓝幽幽的燕子。在幻觉中一度呈现的山、脸、美，都杳无影踪了，惟有屏风。

"埃文斯！"他嘶喊。没有回音。一只老鼠在吱吱地叫，也许是帷幕沙沙地响。那是死者的声音。只剩下屏风、煤桶和餐具柜了。那就让他面对屏风、煤桶和餐具柜吧……忽然，雷西娅闯进来，跟他聊天了：

来了几封信。每个人的打算都改变了。菲尔默太太终究不能到布赖顿去了。来不及通知威廉斯太太，雷西娅觉得懊恼之极；这时她瞥见了那顶帽子，心里想……也许……她……可以做些小小的……她那心满意足的、悦耳的声音渐渐轻下去了。

"啊，见鬼！"她猝然嚷道（她这句粗话是他俩开玩笑的一种方式）；原来针断了。帽子、孩子、布赖顿、针。她一桩桩应付着：先处理这桩，再对付那桩；她按部就班做着，眼下在缝帽子。

她想拿掉那朵玫瑰，或许帽子会好看些，她要问他怎么想。当下她坐在沙发的另一头。突然她丢下帽子说，现在咱们是完

全幸福的。此时此刻，她可以对他随意聊天，想说什么便说什么。其实，他俩初次相逢时，她就有这种感觉；那天晚上，在咖啡馆里，他和朋友们（都是英国人）走进来，显得有些腼腆，四面张望，想挂起帽子，却掉在地上。她记得那情景。当时，她知道他是英国人，可不是她姐妹爱慕的那种魁梧的英国人，因为他总是瘦削的，不过他的气色挺好，神清气爽；脸上一个大鼻子，眼神明亮；坐的时候有点伛偻，这使她想起（后来好多次跟他说过）一只年轻的鹰；那是他俩相逢的第一晚，当时她和伙伴们在玩多米诺牌，他进来了——象一只年轻的鹰，不过他待她始终是温存的。她从未看见他撒野或喝醉过，仅仅有时，由于经历过可怖的战争，仍然感到痛苦，然而，只要一见她进来，便丢掉一切烦恼了。她会对他讲任何事情，世界上任何事情，哪怕工作上一点小小的麻烦，只要她想说，便对他倾诉，他会立刻理解。即使她娘家的亲人也不如他。他比她大几岁，而且那么聪明——他多么一本正经呵，要她读莎士比亚的戏剧呐，那时她连英文的童话都念不懂哩！——他的经验比她丰富得多，因而能帮助她。她呢，也能帮助他。

眼下先谈这帽子吧。待会儿（天色愈来愈黑了）就要应付威廉·布雷德肖爵士了。

她用双手撑着头，等他说喜欢不喜欢这帽子；她坐在那儿，期待着，向下望着，这时他能感到她的心灵，象一只鸟儿，在枝柯间窜来窜去，总是拣稳当的树枝栖息；她坐在那儿，天然有一种潇洒自如的姿态，这时他能揣摹她的心思；只要他一开口，随便说什么，她立即嫣然一笑，仿佛一只鸟儿，利爪攫紧树枝，安稳地栖息着。

可是，他记得布雷德肖讲过："一个人生病的时候，即使自己

最亲爱的人也没用，只有害处。”布雷德肖还说：他俩必须分开，必须教他如何静养。

“必须”，“必须”，干吗“必须”?!布雷德肖凭什么权力管他?!“布雷德肖有什么权利命令我‘必须……’?!”他质问。

“因为你讲过要自杀嘛，”雷西娅答道(幸亏现在她可以跟他随便说什么)。

哦，他落在他们手掌中了！霍姆斯同布雷德肖抓住他啦！那个蛮鬼把猩红的鼻子伸入每个隐秘的旮旯！它胆敢说“必须”！我的那些稿子呢？我写的东西在哪儿？

她把稿子给他看，所谓他写的东西，其实是她记下来的。她把一叠叠纸一古脑儿撒在沙发上。他俩一起观看：形形色色的构图与图案、侏儒般的男人与女人，挥舞着小棒，算是武器，背上长着羽翼(象翼子吗?)；还有先令和六便士钱币，四周描着圆圈，象征太阳和星星；弯弯曲曲的线条，画的是悬崖，一群登山者用粗绳捆住，在攀上去，宛如一串刀叉；海里的精灵，从波浪似的曲线中探出小脸蛋儿，嬉笑着；还有世界地图。他嚷道，全都烧掉！再来看写的东西吧：死人在杜鹃花丛后歌唱；时光老人颂；同莎士比亚谈话；埃文斯、埃文斯、埃文斯——他从冥冥中带来信息；不要砍树；告诉首相。博爱，乃是人世间的真谛。他嚷道，全烧掉！

然而雷西娅把手按在纸上。她认为，有些画与文字很美。她要用丝线扎好(因为没有大信封)。

她说，即便他们把他带走，她将跟他一起去；又说，他们不能硬把他俩拆分。

她把一张张纸迭齐，折起来，扎停当，几乎不用瞅一眼；她挨近他坐着，就在身旁；他觉得，她仿佛鲜花苞放。她是一株花朵盛开的树，从枝桠间露出立法者的面容；她已到达圣殿，无所畏

惧，不怕霍姆斯，也不怕布雷德肖；一个奇迹、一次胜利，最后的、最伟大的胜利。他看见她蹒蹒跚跚登上可怕的陡梯，背上驮着霍姆斯与布雷德肖，这两个家伙的体重常在十一㕠①六磅之上呐！他们把老婆推上法庭，每年赚一万镑，却侈谈什么平稳；他们的判决是不同的（霍姆斯这样说，布雷德肖那样说），但两个都是判官；他们混淆幻景与餐具柜，对什么都看不清，然而统治着，迫害人。而她，战胜了他们！

"好啦！"她喊道。图纸与稿纸都扎好了。任何人都不许碰。她要把它们藏起来。

尔后她说：什么都不能使他俩分离。她坐在他身边，叫他鹰或乌鸦，那种恶鸟，老是恣意糟蹋庄稼，就象他，一模一样。接着又说：任何人都不能使他俩分离。

然后，她站起来，到寝室去整理东西，可是听见楼下有人声，以为也许是霍姆斯大夫来了，便奔下去，不让他上楼。

赛普蒂默斯听得见她在楼梯上同霍姆斯谈话。

"亲爱的夫人，我是以朋友的身份来拜访的，"霍姆斯在说。

"不行。我决不让你见我的丈夫，"她说。

他想象她好比一只小母鸡，扑开翅膀，挡住去路。但霍姆斯硬是要上去。

"亲爱的夫人，请允许我……"霍姆斯道，一下子把她推开（他是条粗壮的汉子）。

霍姆斯在上楼了。霍姆斯将猛地打开门。霍姆斯将说："害怕了吧，呃？"霍姆斯将攫住他。不！霍姆斯别想、布雷德肖别想抓住他。他摇摇晃晃站起身，简直是踉踉跄跄，心里盘算着，想

---

① 英国重量名，表示体重时等于十四磅。

用菲尔默太太切面包的锃亮光滑的刀子（柄上刻着"面包"字样）。嘿，不能糟蹋那把刀。煤气呢？来不及了。霍姆斯上来啦。兴许能找着刀片，可是成天价整理东西的雷西娅把它放好了。唯一的出路是窗子，布卢姆斯伯里住房特有的大窗；唔，打开窗子，跳下去——麻烦，叫人厌烦，象闹剧。他们却认为是悲剧，他和雷西娅才不这样想哩（她始终跟他一条心的）。然而，他要等到最后关头。他不要死。活着多好。阳光多温暖。不过，人呢？对面楼梯上，一个老人走下来，停住，瞪着他。霍姆斯到门口了。他喝一声："给你瞧吧！"一面拼出浑身劲儿，纵身一跃，栽到菲尔默太太屋内空地的围栏上。

"胆小鬼！"霍姆斯大夫猛地打开门嚷道。雷西娅奔到窗口，她一看就明白了。霍姆斯大夫同菲尔默太太撞了一下。菲尔默太太挥舞着围裙，叫雷西娅回到寝室去，遮住眼睛。只听得楼梯上一阵阵脚步声，人们在跑上跑下。一会儿，霍姆斯大夫进来了，脸色异常苍白，浑身战抖，手里攥着一只杯子。他说：你必须勇敢，不要怕，先喝点儿吧（什么东西？甜滋滋的）；你的丈夫摔得不象样了，可怕得很，不会恢复知觉了；你决不能去看，应当尽量让你少受痛苦，你还要经受审讯的考验哩，可怜的女人，年纪轻轻的；谁料得到呢？！他一时冲动嘛，怪不得任何人（霍姆斯对菲尔默太太说）。至于那人究竟为何要干这见鬼的事，霍姆斯大夫简直莫名其妙。

雷西娅喝下那甜滋滋的液汁时，恍惚觉得自己开了落地窗，走进一座花园。什么所在呀？大钟在敲响：一下、两下、三下；跟那一片嘈杂声、窃窃声相比，钟声多明智呵，就象赛普蒂默斯。她昏昏欲睡了。然而钟声不断敲响：四下、五下、六下；菲尔默太太挥舞着围裙，（他们不会把尸体抬到这儿来吧？）那形象宛如花园

内什么景物，也许象一面旗。当年，她跟姑母待在威尼斯的时候，有一回曾看见一面旗，徐徐升起，在桅杆上飘扬。那是向战争中阵亡的将士致敬，而赛普蒂默斯曾经打过仗呢。她的忆念，大都是幸福的。

她戴上帽子，穿过小麦田——究竟是什么地方呢？——登上丘陵，靠近海滨了，看得见船、海鸥、蝴蝶。他俩趺坐在巉岩之巅。在伦敦，他俩也这样坐着，梦幻似地，从卧室门缝里传来淅淅沥沥的雨声，喁喁细语声，干麦田里的窸窣声；她依稀感到海洋的抚摸，似乎把他俩裹在半圆形壳中，当她在那里安息之时，波浪在耳畔絮语，仿佛落红点点，洒在坟上。

"他死了，"她说，一面朝那监视她的可怜的老婆子莞尔一笑，那老妇人一双纯朴的浅蓝眼睛钉住了房门。（他们不会把他抬到这里来吧？）菲尔默太太轻蔑地"呔"了一声；嘿，不，嘿，才不呢！他们这就把他抬走啦！应当告诉她一下吧？夫妻应该待在一块儿嘛，菲尔默太太是这样想的。不过眼下，他们必须听医生的话。

"让她睡吧，"霍姆斯大夫按着她的脉说。她瞥见窗上映现他那粗壮的身影，阴森森的。噢，这便是霍姆斯大夫。

彼得·沃尔什认为，这是文明的一大胜利。当他听见救护车凄厉的铃声时，就自忖：文明的一大胜利。那救护车麻利地、飞也似地驶向医院，它迅疾地、富于人道地搭救了一个可怜虫：什么人被打昏了头，或者病倒了，或许几分钟前被车撞倒了，就在这样的十字路口，自己也可能碰上这种车祸哩。这便是文明。从东方归来后，他印象最深的是，伦敦的高效率、严密的组织、互助的社会精神。每一辆运货车或机动车都自动闪开，给救护车

让路。兴许这样想有点病态，不过，人们对那载着可怜虫的救护车表示如此尊敬，总是令人感动的——那些急匆匆回家去的忙人，看见救护车疾驰而过时，立即会想起妻子，又会想到，自己也很可能在那车里呐，躺在担架上，身旁有医生与护士……嗐，一想起医生喽、尸体喽，思路就会变得病态、感伤；同时，这种幻觉又会令人感到一些兴奋的乐趣，一种过分的激动，从而提醒人们，不要再想这类事情了——对艺术极有害，对友谊极有害。不错。当下，救护车拐了弯，驶过托顿汉考特路，凄厉的铃声不断回响，隔条街都能听见，甚至再远些也听得见；此时，彼得·沃尔什又回过头想，这正是孤独的好处，一个人独处时可以随心所欲。要哭便哭，只要没人瞧见。然而，正是这种多愁善感，使他在印度的英国人圈子里落落寡合；他不会拣恰当的时机哭，或笑嘛。眼下，他伫立邮筒边，兀自寻思：我生来就有这脾性，此刻就要淌眼泪呢。为什么？天晓得。敢情是由于什么美感，或因为整天劳累过度；从访问克拉丽莎开始，天气那么热，又那么紧张，五花八门的印象接二连三，真叫他精疲力竭；那些缭乱的印象犹如水珠，一滴一滴，流入心田底层，凝固了，深邃，黑幽幽的，谁都永远摸不透。大概由于这一点，就是生活的奥秘，彻底的不可侵犯的奥秘，他觉得生活恰如一座陌生的花园，迷魂阵似的，令人惊奇；真的，有些时刻简直叫人诧异得喘不过气来；此刻，他站在不列颠博物馆对面的邮筒旁，便是这样的时刻，刹那间万物浑然一体；救护车，生与死。好象他的灵魂被汹涌的情感冲击着，升华到高楼之顶，而他的躯体空空如也，宛如白茫茫一片荒滩，惟有零零星星的贝壳。他之所以在印度的英国人圈子里落落寡合，正由于这脾性——多愁善感。

有一回，克拉丽莎跟他在某处乘公共汽车，坐在上层；那时，

她很容易激动，至少表面上如此，一忽儿沮丧，一忽儿兴致勃勃，活跃得很，是个挺有意思的伴侣；她会从公共汽车上层望下去，认出一些古怪的小巧的景物、名称或熟人；当时，他俩常在伦敦四处逛荡，猎奇探胜，有时，从卡利多尼安商场带回几大袋珍贵的东西；那时，克拉丽莎有一种理论——他们有成堆的理论，正如一般青年那样，老是理论不离口。他俩的理论是要阐述那失望之感——不了解人，也不被人了解。人们怎能相互了解呢？你同某人每天见面，然后分离半年，甚至几年。他俩都认为，这是令人失望的，人与人之间多隔膜啊！然而，当她乘公共汽车，驶上谢夫茨伯里大街时，却说，她感到自己与万物为一，不是在"这里、这里、这里"（她拍拍座位的靠背），而是到处存在。车子驶上谢夫茨伯里大街时，她手舞足蹈。她这人就是这般模样。所以，要了解她，或任何人，必须找出和她性情相投的人，以至合她心意的地方。她有一种奇异的本能，会和她从未交谈过的人息息相通——街头一个女人，站柜台的一个男子，甚至树木，或谷仓。她终于形成一个先验论①式的观念，正因为她怕死，这一观念安慰了她，让她相信，或自称相信，她所谓的幽灵（即一般人所说的肉体），同无形之魂相比，是昙花一现的，而后者充塞于天地之间，因此可能永存，经过某种轮回，依附于此人或那人身上，甚至死后常在某处出没。也许……也许……

当他回顾两人之间漫长的友情时（将近三十年了），感到她

---

① 先验论：一种主观唯心论，崇尚直觉与性灵，认为理性和经验（或实践）是不足道的。这一学派由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倡导；在美国的主要代表是宗教家、学者、散文家与诗人艾默生（1803—1882），他曾创造"超灵魂"（或"宇宙之魂"）这一专门名词，以概括其学说。本书这一节内所云"无形之魂"等，类似上述观点。

的理论还真有些道理。他俩真正的相会是短暂的，断断续续，常常是痛苦的，因为他有时到外地去了，有时遭到干扰（比如今天早晨，他刚要开口同克拉丽莎叙谈，伊丽莎白闯进来了，象一匹小马，俊美而缄默），尽管如此，这些约会对他的生活起了难以估量的影响。有一种神秘的色彩。仿佛有人给你一粒谷物的种籽，棱角尖锐，叫你拿着挺不舒服——那些幽会正是如此，时常使他痛苦不堪；可是，跟她分手期间，蛰伏了好多年后，在完全不相干的地方，种籽萌芽了，苞放了，清香四溢，你不由地触摸、品味、环顾，尽量感受和理解。就这样，有时她忽然会到船上来跟他相会，或在喜马拉雅山间，都是受了最古怪的启示而冲动的（比如有一次，由于萨利·赛顿，那慷慨而热情的傻姑娘，看见蓝色的绣球花便想到他，克拉丽莎立即来找他了）。她对他的影响，比他认识的任何人都大。而且总是出其不意，没约好就来了，却又一副淑女模样，爱挑剔，冷若冰霜；也有罗曼蒂克的时刻，令人醉心，使人想起明丽的田野，或英国特有的收获季节。他多半在乡间而不是在伦敦与她幽会；在布尔顿，一幕又一幕的情景呵……

他回到旅馆，穿过大厅；里面摆满了浅红色椅子和沙发，点缀着花木，叶瓣尖细，看上去枯萎了。他掏出房门钥匙。年轻的侍女递给他几封信。他上楼去……以前，他多半在布尔顿同她相会，常在残夏时节；当时，他和熟人们一样，在布尔顿待一个星期，甚至半个月。起先，她跟他站在山顶，双手掐着头发，斗篷迎风飘舞，指点着，对他嚷道：她看见赛汶河在山下流呐。有时，他俩到林中去，她用水锅烧水——手可不灵巧呢；炊烟袅袅，在他们脸上缭绕，她那嫣红的面孔在烟雾中隐现；向一所茅屋中的老农妇要水喝，老人家还到门口看他俩走咧。他们总是步行，别人大都驾车出游。她对乘车厌倦了，并且讨厌一切动物，除了那只

狗。两人沿路漫游，走了不知多少英里。忽然她岔开去，辨明方向，然后引领他回头走，穿过田野；一路上他俩争论不休，讨论诗，议论人，还谈论政治（那时她是个激进分子）；谈得对四周景物视而不见，除非她止步的时候，这才对一片景色或一株树赞叹不已，还叫他一起观赏呢；尔后再向前走，穿过布满茬儿的田野，她带头，忽而摘一朵花，说是给姑母的；她虽然娇弱，却爱步行，从不感到吃力；终于在暮色苍茫中，返回布尔顿了。晚餐后，那老头儿布赖科普夫掀开钢琴，弹起来，还唱呢，可毫无腔调；他俩舒舒服服地靠在安乐椅里，忍住笑，终于憋不住，笑出来，笑个不停——无缘无故地傻笑。他俩以为布赖科普夫什么都没瞧见哩。翌日早晨，她就在屋子前面跳来蹦去，活象一条摇着尾巴的小狗……

哦，是她的来信！蓝信封，是她的笔迹。他不得不看。又约他见面，肯定是痛苦的！念她的信真得费好大的劲儿。"我必须告诉你，见到你太高兴啦！"就这么一句话。

然而，这封信却叫他心烦，使他懊恼。要是她不写多好呵。他已经思绪纷乱，再来这样一封信，就好比肋骨被人戳了一下。她为什么不让他清静呢？说到底，她已经同达洛卫结婚，而且好多年来过得十分幸福嘛。

这种旅馆也够呛的。根本不能叫人舒泰。来往的旅客太多，帽架上不知挂过多少帽子了。再想一下，连苍蝇也在不知多少人的鼻子上叮过了。至于表面上使他眼睛一亮的整洁，其实并非整洁，而是光秃秃、冷冰冰，不这样才怪呢。每天清晨，一个瘦瘠的女总管要巡视一番，四处窥探，吩咐清教徒式的使女们把东西擦得铿亮，好象下一个顾客是一块腿肉，要用擦得一干二净的大盘儿来盛咧。睡觉嘛，一张床；要坐嘛，一只靠背椅；刷牙刮

胡碴子嘛，用一只平底杯，还有一面镜子。他把书呀、信呀、睡衣呀，随意乱扔，同这冷漠而古板的气氛颇不协调。正是克拉丽莎的信使他悟到这一切的。"见到你太高兴啦，我必须告诉你！"他折起信纸，丢在一边；再也不想看了！

要让他在下午六点钟收到这封信，她必定在他离开后立即坐下来写，贴上邮票，叫人去寄掉。正如人们所说，她的脾气就是这样。他的访问使她心烦意乱。她必定感触很多，在吻他手的刹那间，觉得懊悔，甚至羡慕他，也许还想起他以前说过（从她的表情看得出来）：万一她嫁给他的话，他俩将改造这可恶的世界。如今她却是这般模样，到了中年，平庸得很；于是她凭着不可遏制的活力，迫使自己撇开这一切，不再顾影自怜，因为她有一股生命力，坚毅，有韧劲，足以克服任何障碍，使自己顺利地进展。这种力量简直无与伦比。诚然，他走出房间后，她会顿时反应。她将为他觉得十分难过，并且考虑自己究竟能干些什么，给他些乐趣（他总是缺少这个）；他能想象她泪流满面，赶紧到写字桌边，飞快地写下一句话，就是他看到的那一句："见到你太高兴啦！"这是她从心坎里感到的。

彼得·沃尔什解开靴带。

可是，纵然他们结了婚，也不会如意的。说到底，她倒是嫁给那个人，自然得多哩。

真怪，不过事实如此，许多人感到这一点。彼得·沃尔什干得相当体面，恰如其分地担任一般职务，讨人喜欢，但是人们觉得他有点儿怪，有时好摆架子——真怪，恰恰是他，尤其在他两鬓花白之时，却有一种怡然自得的神色，一种矜持的样子。正是这神态使女人觉得他富于魅力，看来他并非地道的男子汉，而她们喜欢这感觉。他有一种不寻常的素质，或者说，骨子里与众不

同。兴许他有点书呆子气——每次来看望你，都会拿起桌上的书来读(此刻他就在读什么书，靴带拖在地板上)；或者说，他是一位绅士，这表现在他磕掉烟斗里烟灰时那副派头，当然还有他对女士们彬彬有礼的风度。然而，任何没有头脑的姑娘都能易如反掌地摆布他，这情景妙极了，却也可笑得紧。不过，那姑娘别以为得计，可能要上当呢。因为，尽管他非常随和，而且由于他有教养，性情愉快，跟他交往真有趣儿，实际上，这是有限度的。那天，克拉丽莎说什么来着……别想了，别想了，他看穿了。他受不了——说什么也受不了。有时，他会同其他男子一起开玩笑，大叫大嚷，摇来摆去，捧腹大笑。他真是个男子汉，可不是叫人敬畏的大丈夫——这样反而好；比如，戴西心想，他就不象西蒙斯少校那么威严，一点儿也不象；尽管她已经有了两个小孩，还常在内心比较两个男人呢。

他脱掉靴子，把口袋掏空，漏出随身带的小刀和戴西在阳台上拍的快照——戴西，一身缟衣，膝盖上蹲着一只狐㹴①，妩媚极了，黑里俏，从未见过她这样美的。一切都来得那么自然，比克拉丽莎自然多了。没有神经质的激动。毫无麻烦。既不疙瘩，也不烦躁。一帆风顺。阳台上那可爱的标致的黑皮肤姑娘，她提高嗓门声称(他能听见她的声音)：当然，当然，她会把一切献给他的！就这么大声叫嚷(她毫无顾忌)：你要怎样就怎样！她嚷着，向他奔来，跟他相会，不管旁边有什么人在瞧。她只有二十四岁嘛。但已有了两个孩子。唔，哦！

嘿，嘿，到了这把年纪，还惹来这么些纠葛，真是一团糟。当他在子夜时分惊醒时，忽发奇想：跟她结婚如何？对他来说，再

① 狐㹴：一种狗。

好也没有了，可是她呢？关于这问题，他曾对伯吉斯太太推心置腹地讲过，因为她是个规矩人，不是长舌妇。她认为，他离开英国期间（表面上是去找律师商量），戴西可能重新考虑，想想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伯吉斯太太说，问题在于她的处境，社会习俗的阻碍，要放弃孩子，等等。无论如何，将来总有一天她会守寡的，于是在郊区徘徊，甚至可能不顾体面，什么都干得出来。（她说，这种涂满脂粉的女人会落到那步田地的，你懂嘛。）但是彼得·沃尔什对她这番话嗤之以鼻。他还不想死哩。他思忖，她必须自己判断，自己拿主意；他穿着短袜，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想着这些心思，一面把衬衫抚平，因为他也许要去参加克拉丽莎的宴会，也许上哪个娱乐厅去，或者待在家里，念一本引人入胜的书，作者是他以前在牛津的一个熟人。嗯，倘若他终于退休的话，这就是他要做的——写书。他要重返牛津，到波特雷图书馆①去查资料。那可爱的标致的黑皮肤姑娘会跑到平台尽头，挥舞着手喊道，她压根儿不管人们怎么议论哩。可是一切都枉然。他仍然待在旅馆里，就是她认为了不起的男子汉，无瑕可击的绅士，那么魅人，仪表堂堂（至于他的年纪，她根本不在乎）；眼下他却在勃卢姆斯伯里区的旅馆里，刮胡子，梳洗一番，放下剃刀，拿起水壶，一面继续想：以后要到波特雷图书馆去查资料，弄清楚他感兴趣的一些琐事。随便碰到什么人，都要好好聊一下，谈得忘了时辰，愈来愈不准时进餐，连约会都忘了；当戴西要他吻一下，亲热一番（她会这样要求）的时候，他却三心两意（尽管他真心爱她）——总而言之，就象伯吉斯所说，她最好忘掉他才能幸福些，

① 即著名的牛津大学图书馆，以十六世纪重建者托马斯·波特雷爵士命名。其地位仅次于不列颠博物馆所辖的图书馆，珍藏手稿尤为丰富。

或者，仅仅在记忆中想起他在一九二二年八月里的模样，于暮色中伫立在十字路口；当时她乘着马车离去，紧靠着后面的座位，伸出手臂，眼看他的身影越来越模糊，缩小，变得遥远，以至消逝，尽管她仍然喊道：为了他，她什么都愿意干，不管什么，不管什么，不管什么……

他向来猜不透人们在想些什么。愈来愈难以集中心思。不过，他却一心想着自己的事；时而苦闷，时而快活；总是依靠女人；心不在焉，神情悒郁；他在刮胡子的时候想：真弄不懂，为什么克拉丽莎不肯替他俩找一所住宅，对戴西体贴些。要把戴西介绍给她。尔后，他就可以——就可以怎样呢？逍遥自在嘛（此刻他却在整理各种钥匙与文件），逛来逛去，品味一番，总之，保持孤独，自我满足；可是，当然，谁也没有象他那样依靠别人的（眼下他在扣上马甲），这是致命的弱点。他没法离开吸烟室，他喜欢那些上校，喜欢高尔夫球，喜欢打桥牌，而首先，喜欢和女人作伴；她们那种细腻的友情，在恋爱中表现的忠贞、大胆与伟大的感情，虽然也有缺陷，却使他感到五体投地（此时，一堆信封上放着那照片，黑里俏，可爱的脸蛋儿），那是人生的山顶上葩放的无比灿烂的鲜花；然而，到了节骨眼上，他又三心两意了，总是绕圈子，不干脆（克拉丽莎把他内在的活力永远榨干了）；对于含情脉脉很容易厌倦，要求爱情多样化，尽管他会怒火中烧，要是戴西爱上别人的话，他真的会怒火中烧！因为他是嫉妒的，天生就不可遏制地嫉妒。他为此痛苦不堪！不过这时，要找出他的小刀、手表、图章、皮夹子，还有克拉丽莎的信（他不想再看了，但想起它是惬意的），还有戴西的照相呢？都在哪儿呀？一会儿，得吃饭了。

人们都在进餐。

顾客们坐在小桌子周围，桌上摆着花瓶；有些人穿着礼服，另一些人穿着家常便服，身边放着拎包与围巾，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其实看见一道又一道的菜，不免大惊小怪；然而，他们毫不着慌，因为有钱，吃得起；同时露出疲惫的神色，因为在伦敦跑了一整天，买东西呀，游览呀，一刻不停；他们还天然地好奇，比如一位仪表非凡的、戴着玳瑁边眼镜的绅士走进来时，大家都转身对他上下打量；这些食客本性善良，乐意为别人效劳，随便什么小事都愿意做，例如借一张时刻表喽，传播些有用的信息喽；他们在内心，下意识地渴望同别人拉关系，用什么方式都行，即便认个同乡也好(比如说利物浦①人吧)，或者有个姓名相同的朋友也好；他们窥视四周，怪样地保持沉默；忽而只顾一家人欢乐，跟别人隔绝了；就这样，在人们进餐的时候，沃尔什先生走进餐厅，在帷幔旁一只小桌边坐下。

他沉默寡言，因为他是孤独的，仅仅和侍者说话；然而，他看菜单的神情，用食指点一种酒的样子，紧靠餐桌的姿态，进餐时正襟危坐，毫无馋相——所有这些都博得了别人的尊重，不过，在进餐的大部分时间内，这种敬意没有表达的机会；直到快吃完的时刻，人们听见沃尔什先生说："来一点巴特雷特梨，"于是，尊敬他的心情在莫里斯一家的餐桌上充分表现出来了。其实，无论老查尔斯还是小查尔斯·莫里斯，无论莫里斯太太还是伊兰小姐，都不明白为什么沃尔什先生点水果的时候，语气那么温和而又坚定，好象一位老练的食客，理直气壮地点菜。不管怎样，当他独自坐在餐桌边，最后点"巴特雷特梨"之时，莫里斯一家人觉得，仿佛他在提出一项合法的要求，指望他们支持，仿佛他在拥

① 利物浦：英国西部港市。

护一种事业，而且立刻同他们休戚相关，因此用同情的目光望着他；最后，当他们和他同时走进吸烟室时，自然而然聊起来了。

谈话并不深刻——只不过谈些伦敦怎样挤喽，三十年来变化多大喽，莫里斯先生喜欢利物浦喽，莫里斯太太去看过威斯敏斯特的鲜花展览喽，还有，他们全都见到了威尔斯亲王。尽管如此，彼得·沃尔什仍然认为，世界上没有任何家庭能与莫里斯一家媲美，简直没有；他们一家人和睦极了，而且对上层阶级不屑一顾，他们有自己的爱好；伊兰正在接受训练，准备管理她家的企业；那少年已获得里兹大学①的奖学金；至于老夫人嘛（跟他年纪相仿），还有三个孩子在家里；他们已有二辆汽车，但莫里斯先生仍在星期天自己补鞋；总之，很美妙，妙极了；彼得·沃尔什这样想着，手里端着酒杯，坐在红色绒椅和烟灰缸之间，有点摇来摆去，一味自我陶醉，因为莫里斯一家人喜欢他。不错，他们喜欢一个在饭后点“巴特雷特梨”的人。他直觉地感到，他们喜欢他。

他要去参加克拉丽莎的宴会。（莫里斯一家人已离开餐厅，不过还会同他见面的。）他要去参加克拉丽莎的宴会，因为他想问理查德：在印度的那些家伙——那些保守派笨蛋在干些什么？眼下伦敦上演什么戏？有什么音乐会……唔，还有，闲聊罢了。

他兀自冥想：这就是我们的灵魂，自我意识，仿佛海底之鱼，在莫可名状的生物中间游弋，在树干一般硕大的海藻之间蠕动，在阳光闪烁的空间飘忽，尔后向下、向下，沉入阴暗的深处，

① 里兹大学：英国名牌大学，仅次于牛津和剑桥等。

冷漠，深邃，不可思议；蓦然，她窜出海面，在海风吹皱的波浪之上嬉戏；也就是说，灵魂迫切需要洗刷一下，擦一番，刮一阵，使精神振奋——通过聊天。我要问理查德·达洛卫(他会知道的)：政府究竟打算对印度怎么办？

那晚挺热，报童们在街上奔走，擎着布告牌，上面用特大红字报道：热浪席卷本市；因而旅馆的台阶边放着藤椅，悠闲的绅士们坐在那里，呷茶，吸烟。彼得·沃尔什也坐在那儿。虽然暮色已浓，人们却可以想象，仿佛这一天，伦敦的一天，正在开始哩。恰如一个女人，脱掉印花布衣衫和白色围裙，换上蓝衣裳，戴上珠宝首饰，白天也卸妆了，它脱掉粗糙的毛线衣，换上细洁的纱服，渐渐隐入夜色；又如一个女人，欢快地松了口气，把累赘的裙子抖在地板上，白天也褪去了尘土、热气与五光十色；车水马龙变得稀少了，笨重的运货车不见了，街上只有汽车，奔驰着，车铃叮当作响；浓荫匝地的广场上，叶缝中闪烁着耀眼的灯光。夜晚似乎在说：我要退隐了；于是她渐次消逝，在雉堞般的、高耸的、尖顶的旅馆、公寓和一排排商店之上消逝；她在说：我退隐了，我消失了；可是伦敦不答应，它把尖刀刺向夜空，捆住夜色，逼迫她投入欢乐的伦敦之夜。

打从彼得·沃尔什上次归国以来，威利特先生创立的夏时制引起了巨大的变化。对彼得来说，延长夜市是新奇的。更确切地说，是令人鼓舞的。小伙子们拎着送公文的小箱子，迈步而过，自由自在，快活极了，而且能在这出名的大街上漫步，心里觉得骄傲，感到一阵欢乐，尽管有人认为这是不足道的虚荣，小伙子们却十分开心，红光满面。他们也衣冠楚楚，穿着浅红色长袜、漂亮的皮鞋。他们要在电影院里消磨两小时。夜晚，黄蓝交织的灯光给他们刺激，使他们神清气爽；灯光照遍这都市，浓密

的树叶在广场上闪晃着，反射出火红与青灰的光影——看上去仿佛沉浸在海水中。如此美景使彼得感到惊奇，并且鼓舞了他，因为此时，其他从印度回来的同胞凭着他们的权利，正聚集在东方俱乐部内（他认识许多这类人），暴躁地谈论世风日下，道德沦亡，而他却依然青春焕发；尽管如此，他对小伙子们是羡慕的，因为自己不能象他们那样欢度夏季，尽情娱乐；并且一个姑娘的闲话、一个女仆的笑声——无从捉摸的东西，却会使他不胜感触，以为等级森严的、金字塔一般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在他年轻的时候，这个社会似乎是固定不变的。它压在民众头上，把他们压得喘不过气来，尤其是妇女，宛如一些花朵，被克拉丽莎的姑妈海伦娜夹在灰色的吸墨纸内，上面压着李特雷编的大词典，她自己则吃饱了晚餐，安坐在灯光下。她早已死了。克拉丽莎告诉过他，姑妈晚年瞎了一只眼。据说，那位老小姐帕里变得贪杯了，真是妙极了——大自然的杰作。她会象严寒中的一只鸟，抓住栖息的枝桠而归天。她属于另一个时代，可是那么完美，浑然一体；她将永远屹立在天际，象一块白石，晶莹剔透；象一座灯塔，标志着消逝的昔日，溶入这惊险的、漫长的、漫长的航程——这无限的、无限的生命之流（眼下他在口袋里摸一个铜币，要买一张报，看看萨里[1]和约克郡有什么新闻；他曾无数次掏出铜币买报——这一回，萨里又热闹起来了）。板球可不仅是比赛而已。板球赛是件大事。他总是急于看板球赛的报道。他先看报纸付印时临时插入的板球赛的比分，再看关于今天酷热的新闻，然后看一桩谋杀案的特写。人们千百次地干各种事情，从而得到丰富的经验，不过同时也许暴露了他们的真面目。过去种种使

---

① 萨里：大伦敦的郊县之一。

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也曾关怀过一些人，所有这些使他具有年轻人缺乏的老练的力量，作风干脆，我行我素，压根儿不睬人们的风言风语，独来独往，不存什么奢望（他把报纸丢在桌上，走开了）；尽管如此（他去拿帽子与外衣），今晚却完全不同，因为他即将去赴宴；在他这一把年纪，心里却还认为，自己将获得一种新的经验哩。可是什么经验呢？

不管怎样，那是一种美感。既非一目了然的粗俗的美，也不是纯粹的美——贝德福德大街通向拉塞尔广场。当然是笔直的，可也是空荡荡的；还有匀称的走廊；灯光闪亮的窗子，钢琴，开着的留声机；一种享乐的感觉，隐隐约约，不过有时也露出来，譬如通过打开的不挂帘子的窗口，看得见一簇簇人坐在餐桌边，青年们翩翩起舞，男人和女人在密谈，女仆们懒洋洋地向窗外眺望（她们干完了活儿，就怪里怪气地评头论足）；高层壁架上晾着长袜，一只鹦鹉，几株花木。这生活的景象，如此魅人，神秘，无限地丰盈。宽阔的广场上，汽车接二连三，风驰电掣，神速地绕着弯儿；一对对漫步的恋人，打情骂俏，紧紧地拥抱，隐入浓荫匝地的树下；真是动人的场景，那么静，那么魅人，人们走过时不禁蹑手蹑足，怯生生的，恰如面对神圣的仪式，任何打扰将是亵渎的行径。意味无穷。就这样向前走，投入一片噪声和炫目的光海中。

他敞开着薄大衣，用一种难以形容的独特的姿态漫步，身子稍微向前伛着，轻快地漫步，双手交叉在背后，眼神仍然象鹰隼；他漫步穿过伦敦，向威斯敏斯特走去，一面观察。

看来，好象人人都去赴宴，或到店里进餐？只见男仆们打开门，让一位昂首阔步的老夫人走出来，她穿着扣紧的鞋子，头发中插着三根紫色的鸵鸟羽毛。另一扇门打开了，出来一位女

士，穿戴得象一具木乃伊，披着绣花头巾，还有些不披头巾的女士。在高等住宅区，有些屋子里耸立着灰墁粉饰的柱子，门前有小花园，女人们从里面跑出来，穿着单薄，头发里插着木梳（她们匆匆奔出来，去照料孩子）；男人们等候着女伴，外衣敞开着，汽车开动了。人人都到户外。大门一扇扇打开，人们奔下台阶，朝外边跑，在这一片活跃的景象中，仿佛伦敦人倾城而出，乘上停泊在河畔的小舟，解开缆索，在水上漂浮，仿佛全城的人一片狂欢，在河上泛游。同时，白厅似乎蒙上一层蜘蛛网，镀银一般，弧形灯四周蚊蚋缭绕；天气燠热，人们驻足交谈。在威斯敏斯特，好象有一位法官，端庄地坐在门口，浑身穿着白衣，大概是在印度待过的英国人。

这边是一群吵吵闹闹的女人，喝醉了的女人；那边有一个警察，还有隐约呈现的房屋，巍然耸峙的高楼大厦，圆顶的屋子，教堂，国会，河上传来轮船的汽笛声，空洞而迷茫的呜呜声。这是她所在的大街，这条街，克拉丽莎的居处；街角上汽车在奔驰，宛如河水绕着桥墩潆洄；他依稀感到，那些车辆汇合了，因为它们都载着同一目标的人们，去参加她的宴会，克拉丽莎的盛宴。

这时，眼前一连串景象好似冰冷的溪水，看不清了，他的眼睛犹如一只满溢的杯子，里面的水在瓷杯四周淌下来，不留一丝痕迹。此刻，脑子必须清醒了。此刻，全身必须挺紧，走进屋子，那灯火辉煌的华屋，大门洞开着，门前停了许多轿车，艳丽的女士们纷纷下车；自己必须振作精神，耐着性子去周旋。他掏出口袋里的刀子，拔出大大的刀片。

露西一股劲儿奔下楼梯，她刚才飞快地跑到客厅去整理一番：抚平台布，摆正椅子，然后停一会，觉得不管谁进来，必然认

为这里多干净、多明亮，整理得多么美观，因为他们会看到优美的银器、青铜拨火棒、崭新的坐垫，以及黄色印花布帷帘；当她察看每样物件的时候，听见一阵响声，客人们已经用过晚餐，在上楼了，她得赶紧溜了！

安尼丝说，首相要来了；她端着一盘酒杯进来时说，她听见客人们在餐厅里这样讲的。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多一个或少一个首相，有什么关系?！对沃克太太来说，在这夜深时分，这种消息根本不起作用，因为此时她正忙着擦洗哩：一大堆菜盘、平底锅、滤锅、煎锅，还有冻鸡、做冰淇淋的冷冻器、切开的面包片、柠檬、盛汤的盖碗、盛布丁的盆子，等等；尽管洗涤房里的人已使劲擦洗过，好象这一大堆东西仍然压在她头上，摆满在厨房里的桌子上和椅子上，同时炉火燃得正旺，发出毕毕剥剥的响声，电灯照得刺眼，还得准备夜宵呐。因而沃克太太只觉得，多一个或少一个首相，压根儿不关她的事。

女士们在上楼了，露西跑来说，她们在上楼了，一个接着一个，最后是达洛卫夫人，她叫人到厨房里传话："向沃克太太问好，"晚上就这么一句话。次日，夫人将同她一起回顾昨晚的菜肴——汤呀，鲑鱼呀，等等；沃克太太知道，象往常一样，鲑鱼烧得不透，因为她老是不放心布丁，要亲自做，便叫吉尼烧鲑鱼，结果总是半生不熟。不过露西说，有位戴着银首饰、头发金色的夫人，却赞美两道正菜间的小菜，问道：当真在家里煮的吗？可是，沃克太太仍然对那道鲑鱼感到心烦；她把成堆的菜盘擦来擦去，把风档推进又拉出；同时，从餐厅里传来一阵轰笑声——敢情是女士们退席后，先生们正在放肆地开心呢。露西又跑来叫道：托凯酒！达洛卫夫人传话，把托凯酒端出去，就是在皇家酒窖中珍藏的正宗托凯酒。

露西从厨房里把酒端去，走的时候回过头来道：伊丽莎白小姐打扮得可爱极啦，穿着粉红色衣裳，戴着达洛卫夫人给她的项链，简直叫人看了又看哟。不过，吉尼一定要管好那只狗，伊丽莎白养的那只㹴，因为它会咬人，一定要关起来；伊丽莎白却想到，它兴许要吃些东西哩。不管怎样，吉尼必须把狗看管好。然而，四周全是客人，吉尼不会上楼的。大门口已经来了一辆汽车！门铃响了——先生们却仍然待在餐厅里，喝托凯酒呢。

啊，先生们终于上楼了，那是第一批；接着宾客们会来得越来越快，珀金森太太（为了宴会而临时雇佣的）将把前厅的门半开着，厅堂里将挤满绅士们，等着进去（他们站在那里等候，一面把头发梳平），女士们则在过道边的衣帽间里，一个个脱掉斗篷；巴尼特太太在帮她们，就是跟达洛卫一家待了四十年的老埃伦·巴尼特，如今仍然每年夏天来帮女士们梳妆；对那些做了母亲的太太们，她还记得她们少女时的模样呐；她很谦逊，跟每个人握手，毕恭毕敬地用一种古风称呼"我之夫人"，此外她又有幽默的风度，俏皮地瞟着年轻的女士，并且十分老练地帮洛夫乔伊太太打扮，因为那位夫人束起紧身围腰来不太利落。洛夫乔伊太太和艾丽斯小姐不禁感到，巴尼特太太在帮客人们梳妆的时候，对她们母女俩特别优先照顾，因为她们认识巴尼特太太已有——"三十年了，我之夫人"（巴尼特太太提醒她）。洛夫乔伊太太道：想当年，她们在布尔顿做客的时候，姑娘们还不习惯搽口红呢。于是巴尼特太太道：艾丽斯小姐那么标致，不必搽什么口红嘛；一面用宠爱的目光瞅着她。就这样，巴尼特太太坐在衣帽间里，替客人们抚平皮斗篷，折好西班牙式披巾，把梳妆台揩干净；尽管那些太太小姐都穿着皮斗篷与绣花衣裳，究竟谁好谁差，她心里雪亮哩。洛夫乔伊太太边上楼边赞叹：亲爱的老太婆，克拉

丽莎的老奶妈。

尔后，洛夫乔伊太太挺直身子，对威尔金斯先生道（他也是临时雇来当差的）："洛夫乔伊夫人与小姐。"那人举止得体，鞠躬如仪，再站得笔挺，鞠躬，再站直，完全不动声色地通报："洛夫乔伊夫人与小姐……约翰爵士与尼达姆夫人……韦尔德小姐……沃尔什先生。"他举止得体，家庭生活必然美满，不过，这样一个胡子刮得干净、嘴唇绿幽幽的汉子，怎么会莽撞地成家，养儿育女，简直不可思议。

"见到您真高兴！"克拉丽莎说，她对每位宾客都这么说。见到您真高兴！那是她最糟糕的作风——貌似热情洋溢，其实矫揉造作。彼得·沃尔什自忖：今晚来赴宴是个大错误，应该待在家里看书，或者上音乐厅去；应该待在家里，因为这些客人，他一个都不认识。

哎，糟糕，克拉丽莎打骨子里感到，这次宴会要失败了，彻底的失败，当下，亲爱的老头，莱克斯汉姆勋爵，站在她跟前道歉，说他太太在白金汉宫的游园会上着凉了。克拉丽莎却从眼梢上瞥见彼得，站在那儿，在那个旮旯里，看得出他对她不以为然。说到底，她究竟为什么要举行宴会呢？为什么要爬到顶上出风头，实际上在火堆里受煎熬？不管怎样，但愿火把她烧掉！烧成灰烬！然而，与其象埃利·亨德森那样萎缩、销蚀，还不如挥舞火炬，再使劲扔到地上，总比无所作为好些。真怪，只要彼得一来，待在角落里，便能叫她杌陧不安。他使她看清自己：夸张，做作。简直不堪。可是，他干吗仅仅为了指摘她而来呢？为何他老是取之于人，从不给予？为什么不能讲明渺小的看法而冒点风险呢？瞧，他游魂一般走开了，她非跟他谈谈不可。但没有机会。生活正是如此——屈辱，克己。莱克斯汉姆勋爵在解释：他太

太着了凉，因为不肯穿皮大衣去赴游园会，因为"我的亲爱的，你们这些夫人都是一模一样"；——莱克斯汉姆太太至少七十五岁啦！真有意思，老两口儿恩爱着哩。克拉丽莎从心坎里喜欢那老头，莱克斯汉姆勋爵。她从心坎里觉得这是一桩大事，她的宴会，所以看到一切都不顺利，一切黯然失色时，心里着实难受。只要发生任何不寻常的事，即便爆炸、恐怖，都好，总比客人们无聊地徘徊好些，而眼下，人们都一簇簇地伫立在旮旯里，象埃利·亨德森那样，甚至懒懒散散，站得也不象样哩。

橙黄的窗帘轻柔地飘拂着，上面绣着天国的仙鸟，也在飘扬，仿佛振翅飞进室内，飞出来，又缩回去（因为窗子打开着）。埃利·亨德森心里想：敢情在吹冷风吧？她容易感冒。不过，即便她明天打喷嚏也没关系；她担心的是那些姑娘，都袒露着肩膀呢；她老是关心别人，这是由于年老的父亲的教导，老人家曾任布尔顿教区牧师，多年来患有慢性病，已经去世了。埃利感冒起来并不严重，从不影响肺部。她担心的是年轻的姑娘们，都袒露着肩膀呢；她自己一直是瘦小的，头发稀疏，身材干瘪；然而，如今过了五十岁，却开始闪现出一种柔和的光泽，由于长年累月地克己、无为而卓然净化了；可是，这纯净之光总是变得黯淡，因为她过于斯文，令人不快，并且极其胆怯，终日惴惴不安；因为她家里的收入只有三百镑，她本人则不会挣一个子儿，处于不能自主的境地，故而那么怯懦，年复一年，愈来愈没有资格同衣冠楚楚的绅士淑女周旋；那些夫人和小姐在社交频繁的季节，每晚都要赴宴，只须关照使女们："我要穿如此这般的衣裳，"就行了，而埃利·亨德森却心神不宁地跑出去，买几束廉价的淡红花，然后在黑色的旧衣服上披一条围巾。她是在宴会即将举行的最后一刻，接到了克拉丽莎发来的请柬，自然不怎么愉快。她感到，今

年克拉丽莎本来不打算请她去的。

为何要请她呢？实在没什么理由，只不过她们从小就认识罢了。事实上，她俩是表姐妹。可是，克拉丽莎交际广阔，到处应酬，自然而然跟她疏远了。不管怎样，对埃利来说，赴宴是桩大事。单是看看那些华丽的服装，就够赏心悦目了。那不是伊丽莎白吗？长成个大姑娘了，发式挺时髦的，穿着浅红色盛装。她至多十七岁吧，出落得非常标致，美极了。然而，现代的少女初次参加社交活动时，似乎不象以前那样穿白色的礼服了。（她得记住每个细节，回去告诉伊迪丝。）如今，姑娘们穿紧身上衣，裹得紧紧的，裙子很短，露出一大段踝节。她自忖，这样打扮不太合适吧。

由于视力衰退，埃利·亨德森向前伛着张望；没有什么人跟她交谈，她并不在乎（因为不认识任何来宾），只觉得看看所有这些人颇有趣味；其中有些大概是政界人士，都是理查德·达洛卫的朋友；倒是理查德自己感到，他不能让可怜的埃利站在一边，在整个晚会中孤零零的。

"嗯，埃利，近来你的光景如何？"他象往常一样，和蔼地招呼她；当下埃利·亨德森局促不安，脸涨得通红，心里却感到，他多好呀，特地过来跟她谈谈；于是文不对题地说，许多人其实不太怕冷，倒是怕热哩。

"不错，是这样，"理查德·达洛卫道，"确实如此。"

还有什么话可谈呢？

"喂，理查德，"有人喊他，一面挽住他的手肘；噢，上帝啊，原来是老朋友彼得，老伙伴彼得·沃尔什。见到他真高兴——见到他实在欣喜！彼得一点儿没变，还是老样。两人走开了，一直穿过房间，彼此亲昵地拍拍肩膀；埃利望着他们走去，心想：看来

他俩好久没见面了，她肯定认得那客人的脸相；中年人，身材颀长，眼睛乌黑，很俊美，架着眼镜。

绣着仙鸟飞翔图案的窗帘又在飘拂了，被风吹得鼓鼓的。克拉丽莎瞥见——她瞧见拉尔夫·莱昂把帘子扯好，继续和人交谈。唔，终究没有失败！一切都会顺利的——她的宴会。刚刚开始。开了个头。不过，还不太稳。此刻她必须站在原位。来宾更多了，似乎一拥而入。

威尔金斯拉长了声调通报：加罗德上校与夫人……休·惠特布雷德先生……鲍利先生……希尔伯里夫人……玛丽·马多克斯女士……奎因先生。克拉丽莎同每位来宾三言两语地寒暄后，客人们鱼贯而入，走进室内；进入具体的活动，并不空虚，反正拉尔夫·莱昂已把窗帘抚平了。

然而，对于她自己扮演的角色来说，太费劲儿了，她并不愉快。过于象——就象任何人一般，站在那里，任何人都会的；可是她又确实有些赞赏这样的角色，因为她不禁觉得，无论如何，这一切是她安排的；这宴会标志着一个阶段，她感到自己变成了一个角色；说来也怪，她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模样，只觉得好象是钉在楼梯顶上的一根木桩。她每次设宴请客，都有这种超脱的感觉，并且感到，每个人一方面是不真实的，另一方面要真实得多；她想，这有几个原因：首先因为宾客们都换了礼服，其次是他们不象日常生活中那样，再有是宴会的特殊背景；在宴会上，可以谈些在别的场合不能谈的话，这种谈话得费点劲儿，但比平时可能深入得多。不过，她却不能深谈，至少眼下还不行。

"见到你真高兴！"她照例说。那是亲爱的老哈里爵士！他认识所有在场的人。

最奇怪的感觉是当她望着客人们接二连三上楼的时刻：蒙

特夫人与西莉亚，赫伯特·埃恩斯蒂，达克斯夫人……哟，还有布鲁顿夫人！

“您光临真是太赏脸啦！”她迎上去说，这可是真心话——不过，她总是觉得怪样，老是站着，望着川流不息的来宾，有些相当老了，有些则……

那位客人叫什么？罗塞特夫人？天哪，罗塞特夫人是谁？

“克拉丽莎！”那客人喊一声。那个声音！原来是萨利·赛顿！萨利·赛顿！真是久违啦！她从迷雾中赫然出现。克拉丽莎搂住这火辣辣的伙伴时，发觉她变了，萨利·赛顿，以前可不是这般模样的。想想看，她竟然在这里出现，在这个屋子里！不可思议！

两人抢着交谈，有点窘，欢笑着，话儿象连珠炮——萨利说她经过伦敦，从克莱拉·海顿那里听到信息，真是跟你见面的好机会呀！所以，就不请而来——不速之客……

以前她那么火爆的性子，现在却可以平静地应付她了。她已失去热烈的光彩。然而，与她重逢毕竟是不寻常的，她见老了，显得比过去幸福，却不那么可爱了。她俩在客厅门口吻着，先吻这边脸颊，再吻那边；然后克拉丽莎握住萨利的手，转过身，只见室内高朋满座，一片谈笑声，烛台晶亮，帷幔飘拂，还有理查德送给她的蔷薇。

“我有五个大胖娃娃啦！”萨利道。

她有一种非常天真的自我中心的作风，十分坦率地企望人们首先关心她，现在仍然如此，克拉丽莎就喜欢她这样。当下克拉丽莎嚷道，“我简直不相信！”她想起昔日的情景，乐不可支。

但是可惜，威尔金斯在喊了，要她去迎接贵宾；威尔金斯以

极其威严的声调通报，仿佛在告诫全体来宾，并且把女主人从无聊的闲谈中召回来，他朗声喊道："首相驾到！"

"首相，"彼得·沃尔什嘀咕。

首相？当真？埃利·亨德森心里纳罕。回去告诉伊迪丝，她一定感到惊奇哩！

他看上去象个普通人。人们无法嘲笑他。你可能把他看作一个站柜台的售货员，向他买饼干呢——可怜的家伙，浑身用金色饰带装扮着。然而，说句公平话，他举止很得体，起先由克拉丽莎、后来由理查德陪伴着，绕场一周。他装出一副大人物的样子。看起来挺有趣。实际上没有人瞧他。大家继续交谈，可是显然每个人都知道、从骨子里感到这位要人在面前走过，他象征着所有在场的人代表的机构：英国社会。布鲁顿老夫人翩然迎上前去，她也用饰带打扮起来，显出仪态万方的气派；两人退入一间斗室，门外立即有人窥探，也有人守护，总之，每个人都毫不掩饰地激动、兴奋：首相驾到嘛！

上帝啊，上帝，英国人委实势利！彼得·沃尔什站在旮旯里，沉思着；他们多喜欢用金色饰带装扮起来，对显贵们毕恭毕敬！瞧那边！那准是——天哪，的确是——休·惠特布雷德，在大人物身边转来转去；他发胖了，头发白些了，可敬佩的休！

彼得瞅着他，心里想：他看上去好象老是公务在身，一副有特权的模样，可又诡秘莫测，宛如他藏着什么机密，死也不肯透露，其实不过是些小道新闻，从一个宫廷侍从那里偶尔听来，明天就会见报的。他玩的就是这种小花样，年复一年，头发都白了，快老了，博得了人们的尊重与好感，他们有幸结识这位英国公学毕业的典型人物。关于休这种人，人们必然会编造诸如此类的轶闻，那是他的作风使然，他在《泰晤士报》上发表的令人钦

佩的信也有同样的风格，彼得曾在几千里外的异乡看到那些信；感谢上帝，当时他远在国外，离开了恶毒的喧嚣的伦敦社交界；即使在印度只能听见狒狒啼叫、苦力打老婆的闹声，也比在那个圈子里好。眼下，有一个橄榄色皮肤的大学生站在一边，露出谄媚的神色。休肯定会庇护他，启发他，教他如何爬上去；因为他最爱做好事，经常关怀那些老太太，她们年迈体衰，痛苦不堪，以为自己被人遗忘，却得到休的安慰，不禁喜出望外；亲爱的休，他会驾车而来，陪老太太消磨一个时辰，闲聊往日情景，怀念一些琐事，称赞老太太做的家常糕点十分可口，尽管他可以随时陪一位公爵夫人吃蛋糕哩；瞧他那副架势，真象花了不少时间，惬意地陪伴贵夫人呢。审判众生而大慈大悲的上帝可能宽恕。彼得·沃尔什却不那么仁慈。人间必定有恶棍，可是上帝明鉴，在火车上把一个姑娘打出脑浆而被绞死的歹徒，也比好心肠的休·惠特布雷德少作些孽呐！瞧他此刻踮起了脚尖，雀跃一般迎上前去，对重新出现的首相与布鲁顿夫人鞠躬如仪，然后一脚擦地，后退几步，从而向所有来宾暗示：他有特殊的荣幸，在布鲁顿夫人跟前说几句话，一些体己的话。老夫人停住了，摇晃着端庄的脑袋。大约在向他表示感谢，因为他说了些奉承的话。她身边有几个拍马的人，政府机关里的小官儿，为她奔走，干些小差使；她不时请他们吃顿饭，算是报酬。反正她是十八世纪的老派人，没什么可指摘的。

当下，克拉丽莎陪伴首相在室内走动，步态轻盈，容光焕发，灰白的头发使她更显得庄重。她戴着耳环，穿一袭银白黛绿交织的、美人鱼式的礼服。她好似在波浪之上徜徉，梳着辫子，依然有一股天然的魅力；活着，生存着，行走着，眼观四方，囊括一切；她蓦地转过身，围巾绕在一位女客的衣服上了；她立即解开，

朗声笑着，从容不迫，潇洒极了，如鱼得水，好不自在。然而，岁月已在她身上拂过了，恰如在清澈宁谧的薄暮时分，在波平似镜的海面上，美人鱼瞥见了夕阳。如今，她散发出温柔的气息，平素的严峻、拘谨、矜持都融化了，变得温馨了；宴会上有一位用金色饰带装扮的健壮的来宾，跟她尽力周旋；当她向他道别、祝他好运时，看上去雍容华贵，有一种莫可名状的尊严，优雅而和蔼，仿佛她祝愿普天下人万事如意；而此刻，当她处于红尘的边缘之际，不得不暂时告别了。她给那位先生的印象正是如此（不过他并未陷入情网）。

事实上，克拉丽莎感到，首相光临，不胜荣幸。她陪他在室内盘桓，而且萨利在场，彼得也在场，理查德又分外高兴，或许所有在场的宾客都有些羡慕她呢；此时此刻，她委实飘飘然，陶醉了；内心剧烈地跳动，似乎在颤抖，沉浸于欢乐中，舒畅之极——诚然，说到底，这一切都是别人的感觉；尽管她热爱这气氛，感到一阵激奋与爽快，然而，所有这些装腔作势、得意扬扬（亲爱的老朋友彼得就认为她锋芒毕露），都有一种空洞之感，好似隔了一层，并非内心真正的感受；或许因为她老起来了，反正这一套不象以前那样使她心满意足；忽然，当她看见首相下楼的时刻，边上乔舒亚爵士画的那帧小女孩的肖像（戴着皮手筒），使她顿时联想起基尔曼，她的敌人基尔曼。这一下她却满意了，因为那是真实的。嚯，她多恨基尔曼呀——火爆、伪善、腐朽，但有那么大的力量，居然能诱惑伊丽莎白；这个女人，偷偷摸摸溜进来，窃掉她的女儿，玷污这少女。（理查德却会说，这是胡言乱语！）她恨那女人，可又爱她。人需要的是仇敌，不是朋友——不要那些杜兰特太太和克拉拉、威廉·布雷德肖爵士及其夫人、特鲁洛克小姐与埃莉诺·吉布森（她瞥见她们正在上楼）。但是，他们却需要

她，非找她不可。她是宴会的主人嘛！

瞧，她的老朋友哈里就在那边。

“亲爱的哈里爵士！”她边说边走向那好老头。不过，说实话，在圣·约翰森林画院所有的画师中，他最差劲了，谁都不会画得如此拙劣（他老是画牛——站在落日映照的池塘里饮水，有时还描绘牛跷起一只前腿，晃动双角，表示“牛见陌生人啦”，因为他有一套描姿态以暗示的花样；他的一切活动——到饭店里就餐喽，给赛马下赌注喽，等等，全是靠牛站在黄昏的池塘里饮水而维持的）。

“你们在笑什么？”她问他。此时，威利·蒂特库姆、哈里爵士同赫伯特·埃恩斯蒂正在一起欢笑。哈里爵士却说，不能把这种事告诉克拉丽莎·达洛卫（虽然他很喜欢她，认为在相同的贵夫人中，她最完美，还扬言要为她画像呢），那是关于音乐厂的笑话。不过，他却为这宴会跟她开玩笑，佯言酒宴上没有他爱喝的白兰地；还说，这些绅士淑女高不可攀。然而，他总是喜欢她、尊重她的，尽管她那种上流人士的文雅实在可恶，叫人不可亲近，使他不敢要她坐在自已的膝上哩。当下，希尔伯里老太太走过来了，她象飘渺的鬼火、闪烁的磷火，令人迷惑不解；此刻，她穿过室内，听见哈里爵士嘲笑的闹声（关于公爵及其夫人的笑话），便伸出手臂，表示同感；不过，谈起老公爵，又使她泛起一点儿愁思：有时她清晨醒来，便为此烦恼，甚至不想唤婢女端茶来了；老啦，人总是要死的。

“他们不愿告诉我们那些有趣事儿，”克拉丽莎道。

“亲爱的克拉丽莎！”希尔伯里老太太高声嚷道，并说：今晚你活脱象你妈妈，我初次见到她的那天，她戴着灰色帽子，在花园里漫步呢。

这一下真叫克拉丽莎热泪盈眶。妈妈，在花园里漫步！可惜，她得走开了。

因为，布赖尔利教授正在那边，跟瘦小的吉姆·赫顿[1]交谈；布赖尔利讲授弥尔顿[2]，而吉姆连参加如此盛大的宴会都不结领带、不穿背心，依然蓬头乱发；尽管她离他们相当远，也能看出两人在争吵。因为布赖尔利教授端的是怪人一个。他拥有不少学衔，荣获许多褒奖，开过一系列讲座，因而当他和涂鸦的文人（如吉姆之流）相遇时，立刻觉得气氛不对头，同他那古怪的脾性格格不入；他博学而又怯懦，有一种冷峻的魅力，毫不热诚，既天真又势利；如果他觉察一位女士披头散发，或者一个年轻人套着异样的高统靴，发出黑社会的臭味，便会感到：那无疑是些叛逆者，热情洋溢的青年；还有些家伙，略微昂起头，鼻子里嗤的一声，那可是未来的天才呐——哼！须知中庸之道才有价值，要有点古典文学的修养才能欣赏弥尔顿。克拉丽莎看得出，布赖尔利教授同瘦小的吉姆·赫顿（他穿着红袜子，一双黑袜子还在洗衣间里）谈论弥尔顿，并不投机。她便插嘴了。

她说自己爱听巴赫[3]。赫顿表示同感。这是两人之间的纽带。赫顿（很蹩脚的诗人）始终觉得，在所有对艺术有兴趣的贵夫人中间，达洛卫夫人首屈一指，超过别人一大截。奇怪的是，她多么严格。对于音乐，她完全抱着客观的态度。一个故作正经的女人。可是，看上去多么妩媚！她把家里布置得如此美妙，却喜欢邀请教授们，真是遗憾。克拉丽莎颇想把他拉过去，让他坐

---

① 即约翰·赫顿，"吉姆"是"约翰"的昵称。

②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名著有史诗《失乐园》等。

③ 巴赫（1685—1750）：德国作曲家与管风琴演奏家，德、奥古典乐派的创始者。

在后室内的钢琴边，因为他弹起琴来神乎其神。

“太闹啦！”她嚷道，“太闹啦！”

“宴会顺利的征象嘛，”布赖尔利教授彬彬有礼地颔首，温文尔雅地踅去了。

“他精通弥尔顿呢，”克拉丽莎道。

“真的吗？”赫顿说；他会在汉普斯代特区①到处摹仿教授的腔调，主讲弥尔顿的教授，宣扬中庸之道的教授，温文尔雅地踅去的教授。

眼下，克拉丽莎却说，她要去跟那一对谈几句了。她指的是盖顿勋爵和南希·布洛。

那一对可没有明显地增加宴会的噪声。他俩并不（明显地）交谈，只是并肩伫立在黄色的窗帘边。一会儿，他们就要双双躲到别处去了，可是不管在哪儿，两人从来没多少可谈的。他们相互谛视，如此而已。够了。他俩看上去都那么洁净，那么健全。她敷上脂粉，显得分外娇艳。他则目光锐利，象鸟儿，能剥开表层，吃透核心；又象运动员，任何球都不会错过，任何打法都不会叫他惊慌；他跳跃，击球，万无一失，当场大显身手；也象骑手，他勒紧缰绳，赛马的嘴便会战抖。

他有各种荣誉，还有显赫的祖先的纪念碑，家中小教堂里悬挂着世家的旗帜。他办公务，管理佃户；母亲健在，有几个姐妹；那天，赴宴之前，他整天泡在勋爵俱乐部里；当达洛卫夫人走到他俩跟前时，他正在谈俱乐部内的活动——打板球啰，遇见表兄弟啰，看电影啰。盖顿勋爵非常喜爱达洛卫夫人，布洛小姐也对她倾心。她的风度多娴雅呵！

---

① 汉普斯代特区：伦敦的一个大自治区。

"你们来赴宴真是太赏光了——太美妙了！"达洛卫夫人道。她也喜欢勋爵俱乐部。她热爱青年，尤其是南希，穿着那么漂亮的礼服，准是花了一大笔钱，请巴黎第一流设计师裁制的，看起来仿佛只有绿色褶边缭绕着，自然而熨贴，更显得亭亭玉立。

"本来我想举行舞会的，"克拉丽莎道。

如今的年轻人不会谈恋爱。不过，为什么要谈呢？只要喊叫、拥抱、旋转就行了；他们清晨便起身，给马儿喂糖，抚摸可爱的中国种狗的鼻子，吻它；尔后，浑身一股劲儿，跃跃欲试，跳下水去，游泳。青年就是这样。他们不会领略英语的巨大功能，不会运用这丰富多彩的语言，它实在善于使人们交流感情。（她和彼得年轻的时候，就会整个晚上争论不休哩。）英语的各种手段能充实年轻人。然而，这些青年只会同庄园里的人交际，而且应酬得很好；可是单独的时候，也许乏味些。

"多可惜！"克拉丽莎道，"我本来想举行舞会的。"

不管怎样，他俩来赴宴真是太好啦！谈起跳舞嘛，各个房间都挤满人了。

老姑妈海伦娜也披着围巾来了。抱歉，克拉丽莎得离开他俩了——盖顿勋爵和南希·布洛。她要去照料年迈的帕里小姐，她的姑妈。

海伦娜·帕里小姐没有死，她还活着，高龄八十多了。她拄着拐杖，慢慢地攀上楼。她被安顿在椅子里（这是理查德吩咐的）。主人不断把七十年代去过缅甸的人领来见她。彼得上哪儿去了？老姑妈跟他向来是很亲密的朋友。只要一提起印度，以至锡兰①，她的眼睛（一只嵌了玻璃）便会徐徐地变得深邃，闪烁

① 锡兰：现名斯里兰卡。

出蓝幽幽的目光，仿佛又看见了……不是异乡的人们，那些总督呀、将军呀、叛乱分子呀；对于他们，她毫无温存的怀念或引以为荣的幻想；此刻，她心目中瞥见的是东方的兰花，山间小径，自己驮在苦力背上，翻过孤零零的峰顶（那是在六十年代）；间或下来，去摘兰花（令人赞叹的鲜花，从未在别处见过），并且描成水彩画；一个刚强的英国妇女，尽管有时会烦恼，比如战争（一枚炸弹就掉在她家门口）打扰了她的沉思冥想，使忆念中兰花的倩影，自己于六十年代漫游印度的幻象，都破灭了……瞧，彼得在这儿呐。

"过来，跟海伦娜姑妈谈谈缅甸吧，"克拉丽莎说。

可是，在晚会上，他和她尚未谈过一句话呢！

"咱们待会儿再谈，"克拉丽莎道，一面把他领到海伦娜姑妈跟前；她裹着白围巾，握着拐棍儿。

"他就是彼得·沃尔什，"克拉丽莎介绍。

老姑妈茫然，记不起了。

她却说：克拉丽莎请她来的。宴会太闹，使她厌烦，不过，既然克拉丽莎邀请，她不得不来。她俩——克拉丽莎与理查德——住在伦敦实在糟糕。即便为了克拉丽莎的健康，也是住在乡下好。不过，克拉丽莎喜欢交际，要热闹嘛，向来如此。

"他去过缅甸，"克拉丽莎提醒她。

啊！这一下她不禁回想起查尔斯·达尔文①了，他曾谈论过她写的关于缅甸兰花的小册子。

（这一点，克拉丽莎必须告诉布鲁顿夫人。）

如今，人们肯定忘掉这本书了，就是她描述缅甸兰花的著

① 达尔文（1809—1882）：划时代的英国生物学家，进化论的创始者。

作，可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曾经出过三版哪！——老姑妈告诉彼得。此刻她记得他了，还回忆道，他在布尔顿待过（彼得却想起：当时，有一天晚上，他和这位姑妈在客厅里；克拉丽莎叫他去划船，他拔脚就跑，对那姑妈毫不理睬）。

当下，克拉丽莎去和布鲁顿夫人酬酢了："理查德非常欣赏午餐会。"

"理查德真是个绝妙的助手，"布鲁顿夫人道，"他帮我写信呢。你好吗？"

"喃，棒得很！"克拉丽莎答道。（布鲁顿夫人讨厌政治家的妻子患病。）

"喏，彼得·沃尔什也来啦！"布鲁顿夫人道，（她与克拉丽莎终始没什么可谈的，尽管很喜欢她。克拉丽莎有许多美好的品质，但是同自己没有任何共通之处。假如理查德娶了一个不那么魅人的妻子，兴许更好，因为比较平凡的女人会对他的工作更有帮助。而现在，他已失去了当内阁大臣的机会。）"那不是彼得·沃尔什吗！"她嚷道，随即同那令人惬意的浪子握手；他很有才华，照理会成名的，可惜没有（老是同女人有纠葛嘛）；唷，老小姐帕里也在场呢。奇妙的老太太！

布鲁顿夫人站到帕里小姐的椅子边；老小姐象个坚毅的幽灵，穿着黑色礼服，邀请彼得·沃尔什去吃午餐；她很慈祥，可没有一句闲谈，丝毫不记得印度的风物。诚然，她在那里待过，同三位总督有过交情，认为印度某些老百姓好得很；但是多么悲惨——印度的境况！首相刚才和她谈过（老小姐帕里，裹着围巾，缩成一团，她才不理会首相讲些什么哩）；布鲁顿夫人则想听取彼得·沃尔什的高见，因为他刚从核心的圈子里来；她要设法请赛普逊爵士与他会晤呢；这些社交活动使她睡不着觉；作为一

名武官的女儿，委实愚蠢，简直不堪。如今她老了，不中用了。然而，她有邸宅，仆役成群，还有好朋友米莉·布勒希——记得她吗？——所有这些都等着听她使唤——只要力所能及。布鲁顿夫人从不提起英格兰，然而这个养育众生的岛屿，亲爱的、亲爱的土地，却渗透在她的血肉中（虽然没读过莎士比亚）①；如果说有一个女人能戴钢盔，射利箭，以不屈不挠、大公无私的精神统治蛮族，最后安息在教堂一角，上面覆盖着没有尖端的盾牌，或在原始的遥远的山坡边，安卧在绿茵丛生的坟墓里，那准是米利森特·布鲁顿。尽管她是个女性，而且智力上有某种缺陷（她不会写信给《泰晤士报》），却总是念念不忘大英帝国，并且由于受到武装女神之感应，显得身材挺拔，举止粗犷，因而人们不能想象她死后会脱离故土，她也不会离开帝国管辖的远方疆土，虽然从精神上来说，米字旗已不在那里飘扬了。总之，即便她死了，要她不做英国人——不，不，办不到！

这当儿，罗塞特太太（即以前的萨利·赛顿）在思忖：那是布鲁顿夫人吗？那头发变得灰白的绅士敢情是彼得·沃尔什吧（过去跟他很熟呢）。这位肯定是老小姐帕里——就是老姑妈；想当年，自己在布尔顿作客时，老姑妈常对她恼火呐。她怎么也忘不了：自己赤裸裸地在过道里奔跑，帕里小姐叫人喊她去，训了一顿！嗬，克拉丽莎！啊，克拉丽莎！萨利紧紧抱住了她。

克拉丽莎在她们身边停下来。

“可我不能待在这儿，”她说，“一会儿再来，等着吧，”她边说

① 以上描述英格兰为“养育众生的岛屿，亲爱的土地”等，系根据莎士比亚历史剧《理查二世》第二幕、第四场中一段台词：“这渺小的天地，养育幸福的众生；/这颗镶嵌在银色海洋中的宝石……/这块上帝保佑的土地，这一片疆域，这个英格兰！”

边瞅着彼得和萨利；言外之意是，他们必须等到所有的客人都离去之后。

“待会儿我再来，”她边说边瞅着两个老朋友，萨利与彼得；他俩在握手，萨利在笑，显然想起了往事。

然而，她的声音不象以前那么圆润、富有魅力了，她的眼神也不象过去那样晶莹了；想当年，她抽雪茄的时候，或一丝不挂地在过道里飞奔着，去拿海绵袋的时候，眼光多么亮！那时，埃伦·阿特金斯问道，要是她碰上了一位先生怎么办？不过，每个人都原谅她。当她夜里肚子饿的时候，竟从食品柜里偷鸡吃呐；还在卧室里吸雪茄；有一次把一本异常珍贵的书丢在平底船上。尽管如此，大伙儿都对她膜拜（也许除了父亲）。那是由于她的热情、她的活力——她既绘画，又会写作。直到今天，村子里有些老大娘还记得她，并向克拉丽莎问候“她那穿着红大氅的朋友，那个聪明透顶的姑娘”。萨利同所有的人都好，却偏偏责怪休·惠特布雷德（此刻，她的那位老朋友正在同葡萄牙大使交谈），因为她说妇女应有选举权，而他竟敢在吸烟室里吻她，还说这是对她胡言乱语的惩罚呢。当时她说，只有俗不可耐的男人才有这种行径。克拉丽莎还记得，那时不得不规劝她：不要在全家祷告的时候贬斥他；因为她很可能做得出的，那么肆无忌惮，喜欢闹剧式的场面，嬉笑谑浪，一心要成为大家注目的中心；克拉丽莎向来认为，她这样横冲直撞必然会有可怕的、悲惨的结局——横死，或者殉难；不料她却嫁了一个秃头，衣着讲究，外套上镶着大纽孔；据说，他是曼彻斯特一家纺织厂的老板哩。而且，她生了五个娃娃！

她和彼得坐在一起了，正在叙旧，那么自然而亲切。他们会谈到往日的情谊。过去，克拉丽莎同两人都有亲密的关系（比理

查德更密切)：老家的花园，那些树木，老约瑟夫·布赖科普夫用蹩脚的嗓子唱布拉姆斯①的歌曲，客厅的墙纸，草席的气味，样样都勾起昔日共同的回忆。萨利永远同这一切分不开，彼得也属于这一切。然而，她得离开他俩了。要去应酬布雷德肖夫妇，尽管她不喜欢这一对。

她必须到布雷德肖太太跟前去，周旋一番(那位夫人穿着银灰色衣裳，活象一头海狮，在水池边摇摆着，力求平衡，一面吼叫着；正如她渴望得到邀请，会晤公爵夫人；真是个飞黄腾达的男人的妻子)；克拉丽莎必须去和她寒暄……

布雷德肖太太早已料到她会来迎接的。

"亲爱的达洛卫太太，我们来得太迟了，简直不象话，实在不敢进门哩，"布雷德肖太太道。

威廉·布雷德肖爵士仪表非凡，头发灰白，眼睛碧蓝；他说，确实来得太晚了，不过这宴会太吸引人了，非来不可。尔后，他同理查德谈开了，大概是关于一项议案，他们要设法使它在下议院通过。克拉丽莎自忖：为什么他和理查德谈话的模样使她肃然起敬？他是一位名符其实的大医师，在自己的行业中登峰造极，是个十足的强人，尽管看上去有些衰老。想想看，他得对付什么样的病例哟——沉入苦海深处的人，几乎疯狂的人，夫妻之间的纠葛，等等。他必须面对非常棘手的难题而当机立断。尽管如此，她内心真正的感觉却是，人们不愿让威廉爵士看到自身的苦难。不，不能让那个人看到。

"令郎在伊顿②好吗？"她向布雷德肖夫人问候。

---

① 布拉姆斯(1833—1897)：德国古典派作曲家，继承巴赫与贝多芬的传统。

② 即伊顿公学，英国著名的中学，学生大都是贵族世家或上层阶级的子弟。

布雷德肖夫人答道：他暂时不能踢足球了，患了流行性腮腺炎；他的父亲比他更担心，其实做爸爸的还是个大孩子咧。

克拉丽莎瞅一下威廉爵士，他还在同理查德谈论；看上去不象个大孩子嘛——一点儿不象。

以前有一回，她跟某人去请他看病。作为医生，他无瑕可击，通情达理之极。可是天哪！——出来后，到街上松了一大口气！她记忆犹新，候诊室里有个十分可怜的病人，泣不成声。然而，她不明白威廉爵士到底有些什么过错，究竟是什么惹她厌恶。不过，理查德倒有同感："他那种趣味、那股味道，叫人受不了嘛。"话得说回来，他的才能是罕见的。眼下，他同理查德在商量那议案。威廉爵士压低了嗓音，谈起一个病例。这与他所说的炮弹休克后遗症很有关系。议案中必须有相应的条款。

此时，出于共通的女性的感受，以及对各自显赫的丈夫都感到自豪，都为他们过度操劳而担忧，布雷德肖太太（可怜虫——并不讨厌）急于同达洛卫夫人说些体己话，她喃喃地絮絮而谈，"我们正要上这儿来的时候，有人打电话给我丈夫，一个很惨的病例。一个青年自杀了（威廉爵士和达洛卫先生密谈的也是关于这死者）。他当过兵。"哟！克拉丽莎心里想，死神闯进来了，就在我的宴会中间。

她向前走去，踅入斗室，刚才首相和布鲁顿夫人就是上那儿去的。也许此刻还有人在里面。其实了无人迹。不过，两把椅子上仍然显出首相与布鲁顿夫人的身影，她尊敬地侧身谛听，他则威严地端坐着，一副庄重的模样。两人在谈论印度的情况。可是眼下杳无人踪。克拉丽莎思忖，光华焕发的盛宴一败涂地了，她穿着华美的礼服，独自走进斗室，真怪。

布雷德肖夫妇干吗在她的宴会上谈到死？管他们什么事？！

一个青年自杀了。而他们竟然在她的宴会上谈论——布雷德肖夫妇提到死亡。那小伙子自杀了——可怎么死的？当她第一次陡然听到什么事故时，总觉得身历其境似的，比如有人讲起火灾，她便感到自己的衣服着火了，身子烧灼了。这一回，据说那青年是跳楼自尽的：猛地摔到底下，只觉得地面飞腾，向他冲击，墙上密布的生锈的尖钉刺穿他，遍体鳞伤。他躺在地上，头脑里发出重浊的声音：砰、砰、砰……终于在一团漆黑中窒息了。这是她想象的情景，却历历在目。他究竟为什么要自杀？而布雷德肖夫妇胆敢在她的宴会上谈论！

以前有一回，她曾随意地把一枚先令扔到蛇河里，仅此而已，再没有掷掉别的东西。那青年却把生命抛掉了。人们继续活下去（她得回到客厅去，那里仍然挤满了宾客，而且不断有新的客人到来）。他们（她一直在想起老家布尔顿、彼得与萨利），他们将变为老人。无论如何，生命有一个至关紧要的中心，而在她的生命中，它却被无聊的闲谈磨损了，湮没了，每天都在腐败、谎言与闲聊中虚度。那青年却保持了生命的中心。死亡乃是挑战。死亡企图传递信息，人们却觉得难以接近那神秘的中心，它不可捉摸；亲密变为疏远，狂欢会褪色，人是孤独的。死神倒能拥抱人哩。

那青年自尽了——他是怀着宝贵的中心而纵身一跃的吗？"如果现在就死去，正是最幸福的时刻，"有一次她曾自言自语，当时她穿着白衣服，正在下楼。

或许诗人和思想家也有这想法。假如那青年抱着视死如归的激情，去看威廉·布雷德肖爵士——一位大医师，可在她心目中，他是隐蔽的恶的化身，毫无七情六欲，却对女人极其彬彬有礼，又会干出莫名其妙的、令人发指的事——扼杀灵魂，正是这

点——假如那青年去看威廉爵士，而他以特有的力量，用暗示逼迫病人的心灵，那青年会不会说（此刻她觉得他会说的）：活不下去了，人们逼得他活不下去了，就是象那医生之流的人；他会这样说吗？

此外（今天早晨她才感到），还有生之恐怖：父母赋予生命，要尽天年，宁静地走完生命之路，但没有这能耐，完全不能；她内心深处充满可怕的恐惧。即使现在，她也常感到自己会毁灭，幸亏理查德不时待在家里，看《泰晤士报》，她可以蜷缩着，象一只鸟儿，渐渐恢复元气，内心涌起无穷的欣悦的浪潮，欢腾着，与万物为一。她逃遁了。而那青年自戕了。

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她的灾难——她的耻辱，对她的惩罚——眼看这儿一个男子、那儿一个女人接连沉沦，消失在黑森森的深渊内，而她不得不穿上晚礼服，伫立着，在宴会上周旋。她曾使过诡计，也偷过小东西。她从来不是那么可敬可爱的人。她一心要成功，因而去巴结贝克斯柏勒夫人，等等。不过，昔日有一回，她曾在布尔顿的平台上，清静地独自漫步呢。

奇怪，不可思议，她从未象当年那样幸福。那时，任何事都不嫌太慢，因为一切都不是永恒的。她兀自寻思：往日，在布尔顿，当她摆正椅子，在书架上理书的时候，感到无比的乐趣，洋溢着青春的欢悦，沉醉于生命的流程中，从旭日东升到暮霭弥漫，都异常欣喜地感到生命的搏动。想当年，在布尔顿的日子里，好多次，别人都在谈话之时，她却独自去仰望苍穹；或在进餐时，从人们并肩而坐露出的空隙间，瞥见一线蓝天；以后在伦敦，深夜无眠之际，她便去眺望天宇。眼下，在斗室里，她又到窗口去了。

她觉得，乡村的天空，威斯敏斯特上面的天空，都与她的一部分生命交融，虽然这念头有些傻。当下，她拉开窗帘，向外瞧。

哎，多怪呀！——只见对面房里，那老太太正盯着她哩！她正要上床去。至于天空嘛，看来将是森严的。克拉丽莎思量着，天色将变得黯淡，隐掉秀美的面孔。瞧，可不是——它显得惨白，团团乌云在空中疾驰，逐渐萎缩了。准是起风了。对面房里，那老妇人正要上床。克拉丽莎怀着极大的兴趣，凝视着她踱来踱去，那位老太太，穿过房间，到窗口来。她看得见我吗？真吸引人，窥见老妇人十分安详地、孤零零地上床去，而那边，客厅里，客人们还在畅笑，欢呼。须臾，她拉下百叶窗。钟声响了。那青年自尽了，她并不怜惜他；大本钟报时了，一下、两下、三下，她并不怜悯他，因为钟声与人声响彻空间。瞧！老太太熄灯了！整个屋子漆黑一团，而声浪不断流荡，她反复自言自语，脱口道：不要再怕火热的太阳。她必须回到宾客中间。这夜晚，多奇妙啊！不知怎的，她觉得自己和他象得很——那自杀了的年轻人。他干了，她觉得高兴；他抛掉了生命，而她们照样活下去。钟声还在响，滞重的音波消逝在空中。她得返回了。必须振作精神。必须找到萨利与彼得。于是她从斗室踅入客厅。

"克拉丽莎在哪里？"彼得问道。这会儿，他跟萨利坐在沙发上谈天。（他与她相熟了这么多年，实在叫不出口"罗塞特夫人"。）"这女人，上哪儿去了？"他接连问，"克拉丽莎在哪里？"

萨利猜想，彼得也这样想：兴许来了什么大人物，政客之流，克拉丽莎非去应酬不可，总得寒暄几句嘛；而这辈要人，他俩可不熟悉，除非在有图片的报纸上见过尊容。克拉丽莎多半和那号人在一起。然而，理查德·达洛卫并未入阁，不是什么大臣。萨利揣测，他大概没有飞黄腾达。至于她自己嘛，难得看报。只是偶尔在报上见到理查德的大名。不过——嗯——克拉丽莎会

说，她生活在荒野里，孤陋寡闻，周围却有一批工商界巨头，他们毕竟干了一番事业。她也干了不少事呐！

"我有五个儿子！"萨利告诉彼得。

上帝呀，上帝，她变得多厉害！野姑娘变成温柔的母亲，为儿子扬扬得意呢。彼得回忆起，以前他和她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月华如洗的花椰菜丛中；当时她说，那叶子好似"粗犷的青铜"，她就喜欢来一点文艺腔嘛；那晚，她还采了一朵玫瑰。可是，在喷泉边，演完那套罗曼蒂克的把戏之后，她便逼着他兜来兜去，真是糟糕的一夜；他还得赶上半夜开的火车咧。天哪，他哭了！

眼下，萨利在想，那是他的老玩艺儿，拨弄随身带的小刀，他激动时总是拨弄那刀子。彼得爱上克拉丽莎的时候，跟自己也很熟，熟得很呐；还有那次忘不了的午餐，为了理查德·达洛卫闹得不可开交，可怕而又可笑。当时，她叫理查德"威克姆"①，干吗不叫?!克拉丽莎可冒火啦！从此，两人再也没有见面；事实上，在过去十年中，她同克拉丽莎相见不过五、六次吧。彼得·沃尔什呢，到印度去了；她隐约地听说，他在那里结了婚，并不称心；不知他有没有孩子，又不便问他，因为他变了。看上去有点儿萎缩，但比以前和善了；她对他怀着真心的情谊，因为他与自己的青春是连结在一起的；至今她还藏着他送的艾米莉·勃朗特的小说，是小本子；很可能他要写作吧？当年，他是要写作的。

"你写了没有?"她问他，一面摊开手，那坚定而好看的手，搁在膝上，他记得这是她惯有的姿态。

---

① 原字是谐音的缩略词，意为"坏火腿"，即坏蛋。

"一个字也没写！"彼得·沃尔什回答，她笑了。

她仍然那么迷人，仍然是个人物——萨利·赛顿。可是罗塞特呢，此人究竟如何？彼得毫不熟悉，只知道他做新郎那天，在礼服上佩了两朵山茶花。克拉丽莎曾写信告诉他："她们家有成千上万个仆人，绵延不绝的温室；"诸如此类。萨利得悉后，哄然大笑，承认差不离。

"没错儿，我每年有一万镑收入呐，"这是缴所得税之前还是之后的数目，她可记不清了，因为这一切都是她丈夫为她效劳的；她还说，"你一定要跟他见面，你会喜欢他的。"

而过去，萨利向来穷困潦倒。为了到布尔顿去，她连曾祖父的一只戒指都当掉了，那是玛丽·安东内特恩赐的珍品哩——他大概没记错吧？

嗯，不错，萨利想起来了；可她赎回了那只戒指，至今还珍藏着呢，用红宝石镶嵌的，真是玛丽·安东内特赐给曾祖父的。当时，她一个子儿也没有，上布尔顿去一趟，总是东拼西凑，难如登天。然而，对她来说，到布尔顿去的好处可大啦——能使她明智而健全，在家里却着实烦恼呢。不过，所有这些都成了往事——烟消云散了。她还说，帕里先生死了，帕里小姐还健在。彼得道，他生平从未听到过这样惊人的消息！他还以为她确实死了哩。萨利随即问，那桩婚事挺美满吧？哦，那边，在窗帘旁边，穿浅红衣裳的，非常漂亮、非常冷静的姑娘，敢情是伊丽莎白咧。

（此时，威利·蒂特库姆在想，那女郎宛如一株白杨、一条溪流、一朵风信子。她则思忖：乡下比城里好得多呢，自由自在，要干什么便干什么！她在神往时听得见那可怜的狗又在叫了，没错儿。）彼得·沃尔什道，她一点不象克拉丽莎。

“啊，克拉丽莎！”萨利应声道。

萨利只觉得自己欠了克拉丽莎一大笔债。要知道，她俩是朋友，不是泛泛之交，而是亲密的朋友。此刻，她想起昔日，历历在目，克拉丽莎穿着一身白衣服，在布尔顿庄园内兜来兜去，手里捧满了鲜花——至今，烟草的气味仍然使萨利想起布尔顿。不过——彼得明白吗？——克拉丽莎毕竟有些缺陷。究竟是什么缺点？她有魅力，非凡的魅力。但是，坦率地说(此刻萨利觉得彼得是个老朋友，真正的朋友——他曾出国，有什么关系?!跟她分离，有什么关系?！那时她常想写信给他，写了就撕掉，但内心感到，他会理解的，因为不必讲明，人们都会理解的，犹如不必明言，人会觉得老起来了，而她确实老了，有了几个儿子，那天下午还上伊顿去看望小家伙呢，他们患了流行性腮腺炎)，坦率地说，克拉丽莎怎么干出这种事——嫁给理查德·达洛卫？一个爱好运动的家伙，只关心那些狗儿。每当他走进房间，总是浑身发出马厩的臭味，这是千真万确的。还有这一套宴会，等等，有什么意思?!她挥舞着手说。

那不是休·惠特布雷德吗？他悠然自得地走过去，穿着白背心，胖乎乎的，看上去有些茫然，仿佛视而不见，忽视一切，除了自尊与舒适。

“他不会认出咱们的，”萨利道，她实在鼓不起勇气去……哦，那就是休！叫人佩服的休！

“眼下他在干什么？”她问彼得。

彼得说，他为国王擦靴子，还在温莎宫里数酒瓶。彼得这张嘴仍然那么尖刻！他还说，你得讲老实话。就是那次亲吻，休的吻。

她向他保证，只在嘴唇上碰了一下，是有一天晚上，在吸烟

间里发生的。当时，她火冒三丈，径直去找克拉丽莎告状。克拉丽莎却道，休不会这样下流的！可敬佩的休呀！休穿的短袜漂亮极了，她从未见过这样好看的袜子……眼前，他穿的一身夜礼服，简直无瑕可击！他有了孩子吗？

"这里每人都有六个儿子在伊顿，"彼得对她说，除了他自己。感谢上帝，他一个儿子也没有。没有儿子，没有女儿，没有老婆。萨利道，唔，看来你并不在乎。她心里想，他看上去比谁都年轻呢。

彼得接着说，从许多方面看来，克拉丽莎的那桩婚事蠢得很，"她是个十足的傻瓜；"不过他又说，"我和她可过了一段开心的日子呐。"这是怎么回事？萨利直纳罕，他究竟是什么意思？真怪，认识了他，却又对他经历的事一无所知。他是由于骄傲才那样说的吗？很可能，因为说到底，那婚事毕竟叫他难堪呗(尽管他是个怪人，相当古怪，决非普通人)；如今，他到了这把年纪，没有个家，没有归宿，必然感到很孤独吧。于是她说，你一定要到我们家来，住上几个月。他说，当然要来，他很喜欢跟她们在一起。后来，他果然去了。而这么多年来，达洛卫一家却一次也没去过。萨利同丈夫一再邀请他们。克拉丽莎(当然是她作主)硬是不肯来。萨利说，克拉丽莎骨子里是个势利鬼——人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她是个势利鬼。萨利坚信，她们之间的隔阂正是由于这一点。克拉丽莎认为，萨利嫁给那男人有失身份，他不过是个矿工的儿子嘛。萨利却感到自豪：她家所有的钱，每一个便士，都是他流了血汗挣来的；他小时候(说到这里她的声音发抖了)，就扛过大麻袋哪！

(彼得觉得，她会絮絮叨叨，接连几个小时不停嘴：矿工的儿子喽，人家以为她嫁给那汉子有失身份喽，她有五个儿子喽，还

有什么来着——哦，花木——绣球花、丁香花、木槿百合花，那是极为罕见的珍品，在苏伊士河之北从不生长，而她，在曼彻斯特的郊区，只雇了一个园丁，却拥有许多花坛的珍贵的百合花，简直数不清！所有这些个，克拉丽莎都逃避了，她本来不是个贤妻良母嘛。）

她是势利鬼？真是，在许多方面都很势利。眼下她在哪儿，怎么老是见不到她？时间不早了。

“嗯，”萨利道，“我听说克拉丽莎要举行宴会，便感到非来不可——一定要跟她再见一面（我就住在维多利亚大街，是紧邻嘛）。这么着，我就不请而来了。”接着她压低了声音，窃窃私语：“喏，告诉我，一定要告诉我，那是谁？”

原来是希尔伯里夫人，正在寻找门口。太晚啦！她喃喃地自言自语：夜阑人静，客人们一个个走了，便能发现老朋友了，还有安静的旮旯，无比美妙的景致。她说，主人简直住在仙境一般的乐园里，他们自己知道吗？灯光晶莹，花木扶疏，奇妙的湖泊闪闪发光，蔚蓝的天空。克拉丽莎道：只不过后花园里有几盏花灯罢了。希尔伯里夫人道：你真是个魔术师！把你们家变成公园啦……她对某些客人的姓名不熟悉，但知道他们是朋友；没有姓名的朋友，没有词儿的歌曲，那是最好不过的。然而，这里的门太多了，还有出乎意外的角落，她找不到出口了。

“那是希尔伯里老太太，”彼得对萨利说。那边是谁呢？整个晚宴上，她老是伫立在帷幔旁，沉默寡言，那位女士是谁？彼得觉得有点面熟，好象同布尔顿有什么关系。啊，她不是常在那庄园的窗口，在一张大桌子上裁剪内衣的妇人吗？大概名唤大卫逊吧？

“哎，那准是埃利·亨德森，”萨利道。克拉丽莎对她委实太

苛刻了。她们是表姐妹嘛，尽管很穷。克拉丽莎待人太苛刻了。

彼得道，她确实相当苛刻。萨利却道，话得说回来，她对朋友多慷慨呵！萨利说这句话时，象往常一样感情激动，热情洋溢；以前彼得喜爱她这性子，眼下可有些惧怕，惟恐她过于奔放。萨利又说：慷慨是一种罕有的品质；有时她在晚上或在圣诞节，盘算自己有多少幸福时，总是把克拉丽莎的友谊放在首位。那时，她俩都很年轻，这是关键。克拉丽莎心地纯洁，这是要点。彼得却认为，她多愁善感。就算这样吧。这些年来，萨利逐渐感到，惟有内心的感觉，才值得谈。至于聪明嘛，反为聪明误。一个人必须说出内心的感觉。

"可是，"彼得·沃尔什道，"我弄不清自己有什么感受。"

萨利想，彼得多可怜。克拉丽莎怎么还不来跟他们谈谈？他渴望着跟她谈哩。萨利猜透他的心思，知道他一心只想念克拉丽莎，因而老是拨弄小刀。

彼得接着说，在他看来，生活并不简单。他和克拉丽莎的关系并不简单，它糟蹋了他的生活。（又说，他与萨利一直亲密得很，讳言是荒谬的。）还说，一个人不能接连爱两次呀。对此，萨利有什么可说的？！然而，曾经爱过，总比没爱过好（他又要认为她多愁善感了，那张嘴向来是尖刻的）。萨利道，你一定要来曼彻斯特，同我们待几个月。他说，一定来，无论如何，非来不可。他很喜欢和他们过一段日子，等他在伦敦办好必要的事务，马上动身。

萨利肯定认为，克拉丽莎对他比对理查德关心得多。

"不，不，不对！"彼得连忙否认（萨利不该那么说的——讲得太过分了）。那个好心肠的主人，瞧他待在房间的尽头，一如既往，仍然是亲爱的老朋友理查德。他在跟谁交谈，萨利问道，那

个仪表非凡的客人是谁？她一向在偏僻的地方生活，因而怀着不知餍足的好奇心，要认识陌生人，弄清他们是何等样人。但是，彼得并不认识那客人。他说，敢情是个大臣吧，可他不喜欢那家伙的模样。他又说，在那批人中间，他认为理查德最好——最无私心。

"可他干了些什么？"萨利问道。也许是有关公益的事情吧。又问：他和克拉丽莎在一起幸福吗（她自己幸福到极点）；她承认，自己对他俩婚后的生活一无所知，只是象人们惯常的做法，匆匆得出结论而已；其实，即便对日常生活在一块儿的人，到底了解多少呢？我们不是都象囚犯吗？！她曾读过一个极妙的剧本，主人公老是在斗室的墙上抓来搔去；她觉得，生活正是如此——人们都在墙上抓来搔去。她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绝望了（人是那么难弄），便时常到自家的花园里，观赏鲜花，内心就宁静了，这是同男子或女子交往时，从未有过的心境。彼得却道，他不同意，他可不喜爱卷心菜什么的，他宁愿同人交往。萨利道，这话也对，年轻人真美，这时她凝望着伊丽莎白穿过室内。克拉丽莎在她那年纪大不一样呵！彼得能看透那姑娘吗？她守口如瓶呢。彼得承认，看不大透，现在还看不透。萨利道，她象一朵百合花，池边的百合花。不管怎样，彼得不同意萨利的看法：我们什么都不了解。不，我们了解一切，至少他对一切了如指掌。

那么，萨利低声道，正在走过来的一对（她心想，我得去了，要是克拉丽莎不马上来的话），关于那一对，仪表非凡的男人与相貌平常的妻子，他俩一直在跟理查德交谈——关于这类人，你能了解多少？

"这种人是该死的骗子，"彼得答道，一面随便地瞟了一眼。这句话逗得萨利笑了。

这当儿，威廉·布雷德肖爵士在门口停住，审视一幅版画。他仔细瞧画的角上，要看清版画家的名字。他的夫人也在鉴赏。威廉·布雷德肖爵士对艺术的兴味浓极了。

彼得说，一个人年轻时太容易激动，所以不能看透人们。如今老了，确切地讲，我五十二岁了（萨利道，她五十五啦，不过，这是表面上的年龄，她的心还象一个二十岁的姑娘哩），比较成熟了；便能观察人，了解人，同时并不失去感情的力量。萨利道，不错，确实这样，一年又一年地老起来，感情却愈来愈深，愈来愈热烈。彼得道，也许如此，感情越来越强烈，这是可悲的，不管怎样，应当为此而高兴——根据他的经验，感情是越老越强烈的。他在印度的时候，结识了一个女人。他很想对萨利谈谈她。他希望萨利认识她。又说，她结过婚了，有两个孩子。萨利道，你务必请她带孩子到曼彻斯特来——咱们分手之前，你一定要答应这个要求。

"瞧，伊丽莎白在那儿，"彼得说，"她的感情还不及咱们的一半呢，至少现在如此。"萨利注视着伊丽莎白走向她父亲，一面说，"不完全这样，看得出她对父亲的感情相当深哩。"她是从伊丽莎白走向她父亲的步态中，感到这一点的。

那姑娘的父亲老是在瞅她，一面同布雷德肖夫妇俩谈话，心想，那可爱的姑娘是谁？忽然悟到，是他的伊丽莎白嘛，自己却没有认出来；她穿着浅红色上衣，看上去多可爱！伊丽莎白和威利·蒂特库姆聊天时，感觉到父亲在瞅她。于是她走到他跟前，父女俩并肩而立；此刻宴会将近尾声了，瞧着宾客们离去，室内愈来愈空荡荡的，地板上杂物狼藉。甚至埃利·亨德森也要走了，几乎是最后一个，尽管没有人和她谈过一句话，她却要亲眼看看这一切，回去讲给伊迪丝听。宴会快结束了，理查德与伊丽

莎白觉得高兴，父亲为女儿感到得意。他不想告诉女儿刚才没认出她，但不由自主地讲了。他说，刚才我瞅着你，心里纳罕：那可爱的姑娘是谁？原来是自己的女儿！她听了很快活。不过，她那可怜的狗在嚎叫呢。

当下，萨利对彼得说，“理查德比过去好了。你说得对。我这就去跟他谈一下，向他告辞。”罗塞特夫人站起来，一边说：“同心灵相比，脑子有什么用?!”

“我会来的，”彼得道，却仍然坐着，待了一会。他思忖：这一切——怎样的恐惧?!怎样的狂喜?!究竟是什么使我异常激动？

乃是克拉丽莎，他自言自语。

她就在眼前。

到 灯 塔 去

瞿 世 镜 译

第　一　部

窗

1

“好，要是明儿天晴，准让你去，”拉姆齐夫人说。“可是你得很早起床，”她补充道。

这话对她的儿子说来，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喜讯，好象此事已成定局，到灯塔去的远游势在必行，过了今晚一个黑夜，明日航行一天，那盼望多年的奇迹，就近在眼前了。詹姆斯才六岁，即使在这样的年龄，他已经属于那个伟大的种族，他们不能把两种不同的感觉分开，一定要让对于未来的期望和它的喜悦与忧愁来给即将到手的事物蒙上一层云雾，对于这种人来说，甚至在幼年时期，感觉的每一次变化转折，都有力量去把那情绪消沉或容光焕发的瞬间结晶固定下来。詹姆斯·拉姆齐席地而坐，剪着陆海军商店的商品目录上的插图，当他的母亲对他讲话时，他正怀着极大的喜悦修饰一幅冰箱图片。连它也染上了喜悦的色彩。窗外车声辚辚，刈草机在草坪上滚过，白杨树在风中沙沙作响，叶瓣儿在下雨之前变得苍白黯淡，白嘴鸦在空中鸣啼，扫帚触及地板，衣裾发出窸窣声——这一切在他心目中都是如此绚丽多彩，清晰可辨，可以说他已经掌握了一种个人的密码，一门属于他自己的神秘语言，虽然从外表上看来，他神色凛然，固执严厉，额角高高的，个性强烈的蓝眼睛坦率正直、纯洁无瑕，看到人类的弱点，他就微微地皱起眉头，因此，他的母亲瞧着他干净利索地剪下那幅冰箱图片，在想象之中，仿佛看到他披着红色的

绶带，穿着法官的长袍，坐在审判席上，或者在公众事务的某种危机之中，掌管着一项严肃而重要的事业。

"可是，"他的父亲走了过来，站在客厅窗前说道，"明天晴不了。"

要是手边有一把斧头，或者一根拨火棍，任何一种可以捅穿他父亲心窝的致命凶器，詹姆斯在当时当地就会把它抓到手中。拉姆齐先生一出场，就在他的孩子心中激起如此极端的情绪，现在他站在那儿，象刀子一样瘦削，象刀刃一般单薄，带着一种讽刺挖苦的表情咧着嘴笑；他不仅对儿子的失望感到满意，对妻子的烦恼也加以嘲弄（詹姆斯觉得她在各方面都比他强一万倍），而且对自己的精确判断暗自得意。他说的是事实，永远是事实。他不会弄虚作假；他从不歪曲事实；他也从来不会把一句刺耳的话说得婉转一点，去敷衍讨好任何人，更不用说他的孩子们。他们是他的亲骨肉，必须从小就认识到人生是艰辛的，事实是不会让步的，要走向那传说中的世界，在那儿，我们最光辉的希望也会熄灭，我们脆弱的孤舟淹没在茫茫黑暗之中（说到这儿，拉姆齐先生会挺直他的脊梁，眯起他蓝色的小眼睛，遥望远处的地平线），一个人所需要的最重要的品质，是勇气、真实、毅力。

"但是说不定明儿会天晴——我想天气会转晴的，"拉姆齐夫人说，一面不耐烦地轻轻扭直她正在编织的红棕色绒线袜子。要是她能在今晚把它织完，要是他们明天真的能到灯塔去，那袜子就带去送给灯塔看守人的小男孩，他的髋关节患了结核病；她还要把一大堆旧杂志和一些烟草一起送去，真的，只要她能找到什么搁着没用反而使房间不整洁的东西，她就拿去送给那些可怜的人，他们一定烦闷极了，除了擦拭灯罩，修剪灯芯，整理他们那块园地聊以自娱外，整天就坐在那儿，没事可做。如果你被禁

锢在一片网球场大小的岩石上，一困就是一个月，在暴风雨的季节也许更长一点，你会有什么感觉呢？她会这么问道；而且没有信件和报纸，什么人也见不到；如果你结了婚，你看不到自己的妻子，也不知道自己的儿女情况如何——不知道他们是否病了，是否摔断了大腿或胳膊；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你看着单调不变的浪花飞溅，而后可怕的暴风雨来临，窗户上溅满了浪花，鸟儿撞击着那盏塔灯，整块岩礁都在震动，你可不敢把头探出门外，恐怕被巨浪卷入大海；要是遇到那种情况，你又会觉得如何呢？她特别向她的女儿们这样提出问题。因此，她用一种相当不同的语气接着说，必须尽可能给他们一些安慰。

“风向朝西，”无神论者塔斯莱一边说，一边伸开瘦骨嶙峋的手指，让风从指缝里穿过以便测试风向，因为在这傍晚时分，他正和拉姆齐先生在室外的平台上来来回回地散步。换句话说，要帆船向灯塔靠拢，这是最不利的风向。是的，他老是说些不中听的话，拉姆齐夫人想道，这个人真讨厌，他又在重复拉姆齐先生说过的话，那会使詹姆斯更加失望；但是，在另一方面，她又不愿让孩子们嘲笑他。他们都称他为“无神论者”，“那个渺小的无神论者”。露丝讥笑他；普鲁嘲弄他；安德鲁、杰斯泼和罗杰挖苦他；甚至那条掉了牙的老狗贝吉也咬过他。塔斯莱之所以成为众矢之的，照南希的说法，是因为他已经是一路追随他们直到希布里堤群岛的第一百一十位小伙子了，要是能让他们清静独处，那可要好多了。

“胡说，”拉姆齐夫人十分严厉地说。他们从她那儿学到了夸大其词的习惯，他们暗示（那倒也的确是事实）她邀请了太多的客人，甚至别墅里都住不下了，不得不把一些客人安置到城里去；撇开这些不谈，她不能容忍任何人对她的客人无礼，尤其是

对那些一贫如洗的青年男子，她的丈夫说他们“才艺超群”，他们是他的崇拜者，是到这儿来度假期的。她的确把所有的异性都置于她的卵翼之下，对他们爱护备至；她自己也说不上来，这是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因为他们的骑士风度、英勇刚毅，也许是因为他们签订了条约、统治了印度、控制了金融，显示了非凡的气魄；归根结蒂，还是为了他们对她的态度，一种孩子气的信赖和崇敬；没有一个女人会对此漠然置之而不是欣然接受；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可以坦然接受青年男子的这种敬慕之情而不失身分，要是年轻姑娘受到这种崇拜，那可是一场灾难——谢天谢地，她的女儿们可千万别受到这种崇拜！——一位姑娘不会刻骨铭心地感受它的价值和内涵！

她回过身来严厉地训斥南希。塔斯莱先生并未追随他们，她说。他是被邀请来的。

他们得想个办法来解决所有的问题。也许会有更简单的办法，更省力的办法，她叹息道。她在镜中看到自己灰白的头发、憔悴的面容，才五十岁啊，她想道，也许她本来有可能把各种事情安排得好一点——她的丈夫；家庭经济；他的书籍。至于就她个人而论，她对自己所作的决定，绝对不会有丝毫的后悔，她从不回避困难，亦不敷衍塞责。她的女儿普鲁、南希、露丝的目光离开了她们的餐盘，抬起头来望着她，在她严厉地说了关于查尔士·塔斯莱的那几句话以后，她有点儿令人望而生畏，她们现在只能默默地玩味着她们的非正统观念，这些观念是她们在和她不同的生活中培养出来的，也许就是在巴黎的生活，一种更为自由奔放的生活；她们认为不必老是关心照料那些男人，因为，对于尊敬妇女和骑士风度，对于不列颠银行和印度帝国，对于戴指环的手指和饰花边的结婚礼服，她们在心中都默然提出疑问，虽

然对她们说来，这一切包含着某种在本质上非常美丽的东西，它唤醒了埋藏在她们少女心中的男子气概，并且使她们在母亲的注视之下，坐在餐桌旁边，对她那种异常的严厉态度和极端的谦恭有礼肃然起敬，就象看到一位皇后从泥巴里抬起一个乞丐肮脏的双脚，用清水把它们洗净，当她们说起那个讨厌的无神论者一路追随她们——或者更确切一点说，是被邀请——到这个群岛来和她们共度假期时，母亲的谆谆告诫，使她们肃然起敬。

"明天不可能到灯塔去，"塔斯莱啪的一声合拢他的双手说道。他正和她的丈夫一起站在窗前。真的，他也该说够了！她真希望他和丈夫继续谈天，别来打扰她和詹姆斯。她对着他瞧。孩子们说，他驼背弓腰，两颊深陷，真是个丑八怪。他连板球也不会玩；他笨拙地拨弄球板，推来挡去，瞎打一通。安德鲁说他是个专爱挖苦别人的畜生。他们知道他最大的嗜好是什么，那就是和拉姆齐先生一起不停地来回踱步，一面唠唠叨叨地说什么某人赢得了这个荣誉，某人获得了那项奖金，某人是"第一流的"拉丁文诗人，某人"颇有才华，但我认为他的论断基本上缺乏依据"，某人毫无疑问"是巴里奥的学者中首屈一指的人物"，某人暂时在布列斯托或贝特福德韬光养晦，等到他涉及数学和哲学某些方面的那篇论文公开发表之日，他势必闻名遐迩，拉姆齐先生如果有意拜读，他身边正好有这篇大作第一部分的清样。他们俩扯的净是这些事儿。

想到塔斯莱先生的咬文嚼字，她自己有时候也忍俊不禁，哑然失笑。记得有一天，她顺口说了句"大浪滔天"之类的话。是的，查尔士·塔斯莱说，是稍为有点儿风浪。"您的衣服都湿透了吧？"她问道。塔斯莱把衣服拧了拧，把袜子摸了一下说："是有点儿潮，可没湿透。"

但是，孩子们说，他们所厌恶的倒不是这些，不是他的容貌，不是他的言谈举止，而是他本身——他看问题的观点。孩子们抱怨说，每当他们兴高采烈地谈论什么有趣的事情，譬如人物啦，音乐啦，历史啦，或者说今日傍晚气候宜人，为什么不在室外多坐一回儿啦，那个塔斯莱先生总要插嘴，唱几句反调；他老是自吹自擂，贬低别人，你说东他偏说西，不把别人的意见全盘否定，他不会心满意足，善罢甘休。他们说，他甚至会在参观美术画廊时问人家是否喜欢他的领带。天晓得！露丝说，才不喜欢呢！

刚吃完饭，拉姆齐夫妇的八个儿女就象小鹿一般悄悄地溜走了，他们躲进了自己的卧室，那儿才是他们自己的小天地，在整幢屋子里，再也没有别的隐蔽之处，可以让他们展开争论了，他们在那儿把各种事情都一桩桩地议论一番：塔斯莱的领带；一八三二年的英国议会选举法修正案；海鸥与蝴蝶；各种人物等等。孩子们的卧室就在屋子的顶楼，各室之间仅有一板之隔，每一声脚步响都清晰可闻，当孩子们喋喋不休地争论之时，阳光照进了这一间间小阁楼，那瑞士姑娘①正在为她住在格立森山谷身患癌症奄奄一息的父亲低声啜泣，阳光把房间里的球拍、法兰绒衬衣、草帽、墨水瓶、颜料罐、甲虫和小鸟脑壳都照亮了，阳光照射到一条条钉在墙上的海藻，使它们散发出一股盐分和水草的味儿，在海水浴后用过的、粘着沙砾的毛巾上，也带有这种气味。

争吵，分歧，意见不合，各种偏见交织在人生的每一丝纤维之中；啊，为什么孩子们小小年纪就已经开始争论不休？拉姆齐夫人不禁为之叹息。他们实在太喜欢评头品足了，她的孩子们。

① 她是拉姆齐家的婢女。

他们简直胡说八道，荒唐透顶。她拉着詹姆斯的手，离开了餐室；只有他不愿和哥哥姐姐们一块儿走开，总是依傍着母亲。她觉得简直有点儿荒谬——天晓得，人们的分歧已经够多的了，他们为什么还要人为地制造分歧？真正的分歧，她站在客厅窗前想道，已经够多的了，实在太多了。在那一瞬间，她想到人生的贫富悬殊，贵贱不同，区别何其显著；她怀着一半内疚、一半崇敬的心情，想起了她的子女从她那儿继承的高贵血统；因为，在她的血管中，不是奔流着那带有神话色彩的意大利名门望族的高贵血液吗？意大利的大家闺秀们，在十九世纪分散到英国各地家庭的客厅里，她们谈吐风雅，热情奔放，令人倾倒；而她所有的机智、毅力和韧性，都是来自这些先辈，不是来自感觉迟钝的英国人，或者冷酷无情的苏格兰人；然而，更加引起她深思的，却是另外那个问题，她在这儿和伦敦每时每刻都亲眼目睹的那种贫富悬殊的景象。当她挽着一只手提包，亲自去访问一位穷苦的寡妇或一位为生存而挣扎的妇女之时，她手里拿着笔记本和铅笔，仔细地、分门别类地一项一项记录每家每户的收入和支出、就业或失业的情况，她希望自己不再是一位以私人身分去行善的妇女（她的施舍一半是为了平息自己的愤慨，一半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她希望自己成为她不谙世故的心目中非常敬佩的那种阐明社会问题的调查者。

她站在那儿，握着詹姆斯的手，觉得这些问题好象永远也解决不了。他们所嘲笑的那个年轻人，跟着她走进了客厅，他站在桌子旁边，心神不定地玩弄着手里的什么东西，惘然若失，她不必回头去瞧，就能感觉到他手足无措的窘态。他们都走了——孩子们；敏泰·多伊尔和保罗·雷莱；奥古斯都·卡迈克尔；她的丈夫——他们全都走了。于是她转过身来，叹了口气说："塔斯莱

先生，你不讨厌和我一块儿出去走一趟吧？”

她要进城去办点小事情；她得先进里屋去写一两封信，戴上她的帽子；这也许要花上十来分钟。十分钟后，她提着篮子，拿着一把女式阳伞，向塔斯莱示意，她已带好必需物品，可以准备出发了，不过，当他们走过打网球的草地球场时，她必须停留一下，问问卡迈克尔先生可要带些什么东西，他正在那儿沐日光浴，他那双黄色的猫儿眼半睁半闭，也就象猫眼一样，它们在阳光下反映出颤动的树枝和飘过的浮云，但是丝毫也没有透露出内心的思想或感情。

他们要去进行一次伟大的远征，她笑着说。他们要进城去。他可要点儿什么。“邮票？信纸？烟草？”她站在他身旁建议。可是，不，他什么也不要。他双手十字交叉放在他的大肚子上，他眯着眼睛，好象他很想有礼地回答她的一片殷勤（她颇有魅力，不过有点儿神经过敏），但是他办不到，他沉醉在包围着他们的令人昏昏欲睡的一片葱翠之中，他默默无言，怀着一种宽大仁慈的好心肠，懒洋洋地凝视着那些房子、整个世界、所有的人，因为，在吃午饭的时候，他曾经把几滴药水悄悄地注入他的玻璃杯中，孩子们认为，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他原来乳白色的胡须会染上一线象金丝雀的绒毛那样鲜艳的黄色。不，什么也不要，他喃喃自语道。

在他们走向渔村的那条路上，拉姆齐夫人说，要是卡迈克尔先生没缔结那不幸的婚姻，他本来可以成为一位大哲学家。她端端正正撑着那把黑色的阳伞，带着一种难以描摹的、有所期待的神态向前走，就象她要去会见在街角等待她的什么人似的。她透露了卡迈克尔先生的身世：他在牛津与一位姑娘陷入了情网，很早就结了婚；身无分文，去了印度；翻译了一点诗歌，“我相信

那挺美；”他想给男孩子们教点波斯文或梵文，可那又顶什么事？——结果他就躺在那儿草地上，就象他们刚才见到的那副模样。

塔斯莱受宠若惊；他一贯受人冷待，拉姆齐夫人把这些话都给他说了，使他大为宽怀。他又恢复了自信。拉姆齐夫人独具慧眼，竟然能赏识在穷困潦倒之中的男子的高度才华，并且承认所有当妻子的——她并不责怪那位姑娘，并且相信他们的结合曾经是幸福的——都要顺从地支持她们丈夫的工作。她使塔斯莱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自豪感，他想，要是他们坐出租汽车的话，他情愿自己来付车费。他可以给她拿着那个小小的手提包吗？不，不，她说，她总是自个儿拿着它。她是这样的。是的，他觉得她确实如此。他感觉到许多东西，某种使他情绪激动而又心烦意乱的东西，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他可说不上来。他真希望有一天她能看到他头戴博士帽，身披博士袍，跻身于学者的行列中缓缓而行。他将成为一名研究员，一位教授，他觉得这一切都是可能的，他看见他自己——但是她在看什么？一个在贴广告的人。那幅在风中噼啪作响的巨型广告画，渐渐地被平整地贴到墙上，广告工人的浆糊刷子每挥动一次，就展现出一些新的大腿、铁环、马匹和炫人眼目的红颜绿色，画卷在美丽地、平坦地铺展开来，直到那幅马戏团的广告覆盖了半堵墙壁：一百名骑手，二十匹正在表演的海豹，还有狮子、老虎，……患近视的拉姆齐夫人伸长了脖子，把广告上的文字念出来……“即将访问本市，”她念道。叫个一条胳膊的男人那样站在梯子顶端，这活儿可太危险了，她惊呼道——两年前，他的左臂被割麦机切断了。

“让咱们大家都去！”她大声说，一边继续往前走，好象那些骑手和马匹使她充满了孩子般的狂喜，并且使她忘却了她对那

广告工人的怜悯。

"咱们都去，"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机械地重复了她说过的话，然而却带着一种使她畏缩的忸怩不安。"让咱们到马戏团去。"不。他词不达意。他感到不自然。但这是为什么？她觉得奇怪。他怎么啦？这会儿她挺喜欢他。小时候没人带他们去看过马戏吗？她问道。从来没看过，他回答说。好象她恰巧提了个他期望已久的问题；好象这些天来他一直渴望着对她倾诉，他们为什么没看过马戏。那是有九个兄弟姊妹的大家庭，全靠他父亲操劳度日。"我父亲是个药剂师，拉姆齐夫人。他开着一个小药房。"塔斯莱十三岁就独自谋生了。他在冬天常常穿不上大衣。在大学里，他从来也没有能力"报答别人的殷勤款待"（这就是他所使用的生硬枯燥的语言）。他不得不让他的各种日用品的使用期限比别人的延长一倍；他抽最廉价的烟草，那种粗烟丝，就象码头上那些老人吸的一样。他埋头苦干——每天得干上七个小时；他目前的研究课题是某种事物对于某人的影响——他们且说且走，拉姆齐夫人并未真正领会他的意思，只是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词儿……学位论文……研究员……审稿人……讲师。她没法听懂他脱口而出的那些讨厌的、学院式的术语，但是她暗自思忖，现在她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去看马戏这个话题一下子打消了他的矜持态度，可怜的小伙子啊，使他在顷刻之间把有关他父母、兄弟、姊妹的全部情况和盘托出。她可得留心别让他们再嘲弄他；她得把这个告诉普鲁。她猜想，他喜欢对别人说起如何与拉姆齐一家去看易卜生的戏剧，而不是去看马戏。他真是个一本正经的冬烘学究，是啊，一个叫人难以忍受的讨厌鬼。虽然他们已经到了城里，走在大街上，车辆在鹅卵石的街道上隆隆驶过，他还在滔滔不绝地谈论住宅、教学、工人、帮

助自己的阶级、学术讲座等等，直到她觉得他似乎已经完全恢复了自信，已经从马戏团所引起的自卑感中解脱出来，而且（现在她又觉得挺喜欢他了）他已经准备告诉她关于——但是在这儿，两侧的房屋已远远被抛在后面，他们已来到了开阔的码头上，整个海湾展现在他们面前，拉姆齐夫人不禁贼道："噢，多美！"她面对着一望无际的蔚蓝色的海洋；那灰白色的灯塔，矗立在远处朦胧的烟光雾色之中；在右边，目光所及之处，是那披覆着野草的绿色沙丘，它在海水的激荡之下渐渐崩塌，形成一道道柔和、低回的皱折；那夹带泥沙的海水，好象不停地向着杳无人烟的仙乡梦国奔流。

那片景色，她停下了脚步，睁大了变得更加灰暗的眼睛说道，正是她的丈夫所最喜爱的。

她沉默了片刻。现在，她说，艺术家们已经来到了这儿。果然，离他们仅仅数步之遥，就站着一位画家，他头戴巴拿马草帽，足登黄色皮靴，严肃、温和、专注；尽管有十来个男孩在围观，他红润的圆脸上流露出怡然自得、心满意足的表情；他凝视着前方的景色，每望一眼，就把画笔的笔尖蘸一下调色板上一堆堆绿色或粉红色的柔软颜料。自从三年前画家庞思福特先生来过之后，她说，所有的画儿全是这般模样：一片暗绿色的海水，点缀着几艘柠檬黄的帆船，而在海滩上是穿着粉红色衣裙的妇女。

当他们走过的时候，她审慎地瞥视那幅画。她祖母的朋友们，她说，作起画来可煞费苦心；他们先把颜料混和，然后研磨，再罩上湿布，使颜色保持滋润。

因此，塔斯莱先生猜想，她的意思是要他看出那个人画得马马虎虎。人家是这样说的吧？那些色彩不协调？是这样说的吧？

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情，在这次散步过程中不断地发展着；当他在花园里要替拉姆齐夫人拿手提包的时候，这感情就开始萌发了；在城里，当他想把自己的一切都告诉她的时候，这感情已经增强了；在这异常的感情影响之下，他看到自己的形象和他向来熟悉的一切事物，都有点扭曲变形了。这可是太奇怪了。

她带他到一幢狭小简陋的房子里去，她要上楼一会儿，去看望一位妇女；他站在客厅里等候。他听见她轻快的脚步在上面响着；他听见她说话的声调高兴活泼，后来又转为低沉；他瞧着那些席子、茶叶罐和玻璃罩；他等得不耐烦了；他渴望走上归途；他决定要替她拿着手提包；他听见她走了出来，关上了门；他听见她说，他们该把窗户开着，把门关上，他们需要什么东西，当场就提出来好啦（她准是在对一个孩子说话）；她突然走了进来，默默地站在那儿（好象她刚才在楼上客套应酬了一番，现在要让自己安静自在一会儿），她在佩着蓝色缎带嘉德勋章的维多利亚女王肖像前面静静地伫立了片刻；他恍然大悟，是这么回事儿，对，是这么回事儿：她是他生平所见过的最美的人物。

她的眼里星光闪烁，头发上笼着面纱，胸前捧着樱草花和紫罗兰——他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呀？她至少五十岁了；她已经有了八个儿女。她从万花丛中轻盈地走来，怀里抱着凋谢的花蕾和坠地的羔羊；她的眼里星光闪烁，她的鬈发在风中飘拂——他接过了她的手提包。

“再见，爱尔西，”她说。他们在街上走着，她端端正正地撑着她的阳伞缓缓而行，好象盼着要到街角去会见什么人似的；查尔士·塔斯莱生平第一次感到无比骄傲；一个正在路旁挖排水沟的工人停下手来，垂着胳膊望着她；查尔士·塔斯莱第一次感到无比的骄傲，感觉到那吹拂着她鬈发的微风，感觉到那樱草花

和紫罗兰的香味，因为他正和一位美丽的妇女并肩而行，而且他还给她拿着手提包。

2

“明天灯塔可去不成了，詹姆斯，”他站在窗边尴尬地说，但是为了尊重拉姆齐夫人，他尽量把声调说得婉转一点，至少带点儿和蔼可亲的意味。

讨厌的小伙子，拉姆齐夫人想道，为什么老是说那句话呢？

3

“也许睡了一宵醒来，你会发现太阳在照耀，鸟儿在歌唱。”她抚摸着那小男孩的头发，充满同情地说。因为她看得出来，她丈夫刻薄地说明天不会晴朗，已经破坏了孩子的情绪。她发现，孩子热烈地渴望要到灯塔去，而她的丈夫刻薄地说明日不会天晴，好象还没说个够，这个讨厌的小伙子又来唠叨一遍。

“也许明儿天会晴的，”她抚摸着他的头发说道。

现在她只好把詹姆斯剪下的冰箱图片夸奖一番，并且把商品目录一页一页地翻过去，希望能找到干草耙或刈草机之类的图片，那些叉尖儿和握手柄一定要技巧熟练、思想集中才能剪下来。这些年轻人都拙劣地模仿她的丈夫，她想，要是他说可能会下雨，他们就会说肯定有场龙卷风。

正当她翻着书页寻找干草耙或刈草机图片的时候，她被突然打断了。窗外粗嗄的低语声，常常因为说话者把烟斗从嘴里

取出来或放进去而不规则地中断，虽然她听不见他们在谈些什么（她坐在窗户里边，那窗子向平台敞开着），那低语声使她能够肯定男人们正在平台上开怀畅谈，这谈话声已持续了半个小时，网球落在球拍上笃笃地响，玩板球的孩子们不时突然发出尖锐的喊声："怎么啦？怎么回事儿？"在她听到的这一连串高高低低的声调之中，窗外的谈话声占有特殊的地位，它使她感到宽慰，现在它却停止了。巨浪落在海滩上单调的响声，在她的心目中，多半是一种有规律的、镇定的节拍，好象在她和孩子们坐在一块儿的时候，令人安心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某一首古老催眠曲中的词句，那是大自然在喃喃低语："我在保护你——我在支持你，"但是，有时候，特别是当她的心思从她手中正在干着的活儿稍微转移开去，突然出乎意料地，那浪潮声的含义就不那么仁慈了，它好象一阵骇人的隆隆鼓声，敲响了生命的节拍，使人想起这个海岛被冲毁了，被巨浪卷走吞没了，并且好象在警告她：她匆匆忙忙干了这样又干那样，可是岁月在悄悄地流逝，一切都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彩虹罢了——那原来被别的声音所湮没、所掩盖的浪潮声，现在突然象雷声一般在她的耳际轰鸣，使她在一阵恐惧的冲动中抬起头来。

他们停止了谈话，那就是她情绪突然变化的原因。过了一秒钟，她就从那种神经紧张的状态中解脱出来，好象为了补偿她刚才那种不必要的感情损耗，她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她感到冷漠、有趣，甚至有点儿幸灾乐祸，她猜测的结论是：可怜的查尔士·塔斯莱已经被她的丈夫驳得体无完肤。这对她说来是无关紧要的。如果她的丈夫需要牺牲品的话（而且他确实需要），她很高兴把刚才和她的小儿子过不去的查尔士·塔斯莱交给他处置。

她抬起头，又静听了片刻，好象她在等待某种听惯了的声音，某种规则的、机械的声音；后来，她听到了某种有节奏的声音，一半象说话，一半象吟诗；她的丈夫一面在平台上来回踯躅，一面发出某种介乎感慨和歌咏之间的声调；她的心情又感到宽慰了，她肯定一切都恢复正常了，就重新低头注视放在膝上的那本商品说明书，找出一幅六刃折刀的图片，詹姆斯得非常小心，才能把它剪下来。

突然间一声大叫，好象出自半睡半醒的梦游者之口：

"冒着枪林弹雨"①

或者诸如此类的诗句，在她耳际强烈地震响，使她提心吊胆地转过身来环顾四周，看看是否有人听见他的喊声。她很高兴地发现只有莉丽·布里斯库在场；那可没什么关系。但是，看到那位姑娘站在草坪边缘绘画，这使她想起，她曾经答应把她自己的头部尽可能地保持原来的姿势，好让莉丽把她画下来。莉丽的画！拉姆齐夫人不禁微笑。她有中国人一般的小眼睛，而且满脸皱纹，她是永远嫁不出去的；她的画也不会有人重视；她是一个有独立精神的小人物，而拉姆齐夫人就是喜欢她这一点；因此，想起了她的诺言，她低下了她的头。

4

真的，他几乎把她的画架撞翻。他一面高呼"威风凛凛，我

① 这是拉姆齐先生在朗诵库珀的诗歌《飘泊者》。

们策马前行"，一面挥舞着双手，向她直冲过来，但是，谢天谢地，他突然调转马头，离她而去，她猜想，他就要在巴拉克拉伐战役① 中英勇牺牲啦。从来没人象他这样既滑稽又吓人。但是，只要他继续这样手舞足蹈、大声吟诵，她就是安全的；他不会停下来看她的画。那可是一件叫莉丽·布里斯库受不了的事儿。甚至当她注视着画布上的斑块、线条、色彩，注视着坐在窗内的拉姆齐夫人和詹姆斯之时，她神经的触须仍对周围的环境保持警惕，唯恐有人会蹑手蹑足地走过来，突然盯着她的画瞧。现在她所有的感觉都敏锐起来，注意地看，使劲地看，直到墙壁和那边的茄玛娜花的颜色深深地映入她的眼帘。她注意到有人从屋里出来，向她走来；但从走路的姿态可以看出，这是威廉·班克斯，因此，虽然她的画笔在颤抖，她没有(如果是塔斯莱先生，保罗·雷莱，敏泰·多伊尔或者实际上是别的什么人，她就会)把她的画翻过来覆在草地上，她仍旧让它立着。威廉·班克斯站在她身旁。

他们俩都在村子里借宿，一块儿走进走出，晚上在门口的蹭鞋垫上分手之际，他们曾经对那些汤，那些孩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作过小小的评论，这使他们建立起一种互相谅解的关系。因此，当他现在带着他那种评判的神态站在她身旁(他年龄大得可以做她的父亲，是一位植物学家，一个鳏夫，身上总是带着肥皂味儿，小心谨慎，十分干净)，她只是站在那儿不动。他也站在那儿，她的皮鞋好极了，他发觉。那鞋可以让足趾自然地舒展。和她住在一幢房子里，他已经注意到她的生活是多么有规

① 巴拉克拉伐是英法联军和沙俄军队于一八五四年十月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个战役。

律，她总是在早餐之前就出去作画了，他想，她孑然一身，大概很穷，当然没有多伊尔小姐的美貌或魅力，但她通情达理，颇有见识，所以在他眼中，她比那位年轻的小姐更胜一筹。譬如说，当拉姆齐先生对着他们怒形于色，一面指手划脚，一面大声呵叱时，他确信布里斯库小姐心里明白，

"什么人又闯祸啦。"

拉姆齐先生凝视着他们。他目光盯着他们，却好象没见到他们。那使他们俩觉得有点尴尬。他们俩无意之中看到了他们本来没想到会看见的事情。他们侵犯了别人的隐私。因此，莉丽想道，班克斯先生可能是想找个借口躲开，走到听不见拉姆齐先生吟诗的地方去，所以他几乎马上就说，有点儿凉飕飕的，建议去散散步。对，她愿意去散步。然而，她对她的画又恋恋不舍地望了一眼。

茄玛娜花呈鲜艳的紫色；那墙壁洁白耀眼。既然她看到它们是这般模样，如果她不把它们画成青紫和洁白，她就会觉得问心有愧，尽管自从画家庞思福特先生来过之后，把一切都看成是苍白、雅致而半透明的，已成为一种时尚。然而，在颜色底下还有形态。当她注视之时，她可以把这一切看得如此清楚，如此确有把握；正当她握笔在手，那片景色就整个儿变了样。就在她要把那心目中的画面移植到画布上去的顷刻之间，那些魔鬼缠上了她，往往几乎叫她掉下眼泪，并且使这个把概念变成作品的过程和一个小孩穿过一条黑暗的弄堂一样可怕。这就是她经常的感觉——她得和概念与现实之间的可怕差距抗争，来保持她的勇气，并且说，"这就是我所见到的景象；这就是我所见到的景

象，"借此抓住她的视觉印象的一些可怜的残余，把它揣在胸前，而有成千上百种力量，要竭力把这一点儿残余印象也从她那儿夺走。就在此刻，在凉飕飕的秋风里，她正要开始挥笔作画，其他的杂念纷至沓来：她自己的能力不足，她多么渺小可怜，她要在布罗姆顿路为她的父亲操持家务，她还得尽力控制住自己强烈的冲动，别去拜倒在拉姆齐夫人脚下（谢谢老天爷，迄今为止，她一直克制住了），并且对她说——但是，又能对她说些什么呢？"我爱上你了？"不，这不真实。"我爱上了这一切，"说时她把手向那篱笆、屋子和孩子们一挥。这多荒谬，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不可能把自己的真实思想表达出来。因此，现在她把她的画笔整整齐齐一支靠一支放进盒子里，并且对威廉·班克斯说："天气突然转凉了，太阳发出的热量好象也减弱了。"她一边说一边环顾四周。因为还有足够的光线，草地仍保持着柔和的深绿色，那幢房子在点缀着怒放的紫花的一片葱翠之中显得十分醒目，白嘴鸦在蔚蓝的苍穹下悲鸣。然而，有什么东西在流动，在空气中展开银翼一闪而过。毕竟已经是九月了，是九月中旬，而且是六点钟以后的黄昏时分。于是他们按照习惯的路线漫步走过花园，穿过网球场，越过蒲苇丛，走到厚实的树篱的缺口处，那儿用火红的铁栅防护着，它就象燃着煤块的火盆一般通红。在篱笆的缺口之间，可以见到海湾的一角，那蓝色的海水，看上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湛蓝。

出于某种需要，他们每天傍晚总要到那儿去走一遭。好象在陆地上已经变得僵化的思想，会随着海水的飘流扬帆而去，并且给他们的躯体也带来某种松弛之感。起初，那有节奏的蓝色的浪潮涌进了海湾，使它染上了一片蓝色，令人心旷神怡，仿佛连躯体也在随波逐流地游泳，只是在下一个瞬间，它就被咆哮

的波涛上刺眼的黑色涟漪掩盖，令人兴味索然。然后，在那块巨大的岩礁背后，几乎在每天傍晚，都会喷出一股白色的泉水，它喷射的时间是不规则的，因此，你就不得不睁着眼睛等待它，而当它终于出现之时，就感到一阵欣悦；在你等待的时候，你会看到，在苍白的、半圆形的海滩上，一阵阵涌来的浪潮，一次又一次平静地蜕下了一层层珠母的薄膜。

他们俩站在那儿微笑。他们先是被奔腾的波涛，后来又被一艘破浪疾驶的帆船激起了一种共同的欢乐感觉。那条帆船在海湾里划开一道弯曲的波痕，停了下来，船身颤抖着，让它的风帆降落；然后，出于一种要使这幅画面完整的自然本能，在注视了帆船的迅速活动之后，他们俩遥望远处的沙丘，他们刚才所感到的欢乐荡然无存，一种忧伤的情绪油然而起——因为那画面还有不足之处，因为远处的景色似乎要比观景者多活一百万年（莉丽想道），早在那时，这片景色就已经在和俯瞰着沉睡的大地的天空娓娓交谈了。

望着远处的沙丘，威廉·班克斯想起了拉姆齐，想起了在威斯特摩兰的一条小径，想起了拉姆齐，带着那种似乎是他的本色的寂寞孤僻，独自一人沿着那条道路踯躅。他的散步突然被打断了，威廉·班克斯回想起来（这肯定是由于某种确实发生过的意外事件），被一只伸出翅膀来保护一窝鸡雏的老母鸡打断了。拉姆齐停下脚步，用手杖指着老母鸡说"漂亮——漂亮"，一束奇异的光照进了他的心窝。班克斯想道，那表明他性情质朴，同情弱者，但是，他好象觉得，也就是在那条岔道上，就在那儿，他们的友谊中断了。在那以后，拉姆齐结了婚。后来出于某种原因，他们的友谊的核心消失了。他说不出这究竟是谁的过错，只是，过了一阵，重叙友情代替了另结新欢。正是为了叙旧，他们又重

逢了。然而，在他和沙丘之间这一番默默无声的对话中，他坚持认为，他对拉姆齐的友情丝毫也没有减退；他的友谊，就在那儿，好象一个年轻人的躯体，在泥土里躺了一个世纪，他的嘴唇依旧鲜红，这就是他的友谊，敏锐而现实地，横陈在海湾对岸的沙丘中。

他为这友谊焦虑不安，也许是为了摆脱他自己心中那种憔悴不堪的感觉而焦虑不安——因为拉姆齐在一群活蹦乱跳的孩子中生活，而班克斯是没儿没女的鳏夫——他焦虑不安，但愿莉丽·布里斯库不要贬低拉姆齐（在他自己的领域中，他是个伟大的人物），而同时又能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的友谊早已开始，在威斯特摩兰的一条岔道上，当那只母鸡卵翼它的小鸡之时，他们的友谊枯竭了；此后拉姆齐结了婚，于是他们就分道扬镳，当然，谁也没有过错，只是存在着某种趋势，当他们重逢之时，仍有这种貌合神离的趋势。

是的。就那么回事儿。他说完了。他从那片景色转过身去。他转身往回头那条道路走去，走上了汽车道。要不是那些沙丘给他揭示了埋藏在泥沼之中的、嘴唇鲜红的友谊的遗骸，他决不会注意到那些他原来不去注意的事情——例如，凯姆，那个小姑娘，拉姆齐最小的女儿，她正在沙滩上采香爱丽丝花。她任性得可怕。她不愿听保姆的话，“给这位先生一朵鲜花。”不！不！不！她就是不给！她捏紧拳头。她直跺脚。班克斯感到衰老而凄凉。他的一片友情，不知怎么被她误解了。他的模样必定已经憔悴不堪了。

拉姆齐一家并不富裕。他们究竟如何设法维护这一切，可真是个奇迹。八个孩子！靠哲学研究来养活八个孩子！这儿是孩子们中的另一个。这回是杰斯泼，他悠闲地走过，去打一会

鸟，他说。他走过时漫不经心地和莉丽握握手，就象是握住一只打气筒的柄，这使班克斯先生酸溜溜地说，她可真是大家的宠儿。现在还得考虑教育问题（不错，也许拉姆齐夫人还有些她自己的事要考虑），更不必说那些"了不起的家伙"全是些身材高大、瘦骨嶙峋、毫不留情的年轻人，他们平时要消耗多少鞋袜啊。至于要搞清他们的名字和长幼次序，他可实在办不到。他私下用英国国王和女王的名字来称呼他们——任性的凯姆，冷酷的詹姆斯，公正的安德鲁，美丽的普鲁——普鲁将会有美丽的姿容，他想，她没法长得不美，而安德鲁会有聪明的脑袋。当他走上了汽车道而莉丽给他的各种评语加上一个是或非的结论之时（她热爱他们所有的人，她热爱这个世界），他衡量着拉姆齐的境遇，怜悯他，嫉妒他，似乎他看到拉姆齐年方弱冠就享有离群索居、严肃稳重的声誉，而现在他确实象展开翅膀咯咯叫的母鸡一般受到子女的拖累，因而抛弃了他过去的一切荣誉。他们的确给了他一些乐趣，威廉·班克斯承认这一点；如果凯姆给他的衣服插上一支鲜花，或者爬上他的肩头去看一幅维苏威火山爆发图，那肯定是十分愉快的；但是，他的老友们不会不感觉到，他们也毁坏了一些东西。现在一位陌生人会怎么想？这位莉丽·布里斯库会怎么想？谁能不注意到他身上滋长起来的那些坏习惯？也许是怪癖，是弱点？如此有才华的人物，竟然会处于如此低下的精神境界，实在令人吃惊——不过这句话太苛刻了——他竟然如此依赖于人们的赞扬。

"噢，但是，"莉丽说，"想一想他的工作吧！"

每当她"想起他的工作"，她总是在想象中清清楚楚地看到自己面前一张厨房里用的大桌子。这是安德鲁干的好事。她问他，他爸爸写的书是讲什么的。"主体、客体与真实之本质，"安德

鲁说。她说，老天爷，她可不懂那是什么意思。“那末你就想象一下，厨房里有张桌子，”他对她说，“而你却不在那儿。”①

因此，现在每当她想起拉姆齐先生的工作，她眼前总会浮现出一张擦洗干净的厨桌。目前它就悬浮在一棵梨树的桠杈上，因为他们已经来到了果园。她费劲地努力集中思想，不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有银色节疤的树皮上，或者那鱼形的树叶上，而是集中在一张厨桌的幻影上，一张那种擦洗干净的木板桌子，带着节节疤疤的木纹，完整扎实就是它多年来所显示的优点，现在它就四脚朝天地悬空在那儿。当然啰，如果把美丽的黄昏，火红的晚霞，湛蓝的海水和银色的树皮浓缩成一张白色的四条腿的桌子，如果一个人老是这样看到事物生硬的本质，如果他就是如此来消磨时光（而这样做是最优秀的思想家的标志），这样的人物自然就不能用普通的标准来加以衡量。

班克斯先生喜欢她，因为她叫他“想想他的工作”。他已经想过了，他经常想，反复想。不知道有多少次，他曾经说，“拉姆齐先生是四十岁以前达到事业高峰的那些人中的一个。”当他只有二十五岁的时候，他就在他写的一本小书里对哲学作出了肯定无疑的贡献；此后所写的文章，或多或少是同一个主题的扩展和重复。无论如何，对某种事业作出贡献的人，毕竟为数不多，他说着就在梨树旁边停了下来。这话可说得用词得体、异常精确，公正不阿。突然间，好象他一挥手就把她的感情释放了出来，她对他的印象已经积累了一大堆，现在她对他的全部感受，

① 英国哲学家贝克莱说：“我说我写字用的桌子存在，这就是说，我看见它，摸到它。假若我走出书房以后还说它存在，这个意思就是说，假若我在书房中，我就可以感知它，……”（《人类知识原理》）拉姆齐是哲学家，因此安德鲁才借用这个比喻，来说明他的工作性质。

象沉重的雪崩一般倾泻出来。那是一种激动的情绪。然后，在一阵烟雾之中，升起了他存在的实质。那是另一种感觉。她被自己强烈的感受惊愕得发呆了；那是他的严峻，他的善良所激起的感觉。我尊敬您（她在内心默默地对他说），在各方面完全尊敬您；您不慕虚荣；您完全无私；您比拉姆齐先生更好；您是我所认识的最好的人；您没有妻室儿女（她渴望着要去抚慰他孤独的心灵，但是不带任何性感）；您为科学而生存（不由自主地，在她眼前浮现出一片片马铃薯标本）；赞扬对您说来是一种污辱；您真是个宽宏大量，心地纯洁，英勇无畏的人啊！然而，同时她又想起，他竟然路远迢迢带一个贴身男仆到这儿来；他不许狗儿爬上椅子；他会滔滔不绝地谈论蔬菜里的盐分和英国厨师烹调手艺的拙劣（直到拉姆齐先生砰的一声关上了门，拂袖而去）。

这又如何解释，所有这一切？你如何去判断别人，如何去看待他们？你如何把各种因素综合起来，得出结论，断定你对某人的好恶？那些评语究竟又有什么意义？现在她站在那儿，对着那棵梨树发愣。对于这两位男子的印象，接二连三地涌上心头。要跟上她的思路，就好象要跟上一个难以笔录的说话极快的声音，而这就是她自己的声音在说话，她要避免对不可否认的、永恒的、矛盾的事物作出立即的反应，甚至那梨树树皮上的裂缝和节瘤，也不可改变地永久留在那儿了。您有伟大之处，她继续说下去，但是拉姆齐先生却没有这种伟大；他心眼儿小，自私，虚荣，个人主义；他被宠坏了；他是个暴君；他把拉姆齐夫人折磨得要死；但他具有您（她对班克斯先生说）所没有的东西；他不懂得人情世故；他对日常琐事一无所知；他爱狗和他的孩子们。他有八个孩子，班克斯先生却一个也没有。那天晚上，他不是披上两

件衣服，让拉姆齐夫人给他理发，把他的头发剪到一只烤布丁的盆子里去吗？这许多念头纷至沓来，象一群蚊子一般上下飞舞。它们是各自分离的，但是全被控制在一个看不见的、有弹性的网中——它们在莉丽的头脑里飞舞，在梨树的桠枝间飞舞(那只擦洗过的厨桌的幻象，她对拉姆齐先生的智力深深仰慕的象征，仍旧悬浮在那儿)，直到她越转越快的念头由于太过紧张而分裂了，她才感到松了口气。在近处传来一声枪响，在枪声的余波之中，飞起了一群受了惊吓、吱吱喳喳、骚动不宁的椋鸟。

"杰斯泼！"班克斯先生说。他们转身朝椋鸟飞越平台的方向走去，尾随着空中惊散疾飞的鸟群，穿过了高高的篱笆的缺口，一直走到拉姆齐先生跟前。他忧郁地对着他们哼了一声。"谁又闯祸啦！"

正在吟诗的拉姆齐先生完全浸沉在自我陶醉之中，他的双眸激动得闪闪发光，他那忧郁而紧张的挑战的目光，现在突然和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互相凝视了片刻，在快要认出他们的一刹那间，他颤抖了；于是他想举起手来遮住脸庞，但手刚举到一半，又停了下来，好象在急躁的、羞愧的痛苦之中，他要闪避、甩开他们正常的目光，好象他恳求他们把明知不可避免的事儿延宕片刻，好象他的吟诵被人打岔所引起的孩子气的愤恨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甚至在他被人撞见的一刹那间，他也没有彻底垮下来，而是决心要执著于这种痛快的情绪，这种既使他羞愧又使他沉醉的不合规范的狂热吟诵——他突然转过身去，砰地一声对着他们关上了他私室的门。莉丽·布里斯库和班克斯先生不安地仰望天空，发现刚才被杰斯泼的枪声惊散的那群椋鸟，正栖息在那儿棵榆树的树梢上。

5

拉姆齐夫人抬起头，望见威廉·班克斯和莉丽经过窗前。“如果明儿天不放晴，”她说，“还有后天呢。现在……”她边说边在心里思忖：莉丽那双斜嵌在苍白而有皱纹的小脸蛋上的中国式眼睛挺秀气，不过要一个聪明的男人才会发现。“现在站起来，让我量一量你的腿。”因为，也许他们明天会到灯塔去，她必须看一看那袜统是否还需要加长一二英寸。

她嫣然微笑，因为这时在她脑袋里闪过的可是个好主意——威廉和莉丽应该结婚。她拿起那双混色毛线袜子，袜口上带着十字交叉的钢针，去量詹姆斯的腿。

“亲爱的，站着别动。”她说。出于嫉妒，詹姆斯不愿意为灯塔看守人的小孩当量袜子的标尺。他故意烦躁不安地动来动去。如果他老是那个样子，她怎么能看出袜子是太长还是太短呢？她问道。

她最小的孩子，她的宝贝儿，给什么鬼迷了心窍？她抬起头来，看见了那个房间，看见了那些椅子，觉得它们破旧不堪。那些椅垫的芯子，象那天安德鲁说过的那样，漏得遍地都是。但是，买了好椅子，让它们整个冬天放在这儿湿淋淋地烂掉，又有什么好处？她问道。在冬天，这儿只有个老妈子看屋，这房子肯定会淅淅沥沥地漏水。没关系，房租正好是两个半便士一天，孩子们挺喜欢它。让她的丈夫远离他的图书馆、讲座和弟子们三千英里，或者，如果她必须说得确切一点的话，三百英里，对他可是件大好事；何况这儿还有接待宾客的房间。那些草席、行军床和摇摇晃晃的桌椅，在伦敦早已服役期满——在这儿它们倒是挺不

错；还有一两张照片，还有一些书。书，她想，是会自动增加的。她可从来没时间看书，嗳哟！甚至那些别人送她的书，上面还有诗人的亲笔题词“赠给必须服从她愿望的夫人”……“比海伦更为幸福的当代佳人”……说来也丢人，这些书她从来也没读过。还有克罗姆的《论意识》和贝茨的《论波里尼细亚人的野蛮风俗》（“亲爱的，站着别动，”她说）——那些书不论哪一本都不能送到灯塔去。到了一定的时候，她猜想，这屋子会破旧不堪，以至于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如果他们肯听她的话，在进屋以前把脚擦一下，别把海滩上的泥沙带进来，那也许是个办法。她不得不让他们带螃蟹进屋，如果安德鲁真的要解剖它们的话；或者杰斯泼相信用海藻也可以煮汤，你可没法阻挡；或者是露丝选中的东西——贝壳、芦苇、石块；因为她的孩子们都有点儿天才，但各人的嗜好大不相同。而结果呢，当她拿袜子去量詹姆斯的腿时，她叹了口气，把整个房间从地板到天花板打量一番，结果就是如此，秋来暑往，年复一年，屋里的家具日益破旧，草席在褪色，糊墙纸的碎片在风中噼啪作响，你再也分辨不出那纸上印着玫瑰的花纹。还有，如果一幢房子所有的门户都是永远开着，而整个苏格兰没有一个锁匠会修理门上的插销，东西肯定都会霉烂。每一扇门都开着。她听了一下。客厅的门开着；大厅的门开着；听起来好象卧室的门也开着；而楼梯平台上的窗肯定开着，因为那是她自己开的。窗必须开着，门必须关起来——就这么简单的事儿，难道他们就没人记得住？她常常在晚上走进女仆的房间，发现窗户都关着，屋子象烤炉一样密不透风。只有那个瑞士姑娘玛丽的房间是个例外，她宁可不洗澡也不能没有新鲜空气。在家乡，她曾经说过：“那些山峦多么美丽。”她的父亲正在远方奄奄待毙，拉姆齐夫人知道。他就要离开他的子女，让他们当孤

儿了。她一边责备婢女，一边示范（该怎么铺床，怎么开窗，象一个法国女人一样，把双手一会儿合拢，一会儿伸开），在这个姑娘说话的时候，她身旁所有的被褥都悄悄地自动折叠好了，就象一只鸟儿在阳光下飞翔了一阵之后，它的翅膀悄悄地自己收拢，它的蓝色的羽毛一下子由明亮的蓝钢色变成了淡紫。她默默地站在那儿，因为没话可说。他患了喉癌。她在回想——她如何站在那儿，那姑娘又如何说，"家乡的山峦多么美丽"，但是没有希望，无论如何没有希望。她感到一阵烦躁，厉声对詹姆斯说：

"站着别动。别不耐烦。"他马上明白她是真的发火了，就把腿站直了让她量。

灯塔看守人索尔莱的小男孩可能个儿要比詹姆斯矮小得多，即使把这个情况也估计在内，那袜子还至少短了半英寸。

"太短了，"她说，"实在太短了。"

从来没人看上去显得如此沮丧，愁苦而阴郁，在黑暗之中，在从地面的阳光通向地底的深渊的竖井里下坠的途中，也许一滴泪珠涌上了眼角；泪珠儿往下淌；涌来涌去的潮水接纳了它，又平静了下来。从来没人看上去显得如此沮丧。

但是，人们在议论，难道除了外表的忧伤，就没什么别的了吗？她的美貌和丰采后面——有什么东西隐藏着？他用枪打碎了自己的脑袋吗，他们问道。他在他们结婚之前的那个星期中死去了吗——那另一位更早的情人？人家听到了有关他的流言蜚语。或者真的没发生过什么事情？除了一个美丽无比、不受干扰的外表，就再也没什么别的了？因为，当她遇到伟大的热情、爱情的骚乱和事业的挫折之时，她本来可以在一些亲密无间的场合，轻易地透露出她自己也知道、感觉到或经历了的这一切，但她却始终守口如瓶。她当时就知道——没听人说她就知

道。她单纯的心灵一下子就猜测到聪明人往往会搞错的事情。她单纯的心灵，使她的思想自然而然地飞扑到事实真相之上，象石块的下坠一样干脆，象飞鸟的降落一般精确。而这事实真相，已被愉快、轻松、坦然地接受了——这也许仅是假象而已。

有一次，班克斯先生在电话里听到她的声音大为动心，虽然她不过是在告诉他火车的时刻表罢了。"大自然用来塑造您的那种黏土可实在罕见呀，"他说。他在想象之中，清清楚楚地看到她站在电话线的另一端，象希腊雕塑一样体态优美、身材挺直，眼珠碧蓝。和这样一位女性通电话，似乎是多么不相称呀。希腊神话中赐人以美丽和欢乐的三位格雷丝女神，似乎在绿草如茵、长满了长春花的园地里携手合作，才塑造出那张脸庞。他该搭十点三十分的火车到厄斯顿去。

"但她象个孩子似地丝毫也没意识到自己的美貌，"班克斯先生说，一边把电话听筒挂回原处。他穿过房间，到窗前去看那些工人在他的屋子后面建造旅馆的工程进展如何。当他看到在那尚未竣工的墙壁之间，工人们穿梭往来乱成一团，他又想起了拉姆齐夫人。他想，总有一些不协调的因素，渗杂到她脸上的和谐气氛中去。她把一顶打猎用的草帽随手往头上一戴；她穿着一双雨靴奔过草地去抓住一个淘气的孩子。因此，如果你想到的仅仅是她的美貌，你还得想起那些颤动着的、活生生的东西（他看到那些工人把砖块运到脚手架的一条小木板上），并且把它添进那帧肖像中去。或者，如果你仅仅把她当作一个女人来看待，你就会赋予她一些奇特的怪癖——她不喜欢被人倾慕——或者她有某种潜在的愿望，要抛弃她优雅高贵的仪表，好象美貌和所有男子们对美貌的赞扬都叫她厌烦，而她别无所求，但愿能和其他人一样，平平常常。他不知道。他可不知道。他

得去干活了。

她在编织那双红棕色的绒线袜子。那只镀金的画框，披在画框上的那条绿色的纱巾，那幅鉴定过的米开郎琪罗①的不朽杰作，把她头部的轮廓可笑地衬托出来。拉姆齐夫人平静下来，刚才那种严厉的态度消失了，她把小男孩的头抬起来，吻一下他的额角。"让我们另外找一张图片来剪吧，"她说。

6

出了什么事儿？

谁又闯了祸啦。

她从沉思中猝然惊醒，长时期毫无意义地留在她脑海中的话语，现在有了具体的含义。"谁又闯了祸——"她的近视眼注视着她的丈夫，他现在正向着她直冲过来。她坚定的目光凝视着他，直到他走近眼前，她才明白（那句诗的简单的韵律，在她的头脑中自动地对偶）：出了什么事儿，谁又闯了祸啦。但她一辈子也甭想猜得出来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哆嗦，他颤抖。他所有的虚荣心，他对自己辉煌的才华所有的骄傲自满，他象闪电雷鸣一般的磅礴气势，他象一只兀鹰一般带领着他的队伍穿越死亡的幽谷②之时那种勇猛的气概，已经被粉碎了，被摧毁了。冒着枪林弹雨，威风凛凛，我们跃马前行，冲过死亡的幽谷，排枪齐射，大炮轰鸣——突然间他和莉丽·布里斯库、威廉·班克斯面对面地撞见了。他哆嗦，他颤

①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大师。

② "穿过死亡的幽谷"这句话出自《圣经·旧约·诗篇》第23篇。

抖。

她无论如何不会在此刻和他攀谈。从他避开去的目光，还有那一些他个人的怪僻行径，从这些熟悉的信号之中可以看出，他好象要把自己隐藏起来，躲入一角不受侵犯的地方，好让自己在那儿恢复心理上的平衡；她心里明白：他被人激怒了，惹火了。她拍拍詹姆斯的头，把她对于丈夫的感觉也传给了孩子。当她看到他把陆海军商店的商品说明书中一位绅士的白衬衫用粉笔涂成黄色之时，她想，如果他将来成为一位大画家，她会多么高兴。为什么他就不能当画家？他的额角可长得好极啦。后来，当她的丈夫再一次打她面前经过，她举目一望，发现那种精神崩溃的表情已经被掩盖起来了；家庭的温暖气氛占了上风；生活的习惯又婉转低吟它消愁息怒的韵律，因此，当他重新再走过来时，他特意停下脚步，在窗前弯下了腰，突然异想天开地用一条小树枝嘲弄地搔搔詹姆斯赤裸的小腿。她责备他刚才不该把“那个可怜的年轻人”塔斯莱先生打发走。塔斯莱必须到屋里去写他的学位论文，他说。

“总有一天，詹姆斯也得写他的学位论文，”他讽刺地加上一句，用他手中的树枝轻拂孩子的腿。

心里痛恨他的父亲，詹姆斯挥手挡开那根树枝。拉姆齐以一种他所特有的方式，严厉和幽默兼而有之，用那条小树枝来逗弄他小儿子裸露的腿部。

她想要把这双讨厌的袜子织完，明天好去送给索尔莱的小孩，拉姆齐夫人说。

他们明天完全不可能到灯塔去，拉姆齐先生粗暴地打断她说。

他怎么知道？她反问道。风向是经常会改变的。

她说的话极端没道理，那种愚蠢的妇人之见使他勃然大怒。他方才跃马穿越死亡的幽谷，却被人惊破了美梦，气得颤抖；而现在，她却蔑视事实，使他的孩子们把希望寄托在完全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上，实际上，这就是说谎。他气得在石阶上跺脚。“真该死！”他说。但是，她说了些什么呢？不过说明日可能天晴罢了。可能明日就是晴天。

气温在下降，风向又朝西，这就不可能。

如此令人吃惊地丝毫不顾别人的感情而去追求真实，如此任性、如此粗暴地扯下薄薄的文明的面纱，对她说来，是对于人类礼仪的可怕的蹂躏。因此，她迷惑地茫然凝视，她低头不语，好象让那倾盆而下、有棱有角的冰雹，那湿透衣裙的污水，都溅落到她身上而不加反抗。她没什么可说的。

他默默地站在她身旁。他终于非常谦卑地说，如果她高兴的话，他愿意去问问海岸警卫队的气象哨。

再也没有比他更受她尊敬的人了。

她已乐于接受他的意见啦，她说。他们不必准备夹肉面包了——不过如此而已。既然她是一位女性，自然而然地他们就整天来找她，某人要这个，另一位要那个；孩子们正在成长；她经常感觉到，她不过是一块吸饱了人类各种各样感情的海绵罢了。刚才他还说，真该死。他说过肯定会下雨。可是现在他又说，明天不会下雨；于是一个平安的天国之门，立即就在她面前开启了。他是她最尊敬的人。她觉得自己还不配给他系鞋带。

刚才那阵暴躁的脾气，（在吟诗的想象境界中）带领他的队伍冲锋陷阵时那种手舞足蹈的样子，已经使他感到羞愧，拉姆齐先生不好意思地又戳了一下他儿子的光腿，这时，好象他已经

获得她的允许而可以告退了，他的举动使他的妻子很奇特地联想起动物园中的大海狮，在吞食了给它的鱼儿之后，它向后翻个筋斗退回水中，笨拙地游开去，使池中的水向两旁激荡。拉姆齐先生潜入了一片暮色之中。傍晚的空气已经变得更为稀薄，它正在把树叶和篱笆的形体悄悄地吞没，似乎是作为补偿，它又把一种白天所没有的色泽和幽香偿还给玫瑰和石竹花。

"谁又闯祸啦？"他又说了一声，他迈着大步走开了，在平台上踱来踱去。

然而，那声调已经起了多么奇妙的变化啊！那声调宛如杜鹃的鸣啼；"在六月里，他的声音走了调；"好象他正在重新试试调门儿，他在作暂时性的试探，要找出一句话来表达一种新的情绪，而手头只有这句话，他就用上了它，尽管它有点不太悦耳。不过这听起来可有点滑稽——"谁又闯祸啦"——用那样的声调来说，几乎象一个问句，带着优美的韵律，一点确信的语气也没有。拉姆齐夫人不禁微笑。他在踱来踱去的时候，嘴里还哼着它，过了不久，毫无疑问，他渐渐地把它忘了，他终于沉默了。

他安全了，他又恢复了他孑然独处不受干扰的状态。他停下脚步点燃了烟斗，对窗内的妻儿瞧了一眼，好比坐在一列特快火车中看书的人，举目一望，看到窗外有一个农场、一棵树、一排茅舍，觉得就好象是一幅插图。他的目光重新回到书页上，那插图正好证实了书中的内容。他的信心加强了，他的心情满足了。就这样，拉姆齐的目光并未分辨出他所看到的究竟是他的儿子还是妻子，对他们两人的一瞥鼓舞了他，满足了他，使他的思想集中到他卓越的头脑正在竭力思考的问题上去，获得一种完全清晰透辟的理解。

那是一个卓越的脑袋。如果思想就象钢琴的键盘，可以分

为若干个音键，或者象二十六个按次序排列的英文字母，那么他卓越的脑袋可以稳定而精确地把这些字母飞快地一个一个辨认出来而不费吹灰之力，一直到，譬如说，字母Q。他已经达到了Q。在整个英国，几乎没有人曾经达到过Q。他在插着天竺葵的石瓮面前停留了片刻。他看到他的妻儿一起坐在窗内，但现在看来非常遥远，就象正在拾贝壳的孩子们，他们天真无邪地集中注意力于脚边微不足道的东西，而对于他所看到的厄运，他们却毫无戒备。他们需要他的保护，他就来保护他们。但是，Q以后又如何？接下去是什么？在Q以后有一连串字母，最后一个字母，凡胎肉眼是几乎看不见的，但它在远处闪烁着红光。在整整一代人中，只有一个人能够一度到达Z。尽管如此，要是他自己能够达到R，就很不错了。这儿至少是Q。他的脚跟牢牢地立在Q上。对于Q，他是有把握的。Q，是他所能够阐明的。假如Q就是Q——后面是R——想到这儿，他把烟斗在石瓮的柄部响亮地敲了两三下，磕去了烟灰，他的思考又继续下去。"接着就是R……"他打起精神。他坚持不懈。

能够拯救带着六片饼干和一壶淡水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飘泊的一船难友的优秀素质——毅力、公正、远见、忠诚和技巧，会来帮助他。下一步就是R——R又是什么？

一扇百叶窗，象一条蜥蜴的眼皮一样，在他强烈注视的双眸之上闪烁开阖，使他看不清字母R的真相。在那眼皮阖拢的黑暗的一刹那间，他听到了人们说——他是个失败者——R是他不可企及的东西。他永远也达不到R。向R冲刺，再来一次。R——

他具有优秀的素质，这会使他在越过千里冰封、万籁俱寂的北极地区的一次孤独的探险远征中成为领队、向导和顾问。这

种人物的性格，既不盲目乐观，又不悲观失望，能够沉着镇定地观察未来，正视现实。这些素质会再一次来帮助他。R——

那条断蜴的眼皮又在闪烁开阖。他的额角上青筋凸露。在石瓮中的天竺葵变得令人惊奇地清晰可见，出乎意料地，他能够看见，在它的叶片中间，展现出那两类人物之间古老的、明显的差别；一方面是具有超人力量的扎扎实实稳步前进的人物，他们按部就班地埋头苦干，坚持不懈，从头至尾按顺序把二十六个字母全部复写出来；另一方面是有天赋、有灵感的人物，他们奇迹般地在一刹那间把所有的字母一气呵成地全部攻克——那是天才的方式。他不是天才；他没有那种天赋；但是他有，或者说应该有，精确地按顺序复写从A到Z每一个字母的能力。目前他停留在Q。进军，接下去就向R进军。

雪花开始飘扬，云雾笼罩山巅，他知道自己将在黎明之前死去，决不会玷辱探险队长身份的种种情绪，悄悄涌上他的心头，使他的双眸黯然失色，当他在平台上踯躅一圈的两分钟之内，甚至使他显出衰迈苍老的模样。但他不愿躺在那儿束手待毙；他要寻找一片悬崖峭壁，他要站在那儿，凝视着暴风雪，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他的目光仍力图穿透那茫茫的黑暗，他要站着死去。他将永远也达不到R。

他呆若木鸡，站在开满了天竺葵的石瓮旁边。他问自己：在十亿人之中，究竟能有几人，可以达到Z？当然，一位希望渺茫的队长，可能会如此自问，并不叛离他以往经历的征途而坦然回答："也许只有一个。"在一代人中间，只有一个。如果他不是那个人，他就该受到责备吗？如果他已经踏踏实实地埋头苦干，已经毫无保留地竭尽全力，是否还要受到非难？他的声誉能够维持多久？是否可以允许一位垂死的英雄，在他瞑目之前想一

想，此后人们将如何来评论他？他的英名也许能延续两千年之久。而两千年又意味着什么？（拉姆齐先生凝视着篱笆，讽刺地问道。）如果你从山顶上遥望那虚度的漫长岁月，它到底又意味着什么？你脚下踢到的那颗石子，也会比莎士比亚活得更久。他自己的微弱光芒，会不很辉煌地照耀一两年，然后会融合在某个更大的光芒之中，而那光芒，又会再融合到一片更加巨大的光芒中去。（他的目光向篱笆中间，向虬蟠错杂的枝桠中间望去。）如果在死亡使他的肢体僵硬而失去活动能力之前，他确实略有意识地把冻得麻木的手指举到眉梢，并且挺起胸膛去迎接死亡，那末，当搜索部队来到之时，他们就会发现，他以一个军人的美好姿态，在他的岗位上以身殉职了，而他所率领的探险队伍毕竟已经攀登到一定的高度，可以看到岁月的虚度和星球的陨落，谁还能去责备那孤立无援的探险队的队长呢？拉姆齐先生挺起胸膛，巍然屹立在石瓮旁边。

如果，他这样伫立片刻，想到了自己的声誉，想到了搜索部队，想到了充满感激之情的追随者们在他的遗骸之上建立起来的纪念石堆①，有谁会来责备他呢？最后，如果他已经竭尽全力、历尽艰险，昏然入睡而不在乎是否还会复苏（他现在觉得足趾有点刺痛而感到他还活着，而且基本上并不反对活下去），但他需要同情，需要威士忌酒，需要立脚向别人倾诉他痛苦的经历，谁又能来责备这位注定要灭亡的探险队长呢？当那位英雄卸下铠甲，伫立窗前，凝视他的妻儿，谁能不暗暗庆幸？起初，她离得很远，渐渐地越来越近，直到嘴唇、书本和头颅都清晰地映入他的眼帘，尽管他感到极其孤独，并且想到了那虚度的岁月和

① 西方的探险者们常用圆锥形的石堆来作为界标或纪念碑。

陨落的星球，他觉得她依然妩媚可爱、新奇动人。最后，他把烟斗放进口袋里，在她面前低下了他漂亮的脑袋——如果他向这位绝代佳人致敬，谁又能责备他呢？

7

但他的儿子痛恨他。詹姆斯痛恨他走到他们跟前来，痛恨他停下脚步俯视他们；他痛恨他来打扰他们；他痛恨他得意洋洋、自命不凡的姿态；痛恨他才华过人的脑袋；痛恨他的精确性和个人主义（因为他就站在那儿，强迫他们去注意他）；而他最痛恨的是他父亲情绪激动时颤抖的鼻音，那声音在他们周围振动，扰乱了他们母子之间纯洁无瑕、单纯美好的关系。他目不转睛地低头看书，希望这能使他的父亲走开；他用手指点着一个字，想要把母亲的注意力吸引回来。他愤怒地发现，他的父亲脚步一停，他母亲的注意力马上就涣散了。但是他枉费心机。没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拉姆齐先生走开去。他就站在那儿，要求取得他们的同情。

拉姆齐夫人刚才一直把儿子搂在怀中懒洋洋地坐着，现在精神振作起来，侧转身子，好象要费劲地欠身起立，而且立即向空中迸发出一阵能量的甘霖，一股喷雾的水珠；她看上去生气蓬勃、充满活力，好象她体内蕴藏的全部能量正在被融化为力量，它在燃烧、在发光（虽然她安详地坐着、重新拿起了她的袜子），而那个缺乏生命力的不幸的男性，投身到这股甘美肥沃的生命的泉水和雾珠中去，就象一只光秃秃的黄铜的鸟嘴①，拼命地吮

① 原文 brass，可译为黄铜的；厚颜无耻的。

吸。他需要同情。他是个失败者，他说。拉姆齐夫人晃动一下手中的钢针。拉姆齐先生的目光没有离开她的脸庞，他重复地说，他是个失败者。她反驳他说的话。"查尔士·塔斯莱认为……，"她说。但他并不就此满足。他需要更多的东西。他需要同情，首先要肯定他的天才，然后要让他进入他们的生活圈子，给他以温暖和安慰，使他的理智恢复，把他心灵的空虚贫乏化为充实富饶，而且使整幢房子的每一个房间都充满生命——那间客厅；客厅后面的厨房；厨房上面的卧室；卧室上面的育儿室；它们都必须用家具来布置，用生命来充实。

查尔士·塔斯莱认为他是当代最伟大的形而上学家，她说。但他需要更多的东西。他需要同情。他要得到保证，确信他处于生活的中心；确信他是人们所需要的人物；不仅仅在这儿是如此，而且在全世界都是如此。她晃动闪闪发光的钢针，胸有成竹地挺直了身躯，把客厅和厨房都变得焕然一新，叫他在那儿宽心释虑，踱进踱出，怡然自得。她笑容可掬，织着绒线。站在她两膝之间的詹姆斯，毫不动弹，只觉得在她体内骤然燃烧起来的全部力量，正在被那黄铜的鸟嘴拼命地吮吸，被那刻薄的男性的弯刀无情地砍伐，一次又一次，他要求得到她的同情。

他是一个失败者，他重复道。那么，你看一下吧，感觉一下吧。晃动手中闪闪发光的钢针，她环顾四周，看看窗外，看看室内，看看詹姆斯，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她以她欢快的笑声，泰然自若的神态，充沛的精力（就象一个保姆拿着一盏灯穿过一间黑屋，来使一个倔强的孩子安心），来向他保证：一切都是真实的；屋子里充满着生命；花园里微风在吹拂。如果他绝对地信任她，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伤害他；无论他（在学术领域中）钻得多么深，攀得多么高，他会发现，她几乎一秒钟也没有离开过他。如此

夸耀她自己追随左右、关心爱护的能力，拉姆齐夫人觉得她几乎连一个自己能够加以辨认的躯壳也没留下①；她的一切都慷慨大方地贡献给他，被消耗殆尽，而詹姆斯呢，直挺挺地站在她的两膝之间，感觉到她已升华为一棵枝叶茂盛、硕果累累、缀满红花的果树，而那个黄铜的鸟嘴，那把渴血的弯刀，他的父亲，那个自私的男人，扑过去拼命地吮吸、砍伐，要求得到她的同情。

听够了她安慰的话语，象一个心满意足地入睡的孩子，他恢复了元气，获得了新生，他用谦卑的、充满感激的眼光瞧着她，最后终于同意去打一盘球；他要去看看孩子们玩板球。他走了。

顷刻之间，拉姆齐夫人好象一朵盛开之后的残花一般，一瓣紧贴着一瓣地皱缩了，整个躯体筋疲力尽地瘫软了，（在极度疲惫的状态之中）她只剩下一点儿力气，还能动一动指头来翻阅格林童话，她感到一阵悸动，就象脉搏的一次跳动，已经达到它的顶点，现在又缓缓地静止下来，她感到了那种成功地创造的狂喜悸动。

当他走开去的时候，这脉搏的每一次跳动，似乎都把她和她的丈夫结合在一起，而且给他们双方都带来一种安慰，就象同时奏出一高一低两个音符，让它们和谐地共鸣所产生的互相衬托的效果一样。尽管如此，当琴瑟和谐的乐声消散之际，拉姆齐夫人重新回过头来阅读格林童话，她不仅觉得肉体上的疲劳（不仅是此刻，从此以后，她常常有这种疲劳的感觉），她的疲劳之中，

---

① 伍尔夫的意思是说，由于过分夸张，拉姆齐夫人几乎认不清自己的真面目了。

还带有某种出于其他原因的令人不快的感觉。当她在大声朗读渔夫老婆的故事之时，她并不确切地知道这种感觉从何而来，在翻转书页之时，她停了下来，听见一股海浪沉闷地溅落，带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这时她理解到了她产生不满之感的原因，但她也决不会允许自己用语言把它表达出来：她不喜欢感到她自己比她的丈夫优越，即使是在一刹那间也不行；不仅如此，当她和他说话之时，她不能完全肯定她所说的都是事实，这可叫她受不了。大学需要他，人们需要他，他的讲座和著作极其重要——对于这一切，她从未有过片刻的怀疑；但是，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他那样公开地在众目睽睽之下来求助于她，这使她感到不安；因为，这样人们就会说他依赖于她，而实际上他们应该懂得：在他们两人之中，他是无可比拟地更为重要的一个；她对于世界的贡献，和他的贡献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而且，还有另外一点——她往往不敢告诉他事实的真相，例如，她不敢告诉他：温室屋顶的修理费用也许会达到五十英镑；关于他的著作的实际情况，她也不敢提起，恐怕他会猜测到他的新著并不是他最好的作品，她本来就有点儿怀疑那本书并非杰作（那是她从威廉·班克斯那儿听来的）；此外还有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也得躲躲闪闪地隐藏起来，孩子们都看到了这种情况，并且成为他们精神上的负担——所有这一切，都削弱了琴瑟和谐的完整、纯洁的乐趣，使这协调共鸣的乐声在她的耳际阴郁、单调地消散。

一个人影投射到书页上；她抬头一看，是奥古斯都·卡迈克尔先生，恰恰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拖着脚步懒洋洋地走过；正当她想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多么不恰当，想起最完美的事情也白璧有瑕，想起她不能忍受这个考验：她有实事求是的天性，为了爱她的丈夫，她却不得不违背事实；正当她痛苦地感觉到自己

干了可怜的蠢事，感到夸张和谎言阻碍了她去发挥真正的作用——正当她如此不体面地因为觉察到自己的优越地位而感到烦恼之时，卡迈克尔先生穿着他的黄拖鞋没精打采地走过，而她身上的某种精灵却使她认为，她必须向他打个招呼：

"进屋去吗，卡迈克尔先生？"

8

他一声不吭。他是抽鸦片的。孩子们说他已经让鸦片把他的胡须也熏黄了。也许确实如此。她觉得那可怜的人很不幸，他每年要到他们这里来，作为对现实的一种逃避；然而，她每年都有同样的感觉：他不信任她。她说，"我要进城去。要我给您带点邮票、纸张或烟草吗？"而她觉得，他总是畏缩地拒绝。他不信任她。这是他妻子干的好事。她想起了他妻子对他的恶劣态度。在圣约翰胡同那个可怕的小房间里，当她亲眼看见那可恶的婆娘把他从屋子里赶出去时，她简直吓得目瞪口呆。他蓬首垢面；他的外衣染上了污迹；他象一个无所事事的老年人那样疲惫厌倦；而她居然会把他赶出房间去。她用令人讨厌的腔调说道，"现在我要和拉姆齐夫人谈一会儿，"于是，拉姆齐夫人看到他一生中数不尽的苦难似乎都浮现在眼前了。他连买烟草的钱也没有吗？他不得不伸手向她要钱吗？要两个半先令？要十八个便士？啊，想起那个女人使他遭受的种种屈辱，她简直难以忍受。可现在他总是避开她，（她猜不透这是出于什么原因，也许是因为那个女人亏待了他，使他对于女性敬而远之。）他从来不把任何事情告诉她。但她还能为他再做些什么呢？已经给他腾出了一个阳光充足的房间。孩子们都待他挺好。她从来没有对

他有过一丝一毫不欢迎的表示。实际上，她往往特意去对他表示友好：您要邮票吗？您要烟草吗？这本书也许您会喜欢？她常用诸如此类的方式来对他表示关心。毕竟——毕竟（想到这儿，她不知不觉地挺直身躯，她难得注意到的自己的美丽姿容，就展现在她眼前），毕竟，一般来说，她不费吹灰之力就能使人们喜欢她。例如，乔治·曼宁和华莱士先生，尽管他们是知名人士，他们会在黄昏时分来到她这儿，安静地在炉火旁边和她娓娓而谈。她不能不察觉到，她具有火炬般光采照人的美，她把这美的火炬带到她所进入的任何一个房间。尽管她尽可能用纱巾把它掩盖起来，尽管她的美强加于她的那种单调的负担使她畏缩，她的美还是显而易见的。她受人赞赏。她被人爱慕。她曾走进坐着哀悼者的房间，人们在她面前涕泣涟涟。男子们，还有妇女们，向她倾诉各种各样的心事。他们让自己和她一起得到一种坦率纯朴的宽慰。卡迈克尔先生竟然避开她。这使她感到异常不快。这伤了她的心。而且是不明显地、不恰当地伤了她的心。在她对她的丈夫感到最强烈的不满之时，碰到这不愉快的事情，这使她耿耿于怀。现在卡迈克尔先生穿着黄拖鞋，腋下夹着一本书，懒洋洋地拖着脚跟走过，对她的邀请漠然点了点头。她感觉到他不信任她；她感到她想给他人以帮助和安慰的种种愿望，不过是虚荣心罢了。她如此出于本能地渴望帮助别人、安慰别人，是为了使自己得到满足，是为了使别人对她赞叹："啊，拉姆齐夫人！可爱的拉姆齐夫人……拉姆齐夫人，可真没说的！"并且使别人需要她，派人来邀请她，大家都爱慕她。她心中暗暗追求的不就是这些东西吗？因此，卡迈克尔先生象现在那样避开她，走到一个什么角落里去，没完没了地吟他的离合诗，① 她不仅觉得她助人为乐的天性被人冷落了，并且使她意识到她本身

的某些渺小之处，感觉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多么美中不足，多么卑鄙，多么自私自利。憔悴而疲惫不堪，她确切无疑地知道（她的面颊瘦削，头发灰白）她已经不再是一个使别人的眼睛迸射出喜悦的光芒的美人儿了，她最好还是集中思想去讲那个渔夫和他老婆的故事，以便使那个极其敏感的孩子，她的幼子詹姆斯，平静下来（她的子女中再也没有象他那样敏感的了）。

"那个渔夫变得心情沉重，"她大声朗读。"他不愿意去。他想，'这是不应该的。'然而，他还是去了。当他来到海边，海水是深紫的、蓝黑的、灰黯的、混浊的。它不再是黄绿色的了，但它是平静的。当他站在海边说道——"

拉姆齐夫人真希望她的丈夫不要选择这样的时刻在他们面前停下脚步。为什么他不象他刚才所说的那样，去看孩子们玩板球呢？但他没说话；他瞧了一眼，点了点头，表示赞许，又继续往前走去。他悄悄地走了过去，他看见他前面的篱笆一次又一次围绕着他脚步的停留而旋转，象征着某种结论；他看见他的妻和孩子；他重新看到那些经常点缀他思想进程的、插着蔓延开去的红色天竺葵的石瓮，在天竺葵的叶瓣之间，书写着（好象它们是一张张的纸片）、记载着快速阅读时潦草地记录下来的笔记——他看到了这一切，忽然想起了《泰晤士报》上一篇文章中关于每年访问莎士比亚故乡的美国人的估计数字。如果莎士比亚从未存在过，他问道，这个世界的面貌和今天的现状会大不相同吗？文明的进展是否取决于伟大的人物？现在普通人的命运，

---

① 离合诗（actostic）是几行诗句头一个词的词首字母或最后一个词的词尾字母能够组合成词的一种特殊诗体。

是否要比古埃及法老王时代人们的命运好一点？然而，他又思忖，普通人的命运，是否就是我们借以衡量文明程度的标准呢？也许并非如此。或许最伟大美好的文明，有赖于一个奴隶阶级的存在。伦敦地下铁道中开电梯的工人，永远是不可缺少的。这想法使他感到不快。他仰起了头。为了避免这种结论，他要想个办法来削弱艺术的支配地位。他要论证，这个世界是为芸芸众生而存在的；各种艺术仅仅是强加在人类生活之上的装饰品而已；它们并没有表现出人生的真谛。对于生活来说，莎士比亚也不是必不可少的。他自已也搞不清，究竟为什么他要贬低莎士比亚而去袒护永远站在电梯门口的工人。他愤然从树篱上揪下一片叶瓣。所有这些论点，到了下个月，都将装在盘子里献给卡迪夫学院的青年学子，他想，在这儿，在他家的阳台上，他不过是在搜寻粮秣、用点野餐罢了（他扔掉了他刚才怒气冲冲揪下来的那片树叶），就象一个人骑在马上，一面顺手摘下一丛玫瑰，或者采下几枚核桃来塞满他的兜儿，一面晃晃悠悠安闲自得地穿过童年时代就熟悉的乡村的阡陌田垄；这拐弯的岔道，那篱边的阶梯，那穿越田野的捷径，这一切都是他所熟悉的。他往往带着他的烟斗，把一个黄昏就这么消磨过去，一面思考着，一面在这些古老而熟悉的狭路小巷和公共草坪往复徘徊，这些地方使他浮想联翩，那儿使他想起一次战役的战史，这儿使他联想到一位政治家的生平，还有诗歌和轶事，甚至还有人物形象，这位思想家，那位战士，等等；这一切都非常生动而清晰，但是最后这些小巷、田垄、草地、果实累累的核桃树和开满红花的树篱，把他引向那条道路另一端的拐弯处；他总是在那儿跳下马来，把它系在一棵树上，独自步行前进。他走到草坪的边缘，眺望下面的海湾。

这就是他的命运，他独特的命运，不管它是否符合他的愿望；他就这样来到了一小片正在被海水缓慢地侵蚀的土地，站在那儿，象一只孤独的海鸟，形单影只。这就是他的力量，他的天赋——他突然间把过剩的才华全部扬弃，收敛起幻想、降低了声调，使他的外表更为直率、简朴，甚至在肉体上也是如此，但他并未丧失思想的敏锐，就这样，他站在那片小小的悬崖上，面对着人类的愚昧和黑暗；海水在侵蚀、冲垮我们脚下的那片土地，而我们对此却毫无知觉——这就是他的命运，他的天赋。当他下马之时，他已经抛弃了一切浮夸的态度和姿势，丢掉了所有的核桃和玫瑰之类纪念品，他奔放的想象力收敛了，以至于他不仅把他的声誉，甚至把自己的姓名也抛到九霄云外，即使在那样孤寂的状态之中，他仍旧保持着一种不放纵幻想和不沉溺于幻景的警惕性，就是这种求实的姿态，使他在威廉·班克斯身上（间歇地）、在查尔士·塔斯莱身上（奉承地）、现在又在他的妻子心里（她抬起头来望见他站在草坪的边缘）深深地激起仰慕、同情和感激之情，就象插进海底的一根航标，海鸥在它上面栖息，浪花拍打着它，它孤单地屹立在浪潮之中履行它的职责，标明了航道，在满载旅客的欢乐的航船中，激起一种感激之情。

"但是八个孩子的父亲可没有选择的余地，"他声音不高地喃喃自语，他的冥想中断了，他转过身来，叹了口气，举目寻找正在给他的幼儿朗读故事的妻子的倩影，他装满了他的烟斗。他要是能够执著地关注人类的愚昧，人类的命运以及海水侵蚀我们脚下的土地这些现象，他可能会获得某种结果；但他却转过身来，从日常生活琐事中去寻求安慰，这和他刚才面临的那种庄严的主题相比，是如此渺小，以至于使他想要忽视、贬低这种安慰，似乎被人发现他在一个悲惨的世界中过着幸福生活，对一位

光明磊落的男子汉来说，这是一种最可耻的罪恶。确实如此，他大体上是幸福的：他有他的妻子；他有他的儿女；他已应邀于六个星期之后去对卡迪夫学院的青年学子讲几句关于洛克、休谟、贝克莱① 以及法国大革命之原因的“废话”。但是，这件事以及他从其中获得的乐趣，他从他的讲演，从青年人的热情，从他妻子的美丽，从斯旺齐学院、卡迪夫学院、爱克斯特学院、南安普敦大学、凯特密内斯特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对他的赞扬中所获得的荣誉和满足——这一切都必须用“讲几句废话”这几个谦逊的字眼来加以贬低和掩饰，因为，实际上他并未完成他原来应该完成的事业。这是一种掩饰；这是一个不敢公开承认他自己感觉的人所用的遁词。他不能说：这是我所喜欢的——这就是我的本色；而威廉·班克斯和莉丽·布里斯库感到相当惋惜和别扭，他们感到迷惑不解：他为什么必须如此矫揉造作地掩饰？为什么他老是需要别人捧他？为什么他在思想的领域中如此勇敢，而在生活的领域中如此懦弱？他既可敬又可笑，多么令人惊奇！

训导和说教是超出人类能力的事情，莉丽猜想。（她正在收拾画具，把它们放到一边去。）如果你被人们所推崇；你肯定会不知不觉就栽个跟头。他要什么，拉姆齐夫人就给什么。要是情况突然变化，肯定会使他心烦意乱，莉丽说。他从他的书堆里钻了出来，发现我们在玩耍和闲聊。请想一想，这和他所思考的东西相比，是个多么大的变化，莉丽说道。

他正对着他们逼近过来。他突然止步，默然注视着大海。现

①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苏格兰哲学家。贝克莱（George Berkeley, 1685—1753）：爱尔兰哲学家。

在他又转身离去了。

9

是的，这太令人惋惜了，班克斯先生说，他目送拉姆齐先生离开。(莉丽曾经说过，拉姆齐先生使她吃惊——他喜怒无常，情绪的变化如此突然。)是的，班克斯先生说，拉姆齐的举动异乎寻常，实在令人惋惜。(他喜欢莉丽·布里斯库；他可以和她相当坦率地谈论拉姆齐。)正是为了这个原因，他说，年轻人不爱读卡莱尔①的作品。一个脾气暴躁、吹毛求疵的老家伙，为了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大动肝火，为什么我们非得听他教诲不可？这就是班克斯先生心目中当代年轻人的论调。如果你认为卡莱尔是人类伟大的导师之一，他的行为就太令人惋惜了。莉丽惭愧地说，从她在学校念书的时候起，直到现在，她还没看过卡莱尔的作品。但她认为，拉姆齐先生以为他的小指头有点疼痛，整个世界就会完蛋，这倒叫人更喜欢他。他的那种态度，她并不介意。他又骗得了谁呢？他相当露骨地要求你去捧他，崇拜他。他耍的那点小花样儿，谁也骗不了。她所讨厌的，是他的狭隘和盲目，她说话时目光追随着他的身影。

"有点儿伪君子的味道？"班克斯先生问道，他也目送拉姆齐先生的背影。他不是正在想到他的友谊，想到凯姆不肯给他一朵鲜花，想到所有那些男孩和女孩吗？他想到他自己的屋子也很舒适，但是，自从他的妻子死后，不是有点冷冷清清吗？当然，

---

①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苏格兰散文家，哲学家。

他还有他的工作……尽管如此，他还是很希望莉丽同意拉姆齐象他所说的那样，“有点儿伪君子的味道。”

莉丽继续收拾她的画具，她一会儿举目仰望，一会儿垂首俯视。举目仰望，她看见他在那边——拉姆齐先生——向他们走来，摇摇晃晃、随随便便、漫不经心、神思恍惚。有点伪君子的味道？她把班克斯的话重复了一遍。噢，不——他是最诚恳、最真挚的人（他走了过来），最好的人；但是，当她垂首俯视，心中思忖：他一心一意只考虑自己的事情，他是个暴君，他不公正；她故意继续低着头，因为，和拉姆齐一家待在一起，只有这样，她才能保持情绪稳定。只要你举目仰望，看见了他们，他们就会被一阵她称之为“爱”的激情所淹没。他们成了那幻想的，然而又具有洞察力的弥漫着激情的宇宙的一部分，那是透过爱的目光所看到的世界。苍穹与他们贴近，小鸟在他们中间欢唱。而更加使她感到激动的是，当她看到拉姆齐先生逼近过来又退了回去，看见拉姆齐夫人和詹姆斯坐在窗内，看见白云在空中浮动，树枝在风中摇曳，她想到了生活是如何由彼此相邻而各自独立的小事组合而成，凝聚为一个完整、起伏的波涛，而人就随着这波涛翻腾起伏，在那儿，一下子冲刷到海滩上。

班克斯先生等着她答复他对于拉姆齐的评价，而她却想说几句话来批评拉姆齐夫人，她想说，拉姆齐夫人也有她盛气凌人之处，令人不胜惊讶，或者就说几句大意如此的话，当她看到班克斯先生心醉神迷的模样，她就根本不必要再说什么了。尽管他已年过六旬，尽管他有洁癖而缺乏个性，好象披着洁白的科学外衣，莉丽看出他对拉姆齐夫人注视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种狂热的陶醉，而这种陶醉，莉丽感觉到，其分量相当于十来个年轻人的爱情（也许拉姆齐夫人从未激起过这么多年轻人的爱慕）。这就

是爱情，她想，(一面假装去挪动她的油画布)这就是经过蒸馏和过滤不含杂质的爱情；一种不企图占有对方的爱情；就象数学家爱他们的符号和诗人爱他们的诗句一样，意味着把它们传遍全世界，使之成为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的确如此。如果班克斯先生能够说明为什么那个女人如此令他倾心，如果他能说明为什么看到她在给孩子念故事会有一种解决了某种科学难题一样满意的效果，以至于使他俯首沉思，感觉到好象他已经证明了某种关于植物消化系统的确切不移的理论，感到野性已被驯服、混乱已被制止，如果班克斯先生能够说明这一切，毫无疑问，他会让全世界都来分享这种感情。

这样一种狂喜的陶醉——除了陶醉，还能用什么别的字眼来称呼它呢？——使莉丽·布里斯库完全忘记了她刚才想要说的话。它无关紧要，是关于拉姆齐夫人的什么话。与这狂喜的陶醉相比，它黯然失色了，班克斯先生的默然凝眸，使她深受感动；因为，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象这种崇高的力量、神圣的天赋那样，给她带来慰藉，消除她对于人生的困惑，奇迹般地卸脱人生的负荷。当这悠然神往的状态还在延续之时，你决不会去扰乱它，正如你不会去遮断透过窗户横洒到地板上的一道阳光。

人间居然会有如此纯洁的爱，班克斯先生竟然对拉姆齐夫人怀有如此崇高真挚的感情(她凝视着他默然沉思)，真是大有裨益而令人兴奋。她故意用一块破旧的抹布谦卑恭顺地把她的油画笔一支一支擦净。她托庇于这对于全体女性的敬慕之情；她觉得自己也受到了赞颂。让他去凝眸沉思吧；她要悄悄地瞥一眼她的画儿。

她简直可以掉下眼泪。糟糕，真糟，实在糟透啦！当然，她

本来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画：色彩可以稀薄苍白一点；形态可以轻忽飘渺一点；那就是画家庞思福特先生眼中看到的画面。然而，她看到的景象并非如此。她看到色彩在钢铁的框架上燃烧；在教堂的拱顶上，有蝶翅形的光芒。所有这些景色，只留下一点儿散漫的标记，潦草地涂抹在画布上。这幅画可千万不能给人看；甚至永远也不能挂起来。塔斯莱先生说过的话，又在她的耳际悄悄地萦回："女人可不会绘画，女人也不能写作……"

她现在终于想起了，她刚才想要说的几句关于拉姆齐夫人的话。她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但这话肯定带点儿批评的意味。那天晚上，她可被她专横的态度惹火啦。她顺着班克斯先生凝注拉姆齐夫人的视线望去，她想，没有一个妇女会象他那样去崇拜另一位女性；她们只能在班克斯先生给予她们双方的庇荫之下寻求安身之所。她顺着他的视线望去，并且加上了她自己不同的目光，她认为，正在俯首读书的拉姆齐夫人毫无疑问是最可爱的人；也许是最好的人；然而，她和人家在那儿看到的那个完美的形象，仍然有所不同。但为什么不同，又如何不同？她心中自问，一边刮去她的调色板上那一堆堆蓝色和绿色的油画颜料，现在它们对她来说，好象是没有生命的泥块，但是她发誓，明天她要给它们以灵感，使它们按照她的旨意在画布上活动，流动，给画面增添光彩。她和那完美的形象究竟有何不同？她内在的灵魂究竟是什么？如果你在沙发的一角发现一只团皱的手套，凭借那扭曲的手指这个特征，你就可以毫无疑问地断定，这只手套必定是拉姆齐夫人的。那末，我们借以认识她的灵魂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她就象一只振翅疾飞的鸟；一支直奔靶心的箭。她是任性的；她是专横的（当然啰，莉丽提醒自己说，我是在考虑她处理同性之间关系的态度，而我自己比她年轻得多，是个小人

物，住在离这儿远远的布罗姆顿路，难怪她对我的态度如此任性)。她打开卧室的窗扉。她关上所有的门户。(她试图在自己的心目中开始描绘拉姆齐夫人的气派。)她深夜来到莉丽的卧室门口，在门上轻轻一敲，她身上裹着一件旧的皮外套(她美貌而不修边幅——总是穿得很草率，但很合适)，不论什么她都能给你重新扮演一番——查尔士·塔斯莱把他的伞给丢啦；卡迈克尔先生带着鼻音轻蔑地抱怨；班克斯先生在唠叨："那些蔬菜中的矿物质都丢失啦。"这一切，她都能熟练地扮演给你看，甚至还会恶作剧地加以歪曲夸大；她走到窗前，装假说她该走了——已是拂晓时分，她能看到太阳在冉冉上升，——她转过半个身子，显露出更加亲密的表情，仍旧在不断地笑着，她坚持说，莉丽必须结婚，敏泰也必须结婚，她们都必须结婚，无论她在世界上得到什么荣誉(但她对莉丽的画不屑一顾)，或者获得什么胜利(也许拉姆齐夫人曾享有过这种胜利)，说到这儿，她神色黯然，回到她的椅子里，又接着说，这是不容置疑的：一位不结婚的妇女(她轻轻地把莉丽的手握了片刻)，一位不结婚的妇女错过了人生最美好的部分。整幢房子里好象挤满了熟睡的孩子，拉姆齐夫人在凝神谛听：灯罩遮掩着微弱的灯光，睡着的孩子们轻轻地发出均匀的呼吸声。

噢，但是，莉丽反驳道，她还有她的父亲；她的家庭；如果她有勇气说出来的话，甚至还有她的绘画呢。然而，这一切和婚姻大事相比，似乎如此微不足道，如此女孩子气。夜晚已经消逝，晨曦揭开了帘幕，鸟儿不时在花园里啁啾，她拚命鼓足勇气，竭力主张她本人应该排除在这普遍的规律之外；这是她所祈求的命运；她喜欢独身；她喜欢保持自己的本色；她生来就是要作老处女的；这样，她就不得不遇到拉姆齐夫人无比深邃的双目严厉

的一瞥，不得不当面聆听拉姆齐夫人坦率的教诲（她现在简直象个孩子）：她亲爱的莉丽，她的小布里斯库，可真是个小傻瓜。后来，她记得，她把她的头靠在拉姆齐夫人的膝盖上笑个不停，想到拉姆齐夫人带着毫不动摇的冷静态度，硬要自作主张把她完全无法理解的命运强加于她，她几乎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拉姆齐夫人坐在那儿，淳朴而又严肃。她已经恢复了她对拉姆齐夫人的认识——这就是那只手套的扭曲的手指。但是，人家的目光已渗透到什么神圣的禁区之中？莉丽·布里斯库终于举目仰望，拉姆齐夫人坐在那儿，完全没意识到莉丽大笑的原因，仍旧坚持她的主张，但现在已不露一丝任性的痕迹，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爽朗的情绪，宛若终于云开雾散的天空——就象月亮的清辉四周那片皎洁的夜空。

难道这就是智慧？这就是学问？难道这又是美丽的谎言，为了把一个人的全部理解力在寻求真理的途中绊羁在金色的网兜里？或者拉姆齐夫人胸中隐藏着某种秘密，而莉丽·布里斯库确信，人们有了它，才能使世界继续存在下去？没人象她那样，东奔西走，仅能糊口。但是，如果他们知道这秘密，他们能把他们所知道的告诉她吗？坐在地板上，她的胳膊紧紧地搂着拉姆齐夫人的膝盖，莉丽微笑着思忖，拉姆齐夫人永远也不会理解她那种压抑感的原因究竟何在。她在想象中看到了，在那位躯体和她相接触的妇女的心灵密室中，象帝王陵墓中的宝藏一样，树立着记载了神圣铭文的石碑，如果谁能把这铭文念出来，他就会懂得一切，但这神秘的文字永远不会公开地传授，永远不会公诸于世。要是你闯进那心灵的密室，里面究竟有什么凭借爱情和灵巧才能理解的艺术宝藏呢？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一个人和他所心爱的对象，如同水倾入壶中一样，不可分离地结成一体

呢？躯体能达到这样的结合吗？精巧微妙地纠结在大脑的错综复杂的通道中的思想，能够这样结合一致吗？或者，人的心灵能够如此结合吗？人们所说的爱情，能把她和拉姆齐夫人结为一体吗？她渴望的不是知识，而是和谐一致；不是刻在石碑上的铭文，不是可以用男子所能理解的任何语言来书写的东西，而是亲密无间的感情本身，她曾经认为那就是知识，她把头依靠在拉姆齐夫人的膝上想道。

什么也没有发生。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当她把头靠在拉姆齐夫人膝上时，什么也没发生。然而，她知道，知识和智慧就埋藏在拉姆齐夫人心中。那末，她不禁自问，如果每个人都是如此密不透风，你怎么会对别人有所了解呢？你只能象蜜蜂那样，被空气中捉摸不住、难以品味的甜蜜或剧烈的香气所吸引，经常出没于那圆丘形的蜂巢之间；你独自在世界各国空气的荒漠中徘徊，然后出没于那些发出嗡嗡声的骚动的蜂巢之中；而那些蜂巢，就是人们。拉姆齐夫人站了起来。莉丽也站了起来。拉姆齐夫人走了。接连好几天，好象在一场大梦之后，你感觉到你所梦见的人物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那种蜜蜂的嗡嗡声，比拉姆齐夫人所说的任何话语还清晰生动，仍在莉丽的耳际萦回，而且，当拉姆齐夫人坐在客厅窗前的柳条椅子里，在莉丽眼中看来，她带有一种威严的仪表，就象一座圆丘形拱顶的圣殿。

莉丽的目光和班克斯先生的目光平行，直射坐在那儿朗读的拉姆齐夫人，詹姆斯就倚在她的膝边。现在她还在凝眸直视，但班克斯先生已经收回了他的视线。他戴上眼镜，后退几步。他举起他的手。他微微地眯起他清澈的蓝眼睛，当莉丽猛然醒悟，看见他的视线正对准着什么目标，她象一条狗看见一只举起来

要打它的手那样畏缩了。她本来想把她的画立刻从画架上揭下来，但她对自已说，你必须镇静。她振作精神，来忍受别人注视她的作品这种可怕的考验。你必须，她说，你必须……。如果这画非给人看不可，还是给班克斯先生看吧，他没别人那么可怕。这幅画是她三十三年的生活凝聚而成，是她每天的生活和她多年来从未告人，从不披露的内心秘密相混合的结晶，让别人的眼睛看到它，对她来说，是一种莫大的痛苦。同时，它又是一种极大的兴奋。

不可能有更冷静、更安详的态度了。班克斯先生掏出一把削铅笔的小刀，用骨质的刀柄轻轻地敲着画布。那个紫色的三角形用意何在，"就在那边？"他问道。

这是拉姆齐夫人在给詹姆斯念故事，她说。她知道他会提出反对意见——没有人会说那东西象个人影儿。不过她但求神似，不求形似，她说。那么，为什么要把它画上去呢，他问道。究竟为什么？——在那儿，那个角落里，色彩很明亮；这儿，在这一角，她觉得需要有一点深黯的色彩来衬托，此外别无他意。质朴，明快，平凡，就这么回事儿，班克斯先生很感兴趣。那末它象征着母与子——这是受到普遍尊敬的对象，而这位母亲又以美貌著称——如此崇高的关系，竟然被简单地浓缩为一个紫色的阴影，而且毫无亵渎之意，他想，这可耐人寻味。

但这幅画不是画他们两个，她说。或者说，不是他所意识到的母与子。还存在着其他的意义，其中也可以包括她对那母子俩的敬意。譬如说，通过这儿的一道阴影和那边的一片亮色来表达。她就用那种形式来表达她的敬意，如果，如她模糊地认为的那样，一幅图画必须表示一种敬意的话。母与子可能被浓缩为一个阴影而毫无不敬之处。这儿的一片亮色，需要在那边添

上一道阴影来衬托。他仔细考虑一番。他很感兴趣。他完全真心诚意地以科学的态度来接受它。事实上，他的偏见表现在另一方面，他解释道。他的客厅里最大的那幅画深受画家们的赞赏，现在比他购进时要值钱，画的是肯内特海岸樱花盛开的树林。他曾在肯内特海岸度过他的蜜月，他说。莉丽必须来看一下那张画，他说。但是现在——他转过身来，把他的眼镜推上额际，用一种科学的态度来审视她的油画。既然问题在于物体之间的关系，在于光线和阴影，老实说，这是他从来没考虑过的问题，他愿意听她解释一下——她究竟想要用它来表现什么？他用手指点着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景色。她瞧了一眼。她没法给他指出，她究竟想要表现什么，要是她手里不是捏着一支画笔，甚至连她自己也看不清楚。她重新摆出原先在绘画时的姿势，眯着视力模糊的双眼，带着恍惚的神态，把她作为一个女性所有的感觉都压抑下去，集中精神关注某种更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她又一次置身于她曾经清楚地看见的那片景色的魔力之下，现在她又必须在形形色色的树篱、房屋、母亲和孩子之间摸索，来找出——她想象中的画面。她想起来了：怎样把右边的这片景色和左边的那一片衔接起来，这可是个问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可以把这根树枝的线条往那边延伸过去，或者用一个物体（也许就用詹姆斯）来填补那前景的空隙。但如果她那样下笔，整幅画面的和谐一致就有被破坏的危险。她住口不说了；她不愿叫他听得烦腻；她把画布轻轻地从画架上取了下来。

但这幅画已被人看过了，它已被人从她这儿接受过去了。那位男子已经和她分享了某种极其内在的东西。她总算遇见了知音，这可要感谢拉姆齐夫妇，并且要归功于当时的时间和地点，归功于这个带有某种她从未想象到的力量的世界——她从未想

象过，她可以不再孤零零地独自穿过这长长的走廊，而是与某人携手同行 —— 这是世界上最新奇的感觉，最令人兴奋的感觉——她拨动她的画盒的锁钩，她用力过猛了，那锁钩好象无休止地绕着那画盒旋转，绕着那草坪、班克斯先生、还有那直冲过来的小淘气鬼凯姆旋转。

10

凯姆在画架旁边擦身而过，她不会为了班克斯先生和莉丽·布里斯库停下脚步，显然班克斯先生很希望自己也有这样一个女儿，伸出手来想拉住她；她甚至不会为了她的父亲停下脚步，她在他的旁边擦身而过；她母亲在她冲过去时喊道："凯姆！我要你停一会儿！"但这也不能使她停留。她往前直奔，象一只小鸟、一颗弹丸、一支飞箭，是什么欲望在驱使她，是什么力量在推动她，是什么目标在吸引她？谁能说明其中的原因？究竟为什么，为什么？拉姆齐夫人瞧着她的女儿，心中暗自思忖。也许是一个幻影——一片贝壳、一辆小车、树篱远处一个神话王国的幻影，在吸引着她；或者仅仅是由于跑得快而感到光荣自豪；谁也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但是，当拉姆齐夫人第二次喊道："凯姆！"那枚火箭中途坠落了，凯姆停下脚步，慢吞吞地走回来，半路上顺手揪下一片树叶，来到了母亲身边。

拉姆齐夫人不知道她的女儿在梦想些什么，她只看见她站在那儿出神地想她自己的事儿，使她不得不把话重新说一遍——去问问玛德蕾特：安德鲁、多伊尔小姐和雷莱先生都回来了没有？这些话就象石子投进了井里，它们如此奇异地盘旋扭曲，如果井水是清澈的话，甚至可以看见它们迂回曲折地下沉，在孩

子的心底里留下一幅天晓得什么样的图案花纹。拉姆齐夫人心里没底：凯姆会给那厨娘捎个什么样的口信呢？说实在的，只有经过耐心的等待，听着厨房里一个面颊红润的老妇人在喝盘子里的汤，拉姆齐夫人才最终使她的女儿发挥鹦鹉学舌的本能，把玛德蕾特的话一字不漏地听了下来，又等待着，让她用一种干巴巴的唱歌一般的声调把那些话复述出来。凯姆把身体的重心一会儿放在左脚上，一会儿放在右脚上，重复厨娘的回话："不，他们还没回来。我已经叫爱伦把吃茶点用的杯盆撤下来啦。"

那么，敏泰·多伊尔和保罗·雷莱还没回来。拉姆齐夫人认为，这只能意味着一件事情：她或者接受了他的求婚，或者拒绝了他，二者必居其一。吃完午饭就出去散步直到现在——虽然安德鲁和他们在一起——这又能意味着什么呢？除非她已经作出了正确的抉择，拉姆齐夫人想道（她是非常、非常喜欢敏泰的），接受了那个好小伙子的请求，他可能并无才华，然而，拉姆齐夫人思忖（她发觉詹姆斯在拉她的衣角，催她讲渔夫和他老婆的故事），凭她自己的心愿，她宁可选个笨拙的小伙子，也不要那种撰写学位论文的才子，譬如说，查尔士·塔斯莱。现在，她肯定已经作出了某种抉择：或者接受，或者拒绝。

她念道："第二天，那渔夫的老婆先醒来，刚好天亮，她在床上看到眼前一片美丽的农村景色。她的丈夫还在伸懒腰……。"

但是，如果敏泰同意整个下午单独陪伴他在乡间漫游，现在她又怎么能说她不愿接受他的求婚呢？——因为安德鲁可能会离开他们去捉蟹的——但也许南希和他们在一块儿。她试图回忆午饭之后他们站在大门口的情景。他们站在那儿，仰首望天，不知道下午天气如何。一半是为了掩饰他们的羞怯，一半是为了鼓励他们出游，因为她同情保罗，她说道：

“在几英里以内，一丝云彩也没有。”当时她就听到跟在他们后面出来的查尔士·塔斯莱在暗笑。但她是故意那样说的。她在自己的心眼里从这个人看到那一个，她没法肯定，当时南希是否在场。

她继续念下去：“啊，老婆子，”那个渔夫说，“为什么我们要做国王？我才不想当国王呢。”“好吧，”渔夫的老婆说，“要是你不想当国王，我想。去找那条比目鱼吧，因为我要当国王。”

“要末进来，要末出去，凯姆，”拉姆齐夫人说。她知道凯姆被“比目鱼”这个词儿吸引住了，但要不了多久，她就会和往常一样坐立不安，把詹姆斯惹恼了吵起架来。凯姆飞快地跑开了。拉姆齐夫人继续朗读，她松了口气，因为她和詹姆斯志趣相投，他们在一起融洽而愉快。

“当渔夫来到海边，天空阴沉灰暗，海水咆哮沸腾，发出腐烂的臭味。他走到海边站住，开口说道：

‘鱼儿鱼儿，在海里，
请你过来，我求你；
我的老婆依莎贝儿，
不要我求的心愿儿。’

‘好，那末她要求什么呢？’那鱼儿问道。”现在敏泰他们在什么地方啊？拉姆齐夫人边读边想。这两件事很容易同时进行；因为渔夫和他老婆的故事就象给一支曲调轻柔地伴奏的低音部分，它时常出乎意料地穿插到那旋律中来。应该在什么时候告诉她呢？如果什么也没发生，她要严肃地和敏泰谈一次。她可不能这样在乡间到处闲逛，即使有南希和他们作伴也不行。（她又一

次试图回想他们沿着那条道路离去时的背影，想数一数他们究竟是几人同行，但她记不清楚。)她得对敏泰的父母——那只猫头鹰和那条拨火棍——负责。在她朗读的时候，她给他们起的绰号闯入了她的脑海。猫头鹰和拨火棍——对啦，要是他们听到——而且他们肯定会听到——敏泰待在拉姆齐家时，曾经被人看到如此这般，等等，等等——他们会生气的。"他在下议院当上了议员，而她能干地帮助他爬到社会的上层，"她重复了在一次宴会之后回家途中她为了使她丈夫高兴而说过的话，这句话使敏泰父母的形象现在又在她的记忆中浮现出来。哎唷，我的天哪，拉姆齐夫人自言自语，他们怎么会生出这样一个不相称的女儿呢？他们怎么会有这样一个男孩子般的野姑娘敏泰呢？她穿的袜子上破了好大一个洞！她家的女仆总是不断地用畚箕清除那只鹦鹉洒在地上的沙子，她家的谈话内容几乎总是局限于那只鸟儿的丰功伟绩，——也许这很有趣，但毕竟是很狭隘的话题。她怎么会在那种异乎寻常的环境中生存的呢？自然啦，你得请她来吃午饭，用茶点，进晚餐，最后还得请她来待上几天，结果她同她的母亲，那只猫头鹰，发生了一点摩擦。接下来是更多的拜访和谈话，更多的沙子，到最后，实际上她已经说了许许多多关于鹦鹉的谎言，够她受用一辈子的啦。(那天晚上宴会之后回家时，她就那么对她丈夫说的。)不管怎样，敏泰来啦。……是的，她到他们家来作客啦，拉姆齐夫人想道。她怀疑，在这纷繁复杂的思绪中，似乎暗藏着什么刺人的荆棘；她把这缠结的思绪解开，发现原来是这么回事儿：有一次，一个女人指责她"夺走了她的女儿对她的爱"；多伊尔夫人说过的一番话，又使她回想起那种指责。喜欢支配别人，喜欢干涉别人，喜欢别人照她的意思来办事，——那就是对她的指责，而她觉得，这种指责是最不

公正的。她看上去就“象那个样子”，这叫她又有什么办法呢？没有人能够指责她竭力要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她经常为自己的寒伧而感到羞愧。她并不盛气凌人，也不专横任性。要是说她关心的是医院、下水道和牧场，倒是更为确切。对于这种事情，她的确易动感情。要是她有机会的话，她会抓住别人的脖子，强迫他们去关注这些问题。在整个岛上没有一所医院，这简直是丢人。在伦敦，牛奶送到你家门口时，已被尘土污染成棕色了。应该宣布这是非法的，在这儿应该建立一个模范牧场和一所医院——这两件事她但愿能够亲自办到。但怎样才能办到呢？象她这样拖儿带女的，能行吗？等孩子们年龄大一点，等他们都上学了，也许她就会有时间。

噢，可是她永远不愿詹姆斯长大一丁点儿！也不愿凯姆长大。这两个孩子是她的掌上明珠，她希望他们能够永远保持现状，永远是淘气的魔鬼、欢乐的天使，永远别看到他们发育成腿儿长长的庞然怪物。什么也弥补不了这个损失。她刚给詹姆斯念到“有许多带有铜鼓和军号的兵士”，他的目光变得黯淡起来，她想，他们为什么要长大成人，而失去所有这一切呢？他是她所有的子女中最有天赋、最敏感的一个。但是，她想，所有的孩子都大有前途。普鲁，和其他孩子相比，是个十分完美的小天使，现在有些时候，特别是在晚上，她的美丽简直令人吃惊。安德鲁——甚至她的丈夫也承认他有非凡的数学天才。南希和罗杰，他们俩现在都是野孩子，整天在乡间游逛。至于露丝，她的嘴太大了点儿，但她的双手却有着奇妙的天赋。如果他们家要开诗画字谜游艺晚会，就由露丝来缝制服装，准备一切道具；她最喜欢铺设桌子，布置花卉，照料一切。拉姆齐夫人不喜欢杰斯泼猎鸟；但这不过是成长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罢了；孩子们都要经历各种各样的阶

段。她把颏部贴在詹姆斯的脑袋上问道，他们为什么成长得这么快呢？他们为什么要去上学呢？她但愿永远有一个小娃娃留在身边。怀里抱着个娃娃，她就是最幸福的了。那末，要是人们说她专横任性、盛气凌人、颐指气使，如果他们愿意这么说，她可不在乎。她的嘴唇抚摸着詹姆斯的头发，她想，他长大后，永远不会象现在这样快乐了。但是，她又自己打断了这种念头，因为她想起了她的丈夫会多么愤怒，要是她说出那样的话来。但这仍旧是事实。他们现在比将来任何时候都要更加幸福。一套十个便士的小茶具，会使凯姆高兴几天呢。当他们早晨醒来之时，她就听到他们在她头顶上方的楼板上跺脚、喧闹。他们吵吵嚷嚷地沿着走廊跑来。然后，门一下子打开了，他们涌了进来，象鲜艳的玫瑰，清醒地睁大着眼睛，好象到饭厅里来寻找他们的早餐（他们一生中天天如此），是件了不得的大事情。就这样，诸如此类的事一桩接着一桩，一整天就这么过去了，直到她上楼去祝他们晚安，发现他们都钻进了放下蚊帐的小床里，就象在放满樱桃和木莓的鸟窝中的小鸟一样，还在编造一些故事，来描述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他们白天听到的、或者在花园里偶然看到的事情。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小小的宝藏……。于是她下楼来对她的丈夫说，为什么他们要长大成人，而失去所有这一切天真的乐趣呢？他们不会再感到如此幸福的了。他生气了。为什么对人生抱这种悲观的态度？他说。这种想法不合理。这是很奇怪的；然而她相信这是事实：尽管他有时忧郁绝望，但总的说来，他比她更幸福，对前途更为乐观。他接触人生的烦恼要比她少一些——也许原因就在于此。他永远有他的工作可以作为他的精神支柱。她自己并非象他所指责的那样“悲观主义”。她只是想到了生活——而且是想到呈现在她眼前的短暂的一段时间——她五十年的生

涯。生活——它就展现在她眼前。生活，她想道——但她没有结束她的思索。她向生活瞥了一眼，因为她清晰地意识到它的存在，某种真实的、纯粹属于个人的东西，她既不和子女又不和丈夫分享的东西。他们之间一直在互相较量，她处于一方，生活处于另一方，而她总是尽 能地去战胜对方，就象对方要战胜她一样；有时候，他们之间也展开谈判（当她一个人独自坐着的时候）；她记得也有妥协和解的场面；但说来也真怪，就大体而论，她必须承认，生活是可怕的、充满敌意的，它会迅速地向你猛扑过来，如果你让它有机可乘的话。还有那些永远存在的问题：苦难、死亡、贫困。总有某一个女人正在患癌症而奄奄一息，甚至在眼前就有。她不得不对这些孩子们说：你们必须经历所有这一切人生的考验。她曾经对八个孩子无情地说明那个问题（而温室修理费的账单将达到五十英镑）。她知道他们将面临什么——爱情的欢乐，事业的抱负，孤独地在阴暗的地方忍受不幸的煎熬——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她经常有这种感觉：为什么他们要成长起来，而失去童年的一切幸福呢？后来，向生活挥舞着手中的利剑，她自言自语道：胡说！他们将会获得完美的幸福。她在这儿考虑如何使敏泰和保罗结婚，她又感觉到人生的险恶；因为，不论她对自己和生活之间的较量有何感受，她有着并非人人都会遭遇的经历（这是她自己也无以名之的隐痛）；她被某种力量驱使着前进，她知道速度太快了，几乎对她自己来说，似乎这也是一种逃避，她要说：人们必须结婚；人们必须生儿育女。

她这样做是否不很妥当，她扪心自问。她回顾了自己在过去一两个星期中的所作所为，拿不准她是否真的曾经给敏泰（她才二十四岁）施加过任何压力，促使她作出抉择。她感到不安。她没有对此加以嘲笑吗？结婚需要具备——噢，各种各样的条

件（温室的修理费要五十英镑）；其中有一条——她不必明言——那是最基本的；那是她和她的丈夫之间的事情。他们俩有那种默契吗？

“然后，那渔夫穿上他的裤子，象个疯子似地逃跑了，”她朗读道。“但是，在外面，狂风暴雨来势如此凶猛，使他几乎站不住脚，房屋被掀翻了，大树连根拔起，地动山摇，岩石滚进了大海，天空一片漆黑，电闪雷鸣，黑色的海浪滚滚而来，就象教堂的尖塔和高耸的山峰，浪尖儿上泛着白沫。”

她翻过一页，那故事只剩下最后几行了，因此，她想把它讲完，虽然已经超过了就寝时间。园中的暮色使她明白，时间已不早了。逐渐变得苍白的花朵和叶瓣上灰黑的阴影凑合在一起，在她心中唤起一种忧虑的感觉。起初她想不起这忧虑之感从何而来，后来她想起来了：保罗、敏泰和安德鲁还没回来。她在心目中重新唤起这几个人的形象，他们站在大厅门口的阳台上，抬头仰望天空。安德鲁拿着他的网兜和篮子，这表明他要去捕鱼捉蟹。这意味着他会爬到一块凸出到大海中的岩石上去；他会脱离他的游伴。或者，他们三人在归途中，在断崖峭壁的羊肠小道上排成单行前进之时，其中有人会不慎失足。他会滚下山沟，摔得粉身碎骨。因为天已经黑了。

但她不让自己的声音在讲故事的时候有一丝一毫的改变。她合上书本，再加上最后几句话，仿佛这是她自己杜撰出来的。她凝视着詹姆斯的眼睛说：“直到现在，他们还在那儿生活着呢。”

“故事讲完了，”她说。她看见，在他的眸子里，对于那故事的兴趣消失了，某种其他的事物取而代之；那是某种犹豫不定的、苍白的东西，就象一束光芒的反射，立即使他凝眸注视，十分

惊诧。她回过头来，她的目光越过海湾望去，就在那儿，毫无疑问，穿过波涛汹涌的海面，有规律的灯光先是迅速地闪了两下，然后一道长长的、稳定的光柱在烟光萤凝之中直射过来，那是灯塔发出的光芒。塔上的灯已被点燃了。

他马上就会问她，“我们将要到灯塔去吗？”她就不得不回答：“不，明天不去；你爸爸说不能去。”幸亏玛德蕾特进来找他们了，她匆匆忙忙的脚步声，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但是，当玛德蕾特抱他出去的时候，他继续回首凝视，她肯定他心里在思忖，咱们明天不会到灯塔去了；她想，他一辈子都会记住这件事情。

11

是的，她想，孩子们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她把他已经剪好的图片收集起来——一只冰箱，一架刈草机，一位穿晚礼服的绅士。正因为孩子们记性好，你的一言一行都举足轻重，切不可马虎大意，等到他们都去睡了，你才能松口气。现在她不必再顾忌任何人了。她能够恢复她的自我，不为他人所左右了。正是在现在这样的时刻，她经常感到需要——思索；嗯，甚至还不是思索，是寂静；是孤独。所有那些向外扩展、闪闪发光、音响杂然的存在和活动，都已烟消云散；现在，带着一种严肃的感觉，她退缩返回她的自我——一个楔形的黑暗的内核，某种他人所看不见的东西。虽然她正襟危坐，继续编织，正是在这种状态中，她感到了她的自我；而这个摆脱了羁绊的自我，是自由自在的，可以经历最奇特的冒险。当生命沉淀到心灵深处的瞬间，经验的领域似乎是广袤无垠的。她猜想，对每个人来说，总是存在着这种无限丰富的内心感觉；人人都是如此，她自己，莉丽，奥古斯都，卡

迈克尔，都必定会感觉到：我们的幻影，这个你们借以认识我们的外表，简直是幼稚可笑的。在这外表之下，是一片黑暗，它蔓延伸展，深不可测；但是，我们经常升浮到表面，正是通过那外表，你们看到了我们。① 她内心的领域似乎是广阔无边的。有许多她从未见识过的地方；其中有印度的平原；她觉得她正在掀开罗马一所教堂厚厚的皮革门帘。这个黑暗的内核可以到任何地方去，她非常高兴地想，因为它无影无踪，没人看得见它，谁也阻挡不了它。在个人独处之时，就有自由，有和平，还有那最受人欢迎的把自我的各部分聚集在一起，在一个稳固的圣坛上休息的感觉。一个人并不是经常找到休息的机会，根据她的经验（这时她用钢针织出某种纤巧的花样），只有作为人的自我，作为一个楔形的内核，才能获得休息。抛弃了外表的个性，你就抛弃了那些烦恼、匆忙、骚动；当一切都集中到这种和平、安宁、永恒的境界之中，于是某种战胜了生活的凯旋的欢呼，就升腾到她的唇边；她的思路在那儿停住了，她的目光向窗外望去，遇见了灯塔的光柱，那长长的、稳定的光柱，那三次闪光中的最后一次，那就是她的闪光，因为，总是在此时此刻，在这种心情之下，她注视着这灯塔的闪光，就会情不自禁地把自己和某种东西，特别是她所看到的东西，联系在一起；而这件东西，这稳定的、长长的光柱，就是她的光柱。她经常发现她自己坐在那里瞧着，坐在那里瞧着，手里干着活儿，直到她自己和她所瞧的东西——例如那灯光——化为一体。而且，她会把一些埋藏在她心底里的话，升腾到那光柱

①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把人的心理分为意识、前意识、潜意识三个层次，其中包括超我、自我、伊德（本能）三种因素，意识居于心理的表层，而潜意识的黑暗领域是深不可测的。拉姆齐夫人的想法，显然是受到了弗洛伊德学说的影响。

之上——"孩子们不会忘记的，孩子们不会忘记的"——这话她会一遍一遍地重复，并且再加上一句：它会结束的，会结束的，她说。那一天会来到的，会来到的，她突然接着说，我们将在上帝的掌握之中。

但她马上因为说了这话而对自己生气了。是谁说的？这可不是她；她是迷了心窍，才说出这种违心的话。她的目光离开了她手中编织的袜子，她抬头望见灯塔的第三道闪光，对她来说，这好象是她自己的目光和自己的目光相遇，那灯光，就象只有她自己能够做到的那样，深入探索她的思绪和心灵，把其中的实质精炼提纯，剔除了那个谎言，一切谎言。通过赞扬那灯光，她毫无虚荣心地赞扬了自己，因为她象那灯光那样严峻，那样探索，那样美丽。这可真怪，她想，如果一个人孑然独处，这个人多么倾向于无生命的事物；树木、溪流、花朵；感觉到它们表达了这个人的心意；感觉到它们变成了这个人；感觉到它们了解这个人，在某种意义上说，和这个人化为一体；感觉到一种如此骚动不安的柔情（她凝视那长长的稳定的光柱），就好象是在顾影自怜。在那儿升起了——她停下手中的钢针凝目注视——在心底里卷起了一缕轻烟，在她生命之湖的水面上，飘起一层雾霭，化为一位新娘，去迎接她的爱人。

是什么使她说出那样的话："我们将在上帝的掌握之中！"？她觉得奇怪。在一片真诚之中，渗入了这言不由衷的话语，这使她警觉，惹她生气。她又回过头来编织袜子。怎么可能有什么上帝，来创造这个世界呢？她问道。通过她的思想，她总是牢牢地抓住这个事实：没有理性、秩序、正义；只有痛苦、死亡、贫困。她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无论什么卑鄙无耻的背信弃义行为，都会发生。她也明白，世界上没有持久不衰的幸福。她带着坚定

的神态编织着袜子，她微微撅起嘴唇，不知不觉地，在一种习惯性的严峻神态之中，她脸部的线条僵硬而沉静，当她的丈夫经过之时，尽管他想到胖得惊人的哲学家休谟①陷入了泥沼而格格地窃笑，他也不能不注意到她的美貌带有一种内在的严峻。这使他感到悲伤，而她那疏远冷漠的表情伤了他的心，当他经过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没法去保护她，当他走到树篱旁边，他感到闷闷不乐。他爱莫能助。他只能袖手旁观。真的，他只会越帮越忙，使她的情况更糟，这是可恶的事实。他烦躁不安——他的怒火一触即发。刚才说起那灯塔，他就动了肝火啦。他的目光凝视那道树篱，盯着它虬蟠错杂的枝叶，盯着它的一片黑暗仔细地瞧。

拉姆齐夫人经常觉得，一个人为了使自己从孤独寂寞之中解脱出来，总是要勉强抓住某种琐碎的事物，某种声音，某种景象。她侧耳静听，此时万籁俱寂，板球赛已经结束，孩子们正在沐浴，只有大海的涛声不绝于耳。她停止了编织；她举起红棕色的长袜子，让它在她手中晃荡了一会儿，以便仔细端详。她又看见了那灯光。她的审视带有某种讽刺意味，因为，当一个人从沉睡中醒来，他和周围事物的关系就改变了。她凝视那稳定的光芒、那冷酷无情的光芒，它和她如此相象，又如此不同，要不是还有她所有那些思想，它会使她俯首听命（她半夜醒来，看见那光柱曲折地穿越他们的床铺，照射到地板上），她着迷地、被催眠似地凝视着它，好象它要用它银光闪闪的手指轻触她头脑中一些密封的容器，这些容器一旦被打开，就会使她周身充满了喜悦，她曾经体验过幸福，美妙的幸福，强烈的幸福，而那灯塔的光，

---

① 参阅第249页注释。

使汹涌的波涛披上了银装，显得稍为明亮，当夕阳的余辉褪尽，大海也失去了它的蓝色，纯粹是柠檬色的海浪滚滚而来，它翻腾起伏，拍击海岸，浪花四溅；狂喜陶醉的光芒，在她眼中闪烁，纯洁喜悦的波涛，涌入她的心田，而她感觉到：这已经足够了！已经足够了！

他回过身来看见了她。啊！她真美，比他在任何时候所能想象的还要美。但他不能和她讲话。他不能惊扰她。既然詹姆斯已经离去，她终于独自坐在窗前，他渴望要去和她谈话。但他毅然决定：不，他决不去打扰她。现在她姿容绝世，凄然沉思，在精神上和他距离遥远。他不愿去惊醒她，他在她面前经过之时默不作声。她看上去竟然如此疏远冷漠，虽然这伤了他的心，但她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他对她爱莫能助。而且，他会再一次默然经过她的面前，要不是就在那一瞬间，她出于自愿，给了他那种她知道他永远也不会开口要求的幸福——她召唤他，并且从画框上取下了那条绿色的围巾，走到了他的身边。因为她知道，他希望他能保护她。

12

她把绿色的围巾披在肩上。她挽住了他的手臂。他太漂亮了，她说；她开始说起园丁肯尼迪，他一下子变得如此英俊，使她简直不忍辞退他。在暖房前面靠着一把梯子，周围粘着几小块油灰，因为他们就要修理暖房了。是的，当她和丈夫一路散步过去，她觉得那个特别令人忧虑的祸根，早已埋伏在那儿了。在他们散步之时，她的话儿已经到了嘴边，"修理费用要五十镑呢。"但她没说，因为一提起钱的问题，她就失去了勇气。她另外

找个话题，说起杰斯泼射鸟的事儿。他马上安慰她说，对于一个男孩子说来，那是很自然的，他相信杰斯泼不久就会找到更好的消遣办法。她的丈夫是如此明智，如此公正。因此她说："是的，所有的孩子都要经历各种发展阶段。"她开始考虑那个大花坛中的大利花，不知道明年花开得如何。她又问他，是否听到孩子们给查尔士·塔斯莱起的绰号。无神论者，他们称他为渺小的无神论者。"他可不是个举止优雅的楷模，"拉姆齐先生说。"差得远哪，"拉姆齐夫人说道。

她认为最好还是让他自行其是，拉姆齐夫人说，同时她心里怀疑，把花的球茎交给仆人是否有用，他们会不会去种植呢？"噢，他还有他的学位论文要写呢，"拉姆齐先生说。关于那篇论文的事情她全知道，拉姆齐夫人说，其内容是关于某人对于某事的影响。除了这篇论文，别的他什么也不谈。"嗯，他就完全指望这篇论文啦，"拉姆齐先生说。"求求老天爷，可别叫他爱上了普鲁，"拉姆齐夫人说。要是她和塔斯莱结婚，他就剥夺她的继承权，拉姆齐先生说。他的目光并不去注视他的妻子正在仔细察看的花朵，而是望着它们上方一英尺左右的地方。塔斯莱并无恶意，他接着说，而他几乎马上就要说，无论如何，他是在英国崇拜他的著作的唯一青年——但他忍住了，没把它说出来。他不愿再拿他的著作来烦扰她了。这些花卉好象值得赞赏，拉姆齐先生说。他向下俯视，注意到一些红色和棕色的东西。是的，这些是她亲手种的花，拉姆齐夫人说。问题在于，如果她把这些花的球茎都交给园丁，肯尼迪会去种植吗？他可懒得没法治，她接着说，一面向前走去。如果她整天手里拿着把铲子在旁边督促他，他有时还干点活。他们就这样信步而行，走向那火红色的铁栅栏。"你在教你的女儿们夸大其词，"拉姆齐先生责备她说。她

的姨妈卡米拉比她更善于夸张，拉姆齐夫人说。“据我所知，从来没人把你的卡米拉姨妈当作品德高尚的楷模。”拉姆齐先生说。“她是我所见过的最美的女人，”拉姆齐夫人说。“最美的不是她，是别人，”拉姆齐先生说。普鲁将要比她美得多，拉姆齐夫人说。拉姆齐先生说他一点儿也看不出来。“好，那末今天晚上你就瞧一瞧吧，”拉姆齐夫人说。他们停住了。他希望能促使安德鲁更用功点。如果他不用功，他就会错过得奖学金的一切机会。“噢，奖学金！”她说。拉姆齐先生认为，她用这样轻忽的口吻来说奖学金这样严肃的事情，可有点儿傻。他将为安德鲁感到骄傲，如果他得到奖学金的话，他说。如果他得不到奖学金，她也同样为他感到骄傲，她回答说。对此他们总是意见分歧，但这没有关系。她就喜欢他如此相信奖学金的作用；而他也喜欢她不管安德鲁干什么，她都为他感到骄傲。突然间，她想起了在悬崖峭壁边缘上的那些羊肠小道。

不是已经很晚了吗？她问道。他们还没回来。他漫不经心地打开他的挂表。只有七点多钟。他让表盖开着，过了一会儿，他决定把刚才他在阳台上的感觉告诉她。首先，这样大惊小怪是毫无道理的，安德鲁能够照应他自己；然后，他要告诉她，刚才在阳台上散步之时——说到这儿他有点窘，好象他私自闯入了她孑然独处、神魂飞驰、远离尘世的精神世界……但她紧紧地挽住了他。他想对她说些什么呢？她问道。她猜想，他会说起到灯塔去的事；他会表示遗憾，因为他刚才说了一声“真该死”。不。他不喜欢她刚才看上去如此凄凉寂寞，他说。不过是在出神罢了，她反驳道，觉得脸上有些发烧。他俩都感到别扭，好象不知道该继续散步呢还是回去。她刚才给詹姆斯念童话来着，她说。不，在这方面他们没有共同的感受；这个话题他们谈不下去。

他们走到了装着火红色铁栅栏的两簇树篱之间的空隙处，又可以见到那座灯塔了，但她不让自己去瞧它。要是她知道刚才他在瞧着她，她想，她就不会让自己坐在那儿沉思了。她不喜欢会使她想起曾经有人看到她坐着出神的任何东西。因此，她回过头去瞧那城镇。那些灯火波动奔流，宛若被一阵微风稳稳地托起的一股银光闪烁的水珠。所有的贫穷和苦难，都化为那一片光芒，拉姆齐夫人想道。城镇、港口和船只的灯火，象一个悬浮在那儿的幻影般的网，标出了沉没在茫茫暮色之中的物体。如果他不能分享她的思绪，拉姆齐先生对自己说，他就独自走开吧。他要继续思索，和自己讲讲休谟如何陷入泥沼的故事；他要大笑一场。不过他首先要说，为安德鲁担忧可真是杞人忧天。当他在安德鲁那样的年龄，他就经常整天在乡间漫游，除了口袋里有一片饼干之外，什么也不带，也没人为他担忧，恐怕他会从悬崖上摔下去。他大声地说，他想，如果明天天气很好，他倒愿意出去游逛一整天。班克斯和卡迈克尔可真叫他受够啦。他希望能够离群索居。好吧，她说。她并不提出异议，这可叫他生气。她知道他永远也不会这样干的。他的年龄太大了，他不可能在口袋里带片饼干出去一整天。她担心孩子们的安全，就是不为他担心。他们站在两簇装着火红色铁栅栏的树篱之间，他遥望着海湾的彼岸，心里思忖：多年以前，那时他们还没结婚，他曾经走了一整天，在一个小酒店里吃了一点面包和干酪，权充午餐。他曾经一口气工作十个小时；只有一个老妇人不时进屋来照管一下炉子。那就是他最喜爱的乡村，就在那儿，那些沙丘渐渐地隐没在夜色之中。你可以走上一整天，也遇不到一个人，在好几英里路之内，没有一所房子，一座村庄。独自一个，你就能绞尽脑汁来思索，解决一些问题。在那儿，有一些自古以来人迹

罕至的小小的沙滩。海豹竖起它们的身躯盯着你瞧。有时候，他似乎觉得，在那野外的一座小屋子里，独自一人，他就可以——他的思绪突然中断，他叹了口气。他没那个权利。他可是八个孩子的父亲啊——他提醒自己。要是他还想把现状稍为改变一下，他就是个不知足的畜生和恶棍。安德鲁将成为一个比他更好的人。普鲁将成为一个美人儿，这是她母亲说的。他们会稍稍阻挡住那股洪流。但整个说来，那是件小小的杰作——他的八个孩子。他想，他们的存在表明，他并不完全诅咒这个可怜渺小的宇宙，因为在这样一个黄昏，他瞧着眼前的这片土地在夜色中渐渐缩小，那个小岛似乎小得可怜，它的一半已经被海水吞没了。

“可怜、渺小的地方，”他喃喃自语，叹了口气。

她听见了。他说了最忧郁的话。但她注意到，他说过这样的话之后，往往马上显得比平时更为兴高采烈。这些措词不过是一种文字游戏而已，她想，要是她说了他所说的话的一半，她就会用枪打碎自己的脑壳。

这样玩弄辞藻真叫她生气，于是她用一种实事求是的口吻对他说，这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可爱的黄昏。他无病呻吟些什么呢，她一半好笑，一半埋怨地问道，因为她猜到了他在想些什么——要是他没结婚，他会写出更好的著作。

他可没抱怨，他说。她知道他没抱怨。她知道他没什么可以抱怨的。他一把抓住她的手，举到他的唇边，带着强烈的感情亲吻了它。这使她热泪盈眶。他立刻放下了她的手。

他们转身离开了这片景色，挽着手臂，开始走上那条长着银绿色长矛似的植物的小径。他的胳膊差不多象个小伙子的胳膊，拉姆齐夫人想道，瘦削而坚定。她高兴地想，虽然他已年逾

花甲，还是多么强健，多么豪放，多么乐观。象他那样，确信世界上有各种各样可怕的事情，但这似乎毫不使他气馁，反而叫他高兴，那可多么奇怪。这不是很奇怪吗？她在心中琢磨。她似乎觉得，他有时确实与众不同：对于平凡的琐事，他生来就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置一词；但对于不平凡的事情，他的目光象兀鹰一般敏锐。他透辟的理解能力，常常使她吃惊。但是，他注意到那些花朵了吗？不。他注意到这片景色了吗？不。他注意到自己亲生女儿的美丽了吗，或者，他是否注意到他的盘子里是块布丁还是烤肉？和他们一起坐在餐桌旁边，他心不在焉，就象在做梦一般。她担心，他那种大声自语、高声吟诗的习惯，恐怕是发展得越来越厉害了；因为有时候这使人发窘——

最美好、最光明的日子，已经消逝！

可怜的吉廷斯小姐，当他对着她吼出那诗句之时，她几乎大吃一惊。尽管拉姆齐夫人马上会站在他一边，去对抗世界上所有吉廷斯之类的傻瓜，然而，她想……，她亲昵地轻轻捏紧他的胳膊，因为上山时他跑得太快了，她要停留一会儿，看看海岸边隆起的沙丘，是不是新的鼹鼠窝。然后，她一边弯腰凝视，一边想道，一个象他这样伟大的脑袋，必然处处和我们的有所不同。她所认识的任何一个伟大的人物，她想（她肯定是一只兔子而不是鼹鼠钻进了沙丘），都是象他那个样子。只要听听他发表的高谈阔论，看看他的堂堂仪表，对小伙子们就大有裨益（虽然对她来说，讲堂里的气氛几乎沉闷压抑到难以忍受的地步）。但除了射杀那些兔子之外，她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可以铲平那些小丘。那可能是兔子；也可能是鼹鼠。总之，有某种动物，正在破坏

她的樱草花。举目仰望，她透过稀疏的枝叶，看见了闪闪繁星的第一束光芒。她要她的丈夫也看上一眼，因为那景象使她感到强烈的喜悦。但她抑制住自己。他从来不观赏景色。如果他瞧上一眼，他只会叹一口气说：可怜、渺小的世界啊！

当时他说了声"很好"，以便取悦他的夫人，并且假装在欣赏那些花卉。但是，她知道得很清楚，他并不欣赏那些花，或者甚至还没有意识到它们的存在。这不过是为了讨好她罢了……。啊，那不是莉丽·布里斯库和威廉·班克斯在一块儿散步吗？她的近视眼盯着退回去的那一对儿的背影直瞅。没错，真是他们俩。这不是意味着，将来他们会结合吗？对，他们俩必须结婚！多好的主意！他们俩必须结婚！

13

班克斯先生在他和莉丽·布里斯库穿过草坪时说，他曾到过阿姆斯特丹，看过伦勃朗① 的名画。他曾到过马德里，但很不凑巧，那天是耶稣受难日，普拉多艺术馆不开门。他曾到罗马去过。布里斯库小姐没去过罗马？噢，她一定得去一次——对她说来，那将是一番美妙的经历——那儿有西斯廷大教堂的壁画，米开朗琪罗的真迹，还有巴图阿画廊的乔托② 名画。他的夫人多年来一直体弱多病，因此他们不过是浮光掠影，没有尽兴畅游。

她到过布鲁塞尔。她到过巴黎，那只不过是一次仓促的短

---

① 伦勃朗(1606—1669)：荷兰大画家。

② 乔托(1267—1337)：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画家、雕塑家。

期逗留，去探望她患病的姑妈。她到过德累斯顿，那儿有许多名画她还没参观过。然而，莉丽反省说，也许还是不去参观更好，那些名画只会使你对自己的作品完全灰心失望。班克斯先生认为，一个人可能会抱着这种观点走得太远了。我们不可能个个都是提香①，我们也不可能人人都成为达尔文；同时，要是没有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他怀疑是否会有达尔文和提香这样的人物。莉丽很想恭维他几句，她很想说，班克斯先生，您可不是凡夫俗子。但他不要别人恭维（大多数男人都喜欢受人恭维，她想），她对于自己的一时冲动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就没把话说出来。另一方面，他却说道，也许他说的话对于绘画并不适用。莉丽克服了她的羞怯，真诚地说，她将永远致力于绘画，因为她对此感到兴趣。对，班克斯先生说，他相信她会坚持下去的。当他们走到草坪的尽头，他问她是否在伦敦难以找到绘画的题材。他们回过身来，看见了拉姆齐夫妇。那就是结婚，莉丽想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瞧着一个小姑娘扔球。这就是拉姆齐夫人那天晚上试图告诉我的事，她想。拉姆齐夫人披着绿色的围巾，他们俩紧挨着站在一起，瞧着普鲁和杰斯泼扔垒球。说不清是什么道理，也许就在他们俩刚从地铁走出来或者在拉门铃的时候，某种使人们成为象征、成为代表的意识，突然降临到他们身上，使他们在暮色之中伫立着，观看着，使他们成为婚姻的象征：丈夫和妻子。然后，过了一会儿，那个超越真实人物的象征性的轮廓又隐退了，当班克斯和莉丽遇到他们时，他们又成了拉姆齐先生和夫人，正在看孩子们扔垒球。拉姆齐夫人象平时一样笑吟吟地欢迎他们（噢，她又以为我们将要结婚了，莉丽想），她说，“今晚我

---

① 提香（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派画家。

可胜利了，”言下之意，是指班克斯先生同意和他们共进晚餐，不回他的宿舍去吃他的厨师用恰当的烹饪方法烧出来的蔬菜了；尽管拉姆齐夫人笑容可掬，当那垒球被抛到高空，他们的目光追随着它，却不见它的影踪，只见那颗星星和悬垂的树枝，在这片刻之间，他们还是有一种什么东西被粉碎了的感觉，一种空虚的感觉，一种不踏实的感觉。在逐渐昏暗的暮色之中，他们看上去都显得单薄、飘渺，距离遥远。后来，普鲁突然从广阔的空间冲了回来(因为，好象一切物体都已经完全消融在夜色中了)，她全速冲到他们中间，漂亮地用左手高高地接住了那只垒球，她的母亲说，“他们还没有回来吗？”于是，那令人心神恍惚的寂静境界，就被打破了。拉姆齐先生觉得，现在他可以自由自在放声大笑了，他想到休谟曾经陷入泥沼，一位老妇人要他念一遍主祷文才肯救他出来，不觉格格地暗笑，走到他的书房里去了。拉姆齐夫人叫普鲁重新回来扔球，因为她已经走开了。她问道：

“南希跟他们一块儿出去了吗？”

14

〔毫无疑问，南希是和他们一块儿去的了。吃过午饭，南希离开餐厅，准备到她的阁楼上去逃避那可怕的家庭生活，这时，敏泰·多伊尔伸出她的手，用默默无言的眼色邀请她同行。既然敏泰相邀，那末，她想她应该去。她并不想去。她完全不想卷入这件事情。当她们沿着通向那悬崖的道路漫步前进之时，敏泰一直拉着她的手。后来她放开了她的手。随后她又把它拉起来。她到底想要什么？南希想道。当然，人们总是想要些什么东西。敏泰拉着她的手时，南希不由自主地看到整个世界在她下方展

开，宛如透过云雾看见了君士坦丁堡，于是，不论你多么昏昏欲睡，你必定要询问："那就是圣索非亚吗？""这就是君士坦丁堡海港吗？"因此，敏泰拉着她的手时，南希就提出了疑问："她究竟想要什么？就是要那个吗？"那个又是什么呢？（当南希俯视展现在她脚下的生活时）从云雾之中，这儿耸出一个塔尖，那儿露出一座殿宇；一些说不出名堂的显著突出的东西。但是，当他们沿着山坡往下跑，敏泰撒开了她的手，所有那一切，那殿宇，那塔尖，那曾经耸出云端的任何东西，都沉没在茫茫雾海中消失了。据安德鲁观察，敏泰挺能走路。她的衣着打扮也比大多数女人来得合理。她穿着短裙和黑色的灯笼裤。她会一下子跳进小溪，踉踉跄跄地冲到对岸。他喜欢她急躁的性格，但他知道这种脾气不行——总有一天，愚蠢鲁莽的行为会叫她送命的。她好象什么也不怕——除了公牛。只要看到田里有一头公牛，她就举起双臂，尖声喊叫，拔脚飞奔，当然，这样做恰恰会激怒那头公牛。但她毫不在乎地承认她的弱点；这你也必须承认。她知道她在公牛面前是个糟糕的胆怯鬼，她说。她想，她在婴儿时期，一定在她的童车里被牛撞过。她对于自己说了些什么、干了些什么，都满不在乎。现在，她突然往悬崖的边缘纵身一跳，开始唱了起来：

诅咒你的眼睛，诅咒你的眼睛。

他们都不得不参加那合唱，一起高呼：

诅咒你的眼睛，诅咒你的眼睛。

但是，如果在他们走上海滩之前，潮水涌了进来，淹没了他们捕鱼捉蟹的那一整块狩猎场地，那可没命了。

“那准没命，”保罗跳起来表示同意。当他们步履艰难地向下蜿蜒滑行之时，他不停地引用《旅游指南》：“这些岛屿，由于它们的景色象公园一般美丽如画，由于它们的珍奇海贝范围广阔、丰富多彩，它们受到了理所应得的赞赏。”但是，安德鲁在小心翼翼地选择道路走下悬崖之时，觉得这一切全不合适：高呼“诅咒你的眼睛”；在他背上拍一下，称他为“老伙计”；还有所有那些玩意儿，全都不合适。带女人出去散步，可是糟糕透顶。在海滩上，他们曾经一度分手，他走到延伸到大海中的一块称为“教皇的鼻子”的岩石上，脱下了鞋子，把袜子卷起来塞进鞋肚里，撇下那一对儿不管了；南希蹚过浅滩到她自己那块岩石上去寻找她的水潭，也撇下那一对儿不管了。她蹲下来，摸到了光溜溜的橡皮似的海葵，它们象一团胶冻一样粘在岩石边上。她蹲着出神，把小水潭变成一片汪洋大海，把鲦鱼当作鲨鱼和鲸鱼，她举起手来，就象在这小小的世界上空一片巨大的浮云，遮蔽了阳光，她就象上帝一样，给千百万既无知又无辜的生物带来了黑暗和荒凉。然后，她突然移开手掌，让阳光倾注下来。在延伸出去的、十字形的、白晃晃的沙滩上，一只昂首阔步的螯虾，就象一艘饰着彩带，披着装甲的奇异的艨艟（她还在扩大那水潭），滑进了山脚边巨大的罅隙。然后，她的目光悄悄地从水潭上方扫过，停留在波光粼粼的海空相交之处，凝视着那条波动的地平线和那些树干，轮船喷出的烟雾，使那些树干在地平线上摇晃颤动，波浪来势凶猛地席卷过来，又不可避免地退了回去，她象被催眠似地着了迷，大海的广袤和水潭的渺小（它又缩小了）这两种感觉在其中交织，使她觉得她的躯体、她的生命、世界上一切人的生命

都无限渺小，永远化为乌有；这强烈的感觉好象把她的手脚都束缚住了，使她动弹不得。她就这样，听着大海的涛声，蹲在那儿俯视着水潭，默然沉思。

安德鲁大声叫嚷说，潮水涌进来了，因此，南希水花四溅地跳跃着蹚过浅浅的海水，走到了岸边，出于她急躁的个性和迅速活动一下的欲望，她奔跑着冲上了海滩，就在那儿，在一块岩石后面——噢，天哪！保罗和敏泰在互相拥抱，也许正在接吻。南希怒不可遏，极其愤慨。她和安德鲁默不作声地穿上鞋袜，对于那件事一声不吭。真的，他们姐弟俩相互之间都没好气儿。安德鲁嘟嘟囔囔地抱怨南希看到那只鳌虾（或者不论它是什么东西）没叫他来看。他们觉得，无论如何，这不是他们的过错。他们并不希望会发生这样可怕的讨厌事情。尽管如此，安德鲁想到南希竟然也是个女的，就觉得很气恼，南希想到安德鲁竟然是个男的，也很不快。他们整整齐齐穿上鞋，把鞋带的蝴蝶结儿扎得特别紧。

当他们重新走到悬崖的顶峰，敏泰才突然喊道，她把祖母给她的别针丢了——她祖母的别针，她唯一的装饰品——那是一棵垂柳，它是（他们一定还记得）用珠子镶嵌而成的。他们一定见过它，她说着，泪珠淌下了她的脸颊。她的祖母一直把那别针扣在她自己的帽子上，直到她临终那一天。现在她却把它丢了。她宁可丢掉任何别的东西，也不愿丢了这个宝贝！她要回去找它。他们都返回去，摸索探寻，眼睛盯着地上到处找。他们把头俯得很低，短促地、粗声粗气地说话。保罗·雷莱发疯似地在他们坐过的岩石周围拼命找。保罗叫安德鲁“从这一点到那一点之间彻底搜查一遍”，安德鲁心里想，为了一只别针这样乱成一团，可实在不行。潮水正在迅速地涌进来，大海马上会淹没他们一分

钟前坐过的地方。他们想要现在就找到它，实在毫无希望。敏泰突然恐惧地尖声喊叫："我们要被潮水切断归路啦！"好象真会有这样的危险！她似乎在把她对于公牛的恐慌重演一遍——她不能控制她的感情，安德鲁想。女人没有控制自己的能力。可怜的保罗就不得不安慰她一番。那两位男子汉（安德鲁和保罗马上显得很有丈夫气概，和平时大不相同）简单地商量了一下，决定把雷莱的手杖插在他们刚才曾经坐过的地方，等退了潮再回来寻找。现在不可能再干什么别的了。他们向她保证，如果那别针是掉在那儿，明天早晨它一定还在那儿，但敏泰在走向悬崖顶峰的一路上还在抽泣。这是她祖母的别针，她宁可丢了别的东西，也不愿把它给丢了。然而，南希觉得，也许她丢了别针确实伤心，但她不只是为了那个才哭泣，她是为了什么别的原因才哭的。她觉得，大家都可能坐下来哭一场。但是，她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

保罗和敏泰一起往前走，他安慰着她，他说他善于寻找东西，很有点名气。当他还是个小男孩，他就找到过一块金表。明儿天朦朦亮他就起床，他肯定会找到它。他好象觉得到那时天几乎还是黑的，他独个儿在海滩上，不知怎么的，好象有点儿危险。他开始向她保证，无论如何他会找到它的，她却说，她不要听他一早起床那一套；那别针已经丢了；她心里明白；那天下午她把它戴上去的时候，就有一种预感。他暗自决定，他可别告诉她，明儿一早，大家还在睡觉，他就从屋里溜出来，要是找不到的话，他就到爱丁堡去买一枚同样的别针，但要比它更漂亮些。他要证明一下他的能耐。当他们走到视野开阔的山坡上，就看见那城镇的灯火在他们下方闪耀，那些灯火突然间一盏接着一盏亮了起来，就象他即将遇到的一连串事情——他的婚姻、他的

儿女、他的房屋；当他们走上了那条被高大的灌木遮蔽的大路，他又想，他们俩将一起退隐到与世隔绝的地方，他总是带领着她，她紧紧地偎倚着他（就象她现在那样），他们俩不停地往前走去。他们在十字路口拐了弯，他想，他已经有了多么惊人的经历呀，他一定要把它告诉什么人——当然是拉姆齐夫人——想到他刚才干了些什么，他自己也大吃一惊。他向敏泰求婚的时候，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他要直接找拉姆齐夫人说一说，因为他不知道怎么会感觉到，就是她促使他做了这件事情。她曾经使他认为，他什么都能办到。除了她以外，没有别人把他当回事儿。但她使他相信，他无论想干什么，都能办到。他觉得她的目光今天一整天都追随着他（虽然她一句话也没说），好象她在说："对，你能办到。我相信你。我盼望你成功。"她使他感觉到了这一切，他们一回去（他寻找在海湾上那所别墅的灯光），他就要走到她跟前说："我已经把那事儿办成了，拉姆齐夫人，多谢您啦。"他们拐了个弯，走进了通向屋前的小巷，他能看到楼上窗户里灯光在闪动。他们一定回来得太晚了。人家都准备吃晚饭了。整幢屋子灯火通明，从黑暗之处来到灯光之中，使他觉得满眼看上去一片光华，当他走上屋前的汽车道时，象孩子般地喃喃自语：灯光，灯光，灯光，然后又茫然地重复道，灯光、灯光、灯光，当他们走进屋子时，他脸色呆板而毫无表情地愕然环顾。老天爷，他伸手摸摸领带，心中想道，我可千万别叫自己看上去象个傻瓜。〕

15

"对，"普鲁说，她字斟句酌地回答了她母亲提出的问题："我

想南希是和他们一块儿去的。”

16

嗯，那么说来，南希是和他们一块儿去的了，拉姆齐夫人想道。她正在对镜梳妆。她放下一把发刷，拿起一把梳子，听到有人敲门，就说了声“进来”（杰斯泼和露丝走了进来），她在心里琢磨，南希和他们在一块儿，这究竟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发生什么事故的可能性；看来可能性是减少了。不知道为什么，拉姆齐夫人有一种非理性的直觉：如此规模的惨案，毕竟是不可能发生的。他们不可能都被淹死的。她又一次感到自己孤立无援地面对着自己的老对手——生活。

杰斯泼和露丝说，玛德蕾特想要知道，是否必须等一等再开晚饭。

“又不是等英国女王，”拉姆齐夫人用强调的语气说。

“也不是等墨西哥女皇，”她又加了一句，并且对杰斯泼莞尔一笑，因为他有着和母亲相同的坏习惯：他也喜欢夸大其词。

她对露丝说，当杰斯泼把口信捎下去的时候，如果她高兴的话，她可以代她挑选今晚要戴的首饰。有十五个人坐着准备吃饭，你就不能叫人老等着。他们这么晚还不回来，她开始生气了，因为他们实在太不懂事了。她除了为他们感到焦急以外，还生他们的气，因为他们偏偏要在今晚迟到。既然班克斯先生终于赏脸同意和他们共进晚餐，她就希望这顿晚餐特别成功；何况厨娘玛德蕾特又做了她的拿手好菜——都勃牛肉。① 一切都取

---

① 都勃牛肉(Bœuf en Daube)：是法国菜，一种旁边有配菜的红焖牛肉。

决于是否能及时上菜。那牛肉，肉桂叶①和酒——一切都必须煮得火候恰当，并且及时端上桌面，要推迟开饭是不可能的。他们偏偏要在今晚外出，迟迟不归，而菜非得端出去不可；不得不给他们把菜煨着；那都勃牛肉就全给糟蹋了。

杰斯泼给她选了一串乳白色的项链；露丝选了串金的。在她黑色的礼服衬托之下，哪一串更好看呢？究竟哪一串更美，拉姆齐夫人望着镜子里的脖子和肩膀（她避免看自己的脸），心不在焉地说。两个孩子在她的首饰盒里翻来翻去，她望着窗外那幅经常使她觉得有趣的画面——那些白嘴鸦在空中飞翔，想要决定究竟在哪一棵树上栖息。每当它们快要降落之时，它们似乎一下子改变了主意，又重新飞向空中。她想，这是因为那头老白嘴鸦，那个当爸爸的，她给它取了个名儿叫约瑟夫，是一只三心二意、脾气怪癖的鸟儿。它是一只其貌不扬的老鸟，翅膀上的羽毛掉了一半。它就象她曾经看见过的那种头戴高帽、衣衫褴褛，在小酒店门口吹喇叭的老绅士。

"瞧！"她笑着说。它们确实是在争吵。约瑟夫和玛丽在争吵。总之，它们又起飞了，空气被它们乌黑的翅膀扇向两旁，并且撕裂成精致的、偃月形的碎片。那些翅膀抖动着向外，向外，向外飞去——她从来没法加以精确地描绘，来使自己中意——对她说来，这是一种最可爱的景象。你瞧那边，她对露丝说，希望她能比自己看得更清楚些。因为，你的孩子往往会把你自己的观察稍为往前推进一步。

但是，到底选哪一串？他们把她的首饰盒内所有的隔底盘儿都打开了。选那串意大利金项圈呢，还是詹姆斯叔叔给她从

---

① 西方人用肉桂叶作佐料，就象我们使用葱、姜作佐料一样。

印度带来的乳白色项链？或者她应该戴那串紫石英的？

“挑吧，最亲爱的，挑吧，”她说，希望他们赶快挑。

不过她让他们有充分的时间来选择：她特别喜欢让露丝挑了这件又选那件，把她的珠宝放到她黑色的礼服前面来比试，因为她知道，这每晚例行的挑选首饰的小小仪式，是露丝所最喜欢的。露丝特别重视为她母亲挑选首饰，自有她隐秘的理由。究竟是什么理由，拉姆齐夫人也拿不准，她站着不动，一面让露丝把她选中的项链给她扣上搭钩，一面回顾她自己往昔的岁月，推测象露丝这般年龄的姑娘深深地埋藏在心里的、对于自己母亲难以言传的感情。正如一切个人自己感受到的感情一样，拉姆齐夫人觉得，它使人惆怅。你所能作出的报答，和这种感情相比，是多么不相称啊；露丝的感受，和她的实际情况相比，又多么不成比例啊。露丝会长大成人，如此深情的露丝，会遭受痛苦的，她想。她说她准备好了，他们要下楼了，她要杰斯泼挽着她的手臂，因为他是一位绅士，她要露丝给她拿着手帕，因为她是一位女士（她把手帕递给她）。还有什么呢？噢，对了，可能会冷的：带条围巾吧。给我挑一条围巾，她说，因为她知道露丝会感到高兴的，这注定要遭受痛苦的孩子。“瞧，”她站在楼梯口的窗前说，“那些鸟又在那儿了。”约瑟夫已经栖息在另一棵树梢上。“如果它们的翅膀被打断了，”她问杰斯泼，“你认为它们会痛苦吗？”为什么他要射死可怜的约瑟夫和玛丽呢？杰斯泼在楼梯上支支吾吾答不上来，他觉得受到了训斥，但是并不严厉；她不理解射鸟的乐趣；他们又感觉不到这种乐趣；作为母亲，她处于这个世界的另一部分；不过，他倒是挺喜欢听她讲约瑟夫和玛丽的故事。她使他笑了起来。她怎么知道它们是约瑟夫和玛丽呢？难道她以为每天晚上都是这几只鸟儿飞到这几棵树上来吗？他

问道。说到这儿，她象所有的成年人一样，突然一点儿也不理睬他了。她在倾听餐厅里咕咕呱呱的谈笑声。

“他们回来了！”她惊呼道。她马上觉得，她对他们的不满情绪，比她解除了忧虑的感觉更加强烈。然后，她暗暗纳闷：雷莱究竟向敏泰求婚了吗？她要下楼去，他们就会告诉她的——但是，不。有这些人在座，他们什么也不会对她说的。因此，她得下楼去，先开始吃晚饭，然后耐心等待。于是，就象一位女王，发现她的臣民已集合在大厅里，她居高临下望着他们，来到他们中间，并且默然认可他们的赞颂，接受他们的顶礼膜拜（当她经过的时候，保罗连一丝肌肉也没动，只是出神地瞪着前方），她走下楼梯，穿越餐厅，微微颔首，好象她接受了他们无法表达的心意——他们对她美貌的赞叹。

但她停下了脚步。有一股焦昧儿。是他们把都勃牛肉给煮糊了吗？她心里有点怀疑。天哪，可千万别煮糊了！那响亮的锣声，庄严地、权威地宣布：所有分散在各处的人们，在阁楼上，在寝室里，在他们各自休憩之处看书、写作、梳头、整装的人们，必须把这一切都搁下来，把那些零零碎碎的东西留在他们的盥洗台和梳妆台上，把小说放在床头柜上，把涉及隐私的日记也收起来，这些全得暂时搁下，大家集合到餐厅来进晚餐。

17

我虚度年华，有何收获？拉姆齐夫人想道。她在餐桌的首席就座，瞧着那些汤盘儿在桌上形成许多白色的圆圈。“威廉，坐在我旁边，”她说。“莉丽，”她没精打采地说，“坐在那儿。”他们有爱情的欢乐——保罗·雷莱和敏泰·多伊尔——而她，只

有这个———一只无限长的桌子，还有盘碟和刀叉。在餐桌的另一端，她的丈夫坐下来瘫成一堆儿，紧皱着眉头。为什么生气？她不知道。她不在乎。她不能理解，她怎么会对这个人发生感情或者爱上他。她感觉到：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一切都已经成了陈迹，她已超脱了这一切。当她给大家分汤的时候，那儿好象有一股热腾腾的涡流——就在那儿——你可以卷进去，或者不卷进去，而她，是置身于这生活的漩涡之外的。一切都结束了，她想。这时他们陆续走进餐厅：查尔士·塔斯莱——"请坐在这儿，"她说——奥古斯都·卡迈克尔——他们都一一就座。同时，她被动地期待着，有谁来回答她的问题，有什么事情会发生。但这可不是一回事情，她把一盘盘汤递给大家时想道，人家说的不是一回事儿。

看到两者互相脱节，她扬起了眉毛——那是她所想的；这是她所做的——她把一盘盘汤递给大家——她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她已置身于那漩涡之外；或者，象一层帘幕脱落了、褪色了，她终于看清了事实的真相。那房间(她环顾四周)非常简陋，毫无美感。她忍住了不去看塔斯莱先生。他们全都各归各坐着，互不攀谈。互相谈话、交流思想、创造气氛的全部努力，都有赖于她。她又一次感觉到(仅仅作为一种事实而毫无恶意)，男人们缺乏能力、需要帮助。因为，如果她不开口，谁也不会来打破僵局。因此，就象人家把一只停了的钟表轻轻摇晃一下，她使自己精神稍稍振作起来，原来那熟悉的脉搏又开始跳动了，就象钟表重新滴答地响——一、二、三，一、二、三。诸如此类、如此等等。她不断重复、留神倾听，保护促进这还很虚弱的脉搏，就象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张报纸守护着一个微弱的火苗。然后，她停住了，默然俯身面对着威廉·班克斯，她对自己说——多可怜的

人！他没有妻子，没有儿女，除了今天晚上，他总是独自在宿舍进餐。在对他的同情怜悯之中，生活现在又有足够的力量来影响她了，她开始创造活跃的气氛，就象一个筋疲力尽的水手，看见那风又灌满了他的帆篷；然而他已经几乎不想重新启航了，他在想：如果船沉了，他就随着漩涡一圈一圈往水里转下去，最后在海底找到一片安息之所。

"看到您的信了吗？我叫他们给您放在门厅里的，"拉姆齐夫人对威廉·班克斯说。

莉丽·布里斯库望着她闯进了那片奇异的真空地带，要跟着她进入这荒无人烟的领域是不可能的，但她的大胆举动使旁观者感到寒心，他们至少会试图用目光追随着她，就象人们目送着一条正在消失的帆船，直到那些帆篷都沉没到地平线下。

她看上去多么苍老、多么疲乏，莉丽想道，而且多么淡漠疏远。后来她对威廉·班克斯嫣然一笑，好象那条沉船翻了过来，阳光又重新照耀着它的帆篷了，莉丽心中感到宽慰，她颇感兴趣地琢磨：她为什么怜悯他？因为，当她告诉他信放在门厅里时，她给人的印象就是：她怜悯他。她似乎在说：可怜的威廉·班克斯，好象她的疲劳有一部分是怜悯别人的结果，而她体内的生命力、她重新生活的决心，也是被她的恻隐之心所唤起的。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莉丽想道，这是拉姆齐夫人的错误估计，这错误估计似乎是出于本能，出于她本人的某种需要，而不是别人的需要。其实他一点儿也不可怜。他有他的工作。她的那幅画顿时在她心目中浮现出来，她想，对，我要把那棵树移过去一点儿，就放在中间，那么我就不至于再留下那片讨厌的空白。我就该这么办。这就是一直令我困惑的难题。她拿起那只盐瓶，放到桌布的一个花卉图案上去，以便提醒自己移动那棵树。

"说来也怪，虽然你难得收到有价值的邮件，你还是总盼望着能收到几封信，"班克斯先生说。

他们在胡扯些什么废话，查尔士·塔斯莱想。他把汤匙端端正正放在他汤盘的中心，那盘汤早就被他一扫而光了，莉丽想（他坐在她对面，背朝着窗户，正在画面的中央），好象他决心要弄弄清楚，他每餐吃了些什么东西。他的一切都有那种枯燥、刻板的味儿，一点也不讨人喜欢。然而，这仍旧是事实：只要你仔细对着别人瞧，你就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喜欢他们。她喜欢他的眼睛；它们是湛蓝的，深深陷入脸颊，令人望而生畏。

"塔斯莱先生，你常写信吗？"拉姆齐夫人问道。她也在怜悯他，莉丽猜想；因为拉姆齐夫人确实如此——她永远同情男人，好象他们缺少了什么东西——对于女人，她从来不是如此，好象她们都能独立自主。他就给他的母亲写信；除此以外，他想他一个月还写不了一封信，塔斯莱先生简洁地回答。

他可不去说那些人想叫他说的那种废话。他可不要那些愚蠢的女人对他屈尊俯就、格外施恩。他本来在他的房间里读书，现在他下了楼，这一切对他说来，似乎都很无聊、浅薄、庸俗。为什么他们都要穿得衣冠楚楚来入席？他就穿着普通的便服下楼。他可没什么礼服可穿。"你难得收到有价值的邮件"——这就是他们经常谈论的话题。是她们，使男子汉谈论这一类事情。是的，确实如此，他想。一年到头，她们从来也得不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她们什么也不干，光是说、说、说，吃、吃、吃。这全是女人的过错。女人利用她们所有的"魅力"和愚蠢，把文明给搞得不成样子。

"明儿灯塔去不成啰，拉姆齐夫人，"他说；他仍旧坚持他自己的意见。他喜欢她，他倾慕她，他还记得那个在下水道里干活

的工人如何抬起头来盯着她瞧；但是，他觉得有必要坚持他自己的意见。

尽管他的眼睛长得不错，莉丽·布里斯库想道，但是，瞧瞧他的鼻子，再看看他的手，他确实是她有生以来所看到过的最丑的人。那么，他说了些什么话，她又何必计较？女人不能写作，女人不能绘画——他说出这样的话来，又有什么要紧？显然，这话对他说来，也是言不由衷，不过是为了某种原因，这样说对他有利，所以他才这样说。为什么她整个身躯象风中的玉米秆儿一般低头弯腰，需要巨大的、相当痛苦的努力，才能从这种谦卑的状态中重新直起腰杆？她必须再来一遍。在桌布上有一条小树枝；我的画就在这儿；我必须把那棵树移到画面的中央；那才是要紧的事——其他一切全都无关紧要。她扪心自问：她是否能够牢牢地抓住此事，既不发火，也不争论？如果她想报复的话，她不是可以故意嘲笑他吗？

"噢，塔斯莱先生，"她说，"请您明儿一定要陪我到灯塔去。我可真是想去。"

他看得出来，她在撒谎。为了某种原因，她正在说些口是心非的话，来故意惹他生气。她正在嘲笑他。他穿着一条旧法兰绒裤。他没别的裤子可穿。他觉得十分苦恼、孤独、寂寞。他知道，她出于某种原因，故意要作弄他；她根本就不想和他一起到灯塔去；她瞧不起他；普鲁·拉姆齐也是如此；她们全都如此。但他可不能被女人当作傻瓜耍弄，因此，他坐在椅子里，故意回头向窗外一望，马上粗暴无礼地说，明儿天气不好，她要是去的话，肯定吃不消。她会晕船的。

拉姆齐夫人正在侧耳倾听，而莉丽竟然使他说出了那样的话，这使他很气恼。他想，要是他能够在房间里埋头读书，那就

好啦。在那儿，他才觉得逍遥自在。他生平从来不欠别人一个子儿；打十五岁起，他就独自谋生，没花过他爹一文钱；他曾用他的储蓄来贴补家用；他负担着他妹妹的学费。但是，他还是希望刚才他应该懂得如何恰当地回答布里斯库小姐；他希望他的回答比较婉转得体，而不是那脱口而出的一句傻话："你会晕船的。"他希望他能想出一些话来和拉姆齐夫人谈谈，向她表明，他可不是个枯燥乏味的冬烘学究。他们全都认为他是那样的人。他向拉姆齐夫人转过身去。但是，她正在和威廉·班克斯谈论一些他从来没听到过的人物。

"好，把盘子撤下去吧，"她中断了和班克斯先生的谈话，简短地吩咐女仆。"我上次见到她，一定是十五——不，二十年前，"她又回过头来对他说，好象他们之间的谈话，她片刻也不愿耽搁，因为她被谈话的内容深深地吸引住了。那么，今天晚上，他可是真的收到她的信啦！凯丽仍旧住在玛罗，一切都照旧没变吗？噢，一切都历历在目，就象是昨天发生的事情——当年我们一起在河上划船，觉得凉飕飕的。要是曼宁这一家子计划着要干什么事情，他们总是坚持不懈。她永远也忘不了，当时赫伯特用茶匙在堤岸上杀死了一只黄蜂！现在这一切仍在继续下去，拉姆齐夫人默然沉思，二十年前，她曾经极其冷漠地在泰晤士河畔那间客厅的桌椅之间象幽灵似地悄悄走过；现在，她又象幽灵一般在它们中间悄悄走过；这个念头使她入迷；她已经发生了变化，而那个特殊的日子，似乎现在已变得静止而美丽，这些年来仍旧原封不动地保存在她的记忆之中。凯丽亲笔给他写信了吗？她问道。

"是的。她来信说，他们正在建造一座新的弹子房，"他说。不！不！那简直不可想象！造一间弹子房！对她说来，这似乎

是不可能的。

班克斯先生可看不出此事有什么奇怪之处。现在他们非常富裕。他要替她向凯丽问好吗？

"噢，"拉姆齐夫人蓦然一惊，"不，"她补充道。她心里想，她可不认识这位建造了新弹子房的凯丽。但是，多么奇怪啊，她重复道，他们还继续在那儿生活。（她这种态度，使班克斯先生觉得很有趣。）这可有点儿不同寻常：他们居然会继续生活了那么些年，而她却从未想念过他们。在这些年月里，她已饱经沧桑。也许凯丽·曼宁也从未想念过她。这个想法是奇怪而令人不快的。

"人生如浮萍，聚散本无常，"班克斯先生说；然而，他想到曼宁一家和拉姆齐一家双方他都认识，他毕竟没象浮萍一般和老朋友们分散，因而感到相当满意。他可没和老朋友们离散，他想，一面放下汤匙，用餐巾仔细地擦拭他剃尽胡须的嘴唇。但是，也许在这方面他是相当不寻常的，他想；他从来不允许自己陷入陈规旧习。在各种圈子里，他都有朋友……。谈到这儿，拉姆齐夫人不得不打断他，吩咐女仆注意菜肴的保温，它们端上来应该是热腾腾的。所有这些干扰使他觉得讨厌，因此他才喜欢独自用膳。但他保持彬彬有礼的态度，仅仅在桌布上伸开他左手的手指，就象一个机械师在工作的间隙检验一件擦亮待用的工具。好吧，他想，这就是友谊要求一个人作出的牺牲。如果他拒绝来共进晚餐，她会不高兴的。但是，对他说来，这可是个不值得的无谓牺牲。他端详着他的手，心想如果他独自用膳，现在大概快吃完了；他马上可以腾出身子来工作了。是的，他想，这种应酬简直是可怕地浪费时间。孩子们还在陆续走进餐厅。"我希望你们中间随便哪一个上楼到罗杰的房间去一趟，"拉姆齐夫人说。和

另外那件事——工作——相比，这一切显得多么琐碎、多么腻味，他想。想到这儿，他坐着用手指象擂鼓一般不耐烦地弹着桌子，他本来可以——他的工作概况在头脑里一闪而过。真是多么浪费时间啊！然而，他想，她是我最老的朋友之一。我对她有着忠诚的友谊。可是现在，此时此刻，她的存在对于他毫无意义；她的美貌对他毫无意义；她和她的幼子坐在窗前——毫无意义，毫无意义。他只希望独自一个，可以拿起那本书来阅读。他感到很不自在；他觉得自己太无情义，竟然会坐在她身旁而对她无动于衷。事实上，这是因为他不喜欢家庭生活。正是在这种情境之中，你会自问：一个人为什么而生活。你会自问：一个人为什么要煞费苦心组织家庭，使人类的种族得以延续？这真是如此令人向往的吗？作为一个种族，我们是有吸引力的吗？并不十分吸引人，他想，这时他望了一眼那些颇不整洁的孩子们。他最喜欢的那个小孩，凯姆，已经上床了，他猜想。愚蠢的问题，无聊的问题；如果你在专心致志地工作，你就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人生是这样的吗？人生是那样的吗？你从来没时间去思考这些问题。但是，刚才他在这儿向自己提出了这种问题。这是因为拉姆齐夫人刚才正在吩咐仆人，也因为拉姆齐夫人听说凯丽·曼宁还活着感到多么惊讶，这使他想起友谊，即使是最美好的友谊，也是多么脆弱。朋友们漂泊离散、互相疏远。他再一次责备自己。他正坐在拉姆齐夫人身旁，却没一句话要和她说。

“非常抱歉，”拉姆齐夫人终于回过头来对他说。他感到生硬而枯燥，就象一双湿透之后又风干了的皮靴，很难把脚伸进去。但是，他还得硬着头皮把脚塞进去。他非得敷衍几句不可。除非他说话非常小心，否则她会发现他无情无义，对她毫不关心，而那决不是令人愉快的，他想。因此，他向她侧过身去，彬彬

有礼地俯首倾听。

"您在这嘈杂的场所进餐，一定觉得很讨厌吧，"拉姆齐夫人用法语说。当她感到心烦意乱之时，她就利用她的社交风度。就象在会议上发生争执之时，主席为了达到团结一致的目的，就建议大家都说法语。可能这是蹩脚的法语，说得词不达意，尽管如此，只要大家都说法语，就会产生某种秩序和一致。班克斯先生也用法语回答："不，一点儿也不。"塔斯莱先生对法语一窍不通，即使他们说的只是几个单音节的词儿他也听不懂，但他马上猜到他们并不真诚，不过是互相敷衍而已。拉姆齐这一家人尽说些废话，他想；他很高兴抓住这个新鲜的事例大做文章，他要把它记录下来，将来有一天，他要在几位朋友面前大声朗读。在那儿，在一个大家直言无忌的小圈子里，他要把"和拉姆齐一家待在一起的日子"还有他们所说的废话，讽刺挖苦地描述一番。他将要说：这种生活值得一试；但是下不为例。他将要说：那些女人简直把人给烦死了。当然，拉姆齐先生娶了一位漂亮的夫人，生了八个孩子，看上去有个美满家庭。但是，此时此刻，他闷坐在一个空着的座位旁边，一切都化为乌有，那美满家庭的幻形也四分五裂了。塔斯莱觉得心里很不舒畅，甚至在肉体上也是如此。他希望有人能给他个机会，让他表现自己。他的欲望是如此迫切，使他在椅子里坐不安稳；他瞧瞧这个，又望望那个，想要插嘴参加他们的谈话，但他刚开口想要说话，又马上闭上了嘴。他们正在讨论渔业问题。他们为什么不来咨询他的意见？他们又懂得什么渔业？

莉丽·布里斯库对塔斯莱的心情了如指掌。坐在他的对面，难道她还看不出他那种难以抑制的冲动？就象在一张X光照片上，透过血肉之躯的迷雾，看清了埋藏在深处的肋骨和腿骨，她

看到了那个年轻人想要表现自己的渴望——那层薄薄的迷雾，就是掩盖在他想要插嘴说话的狂热渴望之上的传统习俗。但是，她那中国式的小眼珠儿往上一转，想起了他如何讥笑妇女"不能绘画，不能写作"，她就想：我为什么要帮助他从压抑的痛苦中解脱出来呢？

她知道有这么一套行为的准则，（也许是）它的第七条说，遇到这种情况，一位妇女，不论她的职业地位如何，她有义务去帮助对面那位青年男子，使他能够显示出那象肋骨和腿骨一般深藏不露的虚荣心，满足他要求表现自己的迫切欲望；她用老处女公平合理的态度来考虑问题，觉得这好比他们男性的确有责任来帮助我们女性，假如地下铁道爆炸起火的话，那末，她想，我肯定会盼望塔斯莱先生来救我出去。但是，她想，如果我们双方都不愿助对方一臂之力，又会出现怎样的局面？因此，她坐在那儿默然微笑。

"你明儿不打算到灯塔去吧，莉丽，"拉姆齐夫人说。"你还记得可怜的林格莱先生吧，他曾周游世界十多次，但他告诉我，他从未象我丈夫带他到灯塔去那一次那么难受过。那次他晕船可厉害啦。塔斯莱先生，你是个不怕晕船的好水手吗？"她问道。

塔斯莱先生抡起了大锤，把它高高举起在空中；但是，当锤子落下来时，他心里明白，不能用那样的家伙去拍那只蝴蝶，于是他只说了一句话：他从来不晕船。但是，在这一句话中，充满了火药一般的爆炸力，它说明了他的祖父是个打渔的；他的父亲是个药剂师；他全靠自力更生，奋斗成功；他为此感到骄傲；他是查尔士·塔斯莱——似乎在座诸公谁也没有意识到这个事实；但有朝一日，它会家喻户晓的。他皱眉蹙额，面有愠色。他几乎

要可怜那些温和的、有教养的人物，有朝一日，他们会象一捆捆的羊毛和一桶桶的苹果那样，被他体内的炸药炸毁，飞到半空中去。

“您愿意陪我一块儿去吗，塔斯莱先生？”莉丽匆忙而和气地问道。因为，如果拉姆齐夫人对她说，实际上她也确实这么说：“亲爱的，我要葬身火海啦。除非你给眼前的痛苦浇上一些止痛的香膏，对那小伙子说上几句好话，人生的航船就要触礁了——真的，现在我就听见那咬牙切齿和痛苦呻吟的声音。我的神经就象小提琴的弦线一样紧紧地绷着，只要再碰一下，它们就要断裂啦，”当拉姆齐夫人说出这些话（她的目光向她表达了这些话语），莉丽·布里斯库当然就不得不又一次放弃那个实验——她本来想试试，对那个小伙子不客气会产生什么后果——而对他以礼相待了。

他正确无误地判断出她心情的转变——现在她对他很友好——他就从他那种妄自尊大的心理状态中解脱了出来。他告诉她，在婴儿时期，他如何被人从船上抛到水中，他父亲如何用一根带钩的船篙把他钩了上来，这样他就学会了游泳。他有一位叔叔在苏格兰海岸的一处礁石上管理灯塔，他说。他曾经和这位叔叔一块儿遇到过暴风雨的袭击。正是在大家谈话间歇之时，他大声地说出了这番话。当他说到他和叔叔在灯塔里遇到暴风雨的时候，他们都不得不侧耳倾听。谈话的气氛就这样顺利地转变了，莉丽感觉到拉姆齐夫人向她射来感激的目光（因为拉姆齐夫人现在可以放心地自己去和别人谈一会儿了）。啊，她想，为了博得您的感激和赞许，我还有什么代价没有付出呢？但是，她刚才可不是真诚的。

她刚才玩了那司空见惯的把戏——客客气气地敷衍别人。

她永远不会理解他。他也永远不会理解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如此，她想，尤其是男女之间（也许班克斯先生是例外）隔阂最深。毫无疑问，这些关系是极端虚伪的，她想。后来她一眼看见那只盐瓶，是她把它放在那儿以便提醒自己，使她想起第二天早晨她将要把那棵树向画面的中央移动，想到翌晨绘画之乐，她的兴致就高起来了，她对塔斯莱先生所说的话高声大笑。如果他高兴的话，就让他讲一整夜也不妨。

"他们要那些守望者在灯塔上逗留多久？"她问道。他回答了她。他的知识惊人地渊博。他对她十分感激，他喜欢和她谈话，他开始有点怡然自得了。既然如此，拉姆齐夫人想，现在她可以重新返回那片梦境，那个虚幻而迷人的地方——二十年前在玛罗的曼宁家的客厅——在那儿，你悠悠晃晃、无忧无虑地走动，因为你不必为将来担忧。她知道他们的遭遇如何，她也知道她本人的经历又是怎样。这就象重读一本好书，她已经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局如何，因为这都是发生在二十年前的事情；而生命之流，甚至就从这张餐桌上象小瀑布一般倾泻不息，在不知何处，它的源头密封着，象湖水一般静止地储存在它的堤岸之间。他说他们造了个弹子房——这可能吗？威廉愿意继续谈谈曼宁一家的近况吗？她很想要他谈谈。但是，不——为了某种原因，他没有心情再谈下去了。她试着引他开口。他毫无反应。她不能勉强他。她失望了。

"那些孩子们可真丢人，"她叹了口气说道。他却说，遵守时间这种次要的美德，是要到年龄较大一些才能获得的。

"要是果真如此，那就还算不错，"拉姆齐夫人只是在尽力找些话说，免得冷场，同时她想，威廉怎么变得象老处女一般拘谨啦。他意识到自己无情无义，意识到她希望谈一些更为亲切

的话题，但他目前没有心情来奉陪，他觉得生活很不如意，他局促不安地坐在那儿，等待着什么。也许其他人在谈一些有趣的事情？他们在谈些什么？

他们正在说，今年鱼汛不旺；渔民们正在往别处迁移。他们正在谈论工资和失业。那个小伙子在痛骂政府。威廉·班克斯心里想：既然谈论私人生活使人局促不安，抓住一个这类话题，听他们讲讲"目前政府最臭名远扬的法令之一"，倒也不失为一种解脱。莉丽在听，拉姆齐夫人也在听，大家都在倾听，但都已经听腻了。莉丽觉得好象缺了点什么；班克斯先生也有同感。拉姆齐夫人把围巾往身上一披，她也觉得若有所失。他们大家一面侧耳倾听，一面却在心里想："求求老天爷，可别让我内心的真实思想暴露出来。"他们人人都在思忖："别人谈到政府关于渔民的法令，都感到怒不可遏、义愤填膺，而我却无动于衷。"班克斯先生瞅着塔斯莱先生，他想，也许这就是那个人物。人们总是在期待着这样的人物出现。机会总是有的。在任何时候，这种领袖人物总会脱颖而出；那种天才人物，在政治和其他方面都有一手。也许，他将和我们这些保守的老古董极其难以相处，班克斯先生想道。他在思考之时尽可能留有余地，因为，他通过某种奇特的官能感觉到，正如通过他脊椎中的神经感觉到，那小伙子心怀妒忌、愤世嫉俗，一半是为了他自己，也许更有可能一半是为了他的工作、他的观点、他的科学；因此，他的言论既非完全开诚布公，亦非全部合理，因为，塔斯莱先生似乎在说：你们是在浪费你们的生命。你们全都错了。可怜的老古董们，你们是不可救药地落伍于时代之后了。这小伙子似乎相当自信；他的态度多么傲慢。但是，班克斯先生要求自己冷静观察：他有勇气；他有能力；他例举的事实极其正确。在塔斯莱痛骂政府之时，班克斯先

生想，也许他所说的话很有道理。

“现在请你告诉我……”他说。于是，他们俩就对政治问题争论不休。莉丽瞧着桌布图案上的叶瓣儿出神；拉姆齐夫人让那两个男子汉去争论，心里很奇怪，为什么她对这种高谈阔论如此厌烦。她望着坐在餐桌另一端的丈夫，希望他也开口说上几句。只要一个词儿就行了，她对自己说。因为，只要他说一句话，局面就会大不相同。他的言论总是击中要害。他对渔民和他们的收入一向很关心，想起这些问题，他甚至会难以入眠。他一开口，情况就会完全不同了。也许别人没感觉到，求求老天爷，别让人看出我是多么无动于衷，因为人家确实关心那些问题。后来她意识到，因为她崇拜他，她才盼望他发表意见。她觉得似乎一直有人在她面前赞扬她的丈夫和她的婚姻，她不禁激动得容光焕发，完全没意识到，赞扬她丈夫的人就是她自己。她向他望去，总以为她会发现他的容貌看上去气宇轩昂……。但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儿！他正在撇着嘴巴、蹙额皱眉、红着脸儿发火。天晓得，这是怎么啦？她疑惑不解。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只是为了那可怜的老头儿奥古斯都先生要添盘汤——如此而已。这简直不可想象，这太讨厌了（他在餐桌的另一端用目光向她示意），那个奥古斯都，又要重新开始喝汤了。他最讨厌在他自己吃完之后，看到别人还在吃东西。她看见他的怒火象一群猎犬，猛冲到他的眸子里、他的眉梢上，她知道，马上就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爆发出来，到了那时——求上帝开恩吧！她看见他捏紧拳头控制住自己，就象刹车挡住了车轮，他的全身似乎在迸射出火花，但他一声也没吭。他板着脸坐在那儿。他什么也没说，他要求她仔细观察。让她为了这个而赞扬他吧！但是，究竟为什么可怜的奥古斯都不能再添一盘汤呢？他不过碰了一下爱伦的手臂，

说了声："爱伦，请你给我再来盘汤。" 于是拉姆齐先生就这样板起了面孔。

为什么他不能添盘汤，拉姆齐夫人问道。当然他们可以让他再来一盘，要是他需要的话。他最恨人家大吃大喝，拉姆齐先生皱着眉头向她暗示，他痛恨这样拖拖拉拉没完没了。但是他把自己克制住了，拉姆齐先生要求她注意到这一点，虽然他那副模样很不雅观。但是，为什么要这样明白地把自己的厌恶心情显示出来呢？拉姆齐夫人要求他作出解释。（他们俩隔着长桌望着对方，用眼色来传递这些问题和答复，对方的感觉如何，都能精确地领会。）人人都看得出他在生气，拉姆齐夫人想道。露丝盯着她的父亲瞧；罗杰也在瞅着他；她知道，再过一秒钟，他们姐弟俩就会忍不住狂笑一阵，于是她果断地吩咐他们（真是非常及时）：

"把蜡烛点起来。"他们一跃而起，在碗橱里寻找摸索。

为什么他从来不能隐藏自己的感情？拉姆齐夫人不能理解。她不知道奥古斯都·卡迈克尔是否注意到他的反应。也许他注意到了；也许他没注意到。看到他泰然自若地坐在那儿喝汤，她不禁肃然起敬。如果他要喝汤，他就再要一盘，不管别人讥笑他或生他的气，他全都不在乎。他并不喜欢她，她知道这一点。但是，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她才尊敬他。她瞧着他喝汤，他身材魁梧、举止安详，在逐渐昏暗的暮色中巍然沉思。她不知道他现在感觉如何，也不知道他为什么总是心满意足、神色端庄；她又想，他对安德鲁多么热诚，他会把那孩子叫到他的房间里去，"给他看各种各样东西。"他又常常整天睡在草坪上，好象在推敲他的诗句，他的模样使人想起一只守候着小鸟的猫儿，当他找到了适当的字眼，他就啪的一声合拢他的双掌，于是她的丈

夫说道："可怜的奥古斯都——他是个真正的诗人。"这是出自她丈夫之口的高度赞扬。

现在八支蜡烛放到了餐桌上，起初烛光弯曲摇曳了一下，后来就放射出挺直明亮的光辉，照亮了整个餐桌和桌子中央一盘浅黄淡紫的水果。那孩子把果盘装点得多美，拉姆齐夫人在心中惊叹。因为露丝把葡萄、梨子、香蕉和带有粉红色线条的贝壳状角质果盘装潢得如此美观，令人想起从海神涅普杜恩的海底宴会桌上取来的金杯，想起(在某一幅图画里)酒神巴克思[1]肩上一束连枝带叶的葡萄，它和诸神身上披的豹皮、手中拿的火把放射出来的鲜红、金黄的火光交相辉映，……。这样突然地映照在烛光之中，那只果盘似乎有着巨大的体积和深度，就象是一个世界，她想，你可以在其中遨游，拿着你的手杖爬上山峰，走下谷底。她很高兴地(因为它使大家在顷刻之间有了共同的感受)发现，奥古斯都的目光也在玩味那盘水果，他的目光深深地侵入那只果盘，在那儿打开一蓬花球，在这儿撷取一束花穗，玩味领略一番之后，又返回他的眼窝。那就是他瞧东西的方法，和她的方式大不相同。但是，共同注视一个物体，使他们感到团结一致。

现在，所有的蜡烛都点燃起来，餐桌两边的脸庞显得距离更近了，组成了围绕着餐桌的一个集体，而刚才在暮色之中，却不曾有过这种感觉。因为，夜色被窗上的玻璃片隔绝了，透过窗上的玻璃，无法看清外面世界的确切景象，有一片涟漪，奇妙地把内外两边分隔开来：在屋里，似乎井然有序，土地干爽；在室外，映射出一片水汪汪的景象，事物在其中波动、消失。

---

① 涅普杜恩或译作尼普顿，罗马神话中的海神，即希腊神话中的波塞冬。巴克思是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即希腊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

他们的心情马上发生了某种变化，好象真的发生了这种情况：他们正在一个岛上的洞穴里结成一个整体，去共同对抗外面那个湿漉漉的世界。拉姆齐夫人刚才一直在心绪不安地等待保罗和敏泰进来，觉得无法定下心来处理各种事情，现在感到她的心情已经由不安转为盼望。因为，现在他们总该进来了吧。而莉丽·布里斯库想要分析一下大家突然精神振奋的原因，把它和刚才网球场上的瞬间相比较：当时，坚实的形体突然消融，彼此之间的空隙是如此宽阔；现在，许多蜡烛在这家具简陋、没有窗帘的房间里照耀，人们的容貌在烛光之中看上去好象是些光亮的面具，产生的效果却和刚才相同。压在他们心上的某种重荷被移去了；她觉得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现在他们该进来了，拉姆齐夫人想。她向门口望去，敏泰·多伊尔、保罗·雷莱和一个捧着大砂锅的女仆一起走了进来。他们来得太晚了，实在太晚了，敏泰抱歉道。同时，他们俩分别走向餐桌两端各自的座位。

"我把我的别针——我祖母的别针给丢了，"敏泰说。她的声音有点悲伤，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有些发红，当她在拉姆齐先生旁边就座时，她的目光一会儿低垂、一会儿仰望，不敢正视别人的眼睛，这引起了拉姆齐先生的怜爱之心，于是他摆出骑士风度来和她逗趣。

她怎么会这样傻，他问道，竟然会佩戴着珠宝去攀登那些岩礁？

她装作害怕他的样子——他是如此惊人地渊博，头一天晚上，她坐在他身旁，他就和她谈论乔治·艾略特，当时她真是十分惶恐，因为她把《米德尔马奇》① 第三卷遗忘在火车上了，不知

① 《米德尔马奇》是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家乔治·艾略特的著名长篇小说。

道这部小说的结尾如何；但从此以后，她和他相处得很融洽，她使自己显得比实际的更加幼稚无知，因为他喜欢把她叫作小傻瓜。因此，今晚他直截了当地嘲笑她，她也不怕。此外，她知道，她一走进房间，那个奇迹就发生了：她被一层金色的云雾笼罩着。有时候她具有这种魔力，有时候却没有。她从来也不清楚，它为什么会到来，又为什么会离去，也不知道她当时是否具有这种魔力，直到她走进房间，看到男人们瞅着她的神态，才能立刻作出判断。对，今晚她具有惊人的魔力；拉姆齐先生叫她别当傻瓜时那副神态，使她意识到这一点。她坐在他的身旁微笑。

那件事情肯定已经发生了，拉姆齐夫人想，他们俩必定已经私订终身。在一刹那间，她出乎意料地重新感到有点儿——嫉妒。因为他，她的丈夫，也感觉到了——今晚敏泰容光焕发；他喜欢那些少女，那些闪耀着青春的光辉、脸上带着红晕的少女，她们神采飞扬，有点儿飘飘然，有点儿任性和轻浮，她们不会"把她们的头发剃净"，不会象他所说的可怜的莉丽那样"……缺乏生气"。她们具有某种她本人所没有的品质：那种灿烂夺目的光彩，那种醇厚芬芳的神韵，这吸引着他，使他精神欢畅，使他特别宠爱象敏泰那样的姑娘。她们可以为他剪头发，给他编织表链，或者在他工作之际打扰他，大声呼喊他（她听到她们的呼声）："来呀，拉姆齐先生，现在该轮到咱们来打败他们啦。"而他就马上丢下手中的工作，跑出去打网球。

但是，实际上她并不嫉妒，只是偶尔在对镜整容之时，看到自己两鬓花白，稍为有点悔恨而已。她已显得衰老，也许这是她自己的过错（这是她为暖房修理费用以及其他家务琐事操心的结果）。她很感谢那些姑娘和她的丈夫开开玩笑（"拉姆齐先生，您今天抽了多少烟啊？"等等），她们使他恢复了青春，看上去象

个对妇女颇有吸引力的青年。他不复是压在繁重的劳动、尘世的忧伤、个人的成败得失这些精神负担的重荷之下的学者，而是象他们初次会见时那样，成了一个瘦削英俊的青年，她还记得当年他用一种讨人喜欢的风度，搀扶她跨出游艇（她瞅了他一眼，他看上去惊人地年轻，正在和敏泰开着玩笑）。至于她自己——"就把它放在这儿吧，"她一边说，一边帮助那瑞士姑娘把盛着牛肉的棕色砂锅放在自己面前——她喜欢淳朴的少年。保罗必须坐在她的身边。她为他保留了一席之地。真的，有时候她想，她最喜欢那些头脑单纯的少年。他们不会拿什么学位论文来叫你腻烦。归根结蒂，那些聪明的学者们错过了多少有意义的事情啊！说真的，他们变得多么枯燥乏味！当保罗就座之时，她觉得他有某种十分可爱的魅力。他彬彬有礼的风度，挺直的鼻梁，神采奕奕的蓝眼睛，都很讨她的喜欢。他是多么温柔体贴。他是否能告诉她——既然现在大家又在聊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咱们又回去找敏泰的别针，"他一边说一边在她身旁坐下。"咱们"——那就够了。她注意到他嗓音的变化和难以启口的样子，就明白他是第一遭使用"咱们"这个词儿。"咱们干了这个；咱们干了那个。"他们将一辈子使用这种口吻来说话，她想。玛莎有几分夸耀地揭开了盖子，那个棕色的砂锅里喷发出橄榄油和肉汁的浓郁香味。那厨娘为了准备这道菜，足足花了三天时间。拉姆齐夫人把刀叉深深地插到酥软的牛肉里，她一定要精心挑选一块最嫩的给威廉·班克斯。她凝视着油光闪亮的锅壁和锅里棕黄色的香味扑鼻的肉片、肉桂树叶和美酒。她想，这道佳肴可以用来庆贺那桩喜事——一种欢庆节日的难以捉摸而又柔情脉脉的感觉涌上了心头，好象在她的内心唤起了两种感情；

其中有一种感情是深刻的——因为，还有什么比男子对于妇女的爱情更加严肃、威力无边、感人至深的呢？就在它的怀里，孕育着死亡的种子。同时，这些情人，这些眼里射出兴奋的光芒、进入如醉如痴的梦境的人儿，他们必须戴上花冠，让人家嘲弄地围着他们跳舞。

"这是太大的成功，"班克斯先生暂时放下手中的刀叉说道。他细细地品尝了一番。它美味可口、酥嫩无比，烹调得十全十美。她怎么能够在这穷乡僻壤搞出这样的佳肴？他问她。她是位了不起的女人。他对她的全部爱慕敬仰之情，又重新恢复了。她意识到这一点。

"这是按照祖母的法国菜谱做的，"拉姆齐夫人不胜喜悦地说。这当然是法国菜。所谓英国的烹饪法，简直是糟透了（他们大家都表示同意）。那就是把白菜放在水里煮。那就是把肉片烤得象牛皮。那就是把美味的菜皮全削掉。"菜皮，"班克斯先生说，"是蔬菜中营养最丰富的部分。"拉姆齐夫人说，这简直是暴殄天物。一个英国厨师所抛弃的东西，足以养活一家法国人。她知道威廉现在已恢复了对她的仰慕之情，现在一切都顺顺当当，她刚才的忧虑已经消除，她又可以自由自在地享受胜利的喜悦，嘲笑命运的无能，在这种感觉的鼓舞之下，她又指手划脚、谈笑风生了。莉丽想，她是多么幼稚、多么可笑：她坐在那儿，蕴藏在她体内的所有的美，又象花朵一般开放了，而她却在谈论什么菜皮。她具有某种惊人的气质。她是所向披靡、不可抗拒的。莉丽觉得，拉姆齐夫人最后总是能够随心所欲。现在她已经圆满成功了——保罗和敏泰大概已经订婚；班克斯先生正在这儿用膳。她对他们施展一种魔力，只要她心中盼望，最后总能如愿以偿。情况就是如此简单，如此直截了当。（她容光焕发——看

上去并不年轻，但是光芒四射。)莉丽把拉姆齐夫人丰富的感染力和自己的精神贫乏进行对比。她猜想，一部分是由于对她这种奇异的、可怕的力量的信赖，使保罗·雷莱坐在她身旁激动颤抖、茫然沉思、默然无语。莉丽觉得，当拉姆齐夫人在谈论莱皮之时，她正在提高这种力量，崇拜这种力量；她伸出手来发挥它，保护它，使他们感到温暖，然而，当她把这一切都完成了，不知道为什么，她笑了，莉丽觉得，好象她把她的牺牲品领上了祭坛。现在，这种魔力，这种爱的感情和激动，也向她袭来，征服了她。她感到自己在保罗身旁显得多么微不足道！他，光彩照人，热情洋溢；她，冷漠无情，挖苦嘲讽；他，启程去冒险；她，停泊在岸边；他，如箭离弦，勇往直前；她，茕茕孑立，被人遗忘——她打算分担他的灾难，如果这是一场灾难的话。她怯生生地说：

“敏泰的别针是什么时候丢失的？”

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微妙的笑容，它笼罩着回忆的面纱，点染着梦幻的色彩。他摇摇头。“在海滩上，”他说。

“我要去找的，”他说，“明天一早就起床去找。”这是对敏泰保密的，因此他说话时压低了嗓音，并且把目光转向她坐的地方。她正在拉姆齐先生身旁谈笑。

莉丽想要强烈地、坚决地表示，她渴望帮助他；她想象她自己如何在黎明时分来到沙滩上，而正是她找到了隐藏在一块石头后面的别针，这样，她就跻身于那些水手和探险者的行列之中了。但是，对于她的毛遂自荐，他如何答复呢？她确实带着难得显示的热情说：“让我和你一起去找。”他却笑而不答。他的意思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也许是不置可否。然而，他的意思还不是这个——他发出一阵奇特的笑声，似乎在说：如果你高兴从悬崖上跳下去，我也不管。他当着她的面，公然显示出爱情的热

烈、可怕、冷酷、无情。它象火一般灼伤了她。莉丽瞧着敏泰在餐桌的另一端和拉姆齐先生撒娇，她想到敏泰已暴露在冷酷的爱情的毒牙之下，感到不寒而栗；然而，她又有一种感激之情，无论如何，她对自己说，（她一眼看到放在桌布图案上的那只盐瓶）她不必结婚，多谢老天爷，她不必去遭受那种有失身分的灾难。她要把那棵树移到更中间一点。

情况就是如此复杂。她的遭遇，特别是她待在拉姆齐家中的遭遇，使她同时感觉到两种相反的因素在剧烈地斗争：一方面，是你的感觉；另一方面，是我的感觉；然后这两方面就在她的心里搏斗，就象现在这样。这爱情是如此美丽，如此令人兴奋，使我在它的边缘颤抖，并且违反自己的习惯，主动提出到沙滩上去寻找别针；同时，这爱情又是一种人类最愚蠢、最野蛮的热情，它把这样一个侧影象宝玉一般俊美的好青年（保罗的侧影十分优美），变成一个手执铁棍的暴徒（他真是傲慢无礼）。然而，她想，自古以来，人们就歌颂爱情，向它奉献无数的花环和玫瑰，如果你询问十个人，其中有九个会回答，他们什么也不要，就要这个——爱情；另一方面，从她个人的经验来看，妇女们一直感觉到，这并不是我们所要求的东西，没有比它更单调乏味、幼稚无聊、不近人情的了；然而，它又是美好的、必要的。那末，究竟如何？究竟如何呢？她问道。不知道为什么，她盼望其他人把这个问题继续讨论下去，似乎在这样一场辩论中，一个人射出的弩箭，是远远达不到目标的，必须留待别人来继续努力。因此，她回过头来聆听别人的谈论，或许他们能够使这个爱情的问题稍为明朗化。

“还有，”班克斯先生说，“英国人称之为咖啡的那种液体。”

“噢，咖啡！”拉姆齐夫人说。但更成问题的是真正的黄油和

干净的牛奶。（莉丽可以看出，拉姆齐夫人开始兴奋了，她正在用非常强烈的语气说话。）她激动地、滔滔不绝地描述英国乳酪业的弊病，告诉大家，牛奶送到门口已脏成什么样子，而且她准备拿出事实来证明她的指责，因为她已经调查过这个问题。这时，围绕着整个餐桌，打中间的安德鲁开头，就象野火燃着了一簇又一簇金雀花，她的孩子们都乐开了；她的丈夫也忍俊不禁；她被那嘲笑的火焰包围住了，被迫偃旗息鼓、卸下大炮；而她唯一的回击，是把同桌者对她的嘲笑和奚落作为一个例子，来向班克斯先生证明：如果你胆敢向英国公众的偏见进攻，你将会遭到什么下场。

莉丽刚才曾经帮助她照应塔斯莱先生，在拉姆齐夫人的印象中，她有点落落寡合，因此，她有意识地对她另眼相看；她说道："无论如何，莉丽会同意我的意见的，"这样，她就把莉丽也卷进了争论，这使她有点儿不安，有点儿吃惊（因为她正在思考那个爱情的问题）。拉姆齐夫人觉得，莉丽和查尔士·塔斯莱都有点落落寡合、郁郁不欢。他们俩都被另外那两个人夺目的光彩所掩盖了。他显然感觉到自己完全被人冷落了；只要保罗·雷莱在这个房间里，就没有一个女人会瞧上他一眼。可怜的人儿！尽管如此，他还有他的学位论文（论某人对某事的影响），他能够自力更生。莉丽的情况就不同了。光彩照人的敏泰使她相形之下黯然失色，更加显得其貌不扬；她那灰色短小的衣裙、布满皱纹的小脸和中国式的小眼睛，更加不引人注目。她的一切都显得如此渺小。然而，当拉姆齐夫人向莉丽求援之时（莉丽应该支持她，证明她谈论乳酪场还没她丈夫谈论皮靴那么唠叨——他说起皮靴，就可以讲上个把钟头），她把莉丽和敏泰相比较，认为到了四十岁，还是莉丽更胜一筹。在莉丽身上，贯穿着某种因

素，闪耀着一星火花，这是某种属于她个人的独特品质，拉姆齐夫人对此十分欣赏，但是，她恐怕男人不会赏识。男人显然不能赏识，除非他是一位象威廉·班克斯那样的高龄长者。但是，威廉所关心的，嗯，拉姆齐夫人有时想道，自从他的妻子死后，也许他对她相当关心。当然他不是在“恋爱”；这只是形形色色无法加以分门别类的感情之一。噢，别胡思乱想了；威廉应该和莉丽结婚。他们有这么多共同之处。莉丽多么喜爱花卉。他们都有一种冷淡、超脱、无求于人的处世态度。她一定要设法让他们在一起散步谈心。

她真傻，怎么让他们俩相对而坐。这个失误明天就能加以补救。如果明儿天晴，他们应当去野餐。似乎一切都有可能发生。似乎一切都可以安排妥当。刚才（但是这种情况不能持久，她想，当他们都在大谈其皮靴之时，她的思绪却游离开去），刚才她达到了安全的境界，有把握地左右着局势；她象一只兀鹰一般在上空翱翔盘旋，象一面旗帜那样在喜悦的气氛中迎风飘扬，她身上的每一根神经都甜蜜地、悄悄地、庄严地充满着喜悦，她瞧着他们全都在吃喝，她想，她的喜悦就是来自她的丈夫、子女和宾客；这喜悦全是从这深沉的寂静之中产生出来的（她把一小片牛肉递给班克斯先生，并且向砂锅深处窥望），似乎没有什么别的特殊原因，现在，这喜悦的气氛就象烟雾一般逗留在这儿，象一股袅袅上升的水汽，把他们安全地凝聚在一起。什么话也不必说；什么话也不能说。它就在他们的周围缭绕萦回。（她仔细地帮班克斯先生挑了一块特别酥嫩的牛肉。）她觉得它带有永恒的意味；正如今天下午她曾感到过的某种东西；在一些事物之中，有某种前后一贯的稳定性；她的意思是指某种不会改变的东西，它面对着（她瞅了一眼玻璃窗上反光的涟漪）那流动的、飞逝

的、光怪陆离的世界，象红宝石一般闪闪发光；因此，今晚她又感到白天经历过的那种平静和安息。她想，那种永恒持久的东西，就是由这种宁静的瞬间构成的。

她向威廉·班克斯保证："对，还有不少牛肉，人人都可以添一份。"

"安德鲁，"她说，"把你的盘子放低些，不然的话我要把肉汁溅出来了。"（都勃牛肉取得了美满的成功。）她把手中的勺子放了下来。这儿，她觉得，是接近事物核心的静止的空间，她可以在这里活动或休息；现在她可以等待（他们的盘里都已添过牛肉）、倾听；然后，她可以象一头兀鹰突然凌空而下，洋洋得意地翱翔盘旋，轻松地发出一阵笑声，把她的全部分量落在餐桌的另一端，她的丈夫正在那儿说什么一千二百五十三的平方根。这个数字好象就是他手表上的号码。

这是什么意思？她至今毫无概念。平方根？那是什么玩意儿？反正她的儿子们知道。她侧转身躯，倾听他们正在谈论的事情：平方根和立方根；伏尔泰和斯达尔夫人①；拿破仑的个性；法国的土地租借政策；罗斯伯雷爵士②；克里维的回忆录③。让这令人羡慕的男性的智慧所编织出来的东西衬托住、支撑住她的身躯，这男性的智慧就象织布机上的铁桁一般，上下摆动、左右穿梭，织出了晃动不已的布匹，托起了整个世界，因此，她可以完全放心地把自己交托给它，甚至可以闭上眼睛，或者让她的目光闪烁片刻，就象一个孩子从枕头上仰望树上的层层叶片，对它们眨眨眼睛。然后她从幻梦中醒来。那匹布还在织布机上继

---

① 斯达尔夫人（1766—1817）：法国女作家。

② 罗斯伯雷（1847—1929）：英国政治家。

③ 克里维（1768—1838）：英国传记作家。

续编织。威廉·班克斯正在称赞司各特的威佛利小说①。

威廉·班克斯说，每隔半年，他总要读一本威佛利小说。为什么那会使查尔士·塔斯莱生气呢？他迫不及待地插嘴（拉姆齐夫人认为，这都是由于普鲁不愿意待他好一点的缘故），并且抨击威佛利小说，实际上他却对此一无所知，无论如何，他一点儿也不懂得这个问题，拉姆齐夫人想。她是在观察他的态度，而不是在倾听他的言论。根据他的态度，她就能看出事实的真相——他要表现自己，他会一直保持这种态度，直到他升任教授或者娶了妻子，那时他就不必老是再说，"我——我——我。"因为，他对于可怜的司各特爵士（或者是简·奥斯丁）的批评，充其量不过是在标榜他自己罢了。"我——我——我。"他总是在考虑他自己，还有别人对他的印象，这一点，她从他说话的声调、强调的语气和坐立不安的态度，就能判断出来。事业的成功将会对他大有裨益。② 不管怎样，他们又开始交谈了。现在她不必再留神倾听。她知道，这种情况不会持久，然而，此刻她的目光如此清澈，似乎不费吹灰之力，就能环顾餐桌，揭开每一个人的面纱，洞察他们内心的思想感情，她的目光就象一束悄悄潜入水下的灯光，照亮了水面的涟漪和芦苇、在水中平衡它们躯体的鲦鱼、突然静止不动的鳟鱼，它们悬浮在水中，颤动不已。就象如此，她看到他们；她听见他们；不论他们说什么，都带有这种性质：他们所说的话，就象一条鳟鱼在游动，同时她又能看到水面

---

① 威佛利小说：指英国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爵士（1771—1832）写的一系列苏格兰历史小说。

② 根据精神分析学家阿德勒氏的观点，塔斯莱这种过分强烈的自我意识，实际上是对于潜意识中"自卑情结"的"过度补偿"。而事业的成功可以消除自卑感，即消除他狂妄自大的潜在的心理根源。

的涟漪和水底的沙砾，看到左方和右方的某些东西；而所有这一切，都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整体。然而，要是在活跃的现实生活中，她会撒网捕捞，把捞到的东西一一分类；她会说她喜欢威佛利小说，或者说她还没读过这些书；她会鼓励自己前进；但是，她现在什么也不说。此刻她正处于悬而不决的静止状态。

“啊，但是你认为这类小说还能流行多久？”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好象有一双触角从她身上颤动着向外伸展出去，抓住了某些句子，强迫她对它们加以注意。这句话就是其中之一。她觉察到，对于她的丈夫说来，这句话里蕴藏着某种危险。一个这样的问句，几乎肯定会引起别人说一些话，来使他想起他自己著作的失败。他马上就会想到：他的著作还能流行多久。威廉·班克斯（他完全没有这种虚荣心）对这问题置之一笑，他说，文学风尚的变化对他说来无关紧要。谁能预料什么东西将会永存不朽——在文学方面，或者确切一点说，在任何其他方面？

“让我们欣赏我们自己真正欣赏的东西，”他说。拉姆齐夫人对他的正直肃然起敬。他似乎从来没有考虑过：这对我有何影响？但是，如果你具有另一种性格，这种性格使你必须得到别人的赞扬和鼓励，你自然就会开始（她知道拉姆齐先生正在开始）感到不自在，你会要别人对你说，噢，拉姆齐先生，不过您的著作是不朽的，或者说些诸如此类的话。他有点烦躁地说，无论如何，他对司各特（或许是莎士比亚？）的兴趣是一辈子不会衰退的。他说得很激动。她认为，每个人，不知道为什么，都感到有点局促不安。敏泰·多伊尔具有良好的本能，她故意娇憨地说，她不相信有谁真的欣赏莎士比亚。拉姆齐先生严峻地说（但他的心情已经转变）：很少有人真正象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喜欢莎士比亚。但是，他接着说，无论如何，莎士比亚的某些剧本的

确具有一定的优点。拉姆齐夫人发觉，紧张的气氛缓和下来了；无论如何暂时不会有什么问题，他会去嘲笑敏泰，而（拉姆齐夫人发现）敏泰意识到拉姆齐先生对他本人的成败极为忧虑，她自有办法来体贴他、奉承他，用各种方法来叫他心平气和。但是，她希望这一切都是不必要的；也许正是由于她自己的过错，才造成了这种必要性。总之，现在她可以放下心来，听保罗谈谈他童年时代读过的书了。他说那些书是不朽的。他在学校里念过一点托尔斯泰的小说。其中有一本他永远也忘不了，但他想不起那书名了。俄国人的名字就是记不住，拉姆齐夫人说。"伏龙斯基，"保罗说。他想起了这个名字，因为他总是觉得，对一个坏蛋来说，这个名字实在是太好了。"伏龙斯基，"拉姆齐夫人说，"噢，准是《安娜·卡列尼娜》，"但他们并未深入讨论这本书；书籍本来不是他们所擅长的话题。不，讲起关于书的事情，查尔士·塔斯莱只要一秒钟就能纠正他们俩的错误，但他老是在想：我说得恰当吗？我给人留下一个良好的印象了吗？这些想法和他关于书籍的意见混杂在一起，结果你对他本人的了解比对于托尔斯泰的了解还要多一点；和他相反，保罗说起话来直截了当，都是关于所谈的问题本身，而不是关于他自己或什么别的东西。和所有智力迟钝的人们一样，他也有一种谦逊的品德，他很关心体贴对方的感觉如何，这一点有时候至少使她觉得他很讨人喜欢。现在他所考虑的不是他自己，不是托尔斯泰，而是她是否觉得有点冷，是否觉得有一阵穿堂风；是否想吃个梨子。

不，她说，她可不要吃梨。真的，她一直在（无意识地）留心看守着那盘水果，希望谁也别去碰它。她的目光一直出没于那些水果弯曲的线条和阴影之间，在葡萄浓艳的紫色和贝壳的角质脊埂上逗留，让黄色和紫色互相衬托，曲线和圆形互相对比，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也不明白为什么她每一次凝视这盘水果，就觉得越来越宁静安详、心平如镜；噢，如果他们想吃水果，那多可惜——一只手终于伸了过去，取了一只梨子，破坏了整个画面。她不胜惋惜地瞅了露丝一眼。她望着坐在杰斯泼和普鲁中间的露丝。多奇怪，她自己的孩子，竟会干出这种大煞风景的事儿！

那多奇怪，看见他们，她的孩子们，杰斯泼、露丝、普鲁、安德鲁在那儿坐成一排，他们几乎默不作声，但是，从他们嘴唇的轻微翕动，她猜测他们正在讲一些属于他们自己的笑话。那是和其他一切都无关的事情，是他们等一会儿到他们自己房间里才放声谈笑的事情。她希望这不是关于他们的父亲的什么事情。不，她想不会的。那究竟是什么呢？她可猜不到。她有点儿伤心，因为，她似乎觉得，他们要等到她不在场的时候，才自由地说笑。在那些相当安定、静止、象面具一般缺乏表情的脸庞后面，隐藏着所有那些她不知道的事情；因为他们不容易参加到成人的谈话中来，他们就象旁观者或检查员，和那些成年人隔开一段距离，或者有些凸出。但是，当她今晚瞧一下普鲁，就发现上述结论对她来说并不完全正确。她刚刚在起步，坠入尘世。在她的脸上，有一种非常模糊微弱的光彩，好象坐在对面的敏泰的光芒、某种兴奋的情绪、某种对于幸福的预期，在她的身上反映了出来；好象爱情的太阳从桌布的边缘升起，而她还不知道这是什么，就弯下身去向它致意。她一直在含羞地、好奇地瞅着敏泰，因此，拉姆齐夫人瞧瞧这个，再望望那个，在心里暗暗地对普鲁说，总有一天，你将象她一样幸福；你将比她还要幸福得多，她又加了一句，因为你是我的女儿；她的意思是说，她的亲生闺女，应该比别人的女儿更加幸福。但是晚餐已经结束。是离开餐桌的

时候了。他们只是在玩弄他们盘子上的刀叉。她的丈夫正在和敏泰讲一个关于打赌的笑话。她要等他们听他讲完，笑个畅快，然后她才站起来。

她突然觉得喜欢查尔士·塔斯莱；她喜欢他的笑声。她喜欢他对保罗和敏泰那样生气。她喜欢他手足无措、局促不安的窘态。毕竟在那小伙子身上还有不少优点。还有莉丽，拉姆齐夫人把餐巾放在她的盘子旁边想道，她总有一些别出心裁的笑话可说。你永远不必为她费心。她在等待。她把餐巾折好，塞在盘子的边缘下面。嗯，他们讲完了吗？不。那个笑话又引出了另一个故事。她的丈夫今晚兴高采烈，她猜想，他希望在那盘汤所引起的芥蒂之后，和老奥古斯都言归于好，因此把他也拉进了谈话的圈子——他们正在讲关于他们俩在大学里认识的一位朋友的故事。她向窗户望去，窗上的玻璃一片漆黑，蜡烛的火焰在窗上的反光更明亮了，她向外面望去，谈话的声音传入她的耳鼓，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好象这是在一个大教堂里做礼拜的声音，因为她并不在聆听所说的词句。突然传来一阵笑声和一个人（敏泰）单独说话的声音，这使她想起男人们和男孩们在罗马天主教会的大教堂里做弥撒时高声念诵拉丁语经文。她等待着。她的丈夫开腔了。他在重复一些词句，那节奏和他悲喜交集的声音，使她明白这是一首诗：

出来登上花园的小径，
卢琳安娜，卢琳丽。
月季花儿都已开放，
黄色的蜜蜂飞舞在花丛里。

那吟诗的声音(她凝视着窗户)，宛如漂浮在户外水面上的花朵，与他们全都脱离了关系，似乎并没有什么人在吟咏，而是那些诗句在自动涌现出来。

在我们过去和未来的生活里，
充满着郁郁葱葱的树木，
和不断更新的树叶，

她不知道这些诗句的涵义是什么。但是，象音乐一般，这些诗句好象是由她自己的声音吟诵出来的，这声音在她的躯体之外，流畅自如地说出了她心中整个黄昏的感受，虽然在这段时间里，她谈论着各种各样不同的话题。不必左顾右盼，她就知道餐桌旁的每一个人都在倾听：

我不知道
你是否有类似的感觉，
卢琳安娜，卢琳丽。

怀着与她相同的解脱和喜悦之情，他们感到好象这是出自他们自己肺腑的声音，终于说出了自然而然要说的话。

但这声音停止了。她环顾四周。她站了起来。奥古斯都·卡迈克尔也欠身起立，他手中拿着餐巾，看上去就象一条白色的披肩，他站着吟诵：

看见君王们跨着骏马
走过草地和开满雏菊的草原

佩带着棕榈叶①和杉木的箭束，
卢琳安娜，卢琳丽。

当她经过他面前时，他稍微转过身来，对她重复那最后一行诗句：

卢琳安娜，卢琳丽

并且向她鞠躬，好象他是在向她致以崇高的敬礼。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他对于她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好感；带着一种宽慰和感激的心情，她躬身答礼，从他为她打开的门口走了出去。

现在有必要把一切都往前推进一步。走到门槛上，她逗留了片刻，回首向餐厅望了一眼，当她还在注目凝视之时，刚才的景象正在渐渐消失；当她移动身躯、挽住敏泰的手臂离开餐厅之际，它改变了，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她回过头去瞥了最后一眼，知道刚才的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了。

18

和往常一样，莉丽想，总有什么事情恰恰要在这个时候去做，这是拉姆齐夫人出于她个人的原因决定立刻要办的事儿，至于其他人，可以站在四周讲讲笑话，就象现在这样，拿不定主意是否要到吸烟室、客厅或顶楼的房间里去。莉丽看着拉姆齐

① 人们常把棕榈叶作为胜利的象征。

夫人，在人声嘈杂之中，夫人挽着敏泰的手臂，她忽然想到："对，是该办那件事儿的时候了。"于是，她带着一种神秘的神情，马上走开，独自去办她的事情了。她一走开，一种分崩离析的过程就开始了；他们犹豫了片刻，大家分道扬镳，班克斯先生挽住查尔士·塔斯莱的胳膊，离开餐厅，到平台上去了结他们在晚餐桌上开始的关于政治问题的讨论，这样，他们就改变了这个黄昏的整个平衡，使重心落在一个不同的方向，莉丽看见他们走开去，听到关于工党政策的一言半语，似乎觉得他们俩登上了轮船的驾驶台，正在判明他们的方向；从诗歌转向政治的这个变化，给她留下的印象就是如此；班克斯先生和查尔士·塔斯莱就这样走开了，这时，其他人站在那儿，瞧着拉姆齐夫人在灯光中走上楼去。莉丽猜不透：她如此匆忙，是到哪里去？

她并不是匆匆忙忙地奔跑；实际上，她走得相当慢。在谈了这么多话之后，她觉得很想静静地伫立片刻，并且把一件关系重大的、特殊的事情挑选出来、分解出来、分离出来，去掉所有的感情因素和夹七杂八的成分，把它放在她的面前，把它带到她为了判断此事而设的内心法庭上，法官们坐在那儿审议：它的品质优劣、是非曲直究竟如何？我们这些人将往何处去？等等。在那件事情[①]所引起的震惊之后，她又恢复了常态，相当无意识地、不恰当地借助窗外那些榆树的枝桠来稳定她的心境。她的世界在变化之中；而那些树枝是静止不动的。那件事情给了她一种动荡的感觉。一切都必须井然有序。她必须把各种事情都安排妥当，她想。她不知不觉地赞许那些榆树的庄严肃穆。现在一阵风把它们的树枝尽量向上托起（象一条船在风浪中昂起了船

① 指保罗·雷莱和敏泰·多伊尔私订终身。

头)。在刮风了(她伫立片刻,凝视窗外)。风儿吹过,在树叶之间,偶尔露出一颗星星;而那些星星本身,似乎也在摇晃,投射出光芒,在树叶之间空隙的边缘闪烁。是的,此事已成定局,大功告成;而当一切都已完成,它就会变得庄严肃穆。现在她想起了它,丢开了闲言碎语和感情因素,它似乎一向就是如此,只是现在它被显示了出来,这就使一切都变得稳定了。她想,他们还会继续生活下去,不论他们活多久,他们会回到这个夜晚、这轮明月、这阵清风、这幢房屋中来,也将回到她的身边。这使她感到不胜荣幸,这是她最容易受人恭维奉承之处;她想,不论他们活多久,这一切会在他们心头缭绕,她总会被他们铭记心中;还有这个、这个、这个,她一边想,一边笑,一边上楼,一边深情地注视楼梯平台上的沙发(她母亲的遗物)、摇椅(她父亲的遗物)和那张希布里堤群岛的地图。所有这一切,都将在保罗和敏泰的生命中复活。"雷莱夫妇"——她把这个新的称呼揣摩一番;她的手放在育儿室门的把手上,她觉得,那种出自真情的与别人感情上的交流,似乎使分隔人们心灵的墙壁变得非常稀薄(这是一种宽慰和幸福的感觉),实际上一切都已经汇合成同一股溪流,这些桌、椅、地图是她的,也是他们的,是谁的都无关紧要,当她死去的时候,保罗和敏泰会继续生活下去。

她稳稳地旋转门上的把手,以免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她走进了育儿室,稍稍撅起嘴唇,好象在提醒自己,不可大声说话。但她一进屋去,马上很不高兴地发现,她的预防措施全都是不必要的。孩子们还没有睡。这真叫人生气。玛德蕾特要更加留神一点才好。詹姆斯完全清醒,凯姆坐得笔直,玛德蕾特赤着脚还没上床,已经快要十一点了,他们还在说话。这是怎么回事儿?肯定又是那只可怕的野猪头颅在作怪。她早就吩咐过玛德蕾特

把它拿走，但她显然已经忘了，因此，现在凯姆和詹姆斯都醒着，他们正在争论，他们应该早在一个小时之前就进入梦乡了。爱德华叫什么鬼迷了心窍，竟把这可怕的头颅送给孩子们？她也真傻，就让他们把它钉在墙上。它钉得十分结实，玛德蕾特说，它在房间里，凯姆就睡不着；要是她碰它一下，詹姆斯就尖声喊叫。

凯姆该睡觉了（那头颅上有很大的角，凯姆说）——睡着了会梦见很多美丽可爱的地方，拉姆齐夫人一边说一边在她的床边坐下。凯姆说，她看见房间里到处都是野猪的角。这话不假。只要他们点着一盏灯（詹姆斯没灯睡不着），总会有一些影子投射出来。

"可是，凯姆，你想一想，它只是一头老猪，"拉姆齐夫人说，"一头很好的黑猪，就象农场里的那些猪一样。"但是，凯姆认为，这是个可怕的东西，它的影子分散开来，在房间里到处都是，对准着她。

"好吧，"拉姆齐夫人说，"我们就把它遮起来。"他们瞧着她走到五斗橱前，很快地把那些抽屉一只只都抽出来，但她找不到合适的东西，她马上就把身上披的围巾拿了下来，绕到那头颅上去，绕了一层又一层，然后她走到凯姆身边，几乎把自己的头贴到她的枕头上，她说，现在它瞧上去多美；仙女们会多么喜欢它；它就象一只鸟窝；它就象他们在国外看到过的美丽的山峦，它有幽静的山谷，鲜花遍地，钟声嘹亮，鸟儿欢唱，还有小山羊和野羚羊……她可以觉察到，当她有节奏地说着这些话的时候，这些字句在凯姆的头脑里回响着，凯姆跟着她重复这些话：它多么象一座山峦、一只鸟窝、一个花园，那儿还有小羚羊；她的眼皮一会儿睁开、一会儿阖拢，拉姆齐夫人继续说下去，说得更加单调、更加有节奏、更加荒唐；她对凯姆说，她该闭上眼睛睡觉了，她会梦见

山峦和山谷、流星、鹦鹉、羚羊和所有美丽可爱的东西；她慢慢地抬起头来，她讲得越来越单调机械，直到她挺直身子坐了起来，发现凯姆已经睡着了。

她走到儿子床边低声耳语：现在詹姆斯也要睡了，看见吗，那野猪头颅还在那儿；他们没去动它；他们照他的意思办了；它仍旧留在那儿，一点也没受到损伤。他确实相信，那头颅骨还包在围巾下面。但他还有别的事情要问她。明天他们要到灯塔去吗？

不，明天不去，她说，但是不久就可以去，她向他保证，下一次天晴就去。他真乖。他躺下了。她给他盖好了被子。但是，她知道，他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件事，因此，她对查尔士·塔斯莱、对她丈夫、对她自己都很生气，因为是她自己引起了他到灯塔去的渴望。然后，她伸出手去摸摸肩膀，才想起她已经把围巾包了那个野猪头颅了，她站起来，把窗子再拉下一两英寸，她听见风在呼啸，她吸了一口凉飕飕的夜晚的空气，轻轻地对玛德蕾特说了声晚安，她离开了房间，让门锁的簧舌慢慢地弹回锁闸。她走了。

她希望塔斯莱先生不要砰的一声把书摔在他们头顶上方的地板上。她还在心里想着塔斯莱先生是多么讨厌，因为他们俩都睡得不好，他们是容易激动的孩子；既然塔斯莱刚才说了关于灯塔的那番令人扫兴的话，她觉得，正当孩子们将要睡着的时候，他似乎很有可能会粗手笨脚地用他的肘部把一堆书从桌子上扫到地板上去。因为她猜想他已经上楼去工作了。然而，他看上去又是多么孤独；当他走开了，她就会觉得松了一口气；她要设法使他明天受到较好的待遇；他钦佩她的丈夫；他的礼貌还有改进的必要；她喜欢他的笑声——当她走下楼梯之时，心里想着这

些事情，她注意到，现在她可以穿过楼梯的窗口看到月亮了——那金黄色的、收获季节的满月①——她转过身来，于是他们就看到她站在他们上方的楼梯上。

"那就是我的妈妈，"普鲁心里想。对，敏泰该瞧瞧她；保罗·雷莱也该瞧瞧她。她觉得，这就是那件事情本身，似乎世界上只有一个那样的人物，那就是她的母亲。刚才和其他人谈话的时候，普鲁显得很象一个成年人，现在她又成了一个孩子，她认为保罗和敏泰是在做一场游戏，而她不知道她的妈妈究竟是认可这种游戏呢还是谴责它。她想，现在是一个多么好的机会，让敏泰、保罗和莉丽看看她妈妈有多美，她觉得有这样一位母亲真是无比幸运，她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长大成人，永远不要离开这个家。她象个孩子似地说道："我们刚才想要到沙滩上去看看海浪。"

突然间，不知为了什么缘故，拉姆齐夫人好象成了二十岁的姑娘，充满着喜悦。她突然充满着一种狂欢的心情。他们当然应该去，当然应该去，她笑着嚷道；她飞快地跑下最后三、四级楼梯，她开始望望这个又转过身来望望另一个，一边笑着一边拉起敏泰的披肩把她围起来。她说，她真希望她也能去。他们会待到很晚吗？他们有谁带了表吗？

"对，保罗有个表，"敏泰说。保罗从一只小小的软皮表袋里取出一只美丽的金表拿给她看。他把表放在手掌心里送到她的面前，他觉得"她一切全知道了，我什么也不用说了"。他把表拿给她看时说道："我已经把事情办好了，拉姆齐夫人。一切多蒙您的关照。"看见他手里的金表，拉姆齐夫人觉得，敏泰多么幸福！她将和一位有一只放在软皮袋里的金表的男子结婚！

---

① 指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后两周之内的第一次满月。

"我多么想和你们一块儿去!"她大声说道。但是,她被某种强有力的因素抑制住了,她甚至从未想到过要问一问自己,那究竟是什么事儿。她当然不可能和他们一块儿去。要不是为了那件事儿,她可是真的想去。她被自己荒唐的想法(嫁给一个有皮表袋的人多有福气)逗乐了,唇边挂着一丝微笑,她走进了另一个房间,她的丈夫正坐在那儿看书。

19

她走进房间时对自己说,当然,她不得不到这儿来,取得某种她所需要的东西。首先,她要在一盏特定的灯下的一把特定的椅子里坐下。但她还要更多的东西,虽然她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到底她想要什么。她瞧了丈夫一眼(她拿起袜子,开始编织),她看得出,他不愿受到干扰——那是很明显的。他正在读一本使他非常感动的书。他似笑非笑,这使她明白,他正在控制着自己的感情。他正在把书一页一页翻过去。他正在扮演——也许他正在把自己当作书中的人物。她不知道那是本什么书。噢,她看出来了,那是一本司各特爵士的作品。她把灯罩调节一下,使灯光直接投射到她正在编织的袜子上。因为查尔士·塔斯莱老是说(她抬头仰望上方,似乎她预料有一堆书会落到楼板上),他一直在说,人们不再读司各特的书了。于是,她的丈夫就想:"那就是人们将要给我的评语。"所以他才到这儿来,拿一本这种小说看看。如果他得出结论,查尔士·塔斯莱是"正确的",那么他就接受这个关于司各特的论断。(她看得出来,他一边读,一边在权衡、考虑、比较。)但他并不把这作为对他自己的结论。他总是对自己的成就惴惴不安。这使她十分烦恼。他总是

为自己的著作忧虑——它们会有读者吗？它们是优秀的作品吗？为什么不能把它们写得更好些？人们对我的评价又如何？她可不喜欢想到他如此忧心忡忡；她不知大家是否猜到，在吃晚饭时，他们谈到作家的名声和作品的不朽，为什么他突然变得如此激动不安；她可拿不准，孩子们是否都在嘲笑他的那种态度。她把袜子猛然拉直，在她的唇边和额际，那些象用钢刀雕镂出来的优美线条显露了出来，她象一棵树一般静止了，那棵树刚才还在风中颤动、摇曳，现在风小了，树叶一片一片地静止下来。

他们看出了他的激动也罢，孩子们嘲笑他也罢，这都没什么关系，她想。一位伟大的人物，一部伟大的著作，还有不朽的名声——谁又能说得准呢？她对此一无所知。但这是他的思想方式，是他真诚的想法——譬如说，在吃晚饭时，她就曾经出于本能地想过，只要他能开口说句话就好了！她对他有充分的信心。现在她把这些想法全都丢开，就象一个潜水的人，一会儿遇到一丛水草，一会儿碰到一根稻草，一会儿见到一个水泡，她在水里潜得更深了，她就重新感到刚才在餐厅里其他人在谈话时她曾经有过的那种感觉：我需要某种东西——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得到它，她觉得自己潜得越来越深，但她不知道她所要的究竟是什么，她闭上了眼睛。稍微等了一会儿，她一边结着绒线，一边在心中思忖。"月季花儿都已盛开，蜜蜂嗡嗡飞舞在花丛里，"他们在餐厅里吟诵过的诗句，慢慢地、有节奏地在她的脑海里来回荡漾，当这些诗句在脑海里流过之时，每一个字就象一盏有罩的小灯，红的、蓝的、黄的，在她黑暗的脑海中闪亮，似乎连它们的灯杆儿也留在上面，纵横交错、来回飞舞，或者被人大声吟诵、反复回响；于是她转过身来，在身边的桌子上摸到了一本书。

在我们过去和未来的生活里，
充满着郁郁葱葱的树木
和不断更新的树叶，

她一边把钢针插进袜子，一边低声吟诵。她打开了书本，开始这儿挑一段、那儿选一节地随意阅读，她在读的时候，觉得自己忽而往后退下，忽而往上攀登，用手拨开在她头顶上波动的花瓣，开路前进，她只知道这片花瓣是白的，或者那片花瓣是红的。起初她并未领会那些诗句的意义。

掌稳着舵，筋疲力尽的水手们，
驾着你们松木的轻舟，向这儿飞驶，

她一边读，一边把书一页一页地翻过去，她摇晃着身躯，忽左忽右地曲折前进，从一行诗跳到另外一行，就象从一根树枝攀到另外一根，从一朵红白的花转向另外一朵，直到一个轻轻的响声惊醒了她——她的丈夫拍了一下他的大腿。他们的目光对视了片刻，但他们不想交谈。他们没话可说。尽管如此，似乎有什么东西，从他那儿向她传递过来。她心里明白：是这本书的生命，是它的力量，是它惊人的幽默，使他拍了一下大腿。他似乎在说：你别打扰我；什么也甭说；就坐在那儿吧。他继续读下去。他的嘴唇微微颤动。它使他满足。它使他振奋。他完全忘却了那天黄昏所有的摩擦和刺激：忘却了他静静地坐着瞧别人没完没了地吃喝所感到的说不出的厌烦；忘却了他曾对他的夫人如此烦躁易怒；忘却了当时他们对于他的著作一字不提，似乎它们是根本不存在的，这使他多么耿耿于怀。然而，现在他觉得，谁达到

Z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思想的进展过程就象字母从A到Z那样循序渐进的话)。总有人会达到这个水平——如果不是他，那就是别人。司各特的力量和智慧，他对于直截了当的简朴事物的感情，书中的那些渔民，墨克尔贝凯特的茅屋中那个可怜的疯狂的老人，这一切使他感到精神振奋，解脱了某种心理的负荷，以至于有一种觉醒和胜利之感，使他忍不住热泪盈眶。他把那本书稍微举高一点，遮住了他的脸，让眼泪簌簌地淌下，他摇了摇头，完全忘记了他自己(但有一两个念头在他心中闪过，他在反省道德问题和英国与法国的小说，他想到司各特的双手虽然被束缚住了，但是他的观点也许和别的观点同样正确)，可怜的斯坦尼的淹死和墨克尔贝凯特的苦难(这是司各特的神来之笔)，以及这本书给他带来的惊人的愉快和强烈的感情，使他完全忘记了他自己的烦恼和失败。

好吧，他看完这一章时心里想，就让他们把它改进一下吧。他觉得自己似乎在与别人争论，并且占了上风。不论他们怎么说，他们不可能把它再改得更好一点；于是，他自己的地位就变得更稳固了。他在头脑里把一切都回想一遍，他认为，那些情侣写得很无聊。那是无聊的败笔；这是第一流的杰作；他在心中斟酌，把书中的各个部分互相比较。但他必须把它再读一遍。他想不起那个故事的完整形态。他只得暂时不作判断。因此，他回过头来想那另外一件事情——如果年轻人不喜欢这种书，他们自然也就不会喜欢他的作品。他不应该抱怨，拉姆齐先生想道。他竭力克制自己要向夫人抱怨年轻人不钦佩他的那种愿望。他已下了决心，不愿再去烦扰她了。他瞧着她看书。她看上去非常安详，正在专心阅读。想到大家都离开了，只剩下他们俩在一起，他很高兴。他想，生活的完整意义，并不在于床笫之

欢；他的思绪又回到了司各特和巴尔扎克，回到了英国和法国的小说。

拉姆齐夫人抬起她的头，就象一个睡眼惺忪的人；她似乎在说，如果他要她醒来，她就愿意醒来，她真的愿意，否则的话，她还想睡觉，她要再睡一会儿，哪怕是一会儿也好，行吗？她正在攀登那些树枝，忽左忽右地向上攀登，伸手摸到一朵花，然后又摸到了另外一朵。

"也不要赞颂那绯红的玫瑰，"她俯首低吟，觉得在吟诵之际，她正在朝着那树巅、那顶峰攀登。多么心满意足！多么宁静安详！白天所有那些乱七八糟的景象，全都被这块磁铁吸住了；她觉得她的心灵被打扫过了，被净化了。就在这儿，她突然把它完全掌握在手中了，美妙而明智，明晰而完整，这是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精髓，她在这儿完整地把握住了——这首十四行诗。

但是，她逐渐意识到她的丈夫正在瞅着她。他正在向她好奇地微笑着，似乎他在温和地嘲笑她的白日幻梦，但同时他又在想，继续读下去吧。你现在看上去毫无忧虑，他想。他不知道她正在读什么，他夸大了她的淳朴无知，因为他喜欢认为她并不聪明，也不精通书本知识。他拿不准，她究竟是否理解她正在读的东西。也许并不理解，他想。她惊人地美。似乎对他来说，她的美（如果可能的话）增长不已。

好象仍是冬天，
你已飘然而去，
我与这些幻影一块儿嬉戏，
犹如我和你的倩影一起徘徊，

她读完了。

“嗯？”她说，她的目光离开了书本，她抬起头来望着他，神思恍惚地回答他的微笑。

> 我与这些幻影一块儿嬉戏，
> 犹如我和你的倩影一起徘徊，

她低声吟诵，把书放到桌上。

她拿起了绒线袜子，心中在捉摸，自从她上次看到他坐在这儿，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她想起了餐前换装；抬头望见窗外的明月；安德鲁在吃饭时把盘子举得太高；威廉说了些令人扫兴的话；树上的鸟儿；楼梯平台上的沙发；孩子们尚未入睡；查尔士·塔斯莱的书掉下来把他们惊醒了——噢，不，那是她想象出来的；保罗有一只软皮表袋。她该挑哪一件事儿去和他说呢？

“他们订婚了，”她一边开始织袜子一边说，“保罗和敏泰。”

“我也猜到了，”他说。这没什么可说的。她的思绪还在随着那首诗上下飘荡；他读完了斯坦尼的葬礼那一章之后，仍然觉得精神振奋、胸怀坦荡。因此，他们俩默默无言地坐着。后来她想起来了，她曾盼望他说些什么。

无论什么，无论什么，她一边想一边结着绒线。无论说些什么都行。

“嫁一个有皮表袋的男人，那有多妙，”她说。因为那就是他们俩共同欣赏的那类笑话。

他嗤之以鼻。他对于这个婚约的感觉，和他一贯对于任何婚约的感觉相同：那个小伙子可远远配不上那位姑娘。在她的头脑里慢慢地出现了疑问：那末，为什么有人总是想要人们结婚

呢？它的意义和价值究竟何在呢？（现在他们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诚的。）说点儿什么吧，她想，她渴望听到他的声音。因为，她觉得，那个阴影，那个笼罩他们的阴影，又开始出现了，又在她的四周包围拢来。说点儿什么吧，她恳求他，她的目光瞅着他，似乎在向他求援。

他默然无语，来回摆动着挂在他表链上的指南针，正在思考司各特和巴尔扎克的小说。他们俩身不由已地凑到一块儿，肩并着肩，靠得很近，透过他们之间依稀存在的墙壁，她可以感觉到，他的思想象一只举起来的手一般，遮蔽了她自己的思想；而由于她的思路现在正向着他所厌恶的、被他称为“悲观主义”的方向转化，他开始感到烦躁不安，虽然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把手伸向他的额角，捻起一绺头发，又把它放了下来。

他指着袜子说，“今晚你是织不完的。”那就是她所需要的——那个正在责备她的、严厉刺耳的声音。如果他认为悲观失望是错误的，那么它可能就是错误的，她想。将来总会证明，那一对儿的结合是不错的。

“对，”她说，一面把袜子放在她的膝上拉平，“我织不完。”

那又如何呢？她感到他还在瞅着她，但是他的神色已经改变了。他想要什么东西——要那个她常常难以给他的东西，要她对他说：她爱他。不，她办不到。他比她善于辞令。他能说会道——她可从来不会。因此，很自然，总是他在说话；为了某种原因，他突然会对此不满，并且指责她。他称她为没心肝的女人；她从来也不对他说一声她爱他。但事实不是如此——不是如此。只是她从来不会表达她的感情。她只会说：他的外套没粘上面包屑吗？有什么她可以为他做的事情吗？她站起来，手里拿着红棕色的袜子，站在窗前，一方面是想转过身去避开他，一

方面因为她想起了大海的夜景是多么美丽。但她知道，当她转身之时，他也转过头来；他正在瞅着她。她知道他在想：你从来没有这样美。于是她觉得自己非常美。你不能对我说一声你爱我吗？他一定在想这个，因为，他刚才还在想敏泰和他的著作，现在他已苏醒过来，今天这个日子，还有他们关于到灯塔去的争论，都要结束了。但她办不到；她说不出口。她知道他在瞅着她，她却什么也不说，只是转过身来，拿着袜子，对着他瞧。她瞧着他，开始微笑，虽然她一句话也不说，他知道，他当然知道，她爱他。他不能否认这一点。她微笑着凝视窗外说道（她自己心里在想，世界上没有可以与此相比的幸福了）——

“对，你说得对。明天会下雨的。你们去不成了。”她瞅着他微笑。因为她又胜利了。尽管她什么也没说，他还是明白了。

第 二 部

岁 月 流 逝

1

“嗯，究竟如何，我们必须等到将来才见分晓，”班克斯先生边说边从平台上走进屋里。

“天黑得几乎看不见了，”安德鲁从海滩上走过来说。

“几乎黑得连大海和陆地也分不清了，”普鲁说。

“我们还让那盏灯继续点着吗？”当他们在屋里脱下外套时莉丽问道。

“不，”普鲁说，“如果大家都进来了，就把它熄了吧。”

“安德鲁，”她回头唤道，“把门厅里那盏灯熄了。”

屋里的灯都一一熄灭了，只有卡迈克尔先生房间里还有灯光，他喜欢躺着读一点维吉尔①的诗，他的蜡烛熄得比其他人迟得多。

2

灯火都熄灭了，月亮落下去了，一阵细雨沙沙地打在屋顶上，黑暗无边的夜幕开始降临。似乎没有任何东西能在这黑暗的洪流中幸存：无穷的黑暗从钥匙孔和缝隙中溜进来，蹑手蹑脚地绕过百叶窗，钻进了卧室，吞没了水壶和脸盆，吞噬了红色、黄色的大利花，淹没了五斗橱轮廓分明的边缘与结实的形体。不仅各种家具都形态模糊、混淆不清，几乎没有一个人的躯体或

心灵置身于黑暗之外，可以让你来区分："这就是他"或"那就是她"。有时，一只手举了起来，好象要抓住或挡开什么东西；或者有人在梦中呻吟；或者有人在高声大笑，好象在与虚无共同欣赏一个笑话。

客厅里、餐厅里或楼梯上，没有一丝动静。只有从那阵海风的躯体上分离出来的一些空气，它们穿过生锈的铰链和吸饱了海水潮气而膨胀的木板(那幢屋子毕竟破旧不堪了)，偷偷地绕过墙角，闯进了屋里。你几乎可以想象：它们进入客厅，到处徘徊、询问，和悬挂在那儿噼啪扇动的糊墙纸嬉戏，问问它还要在那儿悬挂多久？什么时候它将会剥落下来？然后，它们平静地拂过墙壁，在经过之时若有所思，好象在询问糊墙纸上那些红色、黄色的玫瑰，它们是否会褪色，并且温文尔雅地询问(它们有的是时间)废纸篓里撕碎的信件、房间里的花卉和书籍（这一切现在都敞开地呈现在它们面前)：它们是盟友吗？它们是敌人吗？它们还能保存多久？

一些不规则的光线，从没有被云朵遮住的星星、飘泊的船只或那座灯塔发射出来，苍白地投射到楼梯或地席上，指引着那儿股小小的空气爬上了楼梯，在卧室门口探头探脑。但是在这儿，它们肯定必须止步。其他一切都会烟消云散，躺在这儿的东西却持久不变。你可以告诉那些悄悄溜过的光线和到处摸索的空气(它们自己正在呼吸，并且向床上俯视)：这儿的东西你们可碰不得，也毁不了。它们似乎有着轻如羽毛的手指，并且象羽毛般轻柔持久，它们疲乏地、象幽灵一般地俯视床上那闭着的眼睛、松弛的手指，然后它们倦怠地折起它们的长袍消失了。它们就这

①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其代表作为史诗《伊尼特》，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影响较大。

样探头探脑地、挨挨擦擦地来到了楼梯的窗口，来到了仆人的卧室，来到了顶楼的小屋；它们又下楼去了，使餐厅桌上的苹果变得颜色苍白，抚摸着玫瑰的花瓣，试试画架上的图画，扫过那张地席，把一点儿沙土吹落到地上。最后，它们终于停息，大家一道止步、聚集、叹气；它们大家一起发出一阵无名的悲叹，使厨房里的一扇门发出了回响：它霍然洞开，但什么也没放进来，又砰的一声关上了。

〔这时，正在阅读维吉尔的卡迈克尔先生吹熄了他的蜡烛。已是午夜时分。〕

3

但是，一个夜晚究竟又算得了什么？不过是短短的一段时间罢了。何况黑暗的消逝是如此迅速，不久鸟就叫了，鸡也啼了，或者在那波谷之中，象渐渐转换颜色的树叶一般，很快披上了一层淡淡的绿色。然而，黑夜的来临是周而复始、循环不休的。冬天储存了大量的黑夜，用它永不疲倦的手指，等量地、平均地分配安排它们。它们延得更长，它们变得更黑。在有些夜晚，清晰可见的行星，象闪亮的金盘高悬在空中。秋天的树木尽管已经枝叶凋零，它们象破烂的旗帜，在幽暗阴冷的教堂地窖里闪光，在那儿，雕刻在大理石书页上的金字，描述了人们如何在战争中死去，尸骨如何在印度的沙土中发白、燃烧。秋天的树木在黄色的月光下微微闪亮，那收获季节的月光，使劳动的精力充沛旺盛，使割过麦子的田埂显得光滑平整，并且带着波涛拍击海岸，使它染上一片蓝色。

神圣的上帝现在似乎被人类的忏悔和勤劳所感动，他拉开

了帷幕，展现出幕后独一无二、截然不同的东西：直立的野兔，退潮的海浪，颠簸的小船；如果我们理应受到报偿的话，它们应该永远属于我们。但是，哎哟，神妙的真谛拉动了幕索，合拢了帷幕；这并不使他感到高兴；他用一阵冰雹来覆盖他的宝藏，把它们砸碎、搅乱，似乎它们永远不会恢复平静，我们也永远不能把它们的碎片凑成一个完美的整体，不可能在那些散乱的片断上清晰地看出真理的字句。因为，我们的忏悔只能换来短暂的一瞥；我们的勤劳只配得到片刻的休息作为报偿。

现在，这些夜晚充满了寒风和毁灭：树干在摇晃弯曲；叶片到处纷飞，直到它们沾满了草坪、填满了沟壑、堵塞了水管、布满了潮湿的小径。大海中波涛叠起，浪花四溅。如果有哪位失眠者幻想他可能在海滩上找到他心中疑问的答案，找到一个人来分享他的孤独，他会掀开被子，独自到沙滩上去徘徊，但他却找不到那非常机敏、随时准备伺候他的倩影，来把这夜晚变得井然有序，使这个世界反映出心灵的航向。那纤纤玉手在他的手心里萎缩消失了；那个声音却在他的耳际震响。怎么回事？为了什么？在什么地方？孤衾独眠者被这些问题所吸引，躺在床上寻求一个答案，看来，在这一片混乱之中，向茫茫黑夜提出这些问题，几乎毫无用处。

〔在一个阴暗的早晨，拉姆齐先生沿着走廊蹒跚而行，他向前伸出了胳膊，但拉姆齐夫人已于前晚突然逝世，他虽然伸出了双臂，却无人投入他的怀抱。〕

4

屋子空了，门锁上了，地毯也卷起来了，那些和伙伴们失散

了的空气，它们是一支大军的先锋，闯进了屋子，拂过光秃秃的板壁，咬啮着，扇动着，在卧室和客厅里没有遇到任何东西来完整地抵抗它们，只有噼啪作响的挂帘，叽叽嘎嘎的木器，油漆剥落的桌腿，发霉长毛、失去光泽、裂缝破碎的砂锅和瓷器。人们抛弃和遗留的东西——一双靴子，一顶猎帽，衣橱里几件褪色的衣裙——只有这些东西，才保留了人的遗迹，并且在一片空虚之中，表明它们一度曾经多么充实而有生气：纤纤玉手曾经匆匆忙忙地搭上衣钩、扣上纽襻；梳妆镜里曾经映照出玉貌花容，反射出一个空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一个身躯旋转过来，一只手挥动一下，门开了，孩子们一窝蜂涌了进来，又走了出去。如今日复一日，光线转换了，象映在水中的花朵，它轮廓分明的形象，投射到对面的墙壁上。只有那些树影在风中摇曳，在对面墙上弯腰致敬，偶尔遮暗了阳光在其中反射的水池；或者有鸟儿飞过，于是一个柔和的阴影缓慢地扑动着翅膀，在卧室的地板上掠过。

就这样，优美和寂静统治着一切，它们俩共同构成了优美本身的形态——一个生命从中分离出来的形态——象一个黄昏的水池一般寂寞、遥远；从一列迅速开过的火车的窗户中望出去，那个在黄昏中显得苍白的水池骤然消失，虽然被人瞥了一眼，却几乎没有稍减它的孤单寂寞。优美和寂静在卧室里携手，甚至风儿也在用布套起来的水壶和用被单罩起来的椅子之间窥探，那粘湿冰凉的海风的柔软的鼻子，到处挨擦、闻嗅，反复地询问着——“你们会褪色吗？你们会消失吗？”——但几乎没有扰乱那安静、冷漠、纯洁完整的气氛，似乎它所提出的问题几乎不需要回答：我们依然留存。

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破坏它的形象，玷污它的清白，或者

扰乱那支配笼罩一切的寂静，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它在那空虚的房间里，把鸟儿飘落的悲啼、轮船高亢的汽笛、田野里单调低沉的响声、犬的吠叫和人的呼喊，都编织到它自己体内，并且把它们悄悄地折拢，包裹在屋子四周。只有一次，在午夜时分，一块木板大吼一声，断裂下来，落到楼梯的平台上，好象在几个世纪的寂静之后，一块岩石从山上崩裂开来，飞到山谷里，摔得粉碎；于是，围绕着这屋子的寂静的纱巾才松开了一角，在风中来回飘荡。然后又恢复了平静；树影婆娑；日光向投射在墙壁上的自己的身影鞠躬致敬；管家婆麦克奈布太太终于用插在水盆中的双手撕开了寂静的面纱，用嘎扎嘎扎踩在屋板上的靴子碾碎了它。她奉命而来，打开所有的窗户，掸去卧室里的灰尘。

5

当她摇摇晃晃地走着（她象一条船一样在大海里颠簸荡漾），斜着眼睛张望（她的两眼从不直视任何东西，她总是斜睥藐视这个世界对她的嘲笑和愤怒——她这个人没脑筋，她自己知道）；当她抓紧楼梯的栏杆费劲地走上楼去，踉踉跄跄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她唱着歌。她一边抹着那梳妆台上的镜面，一边乜斜着眼瞅着自己晃动的身影，从她的嘴里发出一种声音——也许这是二十年前舞台上欢快的歌声，当时她曾哼着这曲调轻歌曼舞，但是现在，这歌声出自这个童头齿豁的管家婆之口，已经失去了意义，就象是无知、幽默、顽强这三者本身发出的声音，它被人踩在脚下，又重新反跳起来，因此，当她跌跌撞撞地掸去灰尘、抹拭家具之时，她似乎在说：一个人的忧愁苦恼是多么长久，每天从早晨起来到夜晚上床，把东西搬出来又收进去，

生活是多么机械单调。她活了将近七十年，道知这个世界并不安逸舒适。疲劳已经压弯了她的腰。她一面跪在床底下吱吱嘎嘎地清洗地板上的尘土，一面痛苦地呻吟：多久，她问道，还能忍耐支持多久啊？但她又吃力地站起来蹒跚而行，重新斜着眼东张西望，甚至对于自己的脸庞、自己的忧愁，她也转过脸去，弃而不顾，她站在镜子面前打着呵欠，漫无目标地微笑着，又重新轻快地、摇摇晃晃地走动，掀起地席、放下瓷器、斜睨镜中的影象，似乎她毕竟也有她自己的安慰，似乎在她的哀歌中，确实交织着永不泯灭的希望。在洗衣盆中，必定曾经映现出愉快的幻影：譬如和她的孩子们一起（但有两个是私生子，有一个遗弃了她），在小酒店里畅饮一番；在她的抽屉里翻弄她零碎琐屑的财富。那黑暗也不是铁板一块，总有些裂缝；在暗淡的深渊中，也必定有些渠道，可以透过足够的光线，来映照出她扭歪着的脸庞在镜子里露齿微笑，于是她重新干起活来，瘪着嘴含糊地哼出演艺场里陈旧的曲调。在一个晴朗的夜晚，那些神秘的梦幻者们在海滩上漫步，搅动着一潭泥浆，凝视着一块石头，他们自问："我是什么人？""这又是什么？"造物突然赐予他们一个答案（他们说不出这是什么），才使他们在寒霜中得到一丝温暖，在沙漠里得到一点安慰。但是，历尽沧桑的麦克奈布太太，却依旧继续喝酒聊天。

6

没有一片树叶在风中摇曳，树枝光秃秃、亮晃晃，还未抽芽，早春就象一个处女，她的童贞凛然不可侵犯，她的纯洁是高傲的，她玉体横陈，躺在田野里，睁大着眼警惕地观望着，一点儿也不在乎旁观者在干些什么、想些什么。〔在举行婚礼的教堂里，

普鲁·拉姆齐倚着她父亲的胳膊，被带到等在圣坛前面的新郎身边，她出嫁了。真是天作之合，人们说，谁能找出更相配的一对儿呢？而且，他们又说，瞧她有多美！〕

夏季将临，昼长夜短，大地苏醒了，充满了希望，暮春的煦风在海滩上漫步，搅动了一池春水，出现了最奇异的幻梦——血肉之躯化为随风飘散的微尘，星星在它们心中闪烁，悬崖、大海、白云、蓝天被有意识地聚合在一起，来把这内部四分五裂的幻影在外表上拼凑拢来。在那些镜子里，在人们的心灵中，在那些不平静的池水中，云雾永远在翻腾，形成了阴影，绮梦长存，不可能抗拒每一只海鸥、每一朵花、每一棵树，每一个男子和妇女，以及苍白的大地本身似乎都在发出的信息（但如果你提出诘问，它们马上就畏缩了）；善良高奏凯歌，一派幸福气象，万物井然有序；也不可能抗拒这种极度的冲动，它到处徘徊，寻求某种绝对的善，某种强烈的结晶，它和人们熟知的快乐和德行漠不相关，它和家庭生活的程序全然不同，它是某种独一无二的、坚硬的、光芒四射的东西，就象沙砾中的一颗钻石，使它的持有者感到安心。蜜蜂嗡嗡叫，蚊蚋在飞舞，春天终于软化了，顺从了，把她的大氅扔在身旁，用纱巾蒙住双眸，转过脸去，在经过的阴影和阵阵细雨中，似乎接受了人类痛苦的某种知识。

〔那年夏天，普鲁·拉姆齐难产而死，这可真是个悲剧，人们说；一切，他们说，原来都充满着美好的希望。〕

夏日炎炎，海风又派遣它的密探前来侦察这幢屋子。苍蝇在充满阳光的房间里结了一张网；镜子旁长出了野草，在晚上有节奏地轻轻叩击着窗扉。夜幕降临之时，那灯塔的光柱，过去曾经威严地在黑暗中投射在地毯上，勾勒出它的图案轮廓，现在带着和月光混杂在一起的更为柔和的春光，轻轻地溜进来，好象它

在爱抚着万物，悄悄地徘徊观望；它又亲切地回来了。但是，就在这诱人入睡的爱抚之中，当长长的光柱斜照到床上时，那块岩石崩裂了；包裹着那幢屋子的寂静的纱巾又解开了一层；它悬垂在那儿，在风中飘荡。经过夏天短暂的夜晚和漫长的白昼，田野里的回声和苍蝇营营的叫声使那些空荡荡的房间似乎在喃喃自语；那长长的纱巾轻柔地迎风飘扬，漫无目的地摇曳；当阳光把直条横格的窗影投射到房间里，并且使室内充满了黄色的雾霭时，麦克奈布太太闯了进来，摇摇晃晃地到处走动，扫地抹灰，看上去就象一条热带鱼在映出万道金蛇的一泓清水中游泳。

已经到了盛夏季节，炎热的天气令人昏昏欲睡，出现了一种不祥的声音，它象铁锤有节奏的敲击声一般震耳欲聋，这声波的反复震动，进一步松开了那寂静的纱巾，并且震裂了茶杯。玻璃器皿不时在碗橱里叮咚作响，好象有一个巨大的声音在痛苦中嘶喊，使碗橱里的大玻璃杯也颤动了。然后，寂静又降临了；一夜又一夜过去了，有时，在大白天，玫瑰花儿无比鲜艳，阳光把它的影子清晰地投射在墙上，突然什么东西砰的一声坠落下来，打破了这一片寂静、冷漠、完整的气氛。

〔一颗炸弹爆炸了。二、三十个小伙子在法国战场上被炸得血肉横飞，安德鲁·拉姆齐也在其中，总算幸运，他立即死去，没受更多的折磨。〕

在那个季节中，那些到海滩上去散步，询问大海和天空传来了什么信息、证实了什么景象的人们，不得不仔细端详天神恩赐的通常象征——海上的夕阳，黎明的晨曦，上升的明月，月下的渔舟，孩子们在用泥巴作饼、互相掷草嬉戏——并且在其中看出某种和这一片欢乐宁静的气氛不协调的因素。例如，一艘灰白色船只的寂静的幽灵，在海面上出现又复消失；海面上有一个紫

色的斑点，似乎在海面下有什么东西隐秘地爆炸了，流出了鲜血。这些东西突然闯入了这一片特意设计出来去激发最庄严的沉思并且导致最满意的结论的景象，使人们停下了脚步。谁都难以无动于衷地对它们视而不见，抹煞它们在这片景色中的重要意义，并且在海边散步时继续惊叹外界的美如何反映了内在的美。

大自然是否补充了人类取得的进展？她是否完成了人类开始的工作？看到人类的苦难、卑贱和所受的折磨，她同样地自鸣得意。那个梦想，孤独地在海滩上寻找人生的答案、寻找一个倩影来分享他的感情、完成他的自我的梦想，是镜子里反射出来的幻影；而镜子本身，不过是更加崇高的力量在它下面沉睡之时，在寂静中形成的一层表面化的玻璃质而已。不耐烦了，絶望了，但又不愿走开（因为美施展了诱人的魅力，提供了她的安慰）；在海滩上散步是不可能的了；沉思冥想是不堪忍受的了；那面镜子已经被打破了。

〔那年春天，卡迈克尔先生出版了一本诗集，获得了出乎意料的成功。战争，人们说，恢复了他们对于诗歌的兴趣。〕

7

一夜又一夜，不论冬和夏，狂风暴雨来势汹涌，晴天的寂静锐如利箭，它们接受朝觐，不受任何干扰。听吧（如果还有谁来倾听的话），从那空屋楼上的房间里，在一片混沌之中，只听见伴随着闪电的雷声在翻滚振荡，这时海风和波涛追逐嬉戏，就象巨大的海怪难以名状的躯体，理性之光从未穿透它们的额际，它们一层一层地叠起罗汉，猛然冲进黑夜和白昼（因为日夜和年月都

无形地在一块儿飞奔)，玩着那些愚蠢的游戏，直到整个宇宙似乎都在兽性的混乱和任性的欲望中漫无目标地撕杀、翻腾。

在春天，随风飘来的种子使花园的瓷瓮里长满了植物，和往昔一般生意盎然。紫罗兰和黄水仙都开花了。但是，白昼的寂静与光明和夜晚的混沌与骚动同样奇异，那些花草树木站在那儿，瞅着前方，向上仰望，却什么也没看见，没有眼睛，有多么可怕。

8

麦克奈布太太弯下身去采了一束鲜花，准备带回家去。她想，这可没啥关系，因为有人说，那一家子再也不会回来啦；也许到了米迦勒节，① 那幢屋子就会卖掉。她在打扫的时候，把花束放在桌上。她喜欢花。让它们白白浪费了怪可惜的。假定那屋子卖出去了（她两手叉腰站在镜子面前），它也需要有人照管——它肯定需要。这些年来，这屋里就没住过一个人。那些书籍和物品都发霉了。因为，一方面由于战争，一方面由于不容易雇到助手，那屋子没象她原来所希望的那样打扫得干干净净。现在单靠一个人的力量，已经不可能把它整顿得井井有条了。她太老了。她的两条腿疼痛难忍。所有那些书籍都需要放到草坪上去晒晒太阳；客厅墙上的石灰已经剥落下来；书房窗户上方的排水管堵塞了，雨水渗漏到屋子里来；地毯也差不多全烂了。那家人应该亲自来走一趟；他们早该派个人来看一看了。因为，在壁橱里还有衣服；他们在所有的卧室里都留下了衣服。她该怎

① 米迦勒节：九月二十九日是天使长米迦勒祭日，是英国四大结账日之一。

样去处理它们呢？衣服里边都长了蛀虫——那些拉姆齐夫人的衣物。可怜的夫人！她再也不需要它们了。她死了，人们说；几年前，在伦敦。她整理花圃时穿的那件灰色斗篷还在这儿（麦克奈布太太用手指抚摸它）。夫人当年的风姿，仍历历在目，当她带着洗好的衣服走上门前那条汽车道，她就能看到拉姆齐夫人弯腰俯视她的花卉（现在花园里景象萧条，一切都杂乱无章，兔子从花床里对着你冲出来，一溜烟跑了。）——她能看到她穿着那件灰色的斗篷，那些孩子中总有一个在她的身边。还有靴子和皮鞋；梳妆台上留下了发刷和梳子，完全就象她明天就要回来似的。（她是猝然去世的，人们说。）有一次，他们快来了，但又推迟日期不来了（这是由于战争，也由于这年头交通不便）；这些年他们从未来过，只是给她把钱汇来，但从不捎封信来，也不回来看看；他们却盼望着将来回到这儿会发现一切都保持原状，和他们离去时一模一样，啊，天哪！为什么那梳妆台的抽屉里塞满了手帕、丝带（她把抽屉都打开了）。是的，在那时候，当她拿着洗好的衣服走上那条汽车道，她就能看到拉姆齐夫人。

"晚上好，麦克奈布太太，"她会说。

她对待她和蔼可亲。那些姑娘们也都喜欢她。但是，天哪，打那时候到现在，发生了多少变化（她关上了抽屉）；许多家庭失去了他们最亲爱的人。她死了；安德鲁先生被杀了；听说普鲁小姐也死了，生头胎孩子就难产死了；不过这年头人人都在失去他们的亲人。物价在可耻地飞涨，并且从来不回跌。她还能回忆起披着斗篷的拉姆齐夫人的音容笑貌。

"晚上好，麦克奈布太太，"她说，并且吩咐厨娘给她留盆奶油汤——她拿着那沉重的篮子从城里一路走来，确实觉得自己要吃点什么。现在夫人的身影仍历历在目，她在弯腰俯视她的

花卉；当麦克奈布太太跛着腿蹒跚而行，到处打扫整理之时，那身影儿缥缈闪烁，忽隐忽现，就象一道黄色的光束或望远镜末端的光圈，一位披着灰色斗篷的夫人，弯腰俯视她的花圃，在屋里来去徘徊，越过卧室的板壁，来到了梳妆台跟前，走过了脸盆架。那个厨娘叫什么来着？玛德蕾特？玛丽安娜？——有点儿象那个名字。啊，她忘了——她多健忘。那厨娘心急如火，和所有红头发的女人一样。她们在一块儿笑得可欢。她在厨房里总是大受欢迎。她会逗得她们哈哈大笑，她真有这个本事。那时候，日子可比现在好过多啦。

她叹了口气；这么多活儿，叫一个女人来干可实在太多了。她不住地摇头。这里过去是育儿室。哎哟，这儿全都潮湿了；石灰正在剥落。他们为什么把一只野兽的头颅钉在墙上？它也发霉了。顶层的小阁楼里全是耗子。雨水漏了进来。但他们从不来信；也不来人。有些锁已经脱落了，因此那些门在风中砰啪直响。她可不喜欢晚上一个人到这儿来。一个女人可受不了，受不了，实在受不了。她的脚步声吱吱嘎嘎地响，她悲伤地感叹。她砰的一声关上门，把钥匙在锁眼里转了一圈，就离开了，留下了那幢孤零零的、关闭的、锁着的屋子。

9

那幢屋子被留下了，被遗弃了。它就象沙丘中一片没有生命的贝壳，积满了干燥的盐粒。漫漫长夜似乎已经开始；轻浮的海风在轻轻啮咬，湿冷的空气在上下翻滚，好象它们已经取得了胜利。铁锅已经生锈，草席已经朽烂。癞蛤蟆小心翼翼地爬了进来。那摇曳的纱巾懒洋洋地、无目的地来回飘荡。一片蓟草

伸进了食品贮藏室的瓦片之间。燕子在客厅里做窝；地板上撒满了稻草；石灰大片地剥落；屋椽已经裸露；老鼠把东西弄到板壁后面去啃。鳖甲蝴蝶从茧子里钻出来，啪哒啪哒拼命往窗玻璃上撞。罂粟在大利花圃中播下了种子；长长的野草在草坪上波浪起伏；巨大的朝鲜蓟屹立在玫瑰丛中；一朵带穗的石竹在白菜畦里开了花；在冬天的夜晚，野草轻轻地拍打窗扉的声音变成了茁壮的树木发出的隆隆鼓声，在夏天，带刺的野蔷薇使整个房间里一片葱翠。

现在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挡那种繁殖能力，那大自然漫不经心的生育力呢？麦克奈布夫人还在梦想着一位夫人、一个孩子、一盆奶油汤，这梦想能够阻挡大自然的繁殖力吗？那幻影象一点阳光，颤动着越过墙壁，就消失了。她锁上了门；她走开了。她说，那屋子不是一个女人照管得了的。他们从不派人来。他们也从不来信。不少东西在抽屉里霉烂——这样把它们糟蹋掉是可耻的，她说。那地方已经破败不堪了。只有灯塔的光柱在那些房间里照耀片刻，它在寒冬的黑夜中突然凝视着床铺和墙壁，平静地瞅着那蓟草和燕子，老鼠和稻草。现在没有任何东西来抵挡它们；没有任何东西来对它们说个不字。就让海风吹拂，让罂粟自由播种，让石竹与白菜结伴吧。让燕子在客厅里筑巢，蓟叶推开了瓦片，蝴蝶在褪色的花布椅垫上晒太阳。让玻璃和瓷器的碎片躺在外面的草坪上，被纠缠在一起的青草和野莓覆盖了吧。

那个时刻已经来临，这是黑夜已经终止、黎明还在哆嗦的犹豫不决的时刻，如果一片羽毛降落到天平上，也会把一边的秤盘给压下去的。只要一片羽毛，这幢正在沉沦、坍塌的房屋就会翻身投入黑暗的深渊。在坍圮的房间里，来野餐的游客会生火煮

水；情人们来这儿寻求荫蔽，躺在油漆剥蚀的地板上；牧羊人把他的午餐放在砖块上；流浪者睡在那儿，把外套裹在身上御寒。然后，屋顶会坍下来，荆棘和铁杉会遮蔽小径、石阶和窗户；它们会参差不齐地拼命生长，覆盖住那个小丘，直到迷路者闯入这块地方，只能根据荨麻丛中一根火红色的铁栅栏或者铁杉林中的一片瓷器，来判断这儿曾经有人住过，曾经有过一幢房子。

如果那片羽毛落了下来，把天平的一端轻轻捺了下去，整幢房子就会陷入深渊，躺在湮没无闻的沙滩上。但是，有一股力量在起作用；那是某种并不自觉的力量，某个斜眼瘸腿的身影，某种并非在庄重的宗教仪式和庄严的教堂钟声鼓舞之下进行工作的力量。麦克奈布太太在哼哼哈哈地抱怨；贝茨太太在吱吱嘎嘎地走动。她们老了，肢体僵硬，腰酸腿疼。她们终于带着扫帚和水桶来了；她们开始干活。麦克奈布太太突然接到那些年轻小姐中某一位的来信：请她把屋子打扫干净；把这个准备好；把那个准备好；真是匆匆忙忙。他们可能要来避暑；他们到最后曾经把一切都留了下来；现在他们盼望能见到一切都保持原状，和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麦克奈布太太和贝茨太太缓慢而吃力地使用扫帚和水桶，扫抹冲刷，把腐朽和霉烂的过程抑制住了：她们从时间的深渊中打捞起一只即将淹没的脸盆，又抢救出一只快要沉没的碗橱；有一天早晨，她们从湮没的尘土中捡起了全套威佛利小说和一套茶具；那天下午，她们找出了一架黄铜的壁炉围栅和一副钢铁的火炉用具，把它们拿出来曝晒通风。贝茨太太的儿子乔治来捕鼠、割草。她们又请来了工匠。他们擦洗吱吱嘎嘎的铰链和生锈的插销，整修潮湿发胀、訇訇訇訇关不上门的木器家具。这两个女人弯下腰去，直起身来，哼着，唱着，噼呖啪啦掸着灰，砰的一声关上门，一会儿跑到楼上，一会儿钻进地

窖，整幢房子就象正在经历一种极其艰难费劲的分娩过程。噢，她们说，这活儿可真是够呛！

有时她们在卧室或书房里喝茶，午休片刻；她们的脸上带着污垢，她们年老的双手因为扫帚握得太久，手指痉挛着舒展不开。她们噗的一声瘫倒在椅子里，一会儿想到她们了不起地征服了那些水龙头和那个洗澡间；一会儿又想起对于那一排排书籍更加艰难的、局部的胜利，这些书曾经是乌黑闪亮的，现在都染上了白斑，长出了淡色的霉菌，隐藏着鬼鬼祟祟的蜘蛛。她觉得喝下去的热茶使得她浑身暖洋洋的，那回忆往事的望远镜又自动举到麦克奈布太太眼前，于是在那圆形的光环中，她又看见了那位年迈的绅士，象一支钉耙一般瘦削挺直，当她带着洗好的衣服走过来时，他在摇着头，她猜想他必定是在那儿草坪上喃喃自语。他从来没注意过她。有人说他死了；也有人说夫人死了。究竟是哪一位死了呢？贝茨太太也拿不准。那位少爷死了，那她是肯定无疑的。她曾在报纸上的阵亡将士名单中看到过他的姓名。

现在那个厨娘又浮现在眼前了，玛德蕾特？玛丽安娜？反正她有这么个名字——一个红头发的女人，象所有和她同类的女人一样性格急躁，但是心地却很善良，如果你了解她的脾气的话。有多少次，她们曾经在一起开怀大笑啊。她总是给麦琪①留一盆汤；有时还有一片火腿，或者剩下来的随便什么东西。那年月，她们的日子可过得挺美。她们所需要的东西什么也不缺（她把热气腾腾的茶喝下肚去，就变得口齿伶俐、心情舒畅，她坐在育儿室栅栏旁边的柳条椅子里，她记忆的线索就象一球绒线

① 麦琪是麦克奈布太太的昵称。

似地拉开了)。那时总有许多活儿要干,有时屋子里住了二十个人,她洗衣服一直洗到深更半夜。

贝茨太太(她从来就不认识那些人,当时她还住在格拉斯哥)放下了手中的茶杯,她觉得奇怪:为什么他们把那只野兽的头颅挂在那儿?那一定是他们在国外什么地方打猎时被射杀的。

很可能是这样,麦克奈布太太说,他们在东方国家有些朋友;她的回忆飘忽不定地继续下去:先生们就待在那儿,夫人们穿着夜礼服;有一次,她从餐厅门口看到他们全都坐在那儿吃饭,有二十来人,她敢说太太们都佩戴着珠宝首饰,她被留下来帮着洗涤餐具,也许一直干到午夜以后。

啊,贝茨夫人说,他们会发现这地方已经变了样啦。她凭窗眺望,瞅着她的儿子乔治在那儿刈草。他们很可能会问:这片草地曾经整理过吗?看到原来掌管草地的老园丁肯尼迪已经多么老态龙钟,而且自从他从大车上摔下来之后他的腿又多么不便,他们会想:也许整年没一个人,或者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没人来照管这块草坪;还有大卫·麦克唐奈在这儿,花种可能已经寄来了,可是谁又说得准它们究竟有没有被种上呢?他们一定会发现,这块地方已经改变了模样啦。

她瞧着她的儿子割草。他干起活来可是把好手——他是个静静地埋头干活的人。嗯,她猜想工匠们正在继续修理那碗橱。他们却自动停工了。

她们在室内辛苦打扫,在室外刈草挖沟,忙了几天之后,最后用鸡毛掸帚轻拂窗扉,把窗子都关上,把整幢房子的门都用钥匙锁起来,再把前面的大门砰的一声关上:大功告成了。

现在似乎响起了刚才被洗、刷、割、刈的声音所淹没了的隐

约可闻的旋律，那一部分被耳朵所捕捉但随即任其消逝的间歇的乐声，一阵犬吠，一声羊咩，毫无规则、断断续续，然而似乎又有些关联；一只昆虫嗡嗡叫、刈下的青草在颤动，那彼此分开的声音，似乎又有些相互归属；金龟子的鸣声、辚辚的车轮声，一高一低，但又有着神秘的联系；耳朵紧张地把这些声音汇合在一起，并且差不多达到了和谐协调的程度，但却从来没有听得清清楚楚，也从来没有达到充分的和谐，最后，在黄昏时分，这些声音终于一个接着一个消逝了，那和谐的旋律结结巴巴地中断了，寂静终于降临了。夕阳西下，清晰的轮廓消失了，寂静象雾霭一般袅袅上升、弥漫扩散，风停树静，整个世界松弛地摇晃着躺下来安睡了，在这儿黑黝黝地没一点光亮，只有透过树叶间隙洒下来的一片绿色的幽光，或者被玻璃窗反射到花床中白色花瓣上的苍白的月色。

（在九月的一个黄昏，莉丽·布里斯库叫人把她的行李搬到这幢屋子面前。）

10

和平真的来临了。风儿把和平的消息从大海吹到了岸上。再也不会打破它的睡眠，而是哄着它进入更深沉的休憩，不论那些酣睡者神圣地、明智地做着什么好梦，总是证实了这个消息——除此之外，大海的喃喃自语还能带来什么别的信息呢？——在那清洁安静的房间里，莉丽·布里斯库把她的脸贴在枕头上，倾听着大海的涛声。从开着的窗户传来了这个世界的美丽的低语，声音太轻，听不清它在说些什么——但是，只要它的意义是清楚的，那又有什么关系？它在恳求那些酣然熟睡的人们

（这屋子又住满了；贝克威斯夫人住在这儿，还有卡迈克尔先生）：如果他们不愿意真的走到海滩上来，至少也要拉起窗帘，向外眺望一番。那末，他们就能看见穿着紫袍的黑夜飘然降临，他的头上戴着王冠，他的王笏上镶嵌着珍宝；从一个孩子的眼中看来，他是多么威武庄严。如果他们仍然犹豫不决（莉丽因为旅途劳累几乎立即就睡着了；但卡迈克尔先生在烛光下看书），如果他们还是抱否定态度，把他那壮丽的夜色说成是一股水汽，并且说朝露比他更有力量，他们宁可睡觉也不愿起来观赏夜景，那末他既不抱怨，也不争论，他那轻柔的声音，就会唱出他的夜之歌。浪花轻轻地飞溅（莉丽在睡梦中听见它们的声音），灯光温柔地俯照（灯塔的光柱似乎掠过她的眼睑）。而它看上去，卡迈克尔先生想道，它看上去完全和往昔一模一样。他合上书本，进入了梦乡。

当黑夜的帷幕笼罩了这幢房屋，贝克威斯夫人、卡迈克尔先生和莉丽·布里斯库躺在那儿，眼皮上遮盖了几层黑暗的纱巾，那夜之声的确可以旧调重弹；为什么不接受它，不以此为满足，不顺从默许呢？大海环绕着那些小岛发出有节奏的叹息，抚慰着他们；黑夜包围着他们；没有什么东西惊醒他们的好梦，直到鸟儿开始啁啾，黎明把它们单薄的鸣声织进它白色的晨衣，一辆大车发出隆隆的响声，一条狗在什么地方吠叫，阳光揭开了黑暗的帷幕，撕开了蒙着他们眼睛的纱巾，惊动了酣睡的莉丽·布里斯库。她一把抓住床上的毯子，就象一个失足下坠的人紧紧抓住悬崖边缘的草根。她的眼睛睁大了。她又重新回到这儿来了，她直起身子坐在床上想道。她完全清醒了。

第 三 部

灯 塔

1

这是什么意思？这一切又能意味着什么？莉丽·布里斯库想道。她不知道该到厨房里去再拿杯咖啡呢还是等在这儿，因为餐厅里只有她独自一人。这是什么意思？——这是从某一本书上看到的一句时髦话儿，它大致上和她当时的思想合拍，因为这是和拉姆齐一家重逢的第一个早晨，她约束不住自己的感情，只能让这句话反复回响着，来掩盖她思想的空虚，直到这种惆怅的心情云消雾散。真的，过了这么多年又重游故地，可是人去楼空，拉姆齐夫人已经去世，她的感觉究竟如何？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她根本没什么可说的。

她昨晚很迟才到达，神秘的黑夜笼罩着一切。现在她醒来了，又坐在餐桌旁边的老位置上，但是无人相伴。时间很早，还没到八点。这次远征即将举行——他们打算到灯塔去：拉姆齐先生、凯姆和詹姆斯。他们早就该动身了——他们必须在涨潮顺风的时刻启航。凯姆没准备好；詹姆斯也没准备好；南希忘了吩咐厨房准备三明治。拉姆齐先生发火了，他砰的一声关上门，走出了房间。

“现在去还有什么用？”他咆哮道。

南希突然不见了。拉姆齐先生怒气冲冲地在平台上来回踱步。你似乎可以听到乒乒乓乓的关门声和互相呼喊的声音，响彻了整幢屋子。现在南希闯了进来，她环顾四周，用一种奇特

的、一半茫然一半绝望的态度问道："给灯塔看守人送些什么东西去呢？"似乎她在强迫自己去做一件早就认为没有希望做到的事情。

真的，该送些什么东西到灯塔去呢?！要是在别的时刻，莉丽一定能够很明智地建议，送一些茶叶、烟草和报纸去。但是，今天早晨，似乎一切都非常奇特，南希提出的那个问题——该送些什么到灯塔去？——打开了她心灵中的许多门户，它们在不停地乒乒乓乓打开又关上，使她茫然不知所措，只是目瞪口呆地不断问道：该送些什么东西？该做些什么事情？我究竟又为什么坐在这儿？

她独自一个（因为南希又出去了）坐在长长的餐桌旁边，面对着那些洗净的茶杯，她觉得被切断了和其他人之间的联系，只能继续观望、询问、诧异。这幢房子、这个地方、这天早晨，对她说来，似乎都是陌生的。她觉得自己对这儿毫无依恋，与它毫无瓜葛，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而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外面有脚步声，一个声音在呼喊（"它不在碗橱里，在楼梯平台上，"有人嚷道）——这都是个疑问，好象平时把各种东西束缚在一起的锁链被砍断了，它们就上下飘浮、四处纷飞。她瞅着她面前的空咖啡杯想道：人生是多么漫无目标，多么混乱，多么空虚。拉姆齐夫人溘然仙逝；安德鲁死于非命；普鲁香消玉殒——她也可能会重复同样的命运，因此，这一切并没有在她心中激起任何感情的波澜。在今天这样一个早晨，我们又在这样一幢屋子里重逢了，她一边说一边向窗外望去。这是一个美丽的、风平浪静的日子。

正在低头徘徊的拉姆齐先生经过窗前时，突然抬起头来，用他那激动、狂热而又非常锐利的目光盯着她瞧，好象只要他对你

瞧上一秒钟，只要他一看见你，他就永远在瞅着你；她举起空杯，假装在喝咖啡，借此来避开他的目光——来回避他对她的请求，来把那个非常追切的要求再耽搁一会儿。他对她摇摇头，继续踯躅（"孤独"，她听见他叹息；"死亡"，她又听到他悲鸣），在这个奇特的早晨，这些言词象其他一切东西一样，成了一种象征，涂满了那灰绿色的墙壁。她觉得，只要她能够把这些象征凑到一块儿，用一些句子把它们写出来，那末她就有可能把握住人生的真谛。年迈的卡迈克尔先生穿着拖鞋，轻轻地啪哒啪哒走进来，倒了一杯咖啡，拿着杯子走出去坐在阳光下。那异乎寻常的空虚叫人害怕，但是它也令人兴奋。到灯塔去。但把什么送到灯塔去呢？死亡。孤独。对面墙上灰绿色的幽光。那些空着的座位。这就是构成人生的一些成分，然而，怎样才能把它们凑合成整体呢？她问道。似乎任何微弱的干扰，都会把她正在餐桌上建造的脆弱的形体打个粉碎，因此，她转过身来背对着窗户，免得和拉姆齐先生的目光相遇。她必须躲到什么地方去，清静独处。她突然想起，十年前，当她坐在这儿的时候，桌布上有一个小小的树枝或叶瓣的图案，她曾对它凝视片刻，受到了启发。她曾经考虑过一幅图画的前景的布局问题。她曾说过，要把那棵树向中间移动一下。她一直没有完成那幅作品。她现在要把它画出来。这些年来，这幅画一直在叩击着她的心扉。她想：她把绘画颜料放在什么地方啦？对，她的颜料。昨天晚上，她把它搁在门厅里了。她要马上动笔。在拉姆齐先生踱到平台末端转过身来之前，她赶快站了起来。

她给自己端了把椅子。她用精确的、老处女式的动作，在草坪边缘支起了画架，离开卡迈克尔先生不太近，但在受到他保护的范围之内。对，十年前，她一定恰恰就站在这儿。前面就是那

墙壁、藩篱、树木。问题在于这些物体彼此之间的某种关系。这些年来，她心里一直惦记着它。似乎问题的答案就在眼前；现在她知道她想要干什么了。

然而，在拉姆齐先生的不断干扰之下，她什么也干不了。每一次，当他走近她的身旁——他还在平台上徘徊——她就觉得灾难和骚乱在向她逼近。她没法作画。她弯下腰去；她转过身来；她拿起擦笔的抹布；她挤一下那管颜料。她所干的这一切，不过是暂时把他挡开罢了。他使她什么事也干不了。因为，只要她稍微给他一点机会，只要他看见她有片刻的空闲，只要她向他那边瞥上一眼，他就会走过来对她说（就象他昨晚说过的）："你发现咱们家里变化不小吧。"昨天晚上，他从椅子里站起来，站在她的面前，说了那句话。他们惯常用英国国王和王后的名字来称呼的那六个孩子——红色的某某、美丽的某某、任性的某某、冷酷的某某①——虽然都默默地坐在那儿，瞪着眼睛瞅着他们的父亲，她感觉到他们的心中是多么愤怒。好心肠的贝克威斯老太太说了几句通情达理的话来安慰他。但是，这一家人充满着各种互不相干的强烈感情——整个黄昏，她都有这种感觉。在这混乱的情绪达到顶点之时，拉姆齐先生站了起来，紧紧地握着她的手说："你将会发现，咱们家的变化可不小。"孩子们没有一个动弹一下，或者说一句话，他们都坐在那儿，好象迫不得已只好就让他那末说。只有詹姆斯（当然是那忧郁的詹姆斯）愤怒地瞪着眼睛，凝视着那灯光，还有凯姆，在手指上绞着她的手帕。然后他提醒他们，明天他们将到灯塔去，在七点半钟，他们必须

① 在第一部第四章中，班克斯先生把这些孩子称为"任性的凯姆，冷酷的詹姆斯，公正的安德鲁，美丽的普鲁"，请参阅本书第225页。

准备好，等候在大厅里。他的手放在门上，他停下了脚步，转过身来面对着他们。难道他们不想去吗？他要求他们回答。如果他们胆敢说半个不字（他有某种理由想要得到一个否定的回答），他就会凄惨地往后一仰，倒在地上，流下绝望的眼泪。他就有这种装腔作势的天才。他看上去就象一个被放逐的落泊君主。詹姆斯倔强地表示同意。凯姆更加沮丧地吞吞吐吐答应了。噢，好的，他们会准备好的，他们说。这使莉丽大为震动，这是悲剧——不是灵柩、尘土和尸布；而是受到强制胁迫的孩子，他们活泼的精神被抑制了。詹姆斯十六岁，凯姆也许十七岁。莉丽环顾四周，寻找一个不在场的人物，可想而知是在寻找拉姆齐夫人。但是，只有善良的贝克威斯夫人，在灯下翻阅她的速写。她疲倦了，她的思潮还在随着大海的波涛起伏，这些阔别多年的地方的特殊气味熏醉了她，烛光在她眼前摇晃闪烁，使她心醉神迷、不能自已。那是一个奇妙的夜晚，星斗满天；他们上楼之时，听见阵阵涛声；当他们经过楼梯的窗口时，一轮巨大而苍白的明月，使他们感到惊异。她一上床就睡着了。

她把一幅干净的油画布稳固地安放在画架上，作为一种脆弱的屏障，但是她希望它足以有效地阻挡拉姆齐先生和他的激动心情的干扰。当他的背脊转过去时，她尽可能盯着她的画瞧：那儿一根线条；这儿一堆油彩。但是，毫无用处。让他站在五十英尺之外，即使他没对你说话，甚至没看见你，但他的影响渗透弥漫，压倒一切，他把他的影响强加于你，叫你无从回避。他的存在改变了一切。她看不见那些色彩；她看不见那些线条；甚至在他的背脊对着她时，她也在想：再过一会儿，他就会走到我的面前提出要求——要求某种她觉得自己无法给予他的东西。她丢下一支画笔；她另外又选了一支。孩子们要什么时候才出来？

他们什么时候动身？她心情烦躁、坐立不安。她的怒火燃烧起来，她想，那个男人只想攫取别人对他的同情，他自己从来就不给别人一点儿同情。另一方面，她就会被迫给他以同情。拉姆齐夫人就曾给予他同情。她慷慨地把自己的感情施舍，施舍，施舍，现在她已死去——留下了这一切后果。真的，她对拉姆齐夫人感到不满。画笔在她手里轻轻颤抖，她凝视着树篱、石阶和墙壁。这都是拉姆齐夫人干的好事。她死了。现在，莉丽待在这儿，四十四岁了，却在浪费她宝贵的时间，站在这儿什么也干不了，把绘画当作儿戏，把她一贯严肃对待的工作当作儿戏，这都是拉姆齐夫人的过错。她死了。她过去经常坐的石阶空着。她死了。

但是，为什么老是旧调重弹？为什么总是要企图激起她并不具备的某种感情？这里面包含着一种亵渎。她的感情早已干涸、枯萎、消耗殆尽。他们本来就不应该邀请她；她也不应该来。一个人到了四十四岁，就不能再浪费时间。她痛恨把绘画当作儿戏。一支画笔，是这个处处是斗争、毁灭和骚乱的世界上唯一可以信赖的东西——决不能把它当作儿戏，即使是明知故犯也不行：她对此极为厌恶。但是，他迫使她这样做。他似乎在向她走来，对她说：在你把我所要求的东西给我之前，你休想动笔。现在他又贪婪而激动地逼近过来了。好罢，莉丽坠下握笔的右手，她绝望地想道：比较简单的办法，还是让这件事情早点了结吧。她肯定能够根据回忆来模仿她在许多妇女脸上（譬如拉姆齐夫人脸上）看到过的那种激动、狂热、俯首听命的表情，当她们遇到这样的场合，她们的热情就燃烧起来（她还记得拉姆齐夫人脸上的表情），陷入一种狂热的同情，由于她们所得到的报答而万分喜悦，虽然她并不明白其中的缘故，这种报答，显然是人性可能

给予她们的最高的幸福。他走了过来，停留在她的身旁。她将尽她所能地给他以同情。

2

她似乎消瘦了一点，他想道。她看上去有点干瘪、憔悴，然而不无风韵。他喜欢她。曾经传说她要和威廉·班克斯结婚，但后来并未实现。他的夫人很喜欢她。今天吃早餐时，他有点儿暴躁。然而，然而——目前有一种不可遏制的需要(他并不意识到这是什么需要)，驱使他去接近任何女性；他的需要是如此迫切，他不论用什么方法，都要强迫她们给予他所需要的东西：同情。

有人照应她吗？他问道。她所需要的一切都有了吗？

"噢，谢谢，一切都有了，"莉丽局促不安地说。不，她办不到。她应该马上顺水推舟、随波逐流，对拉姆齐先生表示同情；她精神上受到的压力实在太大了。但她仍漠然不动。出现了一阵可怕的沉默。他们俩凝视着大海。拉姆齐先生想，为什么我在她眼前，她却凝视着大海呢？她说，她希望风平浪静，好让他们顺利抵达灯塔。灯塔！灯塔！灯塔又有何相干？！他不耐烦地想。出于某种原始的冲动(因为他确实再也按捺不住了)，他马上发出一声如此凄凉的悲叹，世界上任何女人听到了，都会做点儿什么，或者说点儿什么，来安慰他——但我可是个例外，莉丽想。她辛辣地嘲讽自己说，我可不是个女人，我不过是个暴躁易怒的、干巴巴的老处女罢了。

拉姆齐先生长叹一声。他在等待她的反应。难道她不打算说点儿什么吗？难道她没看出他对她有什么要求吗？于是他说，

有一个特殊的原因，促使他想要到灯塔去。他夫人在世的时候，经常送东西去给那些灯塔看守人。其中有一个臀部患了骨痨的男孩，是灯塔看守人的儿子。他深深地叹息。他的叹息是意味深长的。莉丽心中的唯一希望，是这股巨大的伤感的洪流、这种对于同情的贪婪的渴望、这种要她完全俯首听命的要求（即使他有着无穷的忧愁，足以使她永远给他以同情）别老是缠着她不放，最好在这股洪流把她冲倒之前，它就被引向别的地方（她不断向那屋子张望，希望有人出来干扰这个局面）。

"这种远游，"拉姆齐先生用脚尖刮着地面说，"是非常令人难受的。"她还是一声也不吭。（他想，她可真是泥塑木雕、铁石心肠。）"航行是很劳累的，"他一边说一边带着一种使她作呕的忧郁表情，注视他自己美丽的双手（她觉得他在演戏，这个伟大的人物可真会做作）。这太可怕了，太卑鄙了。孩子们怎么还不出来？她问道。因为她再也承担不了这悲哀的重荷，再也忍受不住这伤感的压力了（他装出一种极其衰老的姿态，甚至站在那儿有点步履不稳）。

她还是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极目四顾，似乎找不到任何可以谈论的东西；她只能惊奇地感觉到，当拉姆齐先生站在那儿的时候，他的忧郁的目光似乎使阳光下的草地也黯然失色，使躺在帆布椅上念法国小说的脸色红润、昏昏欲睡、心满意足的卡迈克尔先生的形象，也蒙上一层丧礼的黑纱，似乎在这样一个灾难的世界上夸耀其成功的人物，他的存在就足以唤起种种最忧郁的思想。瞧瞧我吧，他似乎在说，瞧瞧我吧；真的，他一直有这种情绪：想想我吧，想想我的处境吧。啊，她多么希望这浓重的悲伤气氛能从他们身旁随风飘散；希望刚才她把画架放得更靠近卡迈克尔先生一点；只要是个男子汉，任何一个男子汉，都能阻挡

住这倾泻不止的洪流，抑制住这漫无节制的哀伤。作为一个妇女，她激起了这可怕的感情波澜；作为一个妇女，她应该知道如何处理这种局面。站在那儿哑口无言，作为一名女性，是很不光彩的。一个女人该说——说什么呢？——噢，拉姆齐先生！亲爱的拉姆齐先生！象贝克威斯夫人这种画画速写的老太太，马上就会很得体地说出几句那样的话。但是，不，她可说不出来。他们俩默然相对，和世界上其他人都隔绝了。他的顾影自怜，他对同情的渴求，好似一股洪流在她的脚旁倾泻，形成了一潭潭的水洼，而她这个可怜的罪人，她的唯一行动，就是提起她的裙边，以免沾湿。她紧握画笔，默然伫立。

谢天谢地！她终于听到了屋里的人声。詹姆斯和凯姆一定快要出来了。但拉姆齐先生好象也知道他的时间不多了，他把他的年迈衰朽、他的孤独寂寞、他的一切苦难集中起来，对茕茕孑立的莉丽施加巨大的精神压力，以期打动她的心弦；他觉得心情烦恼——究竟有什么女人能抗拒他的要求？——他不耐烦地把头往后一仰，突然注意到他的鞋带散了。真是品质优异的皮鞋，莉丽想；她俯视这双鞋：象雕塑工艺品一般精美绝伦，就象拉姆齐先生身上穿戴的每一件东西，从他松散的领带到他解开一半钮扣的背心，无可争辩地表现出他个人的风格。她简直可以想象，这两只鞋会自动地走到他的房间里去，即使拉姆齐先生不在场，它们也会表现出他的悲怆、乖戾、暴躁、风度。

“多漂亮的皮鞋！”她惊叹道。她觉得很羞愧。当他恳求她安慰他的灵魂之时，她却去称赞他的皮鞋；当他展示他流血的手、刺伤的心，并且请求她怜悯之时，她却高高兴兴地说：“啊，但是你的皮鞋多漂亮！”她知道自己罪有应得，就举目望着他，准备他突然大发雷霆，把她痛骂一番。

可是，拉姆齐先生反而露出了笑容。他阴暗的脸色、忧郁的心情、虚弱的神态都烟消云散了。啊，说得对，是第一流的皮鞋，他说着就把脚提起来让她瞧。在全英国，只有一个人能制出这样好的鞋。皮鞋是人类遇到的最大祸害之一，他说。"鞋匠们干的好事，"他嚷道，"就是蹩伤和折磨人们的脚。"皮鞋匠也是最顽固倔强的人。他把少年时代的大部分精力，都用来寻找做工地道的皮鞋。他要让她仔细瞧瞧(他先抬起右脚，然后抬起左脚)，她还没见过这种式样的皮鞋呢。它们是用世界上最好的皮革制造的。其他鞋匠所用的大多数皮料，不过是象棕色的硬纸板一般的次品罢了。他心满意足地注视着他仍旧悬空提着的脚。她觉得他们到达了一个充满阳光、和平安宁的岛屿，这个上帝保佑的优质皮鞋之岛，由健全清醒的头脑统治着，永远在温暖的阳光照耀之下。她的心窝温暖了，对他有了好感。现在让我来看看你是否善于系鞋带，他说。她系得不扎实的鞋带结儿，他可瞧不顺眼。他把他自己发明的系鞋带方法试给她看。一旦把结扎牢，它就永不松散。一连三次，他解开她的鞋带，又重新把它系紧，作为示范。

为什么在这完全不适当的时刻，当他弯腰替她系鞋带的时候，她对他的同情心如此折磨着她呢？她也弯下腰去，热血涌上了她的面颊，想起她自己的铁石心肠(她刚才竟把他称为装腔作势的演员)，她觉得泪珠儿在眼眶里滚动。如此全神贯注地系着鞋带，他在她的眼中，似乎化为一个无限悲怆的形象。他自己系鞋带。他自己买皮鞋。在拉姆齐先生的人生旅途上，没有谁来给他一点儿帮助。然而，刚巧在她想说点儿什么的时候(也许她本来有可能说点儿什么)，他们却来了——凯姆和詹姆斯。他们出现在平台上。他们并肩而行，拖拖沓沓地走过来，神态严肃而

忧郁。

但是，他们为什么要象那个样子哭丧着脸走过来呢？她不禁觉得他们讨厌。他们本来应该高高兴兴地走过来；他们本来应该把她没有机会（因为他们就要出发了）给予他的东西献给他。她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空虚，一种受到挫折的失望。她的感情来得太迟缓了，她的同情心终于油然而生，但是他已经不再需要它了。他已变成一位非常高贵的长者，已经对她一无所求。她觉得被冷落了。他把一个背包挪到肩上。他把那些纸包——好几个用棕色的纸张马马虎虎扎起来的小包——分给两个孩子。他叫凯姆去取一件斗篷。他看上去完全象一个准备远征的领队。于是，他拿着棕色的纸包，穿着优质的皮鞋，跨着坚定的军人般的步伐，带头走上那条小径。他的两个孩子尾随着他。她想，孩子们看上去好象命运已经赋予他们某种严肃的使命，他们正在奔赴这个目标，他们还很年轻，可以顺从地默默跟在他们的父亲后面前进；但是，他们黯淡无光的眼色，却使她感觉到：他们正在默然忍受着某种超越他们年龄所应承受的痛苦。他们就这样越过了草坪的边缘，莉丽似乎感到她正在瞧着一支队伍前进，尽管它的步伐不齐、士气不振，但有某种强有力的共同感吸引着他们，使他们结成一个小小的整体，给她留下了奇特的印象。当他们越过草坪之时，拉姆齐先生彬彬有礼而疏远冷淡地向她挥手致意。

他的容貌多么苍老啊，她想道。她立刻就发觉，现在没人要求她同情，那同情心却烦扰着她，需要得到表达的机会。是什么使他的容貌如此苍老呢？她猜想，大概是由于日以继夜的思考——思考那张并不存在的厨桌的现实性——她还记得，当她闹不清他在想些什么时，安德鲁给了她那个象征性的解答。（她

想起安德鲁已经被一枚炮弹的弹片杀死了。)那张厨桌是某种出于空想的、质朴的东西;某种朴素的、坚硬的、不是用来当作装饰品的东西。它并未涂上任何色彩;它边缘清楚、棱角突出;它有一种毫不妥协的朴素品质。但是,拉姆齐先生的目光一直盯着它瞧,从来不允许自己分散注意,或者受假象蒙骗,直到他的容貌变得衰老,并且和那桌子同样具有这种质朴无华的美,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她又想起了(她站在刚才和他分手的地方,手中仍握着画笔),他的脸上也曾闪过各种忧虑的表情——它们并不如此崇高。她猜测,他一定对于那张桌子也有过怀疑:怀疑它是不是一张真实的桌子;怀疑他为它所花的时间是否值得,怀疑他究竟是否能够发现什么结论。她觉得,他自己必定有所怀疑,否则他就不会经常征询别人的意见。她推测,有时他们夫妇俩在深夜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他的研究是否有价值),第二天,拉姆齐夫人看上去疲劳不堪,而莉丽为了微不足道的小事,就对他十分恼火。但是,现在可没人来和他谈论那张桌子,他的皮鞋,或他的鞋带了;于是他就象一头追寻猎物的狮子,他的脸上就带有那种绝望的、夸张的表情,使她看了心惊肉跳,使她提起裙边退避。后来她又想起了,当她称赞他的皮鞋时,他的精神突然振奋起来,他的眼中突然闪烁着火花,他突然恢复了他的活力和对于合乎人情的普通事物的兴趣,这一切也都是一闪而过,他的心情一下就改变了(他的情绪瞬息万变,而且显露无遗),进入了最后那另外一种状态,这是一种她没见过的新的精神状态,她承认,这使她对于自己的神经过敏感到羞愧,当时,他似乎抛弃了各种忧虑和抱负,抛弃了对于同情和赞扬的渴望,进入了另外一种境界;他似乎被好奇心所吸引,在默默无声的谈话中(不管是自言自语还是和别人交谈),率领着那支小小的队伍,走出

了她的视野之外。多么不平凡的容貌啊！花园的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3

他们终于走了，她想。她宽慰地叹了口气，同时又感到心中若有所失。她的同情心好象被掷了回来，象一枚多刺的黑莓，弹到她的脸上。她有一种奇特的被分裂的感觉，似乎她的一部分被吸引出去——这是一个风平浪静的日子，海上烟雾朦胧，那座灯塔今天早晨看上去无限遥远——而她的另一部分，仍倔强而稳固地钉在这片草地上。她似乎看到她的油画布飘浮而起，颜色苍白、寸步不让地逼近她的眼前。它以冷冰冰的目光瞪着她，似乎为了所有这些匆忙、骚乱、愚蠢和感情的浪费而指责她；当她的各种混乱骚动的心情（他走了；她对他极感同情，但是丝毫没有表白）离开了这块场地，那幅画使她恢复了平静，起初，一种和平静谧之感在她心中扩展；随后，她又怅然若失，心中感到一片空虚。她茫然地望着那幅画布，那寸步不让地、苍白地瞪着她的画布，然后她的目光转向那个花园。有某种东西（她站在那儿，她那张干瘪的小脸蛋上那对中国式的小眼珠往上一转），她想起了，在那些纵横交错的线条的互相关系中，在这绿、蓝、棕色彩斑驳的一片篱栅中，有某种东西一直留在她的脑海里，在那儿打了一个结，使她在沿着布罗姆顿路散步之时，在梳头整容之际，在各种零零星星的瞬间，她都会身不由己地发现自已正在心中绘着那幅图画，她的目光掠过那画面，并且正在解开那个想象中的结。但是，离开了画布凭空想象地筹划，和真正执笔在手抹上第一道色彩，这完全是两码事。

由于刚才在拉姆齐先生面前心慌意乱，她拿错了一支画笔，而且因为神经紧张，她把画架的脚插入土中之时，摆错了角度。现在她摆正画架，从而抑制了那种分散她的注意力并且使她想起她是如此这般的人物、想起她和人们有着这样那样的关系的不适当的、和作画毫不相干的念头，她抬起手来，提起了画笔。在一阵痛苦而兴奋的沉醉状态中，她的手在空中哆嗦着停留了片刻。从何处落笔？在画布的哪一点涂上第一道色彩？这可是个问题。抹在画布上的一根线条，就意味着她承担了无数的风险，作出了许多不可挽回的决定。一切在想象中似乎很简单的事情，在实践中马上变得复杂起来；当浪涛从悬崖峭壁的顶端形态匀称地滚滚而来时，对于在浪涛中游泳的人们说来，他们却被深深的漩涡和泛沫的浪峰所分隔。尽管如此，这风险还是非冒不可；画布上终于抹上了第一道色彩。

带着一种奇妙的肉体上的激动，好象她被某种力量驱使着，而同时她又必须抑制住自已，她迅速地画下了那决定性的第一笔。画笔落了下来。它把一抹棕色飘洒到画布上去，留下了一道流动的笔迹。她又画上了第二笔——第三笔。就这样，她停留片刻，再添上一笔，停了又画，画了又停，画笔的起落形成了一种带有节奏的舞蹈动作，似乎那些停顿构成了这节奏的一部分，那些笔触又构成了它的另一部分，而这一切都是互相关联的；她就这样轻柔地、迅捷地画画停停，在画布上抹下了一道道棕色的、流动的、神经质的线条，它们一落到画布上，就围住了（她觉得它在她面前朦胧地浮现出来）一块空间。在一个浪涛的波谷中，她看见第二个浪涛在她的上方越来越高地汹涌而至。还有比这一块空间更加不可轻视的东西吗？她又来到了这儿，她想，她又回到这儿来瞅着它，她从生活、闲聊、交际的圈子中脱身出

来，被吸引到她的这个强劲的宿敌面前——这另一个境界，这个真理，这个现实，它突然抓住了她，在各种表面现象的背后赤裸裸地显露出来，支配着她的注意力。她一半觉得不愿意，一半觉得厌恶。为什么总是被诱骗出来，被硬拉着走呢？为什么不留下来平静地和卡迈克尔先生在草坪上聊聊天呢？无论如何，这还是一种恰当的思想交流形式。其他可尊敬的对象，都因获得崇拜而心满意足；男人、女人、上帝都让人匍匐拜倒在他们脚下；但是这种交流形式，它只是一个白色的灯罩投射到一张柳条桌上的灯影儿，它使你参加无休止的论战，挑起一场你注定要失败的战斗。情况总是如此（她不知道这是出于她的天性还是性别），在她把流动不居的生活转化为集中凝炼的图象之前，她总有片刻赤身露体毫无遮蔽的感觉，好象她是一个尚未诞生的灵魂，一个被剥夺了躯体的灵魂，在通风的塔尖上犹豫不决，毫无屏障地暴露在一阵阵疑虑的狂风之中。那末，她为什么还要画呢？她瞧瞧那幅画布，它被轻轻地抹上了许多流动的线条。它将被挂在仆人的卧室里。它将被卷起来，塞到沙发下面去。那末把它画出来，又有什么用处呢？她听到有某种声音在说，她不能绘画，不能创作，似乎她被卷入了一个习惯的漩涡之中，在这漩涡中经过一定的时间之后，某种经验就在心灵中形成了，结果她就重复地说一些话，而再也意识不到是谁首先说这些话的。

不能绘画，不能写作，她机械地喃喃自语，焦急地考虑着她的进攻方案应该如何。因为那片篱栅赫然呈现在她面前；它突出地耸立着；她感觉到它迫在眉睫。然后，似乎有某种为了发挥她的才能所必须的润滑液被喷射出来，她开始犹疑不定地蘸着蓝色和赭色的颜料，这儿一点那儿一抹地挥动她的画笔，但是，这支笔现在似乎更加沉重迟缓了，好象它已经和她所看到的景

色（她不停地望望篱栅又看看画布）传递给她的某种节奏合拍一致了，因此，当她的手带着生命颤抖着，这强有力的节奏足以支持她，使她随着它的波浪前进。毫无疑问，她正在失去对于外部事物的意识。而当她对于外部事物，对于她的姓名、人格、外貌，对于卡迈克尔先生是否在场都失去了意识的时候，不断地从她的心灵深处涌现出各种景象、姓名、言论、记忆和概念，好象她用绿色和蓝色在画布上塑造图象之时，一股出自内心的泉水洒满了那一片向她瞪着眼的、可怕地难以对付的、苍白的空间。

她回忆起来了，查尔士·塔斯莱老是说女人不能绘画，不能写作。当年她就在这同一个地点作画，他从后面走过来，贴近地站在她背后，她最恨别人这样。"我吸粗劣的烟草，"他说，"五个便士一盎司。"他向她显示他的贫穷、他的原则。（但是，那场战争拔除了她女性的螫刺。可怜的家伙们，她想，这些男男女女的可怜虫。）他老是在腋下夹着一本书——一本紫色封面的书。他在"工作"。她记得他坐了下来，在一片阳光之下工作。在吃晚饭时，他总是坐在她视野的中央。但是，她回想起来，毕竟还有海滩上的那幕情景。她应该记得那幕情景。那天早晨风很大。他们都来到了海滩上。拉姆齐夫人在一块岩石旁坐下来写信。她写了又写。"噢，"她抬起头来望着漂浮在大海中的什么东西说道："它是一只捕龙虾的竹篓吗？它是一条颠覆的小船吗？"她的目光如此近视，她什么也瞧不清楚。于是，查尔士·塔斯莱尽可能耐心周到地给她说明。他开始用石片打水漂儿。他们选择黑色扁平的小石片，把它们投掷出去，让它们在水面上漂跃。拉姆齐夫人不时停笔，从她眼镜的上方举目望着他们，取笑他们。她记不起他们说了些什么，只记得她和查尔士一起掷着石片，突然感到相处得相当融洽，而拉姆齐夫人正在望着他们。她非常清

楚地意识到那一点。她向后退了一步，她的眼珠往上一转，心里想道：拉姆齐夫人。（要是她和詹姆斯坐在那石阶上，一定会使画面大为改观，那儿一定会有一个阴影。）当她想起她自己和查尔士一起打水漂儿，想起海滩上的整个情景，似乎在某种意义上说来，这一切全靠坐在岩石下把一本拍纸簿放在膝盖上写信的拉姆齐夫人。（她写了好多信，有时风把信纸吹走。她和查尔士刚好抓住一页信纸，没让它给吹到海里去。）但是，在人类的心灵中，蕴藏着多么伟大的力量啊！她想：那个坐在岩石下写信的女人，把一切事情都由矛盾复杂转化为单纯和谐；她使愤怒、烦躁的心情涣然冰释；她把各种各样因素凑合在一起，并且从那可怜的愚蠢和厌恶之中（她和查尔士经常争论口角，十分愚蠢，彼此怀恨）提炼出某种东西——例如在海滩上的这幕景象，这片刻的友谊和好感——它经历了这些年月，仍旧完整地保存下来，她只要稍微沉浸于这片景色之中，就刷新了她对于塔斯莱的记忆，它就象一件有感染力的艺术品一样，留存在心中。

"就象一件艺术品，"她喃喃自语，看看画布，瞧瞧客厅的石阶，再回过头来看看她的画布。她必须休息片刻。而当她一边休息，一边模模糊糊地从一样东西望到另一样的时候，那个永远在心灵的苍穹盘桓的老问题，那个在这样的瞬间总是要把它自己详细表白一番的宏大的、普遍的问题，当她把刚才一直处于紧张状态的官能松弛下来的时候，它就停留在她的上方，黑沉沉地笼罩着她。人生的意义是什么？那就是全部问题所在——一个简单的问题；一个随着岁月的流逝免不了会向你逼近过来的问题。那个关于人生意义的伟大启示，从来没有出现。也许这伟大的启示永远也不会到来。作为它的代替品，在日常生活中，有一些小小的奇迹和光辉，就象在黑暗中出乎意料地突然擦亮了一

根火柴，使你对于人生的真谛获得一刹那的印象；眼前就是一个例子。这个，那个，以及其他因素；她自己，查尔士·塔斯莱，还有飞溅的浪花；拉姆齐夫人把他们全都凝集在一起；拉姆齐夫人说："生命在这儿静止不动了；"拉姆齐夫人把这个瞬间铸成了某种永恒的东西（就象在另一个领域中，莉丽自己也试图把这个瞬间塑造成某种永恒的东西）——这就具有某种人生启示的性质。在一片混乱之中，存在着一定的形态；这永恒的时光流逝（她瞧着白云在空中飘过、树叶在风中摇曳），被铸成了固定的东西。生命在这儿静止不动了，拉姆齐夫人说过。"拉姆齐夫人！拉姆齐夫人！"她反复地呼喊。所有这一切，她都受赐于拉姆齐夫人啊。

万籁俱寂。似乎那幢屋子里还没人走动。她望着它沉睡在清晨的朝阳中，它的窗户上反映出蓝色、绿色的树叶。她对拉姆齐夫人模糊的思念，似乎与这幢寂静的屋子、这一缕轻烟、这明媚的早晨的清新空气和谐一致。模糊而缥缈，它令人惊异地纯洁而动人。她希望没有人会打开窗户或从屋里走出来，让她可以独自一个继续沉思，继续绘画。她转向她的画布。但是，受到某种好奇心的驱使，受到她的没有表白出来的同情心的推动，她走了几步，来到草坪的尽头，去看看她是否能看见那支小小的队伍扬帆出发。在海面上，在那些漂浮的小船中间——有些小船的帆还收卷着，有些小船缓慢地、非常平稳地驶开去——有一艘小船和其他船只离得相当远。它的帆正在被扯起来。她认定了，就在那艘遥远的、完全寂静的小船里，拉姆齐先生正与凯姆和詹姆斯坐在一起。现在他们已经曳起了帆；那些帆篷无力地飘垂、犹豫了片刻之后，现在已灌饱了风，在深沉的静谧中扯满了，她瞅着那条船深思熟虑地选定了它的航道，越过了其他船只，向着大海乘风破浪而去。

4

那些帆篷在他们的头顶上方微微飘动。水声潺潺，浪花拍打着船舷，小船在阳光下打着瞌睡，滞留不进。偶尔有一丝微风轻轻拂动那些帆篷，但是它们飘摆波动了一下，风就停了。那条船完全静止不动了。拉姆齐先生坐在小船中央。詹姆斯想，他马上就要觉得不耐烦了；凯姆心中也有同感。她望着她的父亲，他坐在小船中央，介于他们两者之间(詹姆斯在船尾掌舵；凯姆独自坐在船首)，他的两条腿紧紧地蜷缩着。他痛恨随波漂荡，徘徊不前。果然如此，他烦躁不安地等了一会儿之后，就厉声呵斥船夫麦卡力斯特的儿子，后者就拿出双桨开始划船。但是，他们知道，除非小船疾驶如飞，他们急躁的父亲是不会满意的。他会不住地盼望海面上刮起一阵顺风，他会坐立不安地喃喃自语，麦卡力斯特父子会听到他的低声抱怨，他们俩一定会感到很不自在。是他叫詹姆斯和凯姆来的。是他强迫他们俩来的。出于愤怒的心情，他们希望那阵风永远别刮起来，他们希望他尽可能地受到挫折，因为他是违背了他们本人的心意，强迫他们来的。

在刚才走到海滩去的一路上，他们俩一起拖拖拉拉地走在后面，虽然父亲无声地命令着他们："快走，快走。"他们耷拉着脑袋；某种残酷无情的风暴，在压着他们低头。他们没法和他讲话。他们非来不可；他们必须俯首听命。他们必须拿着装食品的棕色纸袋，跟在他后面走。但是，当他们在跟着走的时候，他们在心中默默发誓：他们俩要齐心协力，来实现那个伟大的誓约——抵抗暴君，宁死不屈。因此，他们一个在船头，一个在船尾，默然对坐。他们一声不吭，只是偶尔瞅一眼盘膝而坐的父

亲，他皱眉蹙额，如坐针毡，一会儿轻蔑地啐一声，一会儿喃喃自语，不耐烦地盼着海上会刮起一阵大风。他们却但愿风平浪静。他们希望他受到挫折。他们希望这次远征完全失败，希望他们被迫中途折回，带着他们原封不动的食品袋走上海滩。

但是，当麦卡力斯特的儿子把小船向外划了一小段路程之后，那些帆慢慢地转过来兜满了风，小船的速度增加了，船身平稳了，它象离弦的箭一般疾驶而去。好象极度紧张的神经立刻就松弛了，拉姆齐先生伸开他原来盘着的腿，拿出他的小烟袋儿，喉咙里轻轻哼了一声，把它递给麦卡力斯特，不管詹姆斯和凯姆多么痛苦失望，他们知道，他现在完全心满意足了。现在他们会连续几个小时这样航行下去，拉姆齐先生会向老麦卡力斯特提出一个问题——也许就是关于去年冬天的那场大风暴——那老船夫会回答他的问题，他们俩会一起悠闲地抽他们的板烟，麦卡力斯特会拿起一条涂过柏油的绳索，在手里打结，或把它解开，而他的儿子会蹲在那儿钓鱼，不和任何人讲一句话。詹姆斯就会被迫一直盯着那张帆。因为，如果他疏忽了他的职责，那帆就会缩拢、晃动，船速就会减慢，于是拉姆齐先生就会厉声喝道："注意！注意！"而老麦卡力斯特就会缓慢地在他的座位上转过身来瞅着他。就这样，他们听见拉姆齐先生提起了关于去年圣诞节大风暴的问题。"那条船就从那个地点驶过来，"老麦卡力斯特说；他在描述那场风暴，当时还有十条船也被迫到这个海湾里来避风，他看见"一条在那儿，一条在那儿，一条在那儿"（他动作缓慢地指点着海湾的四面八方，拉姆齐先生随着他所指点的方向转动他的脑袋）。他看见四个人爬上一条船的桅杆。随后它就沉没了。"最后我们终于用篙把船撑开去，"他继续说道（但是，他们在愤恨和沉默之中，只是偶尔听到一两句话。他们分别

坐在船的两端，那宁死不屈地抵抗暴君的誓约，把他们的心联结在一起)。最后，他们终于用篙把船撑开了，他们放下了救生艇，他们把它驶离了那个地点——麦卡力斯特在讲着那个故事；虽然他们只是偶然听到一两句话，但是他们始终意识到他们父亲的存在，意识到他如何俯身向前，他和麦卡力斯特互相问答的声音如何协调一致；他如何吞云吐雾地吸着板烟，随着麦卡力斯特所指的方向四面眺望，细细玩味渔民们在狂风暴雨的黑夜中生死搏斗的情景。他就喜欢那样：在夜晚，男子汉应该在大风呼啸的海滩上奋斗流汗，用他们的血肉之躯与聪明才智去和狂风暴雨、惊涛骇浪对抗；他喜欢男子汉象那样工作，让妇女们管理家务，在屋里守着熟睡的孩子们，而男子汉就在外面的风暴中葬身海底。从他那摇晃的身躯、警惕的眼神、高亢的声音和异常的语调里，詹姆斯能够理解他此时此刻的这种心情；凯姆对此也完全理解(他们瞧瞧父亲，又彼此相望)，当他向麦卡力斯特问起那被风暴驱赶到海湾里来的十一条船的时候，他的语调里混入了一点苏格兰腔，使他看上去就象一个农民。在这十一条船中，沉没了三艘。

他向麦卡力斯特所指的方向望去，眼里射出骄傲的光芒；不知道为什么，凯姆为他感到自豪，她想，要是他当时在场的话，他会亲自放下那艘救生艇，他会赶到那条遇难的船只那儿去。凯姆想，他是多么勇敢，他多么富于冒险精神。但是她忽然想起，还有那条誓约：抵抗暴君，宁死不屈。他们的满腹牢骚，把他们俩压得喘不过气来。他们被迫服从他的命令。他又一次利用他的忧郁情绪和家长权威来压倒他们，迫使他们执行他的命令，在这个明媚的早晨，带着这些纸包到灯塔去，因为这是他的愿望；他迫使他们来参加这场为了满足他个人悼念死者的心愿而举行

的朝圣仪式，他们对此非常痛恨，因此，虽然他们磨磨蹭蹭地跟着他来了，但是这次出游的全部乐趣都给糟蹋完了。

拂面的微风令人心旷神怡。小船倾斜着划破水面，激起的浪花象绿色的泡沫和大小瀑布，向两侧倾泻。凯姆低首俯瞰浪花的浮沫，注视着大海和它的全部宝藏，小船飞快的速度把她给催眠了，她和詹姆斯之间的联盟稍微松散了一点，减弱了一点。她开始想：船开得好快。我们在往哪儿去啊？她被那船身的颠簸催眠了；而詹姆斯的目光盯着船帆和地平线，神色严峻地驾驶着那条船。但是，当他掌着舵，他心里开始想，他有可能逃脱，他有可能逃避这一切。他们有可能在什么地方登陆；于是就自由啦。他们俩互相凝视了片刻，一半是由于飞快的速度，一半是因为景色的变换，他们产生了一种超脱和升华的感觉。但是，那阵微风也在拉姆齐先生心中激起了同样的兴奋，所以，当老麦卡力斯特转过身来把他的钓索向船外抛出去时，他大声嚷道：

"我们灭亡了，"然后又接着嚷道："各自孤独地灭亡了。"随后，带着那种习惯的忏悔和羞愧的激动，他控制住自已，向海岸挥手。

"瞧那幢小屋，"他指着岸上说，想要凯姆往那边看。她勉强地直起身来眺望。但它是哪一幢呢？她认不出在那个山坡上哪一幢是他们的屋子。所有的房屋看上去都十分遥远、静谧、奇异。那海岸似乎变得非常优美、遥远、缥缈。他们已经航行的那段小小的距离，使他们远离了海岸，并且使它看上去与原来不同，看上去有一种镇静自若的气氛，好象那是某种距离遥远、与他们全不相干的东西。究竟哪一幢是他们的屋子呢？她可认不出。

"但我曾卷入更加汹涌的波涛，"拉姆齐先生喃喃自语道。他

已经找到了那幢屋子，而发现了它，也就在那儿发现了他自己；他看到自己在那平台上来回踯躅，孑然一身。他看到自己正在那些石瓮之间徘徊；他似乎看到自己弯腰曲背、老态龙钟。坐在小船里，他低头弯腰、缩拢身躯，马上就开始进入他的角色——一个丧失了亲人的、孤独的鳏夫——并且在想象之中，把成群的人们吸引到他的面前，来对他表示同情；他就坐在小船里，为他自己上演一出小小的戏剧；这场戏需要他装出老态龙钟、精疲力竭、无比沉痛的样子（他举起双手，望着瘦削的手指，借此证实他的梦想），来使妇女们对他大感同情，接着，他又想象她们会如何安慰他、同情他，并且在他的梦想中反映出女性的同情所给予他的那种微妙的喜悦。他叹了一口气，悲哀地低声吟诵：

但我曾卷入更加汹涌的波涛
被更深的海底漩涡所吞没，

他们都相当清晰地听到了那悲哀的词句。凯姆在她的座位上几乎大吃一惊。这使她震惊——也令她愤慨。她的举动惊醒了她的父亲；他哆嗦了一下，他的梦想中断了，他高呼道："瞧！瞧！"他的呼声如此迫切，使詹姆斯也转过头来瞧他背后的那个岛屿。他们大家都望着那个小岛。

但是，凯姆什么也没看见。她正在想，他们曾经在那儿居住过的、和他们的生活紧密地纠结在一起的那些小径和草坪都消失了，它们给抹去了，给扔在后面了，变得虚无缥缈了；而现在眼前的这些东西是现实的：这条小船和它打了补丁的帆篷，麦卡力斯特和他所戴的耳环，那轰鸣如雷的涛声——这一切都是现实的。想到这些，她喃喃自语道："我们灭亡了，各自孤独地灭亡

了，”因为她父亲的话在她的头脑里一再闪现。她的父亲看见她如此神思恍惚地凝视着远方，就开始逗她。她懂得罗盘仪上那些圆点所代表的方位吗？他问道。她分得清东西南北吗？她真的认为他们就住在那个方向吗？他指点着告诉她，他们的屋子在什么地方；就在那儿，在那些树木旁边。他希望她的方位感更加精确一点，他说：“告诉我——哪儿是东，哪儿是西？”他一半是取笑她，一半是责备她，因为，对于并非绝对低能的那些看不懂罗盘仪的人们，他无法理解他们的思想状态。但她仍然辨不出方向。看到她刚才恍惚地凝视远方，现在又惊慌失措地把眼睛盯着没有房屋的地方瞧，拉姆齐先生忘记了他的梦想，忘记了他如何在平台上徘徊于那些石瓮之间，忘记了那些妇女如何向他伸出同情之手。他想，女人总是那个样子；她们的头脑糊涂是无可救药的；那是一桩他永远也没法了解的事情；但情况就是如此。他的夫人——她一向就是如此。她们没法让任何概念清晰地印在她们的头脑里。但是，他对她大发雷霆是错误的；更有甚者，他不是相当喜欢这种女性的糊涂吗？这是她们异乎寻常的魅力的一部分。我要使凯姆对我微笑，他想。她看上去受惊了。她是如此沉默。他握紧拳头，决定把他的声音、他的面部表情、他富于表现力的姿势都收敛起来，这些年来，他曾随心所欲地利用这一切，来赢得人们的同情和赞扬。他要使她向他微笑。他要找一些简单的话题来和她谈谈。但是谈什么呢？因为，象他这样埋头工作，他已忘记了人们通常所谈的话题。对，有一条小狗。他们有一条小狗。今天谁在照料那条小狗呀？他问道。詹姆斯看见他姊姊脑袋的后方衬托着船帆，他冷酷地思忖：不错，现在她可要让步屈服啦；那就会只剩下我一个人来孤独地对抗那个暴君。那个誓约将留给他一个人来加以贯彻。瞧着她脸上

悲哀、阴沉、让步的表情，他严峻地想道：凯姆永远不会宁死不屈地反抗暴君。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当一朵乌云飘落在一片绿色的山坡上，出现了一种严重的气氛，四周的群山之间弥漫着一片阴暗和忧伤，似乎那些山峦必须认真考虑那个被乌云笼罩在阴影中的山坡的命运，或者寄予同情，或者幸灾乐祸。就这样，凯姆现在感觉到她被乌云所笼罩了，她坐在安详坚定的人们中间，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她父亲提出的关于那小狗的问题，不知道应该如何抵挡他的哀求——原谅我吧，体贴我吧；另一方面，立法者詹姆斯似乎把永恒智慧的法规摊开在他的膝盖上（他握着舵柄的手对她说来已经成为一种象征）对她说：反抗他，和他斗。詹姆斯说得多么公平正直。因为，他们必须宁死不屈地和暴君斗争，她想。在人类所有的品德中，她最推崇的就是正直。她的弟弟最象一个公正不阿的神祇，她的父亲最善于死乞活赖地哀求。她坐在他们两人中间，凝视着景色陌生的海岸，一面想着那些草坪、平台、房屋已被平静地遗留在远方而在视野里消失了，一面在考虑她应该向这两者中的哪一个让步。

“杰斯泼，”她愁眉不展地说。他会照料那条小狗的。

她打算给它起个什么名儿呢？她的父亲坚持追问下去。当他自己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他有过一条小狗，它叫弗立斯克。詹姆斯看见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表情，一种在他记忆之中熟悉的表情，他想，她会屈服的。他想，她们会垂首俯视她们正在编织的绒线，或者什么别的东西；然后她们会突然抬头仰望；一道蓝光闪过，他想起来了，后来和他坐在一起的什么人笑了，屈服投降了，使他怒不可遏。那个人肯定就是他的母亲，他想，她坐在一把矮脚椅子里，他的父亲站在她身旁俯视着她。他开始在

岁月一页页、一册册、轻轻地、不断地积存在他头脑里的一连串无穷无尽的记忆之中寻找：在各种景象和音响之间，在各种严厉、空虚、甜蜜的声音之中，在掠过的灯光、轻轻触及地板的扫帚、冲刷海岸的波涛之间，他看到一个男子如何来回踱步、突然停留、笔直地站在那儿，俯视着他们母子俩。与此同时，他注意到凯姆把她的手指浸在海中玩水，她呆呆地望着海岸，什么也不说。不，她不会屈服的，他想；她和母亲不一样，他想。好罢，要是凯姆不愿回答他的问题，他就不再打扰她了，拉姆齐先生下了决心，他伸手到衣袋里去摸一本书。但是，她愿意回答他的问题；她迫切地希望能够搬开放在她舌头上的某种障碍，并且说：噢，对啦，弗立斯克。我就叫它弗立斯克吧。她甚至还想问：它是不是那条独自从荒野里寻到回家道路的小狗？但是，尽管她努力尝试，她可说不出那样的话，因为，她既害怕又忠于他们的誓约，然而，詹姆斯可没料到，她已把她感觉到的对于父亲的爱慕之情，悄悄地向他传送过去。因为，她一边用手戏水，一边在心里琢磨（现在麦卡力斯特的孩子钓到一条鲭鱼，它在甲板上直蹦，鱼鳃上淌着鲜血）；她一边瞅着漠然凝视船帆或偶尔注视地平线的詹姆斯，一边在想：你可没有遭遇到这种感情的压力和分裂，没有遭遇到这种异常强烈的诱惑啊。她的父亲伸手到兜里掏书，再过一秒钟，他就会把书掏出来了。对她来说，没有别人比他更富于吸引力的了：他的双手是美丽的，还有他的双脚，他的声音，他的语言，他的匆忙急躁，他的怪癖热情，他敢于直言不讳地在众人面前扬言我们将各自孤独地灭亡，还有他的疏远淡漠，这一切都对她有一种独特的吸引力。（他已经打开了他的书本。）她坐直了，一边瞧着麦卡力斯特的孩子从另一条鱼的鳃帮里把鱼钩取出来，一边想道：然而，叫人难以忍受的是他那种极

端的盲目和横暴，它损害了她美好的童年生活，掀起了痛苦的风暴，甚至到现在，她还会在半夜惊醒，气得直哆嗦，并且回忆起他蛮横无理的强迫命令："干这个，""干那个，"回忆起他支配一切的欲望和他那种"绝对服从我"的要求。

因此，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倔强而忧愁地凝视那包围在一片和平静谧气氛中的海岸，她想，似乎那儿的人们都已酣然入睡，象一缕轻烟或幽灵一般来去自由。在那儿，他们可没有痛苦折磨，她想。

5

对啦，站在草坪边缘的莉丽断定，那条就是他们的船。那条就是那灰棕色帆篷的小船，现在她看见它船身平稳地在水面上飞快地穿越那个海湾。她想，他就坐在船中，孩子们依旧保持着沉默。她又不可能到他那儿去。她没有向他表白出来的同情使她心情沉重，难以作画。

她一向认为他难以相处。回想起来，她从来没能当面称赞他一句。这使他们之间的关系成为某种中性的东西，其中没有性感的因素，而正是那种因素，使他在敏泰面前如此温柔体贴，几乎是兴高采烈。他会采一朵花儿献给她，把他的书借给她。但是，他真的相信敏泰会认真读那些书吗？她随身带着它们在花园里到处跑，把树叶夹到书中来标出她读到什么地方。

"你还记得昔日的情景吗，卡迈克尔先生？"她瞅着那老人，很想问问他。但是，他把帽子遮住了半个额角；她猜想，他已经睡着了，或者正在梦想，或者正在推敲诗句。

"你还记得昔日的情景吗？"她经过卡迈克尔身旁，就忍不住

想要问问他。她又想起了拉姆齐夫人坐在海滩上的情景；那只漂浮在水面上的木桶，随着波涛一上一下地晃动；那一页页的信纸随风飘散。为什么过了这些年月之后，这幕景象在记忆中保存了下来，萦回缭绕，闪闪发光，连细枝末节都历历在目，而在它以前或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的其它景象，都是一片空白呢？

"它是一条小船吗？它是一只捕虾的竹篓吗？"拉姆齐夫人问道。莉丽把她当时说的话复述了一遍，转过身来，勉强地回到她的画布面前。谢天谢地，她重新拿起画笔想道，那个空间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它瞪着眼睛瞅她。整幅画面的平衡，就取决于这枚砝码。这画的外表，应该美丽而光彩，轻盈而纤细，一种色彩和另一种色彩互相融合，宛若蝴蝶翅膀上的颜色；然而，在这外表之下，应该是用钢筋钳合起来的扎实结构。它是如此轻盈，你的呼吸就能把它吹皱；它又是如此扎实，一队马匹也不能把它踩散。于是她开始在画布上抹上一层红色、一层灰色，她开始用色彩一层一层填补那片空白，把她心目中的画面逐渐体现出来。与此同时，她又似乎和拉姆齐夫人一起坐在海滩上。

"它是一条小船吗？它是一只木桶吗？"拉姆齐夫人问道。她开始在周围寻找她的眼镜。找到了眼镜，她就坐着默默地眺望大海。正在从容不迫地作画的莉丽觉得，似乎有一扇门户打开了，她走了进去，站在一个高大而非常阴暗、非常肃穆，象教堂一般的地方，默默地向四周凝视。从一个遥远的世界，传来了喧嚷的声音。几艘轮船化为缕缕轻烟，在远处的地平线上消失了。查尔士在掷着石片，让它们在水面上漂跃。

拉姆齐夫人默然端坐。莉丽想，她很高兴在默默无言的状态中休息；在这人类相互关系极端朦胧暧昧的状态中休息。谁知道我们是什么样的人，我们的内心感觉又如何？甚至在亲密无

间的瞬间，谁又能知道这一切？这就是学问吗？拉姆齐夫人很可能会问（在她身旁，这种沉默的场面似乎经常会发生）：如果把这些全说了出来，不会反而把事情弄糟吗？我们如此默然相对，不是能够表达更为丰富的内容吗？至少在目前这一瞬间，似乎有着异常丰富的内涵。她在沙滩上戳了一个洞，再用沙子把它盖没，好象这样就把这完美的瞬间埋藏了进去。它就象一滴银液，人们在其中蘸了一下，就照明了过去的黑暗。

莉丽往后退了一步，使她的画布——就这样——处于她视野的中心。画家所走的可是一条奇特的道路。你往外走得越来越远，直到最后，你好象走到了海上的一条狭窄的跳板上，孑然一身，形影相吊。当她用画笔去蘸蓝色的颜料之时，她也在笔端上蘸满了往昔的回忆。她想起来了，现在拉姆齐夫人已经从沙滩上站了起来。是回家的时候了——快吃午饭了。他们大家一起从海滩上往回走，她和威廉·班克斯并肩走在后面，敏泰走在他们前面，她的袜子上破了一个洞。那个小小的圆窟窿里露出来的粉红色的脚后跟多么扎眼！威廉·班克斯看到它感到多么厌恶！虽然就她记忆所及，他什么也没说。对他说来，这个窟窿意味着女人的毁灭性打击，意味着不整洁的习惯，意味着仆人纷纷离去、到了中午还没把床铺好——意味着他所最憎恶的一切。他有一个习惯性的动作：哆嗦着伸开他的手指，好象去遮蔽一件不堪入目的东西。现在他就做了这个动作——把手遮在他面前。敏泰继续往前走去，大概保罗遇见了她，他们俩就一块儿进了花园。

莉丽·布里斯库想起了雷莱夫妇，把绿色的颜料挤到调色板上。她把对于雷莱夫妇的印象在心里集中起来。在她眼前浮现出他们婚后生活的一连串景象；其中有一幕，在拂晓时分发生

在楼梯上。保罗早就回家上床安寝了；敏泰迟迟未归。大约在凌晨三点钟，敏泰走上了楼梯，她戴着花环，浓妆艳抹，打扮得花枝招展。保罗穿着睡衣走了出来，他手里拿着一根拨火棍，以防碰上小偷。敏泰站在半楼梯的窗口，在苍白的晨曦中啃着三明治，楼梯的地毯上破了一个窟窿。但是，他们说了些什么呢？莉丽问她自己。似乎在想象之中瞅上一眼，她就能听见他们说话。敏泰继续讨厌地啃着她的三明治，保罗说了些激烈的话来责备她，他压低了嗓子，以免惊醒孩子们——那两个小男孩。他面容憔悴，拉长了脸；她轻浮艳丽，满不在乎。大约在婚后一年左右，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垮了；他们的婚姻结果很不理想。

莉丽用画笔蘸了一点绿色颜料，她想，这样来想象有关他们夫妇的情景，就是所谓"了解"人们、"关心"他们、"喜爱"他们！其中没有一句话是真实的；全是她想象出来的；但是，尽管如此，她对于他们情况的了解，就是如此。她继续深入到她的绘画中去，继续深入挖掘往昔的岁月。

另外有一次，保罗说他"在咖啡馆里下棋"。根据这句话，她又想象出一幕完整的景象。她想起来了，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就想象他如何打电话回家，女仆如何回答说"先生，太太不在家"，于是他就打定主意也不回家。她在想象中看见他坐在某个阴暗场所的角落里，红色长毛绒面的座位上布满了烟尘，那些侍女总是对你熟悉亲昵，他和一个小个子男人下棋，他是做茶叶生意的，住在塞尔别顿，这就是保罗所了解的关于他的全部情况。当他回家时，敏泰不在家，随后就是楼梯上的那一幕。为了防备小偷，他手里拿了一根拨火棍（毫无疑问，也是为了向她示威），他讲的话十分令人痛心，他说她毁了他的一生。无论如何，当莉丽到雷克曼斯华绥附近的一所小别墅去看望他们时，他们之间

的关系可怕地紧张。保罗带她到花园里去看他所饲养的比利时兔子，敏泰寸步不离地跟随着他们，她嘴里唱着歌，把裸露的手臂搭在保罗的肩膀上，以免他向莉丽泄漏任何情况。

莉丽想，敏泰对兔子烦腻得要命。但是，敏泰守口如瓶，她从来不提起保罗在咖啡馆里下棋之类的事情。她可要谨慎得多、小心得多。把他们的故事继续讲下去吧——现在他们已经通过了那个危险阶段。去年夏天，她曾经和他们一起待过一阵子。有一次，他们的汽车在中途出了毛病，敏泰不得不给他传递工具。他坐在路旁修车，她把工具递给他时，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直截了当，态度友好——这证明他们之间的关系现在还不错。他们俩不再"相爱"了；不，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一个严肃的女人，她留着发辫，手里拿着公文包（敏泰曾经感激地、几乎有点钦佩地描述过她），她和保罗一起参加各种会议，对于地价税和资产税等问题，她和保罗持有相同的观点（他们越来越多地发表他们的见解）。他的外遇并未使他和敏泰的婚姻关系破裂，反而适当地调整了它。当他坐在路旁修车而她把工具递给他时，他们夫妇俩显然成了相互默契的好朋友。

这就是雷莱夫妇的故事，莉丽想道。她想，她自己正在把这个故事讲给拉姆齐夫人听，她一定会充满着好奇心，想要知道雷莱夫妇的近况。要是她能告诉拉姆齐夫人那桩婚事结果并不成功，她会有一点儿得意洋洋。

但是，那位死者！莉丽想道。她的构图遇到了某种障碍，使她停笔沉思，她向后退了一两步，喟然叹息：噢，那位死者！她喃喃自语说，人们同情死者，把他们撇在一边，甚至对他们有点儿轻蔑。他们现在可是任凭咱们来支配摆布啦。她想，拉姆齐夫人已经隐没、消失了。现在我们可以超越她的愿望，把她那种带

有局限性的老式观念加以改进。她已经后退到离我们越来越远的地方。带着几分嘲笑意味，她似乎看见拉姆齐夫人在岁月长廊的末端，讲着那些不合时宜的话："结婚吧，结婚吧！"(在黎明时分，她身躯笔直地坐在那儿，小鸟开始在外面的花园里啁啾。)现在你不得不对她说，事情的发展全都违背了您的心愿。他们是幸福的，他们的生活就象那个样子；我是幸福的，我的生活就象这个样子。生活已经完全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拉姆齐夫人的整个存在，甚至还有她的美丽，在转瞬之间已经成为明日黄花，化作尘土。莉丽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火热的太阳晒着她的背脊，她在心里总结雷莱夫妇的情况，觉得她自己战胜了拉姆齐夫人：她永远也想不到保罗会在咖啡馆里下棋，并且有一个情妇，想不到他会坐在路旁修车，而敏泰给他递工具；她也永远想不到莉丽会站在这儿作画，从来没结过婚，甚至也没跟威廉·班克斯结婚。

拉姆齐夫人早就把这件事盘算好啦。如果她还活着的话，也许她会强迫他们结婚。那年夏天，拉姆齐夫人对她说，威廉·班克斯是"心肠最好的男人"。他是"当代第一流的科学家，我的丈夫说的"。他又是"可怜的威廉——真叫我伤心，我去看望他，发现他屋里没一件象样的东西，甚至连花也没人给他插"。因此，她就经常叫他们俩一块儿去散步。拉姆齐夫人带着那种可以使她从别人手指缝里溜过去的轻微嘲讽告诉莉丽：她有一个科学的头脑；她和威廉一样喜欢花卉；她的作风又如此严谨。莉丽向她的画架走近又后退几步，她一边看画一边在心里琢磨：为什么拉姆齐夫人这样热衷于婚姻问题呢？

(突然间，就象一颗流星滑过夜空那样突然，一道红色的火光似乎在她头脑里燃烧起来，笼罩着保罗·雷莱，那火光就是从

他身上发出来的。它就象是一群野蛮人为了庆祝某种盛典而在一个遥远的海滩上燃起的篝火。她听见了火焰的欢呼咆哮和木柴在噼呖啪啦地燃烧。周围几英里路以内的海面，化为一片火红和金黄。烟火中夹杂着某种醇酒的芬芳，使她沉醉，因为，她又重新感觉到那种轻率的渴望，想要从悬崖上纵身一跃，淹没到大海中去，寻找沙滩上的一枚珍珠别针。那欢呼咆哮、噼呖啪啦的火焰，使她带着恐惧而厌恶的心情向后退却，似乎当她看到这火焰的壮丽和力量之时，也看到了它如何贪婪可恶地吞噬着这幢屋子里的财富，于是她对它感到厌恶。但是，作为一种辉煌华丽的景象，它胜过了她以往所看到过的任何东西，它作为一种信号的烽火，年复一年地在大海边缘的一个荒岛上燃烧，只要人家一提起"爱情"这个词儿，这保罗的爱情之火马上就熊熊地燃烧起来，就象现在发生的情况那样。这火焰渐渐熄灭下去，她笑着对自己说，"雷莱夫妇，"她想起了保罗如何到咖啡馆里去下棋。）

她想，真是千钧一发，她总算侥倖逃脱了爱情的罗网。她当时注视着桌布的图案，心里闪过一个念头：她要把那棵树移到画面中央，她永远不需要和任何人结婚，而且她为此感到无比喜悦。她曾感觉到拉姆齐夫人的威力，现在她能够勇敢地站起来面对拉姆齐夫人——对拉姆齐夫人惊人的支配别人的能力表示一种敬意。只要她说，去做这件事情，别人就会遵命照办。甚至她和詹姆斯一起坐在窗前的影子，也充满着权威。她想起了当时威廉·班克斯发现她对于这幅母子图的重要意义熟视无睹，感到多么震惊。难道她不赞赏他们的美丽吗？他问道。她记得，威廉·班克斯带着聪明懂事的孩子般的眼色，听她解释她的构图毫无不敬之处：不过是这儿的一片亮色，需要有一个阴影在那

儿加以衬托罢了。她并非存心亵渎一个拉斐尔① 曾经虔诚地描绘过的神圣题材。她可不是玩世不恭。情况恰恰相反，她是严肃认真的。多亏他的科学头脑，他充分理解了她的意图——这证明了没有偏见的智慧能使她高兴，并且给她很大的安慰。那么，她毕竟能够严肃认真地和一位男子谈论绘画啦。真的，他的友谊曾经是她弥足珍贵的人生乐趣之一。她爱慕威廉·班克斯。

他们一块儿去游览汉普顿宫廷，他有着完美的绅士风度，经常到河边散步，给她足够的时间去盥洗。这是他们相互关系中的典型事例。许多事情他们都相互默契，不言自明。一个又一个夏季，他们在庭院间漫步，欣赏匀称的建筑和美丽的花卉，在他们散步的时候，他会给她讲解关于透视法和建筑学的各种知识，他还会停步凝视一株树木或湖上的景色，或者欣赏一个天真的孩子——(他非常婉惜自己没有一个女儿)，他那种毫无表情的、孤零零的样子，对于一个在实验室里消磨了这么多岁月的人来说，是十分自然的，当他走出了实验室，外面的世界似乎使他头晕目眩，因此他缓慢地走着，把手举到眼睛上方去遮蔽阳光，并且时常停下脚步，把头往后一仰，只是为了深深地吸一口新鲜空气。然后，他会对她说，他的管家去度假了，他必须为他家的楼梯买一条新的地毯。也许她愿意和他一块儿去选购吧。有一次，他们的话题转到了拉姆齐夫妇身上，他说，他第一次遇见拉姆齐夫人时，她戴着一顶灰色的帽子，那时她还未超过十九或二十岁。她惊人地美。他站在那儿凝视着汉普顿宫廷的林荫大道，似乎他在那些喷泉之间看到了她亭亭玉立的倩影。

---

①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大画家，画过不少抱着孩子的圣母像。

现在莉丽往客厅的石阶望去。她通过威廉的眼睛，看见一个女人的身影，安详沉静，目光低垂。她默默地坐着，沉思冥想（莉丽觉得她那天穿着灰色的衣服）。她的目光俯视着地面。她永远不会把眼睛抬起来。对，她在专心致志地凝视着地面，莉丽想道，我一定也看见过她这种神态，但不是穿着灰衣服，也不是如此沉静、如此年轻、如此安详。那个形象随时会浮现在眼前。正如威廉所说，她是惊人地美。但美并不是一切。美有它的不利因素——它来得太轻易；它来得太完整。它使生命静止了——凝固了。它使人忘记了那些小小的内心骚动：兴奋的红晕、失望的苍白、一些奇特的变形、某种光亮或阴影；这些会使那个脸庞一下子变得认不出来，然而也给它增添了一种叫人永远不能忘怀的风姿。在美的掩盖之下，把这一切都轻轻抹去，当然更简单一些。但是，莉丽可拿不准：当拉姆齐夫人把猎人的草帽往头上一戴，或者奔跑着穿过草地、或者在责备园丁肯尼迪之时，她的容貌看上去是什么模样？谁能告诉她？谁能帮助她解答这个问题？

她的思绪已经不由自主地从心灵深处浮到了外表，她发现自己的注意力有一半脱离了那幅图画，有点惘然若失地望着卡迈克尔先生，好象在望着什么虚无缥缈的东西。他躺在椅子上，双手合拢放在他的大肚皮上，他不在阅读，不在睡觉，而是怡然自得地晒着太阳，就象一只吃饱了东西的动物一样。他手里的书早已掉到草地上去了。

她想马上走过去对他说，“卡迈克尔先生！”于是他就会象往常一样，用他那双烟雾朦胧的绿色眼珠，仁慈地向上望着你。但是，只有当你知道你想要对别人说些什么的时候，你才去唤醒他们。她想要说的可不是一件事情，而是一切事情。三言两语只

会打断思路，割裂思想，等于什么也没说。“让我们来谈谈生和死；谈谈拉姆齐夫人。”——不，她想，你和别人什么也讲不清楚。顷刻之间的紧迫感，总是难以击中目标。从嘴里吐出来的言辞向旁边飘逸，击中了靶子以下好几英寸的地方。于是你就放弃了希望，于是那没有表白出来的思想又重新沉没到心灵深处，于是你就象大多数中年人一样——谨小慎微，吞吞吐吐，两眼之间布满了皱纹，并且有一种无限了悟的神态。因为，你怎能用言辞来表达肉体的感情，来表达那儿的一片空虚呢？（她正在望着客厅的石阶，它们看上去异乎寻常地空虚。）是人的肉体，而不是人的心灵在感觉。那空荡荡的石阶在肉体上激起的感觉，突然变得极端令人不快。欲求而不可得，使她浑身产生一种僵硬、空虚、紧张的感觉。随后，又是求而不得——不断的欲求，总是落空——这是多么揪心的痛苦，而且这痛苦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绞着她的心房！噢，拉姆齐夫人！她在心里无声地呼喊，对那坐在小船旁边的倩影呼唤，对那个由她变成的抽象的幽灵、那个穿灰衣服的女人呼唤，似乎在责备她悄然离去，并且盼望她去而复归。思念死者，似乎是很安全的事情。幽灵、空气、虚无，这是一种你在白天或夜晚任何时候都可以轻易地、安全地玩弄于股掌之上的东西；她本是那空虚的幽灵，然而，她突然伸出手来，揪着你的心房，叫你痛苦难熬。突然间，空荡荡的石阶、室内椅套的褶边，在平台上蹒跚而行的小狗，花园里起伏的声浪和低语，就象精致的曲线和图案花饰，围绕着一个完全空虚的中心。

她重新转向卡迈克尔先生，想要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你如何解释这一切？”因为，在早晨的这个瞬间，整个世界已经溶化为一个思想的水池，一个现实的深潭，你几乎可以想象，如果卡迈克尔先生开口说话，就有可能在这思想水池的表面上汲取一滴

水珠。然后又怎么样呢？某种景象可能出现。一只幽灵的手会被人往上挡开，一把利刀在空中闪着寒光。当然，这全是无稽之谈。

她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些她没法表达出来的思想，他竟然全都心领神会了。他是一位不可思议的老人，胡须上染着一丝黄色的污渍，心里蕴藏着他的诗歌和不解之谜，他在世界上一帆风顺地航行，而这世界也满足了他的一切欲求，因此她想，只要他躺在草地上，把手往下一伸，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捞到他所需要的任何东西。她望着自己的画。据她推测，很可能这就是他的回答——“你”、“我”、“她”都随着岁月流逝而灰飞烟灭，什么也不会留存，一切都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是，文字和绘画却不是如此，它们可以长存。她想，然而她的画会挂在阁楼上；它会被卷起来，扔到沙发底下去；尽管如此，尽管是象这样一张画，它还是可以留存，这是确切不移的。你可以说，甚至是这张草图，也许还不是那张真的作品，而是它所企图表现的意念，它也会“永久留存”。她想把这种想法说出来，或者不言而喻地暗示出来，因为，这些话要是明讲出来，甚至她自己听起来也会觉得有点太自吹自擂了；当她瞧着这画的时候，她惊讶地发现，她看不清楚。她的眼眶里充满着一种滚烫的液体（起初她没意识到这是眼泪），它并未牵动她嘴唇的坚定线条，只是使空气显得阴霾；热泪滚下了她的面颊。她对于自己有完善的控制能力——噢，是的！——在所有其他方面。那么，她是在为拉姆齐夫人而哭泣，一点儿也没有意识到任何不愉快的感觉吗？她重新和卡迈克尔老先生攀谈。那么，它是什么东西？它意味着什么？幽灵能够伸出手来揪住你吗？那把利刀会伤人吗？那拳头会攥紧吗？难道没有安全的地方吗？心灵无从理解这个世界的规律吗？没有向导，没

有安全的藏身之处，一切都是奇迹，只能盲目地从宝塔的尖顶望空中纵身一跃吗？是否可能，甚至对于老年人来说，这就是生活——大吃一惊、出乎意料、一无所知？她忽然觉得，如果他们俩现在从这草地上站起来要求解释，为什么人生如此短促，为什么它又如此不可捉摸，如果他们象两个充分武装起来的人（对于他们什么也隐藏不了）那样说话，用强硬激烈的语气来要求解释，那么，美就会卷拢身躯、悄然退避，这个空间就会填满，那些空虚的花饰就会构成一定的形体；如果他们的呼声足够响亮，也许拉姆齐夫人就会归来。"拉姆齐夫人！"她大声喊道，"拉姆齐夫人！"泪珠滚下了她的面颊。

6

〔麦卡力斯特的儿子在捕到的那些鱼中拣出一条，从它的腹部剜下一小方块鱼肉，装在他的钩子上作为鱼饵。那尾受伤的鱼（它还是鲜蹦活跳的）被掷回了大海。〕

7

"拉姆齐夫人！"莉丽喊道，"拉姆齐夫人！"但是毫无动静。她更加觉得痛苦。她想，那剧烈的痛苦竟会使她干出这样的傻事！不管怎样，幸亏那位老人没有听见她的呼喊。他依旧仁慈安详——如果你愿意这样想的话——崇高庄严。谢天谢地，没人听见她那丢人的喊声。停止吧，悲痛，停止吧！她显然还没有丧失理智。没有人看见她跨越足下狭窄的跳板，纵身跃入毁灭的湍流。她依旧是一个手持画笔的干瘪老处女。

现在，那求而不得的痛苦和剧烈的愤怒渐渐减轻了（当她想到自己不要再为拉姆齐夫人悲伤，她就把她的痛苦和愤怒收敛起来。在她坐在那些咖啡杯之间吃早餐时，她想念拉姆齐夫人了吗？一点儿也没有）；对于遗留下来的痛苦来说，作为解毒剂，一种宽慰松弛的感觉本身就是止痛的香膏，而且，还有一种某人在场的更加神秘的感觉：她觉得拉姆齐夫人已经从这个世界压在她身上的重荷下暂时解脱出来，飘然来到她的身旁（显示出她全部的美），她正在把一只她临终时戴着的白色花环举到她的额际。莉丽又挤了一点颜料到调色板上去。她挥动画笔，着手描绘那个篱栅。这可真怪，她多么清楚地看见拉姆齐夫人，迈着她往常那种轻盈的步伐，穿过田野，在紫色的、柔和起伏的田垄中，在风信子或百合花丛中消失了。这是画家的眼睛所玩的把戏。在她听到拉姆齐夫人的噩耗之后的几天之内，她曾看到她就这样把花环戴在额上，毫不犹豫地和她的同伴——一个影子——一起越过那片田野。那个景象，那个片断，自有它安慰人的力量。不论她在什么地方作画，在这儿，在乡间，在伦敦，那个幻影总会来到她的面前，她半闭着眼睛，寻找一件东西来作为安放这个幻影的基石。她俯视着火车车厢和公共汽车；她从肩膀或面颊上取下一根线条；她瞧瞧对面的窗户，望着黄昏时刻点着一串串电灯的皮卡迪利广场。所有这一切，都曾经是死亡的坟场的一部分。但是，往往有某种东西——它可能是一个脸庞，一个声音，一个报童喊着：《旗帜报》，《新闻报》——猛然闪过，刹住了她的幻想，惊醒了她，使她努力集中注意，结果这个幻象就必须不断地加以重新塑造。现在，出于对辽阔的天地和蔚蓝的大海的某种本能的需要，她俯视下面的海湾：一排排蓝色的波浪如丘峰叠起，更加深紫的空间宛若铺着石块的田野，她象往常一样，

又被某种不协调的东西惊动了。在海湾的中央，有一个棕色的小点。是的，过了一秒钟，她就明白过来：那是一叶孤舟。那是谁的船？就是拉姆齐先生那条船，她回答道。拉姆齐先生，那位穿着漂亮的皮鞋、高高地举起右手、率领一支队伍从她面前经过的男子，他曾要求她同情而被她所拒绝。那条小船现在已经穿越了半个海湾。

那天早晨是如此晴朗，只是偶尔有一丝微风，极目远眺，碧海与苍穹连成一片，似乎点点孤帆高悬在空中，或者朵朵白云飘坠于海面。在远处的大海上，一艘轮船吐出一缕浓烟，它在空中翻滚缭绕、久久不散，装饰点缀着这片景色，好象海面上的空气是一层轻纱薄雾，它把万物柔和地笼罩在它的网眼中，让它们轻轻地来回荡漾。有时晴空万里，波平如镜，那悬崖峭壁看上去似乎意识到那些驶过的帆船，那些小船看上去似乎也意识到悬崖峭壁的存在，好象它们彼此之间灵犀相通、信息互传。有时候离海岸很相近的灯塔，在这天早晨的朦胧雾霭中，望上去似乎距离十分遥远。

莉丽眺望着大海想道："他们现在到了什么地方？"那位腋下夹着一只棕色纸包默然经过她面前的老人，他在什么地方？那条小船正在海湾的中心。

8

凯姆望着一上一下波动着的海岸，它越来越显得遥远、静谧，她想，人们在那儿是什么也感觉不到的。她的手浸没在水中，在海面上划出一道波痕，在她的心目中，那些绿色的涡流和线条形成了各种图案，她的思想麻痹了，蒙上了一层帷幕，她

在想象中漫游那个水下的世界，在那儿，成串的珍珠和白色的浪花粘在一起，在那绿色的光芒中，她的整个心灵起了变化，她的躯体裹在一件绿色的大氅里，在阳光照耀下变成了半透明的。

后来，围绕着她手的漩涡减弱了。哗哗的湍流停止了；整个世界充满了轻微的吱吱嘎嘎、叽叽咯咯的声音。你可以听到浪花飞溅，拍打着船舷，好象他们已经在港湾里下锚停泊了。所有的东西都显得和你非常接近。詹姆斯的眼睛一直盯着船帆，到后来它好象成了他的一个老相识，现在它完全瘪下去了；他们停在那儿，小船漂荡着，等候海面上刮起一阵顺风，他们曝晒在炎热的阳光下，离开海岸已经相当遥远，离那个灯塔还有一段距离。在整个世界上，似乎一切都静止了。那灯塔岿然不动，远处的海岸线也变成固定的了。太阳变得更加灼热，似乎船上的每一个人都非常接近地聚在一起，并且意识到对方的存在，但刚才大家却各有所思，几乎把别人给忘记了。麦卡力斯特的钓索垂直沉没到大海中。但是拉姆齐先生仍盘膝而坐，继续阅读。

他正在读一本闪闪发光的小书，封面象鹬蛋一般色彩斑驳。他们在那可怕的寂静中飘泊，他过一会儿就翻一页书。詹姆斯觉得，他每翻一页，都带着一种针对着他的特殊手势；一会儿显得专断独行，一会儿带有权威命令的意味，一会儿又企图使人们同情他；当他父亲在一页一页地翻阅那本小书之时，詹姆斯一直提心吊胆，唯恐他会突然抬起头来望着他，对他说出什么刺耳的话。他们干吗磨磨蹭蹭待在这儿？他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或者诸如此类相当不合情理的疑问。詹姆斯想，要是他如此蛮不讲理，我就拿起一把刀子，直捅他的心窝。

在他的头脑里，一直保留着这个拿刀直捅父亲心窝的象征。不过现在他年龄大了一点，他坐在那儿，心里怒火中烧而外表漠

然不动地瞅着他的父亲，他要杀的不是他，不是那个在看书的老人，而是降临到他身上的某种邪恶的东西——也许他自己对此一无所知——那头展开黑色的翅膀突然猛扑过来的狰狞的怪鹰，它那冰凉而坚硬的鹰爪和利喙，一再向你袭击（他能够感觉到鹰喙在啄他裸露的腿部，在他的童年时代，它曾啄过这个部位），随后它就飞走了，于是他又恢复原状，只是一个非常悲怆的老人，坐在那儿看书。他要杀的是那头怪鹰，他要用刀直捅它的心窝。不论他干什么事业——他望着灯塔和远处的海岸，觉得他可能干任何事情——不论他是商人、银行家、律师或某个企业的首脑，他要和那怪物搏斗，他要追捕它、消灭它——他把它称为横行霸道和专制主义——因为它迫使别人去干他们所不想干的事，并且剥夺他们申辩的权利。当他说“到灯塔去”的时候，他们中间谁又能说一声“但我不愿去”呢？去干这个！把那个给我拿来！那黑色的翅膀张开了，那坚硬的鹰嘴无情地撕裂它的猎物。过了一会儿，他又坐在那儿看书，并且他可能会抬起头来望着你——你可永远也拿不准——显得十分通情达理。他可能会去和麦卡力斯特父子攀谈。詹姆斯想，他可能会在街上把一件纪念品塞到一个冻僵的老妇人手中，他可能会给钓鱼的渔民们呐喊助威，他也可能会兴奋得手舞足蹈。或者，他可能会坐在餐桌的首席，从晚饭开始直到结束，一声也不吭。詹姆斯想道：是的，当这小船在灼热的阳光下随波逐流地飘荡，在远方有一片非常荒凉而单调的荒原，上面是积雪，底下是岩石；近来，当他父亲有什么令人惊讶的言论或举动之时，他往往有这样的感觉：在那片荒原上，只有两对足迹——他自己的和他父亲的。只有他们俩互相了解。那么，为什么还有这种恐惧和仇恨的感觉呢？他拨开了遮蔽他目光的往昔岁月的层层叶瓣，窥探那座树林的心脏

地带，在那儿，光和影互相交错，扭曲了万物的形态，一会儿阳光令人目眩，一会儿阴影遮蔽了视线，他在其中慌乱地摸索，他要寻求一个形象，用一个具体的形态来把他的感情冷却下来，把它分散，使它转换方向。是否可以这样设想：他象一个软弱无能的孩子，坐在摇篮车里或大人的膝盖上，看见一辆马车在无意之中辗碎了什么人的脚？假定起先他看见那只脚在草丛中，光洁而完整；然后他看见那车轮辗过；随后他又看见那只脚鲜血淋漓，被压得粉碎。但是，那车轮可不是故意伤人。就这样，今天一大早，他父亲穿过走廊来敲门唤他们起床，叫他们到灯塔去，那车轮就辗过了他的脚，辗过了凯姆的脚，辗过了大家的脚。你只能坐在那儿眼巴巴地瞧着它。

但是，他看到的是谁的脚？这件事发生在哪一座花园里？因为，一个人心目中想象的场面总得有个布景：那儿有花草树木，有一定的光线，还有几个人物。这一切将布置在一个没有这种阴郁气氛的花园里。在那儿，没有人这样指手划脚；人们用普通的正常语调说话。他们整天走进走出。有一个老妇人在厨房里唠叨；窗帘在微风中飘动；一切都在大声呼吸，一切都在不断生长；到了夜晚，就会拉起一层极薄的黄色纱幕，象葡萄藤上的一瓣叶片一般，覆盖了所有那些碗碟和长长的、摇曳多姿的红色黄色的花朵。在晚上，一切都变得更加安静、更加黑暗。但是，那叶瓣一般的纱幕是如此精美纤细，光线能使它飘起，声音能使它皱缩；透过这层薄纱，他能看见一个人影儿，她弯下腰来，屏息谛听，走近过来，再走开去，他还能够听见衣裾窸窣、项链叮咚的轻微响声。

就是在这个世界里，那车轮辗过了一个人的脚。他记得，有什么东西在他上方逗留，把他笼罩在阴影之中；它不肯走开，它

在空中耀武扬威；甚至就在那儿，在那个幸福的世界里，某种毫无生气的、尖锐锋利的东西降落下来，就象一片刀刃，一把弯刀，在叶瓣和花丛中砍伐，使百花枯萎、枝叶凋零。

他还记得，他的父亲说道："会下雨的。明天你不能到灯塔去。"

当时，那灯塔对他说来，是一座银灰色的、神秘的宝塔，长着一只黄色的眼睛，到了黄昏时分，那眼睛就突然温柔地睁开。现在——

詹姆斯望着灯塔。他能够看见那些粉刷成白色的岩石；那座灯塔，僵硬笔直地屹立着；他能看见塔上划着黑白的线条；他能看见塔上有几扇窗户；他甚至还能看见晒在岩石上的衣服。这就是那座朝思暮想的灯塔啰，对吗？

不，那另外一座也是灯塔。因为，没有任何事物简简单单地就是一件东西。那另外一座灯塔也是真实的。有时候，隔着海湾，几乎看不见它。在薄暮时分，他举目远眺，就能看到那只眼睛忽睁忽闭，那灯光似乎一直照到他们身边，照到他们坐着的凉爽、快活的花园里。

但他抑制住自己飘忽的思绪。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说起"他们"或"某一个人"，他就开始听见有人衣裾窸窣响着走过来，项链叮咚响着走开去，这时候，他对于房间里有什么人在场，是极度敏感的。现在，这个人就是他的父亲。当时空气极其紧张。因为，只要再过一会儿还没有风，他的父亲就会啪的一声阖上书本抱怨："怎么回事？咱们干吗磨磨蹭蹭待在这儿？"就象有一次在平台上，他把刀子往他们母子两人中间直砍下来，使她浑身僵硬，手足无措，如果他手边有一把斧子，一把利刀，或者任何锐利的东西，他就会一把抓到手中，捅穿他父亲的心窝。她浑身麻木

地楞了一会儿，随后她原来搂着他的手臂松开了，他觉得她不再理睬他了，她不知怎么站起来走了，把他留在那儿，独自一个垂头丧气地、可笑地坐在地板上，手里拿着一把剪刀。

海上没有一丝微风。在船舱底部，水声扑腾扑腾直响，有三四尾鲭鱼，在不能浸没它们身子的一潭浅水中拍打着它们的尾巴。拉姆齐先生（詹姆斯几乎不敢正眼瞧他）随时随刻可能从沉思中惊醒过来，合拢他的书，说出什么刺耳的话；但是，目前他还在看书，因此詹姆斯就悄悄地（好象他在光着脚下楼，唯恐楼板嘎吱一响，把守门的狗惊醒）继续回想：她象什么模样？那天她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开始尾随着她，走过了好几个房间，最后他们走进了一间蓝光映照着的房间，似乎那反光是从许多瓷器碟子上反射出来的；她在和什么人说话，他听着她讲。她在和一个仆人讲话，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只有她一个人说真话；他也只能对她一个人说真心话。也许，这就是她对他持久不衰的吸引力的源泉；她是你可以对她推心置腹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的人。但是，在他追忆母亲之时，他意识到他的父亲始终在追随着他的思路，监视着它，使它颤抖，使它犹豫。最后，他停止了回想。

他坐在阳光中凝视着灯塔，一只手放在舵柄上，他没有力气动弹，没有力气来轻轻地拂去一颗接着一颗落在他心头的这些悲哀的微尘。好象有一根绳索把他捆在那儿，他的父亲把它打了一个结，他要逃脱的话，只有拿起一把刀子，把它刺进……但是，这时那张帆慢慢地转了过来，渐渐地兜满了风，那条小船似乎把它的身子摇晃了一下，半睡半醒地启航了，随后它清醒过来，乘风破浪飞速前进。这可是异常令人宽慰。他们似乎又互相疏远了，各人悠闲自在互不相扰，那几条从船舷上抛出去的钓索，倾斜着绷得紧紧的。但他的父亲还在埋头读书。不过他把

右手神秘地高举在空中，又让它落到膝盖上，好象他正在指挥一首奥秘的交响乐。

9

〔莉丽·布里斯库依旧站在那儿眺望着海湾，她想，那海面上连一个斑点也没有。大海伸展开去，象丝绸一般光滑，铺满了整个海湾。辽阔的距离具有异乎寻常的力量；她觉得，他们被它吞没了，他们永远消失了，他们已经和宇宙万物化为一体，成为它的组成部分了。它是如此安详，如此宁静。那艘轮船已经不见了，但是那缕浓烟仍悬在空中，象一面低垂的旗帜，惆怅地依依惜别。〕

10

凯姆又把她的手指浸在波涛中，她想，原来他们居住的这座岛屿就是这般模样。以往她从来没有在大海上瞧过它。它就那样躺在海面上，中间有一个凹痕和两块陡峭的巉岩，海水就从那凹陷处冲激而过，浪花蔓延到小岛两旁几英里之外。这岛屿很小；它的形状有些象一片竖起的树叶。她开始给自己编造一个从沉船上死里逃生的故事，她想，我们就这样乘上了一叶轻舟。海水从她的指缝间流过，一丛海藻在手指后面分散消失了；然而，她并不是认真地想给自己编个故事，她需要的是这种死里逃生和冒险的感觉，因为，小船往前航行之时，她心里在想：为了她不懂得罗盘的方位，她父亲是多么生气；詹姆斯又多么固执地坚持那个同盟契约；还有她自己是多么痛苦；现在，这一切都悄悄

地溜掉、消逝、漂走了。接踵而至的将是什么？他们正在往哪儿去？从她深深地浸没在海水中的冰凉的手心里，好象冒出一股欢乐的喷泉，对于那气氛的变化，对于那死里逃生和冒险的感觉（她居然幸存，来到了这儿），她感到喜悦。从这股无意之中突然涌现的欢乐的喷泉中迸射出来的水珠，四散溅落到一片朦胧黑暗的地方，飘洒到沉睡在她心底里的模糊的形体上，这是一个未被理解的、在黑暗中辗转反侧的世界，偶尔从各处——希腊、罗马、君士坦丁堡——捕捉到一闪而过的光芒。她想：尽管它不过是象一片竖立的树叶那样的弹丸之地，金光闪烁的海水涌过它的凹陷处，并且在它四周流动，即使是这样一个小小的岛屿，它不是也在宇宙间占了一定的位置吗？她想，在书房里的那些老先生们一定能够给她解答这个问题。有时候，她故意从花园里溜达到那儿去逮住他们，瞧瞧他们在干啥。他们在书房里（可能是卡迈克尔先生或班克斯先生和她父亲在一起），在低矮的扶手椅里相对而坐。她从花园里走进来时，他们正在他们面前哗哗地翻阅一页页的《泰晤士报》，其中有某人关于耶稣基督的评述，或者在伦敦某街挖出了猛犸遗骸的消息，或者对于拿破仑是什么模样的推测，这些全都乱七八糟地混在一起。然后，他们用干净的手拿起这一切（他们穿着灰色的服装，闻上去有石楠花的香味），他们把剪下的纸片扫到一块儿，翻转报纸，交错着两条腿，偶尔说几句非常简短的话。只是为了使她自己高兴，她会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来，站在那儿，瞧着她父亲非常均匀整洁地从一页纸的一头写到另外一头，偶尔轻轻咳嗽一声，或者和坐在对面的另一位老先生说几句简短的话。她站在那儿，手里拿着那本翻开的书本想道：在这儿，你可以把你所想到的不论什么东西，象一片泡在水里的树叶一般铺展开来；如果它在这两位抽着烟、剪着

《泰晤士报》的老先生中间能够通过，那么它就是正确无误的了。当她瞧着她的父亲在书斋里写作的时候(现在他在小船里)，她想，他并不是虚荣自负的人，也不是一个暴君，他也不想迫使别人去同情他。真的，如果他看见她站在那儿读一本书，他会象任何人一样和颜悦色地问她：他没有什么可以帮助她的吗？

她唯恐这个念头是错误的。她瞅着他阅读那本封面闪闪发光、象鹬蛋一般色彩斑驳的小书。不，它是对的。现在她瞧着他，想要大声地对詹姆斯说。(但是，詹姆斯的眼睛仍盯着那张帆。)詹姆斯会说，他是一头喜欢讽刺挖苦别人的畜生。詹姆斯会说，他老是把话题扯过来，围绕着他自己和他的著作。他的任性自负，简直叫人难以忍受。最糟糕的是：他是一个暴君。但是，瞧啊！她说，瞧他一眼吧。现在瞧瞧他吧。她瞧着他盘膝而坐，正在阅读那本小书；那黄色的书页她是熟悉的，但不知道上面写些什么。那本书小巧玲珑；字迹印得密密麻麻；她知道，在书后的衬页上，他记下了他曾为晚餐花了十五个法郎，买酒花了多少，给服务员小费花了多少，所有这一切，在那一页的下角都整整齐齐加在一起。但是，这本他经常放在口袋里把书角都弄卷了的小书，其中究竟写了些什么，她可不知道。他究竟在想些什么，他们谁也不知道。然而，他在全神贯注地阅读，当他象现在那样举目仰望之时，他并不在看任何东西，他不过是要更加确切地把握住某种思想罢了。这个目的达到了，他的心思又飞了回去，他又埋头阅读起来。她想，他阅读的时候，好象在为什么东西指引方向，或者在赶着一群羊，或者在一条羊肠小道上不断地往上攀登；有时候，他披荆斩棘迅速地笔直前进，有时候，好象有一条树枝打着了他，一片荆棘挡住了他，但他决不让自己被这些困难所打败；他继续奋勇前进，翻过了一页又一页。她继续给自

己讲那个从沉船上死里逃生的故事，因为，当他坐在那儿的时候，她是安全的；正如当年她觉得自己是安全的，那时她从花园里蹑手蹑脚走进屋去，从架上取下一本书来，那位老先生突然放下手中的报纸，非常简短地说几句关于拿破仑个性的话。

她重新往后凝视大海，眺望那个岛屿。但这张树叶已经失去了它鲜明的轮廓。它非常渺小，非常遥远。现在大海比海岸显得更为重要。波涛在他们四周翻腾起伏，一段木头在一个浪涛的波谷里打滚，一只海鸥在另一个波涛的浪峰上翱翔。她把手指泡在海水里想道，大约在这个地点，曾经有一条船沉没了。于是她半睡半醒地喃喃自语：我们都灭亡了，各自孤独地灭亡了。

11

莉丽·布里斯库凝视着大海，在碧蓝澄净的海面上，几乎连一个斑点也没有，它是如此柔和，片片孤帆和朵朵白云似乎镶嵌在蓝色的波涛中。她想，距离的作用多么巨大：我们对别人的感觉，就取决于他们离开我们距离的远近；因为，当拉姆齐先生乘着帆船越来越远地穿过海湾之际，她对于他的感觉正在起着变化。它似乎在延伸，在扩展；他似乎离开她越来越遥远了。他和他的孩子们似乎被那蓝色的波涛、被那段距离所吞没了；但是在这儿，在草坪上伸手可及之处，卡迈克尔先生突然打了一个呼噜。她笑了。他从草地上一把抓起了他的书。他重新坐到椅子里去，气喘吁吁、鼾声如雷，好象大海里的什么妖魔鬼怪。那种感觉是完全不同的，因为他离得这样近。现在又是一切都静悄悄的了。她猜想，这时他们一定都起床了，她望着那屋子，然而

毫无动静。随后她想起来了，他们总是一吃完饭就走开，去忙着干他们自己的事情。这一切，和清晨时刻的这种寂静、空虚、缥缈的气氛完全协调。她逗留了片刻，注视着闪耀着阳光的长玻璃窗，和屋顶上羽毛一般的蓝烟，她想，这是事物有时候特有的一种状态：它们变得虚无缥缈了。当你旅行归来或久病初愈，在各种习惯尚未织好它们的网络覆盖住事物的外表之前，你会有同样虚无缥缈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多么令人惊异；你会感到有某种东西在浮现出来。这是最为生意盎然的时刻。你可以悠闲自在，了无牵挂。你可以不必穿过草坪，去迎接从屋里走出来找个角落坐一会儿的贝克威斯夫人，并且非常轻松活泼地对她说："噢，早上好，贝克威斯夫人！今儿天气多好！您不怕坐在太阳里晒着吗？杰斯泼把那些椅子全藏起来了。您得让我去给您找把椅子！"还有其他的一切客套话，也全都可以避免了。你什么也不必说。你抖动一下你的船帆，从各种事物之间滑行过去，把它们远远地抛在后面（在海湾里出现了频繁的活动，许多小船在扬帆出海）。海湾不再是空荡荡的，而是充溢着生命。她似乎深深地站在某种物质之中，在其中运动、漂浮、沉没，是的，因为这些水域是深不可测的。已经有这么多的生命倾注到这激流中去。拉姆齐夫妇的生命；孩子们的生命；此外还有各种各样零零星星的事物。一位提着篮子的洗衣妇；一只白嘴鸦；一根火红的拨火棍；花卉的深紫和灰绿：某种共同的感觉，把这一切全都包含容纳了。

十年以前，她几乎站在相同的地点，也许就是某种象这样圆满完整的感觉，使她对自己说，她一定是爱上了这块地方。爱有一千种形态。也许，有一些恋爱者，他们的天才就在于能从各种事物中选择撷取其要素，并且把它们归纳在一起，从而赋予它们一

种它们在现实生活中所没有的完整性，他们把某种景象或者(现已分散消逝的)人们的邂逅相逢组合成一个紧凑结实的球体，思想在它上面徘徊，爱情在它上面嬉戏。

她的目光停留在拉姆齐先生的帆船这个棕色的斑点上。她猜测，到吃午饭的时候，他们一定可以到达那座灯塔了。但是，刮起了一阵更加强劲的风，苍穹和大海发生了轻微的变化，一条条小船也在改变着它们的位置，在不久之前似乎还是奇迹一般固定不动的景色，现在显得不那么令人满意了。海风已经把悬在空中的那缕浓烟吹散了；那些船只的位置有某种令人不快之处。

在那儿出现的不相称的景象，似乎扰乱了她内心的和谐。她感到一阵无名的惆怅。当她转过身来面对她自己的图画之时，这种惆怅之感更加强烈了。她一直在浪费今天早晨的大好时光。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她没有能够在拉姆齐先生和那幅图画这两种对立的力量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而这种平衡是必要的。也许画面的布局有谬误之处？她在思忖：那围墙的线条是不是需要隔断，那一丛树木是不是画得太浓密了？她露出了讽刺的笑容；因为，在她开始动笔之时，她不是认为自己已经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吗？

那末，问题何在呢？她必须试图抓住某种从她手里逃走的东西。当她想到拉姆齐先生之时，它从她手里溜走了；现在，当她想到自己的图画之时，它从她手里逃跑了。各种言辞和形象纷至沓来。美丽的画面。美妙的言辞。但是，她想要抓住的，就是那对于神经的刺激，就是那事物本身，要在它被变成任何别的事物之前抓住它。她重新坚定地站在画架面前，不顾一切地说：抓住它，从头画起；抓住它，从头画起。她想，人类的绘画器官和感

觉器官真是一种可怜的、低能的机械，它总是在紧要关头出毛病；然而，你必须英勇顽强地坚持下去。她皱着眉头，目不转睛地瞧着。毫无疑问，那就是树篱。但是，你苦苦哀求，却一无所得。你望着围墙的线条，或者回想——她戴着一顶灰色的帽子——结果你得到的回报，仅仅是被愤怒的目光瞪了一眼。她是惊人地美。让它来吧，她想，如果它要来的话。因为，有时候你既不能思考，也没有感觉。而如果你既不思考又无感觉，她想，那么你在哪儿呢？

在这儿，在草坪上，在地面上，她想道。她坐了下来，用她的画笔拨开一丛丛车前草，仔细察看。因为那片草坪很不平整。她想，她就在这儿，坐在地球上，因为她不能摆脱那种感觉，认为今天早晨的一切，都是第一次发生，或许也是最后一次发生，就象一个旅行者，即使他是在半睡半醒状态中从火车的窗口望出去，他知道他现在一定要看一眼，因为，他永远不会再看到那个城镇，那辆驴车，或那个在田里干活的女人了。她瞅着卡迈克尔老先生，他的想法似乎和她的一致（虽然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一句话也没说），她想，那片草坪就是这个世界，他们在这儿一起攀登到这个崇高的境地。也许她将永远不会再见到他了。他日见苍老。他也日益闻名。想到这一点，她望着吊在他脚上晃来晃去的拖鞋，不禁哑然失笑。人们说他的诗"非常美"。他们甚至去出版他四十年前写的作品。现在出现了一位叫做卡迈克尔先生的知名人士，她微笑着想道，一个人可以有多少不同的形象啊，他在报纸上是一位那样显赫的人物，但在这儿，他还是依然故我。他看上去还是老样子——就是头发更灰白了一点。是的，他看上去一点没变，然而，她记得有人说过，自从安德鲁·拉姆齐的噩耗传来（他被弹片击中，立刻就死了；不然的话，他会成为一位大

数学家)，卡迈克尔先生就“完全丧失了生活的兴趣”。那到底是什么意思？她可不知道。当时他是否拿起一支手杖，大踏步穿过伦敦的特拉法加广场？他有没有坐在他圣约翰林的房间里，把书翻了一页又一页，却一个字也没看进去？她不知道当安德鲁去世时他干了些什么，但是，她同样能够感觉到这个打击在他身上引起的变化。他们只是在楼梯上相遇时，含糊地打个招呼；他们仰望着天空，随口谈谈天气的好坏。她想，然而这就是了解人的唯一途径：只了解轮廓，不了解细节；就象一个人坐在自己的花园里，望着山坡上一片紫色的远景，延伸到远处的石楠丛中。她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了解他的。她知道他已多少有所改变。她从来没读过他一行诗。然而她想，她知道他的诗念起来是什么味道。它节奏缓慢，音律铿锵。它老练洒脱，韵味无穷。那是关于沙漠和骆驼的诗。那是关于夕阳和棕榈的诗。它的态度是极其客观的；它有时涉及死亡；它很少谈到爱情。他本人就有一种超然物外的客观态度。他对于别人没有什么要求。当他腋下夹着报纸，不自然地摇摇晃晃走过客厅的窗口之时，他不总是想避开拉姆齐夫人吗？为了某种原因，他不太喜欢她。因此，她当然总是设法要使他停下脚步。他会向她鞠躬。他会勉强止步，向她深深鞠躬。看到他对她一无所求，拉姆齐夫人在失望之余，就会问他(莉丽听见的)：您要不要大衣、毯子、报纸？不，他什么也不要。(这时他又鞠躬。)她具有某种他所不喜欢的品质。也许就是她颐指气使、过于自信的态度和讲究实际的脾气。她是多么直率。

(一阵声音——铰链的轧轧声——引起了莉丽的注意，使她向客厅的窗户望去。一阵清风在和那窗子嬉戏。)

莉丽想，一定有人不喜欢她(是的；她明知客厅窗前的石阶

上空荡荡的，但她对此并没有什么感触。现在她不需要拉姆齐夫人。)——他们认为她太自信，太严厉。也许她的美貌也会令人不快。他们也许会说：总是那副模样，多么单调！他们喜欢另一种类型的美——深黯的肤色，活泼的性格。她在她的丈夫面前太软弱了。她让他大发雷霆，不加制止。她是沉默寡言的。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她有过什么经历。而且（回过头去谈卡迈克尔和他所不喜欢的东西吧），你不能想象，拉姆齐夫人会整个早晨站在草地上绘画，或者躺在那儿看书。这是不可想象的。她一句话也不讲，手臂上挽着一只篮子作为她出去办事的唯一标志，她动身到城里去探望穷苦的人们，坐在什么人家闷热狭小的卧室里。莉丽经常发现，在人们的游戏或讨论进行到一半之时，她悄悄地离开，手臂上挽着一个篮子，身子笔挺地走开了。她也注意到她的归来。她曾经一半觉得好笑（她多么有条不紊地安放那些茶杯)、一半觉得感动（她的美是多么惊人）地想过：那些现在痛苦地闭上的眼睛，刚才曾注视着你。你曾在那儿和他们待在一起。

拉姆齐夫人会因为某人迟到，因为黄油不新鲜，或茶壶有缺口而不高兴。当她在唠叨埋怨黄油不新鲜的时候，你会想起希腊的神庙，想起美神曾在那闷热狭隘的小房间里和那些贫民待在一起。她从来不提起这件事——她准时直接前往。她到那儿去是出于她的本能，就象燕子南归和洋蓟向阳一样，本能使她不可避免地转向整个人类，在他们的心窝里筑巢。而它和一切本能一样，使没有这种本能的人感到烦恼；对于卡迈克尔先生来说，也许是如此；对于她自己来说，则肯定是如此。对于拉姆齐夫人行动的无效和思想的崇高，他们俩具有共同的见解。她去探望穷苦人家，是对他们的一种谴责，是给予这个世界一种不同

方向的逆转力，结果导致他们提出异议；他们看见自己的偏见正在消失，就在它们化为乌有之前，紧紧地抓住它们不放。查尔士·塔斯莱先生也会干那种与众不同的事情；这是人们不喜欢他的原因之一。他破坏了别人的世界的平衡。她一面懒洋洋地用她的画笔拨弄那一丛丛的车前草，一面猜测他的境遇。他已经获得了研究员的职称。他结了婚，住在戈尔德格林住宅区。

在大战期间，有一天，她到一个大会堂去听他演讲。他正在谴责某种现象，指责某些人物。他正在鼓吹同胞友爱。她的全部感觉，就是他怎么可能爱上他的同胞？他不能辨别两幅不同的图画，他站在她后面抽粗劣的板烟（"五个便士一盎司，布里斯库小姐"），他认为有责任来告诫她：妇女不能写作，不能绘画。他这样说，并不是因为他相信这一点，不过是为了某种奇特的原因，他希望如此。他身材瘦削，涨红着脸，粗着嗓子，在讲坛上声嘶力竭地鼓吹爱的福音（她的画笔惊扰了在草丛间爬着的蚂蚁——那些红色的、精力充沛的、闪闪发光的蚂蚁，真象查尔士·塔斯莱）。在一半座位空着的大厅里，她在自己的位置上嘲笑地望着他向冷冰冰的空间倾注着友爱，在她眼前，又浮现出那只陈旧的木桶，它随着波涛的起伏一上一下地漂浮，还有拉姆齐夫人，在那些鹅卵石堆中寻找着她的眼镜盒子。"噢，天哪！真讨厌！又不见啦。别麻烦了，塔斯莱先生，每年夏天我要遗失一千个眼镜盒呢。"听到这话，他把他的下颌缩回来紧贴着他的衣领，好象他不敢赞许这种过甚其词的夸张，但是，它出自他所喜欢的人物之口，他可以忍受，于是他就十分可爱地微笑着。在一次长时间的漫游之后，当人们分散开来各自回家之时，他一定已经向她倾吐了内心的秘密。拉姆齐夫人曾经告诉她，塔斯莱正在使他的小妹妹有机会念书。他这种精神非常值得赞扬。她自己对

他的看法是荒唐的，这一点莉丽知道得很清楚。她用画笔拨弄着草丛。归根结蒂，一个人对于别人的看法，有一半是荒唐的。这种看法完全出于一个人自己的个人动机。他在她的心目中担当着“受鞭者”①的角色。当她怒不可遏之时，她发现自己在想象中狠狠地鞭挞他瘦骨嶙峋的两胁。如果她想要认真地对待他，她就不得不借助于拉姆齐夫人的观点，用她的眼光来看他。

她垒起了一座小山岗，让那些蚂蚁来攀越。她这种对它们小天地的干扰，使它们陷入犹豫不决的狂躁状态。有些蚂蚁奔向这边，另外一些冲往那边。

她思忖：一个人需要有五十双眼睛来观望。她想，要从四面八方来观察那个女人，五十双眼睛还不够。在这些眼睛中，必然有一双对于她的美是完全盲目的。一个人极其需要某种神秘的感觉，它象空气一般缥缈，可以穿过钥匙洞眼，在她坐着结绒线、谈天或独自默坐窗前之时，把她包围起来，把她的思想、她的想象、她的欲望蕴蓄珍藏，就象空气容纳了那轮船的一缕浓烟一般。对她说来，那篱栅意味着什么，那花园意味着什么，一个浪花的飞溅又意味着什么？（莉丽抬头仰望，就象她曾经看到过拉姆齐夫人抬头仰望；她也听到一阵浪涛落到海滩上，浪花四散飞溅。）当孩子们在玩板球时喊道：“怎么啦？怎么回事？”这时有什么感觉在她心里翻腾、颤抖？她会暂时停止编织绒线。她看上去正在屏息凝神。随后，她又会陷入沉思，突然，正在踱方步的拉姆齐先生在她面前站住不动，某种奇特的战栗通过她全身，在极度的激动不安之中使她震惊，这时拉姆齐先生站在那儿，弯下身来俯视着她。莉丽可以看见他的身影。

---

①指宫廷中陪王子读书而代他受老师鞭笞的少年。

他伸出手来，把她从椅子里搀扶起来。好象他以前也曾这样做过；好象有一次他曾经以同样的方式把她从一条小船里搀扶出来，那条船离开一个岛屿好几英寸，需要先生们来搀扶女士们上岸。那是一个老式的场面，它差不多要求女士们穿着有衬架扩撑的长裙，先生们穿着臀宽踝窄的陀螺形猎裤。让他搀着她的手扶她上岸之时，拉姆齐夫人心里想(莉丽猜测)：现在时机终于到来了。是的，现在她要把心里的话说出来。是的，她愿意和他结婚。于是，她从容、安详地上了岸。也许，她只说了一个词儿，让她的手仍旧留在他的手心里。也许，她让他握着手对他说，我愿意嫁给你；但是再也没别的话了。在他们之间，一次又一次地产生同样的激动——情况显然如此，莉丽用画笔在草地上给蚂蚁扫平一条道路时想道。她并非虚构捏造；她不过是试图把多年来隐藏起来的某种东西摊出来罢了；那是她曾经目睹的某种东西。因为，在那崎岖不平、充满波折的日常生活道路上，周围还有那些孩子和宾客，你会不断地有一种老调重弹的感觉——感到曾经有一样东西掉下去的地方，又落下了另一样东西，响起了一阵回声，在空气中振荡不已。

她想，然而这是一个错误。她想起了他们怎样手挽着手一起走开，走过了那座暖房，去解开他们夫妻之间的疙瘩。她冲动而急躁；他阴郁而易怒——那可不是一种单调平静的幸福生活。噢，决不是。一大早，卧室的门就会砰的一声猛然关上。他会在早餐桌上就开始大发脾气。他会把他的盘子嗖的一声从窗口扔出去。于是整幢房子里就会有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好象门户在乒乒乓乓直响，窗帘在风中飞舞飘扬，人们匆匆忙忙四处奔跑，设法关上天窗、把被风刮散的东西整理好。有一天，她在楼梯上遇到保罗·雷莱，当时的情况就是那个样子。显然有

一条蚯蚓掉到他盘子里去了。别人还可能会发现蜈蚣呢。他们笑个不住。

然而，象这样嗖的一声将碟子飞出窗外，砰的一声把门关上——这可实在使拉姆齐夫人感到厌烦，感到气馁。有时候，他们两人之间会长时间地僵持沉默，这种心理状态使莉丽感到烦恼，使她既忧郁又愤慨。拉姆齐夫人似乎不能对这种风暴处之泰然，或者象他们一样付之一笑，但是，在她的厌倦之中，也许还隐藏着什么东西。她低头沉思，默然端坐。过了一会儿，他会悄悄地在她周围留连——在她坐着写信或谈天的窗下徘徊，在他经过的时候，她会故意忙着干些什么事情，来避开他，假装没瞧见他。于是，他就会变得象丝绸一般光滑柔软，谦逊和蔼，文质彬彬，试图赢得她的欢心。她还是不容他接近，她一反常态，暂时摆出和她的美貌相应的傲慢骄矜的气派，她会转过脸去，或者转过身去，老是面对着在她身边的敏泰、保罗或威廉·班克斯。最后，站在圈子外面的那象条饿狼似的身影(莉丽站起来离开草坪，她望着石阶和窗口，在那儿她曾经看到过他)，他会呼叫她的名字，只叫一次，活象一条在雪地里嗥叫的狼，但她还是不容他接近；他就会再叫她一次，这一次的声调中有某种东西惊动了她，她就突然离开他们，走到他身边，他们俩就会一起走开，在梨树、菜畦和野莓丛中散步。他们会在一起坦率地解开心中的疙瘩。但是，当时他们是抱着什么态度，使用了什么语言呢？这时，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之中，有一种庄严的气氛，使莉丽、保罗和敏泰转过身去，掩盖起他们的好奇心和不快之感，开始摘花、扔球、谈天，直到晚餐时刻，他们俩又回来了，象平时一样，分别在餐桌两端就座。

“为什么你们没人研究植物学？……你们都有腿有胳膊，为

什么一个也不去研究……？"就这样，他们会象平时一样，在孩子们中间又说又笑。一切都和平时一模一样，只是有什么东西在颤动，好象有一把刀刃在空气中闪晃，往他们中间砍将下去；好象在梨树和莱畦之间散步了一个小时之后，孩子们坐在他们周围喝汤这个司空见惯的景象，在他们俩眼中看来，也显得特别新鲜。特别是拉姆齐夫人，莉丽想，她会瞅着普鲁。她坐在中央，夹在兄弟姊妹们中间，似乎总是忙着、留神照应着，使一切都能顺利进行、不出差错，因此她自己几乎不说话。为了落在牛奶里的小虫，普鲁多么埋怨责备自己啊！当拉姆齐先生把他的盘子从窗口扔出去时，她脸色变得多么苍白啊！父母之间长时间的沉默，又多么使她颓丧啊！无论如何，现在她的母亲似乎在给她弥补方才的损失，向她保证一切顺利，向她许诺总有一天她会得到同样的幸福。然而，她后来享受婚姻的幸福，还不到一年之久。

她让她篮子里的鲜花掉到地上了，莉丽想道。她把小眼珠儿往上一转，往后退了一步，好象在看她的图画，然而，她并不在绘画，她所有的感官都处于神思恍惚的梦幻状态，她的外形呆若木鸡，但内心以极快的速度活动着。

她让她的花朵从篮子里掉出来，撒落、滚散在草地上，她自己也带着勉强犹豫的心情离去，但是没有疑问或抱怨——她不是具有完全服从的本能吗？田野和溪谷里一片白色，遍地撒满了鲜花——她本来应该那样地把它描绘出来。那些山峦是质朴无华、巉岩陡峭的。波涛低沉地拍打着下面的岩石。他们走了，他们母子三人一起走了，拉姆齐夫人相当快地走在前头，好象盼望到路角去和什么人相会。

突然，在她注视着的窗子后面，出现了白色的人影。最后终

于有人走进客厅，坐在椅子里了。上帝保佑！她在心里祈祷：让他们安安静静坐在那儿，千万别乱哄哄地跑出来和她谈话。谢天谢地，不管他是谁，他仍待在屋里，而且碰巧在石阶上投射出一个三角形的奇特阴影。它稍微改变了画面的布局。它非常有趣。它可能有点用处。她的兴致又回来了。你必须死死地盯着它瞧，一秒钟也不能放松那种紧张集中的情绪和决不迷惑上当的决心。你必须抓住那景象——就这样——就象用老虎钳把它牢牢夹紧，不让任何不相干的东西搀杂进来，把它给糟蹋了。她一面用画笔从容不迫地蘸着颜料，一面深思熟虑地想道：你必须和普通的日常经验处于同一水平，简简单单地感到那是一把椅子，这是一张桌子，同时，你又要感到这是一个奇迹，是一个令人销魂的情景。归根结蒂，这个问题是可能解决的。啊，但是出了什么事情？一阵白色的波浪掠过了玻璃窗。一定是那空气的幽灵在房间里引起了某种骚乱。她的心向她猛扑过来，抓住了她，折磨着她。

"拉姆齐夫人！拉姆齐夫人！"她失声喊道，感到某种恐惧又回来了——不断地欲求，却一无所得。她还能克制那种恐惧的心情吗？后来她安静下来，好象她已抑制住自己，让那种情绪也变成了日常经验的一部分，和那椅子桌子处于同一水平。拉姆齐夫人——那个身影是她完美品德的一部分——就坐在椅子里，轻巧地来回抽动着她手里的钢针，编织着那双红棕色的绒线袜子，并且把她的阴影投射到石阶上。她就坐在那儿。

好象她有某种东西要和别人共享，然而她又几乎离不开她的画架，她心里充满着正在想到和看到的东西，莉丽经过卡迈克尔先生面前，手持画笔一直走到草坪边缘。现在那条小船又在哪儿？还有拉姆齐先生呢？她需要他。

12

拉姆齐先生差不多已经把书看完了。他的一只手停留在书页上方，好象已经准备好，书一看完就把那一页翻过去。他坐在那儿，光着脑袋，完全暴露在阳光空气之中，让海风吹散了他的头发。他看上去非常苍老。他的头部一会儿衬托着那座灯塔，一会儿衬托着向开阔的海面奔流的茫无边际的波涛，詹姆斯想，他看上去就象躺在沙滩上的古老岩石；他好象已经把一直存在于他们俩心灵背后的感觉——对于他们说来就是万物之真谛的那种寂寞感——化为有形的躯体了。

他阅读得非常迅速，好象他急于把书看完。他们现在确实已经非常接近那座灯塔。它赫然耸现在眼前，光秃秃、直挺挺地巍然屹立，黑白分明，十分醒目，而且你还可以看到浪花在飞溅，迸裂成白色的碎片，就象在岩石上摔得粉碎的玻璃。你可以看到岩石上的线条和褶缝。你可以清楚地看到灯塔的窗户；在一扇窗上糊了一小块白色的纸，在岩礁上有一小片绿色的青苔。一个男人走出来用望远镜瞭望他们，然后又进屋去了。詹姆斯想，这些年来隔海相望的灯塔，原来就是这般模样；它不过是光秃秃的岩礁上的一座荒凉的孤塔罢了。但是它使他感到心满意足。它证实了他对于自己性格的某种模糊的感觉。他想起了家里的花园。他想，那些老太太们正拖着椅子在草坪上走。譬如说，那位贝克威斯老太太，她老是说它多么美丽，多么可爱，并且说他们应该为此感到多么骄傲，多么幸福。但实际上呢，詹姆斯望着屹立在岩礁上的灯塔想道，它不过如此而已。他瞅着他父亲紧紧地盘着腿，狂热地阅读。他们有着共同的认识。“我们在一阵狂风

之前疾驰——我们注定要淹没，”他开始一半大声地喃喃自语，就象他父亲讲这句话时一模一样。

似乎好久没人说话了。凯姆望着大海，感到厌倦了。一片片黑色的小木块在水面上漂过，养在舱底的活鱼已经死了。她的父亲仍在看书，詹姆斯瞅着他，她也瞅着他，他们发誓要至死不渝地反抗暴君，而他仍在继续阅读，一点也没意识到他们在想些什么。他就这样逃避开去了，她想。对，他额角宽宽的，鼻子大大的，手里紧紧地捏着那本色彩斑驳的小书，把它放在面前，他逃避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你也许想一把逮住他，但他象一只展翅飞翔的鸟儿，飞到你不能达到的远方，栖息在荒凉的树桩上。她凝视着一望无际的大海。他们居住的那个岛屿变得如此渺小，它看上去几乎不再象一片树叶了。它看上去就象一块岩石的顶端，比较大一点的浪涛就可以把它淹没。然而，尽管它渺小脆弱，它容纳了所有的小径、平台、卧室——那些数不尽的东西。但是，就象一个人在入睡之前，眼前的一切景物都简化了，结果在无数琐事之中，只有一桩有力量把它自己表现出来，因此，当她瞌睡地望着那个岛屿之时，她觉得所有那些小径、平台和卧室都隐没消失了，只剩下一只淡蓝色的香炉，它有节奏地在她的头脑里来回摆动。它是一个悬在空中的花园；它是一个山谷，其中到处是小鸟、鲜花、羚羊……她睡着了。

“来吧，”拉姆齐先生突然把书合拢说道。

到什么地方来？去参加什么不平凡的探险？她蓦然惊醒了。到什么地方去着陆？到什么地方去攀登？他将率领他们到什么地方去？因为他在长时间的沉默之后突然开口，他说的话使他们吃了一惊。然而这是荒唐的。他饿了，他说。是吃午饭的时候了。此外，他又说，“瞧！那就是灯塔。咱们快到啦。”

“他干得挺不错，”麦卡力斯特说，“他舵把得稳极了。”

但是，他的父亲可从来不赞扬他，詹姆斯反感地想道。

拉姆齐先生打开纸包，把三明治分给他们。现在他和那两个打鱼的一起吃着面包和干酪，觉得十分舒畅。瞅着他父亲用小刀把黄色的干酪切成薄片，詹姆斯想，也许他会喜欢住在小茅屋里，在码头上闲逛，和别的老人一块儿唾沫横飞地说笑。

这下可对了，这就是那灯塔，凯姆一面剥着熟鸡蛋一面继续想道。现在她的感觉和当年她在书斋里看着两位老人家读《泰晤士报》时完全相同。现在我可以继续思考我所喜欢的任何问题，我不会从悬崖峭壁上摔下去，或者掉在水里淹死，她想，因为他就在这儿注视着我。

这时，他们正在岩礁附近飞速航行，这十分令人兴奋——好象他们在同时干着两件事情：他们在阳光下吃着午餐；他们又在一艘大船沉没之后驾着小舟在暴风雨中挣扎，逃向安全地带。她问自己：救生艇上的淡水足够维持吗？食物供应能够支持下去吗？她正在给自己讲一个故事，但同时又完全明白，真实情况究竟如何。

拉姆齐先生对老麦卡力斯特说，他们不久就会脱离尘世，但是他们的子女还会看到一些新奇的事物。麦卡力斯特说，去年三月他七十五岁；拉姆齐先生今年七十一岁。麦卡力斯特又说，他从来没瞧过大夫，没掉过一颗牙齿。我就希望我的孩子们能过这种生活——凯姆认为她的父亲一定会在心里这样想，因为他阻止她把一块三明治扔到海里去，并且对她说，如果她不想吃，就把它搁回纸包里去，好象他心里正在考虑着那些渔民和他们的生活。他说话的态度非常明智，好象他十分懂得这个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事情，因此她立刻把面包放了回去。随后，他从自己

的纸包里拿出一块姜汁饼干递给她。她想，好象他是一位高贵的西班牙绅士，正在把一朵鲜花献给在窗口的一位女士(他就是那样殷勤有礼)。他衣冠不整，其貌不扬，正在吃着面包干酪；然而，他正率领着他们去进行伟大的远征，他们将要被波涛吞没，虽然她知道这不过是幻想。

"那儿就是那条船沉没的地方，"麦卡力斯特的儿子突然说道。

三个男子汉在我们现在这个地点淹死了，那老渔夫说。他亲眼看见他们紧紧抱住那根桅杆不放。拉姆齐先生朝那个地点瞥了一眼，詹姆斯和凯姆担心他会突然大声吟诵：

但我曾卷入更加汹涌的波涛

如果他那么干了，他们可受不了，他们会尖声怒吼，他们实在不堪忍受他内心沸腾着的热情再次爆发，但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他只说了一声"啊"，好象他自己在思忖：那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在暴风雨中自然会有人淹死，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而大海的深处(他把纸袋中的面包屑洒到海面上)不过是海水而已。然后他点燃了烟斗，掏出他的怀表。他全神贯注地看着表；也许他在心里计算着时间。最后他得意洋洋地说：

"干得好！"他称赞詹姆斯给他们掌舵就象一个天生的水手一样。

你听！凯姆想。她默默地向詹姆斯表示：你终于受到表扬啦。因为她明白，那是他梦寐以求的东西，她知道，现在他宿愿已偿，他是如此高兴，他不会向她或父亲或任何人瞧上一眼。他正襟危坐，一只手放在舵栓上，看上去有点儿绷着脸，皱着眉头。

他是如此心满意足，他不准备让任何人来分享他的喜悦。他的父亲赞扬了他。他们一定会以为他对此完全无动于衷。但是，现在你如愿已偿啦，凯姆想道。

他们已经在逆风中调整了帆篷的方向，现在他们正在飞快地航行，排山倒海的波涛一浪又一浪地推着他们不断向前冲刺，帆船在那暗礁旁边驶过，船身有节奏地剧烈颠簸跳跃。在左侧，一排棕色的巉岩露出了水面，海水变浅了，显得更加青绿；在一块岩石上，一块更高的岩礁上，浪花不断地飞溅，迸射出一小股水柱，水滴象雨珠一般喷洒下来。你可以听到惊涛拍岸，水珠溅落，海浪呼啸之声，那波涛滚滚而来，奔腾飞跃，拍打着岩礁，好象它们是一群野兽，毫无绊羁，永远象这样自由自在地翻腾嬉戏。

现在他们可以看到灯塔上有两个人在瞭望着他们，并且准备迎接他们。

拉姆齐先生扣好上衣的钮扣，卷起了裤腿。他拿起了南希马马虎虎给他们扎起来的棕色大纸包，把它放在膝盖上。就这样，他完全作好了上岸的准备，坐在那儿回首眺望那个岛屿。也许他那双远视的老花眼可以清楚地看到那缩小了的象树叶一般形状的岛屿，耸立在一只金黄色的盘子上。他能看到什么？凯姆在猜测。对她说来，望出去完全是一片模糊。现在他在想什么？凯姆可拿不准。他如此执著、如此专心、如此沉默地在探索什么？他们姊弟俩瞅着他光着脑袋坐在那儿，膝盖上放着那只纸包，凝视着那缥缈的蓝色形象，它就象什么东西燃烧之后留下的一片烟雾。他们俩想要问他：您要些什么？他们俩想对他说：您不论向我们要什么，我们都愿意把它给您。但他什么也没向他们要。他坐着凝视那个岛屿，他可能在想，我们灭亡了，各自孤

独地灭亡了；或者他可能在想，我终于到达了，我终于找到它了。但是他什么也没说。

随后他戴上了帽子。

“拿着那些纸包，”他向着南希给他们包扎好准备带到灯塔去的东西点点头吩咐道，“那些给灯塔看守人的纸包。”他立起来站在船艄，身材魁梧挺直。詹姆斯想，他瞧上去活象他正在宣布：“根本没有上帝。”凯姆想，好象他正在向空中纵身一跃，他拿着纸包，象年轻人一样轻快地一个箭步跳上岩礁，他们俩个站了起来，跟着他跳上岸去。

13

“他一定已经到达了，”莉丽·布里斯库大声地说，她突然感到疲惫不堪。因为，这座灯塔已经变得几乎看不清了，已经化为一片蓝色的朦朦雾霭，她努力集中注意凝视着灯塔，集中注意想象他在那儿登岸，这两者似乎已经融为一体，这种翘首而望的期待，使她的躯体和神经都极度地紧张。啊，但是她松了口气。那天早晨他离去之时她想要给予他的东西，现在她终于给了他了。

“他已经到了，”她大声说，“大功告成啦。”接着，卡迈克尔先生懒洋洋地爬了起来，轻轻地喘着气，站在她后面，看上去就象一个年迈的异教神祇，他蓬松的毛发里夹着海藻，手里拿着海神尼普顿①的三叉戟（它不过是一本法国小说罢了）。他和她并肩站在草坪的边缘，他硕大无朋的身躯微微摇晃，他伸出一只手来遮在眼睛上方说道：“他们已经登岸了。”她觉得自己刚才想得不

① 尼普顿(Neptune)：罗马神话中的海神，对于基督教国家来说，当然是异教之神。

错。他们并不需要交谈。他们俩所想的如出一辙，而她什么也没问，他就回答了她心中的问题。他站在那儿，好象伸开双手遮盖了人类所有的弱点和苦难；她想，他正在宽容而慈悲地审视他们最后的归宿。现在他已宣布这个意义重大的场面圆满结束，她想；当他的手慢慢地放下来时，她好象看见他让一只紫罗兰和长春藤编成的花环从高处落下，它慢慢地飘荡，最后终于坠落到地面。

她好象忽然想起了在那边的什么东西，敏捷地转向她的画布。它就在眼前——她的那幅画。是的，包括所有那些碧绿湛蓝的色彩，纵横交错的线条，以及企图表现某种意念的内涵。她想，它会挂在阁楼上；它会毁坏湮灭。然而，她扪心自问：这又有什么关系？她重新提起了画笔。她望望窗前的石阶，空无人影；她看看眼前的画布，一片模糊。带着一种突如其来的强烈冲动，好象在一刹那间她看清了眼前的景象，她在画布的中央添上了一笔。画好啦；大功告成啦。是的，她极度疲劳地放下手中的画笔想道：我终于画出了在我心头萦回多年的幻景。

关于《到灯塔去》

《到灯塔去》是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代表作，在艺术技巧方面有不少值得注意之处。

一、视角转换。古典小说的作者站在全知全能的地位，来叙述人物的思想和行为，这是叙述者站在人物之外的"非聚焦"叙述方法。在《灯塔》中，全知全能的叙述者消失了，小说中的世界沿着人物的视角而展开，这是通过人物的意识来叙述的"内聚焦"叙述方法。这种方法使我们不仅看到了外部世界在人物意识屏幕上的投影，也看到了人物的意识活动本身。有些意识流小说家采用第一人称的内心独白，伍尔夫却喜欢采用第三人称的间接内心独白。在这种独白中，她对人物的内心感受不作任何解释或评价，然而人物的意识流已经过她的审美处理，基本上剔除了混乱的潜意识活动。伍尔夫在《灯塔》中随时调转笔锋，从一个人物的意识转向另一个人物的意识，使不同人物的意识流互相交叉穿插，而且她经常使用不定人称代词"one"和关联词"for"来标志这种转换穿插。读者必须通过细心的阅读来发现和把握这种叙述角度的不断转换，否则就会理不清叙述的脉络而感到茫然。

二、两种时间。外在的事物是按照客观的时间顺序发展的，但是在人物的意识中，回忆过去、瞻望未来和眼前的现实交织在一起，构成了现在、过去、将来交错重叠的"心理时间"。在《灯

塔》中，作者对于客观时间和“心理时间”之间的转换往往不加说明，读者必须格外留神。例如，在第一部第一小节中，塔斯莱坚持说，由于气候不佳，不能到灯塔去，这使拉姆齐夫人觉得他十分讨厌，于是就触发了一连串的联想，回忆起塔斯莱陪她进城的情景。当读者顺着人物意识流动的线索经历了整个插曲之后，塔斯莱对于天气的评论打断了夫人的思路，又使她回到眼前的现实中来。这儿并未使用任何附加说明来指出在前面的一段“闪回”中使用了“心理时间”，读者必须细心地察觉第一、第二小节中的客观时间框架——塔斯莱对天气的评论——才能判断出上面一段插曲是人物心中的主观回忆。

三、象征手法。伍尔夫经常用象征意象来暗示人物内在的性格和思想情绪。例如，小詹姆斯把他的母亲想象为一股喷泉，把他的父亲想象为一只拼命吮吸这泉水的鸟儿。拉姆齐夫人富于同情心，因此她的象征意象是化育万物的甘霖。拉姆齐先生缺乏同情心，却不断地要求别人同情他，因此他的象征意象是贪得无厌的鸟儿。

此书的标题也是象征性的。第一部的标题《窗》是一个沟通内外的框架，它象征拉姆齐夫人的心灵之窗。通过这个窗口，她由内向外直观地洞察人们的思绪，而各种人物和事件又由外向内投射到她的意识屏幕上来。第二部的标题《岁月流逝》象征时间和死亡取得了暂时的主宰地位，夫人的一切努力似乎都是“转瞬即逝的彩虹”。第三部的标题《灯塔》象征拉姆齐夫人的精神光芒。拉姆齐先生到灯塔去朝觐，莉丽完成她的油画，都是为了纪念夫人。这说明她虽死犹生，她的精神之光终未泯灭。总标题《到灯塔去》象征人们战胜时间与死亡去获得这种精神光芒的内心航程。归根结蒂，是爱战胜了死，人类的奋斗战胜了岁月的

流逝。这就是本书的主题。如果读者不去细心体味各种象征所蕴蓄的内涵，就无从把握人物的性格和小说的主题。

四、音乐结构。在音乐的曲式学中，有一种三部形式，其结构的排列方式是A（第一主题）——B（第二主题，与第一主题形成对比）——A'（第一主题的再现，往往是它的变奏）：

《到灯塔去》的结构恰恰和这种乐曲的结构形式相吻合。第一部以拉姆齐夫人为主题（第一主题）；第二部以岁月流逝为主题（第二主题）；第三部以对于拉姆齐夫人的回忆为主题（第一主题的再现和变奏）。这样的结构安排，有一种对比和匀称的审美效果。

五、借鉴绘画。伍尔夫受后印象派绘画影响，追求内在的真实，认为艺术真实不是人生和自然的摹写或复制，而是由艺术家的观摩、想象和灵感创造出来的艺术境界。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她的小说。此外，伍尔夫善于捕捉瞬间印象、感觉灵敏细腻，是由于受到了印象派绘画的熏陶；她善于运用简洁的画面来表现复杂的内涵，还有多焦点的透视和形象的变形处理等等，都是受到后印象派绘画的启发。由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说明。读者如有兴趣，可参阅拙著《伍尔夫的小说艺术》。

对于西方现代文学，我们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来加以分析批判。然而，要使我们的分析批判具有科学性，首先必须全面地掌握材料、了解情况。在这方面，伍尔夫的《论小说与小说家》（上海译文出版社）可供读者参考。

《灯塔》是我一九八一年的译稿，如今终于和读者见面。我在此略加说明，或者对于读者理解此书有所裨益。

瞿世镜

一九八七年夏于上海社会科学院